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97 案、專案報告 42 案，計 139 案……（ 1 ～102 ）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報告故宮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之計畫內容與推展成果，並備質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148 ）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就「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經濟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149 ～212 ）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 213 ～354 ）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 355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4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羅明才　費鴻泰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吳志揚　蔣乃辛　黃昭順
廖國棟 Sufin．Siluko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呂玉玲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銀行局	副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煇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長	朱　萍
	工業局	組長	胡貝蒂
	投資業務處	技正	江騰輝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余宛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1 日函，財政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97 案：

(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28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35 項凍結財政部「營建工程」項下「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37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109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110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5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54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55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57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11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新臺幣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61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63 項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新增通過決議第 65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112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宣導經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25 項凍結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各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66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新增通過決議第 113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

下「間接稅稽徵」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67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69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新增通過決議第 68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新增通過決議第 70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新增通過決議第 71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72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新增通過決議第 73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新增通過決議第 74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課稅資料登錄委外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5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

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新增通過決議第 76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新增通過決議第 114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關務署基隆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物品」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新臺幣 11 萬 8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七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新臺幣 10 萬 3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一)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三)新增通過決議第 8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四)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8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八)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九)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一)新增通過決議第 86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百分之 15，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三)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四)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臺幣 54 萬 2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五)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 45 萬 6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六)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十七)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主席：第一、針對報告事項第一項，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第二、針對報告事項第二項，有關財政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等 9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2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32 項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36 項凍結財政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財政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6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24 項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

）預算新臺幣 2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營建工程」項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77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78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115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數據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

」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新臺幣 19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87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88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

」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共計 42 案，請一併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 106 年度本部及所屬預算 42 項歲出預算凍結項目分別提出專案報告，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各項報告內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凍結本部「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及「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 2 項，俟向貴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標準作業流程、追蹤統計資料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本部建置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列管追蹤機制，對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標準作業流程，並積極辦理促參訓練，強化業務相關同仁專業能力。

二、凍結本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 2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積極執行政策，繼續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所需經費。

該行經持續加強授信後追蹤分析及回收清理逾期放款與催收款，降低授信違約損失，106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 0.20%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565.55%，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資產品質大幅改善，並持續優化。

三、凍結本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及其「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 3 項，分別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 57 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本部會同內政部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

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送貴委員會審議、提出詳盡書面說明經審合宜後，始得動支

本 3 項預算係為推動國庫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所需委託書徵求及委任律師等各項經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該行 105 年 9 月 30 日提起民事訴訟，向相關人員求償新臺幣（下同）57.62 億元，並聲請假扣押 10 億元；民事訴訟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聲請假扣押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3 月 1 日裁定獲准。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成效良好，內政部基於整體住宅政策考量，建議續辦該項貸款，鑑於公股銀行係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安貸款，授信額度須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放款授信限額規定辦理，為利融資限額有效運用，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青安貸款實施屆期將視推動成效適時追蹤檢討。

委託書徵求經費，係妥慎考量作業需要，並參考歷年經驗及市場均價編列，為順利辦理 106 年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透過徵求委託書有助於徵集股東會表決權之授權書，以維護公股有利席次。

四、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主要係賡續辦理菸酒管理及查緝等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及異地備援服務必要經費，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係增列配合業務推動、增修菸酒管理系統及其他新購設備保固到期維護費所致。

五、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為撥供中央查緝機關培訓菸品緝私犬相關訓練設施之養護經費，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係按工作犬隻比率分攤培訓緝菸犬設施養護經費所致。

六、凍結本部賦稅署與 5 區國稅局及所屬「稅務獎勵金」，與本部關務署及所屬「獎金」及「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 3 項，俟向貴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3 項預算分別係核發對稅務工作有功機關及人員稅務獎勵金；關務署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對關務工作有功人員之關務獎勵金等。

為期順利完成稅（關）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本部 102 年 3 月研擬「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關務人員職務加給」及「於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增訂相關條文」2 種可行方案，函報行政院未經採行，嗣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及推動期程（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本部積極配合辦理稅（關）務獎勵金之適當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評估等相關事宜。

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該草案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因應，稅

（關）務獎勵金法源依據相關問題將一併納入研議規劃。

七、凍結本部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 23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各項經費。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部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調查時，落實課稅及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並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定。

八、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革新稅制、租稅教育與宣傳、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稅務稽徵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花蓮縣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開徵特別稅，徵收率並無上限規定之適用，經洽相關機關就產業及公共安全審慎評估，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同意備查，完成法定程序。

本部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特種飲食業誠實納稅，並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案查核及稅籍清查重點對象，且不定期派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辦聯合稽查作業。

九、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 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4 項預算係辦理國稅稽徵資訊作業所需耗材、資訊系統維護等各項經費。

本部統一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於 Open Data 專區增設 5 個連結網址，供民眾直接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開放畫面，方便取得開放資料，並參照政府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核表，辦理檢核作業，確保開放資料品質。

十、凍結本部 5 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 5 項，俟向貴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地區國稅局「資訊服務費」，主要係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電腦租用、課稅資料委外建檔及資訊軟硬體建置維護委外服務等，均屬稽徵業務推動及為民服務之必要資訊服務，申報期間電腦設備，將實施相關安全管制措施，防範個資外洩。

十一、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營建工程」項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及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計畫係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屬宜蘭縣政府主辦該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之一環，於 103 年度函報行政院，嗣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4 月 13 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該計畫獲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45596 號函同意照辦，編列其分攤工程款。

十二、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稅費稽徵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本部關務署加強查核進口郵包及快遞低報完稅價格案件，辦理「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及調降「低價免稅限額」預告作業，預計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將規劃建置「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藉由掌握電子交易源頭商流及金流資料，核實徵稅。

十三、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署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貴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所在地尚非行政院指定原住民地區，仍積極進用原住民 11 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一般地區機關僱用原住民比例，未來如東部地區辦事處職員出缺並採考試分發方式遴補者，將協調一定比例列為原住民特考職缺；外補人員部分，如有符合任用資格，並符合業務專長需求之原住民應徵者，將優予考量進用。

十四、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依設備需用之急迫性，編列汰換或購置優先順序，原則上於共同供應契約選購環保節能適用之機型設備；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汰換逾使用年限，影像出現色差投影機及故障頻仍且維修不符效益碎紙機。

十五、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及「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 19 萬元 2 項，分別俟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貴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活化利用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主要內容為規範激勵各機關提升國家資產效益之獎勵方式及額度，與保障居住權議題無直接相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慮兩公約對居住權規範部分，本部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十六、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數據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對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利用網路即時查詢土地相關資料等所需經費。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應人力不足，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國土變異情形，利用行動智慧裝置應用程式，線上查詢相關圖資，確定勘查標的位置，及套疊網路圖資掌握土地使用情況，及時遏止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法行為。

十七、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

規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支應管理國有土地所需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及相關規費支出，屬地方政府稅收財源。

105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 成，該署及所屬 105 年度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 6 億 9,799 萬 2 千元，106 年度持續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期收益將繼續增加，編列地價稅經費 7 億 3,439 萬 1 千元，屬依法應負繳納義務，並按業務需求覈實編列；106 年度受公告地價調整影響情形，須俟納稅義務基準日 106 年 8 月 31 日始可確定影響筆數及金額。

十八、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賸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畫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出租、出售及占用處理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計畫及預算細目請詳大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累積清查 16 萬 1,313 筆及處理 12 萬 6,778 筆被占用土地；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計賡續清查 12 萬 1,316 筆及處理 13 萬 6,314 筆被占用土地。

十九、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收回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清查 24 萬筆被占用土地及處理收回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本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累積清查 16 萬 1,313 筆及處理 12 萬 6,778 筆被占用土地，累計收取使用補償金 26 億 3 千萬餘元；106 年度預計賡續清查 3 萬 9,146 筆及處理 4 萬 6,314 筆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0 億餘元。

二十、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俟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貴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參與都市更新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國有土地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運用原則，除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及優先依都市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或與推動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產業發展共同開發，餘由本部國有財產署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細部計畫所規定之用途，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促進地利。

二十一、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下稱財政雲計畫）及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雲計畫系統資料具個資及敏感性，基於安全考量，規劃採實體隔離方式建置私有雲（該中心機房）；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代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將善用資通訊科技，協助該委員會共同達成提供便捷生活、發展數位經濟及落實透明治理等目標。

二十二、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及其中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十分之一 2 項，並向貴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 2 項預算係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及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係提供查詢特定營業人及商品上下游業者清單，食安事件發生時，有助發揮追溯源頭功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消費者查詢農產品生產資訊，目的及查詢範圍均不同。隨著電子發票張數急遽成長，99 年建置整合服務平臺之機容及設備不足支援作業所需，乃規劃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尚無重複建置情形。

二十三、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及「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 2 項，分別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改善時程與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雲計畫係架構財政雲端運算、整合共用平臺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等；「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係維持財政資訊大樓主中心機房、異地備援中心機房運作及維護管理所需各項經費。

財政雲計畫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未獲足額編列，經照行政院核示，原總經費 8.21 億元本緊縮原則修正為 3.9 億元，預計採先軟體後硬體原則，104 年度建置開發測試環境，105 年度辦理系統分析開發，106 年度規劃建置第 1 階段財政雲端運算及整合共用平臺、活用國有公用財產系統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

財政雲計畫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政府資料開放集累計數，及提升公用財產系統功能—使用地理資訊服務功能機關滿意度等，與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之策略目標相連結。

二十四、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所需經費，計畫內容為建置電子帳簿服務、強化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建置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基礎環境及建構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等，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五、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印刷廠編列「專業費用」預算，係為代售傳統紙本發票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經費需求，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係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維運與精進之用，兩者預算尚無重複編列；為提升載具使用率，配合國人消費及電子支付發展趨勢，採取措施包括：推動以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為載具、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規劃行動支付業者結合電子發票載具、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及結合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宣導。

二十六、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預算係辦理賦稅再造計畫國稅建置系統延續維護，該系統自 101 年營運，提供該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稽徵人員使用，執行國稅稽徵業務例行性維運及提供跨部會、機關整合服務，順利辦理各項國稅稽徵業務及便民措施。

貳、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部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係推動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等各項業務計畫必要經費，均按業務需求本緊縮原則覈實編列，相關凍結預算懇請支持解凍，本部及所屬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項預算。

有關各項凍結預算內容與詳細報告，請參閱後附凍結項目簡明表及書面報告（包括貴委員會列入報告事項之歲出預算凍結 97 項目部分，均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並請指教。謝謝！

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項次	立法院審議結果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請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一	1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 促參案件 9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底簽約件數共 1,429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4,332 億元，相對增加財政收入 7,239 億元，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雖有貢獻，然促參案件中公共建設類別提前解約比率過高，從 91 年起統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別解約金額最大，提前解約件數（共 21 件）及金額（共 219 億元）占已簽約件數（共 103 件）及金額（共 875 億元）之比率分別為 20%及 25%，表示此類促參案平均 4 至 5	新臺幣（下同）545 萬元	本部建置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列管追蹤機制，並積極辦理促參訓練，強化促參業務相關同仁專業能力，期終止契約案件數有效降低，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參相關業務所需，俾利促參業務順利推動，有效強化促參人員專業能力，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社會經濟發展。

		件有 1 件提前解約。 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該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然財政部對提前解約案件的後續追蹤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正式統計資料，缺乏後續管考機制，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之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新增通過決議第 32 項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係為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其中「02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4,710 千元。 然查歷年來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過高（約 20%），顯財政部對促參案前置審查作業未落實，其獎勵制度過於寬鬆，對解約案件後續追蹤未臻健全。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24,710 千元，凍結 20%。俟財政部強化促參案後續追蹤統計資料等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1 萬 3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 項]	本部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審查及獎勵制度，於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並建置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列管追蹤機制，期有效降低終止契約案件數，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參相關業務所需，俾利促參業務順利推動，有效強化促參人員專業能力，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社會經濟發展。
二	3	新增通過決議第 36 項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係	5 億元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落實風險控管機制，降低授信違約。105 年 12 月底，該行逾放比率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回升至

		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經費。 鑑於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高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兩倍以上，備抵呆帳覆蓋率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不佳，財政部允應嚴肅評估檢討。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24.84%，均較 10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7%及平均呆帳覆蓋率 502.93%為佳，優於同業平均，資產品質大幅改善。 二、該行持續落實風險評估及風險限額管理措施，加強授信後追蹤分析及回收清理逾期放款與催收款，有效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違約損失。 三、106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回升至 565.55%，資產品質持續優化。
	4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兩年多來之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雙雙遜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高達平均之兩倍有餘，覆蓋率則低於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欠佳，應儘速檢討落實事前評估、事中監督及事後稽核之風險管控機制，以降低風險。爰針對財政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編列 50 億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億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3 項]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落實風險控管機制，降低授信違約。105 年 12 月底，該行逾放比率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回升至 524.84%，均較 10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7%及平均呆帳覆蓋率 502.93%為佳，優於同業平均，資產品質大幅改善。 二、該行持續落實風險評估及風險限額管理措施，加強授信後追蹤分析及回收清理逾期放款與催收款，有效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違約損失。 三、106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回升至 565.55%，資產品質持續優化。
三	5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	67 萬元	一、本項預算係為推動國庫

		第 1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內編列財政理念宣導經費，其必要性及成效性實有疑義，存有浪費公帑之虞。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 57 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額 65 萬 4 千元包含於項次第 7 項]	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所需委託書徵求及委任律師等各項經費。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該行受裁罰金額約 57.62 億元作為求償金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提起民事訴訟及聲請假扣押 10 億元（為免一次繳納鉅額裁判費，日後清查發現渠等財產價值超逾 10 億元時，將另行追加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聲請假扣押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3 月 1 日裁定獲准。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係評估現行最大可能範圍內積極辦理求償作業，將視法院審理過程發現之新事證，再研議擴大求償事宜，以維護該行及公股權益。
	6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3 項 國庫署於 106 年度「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然而買房已非時下年輕人的最迫切需求，蔡英文總統於其住宅政策當中便已指出，「租屋產業」與「社會住宅」才是新政府上台後的重要施政核心。恰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實施期間至今年年底，建議政府應重新思考整併該方案至其他社會住宅或租屋補貼政策，以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預	65 萬 4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7 項]	一、本項預算係為維護公股權益所需委託書徵求及委任律師等各項經費。 二、鑑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減輕國民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之成效良好，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期程延長至 107 年底。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項貸款累計受理 22 萬 9,283 戶，核貸金額達 8,907 億餘元。 三、青安貸款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經函洽內政部意見略以： 目前整體住宅政策係為提供多元居

		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住協助，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維持現行同時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協助有購屋需求之弱勢族群； 惟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考量政策係以「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為主，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將朝逐年減少 500 戶方向辦理（按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將由 105 年度 4,500 戶縮減為 4,000 戶），爰請本部賡續辦理青安貸款，協助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家庭，適度減輕補貼計畫戶數減少所造成影響，貫徹政府整體住宅計畫美意。 四、鑑於公股銀行係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安貸款，授信額度須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建築放款授信限額規定辦理，為利融資限額有效運用，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青安貸款實施屆期將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實際需求，再行檢討。
	7	新增通過決議第 56 項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平均每位徵求股東	69 萬 6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為維護公股權益所需委託書徵求及委任律師等各項經費。 二、本部辦理委託書徵求經費，係妥慎考量作業需要，並參考歷年經驗及市場均價編列，於實際執行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實支用，為爭取本部公股

		費用為 38 元，惟用途細項未敘明。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且如有給付金錢之行為顯有違法律意旨，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說明經審合宜後始得動支。		事業董事改選有利席次及經營穩定，確有實需。 三、委託書徵求成效攸關本部對所屬上市公司經營權，為順利辦理 106 年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於股東會召開日之法定期間內，透過徵求委託書有助於徵集股東會表決權之授權書，以維護公股有利席次。 四、本部為爭取所管事業有利董事席次，每年均編列股東會委託書徵求經費，有效維護公股權益。
四	8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資訊服務費」去年已編列高額預算數，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8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5 萬 8 千元	本項預算主要係賡續辦理菸酒管理及查緝等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及異地備援服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104 年 10 月 6 日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係增列配合業務推動、增修菸酒管理系統及其他新購設備保固到期維護費，屬維持國庫業務資訊運作之基本需求。
五	9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	3 萬 5 千元	本項預算係本部國庫署撥供中央查緝機關培訓菸品緝私犬相關訓練設施養護經費，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係該署為加強查緝業務，106 年度

		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卻較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雖為業務增加需要，仍未敘明其細項，實有浮編之虞。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按工作犬隻比率分攤培訓緝菸犬設施養護經費所致。
六	10	新增通過決議第 24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21 萬 3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核發對稅務工作有功機關及人員稅務獎勵金。 二、本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5 日修正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為期順利完成稅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本部 102 年 3 月 21 日研擬「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於稅捐稽徵法增訂相關條文」2 種可行方案函報行政院未經採行，又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業就獎金法制化方式予以明確規範（第 56 條），爰本部持續關注上開基準法草案審議進度，俾規劃辦理本案法制化作業。嗣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及推動期程（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本部積極配合辦理稅務獎勵金之適當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評估等相關事宜。 四、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該草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予以因應，稅務獎勵金法源依據相關問題將一併納入研議規劃。
	11	新增通過決議第 77 項 關務署及所屬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金」原列 7 億 2,885 萬 3 千元，減列 2,300 萬元。目前關務獎勵金之編列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立法院多次做過決議刪除，主管機關卻仍照樣編列，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領取額外獎金，有欠妥適，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將關務署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金」原列 7 億 2,885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法專	1 億 4,577 萬 1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依中央各機關一致性規定發給之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年終工作獎金及海關依個別工作績效核發之關務獎勵金。 二、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該草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予以因應，關務獎勵金法源依據相關問題將一併納入研議規劃。
	12	新增通過決議第 78 項 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凍結 20%，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60 萬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1 項]	一、本項預算係核發對關務工作有功人員之關務獎勵金。 二、本部關務署積極辦理關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於 102 年度研擬「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關務人員職務加給」及「於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增訂相關條文」等方案，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否准。復配合「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辦理關務獎勵金之適當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評估，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並積極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三、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該草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

				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因應，關務獎勵金法源依據相關問題將一併納入研議規劃。
七	13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 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又根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036 件，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比率高達 27%，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原處分被法院撤銷，還是回到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	230 萬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各項經費。 二、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部落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遵循課稅及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調查證據方法，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以提升查核品質，俾正確核課稅捐。 三、本部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定期邀集專家、賦稅同仁就各內地稅稅法相關解釋函令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全面檢討研審，倘有不合時宜者，均刪除不再援引適用。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如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疑義，亦報請本部即時審視檢討。

		免造成民怨，爰凍結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2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4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 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編列 4,283 萬元，惟財政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罔顧調高稅率牴觸法定上限，亦未審酌對產業與河川疏濬造成重大之影響，顯已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且上述二條例之修正過程未充分踐行公開討論程序，造成人民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害。另查特種飲食業課徵營業稅之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且平均每家每年繳稅額僅 10 萬餘元，與營業實況差距太大。賦稅署負責研議規劃稽徵業務，允應正視並檢討改進，以符稅負之公平原則。爰凍結「賦稅業務」4,28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7 萬 3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革新稅制、租稅教育與宣傳、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稅務稽徵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二、有關「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案，花蓮縣政府制定前揭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規定召開公聽會，經縣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報請備查；本部審查過程洽詢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就相關產業及公共安全審慎評估； 上開自治條例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礦石開採特別稅」，為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得由地方政府自主開徵之特別稅課，並無同通則第 4 條調高地方稅徵收率（額）上限規定之適用，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就適法性進行審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尚符合地方稅法通則規定。 三、近年來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餐飲店經營型態日趨多元，部分餐飲業者常附有娛樂表演節目，已成一般民眾日常餐飲消費型態，倘將該等營業人皆認屬提供奢

				侈性消費，按高稅率課徵，恐有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立法意旨並招致爭議，爰是類營業人營業稅課徵，係由稽徵機關就其實際營業情形核認適用稅率。為遏止特種飲食業營業人不法逃漏，本部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誠實納稅，並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案查核及稅籍清查重點對象，且不定期派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辦聯合稽查作業。
九	15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4 項 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	355 萬 3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國稅稽徵資訊作業所需耗材、資訊系統維護等各項經費。 二、該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政策與規定，將資料開放 Open Data 相關作為納入業務流程辦理；提供檔案格式符合「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並視應用情形採壓縮檔（如 ZIP、RAR 等）對外提供內含 XML、CSV 等開放檔案格式。 三、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原 Open Data 專區未臻一致，經 105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將網站 Open Data 專區直接以網址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頁，使民眾便利取用上開資料；將持續參照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料集檢核作業，期更符合 Open Data 開放目標。
	16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	241 萬 9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國稅稽

		第 2 項 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	徵資訊作業所需耗材、資訊系統維護等各項經費。 二、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原 Open Data 專區未臻一致，經 105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將網站 Open Data 專區直接以網址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頁，使民眾便利取用上開資料；將持續參照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料集檢核作業，期更符合 Open Data 開放目標。	

		」，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訓練不足呢？爰就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6 項 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	679 萬 8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國稅稽徵資訊作業所需耗材、資訊系統維護等各項經費。 二、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原 Open Data 專區未臻一致，經 105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將網站 Open Data 專區直接以網址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頁，使民眾便利取用上開資料；將持續參照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料集檢核作業，期更符合 Open Data 開放目標。

		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		

		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9 項 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	266 萬 6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國稅稽徵資訊作業所需耗材、資訊系統維護等各項經費。 二、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原 Open Data 專區未臻一致，經 105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將網站 Open Data 專區直接以網址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頁，使民眾便利取用上開資料；將持續參照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料集檢核作業，期更符合 Open Data 開放目標。

		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9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	188 萬 7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5 項]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課稅資料委外建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委外建置，及伺服器、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資料查詢及電力網點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等基本維運所需必要支出。 二、為加強推動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該局及分局稽徵所提供輔導申報服務，須短期租用大量電腦，以

	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升申報作業便利性，105 年度於 14 個申報處所租用個人電腦 500 臺，並在申報期間之前 3 日及後 2 日於各申報處所派駐工程師提供緊急處理各項異常問題。 三、租用電腦設備期間，實施相關安全管制措施，防範個資外洩風險。
20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萬 9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6 項]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課稅資料委外建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委外建置，及伺服器、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資料查詢及電力網點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等基本維運所需必要支出。 二、為加強推動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該局與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提供輔導申報服務，須短期租用大量電腦，同時委外辦理網路佈線及現有資訊設備移機等作業，以提升申報作業便利性，105 年度於 15 個申報處所租用個人電腦 336 臺；於各申報處所設置駐點工程師提供緊急處理各項異常問題。 三、租用電腦設備期間，實施相關安全管制措施，防範個資外洩風險。
21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8 項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	204 萬 4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7 項]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課稅資料委外建檔、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委外建置及資訊機房、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資料查詢及電力網點資訊線路增補等基本維運所需

		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必要支出。 二、該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案，係優先調用現有電腦設備，不足部分採租用方式辦理，並採購電腦硬碟資料抹除機設備，於每年所得稅申報結束後，申報教室電腦（租賃電腦）硬碟資料可完全抹除，避免民眾個人申報資料留存於硬碟中，降低民眾個資外洩風險。 三、為加強推動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該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提供 27 個申報教室輔導申報，現況設備及人力不足以應付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業務，須視現有電腦設備調用情形，倘不足再予租用，同時委外辦理網路、電力增補調整及現有資訊設備移機等作業，以提升申報作業便利性。
	22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7 項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	128 萬 1 千元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課稅資料委外建檔、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委外建置及資訊機房、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資料查詢及電力網點資訊線路增補等基本維運所需必要支出。 二、為加強推動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該局與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提供輔導申報服務，須短期租用大量電腦，同時委外辦理網路、電力增補調整及現有資訊設備移機等作業，以提升申報作業便利性，105 年

		同意後，始得動支。		度於 64 個申報處所租用個人電腦 279 臺。另廠商應依報修到場服務規定時限內，至各申報場所即時處理各項異常問題，以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三、租用電腦設備期間，實施相關安全管制措施，防範個資外洩風險。
	23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0 項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8 萬 2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18 項]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課稅資料委外建檔、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委外建置及資訊機房、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資料查詢及電力網點資訊線路增補等基本維運所需必要支出。 二、為加強推動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該局與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提供輔導申報服務，須短期租用大量電腦，同時委外辦理網路、電力增補調整及現有資訊設備移機等作業，以提升申報作業便利性，105 年度於 14 個申報處所租用個人電腦 212 臺。並於申報人數較多之 4 處所派駐工程師提供緊急處理各項異常問題。 三、租用電腦設備期間，實施相關安全管制措施，防範個資外洩風險。
十一	24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 鑑於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計畫「建構辦公大樓」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0,854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	7,737 萬 9 千元	本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與宜蘭縣政府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45596 號函同意，該局為配合該縣府工程興建進度，逐年編列分攤工程款，為免影響興建工程

		出，加以羅東稽徵所興建案並未報行政院核准，相關預算之編列程序明顯違反預算法，爰全數凍結羅東稽徵所興建預算 8,171 萬元，並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度，敬請同意動支。
十二	25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4 項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 億 6,335 萬 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26 萬 5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稅費稽徵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二、本部關務署為確保電子商務進口貨物稅收如實稽徵，採行措施如下： (一)法制面，「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及調降「低價免稅限額」之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中，預計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 (二)實務面，持續加強查核進口郵包及快遞低報完稅價格案件，105 年下半年查核案件數及增估補稅金額均較上半年增加 32%及 36%。 三、未來精進措施：將規劃建置「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藉由掌握電子交易源頭商流及金流資料，核實徵稅。
十三	26	新增通過決議第 115 項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	7,447 萬 1 千元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機關所在地尚非行政院指定原住民地區，該署及所屬各分署仍積極進用原住民 11 人，分別為職員 1 人、約僱人員 2 人及臨時

		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及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與技工及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人員 8 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一般地區機關僱用原住民比例。 二、該署及所屬各分署工友及聘僱人員尚有眾多超額，短期內無法遴補人員；職員部分，如有東部地區辦事處職員出缺並採考試分發方式遴補者，將協調一定比例列為原住民特考職缺；外補人員部分，如有符合任用資格並符合業務專長需求之原住民應徵者，將優予考量進用。
十四	27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 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 1 年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及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13 萬 6 千元	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截至 105 年底雜項設備有冷氣機 390 臺（逾使用年限 128 臺）、飲水機 59 臺（逾使用年限 44 臺）、投影機 68 臺（逾使用年限 30 臺）、電動打孔機 44 臺（逾使用年限 37 臺）、碎紙機 69 臺（逾使用年限 57 臺）、電熱（蒸飯）機 18 臺（逾使用年限 14 臺）、移動式檔案櫃 291 個（逾使用年限 50 個），均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

		支。		需設備，部分逾使用年限設備經常故障，維修不符效益，為配合節能減碳，實有依設備需用之急迫性，分年編列汰換或購置。
十五	28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 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億 3,476 萬 2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活化利用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二、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及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本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事涉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通案處理原則，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 三、「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係規範機關申辦國有不動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作業程序及應附文件，與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無涉，經檢討尚無須修正。
	29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	19 萬元	一、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公

		議第 14 項 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 萬元，待國有財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本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二、國有財產為全民資產，本部為激勵各機關提升國家資產效益，研訂「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使活化運用績效優良機關及相關有功人員獲得適度獎勵，本措施主要為獎勵方式及額度，與保障居住權議題尚無直接相關，建議不予修訂。 三、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本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
十六	30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數據通訊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萬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一、本項預算係利用網路即時查詢土地相關資料等所需經費。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為因應人力不足情形，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國土變異情形，利用行動智慧裝置應用程式，線上查詢相關圖資；該署正試辦以監視系統輔助巡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通過網路傳輸，即時監看國

				有土地，並研議建立志工巡管制度，由志工協助巡查國有土地，於各巡管地點拍照註記房地標示後，上傳提供該署確認巡查成果。 三、勘查人員利用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行動網路傳輸確定勘查標的位置，及套疊網路圖資掌握土地使用情況，輔助外業勘查，及時遏止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法行為。
十七	31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億 6,085 萬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一、本項預算係為支應管理國有土地所需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及相關規費支出，其中以地價稅為大宗，由於 105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 成，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實際繳納 6.98 億元，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且該署及所屬持續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期 106 年度收益將繼續增加，106 年度編列地價稅經費 7.34 億元，係依法應負繳納義務並按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106 年度受公告地價調整影響情形，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徵收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須俟 106 年 8 月 31 日始可確定影響筆數及金額。
十八	32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	3,973 萬 2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累積清查 16 萬 1,313 筆及處理 12

		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9,86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賸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畫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萬 6,778 筆被占用土地，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計賡續清查 12 萬 1,316 筆及處理 13 萬 6,314 筆被占用土地。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為清查子計畫及處理子計畫，清查子計畫編列 1,957 萬 3 千元，委外勘查被占用土地，處理子計畫編列 1 億 2,794 萬 3 千元，處理收回被占用國有土地，包含所需鑑界費、撰狀費、裁判費、律師費、執行費、圍籬費及相關業務聯繫費用等。 三、本項預算包含占用處理所需必要經費，及執行國有財產管理、出租、出售等業務，經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十九	33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950 萬 3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收回等業務所需各項經費。 二、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預定清查 4 萬 1,086 筆及處理 4 萬 5,000 筆被占用土地。該署業依計畫執行，並逐步就監察院 105 年 7 月間所提占用績效偏低糾正案，積極改善占用處理作業，持續積極展開委外清查及訴訟等策略，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並檢討占用處理相關作業，以期提升處理效率。
二十	34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	66 萬元	一、國有土地以國土保育、

		議第 13 項 　　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及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鑑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及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28 項]	公用優先及促進地利為運用原則，除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優先依都市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或與推動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產業發展共同開發，餘由本部國有財產署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細部計畫所規定用途，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促進地利。 二、本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參與都市更新等業務，以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促進地利及增加國家資產價值。
二十一	35	新增通過決議第 87 項 　　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126,628 千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新增賦稅服務續階計畫，與國發會建置的整合政府雲端運用，及其他部會推動的雲端計畫，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而且資訊網通安全性	2,427 萬 7 千元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系統資料具個資及敏感性，基於安全考量，規劃採實體隔離方式建置私有雲（該中心機房）；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代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將善用資通訊科技，協助該委員會共同達成提供便捷生活、發展數

		是否都達到標準，各部會適用情形又如何建置，需要通盤性檢討，建請凍結 2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位經濟及落實透明治理等目標。 二、本項預算係執行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整體規劃等業務，均本緊縮原則及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二十二	36	新增通過決議第 88 項 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260,487 千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農糧署建置的農產品溯源追蹤其實都是重複建制，而新增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現行電子發票推動成效都需要檢討其成效，又編列躍升計畫，顯然有消耗經費之嫌，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需要通盤性檢討，凍結 2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41 萬 7 千元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機制，係提供查詢特定營業人及商品上下游業者清單，食安事件發生時，有助發揮追溯源頭功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溯源追蹤機制，係供消費者查詢農產品生產資訊，目的及查詢範圍均不同。 二、該中心 99 年度規劃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電子發票張數急遽成長，機容及設備不足支援作業所需，為因應科技發展，社會環境變遷趨勢及各項新興服務，規劃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三、本項預算係執行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及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辦理提供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等，均本緊縮原則及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37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強	596 萬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36 項]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所需各項經費。 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

		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6,240 萬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稽查整合計畫，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4 年辦理，係規劃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 三、105 年度該計畫執行成果，包括納入關稅資料，發掘潛在之食安風險因子；參考既有商品分類機制，透過跨部會合作，完善「商品溯源追蹤管理系統」；提供農產品消費品項分析運用，瞭解糧食供需市場偏好；提供衛生福利部查詢特定營業人供應鏈交易彙整資料，與食品雲資料整合，產出高風險業者清單，提供主管機關現場稽查；食安事件發生時，正確迅速完整提供資訊服務；協助推動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運用相關資訊，提升稅務查核整體績效等。
二十三	38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8,800 萬元，希望能提升財政部國家資產管理與財務管理效率及財政巨量資料之加值運用價值。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860 萬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35 項]	一、本項預算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所需各項經費。 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 4 年辦理，規劃辦理項目為架構財政雲端運算及整合共用平臺、建置財政資訊交換系統、推動備援機房雲端化、活用國有公用財產系統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等。 三、原計畫總經費為 8 億餘元，囿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未獲足額編列，

		告後，始得動支。		並遵照行政院核示，本緊縮原則修正為 3 億餘元，僅擇定較具急迫性者，如本部國有財產署已屆系統改造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結合本部核心職能未來發展需求及雲端新科技發展趨勢，以部會層級研提下一代資訊發展藍圖進行規劃。
	39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 根據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之預算總說明可知，106 年度施政目標略以，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與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相同，即協助財政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惟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歸屬「綜合規劃管理」組承辦業務「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今年的經費需求總額由上年度的 8.21 億元，下修至今年度的 3.90 億元，減列幅度超過一半，但預算書中卻未做任何說明，財政資訊中心實有必要就此變更提出說明。其次，該跨年度計畫本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8,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4,381 萬 5 千元。其中，通訊費 0.01 億元、資訊服務費 0.18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9 億元，合共 0.88 億元。但回顧上年度預	381 萬 7 千元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原計畫總經費為 8 億餘元，囿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未獲足額編列，並照行政院核示，本緊縮原則修正為 3 億餘元，僅擇定較具急迫性者，包括架構財政雲端運算及整合共用平臺、建置財政資訊交換系統、推動備援機房雲端化、活用國有公用財產系統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等。至政府資料開放集累計數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尚有其他評核項目。 二、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五地區國稅局、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國有財產署及國庫署等資訊設備，集中整併於財政資訊大樓主中心機房及異地備援中心機房電費，均本緊縮原則及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算編列情況可知，上年度之資訊服務費 0.15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2 億元，合共 0.47 億元。顯見今年續編經費幾乎倍增的部分，明顯集中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上；相對於 105 年度的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相對比例是 1：2，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則是 1：4。假若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資料開放資料集數」，那麼實在沒有理由要在四年計劃中的第三年再添置那麼高比重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就此預算編列提出說明。再者，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但是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卻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正凸顯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連結有待商榷，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立即改善，並增列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關鍵績效指標。綜上三項預算相關疑義，爰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3,816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40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	327 萬 6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35 項]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所需經費。 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辦理，計畫內容為建置電子帳簿服務、強化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建置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基礎環境及建構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 三、106 年度預定辦理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之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開發作業，規劃建置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之申報及繳稅基礎環境，建構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提供民眾跨機關及跨業務整合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五	41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9 項 行政院為強化電子發票原有基礎建設環境，提供友善操作環境，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創造貼心感動的服務，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立意甚佳。惟統一發票業務尚有財政部印刷廠負責，於該廠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表示，該廠列有「專業費用」計 999 萬 5 千元，是為推動電子化發票相關業務之用，顯有與「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重複編列之虞，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電子化發票相關計畫及預算間之聯繫及分工，以期資源更有效運用。另 105 年度起公共事業導入開立電子發票後，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比率超過 16%，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8.95%，與前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增加。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國稅核課系	1,313 萬 9 千元 [金額包含於項次第 36 項]	一、本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專業費用」預算，係為代售傳統紙本發票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經費需求；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係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維運與精進之用，兩者預算尚無重複編列。 二、105 年度載具使用比率，扣除公用事業部分，與 104 年度相較雖未明顯增加，但如以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比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014 萬張，成長 11.29%，106 年度至 3 月 15 日載具使用率 16.29%。為賡續提升載具使用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宣導並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推動以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為電子發票載具、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規劃行動支付業者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

		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6,048 萬 7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1 億 3,700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結合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宣導。
二十六	42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徵課管理系統」預算 2 億 9,356 萬 3 千元，係為劃一稅務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935 萬 6 千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賦稅再造計畫國稅建置系統延續維護，使用該系統之機關及人員，包括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超過上萬名稽徵人員，內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所有國稅稅目之資訊系統，所涉稅務資料皆具有高度機敏性。 二、該系統自 101 年營運，維護範圍包括應用系統、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安全及網路營運服務，肩負國稅所有稽徵業務，並提供跨部會、機關整合服務及建構集中化之綠能機房。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本席還是要談有關租稅大赦這件事，之前我也質詢過滿多次，很多人以為談到租稅大赦是幫這些逃漏稅大戶、有錢人開後門，其實不是。今天本席要跟部長進一步談，我們有在思考一件事，過去台灣比較少有租稅協議，許多在海外工作的台商、台幹遭到雙重課稅之不公平待遇，我們要如何幫助他們，讓他們的錢能夠回來台灣？在談租稅大赦的過程中，我要談的不只是租稅大赦，同時我們也要對逃漏稅者嚴加重懲，就像上次我跟部長提過的，而且要無限期延長查稅、追稅的期間，上次部長表示基於人權，所以台灣的規定就是 10 年，我也有把美國的案例給部長看，美國是最重視人權的國家，但是現在他們對於情節重大者的部分是無限期，所以我們是可以考慮這個部分。

關於重複課稅，本席在此舉個例子，這是中國的所得稅累進稅率表，假設我是一個在中國工作的台幹，月薪是 4 萬元，中國的課稅是每個月課，即月課，而台灣是用年薪來課稅。他平均每個月在中國要繳的稅率是 20%，若他的月薪是 4 萬元，年薪約 50 萬元左右，如果他的錢回到

台灣，還要再被課 5%，所以這件事不是像部長講的，就是他主動申報免罰則這種技術性的問題，而是他真的會面臨重複課稅的問題。

另外，部長也常跟我提及我們的租稅協議，現在有 33 個國家跟台灣簽訂租稅協議，上次跟賦稅署要的資料我有回去細看，事實上，這 33 個國家，除了新加坡之外，台灣花了 22 年才跟其他 32 個國家簽訂租稅協議，而且目前有簽訂租稅協議的這些國家，占我國貿易量的比例不到 4 成，換句話說，我國台商、台幹所在的這些國家，其實大部分並沒有包含在我們簽署的租稅協議裡面，他們還是會面臨雙重課稅的問題。舉例來說，就像我們現在口口聲聲說的新南向政策，可是在你們有簽租稅協議的雙邊國家中，只包括 5 個新南向國家。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8 個。

余委員宛如：你可以再看一下，只有 5 個國家。

許部長虞哲：澳洲、紐西蘭也都包括在內。

余委員宛如：澳洲、紐西蘭不算，我講的是像新加坡、印尼這些國家，我們現在主要鼓勵的就是這些國家，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只有 5 個，總之，這個貿易比例不到 4 成。所以本席建議部長要好好去研究這個議題，事實上，他們同樣是台灣的人民，他們所面對的是雙重課稅之不公平待遇，我們可以幫助他們解決這種不公平待遇的問題，同時讓他們的資金能夠順利回到台灣，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議題，不知道部長願不願意做這樣的研究？

許部長虞哲：感謝委員相當關心這個議題。以下分幾點來說明：第一，包括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無論是兩岸關係條例或是所得稅法，在國外繳的稅，若以大陸來說，併進來申報以後，在大陸繳的稅是可以扣抵的，雖然我們並沒有簽訂租稅協議，但一樣是可以扣抵的。

余委員宛如：上次本席在質詢時曾跟部長提過，他們在中國報稅後回到台灣可以扣抵，可是要經過公證，部長沒有跑過公證程序吧！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非常耗費時間且複雜的程序，許多台幹或台商為了這件事可說是受盡折磨，所以很多人乾脆就算了，錢就留在外面不回來了，我們是不是能夠知道這種情況，然後真的去思考這件事？重點是現在我們跟中國的兩岸租稅協議還沒有生效……

許部長虞哲：關於兩岸租稅協議，其實它跟兩岸關係條例的部分一樣可以扣抵，只是它另外有其他優惠，比如說，權利金鼓勵利息的扣繳率比較低一點，還有固定場所的認定比較寬鬆一點，假定在兩岸關係條例的情況下，驗證的情況會比較麻煩，事實上，即使兩岸租稅條例通過了，一樣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是讓驗證程序不要那麼麻煩。

余委員宛如：還有，上次本席也曾跟部長提及，關於租稅大赦，事實上，這是不同的意涵，我們是鼓勵他們、在短期內給他們一個租稅優惠，讓他們在這個期間能夠進來，如果是更長的時間，可能就是增加比較多的稅收比例，這才是真正的意涵，所以其實是兩個方向，我覺得這兩個方向都應該要去思考。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來研究。若資金回來，裡面的資金不一定都是所得，因為所得才有方才委員所提大赦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很高興部長願意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

余委員宛如：就是納入考量，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余委員宛如：除了這件事要納入考量之外，是否也要考量提高逃漏稅的罰則，同時要延長追稅期限？其實我們是要防堵有心人士逃漏稅，依照目前台灣的情況，我藏 5 年，再藏個 5 年，其實你就抓不到我，你也不抓我了，10 年你就不抓我了，這樣是非常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所以這部分也應該一併考慮。

許部長虞哲：雖然核課期間是 5 年，但是所謂的追徵時效，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可以延長到 15 年。

余委員宛如：只到 15 年，這個我知道。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不只是美國。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這個研究報告最快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有沒有可能跟 5 月的稅改報告一起進行討論？

許部長虞哲：分開可能會比較好，因為稅改是很大的稅改方案，預計 5 月中旬可以出來，而委員所提關於租稅大赦或追徵時效等，可否容許我們在 6 月底前提出？

余委員宛如：好，感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余委員宛如：方才部長有提及稅改的部分，這個報告在這個禮拜五就要出來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研究報告。

余委員宛如：這裡面會提及，現在鼓勵課稅，可能會採分離分級或部分免稅，部長是財稅專家，你覺得這兩種哪一種比較好？

許部長虞哲：目前對於稅改有提出一些方案……

余委員宛如：之前我有質詢過院長和部長，其實這次稅改主要是要解決假外資的問題，即內資、外資稅率不公平的問題，同時達到留才和攬才的效能，現在因為稅制不公平，所以外籍人才寧可不要來台灣，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會有這個現象。

余委員宛如：在這樣的前提下，你覺得分離分級或部分免稅，哪一個比較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有關鼓勵的部分，事實上，這次稅改不是只有鼓勵課稅，即委員所提內資、外資的問題，還牽涉到綜合所得稅，所謂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的問題，這部分跟鼓勵有點關係，另外，綜合所得稅的稅率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接下來本席要問有關綜所稅的問題，之前我們一直強調要拉近兩稅的距離嘛！

許部長虞哲：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營所稅會微增，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那時候說要增至 20%，而綜所稅會從 45%降至 40%嘛！可是現在好像有一點改變了，是不是？已經改變了嗎？

許部長虞哲：並沒有改變。

余委員宛如：還是沒有改變，所以我們還要往綜所稅 40%的方向走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營所稅 17%，在世界來講算是比較偏低的，這是一個事實。

余委員宛如：對，你們要調高嘛！那綜所稅哩？

許部長虞哲：綜所稅 45%，一定是中間偏高的，以美國來講好了，我們都比美國還高。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們的綜所稅會照之前我們請教過、相互交流過的作法，還是往 40%的方向走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降低，只是說降多少，大概都還要精算。

余委員宛如：之前我一直在強調、在上個會期也提到，現在臺灣的營所稅比綜所稅低太多了，這是很大的不公平，另外則是對於內資、外資的不公平，我還是期待這次的稅改方案能夠解決此一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想會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好。以上，因為時間有限，先請教至此，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首季進出口統計，出口年增率達到 15.1%，創下近 6 年最好表現。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德福：主要出口市場中表現最好的是大陸及香港。請問川習會落幕後，你認為對臺灣進出口會不會有影響？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出口牽涉到對方國家的進口，假定對方國家的經濟持續成長、表現不錯的話，當然他們就能夠進口、我們就能夠出口，所以這個是相關的，整個國際情勢……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個會不會有影響？

許部長虞哲：應該影響不大。因為整個國際情勢看起來景氣都還不錯，比去年……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應該是正面還是負面的？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正面的。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統計處處長蔡美娜特別指出，伴隨大陸大尺寸面板需求增溫、五一長假備貨效應陸續湧現，以及自動化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下，第二季出口表現可期。請問目前臺灣的出口產值是不是主要還是靠中國？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啦！事實上現在歐洲也好，美洲也好，因為東南亞也是很重要，不能集中在一個地方，一定要稍微分散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啊！問題在於是不是以中國居多？

許部長虞哲：現在中國的比例其實也在慢慢地減少。

林委員德福：所以應該衝擊不大，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這樣子會比較好，因為集中在一個籃子裡面的話，萬一他們本身的經濟成長受到影響，也影響我們的出口啊！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和對岸幾乎是零互動的狀態，要是有改善的話，是不是我國能獲得更多經濟上的幫助？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在貿易方面，我們的出口、進口都還是維持。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因為韓國裝設薩德飛彈的關係，當然有所衝擊，所以大陸有一些制裁、抵制。要是我們跟對岸有一些互動，講實在話，對我們整個經濟的成長應該有所幫助。你的看法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跟大陸之間，就很多產業而言，雖然有互補，但有很多也都是競爭的，因為他們本身的產業也發展到一個地步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有互補，也有競爭？

許部長虞哲：對，有啊！

林委員德福：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日本因出口持續成長，所以將日本今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上修至 1%左右。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什麼時候才能夠比較明朗化？

許部長虞哲：主計總處大概每一季都會預測一次，目前最新的數據是 1.92%，不過國內的其他經濟機構也有預測到 2%以上，所以說大概是看好……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今年我們還有沒有機會再往上修？我們看到日本，他們也是上修啊！未來我們的 GDP 還會不會再往上修？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權責。不過就整個出口也好，再加上很多基礎建設，假如投資下去以後，對整個經濟發展應該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很樂觀？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聯發科前年用 11 億元臺幣標下新竹高鐵 BOT 案，原本打算蓋新總部，現在確定不蓋了！而嘉泥、新纖，還有昇陽建設從國產署得標的地上權案，也陸陸續續面臨解約。這些地上權已經標出去了，為什麼還出現解約潮？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解約潮啦！就個案的情況，因為他們標到以後，事後就財務方面的評估可能有點困難，所以就解約，本於契約、自由經濟的原則，我們很尊重，只能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問題是，為什麼一樁一樁的案子都在解約？現階段地上權活化國有土地的作

法，是不是遭逢很多的問題，將來會不會停辦？

許部長虞哲：其實 82 件裡面只有 2 件解約而已，所占比例很小。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許部長虞哲：當然，有關地上權、權利金及地租的問題，這些我們也一直都在檢討並委外研究。

林委員德福：很多標到地上權者，財委會許多同仁都有接到他們的一些陳情書，因為早期訂定的一些內容，可能在執行過程中對他們有一些衝擊、影響。如果確實有這些問題存在，你們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這一方面，透過法令修正，可能比較會有釜底抽薪之效。

林委員德福：地上權標到以後又解約，凸顯出整個財政部活化國有土地的政策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包括政府、開發商，甚至於買到地上權住宅的住戶，由於受到高房屋稅、高地租的影響，走上全盤皆輸的局面。請問高房屋稅、高地租是不是未來的整個趨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房屋稅其實是微調而已，以今年房屋稅跟去年的地價稅來比較，差別太大，去年的地價稅，因為公告地價平均調整 30%，房屋稅今年預計整個才增加十幾億元而已，就是說……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像這些自用住宅等等，你們去調整它，而國人的薪水也沒有增加，變成痛苦指數往上飆。如果要調稅，因為現在這些都授權地方的縣市政府處理，但它一飆高的話其實影響很大。

許部長虞哲：對，但那個是公告地價，事實上房屋部分的評比標準是在於各地的稅捐稽徵機關，這一部分他們都還是比較穩健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之所以提到地上權的住戶，因為住地上權房屋的民眾多半是經濟弱勢，如果整個趨勢不變，包括地租高、房屋稅高等等，對這些人而言，他們會愈來愈辛苦，等於是走入絕境般，你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大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這一點提出修正，公告地價希望未來是兩年調整、公告一次，或許這部分就能有所改善，而且那一次大幅調整 30%，是因為那時候的地價漲得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你看台北市有一家飯店的老闆就出來講，他每年被抽好幾億的稅，所以這家飯店在經營幾年之後，整個建設幾乎等於都給政府了，這真的有檢討的必要。我聽他說，他每天開門就要繳 66 萬元的稅金，我想全世界大概只有我們這裡才有這樣的操作。每天開門就要 66 萬元稅金，你說他能承受多久？這就叫做「剝削」，等於把人家整個侵蝕掉了，讓人家沒有辦法生存，我認為這有檢討之必要。

許部長虞哲：觀光發展條例對這部分已經修正了，現在地方政府也在檢討要給房屋稅、地價稅一些優惠。

林委員德福：因為地租大幅調漲，造成地上權新戶退訂潮，財政部表示已檢討地租年息率計算方式，但舊案必須有法律明定才能解套。對於舊案部分，財政部是否認為當時買地上權住宅的人，比起一般所有權住宅已經享有很多價格優惠，所以不需要再檢討舊案的計算方式？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當初這些因為沒有分戶，都是由建設公司標走，承租地上權，再將使用權賣

給這些住戶，所以應該分兩階段來看。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對於這些不合理情形，尤其他們又都是比較弱勢的，站在政府立場，要針對問題來探討如何解決，而不是放任問題存在。你如果沒有修，未來就是不能再處理。

另外，原本財政部打算搬到景美辦公，現在打算原地重建後搬回，有不動產業者說，財政部與建商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後又嫌棄不要，不知這是什麼活化邏輯。財政部嫌棄，其他部會未來會不會也嫌棄，認為地點不好就不搬過去，最後產生一些後遺症？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目前財政部的這棟大樓是棟危樓，我們是在過渡期間搬到那裡。那個地方其實也是利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由得標者幫我們蓋，一共有 9,000 多坪，我們還得到權利金，每年也有地租。那裡的環境也不錯，只是距離行政院及立法院比較遠一點，假如不是主要部會，是三級機關、四級機關的話，影響可能就比較小。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這要好好處理，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跟前面兩位委員的對話，談到很多政策上的問題，我覺得要思考更上位一點的東西，譬如剛才提到地上權宅問題，我們要活化地上權資產，這跟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社會認為政府不應將自己土地出售的看法有關，因為土地出售之後就沒有了，後來政策就決定北部地區（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國有土地都不出售；當然，決定這個政策的位階是比財政部還要高。坦白講，關於這個政策我已經跟你討論過好幾次，它事實上是有檢討的必要，並不是沒有討論的餘地。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能出售，首先是剝奪了行政機關行政權的選擇機會，變成你對要賣或不賣沒得選擇。如果你擁有這個權利的話，對於你認為不該賣、政府應該保留的，就有權利保留；對於你認為應該出售，可讓政府財源獲得挹注的，也可以公開標售；所以過去的作法是有選擇性的。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出售的政策出來後，行政機關的選擇性就不見了。其次，大家都知道，土地不是每一塊都方方正正的，無論土地的地形如何，只要 500 平方公尺就無法處理的話，我以前也提過，一條像長蛇陣一樣的土地，總面積可能超過 500 平方公尺，但開發利用的可能性非常低，如果不合併鄰地的私地開發，幾乎就沒有開發之可能性，這樣的狀況下又不出售，其實是浪費國家資產。為了要活化國家資產，又不能出售，就想出了地上權宅。地上權是以前沒有的方式，後來才創設出來，所以一開始創設時是一種很奇怪的實驗性質，先用接近市價 60%到 70%的價格拿一筆權利金，之後每年再拿 5%類似租金的金額。如果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當初這個設計就有問題，因為民法物權編並沒有規定地上權的權利金要多少，而是由當事人之間約定的，這沒有話講，可是承租公有土地的租金是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3.5%，早期是 5%。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以前，按照土地法的規定就是 5%嘛！當初那一塊地如果拿來做土地租賃，就是跟地租一模一樣，可是你們多收了地價 60%到 70%的權利金。你們一共收了兩筆，在設定地

上權時，先收了地價 60%到 70%的權利金，後面再每年收 5%租金；然而如果只是公有土地的承租，只要收 5%的租金，這樣一比較，你就知道其間的差別為何。

後來又遇到實價登錄問題，你說實價登錄之後，將來地價稅不慢慢朝實價方向走的話，一定會引起很多批評。可是你知道以前為何要分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及市價嗎？因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是以前課稅及租金的標準，一旦拉高之後，變成整個制度大改變，你們的土地徵收也變成不可能了，因為土地要照市價徵收，將來地方政府要建設時，不要說大型計畫，連開一條馬路的徵收費用都拿不出來，因為那都是天價。

過去民間土地的地目如果是建地或商業用地，地價就很高；如果是公共設施用地，地價相對就低。可是現在你們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的地價如何計算？是要將周邊相連土地的地價平均，雖然那塊土地無法供建設使用，但地價相對就高起來，將來地方政府怎麼有辦法徵收這個土地呢？未來的建設會更形延宕，因為政府取得公有土地必須用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方式，而辦理這些就要多少年才能完成！我覺得這套政策要整體去思考、檢討，要好好的想該如何處理，否則將來有爭議，再談什麼對當初的規劃人不公平，這只是一部分事實。將來使用年限到的時候，你也無法要回來，因為台灣的土地跟建築是兩個不動產，人家的建築物有合法權利，地上權的年限到了，你也沒辦法要人家拆屋還地，因為按照法律規定，這時要由法院來決定到底還要給地主多少權利金。因此，地上權雖然訂有年限，但是在我看來，那個年限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是現在的人做一件事情讓 50 年後、70 年後的人去擦屁股，這是不負責任的！我一直都這樣講。所以這已經到了要通盤檢討的時候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想得更深入一點，要把各種狀況瞭解清楚。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如果您願意面對問題的話，或許有改善或解決的一天，如果沒有辦法面對問題，繼續將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能出售奉為至高無上的命令，不僅剝奪了行政機關的選擇權，也讓許多制度變得很難改變。

第二，我最近看到報紙報導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要拉高到 15 萬元，我認為那還不夠，因為原來是 12 萬 8,000 元，大法官已經解釋不讓人家列舉扣除違反憲法平等保護原則，所以就算你們拉高到 15 萬元，也還是不能不讓人家列舉扣除，但適度拉高會使想要採取列舉扣除的人相對降低。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拉高的時候，其實也是在減少你們的稅捐稽徵成本，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同意，可以減少徵納雙方的成本。

吳委員秉叡：對。在這次的稅制改革當中，因為臺灣過去一直被詬病，說我們的稅賦有 70%以上都是受薪階級在負擔，因為受薪階級的稽徵成本最低，他們領到多少錢都有數字，一毛錢都跑不掉，但是對於企業的稅負，臺灣所提供的減免管道和方式很多，所以受薪階級因為租稅稽徵方便，變成背負了國家絕大多數的稅負。我覺得這樣對受薪階級不公平，如果受薪階級真的很多人選擇列舉扣除，以財政部目前稅捐稽徵的能力、物力和人力，我認為都會出問題。既然這只是草案，也就是這件事還沒有定案，我要為受薪階級請命，我認為調到 15 萬元是不夠的，至

於調到多少才適合，就有待財政部去研討。

另外，適當調高一點點的營所稅，綜所稅的邊際最高稅率真的要降，因為兩稅合一要拿掉了嘛！將來的方向是營所稅不能再折抵任何稅額，所以綜所稅如果不降，營所稅 20%、綜所稅 45%、補充保費 2%，現在是 51%，按照這個草案的算法，將來的邊際稅率會到達 55%，不僅沒有減，還要往上增，很可怕啊！

許部長虞哲：將來不會有這種現象。

吳委員秉叡：這次稅改有多重目標，包括內外資稅率拉平、要鼓勵國人將超額儲蓄拿來投資企業，所以本席還要提醒你，過去 17%可以折抵減半營所稅，有些受薪階級多少也買了一點證券，他本來還可以從那裡面抵一些稅，可是分離課稅之後，這個權利就沒有了，所以有關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適當提高，請你把這點影響因素也放到這個考量裡面來，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我們等著你們審完期末報告，跟我們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我在這邊提到稅務人員獎勵金的事情，第二天你馬上請次長和秘書處同仁座談，座談會的紀錄我看了。這件事情完全是對事不對人，同仁反映了他們的心聲，你們也願意進行內部檢討，希望你們未來分配時能處理得更為符合這個制度的意旨。對於這件事情你答應了、也做到了，本席要公開給你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是相同的問題還是一樣，其實目前財政部核發稅務人員獎勵金的辦法並沒有建立很清楚的機制，我把這個辦法從頭到尾看完了，可是昨天次長率同仁到我辦公室說明到底是怎麼分的，我發現你們的做法和這個辦法完全對不起來。

我先給部長看一個數字，就是 2016 年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的情況，簡任平均每人每年拿到 9 萬 8,086 元，薦任拿到 1 萬 2,684 萬元，委任拿到 8,055 元，請問部長覺得這樣的分配方式合理嗎？這個數字看起來有沒有哪裡不妥當？還是你覺得很正常？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當然也可以再檢討。事實上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也修了那個辦法……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你們修的是什麼主管 20%、基層 80%，然後跟大家講：這些都是要獎勵基層同仁、要鼓舞大家的士氣，雖然現在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但是拜託本院不要刪預算，不然對基層人員士氣打擊很大。我看完了嘛！你們所謂的對基層人員士氣打擊很大，是委任平均每人每年被打擊了 8,055 元，薦任的每年被打擊了 1 萬 2,684 元，我看真正打擊很大的是簡任的嘛，每年被打擊了 9 萬 8,086 元！到底是誰被打擊啊？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修正「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的時候也特別講，薦任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領取金額最高……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知道，你不要再跟我講你們以前修的辦法！這是 2016 年的數字耶！今天我

不是拿 2010 年或 2005 年的數字來講這件事情耶！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點我們還可以再修正。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辦法修完了以後，我請你們提供客觀數據，再根據這些數據計算出來的結果。這個數據應該是對的吧？這都是你們提供的啊！這不是我偽造、變造出來的啊！

許部長虞哲：是的。

黃委員國昌：我看了這個數據以後覺得：這到底是在獎勵基層人員還是在獎勵誰？真的沒有稅務獎勵金的話，我看最痛的應該是簡任的高官吧！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你們要怎麼檢討回去再檢討啦！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之下，分配狀況又跟你們講的原則差那麼多，對於相關預算今天要不要解凍，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其次，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跟你預告過了，兆豐的事情我開始追了就一定要問個水落石出。我上次問你兆豐調查報告的結論你接不接受。這是兆豐董事長張兆順送來的，我之前問你們的時候，財政部說這個會交給兆豐去處理，現在兆豐處理出來了嗎？57 億元（或 58 億元）只對兩個人求償，求償的範圍要不要再擴大？兆豐現在擺明的態度是這樣。做為公股銀行最大股東、代表全體納稅人利益的財政部，對於這個結論接受不接受？

許部長虞哲：因為本案是金融監理業務檢查的缺失，所以我們現在依照金管會處分的對象來啟動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我再講一次，當公司的董事或監理人違法造成公司損害時，身為該家公司最大股東、代表全體納稅人利益的財政部，對於只對兩人求償你接受或不接受呢？你不用推給金管會，那邊的帳我自然會去算。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公股代表只有董事長、總經理而已，其他並不是公股代表。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對這兩人求償？之前我就問過，這件事情我一直在批評財政部及金管會的就是自我閹割式鋸箭式調查，追究責任只處理 2015 年到 2016 年的部分，先前巴拿馬分行已經出事了，可是出事的時候並沒有對那些高階經理人、董事來追究責任，然後該改正的缺失也沒有改正，後來才會導致紐約分行出了這麼大的事，被罰了 5 億元。我問的問題很簡單，當時就已經出事了，對於那些應積極採取作為義務但卻消極不作為的董事、高階經理人，財政部是否會求償？

許部長虞哲：委員指的是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時候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甚至你要延到 2013 年、2014 年都可以，你回去看 consent order 的範圍，從 2010 年開始就一路違規，一直到 2014 年都還是繼續存在，所以 2015 年時回頭去看之前的情況，才會驚覺怎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發生，這個事情我已經質詢好幾次，上次我問部長的時候，部長還說沒有時間看，所以我提醒部長回去後要好好看一下，下次我一定會再問，請問部長還需要時間再看嗎？今天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本人先請國庫署長代為答復。

黃委員國昌：他的答復是否就代表部長的立場？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一案，出事時是由金管會在處理，本部並沒有介入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派公股董事在兆豐的董事會呢？

阮署長清華：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是要撇得一乾二淨、置身事外嗎？

阮署長清華：不是！

黃委員國昌：請放心，我現在不是在追究你的責任，我要問的是，你們現在究責的對象沒有擴及之前的理由是什麼？

阮署長清華：當時金管會處理了，也經巴拿馬認可，然後 2012 年再去檢查後認為是有改善，所以那時才重新處罰，金額是兩萬美金，當時都是金管會在處理，因為案件性質比較輕微，所以那部分我們並沒有介入。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那時該改善沒有改善的，包括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總經理等，對於這次被紐約查察一事都不用負責？

阮署長清華：就是因為當時就這一部分，包括洗錢防制、相關客戶的 KYC 等等，都已經做了改善，所以……

黃委員國昌：都已經做了改善？你再講一次！如果做了改善，2016 年還會被罰嗎？

阮署長清華：我現在講的是巴拿馬分行，並不是紐約分行。

黃委員國昌：2016 年 8 月 29 日對兆豐銀行巴拿馬分行、紐約分行進行實地金檢，發現四大缺失，結果你還敢跟我說，金管會要求他們改善，然後他們也已經改善了，請部長跟署長回去看一下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了「5 年前巴拿馬分行被檢查的問題，多項根本沒有真實的改善」，此外，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又提到「本事件不是兆豐管理高層面對此次紐約金融金檢後銀行內部決策及處置失當的個案問題，也不是兆豐應該通報而未通報所造成的結果」，昨天你們署長到我的辦公室談兆豐一案，我也跟署長說，請回去把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好好再唸一次，且他昨天在我辦公室講的理由是，這是溝通有失誤，當時的處置失當，所以只處理那個時候任職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拜託！請回去看一看行政院的報告好不好！明明行政院報告就不是這麼寫的，根本就不是在那時處理個案的問題，而是「根本沒有有效的落實督導、根本沒有讓兆豐總行對海外分行在內控管理及洗錢防制上產生積極實質改善的效果，導致相同或類似的缺失在不同的海外分行間重複發生而且擴大。」，這是行政院調查報告說的，需要我再唸一次嗎？我再問一次，只對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求償，且不擴大求償，是誰的決定呢？是張兆順的決定？是部長的決定？還是上面高層的決定？請給大家一個答案！

阮署長清華：這是根據行政院最後……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這部分請部長答復，我想這已經是政治責任的問題了，這是張兆順的決定？是部長的決定？還是更高層的決定？

許部長虞哲：張董事長提報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贊成？這個責任你會扛？還是有人授意你到此為止就好，不要再追下去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對公股代表才有處分權，其他人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醒你一次，全體股東、納稅人的利益是財政部在幫忙捍衛的，結果你們的立場卻是這樣，你根本就是要讓這 57 億元由所有股東買單，行政院的報告都已經把缺失點得這麼清楚了，這並不是我自己說的，而是連你們行政院的報告都這麼說了，結果你們還在自我閹割的鋸劍式求償，這件事情就這樣結束了嗎？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每次一遇到這個問題，或許有發言時間到了可以救你，但是這件事情、相同的問題我會不斷問下去，因為你根本都沒有回答。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前部長林奏延表示，為了鼓勵大家生小孩，6 歲以下由國家來養，如果出生人口多了，年金問題可能也就解決了，因為年金最大問題之一就是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因為少子化小孩愈生愈少，所以撐不起來整個年金制度，這是一個很有遠見的看法，戰略高度可說是非常的高，所以財政部長當然要買單。換言之，萬一真的這樣決定了，而目前每年出生的小孩約為 15 萬至 20 萬，所以部長可以買單嗎？就是 6 歲以下全部由政府來撫養，如果每人每月需要兩萬元，然後乘以 20 萬，這樣就需要 40 億元，一年下來就是 480 億元，所以部長可以買單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個人的看法，本人是尊重的。

賴委員士葆：他當過部長。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他現在沒有當部長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算是吧？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算的問題，很多民眾都可以表示意見，我們當然是尊重，至於說……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是否可行？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此次我們的稅改不會考慮到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是個大問題，少子化是國安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們明年還有機會，因為此次是集中在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賴委員士葆：好，那麼我們退而求其次，對於幼兒學前的特別扣除額，現在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2 萬 5,000 元。

賴委員士葆：能否大幅提高？好歹你應善意回應，為鼓勵民眾多生小孩，在五歲以下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2 萬 5,000 元提高到 12 萬 5,000 元，提高 10 萬元。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不會在今年的稅改中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來把帳算給你看，現在平均稅率是 12.8%，就算是 13%好了，如果扣除額提高十萬元，真正的稅損就是 1 萬 3,000 元，如果人數有 20 萬人，就是 20 幾億元。對不對？政

府負擔得起，請問你，本席這樣計算有沒有問題？若扣除額提高 10 萬元，每個人少收了 1 萬 3,000 元，如果幼兒人數是 20 萬人，就是少收稅 26 億元，卻可以鼓勵民眾多生小孩，這個帳是划算的。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馬上要報稅了，我們今年超收多少？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稅收嗎？

賴委員士葆：超收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辦法預估。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預估是超收 9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超收 900 億元是去年 105 年。

賴委員士葆：去年超收多少？

許部長虞哲：900 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今年馬上要報稅了，政府超收了 1,000 億元，請你們拿個 26 億元，來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為何你不要這樣做呢？

許部長虞哲：不是不要，稅收超徵，發行公債的額度就會減少。

賴委員士葆：就拿個 26 億元來做這個政策，前衛福部部長如此有遠見的看法，我覺得是很好的事，就請你們退而求其次，先提高扣除額，政府也負擔得起啊。結果你卻是要將這 1,000 億元放在口袋裡。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那部分的錢，我們是透過發行公債額度減少，來達到目的。另外，事實上，105 年度的歲入歲出還是短絀 488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但你們還要舉債 8 年近一兆元，從事前瞻計畫，這個帳不知怎麼算的。部長，因為小孩生得少是個大問題，對於國安問題，對於國家長遠的發展，或可舒緩年金部分的壓力，請你真的要去思考林奏延前部長的意見，他講的話是很有意義的。可惜陳時中第一棒啪下去，表示不可行，許虞哲第二棒接著說不要。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會評估。

賴委員士葆：評估後就會沒有了，你嘴巴講要評估，卻連考慮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評估。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好退而求其次，將特別扣除額大幅提高，提高 10 萬元就好，你就有帳可以算了啊，多少會有幫助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評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做只需要 20 幾億元，若扣除額提高 20 萬元，也就是 40 幾億元，但卻可鼓勵多生小孩，我相信如此做，大家一定願意多生小孩，這一部分是可以有幫助的。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當然多少會有幫助，不過，必須有課到所得稅的人才能夠減到稅，如其所得根本連額度都不到，就達不到目的了。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加一項，以負所得稅的方式，給予六歲以下的小孩部分補貼，先不談負擔全

部生活費。

許部長虞哲：對啦，透過良善的措施，其他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部長沒有當過地方官員，所以不知道，現在台北市生一個小孩，補貼 2 萬元，每個月奶粉錢 2,500 元，若中央同額補助，一年 3 萬元，再乘以 20 萬個小孩，也才 60 幾億元，你們負擔得起啊。所以，地方政府補助多少，中央政府同額補助，這也是你們可以做的事。然而，你們卻完全不予考慮。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想我們明年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我是要告訴你，這張支票是完全可行的。它花錢不多，卻可達鼓勵生育之效。因為每個月奶粉錢 2,500 元，與 5,000 元的效益是不一樣的。

最後，請教你有關 Uber 的問題，它要重返台灣，交通部說罰鍰 8 億多元，已核覆訴願；但財政部要求其補稅 1.35 億元，卻一直未處理，你們的動作為何較交通部慢？是你們不要這筆錢？還是想要放過 Uber？

許部長虞哲：他在 2 月 24 日提起訴願。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們做了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儘快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處理啊，他也是向交通部提出不服，交通部馬上處理，但財政部卻不管了，你們錢很多哦。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最近會答覆。

賴委員士葆：我如果不問你，你也沒有處理，是不是？

另外，退輔會向你們借了很多土地，用在照顧榮民上，現在沒有這個用途了，但它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你們也未將之收回，就讓非退除役官兵使用，租給別人還賺錢，這其中有違法之嫌。它違背了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你們應該去收回來。

許部長虞哲：關於此部分，未來我們會洽請退輔會清理自己經管的土地，若未使用，就應該繳回。

賴委員士葆：應該繳回來，不能再租給別人，因為原先是要給退伍的弟兄們使用的，如果不做此用途，就應該交還給你們。

許部長虞哲：對，若其未依當初的用途使用，本來就應交回。

賴委員士葆：此種情形已經很久了，你們都未處理，我已經提了案子，要請你們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積極發文，洽請其處理。好，謝謝。

主席：先預告在本席發言之後，休息十分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聯合報的頭版頭條對於少子化的問題，做了一系列的報導，衛福部部長說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來解決這個問題。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所以，政府單位應該全力以赴，但是，也不能空口說白話，僅僅道德呼籲是生不出孩子的。台灣現在為何會少子化？第一，年輕人自己對於生活的選擇。第二，是財務上的壓力，亦即養不起孩子，因為養個孩子太貴了，如果連自己都養不活了，怎敢生孩子呢？因此，如果政府想要解

決少子化的問題，在財務上的支持，是極為重要的事。但是，現在除了地方政府零星的補助，例如生育禮金，在中央政府唯一可以在財務上支持的法律，是剛才賴士葆委員所提的所得稅法，那就是本席在第七屆第五會期所提的法案，在行政院還未有版本之前，本席就已提出在所得稅中訂出五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有扣除額 2 萬 5,000 元，這是本席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提案，當時我擔任財委會主席，強行通過的法案，當然有排富條款。

然而，從民國 101 年迄今，我們常聽到政府說要解決國安問題，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但都未在財務上著力。現在政府如欲採取補助措施，我也贊成，但是，以政府現今的財務狀況而言，我認為是很困難的，要財政部籌出這麼多錢來可能會相對困難些，較快的方法就是，在稅務上給予幫助，對於每人每年的扣除額 2 萬 5,000 元，最近本席想提案修正，每個孩子的扣除額至少每月應有 1 萬元，亦即一年是 12 萬元，直至六歲為止，當然，我原先是希望能提高到十二歲為止，但是，考量到政府現在財務上的問題。所以，本席繼之前的法案之後，提案將養育孩子的特別扣除額提高為 12 萬元，直至六歲為止，不知財政部願不願意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如果委員另外要再加，我們會審慎評估。

盧委員秀燕：我當初提案的構想，是因為當時我擔任台中學前教育學會理事長，因為幼兒園的學費很貴，因此，我認為應比照大學生，能夠有個扣除額，這部分是有關教育方面。現在我所思考的是，關於生活輔助養育孩子的費用，所以，在提案中欲另外提出，每人每年 12 萬元的扣除額，直至六歲為止。但我可以和前面的版本做綜合考量，部長願意支持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審慎評估，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可以研究？

許部長虞哲：可以研究。

盧委員秀燕：我很高興你能有這個正面的答覆。你在下週要來拜訪我們，討論相關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們希望你不只是尊重，而是希望你能大力支持，讓我們大家一起為解決台灣的少子化，協助年輕人養育孩子的問題，共同來努力。

此外，昨天我在網友臉書上看到一則訊息，他中了統一發票 200 元，就近到萊爾富便利商店去兌換商品，選擇了 8 罐八寶粥，結果卻不能兌現。本席長期在財委會，記得在 103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曾發布一個命令，如果民眾中了小獎，可以在超商兌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但是，這個民眾說不能兌現。本席覺得有異，就去查看四大超商的辦法，剛才只來得及查統一及萊爾富超商的辦法，他們的辦法是可以兌換等值商品，或者是儲值到 icash、悠遊卡或一卡通內，此與你們所發布的命令，可以直接兌現，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是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發布的是，直接可以領 200 元的現金，但是四大超商將其限縮為，只能兌換

等值商品，或者是儲值到 icash、悠遊卡或一卡通內，它與現金是不一樣的，因為儲值卡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用，例如在傳統市場或小吃攤都無法用到儲值卡，因此，財政部所發布的命令，被四大超商給限縮了，一年有幾億元的 200 元發票獎金，若這樣被變相限縮的話，的確會影響到小市民的權益，本席每天都質詢有關小市民財政的問題，今天他們的問題是：為何四大超商可以限縮你們的行政命令，可以如此嗎？你們要如何解決？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當初本來是要到郵局去兌領 200 元，現在等於是超商在促銷，可以兌換商品，等於是賣了商品，對他而言，是有好處的，對不對？

盧委員秀燕：我們為何要考慮超商的好處？

許部長虞哲：不是，當然也有考慮到消費者的便利性。

盧委員秀燕：我們最主要是考量到時代進步了，學費及水費都可以到四大超商去繳，則兌領 200 元獎金，當然可以不限在郵局，我希望在所有的金融機構及超商都能方便兌領，財政部的工作是要方便民眾兌領獎金，而不是顧慮四大超商的生意，為何這 200 元只能在你這兒消費呢？為何這 200 元只能進儲值卡呢？為何不能領現金呢？

許部長虞哲：假如只能到郵局領錢，可能會較遠，如能就近……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沒聽懂我的意思，一個有為的政府，不能讓民眾只能在郵局兌領獎金，就如同不一定要在學校繳學費一般，是希望民眾在很多地方都可以兌領，不是只有郵局而已，你們至少要做到能在四大超商或是所有的金融機構兌領。但是，你們發布的命令是可以到四大超商兌領，結果民眾的反映，是要拿 200 元的現金去吃滷肉飯、買便當。結果超商要求他只能在店內兌換等值商品，這樣做對嗎？首先，你們的好意就跳票了。第二，你的好意就被四大超商 A 了，因為民眾兌領 200 元原先不是要買超商的物品。這是財政部的好意被四大超商轉嫁到商機了，你有聽懂我的命題嗎？第三，最重要的是，這是限縮了民眾的權益。更何況，它與你們所發布的命令不同啊。本席每天都仔細地看臉書訊息，昨天就有民眾反映，在超商不能兌現，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明明在 103 年 7 月 9 日發布了一個命令，這是小事，但是你們一年開出了多少發票？

許部長虞哲：大概 2,400 萬張左右。

盧委員秀燕：是啊。換言之，有 2,400 萬人次的民眾都被迫去購買等值商品，或是被迫儲值，而不能兌領現金，辜負了財政部的好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找超商來談，……

盧委員秀燕：應限期解決，你要在多久內解決？

許部長虞哲：一個月內，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另外是有關電子商務發票的問題，現在很多民眾習慣在網路上購物，財政部也將這一部分列為稽查重點，本席希望網路購物也能開立發票，網路購物有一些是有開立發票的，但沒有列出明細，以雅虎為例，這一張是民眾提供的發票，購買人在網路上買了 135 元的東西，購買人可能一個月內在網路上成交了 100 筆，如果是公司要作帳根本搞不清楚當初購買了什麼東西，很難作帳，如果是個人要記帳，自己也搞不清楚當初購買了什麼東西，所以這

是要改善的部分。你們要要求電子商務公司除了開立發票之外，還要比照一般發票註明明細，至少要記載商品的種類，否則公司作帳或個人對帳上都會有困擾，這是小小的改革，民眾有此反映，能解決小市民的財政才是政府的大功德，小地方都無法解決，要做有能政府就是奢談。要求電子商務公司比照一般發票記載購買項目，你們多久可以做到？

許部長虞哲：這點請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是非常重要的議題，這也是目前我們正在努力的，我們希望能將電子商務和電子發票做結合，但如果要電子發票的資料直接在電子商務手續上呈現的話，店家的資料必須能傳到電子商務公司才能將資料直接下載，因此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要求，目前我們還在積極協調當中，我們必須逐家拜訪。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說明很不誠懇，因為有些電子商務如 PChome 就有註明明細，我購買沙拉油就有明細，我希望你們要求沒有明細者要補充，為什麼 PChome 可以做到呢？我在 PChome 購買沙拉油、衛生紙，他們都有寄發發票，上面還註明了購買項目，為什麼雅虎做不到？

陳主任泉錫：我們還沒有去瞭解雅虎這家公司，我只是就整體而言。

盧委員秀燕：財政資訊中心要能接地氣，要能瞭解民眾的生活，這是一位年輕人提供的發票，他是上班族，所以都在網路購物，他覺得同樣是發票，為什麼有的電子商務公司有列出明細，有的沒有呢？我要求你們做整體的、一致性的規劃，這樣讓公司可以報帳、個人可以對帳，你講了一大堆，表示你沒有接地氣。

陳主任泉錫：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我們絕對認同。

盧委員秀燕：就算你沒有去過雅虎，你也要熟悉自己主管的業務內容，你們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改革？一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泉錫：我可以努力的與幾家電子商務公司溝通，但對方是否同意則不是我可以立即在此承諾的。

盧委員秀燕：你好好的約他們喝咖啡，他們怎麼會不同意？這是中華民國的稅務要求，他們怎麼會不同意？中華民國稅務要求他們要列出明細，不然很多公司報發票、對帳時要怎麼審核？財政部怎麼查稅呢？如果仍然這樣，大家都亂寫，明明是喝咖啡卻寫了購買文具，財政部要不要接受公司這樣的報帳？這是中華民國的稅務，當然可以這樣要求，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部長。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不只委員有這樣的建議，外界也一直有相關的建議，現在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大家希望能在在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方面多給予一些空間，增加所得稅扣除額，讓民眾因而願意生養，雖然這種做法的效果有限，但至少可以減輕生養子女的費用負擔。

剛才部長也答應就這部分加以評估與思考，我要進一步的請教部長，未來財政部對於這部分的評估和思考的方向為何？財政部對於增加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額等等的建議會考量何種狀況？除了因為增加扣除額所產生的稅損外，你們還會考量哪些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綜合所得總額可以減掉免稅額和扣除額，所以我們要先看看免稅額和扣除額減掉後的數額是多少，然後針對這個項目評估稅損有多少。

王委員榮璋：在稅損可以負擔的情況下就會傾向增加免稅額或扣除額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考量因素之一。

王委員榮璋：除了這個因素外，要不要考慮公平的因素？部長很清楚，如果在這部分做減免，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是同樣有生養子女，但窮到不必繳稅者在這方面沒有得到支持和幫助？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是沒有。

王委員榮璋：綜合所得稅是累進的，在綜合所得稅的扣抵上，所得越高者得到的減免越多，這樣公平嗎？

許部長虞哲：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來看，它是有排富的，20%以上的稅率是不能適用的。

王委員榮璋：現在大家提出了各式各樣的建議，在綜合所得稅部分也有各種減稅的提案，包括在本委員會提出的提案和院會交付的提案，希望在書籍購置、參觀藝文及體育活動等等方面也能有扣除額、免稅額，所以部長要做綜合性的考量，尤其是要考量這種方式是否有效果；合理應課的稅是否要照樣課；是否應將課到的稅用於有效用途等等。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方式之一，這是稅式支出，假如採用另一種方式，採用補助方式，補助要透過預算所以會更清楚，因為稅式支出只是稅法定多少，然後稅就減少了。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們對於它到底有效或無效、原因何在的評估都有限，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在這個議題上應該謹慎思考，考量這種方式的支出有效性如何？對於同樣有生養子女者的公平性又是什麼樣的情況也必須一併考量。

部長剛才提到稅式支出的部分，上會期在委員同仁的支持下，我們修正了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庫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帳等等從之前的試行編列改為正式編列，不知道財政部對這部分做了什麼相關性的準備？

許部長虞哲：以往只有所得稅，未來會增加營業稅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這是一個開始，各個稅目中不只是所得稅和營業稅的部分，我們希望以後的年度也能陸續補齊其他的各項稅目，希望財政部在這部分有相關的計畫。

許部長虞哲：目前減免的項目還是以所得稅為主，我們再慢慢的擴大範圍。

王委員榮璋：依照統計法的規定，職務上應用的統計、所辦公務的統計及應辦的其他統計等三項是各由機關自行決定，不受限於主計總處的統一規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網站是以同樣的格式呈現各個稅目的實徵金額，但除此之外，有的稅目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同樣是賦稅統計資訊，部裡如何決定哪些稅目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呈現然後公開？是依稅收金額所占比重、國稅與地方稅的性質或者是其他因素做考量而做決定？

許部長虞哲：既然我們是中央政府而且稅收占了大部分，當然就是以中央稅收為主，整個賦稅也包括地方稅，所以地方稅也要呈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這樣，在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我們以同樣的表單格式呈現最近 5 年支出的情況，但財政部資訊中心每年度都會以統計專冊的方式發布綜所稅的申報資料，而且還分初步核定和核定兩個階段公布，但營所稅的資料就沒有製作其他的統計專冊，只有很簡單的件數和稅額。從稅收金額來看，所得稅中的營所稅和綜所稅各占的比例相差不大，大概都在 5,000 億元左右，兩者對國庫的貢獻度差不多，為什麼在資料透明度方面，營所稅資料詳細的程度不如綜合所得稅？

許部長虞哲：綜合所得稅的納稅單位有六百多萬戶，大家會比較關心，而且有些學者對分布的狀況可能也有一些看法，所以他們會比較專注於這部分。

王委員榮璋：那些關乎個人所得及家庭所得，大家會比較關心，但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尤其是相關的租稅優免，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很快的要聯席審查產創條例修正草案，這次的修正草案版本中也擴大、新增了相關的免稅規定，這不只是學者專家關心，我們對納稅人的部分也很關心，在營利事業所得的部分，到底其資料和狀況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在稅式支出的部分，我們也要呈現出營所稅的哪些項目減免了多少稅。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沒有可能同樣的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編列專冊？做不做得到？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考量。

王委員榮璋：大概需要多少時間考量？財政資訊中心可以做得到嗎？現在是技術上有困難還是人力上有困難？是不是擔心公布後會造成輿論譁然？這些資料包括各事業類別繳稅及分布的狀況，因此這樣的資料如要公布必須去識別化。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去識別化。

王委員榮璋：這樣才不會讓人家看到某一企業的繳稅情況，所以本席同意這樣的做法，這樣至少可以看到實際狀況和大家想像的狀況乃至於預測的結果是否相同，同時也可以看出租稅優免是否真正有效，稅式支出用在這些企業或某一產業類別所產生的效益和效果是什麼，這些問題是國人所關切的，未來在各種租稅優免的調整上，大家也會更加小心。部長是否能夠在兩個月內給本席一份營所稅統計專冊的編制規劃？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先看看有哪些項目要涵蓋在這裡面。

王委員榮璋：據本席瞭解財政資訊中心不僅對個人財產資料有所掌握，對於營利事業的資料也有相當的掌握，所以在資料的掌握方面不是問題而是如何做分析與呈現，特別是過去我們已有綜合所得稅的經驗，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應該更是駕輕就熟，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完成相關的編制及規劃？

許部長虞哲：我們先擬出初步構想後再向委員請教。

王委員榮璋：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解凍案，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是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部分，這是民國 99 年馬政府時代開辦的專案貸款，這個貸款有條件限制，貸款人必須年滿 20 歲且名下沒有自用住宅，已婚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沒有自用住宅，貸款額度也有 800 萬元的限制，前兩年的利率是 1.44%，第三年開始是 1.74%，貸款年限可延長至 30 年。根據財政部提供的資訊，到目前為止這個貸款實施成效良好，內政部基於整體住宅政策的考量，建議續辦這個貸款，可以充分利用融資的餘額並善用社會資源，屆期亦可檢視其成效。請問部長，從民國 99 年至今有多少住戶辦理此一貸款？貸款額度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累計的件數大概有二十二萬九千多戶，金額是 8,907 億元。

施委員義芳：可見利用此一貸款的人數相當多，有幾十萬人。

許部長虞哲：對，這個貸款方案深受青年人歡迎，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措施。

施委員義芳：本席根據這個數字算了一下，每戶的貸款平均不到 400 萬元，不到 800 萬元的一半，以這樣的貸款數目要在高房價的大台北地區買房子確實有問題，所以購屋者會另外尋求私人銀行之類的進行第二次借貸動作。

接下來我要對比一下臺灣銀行軍公教房屋優惠貸款的部分，臺灣銀行這個貸款並沒有特殊要求，額度也比照一般貸款，重點在於利息的部分，公教人員貸款利率在 1.72%左右，軍職貸款利率大概是 1.655%左右，比對剛才的 1.44%和 1.74%，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第三年的貸款利率 1.74%確實有點偏高。這個貸款既不需要財政部主導也不需要編列預算，由銀行自己辦理即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雖然規定沒有自用住宅才可以貸款，但沒有限制貸款人的職業，臺灣銀行的貸款則有限制，一定要軍公教才可以貸款。

施委員義芳：我關心的是利率。

許部長虞哲：現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本身是自有資金負擔，而且是所有的 8 家公股銀行一起做，每家銀行的資金、利息也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我們再對比另一個例子，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中國信託承做公教員工的貸款，其服務對象從中央到地方，從學校到公營事業，只要是正職者就可以符合申請條件，也不限定無自用住宅者。貸款金額比照市價，鑑價後最高可以貸到八成左右，貸款年限是 30 年，浮動利率是 1.56%。如果部長是年輕人，對財政部的利率、人事總處的利率和臺灣銀行的利率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對象別，臺灣銀行是限制軍公教人員才可以辦，非軍公教人員就不能辦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常提醒部長要做人民有感的事情，所以要把過去的問題改正，本席認為在青年貸款的部分應該要做兩點修正：第一點是貸款額度太低，你們的額度雖然是 800 萬元，但怎麼貸都只能貸 400 萬元，如果房子價值 800 萬元，貸款額度應該拉高。第二點是貸款利率的部分，

利率應比照臺灣銀行和人事總處的貸款，第三年的利率確實要加以調降。針對青年購屋貸款的部分應讓青年減輕負擔且有積極的認識，部長是否做得到？

許部長虞哲：當初貸款金額只有 500 萬元，後來才放寬到 800 萬元，所以我們隨時都在檢討。

施委員義芳：雖然放寬到 800 萬元，但還是貸不到 400 萬元。

許部長虞哲：這是累計的觀念，慢慢的擴大金額，所以才會有 500 萬元到 800 萬元的差距。

施委員義芳：利率會不會修正？

許部長虞哲：上一次附帶決議就有要求我們檢討，所以我們特別找了 8 家公股銀行的總經理談，雖然現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率有下降，但資金成本也減少，存放率差也相對的減少。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能就利率的部分做檢討。

許部長虞哲：可以，這個方案到 2018 年屆滿，屆滿之前我們會就貸款的額度、利率的部分找 8 家公股銀行談一下。

施委員義芳：希望你儘快辦理。

許部長虞哲：好。

施委員義芳：有關地價稅調漲、地上權住宅的問題，去年有幾個案子的地上權公告地價調漲，京站的所有權是台北市政府，調漲了 23.7%，另外還有華固新天地調漲了 49%，台北花園調整了 70%，這幾個案子的所有權都屬於財政部國產署。就部長的專業來看，這些公告地價調整的考慮因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畢竟是地方政府地政機關的權責，所以對於細部我不是很瞭解，國產署長對這方面接觸得比較多，或許可以請他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調整地價是就地段、商業發展做整體考量，台北市政府所有權的部分只調漲 23.7%，低於 30%，但國有土地的部分則調漲了 49%到 70%，高於 30%，因此，我們會向部裡報告，利用財政會報請地方政府調整地價時應考量不是所有漲幅都由國有土地負擔。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真正的答案，地方政府降低了他們那一部分的調整幅度而調高了中央政府的部分，這代表中央政府比較好欺負，調漲中央政府的部分，你們不會講話，壓低地方政府的部分，所以得到了低於 30%的平均值，這是找中央政府做墊背，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

另外就是關於第一代的地上權，以台北花園為例，本來公告地價是每平方公尺 76,400 元，月繳約 42,000 元，照去年公告地價則要繳約 118,000 元，一年 12 個月總共要繳 141 萬元，繳 70 年要 9,935 萬元，這些人之前購買此一權利時大概是付出七成，依照本席計算的結果，70 年期滿總共要付出 3 億 4,600 萬元，而當時此一房屋的市價大概是 3 億 5 千萬元。政府官員針對這個部分的說明是購買地上權者是著眼於低於市價六成的價格，又可以住在精華地區，它比一般住宅便宜，優惠很多，購買者可以將省下來的房價用來繳十幾年的地租，不知道這是哪位高官對媒體的發言。

許部長虞哲：我對這種發言不太瞭解。

施委員義芳：關於第二代地上權華固天地的部分，其特色是土地是政府的，房子是建商的，屋主沒有房屋所有權，所以連管委會都組織不起來，一般民間如何稱住在裡面的人？

許部長虞哲：他們只有使用權。

施委員義芳：他們就是房客，所以連管委會都組織不起來。這些人住了 25 年或 70 年後要歸還房子，政府在發言時不應該有比市價低、住了幾年後還有租金可以剩餘的說法，政府的發言要做適當的節制。

另外，公部門對很多住戶及其他部分提告，送法院的部分因為有白紙黑字，公部門贏的機率非常高，部長對於未來送仲裁部分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有關仲裁的部分要看未來實際的仲裁情況才知道。

施委員義芳：部長會不會同意？

許部長虞哲：假如對方提出來，我們能夠拒絕嗎？

施委員義芳：請曾署長說明一下。

曾署長國基：仲裁是雙方可議，也是一個解決爭端的方式，剛才委員所提的台北花園的部分是在民國 85 年簽約，20 幾年的案子到現在為止大概有八十幾案，每個案子的特性都不一樣，如果全部走修法或訴訟的方式，可能無法全部面面俱到，如果走仲裁方式，可以 case by case，尤其是華固的案子在契約中就有仲裁的規定，如果雙方合意的話，我們不排除以仲裁方式處理。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是建議你們評估仲裁的機制，應該不宜訴訟，說實在的，屋主對當時的情勢和以後情勢的變更是無法加以評估的，相信民間也樂於接受仲裁的方式，也希望公部門能夠持續採用這種方式。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今天的解凍案沒有意見，我支持解凍，但我要就即將可能會發生的一些事情請教部長。

聽說這個星期五稅改的研究報告就會出來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期末報告的審查，按照規定，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都要審查。

費委員鴻泰：其實現在的版本部長應該已經看到了。

許部長虞哲：我還沒看到，不知道署長看到了沒有。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看到了。我要針對薪資所得、股息和營所稅三者之間的關係和部長討論一下。你們想將股利所得分離課稅，同時可能要取消兩稅合一，現在因為兩稅合一所以是稅賦是減半的。我在八、九年前總質詢時就非常支持將兩稅合一取消，因為按照當時 OECD 所做的研究，台灣每年的稅損大概是一千多億，如果取消兩稅合一，收入面可以增加五、六百億。我要請教部長，將兩稅合一取消可以增加五、六百億的稅收，如將股息分離課稅，稅率在 20%左右，稅損大約會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我們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應該會有，你們的方案可能還搭配其他所得，你們定的分離課稅稅率可能是 10%、20%或 30%，我都知道，你們會不知道？我不相信。

許部長虞哲：真的沒有，事實上，用單一的分離課稅對於中低所得者的股利所得是不利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不利的，我們先不下結論，我最後才下結論。從股利、薪資所得和營所稅三者之間的關係來看，對低收入者當然是不利的，採取分離課稅，最大獲利者是大戶，所以我才請教部長，如果分離課稅稅率定在 20%，稅損會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會採單一的分離課稅。

費委員鴻泰：那是什麼意思，不談單一，那什麼叫做分離課稅？

許部長虞哲：分離課稅也要兼顧股利比較少的中低所得者。

費委員鴻泰：你們考慮這個是為了股市還是為了財政？這兩者的做法是不一樣的，你們稅改的考量因素到底是國庫收入的增減、公平正義或者是股市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會考慮資本市場。

費委員鴻泰：兩者統統考慮的結果就是統統考慮不到，大家都在這個環境裡面，你做這方面的研究，我也做了這方面的研究，不需要騙人。

其次，你們確定要取消兩稅合一嗎？是不是要和股利搭配？

許部長虞哲：兩者一定會搭配。

費委員鴻泰：這樣搭配起來就變成三度空間的考量，複雜程度就很高了。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這樣處理，如果單純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單純的話是會有問題的，你們的方向是把股息的部分降低，但薪資所得的部分還是維持 45%。

許部長虞哲：那是研究報告。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要維持 45%？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維持。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可能往上漲，換句話說就是要往下降。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降到什麼程度？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要和新加坡、香港比，就和美國比，美國是 39.6%。

費委員鴻泰：這個部分確實太高。營所稅要從 17%調到什麼程度？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適度的調高，現在還沒有精算。

費委員鴻泰：你心裡的想法如何？你認為要調到 25%或 30%嗎？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那麼高，這樣在國際間也沒有競爭力。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到這三種所得，就是因為大家覺得這三者之間也有各種變化，如果一個人的所得是這三種所得都有，他有薪資所得、股利所得，他又開公司，碰到營所稅的問題時他可擺在公司，再加上兩稅合一的話就變成四度空間的問題，這不是很單純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這次稅改比較複雜，所以這次的稅改儘量集中在這幾個方面。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還要加上一個單一的狀況，如果一個人的所得是單一的來自薪資所得，從國外來的或台灣的一些頂尖的 CEO，他們的所得裡面只有薪資所得，你們課以 45%的稅，是不是叫他們不要來台灣了？是不是這個意思？這些人在台灣的不多，但這些都是以兩、三千萬元以上的高薪才能請來的人，都是以高薪才能夠從香港、日本或美國挖角到台灣的人，他們的薪資所得很高，其他所得微乎其微，你們課以 45%，再加上 2%的補充健保，這些人不會考慮回來，要挖角也挖不回來。如果所得中有股息所得，換句話說就是大戶，那麼我們對外國人課的稅是 20%，你們卻要課以 45%的稅，那乾脆改變名目做假外國人，所以你們不能以單一的角度來思考。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綜合考量。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考量其他因素，只考量降低 45%的部分，對其他中低收入者不公平。

許部長虞哲：沒錯，是不公平，問題是他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啊！

費委員鴻泰：你說甚麼？

許部長虞哲：意思是這個稅改他沒有得到任何利益。

費委員鴻泰：就是對他們不公平，別人減稅而他沒有減到。

許部長虞哲：是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們不要搞下來到最後是實質加稅。

許部長虞哲：不會、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對兩稅合一部分我雖然支持取消，可是我要看看你們實質調整的稅會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只是為了加稅，兩稅合一，另外一半取消，那我就要有條件的保留。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會是為了加稅而做這次的稅改，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張盛和部長在任時加了太多稅了，讓國庫每年可以多收一、二千億元的稅，我覺得國庫的錢一多了之後，你們院長就開始送錢，送了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稅改不可以以加稅為目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第二，我建議營所稅部分的稅制也不能加太少，基本上有的人三種所得都有，股利、薪資再加上公司的持股，如果這樣，當營所稅低的時候我就不要分股利、不要薪水那麼多，直接移到未分配保留盈餘那邊去了。

許部長虞哲：假如照現行的制度，不包括補充保費，目前這部分要課到 51.96%。

費委員鴻泰：我給你們建議，只要你們的版本拿出來，我就會問你很多的數據，數據要充分準備。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只為了千分之一的人去改也沒有道理。

許部長虞哲：不會。

費委員鴻泰：但是為了千分之一的人而考慮不改，某種程度來說也太保守。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綜合考量。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你要把基本的 data 搞得很清楚，歷來你們委託研究的學者始終都是那些人，不管政黨怎麼輪替都是那些人，都是你們的朋友啦！那些人某種程度很極端、某種程度也很保守，我們還是要從有競爭力、再加上公平的角度來看。

許部長虞哲：會。

費委員鴻泰：絕對不能做出一個東西來告訴我增加了多少稅，那我絕對會反對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絕對不會增加稅。

費委員鴻泰：好。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新聞媒體都在報導 Uber 將重新登臺，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Uber 是講明天，我們會看看它實際上怎麼運作，目前我們大概是依照交通部那個模式來處理，假如……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向公路總局了解的情形，因為 Uber 公司違反公路法，陸陸續續被開罰，裁罰金額總共是八億三千多萬元，但是目前它未繳半毛錢。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逾期未繳，所以被公路總局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根據本席了解，它的營業稅好像也都沒繳，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都沒繳？

許部長虞哲：不是，營業稅有繳一些，但是我們認為不夠。

陳賴委員素美：繳了多少？欠多少？

許部長虞哲：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實際金額可能沒辦法公布，不過這部分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是有不能公布的規定，但是根據第三十四條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了解，Uber 案已經復查決定駁回了，雖然它們提起訴願，但是已超過繳納期限一個月，它們並沒有繳納欠稅之半數金額，也沒有提出任何擔保品，照理來說應該可以公布，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這部分還沒有確定，它還在打行政救濟。

陳賴委員素美：還沒有確定？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它……

陳賴委員素美：它有繳擔保品嗎？

許部長虞哲：它現在還在訴願。

陳賴委員素美：還在訴願？那它有繳擔保品嗎？

許部長虞哲：對，沒有繳半那部分我們就移送強制執行，而且對它進行假扣押。

陳賴委員素美：你現在進行到哪個程序了？

許部長虞哲：訴願。

陳賴委員素美：訴願？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希望訴願能夠儘快決定。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了解，其實半年前積欠的營業稅就將近 1 億 3,500 萬元了，不是嗎？所以現在已經超過這個金額，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的數據應該不只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們對於這些欠稅大戶的處理機制讓很多人民質疑，現在合計裁罰及欠稅金額可能高達 9 億元、甚至 10 億元，但是強制執行假扣押的資產只有一千多萬的現金，這對誠實繳納的商家來說情何以堪？請問部長，財政部針對 Uber 的欠稅有甚麼積極作為？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我們採取幾項租稅保全措施，第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公司負責人出境；第二……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限制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已經限制了。第二，我們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分署也查封了 Uber 的辦公設備、扣留其存款一千多萬元；第三，我們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它所有財產相當於欠稅金額內進行假扣押，所以我們有執行該做的作為。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所以你執行半天，我看到的就是它的資產那一千多萬元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還有辦公設備。

陳賴委員素美：算一算它的罰款是 9 億元、甚至可能高達 10 億元，那麼其他的錢要怎麼追呢？我覺得這也顯示臺灣現在的跨境電商管理仍有待加強，財政部也必須加強，這部分請財政部要加把勁。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也感謝委員的支持，跨境電商屬於勞務部分在 5 月 1 日將要上路，所以它一定要來辦理稅籍登記，自動去繳稅。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它之前就已經欠了那麼多稅，現在又要重新登臺，那……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是另外一回事，之前我們認為它是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所以不是所謂的跨境電商。

陳賴委員素美：違法經營運輸業？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違法部分有裁罰，而我現在講的是財政部主管的欠稅部分啊！

許部長虞哲：對，那是由交通部認定以後，我們循這個模式來課它的稅。

陳賴委員素美：以後才要循這個模式課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爾後它的實際經營狀況是怎麼樣，我們才來決定，因為它的經營模式不一樣，整個改變。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它一直變身、一直變身，財政部就沒有辦法課到稅了嘛，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有一個主管機關會來認定。

陳賴委員素美：哪一個主管機關會來認定？

許部長虞哲：交通部。

陳賴委員素美：交通部會來認定？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它們用其他方式變身就可以避過這些稅，是嗎？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陳賴委員素美：不可能？好，因為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非常在意，我相信人民也都睜大眼睛在看。

許部長虞哲：是，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Uber 這麼大的事件已經這麼久了，政府卻沒有一個好的後續處理方式……

許部長虞哲：有啦，我們該做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要持續做監控，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部長，依據財政部統計，去年稅收超徵金額高達多少？

許部長虞哲：3 年的平均大概每年 1,00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資料顯示，去年大概超徵 1,054 億元。

許部長虞哲：去年是九百多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是九百多億元，稅收超出預期那麼多，你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預算編列到預算執行有時間落差，這中間國內外的經濟情況可能有所改變，我舉一個例子，過去 10 年我們並不是每年都超徵，有 4 年是短徵、6 年是超徵。

陳賴委員素美：4 年短徵、6 年超徵？

許部長虞哲：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手上有目前各國稅收結構的比較資料，我唸給部長聽一下：歐美國家的整體稅收結構，個人所得稅的占比相對偏高，公司所得稅相對偏低，以美國的整體稅收為例，公司所得稅占其整體稅收結構的 10.9%，個人所得稅則占 53.4%；相較我國的稅收結構，公司所得稅收占 22.9%，個人所得稅則占 26%，實際上營業所得稅之比例比其他國家高出不少。請問財政部，對於未來稅率調整的立場和規劃是甚麼？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17%，與全世界各國相較之下偏低。例如新加坡、香港分別是 17%跟 16.5%，其他國家大概都比我們高。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是 45%，屬於中間偏高。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會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稅率會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稅率會怎麼調整？

許部長虞哲：營利事業所得稅微幅調高。

陳賴委員素美：調高到什麼程度？

許部長虞哲：微幅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微幅是指？

許部長虞哲：因為不可能調整太高，這樣會與其他國家較無法競爭。另外綜合所得稅，依我們的了解，美國最高是 39.6%而已，我國是 45%，更不要說和新加坡、香港比較。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依部長所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會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會調降，是這樣嗎？這部分是指最高級距的調降嗎？還是整體？

許部長虞哲：整體而言，最高級距下降以後，或許上面的級距會稍微調整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是說天花板會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綜合所得稅的 45%一定會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會往下修正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股利稅改牽動了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這根本的變革，除了會影響數百萬人的投資權益，也是未來資本市場興衰重要的分水嶺，因此應該要慎重考慮各個情況，以及量能課稅的情形，以符合我國的經濟條件。請問部長，關於取消兩稅合一的制度方案，財政部的立場為何？

許部長虞哲：目前委外營業報告建議取消，事實上國際間已很少採用設算扣抵制度，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國際合作開發組織 OECD 已經有 11 個國家取消兩稅合一制度，這顯然是個趨勢，未來的稅改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關於稅改的方向，財政部傾向哪一種方案呢？

許部長虞哲：一般國家採用股利所得免稅、分離課稅，或者全部納入綜合所得課稅。這是我們這次稅改很重要的部分，會針對資本市場給予適度獎勵，換句話說，因為根據目前制度……

陳賴委員素美：我這邊提出三種改革方案，再請教財政部傾向哪一種。第一個，分離課稅；第二個，分級分離課稅；第三個，定率免稅。財政部會傾向哪個方案？

許部長虞哲：目前外資本來就是分離課稅，內資的部分也不能以固定率分離課稅，假如訂定 25%或是其他數字，所得高者便會佔便宜，在此情形下，所得低者該怎麼辦呢？所以我們會適度考量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你會適度考量分級分離課稅與定率免稅？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會分級分離課稅，所得稅法本身有課稅級距，再訂一個課稅級距的話，稅制會變得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檢討，要用什麼適當的方式。

陳賴委員素美：方案什麼時候可以確立？

許部長虞哲：預計 5 月中旬出爐。

陳賴委員素美：是 4 月底就會有委外的研究報告出來嗎？

許部長虞哲：4 月中旬委外研究報告就出來了。

陳賴委員素美：委外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許部長虞哲：4 月中旬，本週五。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多久會定案？

許部長虞哲：下禮拜我會向財政委員會各位委員請益，看看委員們有什麼高見，綜合意見以後，再提出草案。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行政院長 2 月 17 日在立法院指出股利稅改，行政院會維持一定的稅賦公平，股利所得與薪資所得最高稅率一致，行政院長當時是這麼說的。財政部方才與行政院這邊講法似乎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是一樣的，將來一定是投資所得，包括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目前最高稅賦是 51.96%，此數字與 45%相比還是比較高的。未來不可能將股利下降到比薪資來得低。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今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部長在昨天讓當沖降稅案，從 3‰降到 1.5‰完成三讀。稅收損失減少大概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37.5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於提升當沖的交易量，有一定的幫助，首先要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這要感謝財政委員會委員們的支持，雖然在審查的時候有不同版本，最後大家還是贊同行政院版本，讓此案很快就能三讀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謹代表個人表達感謝之意，由於個人長期關注整個股票市場的發展，很多人以為股票市場只是關係到投資人，其實並非如此，這是關係到整個臺灣的發展。假設交易量不好，本益比低，就會變成企業無法在資本市場投資，沒有動能與資本擴廠，沒辦法雇用更多員工，便難以對臺灣經濟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所以資本市場的榮枯是與臺灣的每一位國民息息相關的。本席記得你第一天來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就與你討教過。因為，你從政大財政所畢業以後，一路都是從事稅務行政的工作，歷經五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常務次長、部長，在你未來財務部部長的職權裡面，究竟會成為財務行政的部長？還是作為財政收入的部長？或者是財政政策的部長？這三個層級並不相同，假設是財務行政，便只是做行政業務。第二個層級是財政收入，著眼於財政收入。最高層級是第三個，要利用財政政策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我再請教你一次，你在部長的位子上，想發揮的是哪個層級的功用？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最後一個選項—財政政策。財政部提出來的草案也希望能得到財政委員會的支持。過去我們提了很多政策，包括加稅與減稅，比如說債券市場的減稅，證券交易稅免去 10 年

，這都是得到各委員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是的。本席覺得部長在短短幾個月之內，可以肯定的跟你報告，的確是朝著這個方向邁進，而且如同你講的，已有初步成果，原來外界以為你會成為財務行政或財政收入的財政部長，例如當沖交易的降稅。馬政府時代提出健全財政方案時，你是財政部常務次長、賦稅署署長，所以也有參與；在前財政部長已完成階段性的任務之後，你多次在財政委員會說明，會在 5 月底以前提出稅改內容，我想要請教的是，部長主要的大方向為何？

許部長虞哲：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的稅率會調整，另外，還有內資、外資的問題，現在內資的稅率比外資重很多，51%和 20%相差很多，這方面的制度我們會改革。

曾委員銘宗：綜合所得稅的稅率會調？

許部長虞哲：會調。

曾委員銘宗：營所稅的稅率會調？

許部長虞哲：會調。

曾委員銘宗：營業稅會不會調？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不在這次調整範圍，這次是所得稅改革方案。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在所得稅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股利部分也會處理？

許部長虞哲：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表示，你會做一個財政政策的財長，在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付出更大的貢獻，請問你剛剛提出的這些方向想達到哪些政策目標？我相信你已經有底案了，細的不講，你想達成哪些財政政策？

許部長虞哲：首先，一定會考慮租稅公平。

曾委員銘宗：當然。

許部長虞哲：第二，財政收入方面，這次不會因稅改而加稅，這是可以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總體稅收會增加還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會減少。

曾委員銘宗：大約減少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麼大的稅改，我現在不可能有答案出來。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不會增加整體收入？

許部長虞哲：不會，不會因為稅改而增加收入。

曾委員銘宗：這是第二項，第三項呢？

許部長虞哲：資本市場方面，我們會有所改善。

曾委員銘宗：除了股利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

許部長虞哲：兩稅合一跟綜合所得稅。

曾委員銘宗：個人所得稅最高級距部分會不會往下調到 40%？

許部長虞哲：會往下調整，至於詳細的稅率，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

曾委員銘宗：薪資所得部分，你剛才第一個就講到租稅公平，你很清楚現在的綜合所得稅對薪資所得者的租稅負擔相當高，這部分會不會配合這次的稅改提出相關的配套？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也會加以調整，資本市場中的股利所得調整稅賦後，勤勞所得的薪資也一定會調整。

曾委員銘宗：每個部長的任期長短不一，如能在部長任內把握階段性任務，完成該有的政策任務，為國家、社會的經濟做出更大的貢獻，例如你剛剛所講的稅改方案得到財委會支持、順利通過，你就不虛此行，不但可以達成你所謂的租稅公平，也可以對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做出具體的貢獻。以資本市場為例，很多人以為當沖降稅以後，從此股市就能蓬勃發展，其實根本不可能。

許部長虞哲：這只是增加一點動能而已。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而且只是一點點的動能。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當沖降稅後，一年只減少 37.5 億稅收，在一年九百多億證交稅中，所占比率非常低，所以重要的是後續發展。今年 2 月股市的交易量一度放大，有人據此認為當沖稅不用降了，實在太短視了。有關交易成本部分，我也不認為一味降稅就能刺激整個股市的交易動能，因為這牽涉三個很重要的問題，首先是產業升級問題，如果產業升級沒有做好，後續沒有像台積電、聯發科、大立光等等指標性企業來台灣掛牌，一定無法刺激股市動能。現在我們不但找不到廠商來台灣掛牌，還有很多本益比偏低的上市櫃企業想下市，基本上，產業升級最重要，那是經濟部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也可以配合。

曾委員銘宗：當然。

許部長虞哲：稅負太高也不行。

曾委員銘宗：那是第二個問題。另外是交易成本問題，希望你著眼這個部分，為資本市場做出更大的貢獻。有關交易制度、交易時間如何跟世界接軌方面，希望部長建議行政院出來整合，因為這不只是財政部或金管會的事情，誠如我剛才所說的，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的發動機，我們要讓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萬一這部發電機沒有能力繼續發動，會對台灣的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如果企業、錢跑了，台灣人才又因低薪而外流，台灣怎麼辦？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有機會的話，請你建議行政院出面整合，因為很多事情是跨部會的。

許部長虞哲：國發會、經濟部也積極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能充分發揮角色，真正做一個財政政策的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鄭天財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周陳委員秀霞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資訊科技發達，金管會轄下很多業務都受到衝擊，科技業對金融管理、金融資訊造成的衝擊，亟需進行破壞性創新，因此多位立委分別提出監理沙盒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金融科技專法也要上路。請問管理各項稅務的財政部，有沒有跟上資訊科技時代的潮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財政資訊中心擔負了很大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今天大家討論很多如何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問題，政府為什麼負擔這麼多、這麼大的開銷，是不是政府沒有撙節開支甚至浪費造成的？從 101 年到現在，財政部總共上架 20 個 APP，你知道現在下架幾個嗎？下架了 13 個，折損率高達 65%，年產 4 個 APP，不到 5 年，下架了 13 個。國發會、審計部對你們的指導是，APP 上線一年後，下載不到一萬次；中央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及行動版網站總共花掉 2.5 億元，購置不到 700 個，平均每個要花 37 萬元，包括財政部在內，你們的績效如何，可曾做過評估？

許部長虞哲：就如委員所說的，這部分也要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規範，APP 做得不夠好，當然要下架。

江委員永昌：人民的納稅錢就是被你們這樣慷慨花掉了，你們要檢討啊！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有檢討。

江委員永昌：既然都有檢討，本席就來問關務署，你們有一個複查案件查詢的 APP？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複查案件處理進度查詢……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 20 個 APP，已有 13 個下架，這個還未下架。你們每一年有多少複查案件？

廖署長超祥：4,200 多件。

江委員永昌：那部分是 103 年至 105 年，請你跟部長說，你們的 APP 下載次數有多少？

廖署長超祥：今年到現在大概是 93 個人……

江委員永昌：複查案件量明明這麼高，可是利用 APP 下載資料或查詢，卻不到 100 次，這部分要不要檢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要讓提起複查的進口業者納稅義務人能夠了解，因為他不了解的話，就不會上 APP，即便我們提供很好的制度查詢複查案子的進度到哪裡，若是沒有廣為宣導，想提複查案的納稅義務人不曉得……

江委員永昌：部長說要廣為宣導，請問在你們廣為宣導之後，用 Apple 手機進入關務署複查案件查詢網頁能夠查詢得到的有幾件？我告訴你答案是 0，因為 Apple 是 iOS 系統，關務署的部分是 Android 系統。本席無須幫 Apple 講話，問題是 Apple 在台灣的市占率也有 10%。

另外，財政部國庫署的菸酒資訊一點通上架兩年就下架了，720 天燒掉 52 萬元，這又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該系統當時也是配合國發會的政策所設立的 APP……

江委員永昌：配合政策？政策叫你們燒錢？

阮署長清華：服務的對象基本上是 2,000 多個菸酒業者……

江委員永昌：究竟是他有需要，你們為他們成立，結果他們又不用？還是你們自己……

阮署長清華：因為他們希望能了解申請案件的進度，所以我們就弄這個 APP……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太輕易的浪費公帑，本席要跟部長說明的是，已下架的 13 個 APP，有 11 個是因為下載率很低、使用率很低，另外 2 個是因為手機可以上網，我們的網頁功能比 APP 的使用率還要強，還要高，於是就取消掉資訊中心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及資訊中心的稅額試算這兩個 APP，你們要不要以這個理由，回頭檢討其他的 APP 是否要下架？坦白說，這也是一個疑點，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研究檢討，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請財政資訊中心好好去檢討，總是要符合國發會的規範。

江委員永昌：不要讓人民認為你們浪費錢，而且要跟上資訊時代。

最近有消費者向雅虎公司買東西，雖然是使用載具，但雅虎仍主動把消費清單和發票寄給消費者，消費者根據雅虎寄來的資料上財政部的網站去對獎，發現自己對中了，卻不能領獎，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查過之後，發現雅虎的會員載具系統沒有限制長度，當它的長度超過我們限制的 64 個 byte 的時候，那個案子就沒辦法傳上來……

江委員永昌：我看主任還不是很清楚，就讓我把問題說清楚，首先要說明我並不是為雅虎講話，我是怕其他電子商務廠商也有同樣的問題，也就是營業者與消費者產生交易行為後，他把發票開出來，一個要送國稅系統，它有沒有報稅，有沒有去繳納？有！另外一個要送財稅中心，作為將來通知中獎者之用；結果這個加密、加碼、加長的資訊送到國稅系統是可以繳稅，送到財稅中心卻不能對獎。你們說不會漠視兩邊發票數量不能勾稽等問題，你們會清查，可是這個清查是在兩個月後。1、2 月的發票是 3 月 25 日開獎，3 月 28 日開始透過 e-mail 等相關訊息通知他來領獎，可是你們勾稽出來有落差的發票，居然還要再花 2 個月時間，也就是說即便他中獎了，也不會在 3 月 28 日之後收到中獎通知，可能要到 4、5 月才收到你的 e-mail，我可能會以為碰到詐騙集團。有兩件事情希望你們趕快改進，一、對於已經遇到這種情況的中獎民眾，我們要保障他的權益；二、不只是雅虎，還有很多電子商務廠商，他們要如何克服這個困難，你們也要趕快處理。

陳主任泉錫：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目前也在研究一個機制，即開獎前出現一些疑似未上傳的清單，希望在開獎前讓國稅局知道有疑似未上傳……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一定不會只有雅虎……

陳主任泉錫：當然，我們會普遍對所有……

江委員永昌：亦即所有廠商對自己公司的資訊，包含含電子發票在內，在傳送的時候，也希望保護它自己，所以絕對不會只有雅虎，其他廠商也一定會遇到這類問題，你們要如何克服？雅虎可

以自己去對獎、領獎嗎？

陳主任泉錫：雅虎只要資料傳上來，我們會自動幫它對獎。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是要雅虎去通知中獎者，還是要雅虎自己去跟你們對獎？

陳主任泉錫：對獎工作我們會做，做完之後，雅虎就可以下載，如果有中獎的資料，就可以通知它的消費者。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還是會保護消費者，這一點要做到！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保護消費者權益，因為這個疏失是營業人。

江委員永昌：相關的系統及資訊建置問題要趕快處理；現在已經有兩邊不對價或漏掉的發票，究竟是哪些廠商開出來的，要全部清查。

許部長虞哲：對於異常清冊，我們一定會儘速調查處理；有關電子發票平台，目前仍然不夠，希望委員支持預算解凍，讓這個案子的功能得以加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沖降稅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今天市場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沒有特別去看……

羅委員明才：無感？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那是因為還沒有實施，要實施之後才真的有……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你提出來的政策力度不夠大？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當初如果支持本席所提—降至千分之一，而且實施 3 年的話，與鄰近國家也比較能一致，競爭力也可以提高。此案雖已三讀通過，不知道今天的反應會如何。

許部長虞哲：雖然三讀通過，但還未實施，要等實施之後，稅才能真的降下來。

羅委員明才：部長的意思是，開始實施之後，市場上會立即反應，量也會增加？

許部長虞哲：對，提當沖降稅的目的就是希望增加動能，所以當金管會提出這個意見之後，財政部也全力配合，並在委員支持下，通過這個案子。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是沒有感覺，而是要等實施之後，當沖的量能才會恢復？

許部長虞哲：如果今天做當沖的話，稅率還是千分之三，不是千分之一點五。

羅委員明才：何時開始正式實施？

許部長虞哲：等總統公布第三天之後就開始生效，預計 4 月底實施。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只要開始實施當沖降稅，每天的量能會立即往上衝，請問會增加多少量能？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是這樣子；要先試行 1 年，假定稅收沒能彌補的話，我們就不再實施，平均

每日成交量要 100 億，稅收才能彌補。

羅委員明才：所以希望它會實施，實施之後量能可以增加。

許部長虞哲：有了效果之後，我們也可能繼續實施。

羅委員明才：「希望」會不會落空？

許部長虞哲：落空的話，就表示這個措施無效，我們就不再延長。

羅委員明才：大家忙了半天，最後是無效？有效？

許部長虞哲：有沒有效，還言之過早，因為現在根本還沒開始實施。

羅委員明才：實施之前，部長會不會加大力度，去做宣導、宣傳或是去循循善誘，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這個政策已經通過，而且要開始實施，我們都希望實施之後能達到十足效果，所以 4 月底實施之前，部長有何積極措施可以讓我們的立法美意達到最大的效果？

許部長虞哲：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除了當沖之外，相信他們也會做對資本市場有利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許部長虞哲：對啊！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資本市場沒辦法很活絡，沒辦法成長，都歸咎於整個稅制條件？包括剛剛講的當沖去年沒過，今年才開始推動，股利所得部分也遲遲未定案，因此外界都說當沖是放煙火，煙火放完之後，接下來的重頭戲是整個基本面的問題要怎麼去做？

許部長虞哲：我跟委員報告，很多國家對當沖都沒有租稅減免，他們有當沖制度，但是沒有租稅減免，我們是第一個實施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沒有證券交易稅是千分之三的……

許部長虞哲：有好幾個國家也是千分之三的。

羅委員明才：哪個國家？香港是千分之二、新加坡是千分之一點五……

許部長虞哲：它是千分之二。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千分之三還是比別人要高！

許部長虞哲：像韓國、英國……

羅委員明才：所以韓國就不行，它是比較差的。

許部長虞哲：英國也是……

羅委員明才：英國脫歐之後，表現更差，英鎊不斷貶值。我們在參考其他國家時，能不能往好的方向去看？像美國、新加坡、香港的制度好，它們好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美國還課證所稅，我們的證所稅已經廢掉……

羅委員明才：美國雖然有證所稅，可是它的證交稅稅率不到千分之三啊！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們要課證所稅，大家都認為不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外界的矛頭都指向股利所得課到最後併入個人綜所稅是 45%，這才是癥結所在。

許部長虞哲：5 月份的稅改，我們就會提出這方面的方案。

羅委員明才：定案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我是指分離課稅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5 月中旬。

羅委員明才：部長心裡想的是分離課稅？

許部長虞哲：有關分離課稅的部分，我們也要考慮到股利所得較低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就給他特別扣除額！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綜合考慮，下星期等委外研究報告出來，召開審查會之後，我們再……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對投資環境有幫助的事情，速度都那麼慢，非要等到 5 月份？

許部長虞哲：現在是 4 月，下個月就 5 月，馬上就到了！

羅委員明才：今天要處理的都是解凍案，今年第一季才剛開始就急著解凍，應該不用那麼急吧？

許部長虞哲：很多部會的預算案都已經解凍。

羅委員明才：一年有四季，春夏二季你們都還在推動，也還看不到具體成果，過去在立法院，許多解凍案都是下半年才開始討論，一方面藉刪減案、凍結案督促相關單位積極一點，把事情做好；現在才 4 月份預算就要解凍，解凍之後，他們就放鬆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放鬆啦！我們的預算在各位委員的監督之下，都會好好做。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與大陸相關的工作，做了幾次？歲出第十款第一項的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在那裡，卻看不出有何效果？你們去過大陸嗎？哪一項行程對財政部有助益？都沒去，這部分的預算為何急著解凍？這個月解凍之後，下個月就要去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洽對方，兩岸之間要不要開租稅研討會。

羅委員明才：解凍案的部分不要急，現在才 4 月份，後面可以加大力度，官員不要怕，不要逃避，要多到立法院，增加大家見面的機會，民進黨和在野黨都主張要有透明的國會，我們就好好面對問題來溝討論。以統一發票來說，無紙化作業來到什麼樣的程度？

許部長虞哲：像電子發票就是朝無紙化的方向進行。

羅委員明才：統一發票以前是小小一張，現在從便利超商拿到的是兩張，感覺紙張沒有減少，反而變多了，這跟當初的主張……

許部長虞哲：如果有載具的話，就都看不到發票了。

羅委員明才：統一發票開始電子化之後，有什麼具體成效？

許部長虞哲：目前約 20%是有載具的部分，將電子發票上雲端，所以消費者不會拿到發票，是由我們平台幫忙消費者對獎，中獎也會通知消費者，甚至把獎金直接匯入消費者的帳戶。

羅委員明才：在領獎的部分，現在有好像有很多無主得主，就是中了獎卻沒有去領獎。

許部長虞哲：那是因為紙本發票的關係，假如以後有載具，中獎後自然就會通知中獎人，獎金自然就會匯到他的帳戶內，這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如果消費者是用悠遊卡來付款，你們要怎麼通知他們呢？

許部長虞哲：不是，如果有載具的話，看他當初留的聯繫方式是什麼，我們就會用那個方式通知他

。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變得比較方便嗎？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不過變得方便以後，本來很多弱勢團體是靠民眾捐發票來支撐基金對弱勢的關懷及殘障的照顧，但現在開始推動這個以後，這些弱勢團體全部都斷炊了，他們很辛苦啊！這該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愛心碼，讓民眾消費時可以直接捐給他們，這樣反而更方便，他們不用再雇用人員去對紙本發票，這些成本就可以省下來。

羅委員明才：是捐給誰？

許部長虞哲：捐給那些慈善團體，只要在消費當時選擇捐給他們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全臺灣的愛心團體有好幾千個，你們要把這些團體全部列出來嗎？

許部長虞哲：只要他來申請，我們就會給他一個愛心碼。

羅委員明才：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除了要達到推動無紙化的美意外，也要多幫助這些弱勢團體來銜接，因為他們現在叫苦連天，很多團體都反映，過去有很多發票，現在都看不到了，沒有實質的收入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也有對這部分做相關統計，他們可以省下雇用對發票的人力，其實對紙本發票要花一段時間，因為有幾千萬張啊！

羅委員明才：以前要對的時候有工作機會啊！現在沒得對之後，那些人就沒有工作機會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他們可以減少成本，可以把省下的錢用在照顧真正的弱勢。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也將這部分的數據提供給我，謝謝。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再提供。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郭委員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時間內送交相關委員。

郭委員正亮書面質詢：

針對財政部曾表示，稅改方案將於今年 5 月提出，部長曾於 3 月初在本會業務報告時表示，營所稅、綜所稅「兩稅合一」制度是否取消？是選項，還在評估，尚未確定；本次稅改大方向為率適度調降、營所稅率適度提高，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會調整從低；稅收超徵不會直接退稅，但本次稅改可納入考量，讓個人所得稅的減稅幅度擴大。

租稅目的本在解決「貧富不均」，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於年初公布近 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概況，稅收部分連 3 年超徵數百億以上，去（105）年甚至超徵 937 億之多，因此，本席認為此次稅改整體的大方向是正確的，應該有調降綜所稅之空間，的確可以考慮用調降綜所稅之方式，達間接「還稅於民」之概念；並藉由相對提高營所稅率，試圖消弭民眾對政府「劫貧濟富」觀念。

另，有關目前民眾不服稅單雖然可走「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之路，但在

稅務機關多傾向「不自打嘴巴」、或多不願說自己人不對甚或去更正自己的錯誤時，人民的權益究竟該如何被公平保護，這也是所有民意代表經常接獲民眾陳情的困擾。難不成都要民眾去提大法官釋憲嗎？

雖然本院於去（105）年 12 月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定於一年後才會實施，但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未來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人必要協助，並須指定專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納稅人的申訴或陳情；當時，有許多專家學者都曾建議「納保官」應該由專業律師或法官等外部人員擔任才能達公正性，但財政部卻仍堅持「納保官」必須為內部人員擔任，本席認為，面對政府公權力強權稽徵行為時，人民是相對的弱勢者，況且，在「納保官」都是財政部內部人員擔任之「官官相護」情況下，稅務機關要如何保障人民權益？

因此，本席仍認為財政部應該廣納專家學者之意見，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納保官」由專業律師或法官等外部人員擔任以達公正性，並希望未來的「納保官」在執行業務時，在面對協助人民與稅務機關之爭議時，能成為專業且具公正的第三者，苦民所苦，為民眾做出符合公平正義之正確決策，以解民瘼。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針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42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針對以上處理結果有無異議？如無異議，通過。

進行臨時提案，共 7 案。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異議。

主席：因時代力量黨團黃國昌委員對臨時提案部分有異議，所以先宣讀臨時提案後，我們再一併協商。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經管之國有土地，係因民國 53 年制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之規定，而將土地撥用或登記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後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之用。

然而，退輔會經管之國有土地，直至今日，早已喪失輔導榮民就業安置之目的，土地反而出租給非退除役官兵使用，實已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之規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洽請退輔會清理經管之土地，其未符合前述條第 7 條規定者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以利統合國家資產運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增進國庫收益及全民福祉。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2、

依據立法院 106 年 1 月 19 日臨時會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等相關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決議內容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多具歷史因素，貿然排除會使其生活更顯困難，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

經查，國有財產署溝通平台尚未建立，建請國有財產署洽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盡速建置完成溝通平台。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王榮璋　　費鴻泰

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為了提倡發票無紙化，而有官方雲端發票 APP 系統，在民眾購買商品後可以查詢發票明細，然而現今此系統卻發現有些店家開立發票後卻沒有提供詳細購買明細，讓使用的民眾事後無法查詢，官方發票儲存系統不應存在差異，同樣一間商店有些發票能清載明消費內容，有些卻不清不楚，作為官方系統，不只耗費公帑建置系統卻無法為民眾帶來方便。更顯官方系統建置隨便。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一個月內全面完成廠商雲端發票應清楚載明民眾消費明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施義芳　　羅明才

4、

近年來所得稅之稅收情形，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占比相近，以 105 年度為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約 5,103 億元，綜合所得稅實徵約 4,959 億元。然於賦稅統計資料之揭露方面，財政部除每月公布賦稅實徵淨額外，106 年度另預定於 4 月 28 日前公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及於 6 月 30 日前公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統計資料，遠不及每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資料詳盡。

為促進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爰要求財政部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編製方式，於 2 個月內提出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規劃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5、

本院委員江永昌鑑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本人亦不在可扣除範圍內。查各區國稅局屢接民眾陳情反應，認為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的資格限制有調整空間。為體察民意，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一個月內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研議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6、

鑑於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指出臺灣現行體制「財產權」優先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之缺失，要求政府應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履行對國際人權之承諾，以確保居民安全，保障其不受強制驅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四十一點亦特別關注主管機關對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提起訴訟之作法，要求機關仔細審視既有作法，並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來保障非正規住居之適足住房權。

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之收回或處理方式，研擬建立管理機關與現住居民協調之機制，調整民事或刑事訴訟為收回或處理之最後手段，明定分類處理之程序，並針對已取得確定判決之歷史性非正規住居，研擬移交國產署接管或撥用、協助居民原地續住等妥適處理原則，俾利保障非正規住居居民之居住權並協助其回歸國有土地管理機制，於兩個月內提交包括期程及採取作法等事項之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尤美女

7、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目前因就學工作需要租屋的人口高達 285 萬人，政府祭出房屋稅、地價稅和所得稅的租稅優惠，鼓勵房東出租代管。雙北地區一個月租金往往近萬元，僅能扣抵 6 千元對民眾誘因不大，且優惠期限僅有五年，一旦五年優惠期限過後，易讓民眾將租金金額提高，轉嫁到租屋族身上，亦有民眾表示此為政府釣魚手段，五年後可年年查民眾是否出租房屋，而不願意申報。為避免上述問題發生，建請財政部將租稅優惠改為終身適用並且研擬提高租金轉嫁至民眾身上之機制。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討論事項，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42 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要繼續保留的？

黃委員國昌：我對於討論事項處理總預算案有關的 3 個案子有意見，分別是第 6 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第 12 案的部分，討論時我會請時代力量黨團的高潞．以用委員來做說明，因為這案子實質上的內容與高潞．以用委員關心的事情比較有關，至於我有意見的是第 6 案及第 10 案。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第 6 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等 3 案保留的話，請問財政部在預算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請財政部說明。

阮署長清華：在這個項目中，約有 280 萬元是我們和彰銀之間的訴訟費用，348 萬元是改選徵求相關委託書……

主席：等一下，你講是第 6 案嗎？你要表明你講的案次。

阮署長清華：是第 6 案。另外 15.8 萬元是特別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和彰銀之間的訴訟案目前還在

高院審理中，如果刪掉的話，對我們的……

主席：現在不是要刪掉，是要繼續保持凍結。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部分我們是核實編列，如果經費被凍結的話，將來在訴訟上勢必會受到一點影響。另外，委託書方面，彰銀在今年 6 月 16 日就要進行董事改選，其實我們編列的委託書相關經費已經偏低了，所以希望這部分經費能盡量讓我們用，讓我們替公股來爭取權益。至於我個人特支費部分，我就不爭取了。

此外，黃委員比較關切的可能是兆豐案的辦理進度，我剛才也有做過簡單地說明。在民事求償的部分，去年 11 月我們已經要求兆豐銀行對蔡友才及其總經理提起民事訴訟，至今開過兩次庭，下次開庭時間是今年 6 月 6 日，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還在訴訟當中。而假扣押的部分，已經於今年 3 月 1 日經法院裁准，相關財產也扣押完畢。至於其他有關制度面的改革，我們也修訂了相關作業規定，包括要點、加強董事功能的相關方案等，所以這方面我們已經就我們權責的部分盡量來做，因為我們是公股的管理機關，我們對公股代表之外的相關失職人員沒有權力處分，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只能對我們派的公股代表進行相關的求償及處分，至於其他人員，我們沒有這個權力，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回應嗎？

主席：我們請財政部一併說明完畢。

處理第 10 案。如果第 10 案繼續保持凍結的話，財政部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煩請財政部說明。

李署長慶華：第 10 案是涉及到稅務獎勵金的問題，其實今天黃國昌委員已經有提出很多的質疑，我們部長也承諾會試著將我們的作業要點及分配辦法做一些調整，所以這案子是不是就繼續保留？

主席：好，瞭解。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直接回應嗎？還是要等全部說明完再回應？

主席：一共就 3 案，讓他們先講完好嗎？

黃委員國昌：等他們全部講完？

主席：對。繼續處理第 12 案。

李署長慶華：有關第 12 案，我想委員可能是認為「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牴觸到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基本上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這兩個自治條例皆由縣（市）政府開徵特別稅課，經縣（市）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自治監督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備查後來公布施行。這個條例草案當時在研擬過程中，花蓮縣政府已有依規定召開公聽會，並經縣議會召開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報請財政部備查。而財政部依照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審查結果，也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包含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相關的審查委員，因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所以我們同意備查，由花蓮縣政府公布施行。因為這部分都已經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了，且我們審查過程中也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解凍，因為這

是我們賦稅業務的部分，賦稅業務涉及到相關的經費，其中有相當多都是日常運作需要使用的經費，如果這部分繼續凍結的話，對我們的相關業務會有點影響，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此案解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從比較簡單的第 10 案開始說起，只要部長現在可以明確承諾兩件事情，第一、將我們現在解凍的今年度稅務人員獎勵金的分配辦法及分配決定機制重新檢討完後再發布。現在不需要作任何決議，只要部長承諾，我就可以同意解凍。我為什麼跟部長說這件事情，你們上面不是有個委員會嗎？第一件事情我昨天已經有跟賦稅署同仁講過了，財政部所屬的稅務獎勵金發放辦法必須要公開，之前我在網路上找了老半天都找不到，首先請你們這部分先把它公開，其次是內容要把它修得更細緻一點，所謂把它修得更細緻一點乃是指決定的機制及分配的辦法必須反映出一開始這項制度的設計是為了照顧基層同仁、激勵基層同仁的士氣，如果部長現在能夠公開承諾把這件事情做好，那麼第 10 案就可以結束。至於第 6 案，本席絕對不同意，剛剛那樣的說法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那沒有辦法清楚界定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的角色，而且法律關係的適用澈底錯誤，什麼叫做不是財政部所屬的官派董事財政部無能為力？法律關係根本就不是這個樣子的。現在先處理第 10 案好了，如果部長能夠公開承諾的話，那麼本席可以同意解凍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委任、薦任、簡任的問題，我們會修正相關辦法予以改進，這部分我可以承諾一定會改進，等到改進之後我們才會發放。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第 6 案、第 12 案相關預算保持凍結，其他部分則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署長慶華：我再補充一下，第 12 案針對賦稅業務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這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滿大的，針對我們剛才的說明，不知高潞委員能不能接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是支持維持凍結，原因在於有關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與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調高至 700%，這已經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上限只能調高 30%的規定，你們的回應是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有關地方政府開徵的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並無稅率上限的規定，意思就是說你們可以接受地方徵稅可以無限上綱，以致造成稅制混亂的局面嗎？其次，地方稅法通則乃是給予地方政府一定程度的自主能力，但必須是在法律的規範和限制之下，而且它本來就受到許多限制，比如徵收範圍、徵收對象、稅率幅度都有限制，可是你們對於這個案子卻是准予備查，這樣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而且他們是先廢止然後再用新法，其實這是鑽法律漏洞。再者，在公聽會當中，承辦人曾科長也提到礦石開採特別稅從 98 年 1 月開徵以來，乃是一直延續地方徵稅自治條例的規定，所以它調高至 700%其實已經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的規範。另外經濟部水利署都已經發出公文說這是三輸的局面，不管是廠商或疏濬工作都受到影響，同時也讓我們的公共安全遭受危害。老實說，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財政部可以同意讓地方稅無限徵收。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針對第 12 案，本席聽不太懂國稅、地方稅的問題，麻煩賦稅署再說清楚一點。針對第 6 案，關於兆豐的事情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牽涉到彰銀馬上要改選、徵求委託書相關費用的話，我建議這部分應該要讓它解凍，否則到時彰銀如果變成台新的，恐怕台灣 99%的人都會反對。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針對第 10 案，當時提案凍結的理由是因為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剛才黃國昌委員建議財政部承諾改善肥高官、瘦小吏的情形並修正相關辦法，也就是有關簡任、薦任、委任的部分，應該是激勵第一線人員的士氣。本席再強調一次，當時提案決議要凍結的理由乃是因為沒有法律授權，所以希望能夠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及人事行政總處所擬定的軍公教待遇管理專法草案的立法近程當中看到績效，可是今天解凍的理由卻變成不同的職等應該分配不同的獎勵金，只要財政部願意承諾就可以解凍。本席感到相當不解，如果以後再因為沒有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提出凍結案或刪除案的話，是不是還可以再以這樣的理由提案，我覺得這樣並沒有進步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江委員的說明，其實我也贊成江委員的看法，本席之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堅持，主要是因為上一次質詢時我已經問過部長，當時部長說他要直接和人事長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基本上，原則還是一樣，因為這是作為對基層同仁士氣激勵之用，所以稅務人員獎勵金這件事情我願意放，但必須落實是用在基層同仁身上。至於法制化的部分，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他們能夠做的事情都已經做了，在不可歸責於他們的情況之下影響到基層同仁的福利，我實在覺得於心不忍。本席會再等一段時間，如果行政院還是沒有辦法提出草案來，屆時我會用時代力量黨團的名義幫他們提案。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我曾親自打電話給人事長，我不曉得目前遭到立法院凍結的是不是只有稅務獎勵金，其實很多機關都有獎金，所以大家都會面臨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財政部的問題而已，假如這麼多機關都有這個問題的話，那麼人事行政總處就要去解決。當然我也會在適當的場合和機會向院長反映，畢竟這牽涉到所有行政機關獎金的問題。等到改善之後，我們會將實際的成果拿來對照一下，我想一定要有所不同才行。

主席：針對第 10 案，我想大家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不用再討論了。

關於費鴻泰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請賦稅署李署長說明一下。

李署長慶華：第 12 案有關地方稅法通則的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地方稅法通則乃是在 91 年立法授權，賦予地方政府依據這項通則開徵地方特別稅課，通則第三條的規定為縣市政府可以依照地方自治財政的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是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其中包括不得隨便開徵，譬如轄區外的交易不能在本縣市開徵稅課，另外像是會流通到轄區外的天然資源或礦產、經營範圍跨越轄區的公用事業、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事項，這些都不能隨便開徵，但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並沒有規範稅率上限，相關稅率乃是由地方自治條例來決定。

剛才高潞委員提及第四條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是「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因為花蓮縣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與礦石開採特別稅並不是附徵在地方稅的稅收上，所以並沒有受到徵收率的限制，也因此我們並沒有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

主席：請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第 6 案所凍結的項目包括訴訟費用、委託書徵求費用及特別費，其實這和後面的事由是兩回事。我剛才已經特別報告過，不管是訴訟費用或委託書徵求費用，都是現在急需使用的經費，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部分先解凍？至於黃委員關切有關兆豐案後續財政部要如何強化督導的部分，我們會再向黃委員請教並積極處理。

主席：針對第 6 案，請問黃委員可不可以接受國庫署阮署長方才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無法接受！我先把原則講清楚，我百分之百支持捍衛公股在彰銀的經營權，這件事情的立場非常清楚，我百分之百支持財政部去捍衛公股在彰銀的經營權，為什麼我只有凍結特別費和國庫業務項下的公股管理作業費用？理由就是你們在管理公股的時候真的有管理好嗎？本席之所以凍結這個項目，最主要的理由就在這裡。具體來講，348 萬元的委辦費主要是為了處理彰銀和合作金庫董事改選徵求委託書的相關費用，凍結 34 萬元到底會影響你們徵求彰銀委託書到什麼程度？

阮署長清華：老實說，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已經偏低了，如果再凍結十分之一的話，那麼經費就更拮据了。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沒有聽到答案，我問了一個很具體的問題，結果你給我一個很模糊的答案。這筆錢什麼時候要支出？就彰銀的部分而言，需要支出的額度有多少？

阮署長清華：彰銀的部分就是 348 萬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合庫的部分是 0 嗎？

阮署長清華：沒有，現在是兩個加起來總共 348 萬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彰銀的部分需要多少啊！

阮署長清華：目前彰銀的部分大概是占六至七成，合庫的部分相對比較少。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只凍結十分之一啊！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請你據實以告，不要讓人家覺得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是在妨礙或阻止財政部維持對於彰銀的經營權，請不要這樣混淆視聽！

主席：這部分一共凍結 600 多萬元，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解凍一半、凍結一半？也就是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就彰銀所需要的部分，可以把它降低到凍結二十分之一。其次，就訴訟的部分而言，有關彰銀訴訟所編列的顧問費其實就是律師費，律師費的部分就不要再扯了，律師費的支出本來就是彈性的，包括支付的時間點也一樣，目前彰銀的訴訟是繫屬到高院，請問你們現在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律師已經在跟你們追討律師費了嗎？有關彰銀徵求委託書的部分，我可以同意

把預算降低到凍結二十分之一，其他部分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那麼第 6 案前面的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之特別費、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費用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首先，特別費的部分維持凍結十分之一，這應該沒有問題吧？其次，國庫業務公股管理作業項下 696 萬 9,000 元，其中針對委辦費 348 萬元的部分凍結二十分之一，顧問費的部分則是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阮署長清華：關於徵求委託書的部分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至於訴訟費的部分，因為這部分都已經覈實簽約，而且我們也是覈實編列，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儘量……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永遠都是用這個理由的話，那麼本院也不用審查預算或凍結預算了。

主席：我們就按照黃委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予以調整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打官司……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不打官司，目前仍然在繼續訴訟繫屬當中，就律師費的部分只凍結十分之一，我確定這對於訴訟的進行並不會有什麼影響。

費委員鴻泰：如果官司不打是讓人民受害的話，那就不太好，我覺得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處理。如果把打官司、官股管理、徵求委託書的相關預算凍結，變相讓國庫受害、人民受害的話，那麼我們真的要思考一下。

主席：第 6 案保留繼續凍結，要不然如果部分解凍的話，你們還要再重新行文，然後還要再另外安排時間來處理，所以這個案子就繼續保持凍結。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

江委員永昌：本席認為既然協商解除凍結有討論到一個進度就應該維持這個進度，剛剛已經講到特別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委辦費凍結凍結二十分之一，只有訴訟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如果已經到這個進度就應該先維持這個進度才對。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還要再重新來過，也就是如果要再解凍的話，就必須重新跑行政流程，院會也要再交付等等，然後我們才可以繼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特別費的部分維持凍結十分之一，就委辦費彰銀公股的部分則是儘量減少衝擊，事實上其中有將近一半是給合庫用的，本席可以接受委辦費的部分縮減成凍結二十分之一。至於顧問費的部分，則是繼續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相信我，絕對不會因為顧問費被凍結十分之一，這場官司就打不下去，絕不可能出現這樣的狀況。

主席：財政部部長認為怎麼樣？我們要重新保留，或是照委員剛才的提議通過？還是保持現在的情況？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真的希望，因為這是國家的事情，不是財政部，也不是國庫署的事情，這項訴訟如果輸了，其實全民皆輸，假設這次高院的判決如果財政部敗訴的話，是否還要再上訴？上訴又要花費一筆很大的訴訟費用，我現在這樣編列已經不夠了，所以委員如果一定要減列，我也沒辦法，我已經陳述……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有公開的會議紀錄，我一定要把話講清楚，你說現在編列的錢已經不夠了，

請問到時候如果上訴費用的錢不夠，財政部是否就不上訴，還是你們會怎麼辦？

阮署長清華：這樣子好了，我想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敢在國會殿堂裡面鬼話連篇，你現在回答我剛剛的問題，如果今天二審敗訴，你要上訴到最高法院，但現在所編列的預算不夠你繳納上訴最高法院的裁判費，請問你要怎麼辦？是否你就不上訴了？然後再來怪立法院當初給你這麼少的預算，讓你喪失彰銀的經營權，把責任完全推給立法院，是這樣嗎？

主席：不要再講了，這個案子，我們就直接處理，這個案子保留，繼續凍結。

繼續處理第 12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 12 案，我還是無法接受，原因在於你剛才解釋在通則裡面的規定是沒有上限規定的。換句話說，如果花蓮縣政府開徵 100 倍的地方稅，你們也能夠接受？而現在是 7 倍。

再者，從過去的歷史來看，不管是台南市石料轉運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的自治徵收條例，還有花蓮碳稅徵收自治條例都提到因為會有租稅效應，損及國家利益，種種不予備查的理由代表一件事，就是地方稅調整的決定是掌握在你們手上，結果花蓮縣政府現在開徵 7 倍採取土石的稅，你們卻說他是合法的……

主席：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有無改變的可能？照目前授權的情況，是花蓮縣議會依法通過的，如果地方通則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再提案修法，但是在沒有修改的情況下，財政部或賦稅署能否提出要求？要不然會讓它變成無解。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跟盧委員都待過省議會和台北市議會，如果是台北市議會作成的決議，我們立法院有能力去把它推翻嗎？其次，就算不是他們的決議，地方議會是不會理我們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已經授權給地方議會，若地方議會違法，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走監察院或法院的路線，而不是由我們這邊來作決議，我們這邊所做的決議是無效的，因為我們無權干涉地方議會的決議，因為他們也是民選機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苛政猛於虎，今天因為中央有不予備查的權利，可是你們卻讓它備查，所以依照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可以依職權撤銷核備違法的行政處分，所以你們可以去撤銷，而不是說它已經三讀通過，你們不能撤銷，因為在這裡面有提到不予備查的理由，就是如果有違反地方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的事項，你們即可不予備查。再者，水利署也曾經提到，今天如果課徵這樣的稅，會造成三輸的局面，如果你們來到我們花蓮，就會知道我們疏浚有問題，我們每一個河道、河床都墊高 2 層樓，所以我當時就是因為發現河床墊高，才發現今天地方政府課徵這麼多的稅，讓廠商也不願意去標這個案子。主席，不好意思，我真的無法接受。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特 1359 頁有提到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及 553 號解釋的意旨，我們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辦理自治法規僅得為適法性考量，即考量其有無違法，若有違法當然不准予備查，至於適當性，例如要課徵多少稅，我們中央主管機關無此權限，而且當初該案也詢問過經濟部、行

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請他們表示意見，只要他們沒有違法，我們絕對不能否決，因為當初訂定地方稅法通則的意義是我們給的地方稅不夠，所以他自己有很多其他的稅收來源，其中之一就是特別稅跟臨時稅，結果現在你又要把它收回來，我想這不是當初立地方稅自治條例的精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地方稅法在備查時，你們也可以預見如果開徵要增加稅率要有可預測性，今天不是說你增加了 50%、30%、20%，甚至 10%的問題，而是他們開徵增加了 700%，依照過去的案例，如果違反地方公共利益跟國家整體利益，你們都可以不予備查。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主要是經由他們的縣議會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你認為開徵可以到 7 倍，甚至以後可以無限上綱到 100 倍時，都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地方公共利益嗎？我今天講的是整個地方稅法的通則與原則性的問題，如果以後地方政府都可以這樣做，我們中央根本沒有辦法節制，有很多學者提到課徵地方稅決定調整的權利，其實都掌握在中央手中，因為通過之後要送到中央備查，不備查就沒有辦法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想我們第 12 案討論太久了，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公開跟高潞委員分享一下，此刻財委會是沒有權利做出決定影響花蓮縣政府或花蓮縣議會，我們必須尊重，至於你覺得相關的稅則有問題，我建議修法，因為那與今天的問題完全沒有關關係，如果完全沒有關係，卻花那麼多時間討論，我覺得我們是否應該要思考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30%是適法性的問題。

主席：就這個案子來說，如果時代力量黨團有所堅持，基本上就會無解，其中的癥結點在於我們財政部或賦稅署有沒有權利否決花蓮縣議會，現在我們立法院當然沒有剛剛費委員所講的情況，而且我們現在只是以凍結預算為手段，要求財政部否決花蓮縣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但那要看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權責可以做這樣的事，否則的話，這個案子就會無解，請時代力量黨團通知黃委員回來，我剛才已經讓高潞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但是按照程序，您不是出席委員，所以這部分大概應由黃委員表達立場和意見，這個部分如果再繼續凍結下去，事實上大概也無解，數額大約是 428 萬元，而且我們預期今年在稅改部分有許多稅法做相關的修訂，如果再繼續凍結的話，整個情況亦是無解，數額大約是 428 萬元，金額相對比第 6 案的金額還要大。

許部長虞哲：今天如果凍結之後可以馬上把它撤消掉，當然 OK，問題是沒有辦法。

費委員鴻泰：我們立法委員自己要去做違法的事情可以嗎？我對內容完全不了解，但我認為還是要講道理。

江委員永昌：本來中央跟地方就應權責劃分，地方稅法通則的條文也沒有多少，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要解決，認為財政部有違法的話，關鍵仍在於要修正地方稅法通則，如果不提案修正，只憑「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這項來講的話，也不能作為財政部量化參考，如果真的有人去做，而因為地方政府對於土石開採課徵的稅率過高而導致花蓮河川沈積妨礙排水，也必須提出數據作成反應提供財政部，而且必須在財政部備查該自治條例之前，因此我

覺得應該回到能夠解決事情的方式，如果立法委員有心的話，應該要從修法的過程去做，讓地方稅法通則能夠有條件的拘束地方自治條例中有關地方稅收財源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將很難處理。另外要拜託大家，第 6 案和第 12 案都不是法令沒有授權或是法令有不對的地方而影響業務的施行，而是大家對於其他的事項有意見，而以預算當中的其他事項作箝制，這部分要拜託大家多做衡量，我不是在幫國庫署講話，但是各單位的確會面臨這個狀況，我們應該回到原本的問題來解決，所以請召委調和鼎鼐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12 案，我還是尊重我們黨團成員的立場和看法。

主席：現在的情況是即便我們再繼續凍結，財政部也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定一下，備查的法律性質，財政部是把它界定成一個行政處分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553 號有特別提到，中央對於地方辦理自治法規，僅有適法性與否的監督而已，如果有違法，當然不予備查，但是不能為適當性監督，也就是質疑稅率是否太高，事實上這個案子，經濟部曾洽詢相關的石礦水泥公會的業者表示可以從管控水泥製程節省成本方面來因應，至於另外一項水利署本身可以來處理，所以經濟部表示同意，因為我們也要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不同意這個案子，我們可能就不同意，不過他一定要從違法的方面提出辯解才可以。

主席：黃委員，你們再討論一下，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是賴委員士葆的提案，照修正的文字通過，但是倒數第三行的「國有財產局」應該是「國有財產署」。

第 2 案是江委員永昌的提案，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國有財產署就個案建立溝通機制應賡續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也獲得江委員的認同。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是盧委員秀燕的提案，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盧委員報告，第 3 案關於雲端發票 APP 系統，不是官方的，而是民間的，所以建議文字可否修正為：「有鑑於財政部為了提倡發票無紙化，而有提供民間間接發展雲端發票 APP 系統，在民眾購買商品後可以查詢發票明細……」。最後，第三行「官方發票……」到第四行、第五行全刪，再接「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一個月內輔導廠商修正雲端發票應清楚載明民眾消費明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質詢過了，有關於部分電子商務發票沒有載明明細，希望財政部能夠督導改進，方才部長在詢答中，已經正面答復，我覺得我可以接受。其次，在剛才詢答完到我們協商之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的同仁也一再跟我們協商，所以關於文字修正的部分，我也可以接受，因為你們有來跟我們討論。第三個，基於理性問政，因為你們提的東西是有道理的，在這個議題上，我是希望你們達到監督的目的，既然剛才

部長在詢答中，以及剛才在私底下的協商過程中，你們都展現你們願意督導他們改進的話，那就達到我希望你們落實的目的，所以為了節省在場所有官員跟委員的時間，我同意按照財政部所提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修正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許部長虞哲：第 6 案在文字上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即可，其餘我們都可以照案接受。

主席：好，第 6 案改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我接受，但我突然想到一件事，現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打算把土地拍賣交給國產署，但你們不能接受，因為我聽你們的同仁講過，你們根本就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所以要告訴法務部有這樣的建議，因為你們沒有人，除非他們願意把人和錢從法務部移撥到你們財政部，不然就反對，好嗎？

主席：費委員的提醒，請你們注意。第 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本案是盧委員的提案。

許部長虞哲：盧委員的提案在法律上也有類似的規定，只是修正後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也就是將最後一句話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於 5 年實施期滿後，應會商內政部研議建立將租稅優惠繼續延長適用之機制」。對於要不要轉嫁……

盧委員秀燕：我還要再修正，不過我要先說明的是，我之所以提出此案是希望透過租稅減免的方式，鼓勵房東將房子租給弱勢的民眾以及年輕人，但因這樣的措施只給 5 年，對房東來講就是只減免 5 年，5 年後就不再減免了。房東會認為他的稅務資料已在財政部，屆時財政部就會來查稅，與其這樣，不如現在就不要租給年輕人，也不要租給弱勢民眾。我擔心因為有 5 年的限制，會讓房東心生疑懼，而讓政府的德政與立法院的美意無法達到目的，亦即透過減稅的手段，鼓勵房東把房子租給年輕人與弱勢民眾。當然，你們和我協調的是，按照部長剛才的文字修正，5 年期滿之後，你們可以視成效再作檢討，必要時會再予延長。我這個人是滿理性的，你們說要等 5 年期滿後再行研商，但我認為應該要改成在「5 年期滿前」就要開始研究，所以要在「5 年期滿前就應該要會商內政部」之後再加上「並且達到無縫接軌的目的」，否則，雖然 5 年期滿前就開始研議，但若是搞了半天還是不答應的話就接不起來了，所以要加上這句話。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本案是不是即將上路，也才送來審議的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條例？

盧委員秀燕：對。

江委員永昌：就我所知，該條例除了預定給予 6,000 元的免稅額外，6,000 元以上到 2 萬元之間是不是會有 53%的成本可以扣除，所以就只剩下 47%，因此你們就要去檢討這邊提到的租稅優惠。我不曉得盧委員的意思是什麼？不管是 5 年內、5 年後還是終身檢討，優惠的部分是只針對那 6,000 元的免稅扣除額，還是連未來其他的租稅優惠也都要納入……

主席：江委員，這部分就先照盧委員提案的內容通過，之後如果還有任何增減，個別委員也都還可以再提案，畢竟案子還沒送來，我們也不能就那個案子進行相關的討論，所以我們就先以盧委員提案的意旨進行討論與通過好嗎？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我要就教各位，那個案子還沒進來，但這個提案上卻寫了 6,000 元，請問 6,000 元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就是盧委員的提案嘛！它也可以寫 8,000 元。

第 7 案就照盧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之後回頭處理第 12 案，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關於第 12 案，黃委員國昌依然有意見，我們原則上是非到必要，就不用表決的方式處理，所以第 12 案就繼續保留，也就是繼續凍結……

陳賴委員素美：對不起，主席講的是哪一個案子？

主席：第 12 案。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今天的效率好像有點差，第 12 案剛剛就已經講很久了，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還是時代力量的委員，剛剛聽了那邊多包括高潞．以用委員在內的解釋，那好像是花蓮縣政府的問題，而不是中央政府的問題。如果不是中央政府國庫署的問題，而國庫署又有困難的話，即使凍結也沒用。難道是賦稅署的問題嗎？不然你們現在就答復他們，如果用這個理由，你們可以讓他們……

在場人員：沒有辦法解。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沒有辦法解的話，是不是可以請高潞委員和花蓮縣議會溝通？

主席：不能作成這樣的決議。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第三次發言，我不管這項業務到底是花蓮縣政府獲利、是哪個商人獲利還是誰獲利，因為我們無權干涉經花蓮縣議會作成的決議。尤其我一開始就說了，我在地方當過民意代表，這是不可能改變的，中央有自己要管轄與監督之處，除非你要花蓮縣議會唾面自乾地去改變，不然這不在我們的權責之內。我也真的覺得很奇怪，如果主席要繼續保留的話，我會尊重主席，但在必要時，我也會保留我的發言權。

黃委員國昌：我再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倒也不是要直接介入或是處理花蓮縣政府的問題，而是法規在適用上的邏輯是，因為第四條已經放上稅率 30%的 tax cap，其適用的範圍是地方稅，可是地方稅按照第二條的規定，就落入了我們今天要審查的範圍內。所以在整個法規的適用上，第四條地方稅中那 30%的 tax cap，在第二條的定義下，如果超過的話，就不是單純行政處分適不適當的問題，而是違法與否的問題。今天這個案子就是從這個角度切入，要求中央行政機關對地方送上來的東西進行合法性的審查，所以已經不是在處理適當性的問題了。當然，費委員剛剛所考慮的我也完全瞭解，不過剛才財政部的官員對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也的確有他們的看法，只是我看了地方稅法通則後，看不出這樣的看法和解釋的出入在哪裡，所以是不是可以再予凍

結，讓財政部官員和高潞委員再溝通一下，下次再排審處理這個案子，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因為第 6 案也是繼續保持凍結，我們還是要花時間處理解凍的部分，所以第 12 案還是請內政部等相關法規人員再與黃委員和高潞委員溝通好嗎？

第 12 案繼續保持凍結。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共 42 案，除第 6 案與第 1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准予動支。

臨時提案：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通過，第二段修正為「建請國有財產署就已建立個案溝通機制，應賡續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餘均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通過，修正為「有鑑於財政部為了提倡發票無紙化，而有提供民間間接發展雲端發票 APP 系統，在民間購買商品後可以查詢發票明細，然而現今此系統卻發現有些店家開立發票後卻沒有提供詳細購買明細，讓使用的民眾事後無法查詢。有鑑於此，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一個月內輔導廠商修正雲端發票應清楚載明民眾消費明細。」，餘均照案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二行「於兩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餘均照案通過。

第 7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於五年實施期滿前，應會商內政部研議建立將租稅優惠繼續延長適用之機制，並達到無縫接軌之目標」，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針對處理結果作如下決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共計 42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6 案與第 12 案繼續凍結，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針對處理結果之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今天與明天為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曾銘宗　林德福　蔣萬安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書　陳怡潔
徐永明　江啟臣　鄭運鵬　林俊憲　盧秀燕　陳歐珀　孔文吉　周春米
陳明文　廖國棟　劉世芳　鍾孔炤　鍾佳濱　徐榛蔚　王惠美　周陳秀霞
許毓仁　羅明才　邱志偉　劉建國　李彥秀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	蔡清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林德福
經濟部商業司副參事	朱一萍
財政部常務次長	吳自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報告「體育署 106 年度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僅詢答不處理）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吳志揚、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林德福、許智傑、李麗芬、蔡培慧、陳亭妃、高金素梅、徐永明、蔣乃辛、黃國書、劉世芳、周春米、柯志恩、鍾孔炤、陳學聖、邱志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次長蔡清華、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蕭美琴、黃國書、廖國棟、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田徑為運動之母，田徑賽事與選手人數在競技運動中皆名列前茅，但至今國內無一設備完善的室內田徑場館，遠遠落後於國際水準。舉例，今年 3 月於新北市板橋體育場舉辦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共有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組），參賽人數創下歷年新高的 4,900 人，但因受鋒面通過影響，四天賽程皆於濕冷低溫狀況下進行，不僅影響選手表現，賽事畫面亦狼狽不堪。亞洲各國如日本、中國大陸、卡達都有極佳的室內田徑場館，體育成績比我國落後的新加坡、越南，亦有設備完善田徑場館。國內每年 2、3 月皆有大型田徑賽事，室內田徑場可作為運動會舉辦和選手訓練之用，使用率高，不會淪為蚊子館，造價只需 2、3 億元，但可創造極高的使用效益。建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地方政府研議於國內北、中、南各一或優先於冬季溼冷的北部興建室內田徑場館之可行性，俾有助於我國田徑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二、有鑒於大學原住民社團與學生會對族語學習之需求，自主籌組族語課程學習團體，惟其經費來源目前來自於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之補助，缺乏完整之直接補助計畫，且經費

來源不穩定。爰此，為利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建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於 2 個月內，研提鼓勵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補助原住民學生社團或學生會辦理族語自主學習相關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亭妃

三、鑒於國民體育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於去年 5 月份三讀修正通過後，迄今仍未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選手權益。建請教育部督促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蔣乃辛　吳思瑤　陳亭妃

四、鑒於教育部依據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擬定「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擴展並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之政策，教育部體育署亦提出「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作為配合。然考量到基層學校球隊與各該新南向國家並無賽事聯繫窗口，為使政府美意得以落實，建請教育部主動協調外交部了解目前新南向國家可能之賽事資訊，並主動提供至各基層學校。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蔣乃辛　吳思瑤　陳亭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報告故宮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之計畫內容與推展成果，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大院上次就本院工作報告的支持及指教表達最高的敬意與感謝，今天應邀前來進行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專題及 106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報告，謹就本院在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之過去、現況、未來，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計畫重點、收支預算及賸餘解繳國庫情形，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雲端服務、網路匯流技術及智慧裝置的快速發展，扮演知識傳遞者的博物館，面臨文化資產的數位化與網路化，博物館不再僅是默默耕耘的典藏與展示中心，而應

該思考如何運用資通訊科技，主動出擊轉型，並應用創新服務，拉近民眾與博物館的距離，推動公共化與在地化，是本院數位建設的重要使命。

為達成此一使命，故宮在過去，以「數位典藏計畫」為主，著重於將文物數位化、網路化的基礎工程；而現在，則是因應通訊行動化、無線化、體驗化的需求，以「4G 行動博物館」為基礎，發展行動化和多樣體驗的數位內容，並發展 VR、4K 影音、電子書等數位內容；在未來，將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發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的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的到來，將部份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並開放、提供各種用途使用，以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利用的目標。

故宮於 91 年至 101 年執行「數位博物館」、「數位典藏」兩計畫，已完成故宮文物一定比例之數位化，並建置數位資源檢索資料庫，開放大眾檢索使用。立基於這些豐碩的數位內容，故宮於 103 年啟動「4G 行動博物館」計畫，以「4G 創新應用」、「4G 內容擴散」及「4G 前瞻體驗」為三大推動主軸，是一數位新媒體延續型重點計畫，具體成果包括：製作多部 4K 影片、開發《鵲華秋色》走入畫中及「自敘．心境」虛擬實境系統、推出「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並將故宮 210 展間打造為 4G 前瞻體驗場域等，本計畫作品不僅於國際間得獎無數，亦透過國內外數位巡展，有效推廣文物知識，提高故宮之能見度。

由於「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於今年度退場，因應時代趨勢及新媒體科技的進步，故宮積極加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推動「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過去本院長期執行之數位典藏影像內容，仍須加快腳步以符合現有之新媒體應用型態。為使故宮珍貴文物能以符合現代進程的科技成果方式進入民眾生活，貼近民眾需求與加值創造應用，故宮勢必需以更優質的數位高畫質清晰影像，結合更新穎的數位媒體應用模式，將數位資產轉化應用至教育產業與文創產業，讓故宮數位資產進入民眾之日常學習與經濟生活。

是項計畫分為兩大面向，一為「發展數位文創」，二是「普及高畫質服務，影音串連 4K 產業」，下設相關子計畫務實推動。本院將透過此計畫加速博物館資源公共化與開放程度，將數位內容轉化為民間可利用之數位公共財，成為台灣在文化、教育及文創產業堅實的後盾。此外，藉由與國際團隊合作及國際商標註冊工作，進一步推廣台灣出品之文創產業至世界各地，讓數位故宮成為代表台灣的數位文化品牌，達到「在地化、國際化」的目標。

至於 106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重點部分，經營願景與策略共有五項，包括：(一)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基金營收產值；(二)善用故宮文物資源，為文化商品的使用經驗創造意義；(三)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四)引進專業經營團隊，提升基金營運績效；(五)參與國際展會活動，提升故宮品牌形象，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

在 106 年度產銷營運目標方面，本院配合相關特展並參考過往年度銷售情形，預計印製書籍、圖片及明信片及推出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合計產製成本 3 億 9,765 萬 8,000 元，合計銷貨收入 8 億 5,592 萬 7,000 元。

在文物收購目標方面，本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文物項目，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後，始辦理購藏採購等作業程序，106 年度預計辦理器物類、書畫類、圖書文獻類及亞洲藝術等文物收購經費 9,800 萬元。

在 106 年度收支預算及賸餘解繳國庫編列情形部分，業務總收入編列 9 億 6,410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減少約 4.9%，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業務總支出編列 6 億 8,157 萬 8,000 元，增加 4,421 萬元，約 6.94%，主要係為提升各項文創商品品質，致銷貨成本較往年增加所致。

在 105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部分，業務總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5,147 萬 2,000 元，約 29.69%；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5 億 9,319 萬 7,0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25 萬 4,000 元，約 3.77%；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3,918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 5 億 6,740 萬 3,000 元，減少 3 億 2,821 萬 8,000 元，約 57.85%。

本基金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化意義之文物，106 年度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等業務，各項收支預算均係因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惠予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南院用的防火漆是假的，也中標了，請問這件事情目前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檢調就已經開始調查了，我們也找過相關單位來處理，基本上，在整個案件尚未確定以前，我們會先將相關防範工作做好，若一確定有混到假的防火漆，我們就會要求廠商針對假冒的部分一定要予以改善，換言之，我們有要求營建廠商在 1 個月以內提出改善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所以去年就知道了？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去年調查時就知道了，所以你們就只是用一些防備的措施來做處理？

林院長正儀：因為當時沒有辦法實際去做檢驗，所以那個時候跟監造單位、代辦單位討論後，認為還是等檢調單位查案確認後，若真的有造假，就一定會要求廠商予以改善。

陳委員亭妃：還好天佑故宮，剛好這段時間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不然防火漆是假的，然後第一時間

也沒有積極的作為，那可能就很危險了，所以現在就是請營建、監造廠商來做處理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要看營建廠商那邊在 1 個月內提出的計畫，我們再來決定要如何規劃、搭配，但是方才有提到，去年知道的時候，我們就找了一些台灣災害防護單位，協助我們進行相關的評估，就是在完全沒有防火漆的狀況下……

陳委員亭妃：如果真的是假的話……

林院長正儀：碰到狀況的話，基本上因為開放性很高，所以大致上沒有什麼問題，只要控制在一定人數以下，也就是差不多 5,800 多人，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是要求 1 個月內要完成？

林院長正儀：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陳委員亭妃：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林院長正儀：因為現在不可能整個封館，所以要分區、分階段進行，而我們預估約需 3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所以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然後約需 3 個月的時間，才可以把整個防火牆做個改善、處理，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正儀：像展館、展廳的部分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使用的不是這一批的防火漆，有問題的是公共區域，像樓梯間、餐廳等，這類區域的範圍、面積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大。

陳委員亭妃：希望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該由廠商處理的或是向其追償等法律程序，該做的請趕快去做。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亭妃：第一就是安全兼顧的問題。第二就是如何追償？為何會用到假的防火漆呢？這部分也要追究啊！不能只讓他們改善就好，事後還是要予以追究，應該在第一時間做到控管品質的要求。

另外，關於消合社 1.7 億元盈餘尚未繳庫的部分，也就是 97 年度以前盈餘分配的部分是否要追討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還是趨向要追討，因為本人在剛上任的時候，大家就很關心這個問題，很多人都認為這 1.79 億元應該要追討回來，所以我們有想盡辦法看看有什麼法律可以適用，同時也找了律師事務所來協助釐清問題，像合作社是法人，將盈餘發給社員的舉動有無違法等，這些都必須依照相關法律來處理，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消合社法中有所謂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這是故宮員工自己去成立的消費合作社，所以我們沒有權利去追討，但是故宮還是有責任……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是消合社的主管機關，雖然這是你們員工自己組成的消合社，但是消合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林院長正儀：除了內政部，地方政府的部分是台北市政府。所以我也主動、積極的去找了台北市政

府及內政部，希望大家一起討論看看該如何追繳，還有法律的程序上要如何進行。

陳委員亭妃：台北市政府跟內政部有理你們嗎？

林院長正儀：像台北市政府負責此部分的副市長，以前也曾經處理過這個案子，另外，消合社法當時也是內政部葉部長所擬定的，所以在我跟他們說明這整個過程後，他們也都能夠理解。

陳委員亭妃：理解之餘要不要處理呢？

林院長正儀：會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要如何一起處理？103 年 4 月 23 日消合社召開社員大會，社員就自行投票決議反對追繳。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我們就依法令去……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先去確定這樣的分配是否合法。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訴訟是誰要提出？

林院長正儀：因為訴訟關係到訴訟費，訴訟費這部分，律師的意見認為應該由消合社的發展基金來支應，因為收回的話……

陳委員亭妃：但是消合社現在已經解散了啊！

林院長正儀：不是，內政部設有一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陳委員亭妃：就由那個發展基金來支出？那內政部的態度如何？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因為台北市政府也沒有收入，所以它要編列預算也會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進一步討論，還未討論？所以你們現在得到的法律意見就是可以從「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去支付訴訟費用？這個發展基金基本上由內政部主導，所以要內政部同意囉？

林院長正儀：我們已經正式發函給內政部，希望近期大家能夠一起開會，討論看看如何進行。

陳委員亭妃：你們已於 3 月 2 日發函給內政部，請問至今內政部回覆了嗎？

林院長正儀：最近可能內政部也忙吧！

陳委員亭妃：內政部也忙？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3 月 2 日發函，請問今天是幾號？

林院長正儀：4 月 13 日。

陳委員亭妃：好忙喔！忙了一個月，這個文還沒有回覆。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它召開會議。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的函文中表示，請內政部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會中你才能提出這個主張？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會議，大家就沒有辦法在一個平台上討論出能夠處理的方向。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內政部不理你，這個會就召開不了，因為故宮已經很清楚地說，你們不是消合社的主管機關？

林院長正儀：不是啦！我還是有跟內政部葉部長報告，他也同意大家一起討論，他沒有說不要。

陳委員亭妃：是啊！沒有說不要，請問那是何時？何年？何月？何日？

林院長正儀：我跟內政部協調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亭妃：據我所知，此案現在似乎成了燙手山芋，好像內政部也不理，今年 2 月 18 日你們跟台北市政府開會討論，當時有沒有邀內政部參加？

林院長正儀：當時沒有邀內政部。

陳委員亭妃：當時只有你們跟台北市政府？

林院長正儀：先了解市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台北市政府的立場是如何？

林院長正儀：台北市政府的立場也同意要追繳，但是他們覺得應該謹慎……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好像很客氣耶，但據我所知好像都不是如此耶！你說他也同意，但是好像台北市政府也說他們不是主管機關，雖然消合社未解散之前，可能他們還有一點點主管的責任，但是現在已經解散了，他們沒有一個主體可以管了。

林院長正儀：現有的狀況是有清算人，所以清算人……

陳委員亭妃：是有清算人沒錯啊！但是現在清算人什麼都沒有啊！清算人就只是一個代表，他完全都沒有東西啊！今天你要逼著清算人去做什麼，也沒辦法啊！

林院長正儀：假如依照法令覺得他們的分配有問題，當然就必須由清算人去跟合作社社員追繳。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必須等訴訟結果出來之後，清算人才能去做追繳、追討的動作，可是在前端，當台北市政府或是內政部要主張分配不當的時候，它們必須是積極的，它們如果是消極的，只有故宮一頭熱，故宮剛剛已經說了，消合社的主管機關又不是故宮，只能說這是故宮的員工所組成的消合社，現在消合社已經解散了，解散之後，你怎麼要求內政部跟台北市政府處理？兩個單位都不處理怎麼辦？這個案子就擺空？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政府是一體的，我們還是希望主動一點跟內政部、市政府積極協調，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亭妃：院長，故宮發布的新聞已經講的很清楚，依法故宮對消合社沒有監督管理的權限，這件事很清楚，如果內政部跟台北市政府不積極處理，此案就擺著了。院長，你打算多久內政部可以有回應？3 月 2 日就發文出去了。

林院長正儀：我下午就聯絡。

陳委員亭妃：下午就聯絡？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下午就要求看它們什麼時候要召開會議？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下午聯絡，一個月內召開？

林院長正儀：希望。

陳委員亭妃：你要去溝通啊！

林院長正儀：是，我來溝通。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說內政部葉部長也支持的話，一個月內開相關的會議，有一個平台來討論嘛！到底能不能追回？你們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到底有沒有用？要透過平台才能確認啊！否則大家沒有透過平台討論的話，此事永遠就是空的。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目前是否還兼任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藝術總監？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已無總監一職，我當時已把它辭掉，就是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的委員。

柯委員志恩：可是昨天本席跟台中市政府求證時，我們收到的回覆是你目前還是，到 2018 的時候都還是耶！

林院長正儀：沒有，其中有誤會，我也跟市長提過好幾次，因為所謂推動委員會的委員是有聘書的。

柯委員志恩：請問你何時辭職？

林院長正儀：520 就職那一天，它在……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正式的文書？

林院長正儀：就是因為只有推動委員會的委員有聘書，其他沒有什麼藝術總監。

柯委員志恩：你是說你擔任藝術總監一職只是口頭上的說法而已，因為到任時沒有任何聘書，所以離開的時候只要口頭告知不再續任就好了，是這樣嗎？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先確認一下喔，否則我隨便打個電話去問，他告訴我你還是藝術總監的角色喔！院長，如果你要確定的話，請拿出正式文書，這樣對你才有保障，否則你真的會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條例，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如果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也就是行政院的許可，兼任其他職務者將依照情節輕重予以懲罰喔！

林院長正儀：我就任以後就已經跟辦公室提過了，因為當時好像好幾個……

柯委員志恩：所以也沒有正式的文書就對了？

林院長正儀：對，有正式文書的一定都正式發函，告知對方我無法再兼任。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辭職之後，也沒有一個正式文書可以證明你已經辭掉這個工作？

林院長正儀：沒有辦法，因為當時有一些專案型的委員，那種委員畢竟有聘書……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你已不再擔任藝術總監一職，這是百分之百確定的喔？你要為你講的話負責任，我們會再跟台中市政府求證。

林院長正儀：是。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就想院長已經夠忙了，怎麼可能那麼閒，還去幫林佳龍管他的花博，怎麼可能？到現在為止，故宮副院長的懸缺都還沒有找到人，很多人懷疑到底有沒有辦法找到一個真正了解故宮的人？你看看你們下面的員工在做什麼？我在想故宮會不會變成春宮？近日故宮內部資訊中心向單位主管反映，員工於上班時間內有上購物、色情等等網站之情事，希望各單位主管宣導一下。院長，怎麼會這樣？院長，你不知道這件事嗎？所以應該不是你吧？

林院長正儀：這件事我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誰可以解釋清楚？在如此具文化氣息的故宮，上班時間員工逛購物網站，嚴重到連內部的資訊中心都需要發函，提醒大家善用網路，不要遊走網路世界，剛好跟我們今天談到的「數位建設」真的是非常吻合，怎麼會這樣？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回去查清楚，到底怎麼一回事。

柯委員志恩：不是資訊中心？好，不用資訊中心，就是你們的資訊相關單位，這都是你們內部的文件，這不會是我自己編造的，這個網站是你們的嘛！不是嗎？這表示很多人都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函示出現。院長，請你回去了解清楚，好不好？了解清楚後務必跟本席說明一下。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覺得故宮有沒有密室？

林院長正儀：密室？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以前連續劇所演的「清宮密室」，所謂「密室」就是太監、宮女被抓去毒打的地點，所以每個人不論是去拜訪北京故宮或者故宮時都會去找有沒有密室，請問你覺得故宮有沒有密室？

林院長正儀：目前在故宮裡面，典藏庫最隱密。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講的不是實體的部分，而是虛擬部分。院長，你知道嗎？你們故宮在 91 年到 101 年期間針對「數位典藏計畫」投入了 5 億多元，這一點沒有錯吧！雖然不是在你任內。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數位典藏計畫」分為 7 個子計畫，大部分的資料我都能找得到，只有最後一個有關「明清輿圖」這部分我找不到。你知道為什麼找不到呢？透過 Google 找不到，在故宮的網站內也都找不到，我在想到底這部分有沒有建置好？可是根據你們 97 年到 101 年的成果報告，你們

已經有 68%的部分都弄好了，但是這個輿圖資料庫入口只有參與計畫、知道網址的人才進得去，未對大眾開放，請問這個「數位典藏計畫」到底在數位什麼？

林院長正儀：所以目前我在推公共化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我們希望……

柯委員志恩：請你先解決現有的問題，我都以為我的眼睛是不是業障很重？否則為何找不到？故宮的「數位典藏計畫」中居然還有「消失的密室」，不免令人懷疑密室中的寶物到底是不是真的？我好不容易找到網址，連結進去後才發現，院長，你要去看一下，裡面的輿圖根本模糊不清，本席沒有青光眼，也沒有白內障，但我就是看不清楚；而且也沒有全圖。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這樣？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做明清輿圖的數位化，為什麼會搞成這樣子？

林院長正儀：關於早期的數位化，文物最多的就是圖書文獻處，圖書文獻處包括檔案、包括……甚至包括輿圖……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啊！所以院長，你要不要先盤點一下？搞不好裡面有很多虛擬的密室你都不知道，搞不好人家早就已經完成，你自己找不到而已，這叫做「密室」，密室就是找不到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是。我到任以後就一直很關心圖書文獻的數位化，所以……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可不可以在 10 天之內清查完畢？

林院長正儀：可以，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類似像這種要知道網址的人才能連結進去，根本沒有公開化，最重……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知道很多部分都很不友善，所以我已經請教展處，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數位建設計畫」就開始希望能去把……

柯委員志恩：請你還要再點進去看。又來啦！院長，沒錯，前瞻、前瞻，為什麼我非常關切這部分？就是因為你過去做得不太好，這次你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又拿到 5.7 億元，要針對器物類跟圖書文獻類，加速其數位化，這一點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想知道故宮有沒有能力做這件事，當然就要檢視過去的績效。過去你們曾被監察院糾舉過，包括中央研究院去用你們的資料時，也都呈現出其中許多圖檔不很清晰。器物類的數位化，我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你們預估 106 年至 110 年大概可以完成 15 萬件，這部分與故宮 101 年報給監察院的文物數位化報告中的數字是吻合的，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接著看看圖書文獻類，你們預估近期當中要完成 79 萬葉，平均下來一年數位化的數量將達 17 萬 9,000 葉，沒有錯吧？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但請不要忘記，故宮 101 年報給監察院的文物數位化報告中指出，你們每年可掃瞄的文件大約只有 11 萬頁。我要特別指出，我的 PowerPoint 檔上顯現的不是錯字，11 萬頁的「頁」是 page，是指單頁；而 17 萬「葉」的「葉」是葉子的葉，指的是古籍翻開之左右版面的合計。過去你說一年只能掃瞄 11 萬 page，single page，現在你卻告訴我，一年你可以數位化 17 萬葉，而且一葉還是 page 的 double，有可能嗎？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部分，其實我們有演練過，包括我剛到任時，就跟圖書文獻處討論，因為確實還有好多的檔案跟史料，圖書文獻處無法將它開放出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到！院長，我特別提出這些數據告訴你，你不能只是要錢，數位化除了掃瞄之外還有許多後續的工作，你知道當初為何提出 11 萬的 single page？因為掃瞄完之後還需要人力進行勘誤。

林院長正儀：是，勘誤。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圖書文獻處的研究人力有增加嗎？數位化要做很多事，不光是掃瞄，因為你們已經發現數位化的過程中有很多品質不佳的問題，而你們所增加的掃瞄人員都是臨時人力，沒有專業人員做勘誤，請問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這幾年陸續都有培養一些研究助理。

柯委員志恩：你所提出的人力的算法，我們都算得很清楚，所以不管你在這裡怎麼兜都兜不上。院長，你要怎麼解釋這件事？

林院長正儀：有關這部分，一方面有員工，一方面因為這幾年來我們也培養了不少數位化的研究助理，我們會把這些研究助理一起納入運用。

柯委員志恩：從一年 11 萬頁提高到一年 17 萬葉，而且還要 double，到最後會不會又是品質不佳？每個人進去看了數位化的結果，包括我剛剛所提，中研院許多研究單位在使用你們的數位化資料時都發現很多問題，因此你們也對很多清代宮中的檔案跟軍機處的摺件資料都進行勘誤。很多人都需要利用你們的資料，你們的數位化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品質良好？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部分，因為數位化的過程中，最困難的還是在於拆裝它當時……

柯委員志恩：你們又沒有人力，你們都是找臨時人力。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屆時我們登保處的修護人員會來協助他們。

柯委員志恩：你們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要了這麼多錢，你也要提出相對地成效，到目前為止，我們比較擔心這部分，所以我希望故宮在 10 天之內，針對這部分提出一個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是，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最後，故宮今年編列了 9,800 萬元收購文物，對不對？這是歷屆以來編列的預算中最少的，我也知道你可能是為了幫人民省錢，可是 9,800 萬元你到底要買什麼？最近引起我關注的是日本藤田美術館，在紐約洛克菲勒中心拍賣一批中國古代的藝術珍品，這場拍賣包含 30 件拍賣品，其中最重要的 10 件書畫和青銅作品，成交金額是 2.494 億美元（約 76.11 億元台幣），換言之，平均一件藏品也要 7 億元左右，請問 9,800 萬元到底要買什麼？

林院長正儀：在迄今的文物採購上，首先要做研究……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沒有派員去了解整個文物拍賣的動態？你們告訴我為了南院要採購一些亞洲的藏品，所以你們到底要做故宮皇室典藏還是要做茶文化東南亞石雕？9,800 萬元要買茶葉是有可能的，但這是故宮的任務嗎？

林院長正儀：6,300 萬元這部分是以南院為主，另外 3,000 多萬元這部分有一些標的，但都不是很

大，但是我們……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目前已經放棄這方面的典藏，要往另一方面走了，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其實目前還有很多捐贈的文物，我們還是偏向……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是在幫你爭取經費耶！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錢多一點才可以做這方面的典藏耶！

林院長正儀：有時候沒有好的標的物，錢多也不一定有用，所以……

柯委員志恩：你是為了滿足「亞洲藝術」的定位，所以相對就採購一些比較廉價的亞洲藝術品，是這樣嗎？

林院長正儀：也不是。因為有一些收藏家，他還是希望他收藏的文物有很好的歸處，所以故宮還是他們很優先的捐贈對象。

柯委員志恩：你今年只編列 9,800 萬元，我們就不用期待故宮可能會採購一些讓大家覺得比較驚艷的作品嗎？

林院長正儀：假如有一些比較驚艷的作品，基金這部分將來可以用收支並列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故宮內部許多的管理已經暴露出非常多的缺失，院長，請你務必……

林院長正儀：是，關於這部分，我也開始著重在……

柯委員志恩：本席剛才所要求的報告，請務必送給本席。謝謝。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連假期間我又去了南院，這次我去南院，很高興看到在上次質詢時提到的皮影戲偶都已經修復了；織品展示的材料部分不但已經修復，而且連衣物展示的說明也已經更新；甚至更聽到院長說整個南院的兒童展示區不管就內容或形式，未來都希望能夠做大幅度的更動，本席覺得這非常的好，代表我們在質詢台上跟院長對話是一個有意義的質詢，所以應該要肯定院長，接下來希望今天的討論也都是有意義的進步，院長可以吧？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院長，今天我們要談數位建設，本席想先問院長，我們其實就是要透過數位科技的技術來把故宮很好的展品推動給社會更多人知道。現在故宮最知名的展品是什麼？問一般大眾大概都是翠玉白菜、肉形石這兩樣，本席現在先讓院長看簡報上第一張圖，院長知道是什麼嗎？

林院長正儀：毛公鼎。

蘇委員巧慧：對，果然是院長，這就是故宮第三名為人所知的毛公鼎。可是現在去問年輕族群，我相信毛公鼎絕對不是第三知名的，院長猜猜看是哪個？

林院長正儀：現在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院長不夠年輕，一定是青花碗啦！你看大家都笑了。真的，連我去故宮南院都還特別去 gift shop 看看能不能買到這個青花碗，因為你們的臉書真的做得太成功了。簡報上顯示的這一張簡短的臉書發文，真的是造成青花瓷碗大大的轟動。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表示的是其實我們談這麼多的數位建設，但是如果我們用最新、最好的技術，但是內容仍然是硬梆梆、是老舊的、是古板的，其實再炫、再新的科技都沒有用，科技是用來輔助我們的內容，也就是本席今天要談的「數位建設，內容為王」。關於這點，院長應該是完全同意吧？

林院長正儀：這個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所以未來以故宮來講，我們當然會在整個新媒體的合作上或是產出我們的數位內容的部分，也會有更進一步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我剛才講兩個部分，一個是在質詢台上院長有說就有動，真的是很積極，可以肯定；另外一個是我們的數位建設重點是內容，這兩大部分你都同意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本席要指出幾個光是我就可以看到的問題，你是否在此就能為我們進行反映呢？

第一、其實故宮早就已經有用數位向社會大眾做說明了，院長請看簡報上是什麼表格？你知道關於故宮文物融入國中藝術與人文教科書的策略建議表這件事嗎？你有看過嗎？這已經很久，好多年了，就是幾張 PDF 檔，上面會告訴你用什麼樣教科書，在七年級上學期上到這個「探索藝術形式的奧秘」單元的第二課「造型之美」，就可以用剛才的青花碗做教材，可是到底怎麼用？用在哪裡？好處是什麼？不知道！這邊有附一個連結，點進去是空的，像這樣的文物清單及策略建議表掛在那裡很多年，希望老師可以用，可是到底有沒有用？當然沒有用呀！因為老師就已經看不懂了，要怎樣教學生呢？所以我一拿出來，院長也覺得很不實際吧？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故宮教育頻道當中的相關教材……

蘇委員巧慧：本席等一下就要跟你講教育頻道，但是你看這個國中教科書的建議，還不如上次本席提到的南院小編在網路上面講述有關玄奘三藏圖，他的文物、說明都完全能夠提高在學的學習動機，因為它是用海賊王漫畫的角度，把文字放上去老師就知道原來這個圖片和器物可以用這樣的方向引起學生的熱情及學習動機，這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院長也同意這個方式的話，剛才你提到故宮 e 學園的教育頻道，正是本席下一個要跟你談論的問題。我來自鶯歌，所以陶瓷一定是我關心的產物，剛好上面有一部片叫做「陶瓷世界歷險記」，你有看完嗎？

林院長正儀：這一片我沒有看完。

蘇委員巧慧：每一個作品當然都是創作者的心血，其實我們不應該多所指責，但是本席真的是奉勸院長，你可以把這部片看完，但如果看得完而且還不會覺得無聊的話，那我真的覺得院長了不起。如果我們這樣對故宮有熱忱的成年人都會覺得比較單調的話，你要怎樣叫一個 15 歲的學生坐在教室裡面看完這樣一部影片呢？顯然你剛才提到的教育頻道其實還是一樣的問題，它的內容根本和你現在要主打的 TA 是不吻合的。

再來，你在報告中在在提到我們的驕傲就是「國寶神獸闖天關」，院長上台也已經快要一年

，從第一次的報告一直到第三次，現在這次談數位建設，你們可以提的還是「國寶神獸闖天關」，你們預計何時可以有下一部？好像沒有看到耶！

林院長正儀：目前因為整個製作的時間，包含採購的時間其實滿長的，所以目前正在發包，新的內容是比較以動物為主的。

蘇委員巧慧：是 1 部還是 10 部？你能夠保證 1 部就是一個好的作品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的經費一方面也是在輔導業界，製作上包含動畫，所以整體的作業無法那麼快。

蘇委員巧慧：院長，本席在此其實都是指出具體的例子，但談的都是方向，因為我們非常同意你在報告第一頁就直接講出數位建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博物館不再只是冷冰冰典藏的地方，而是應該可以變成和民眾拉近距離、增長知識的地方，最重要的就是教育，但你又希望針對全民，如果我們現在稍微有一點基礎的行銷概念就會很清楚現在是分眾的時代，所以到底你的 TA 是什麼就要有不同的對應政策。

坦白講，本席剛才一再提到不管是故宮精品或是南院小編的臉書撰寫，有可能都只是針對年輕人，不見得是對長者或學者。再進一步而言，整個故宮是一個這麼大的華夏文物的寶庫，是不是可以真正成為美術相關科系學生最重要的資料庫，甚至擴展到國外去呢？你有進行過 TA 的分眾並對於他們的學習管道及希望得到的資訊做過分層嗎？這已經是非常基本的行銷 common sense。故宮除了技術要進步之外，觀念是否也能進步呢？這才是本席在此提出最重要的概念。

林院長正儀：這是我們未來很重要要推動的方向，針對現在的媒體要怎麼結合故宮的內容去做教育推廣，包括到產業發展，已經陸續在跟業界討論，也希望透過品牌的合作，把它推到不同的族群，所以這部分我也滿期待……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都有在進步當中，但是其實如果你每次的報告都能讓我們從方向、願景來理解，而不是像你這次提出密密麻麻這麼細的 KPI 的話，其實更能夠理解你的雄心壯志。所以我們講大方向，也挑小毛病，用小細節作舉例，但是我們不要侷限在這裡，如果單純就一個郎世寧的展覽來看，你也是一再提到郎世寧很棒、很好，本席也同意，也有去看過，但看完郎世寧這麼好的數位展示手法之後，身為一個觀眾看完展覽到底得到什麼？記得什麼？其實很難講。

我現在記得它有一隻孔雀，上次我問過關於展示說明牌到底要讓觀眾明白理解什麼呢？這隻孔雀的展示說明牌上寫到：「藉著觀看和重構藝術空間的方式：希望探尋『人們所擁有的意識願景脈絡，在信念權力歷史三元一體至高神聖性之下的可視透視不可視』」。

不好意思，我是臺大法律系畢業，我看不太懂，可能它的 TA 不是我，但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的說明沒有辦法讓觀眾留下印象並有收穫的話，展品本身反而成為過客，這真的是浪費預算、浪費時間、浪費空間的狀況。

所以故宮從大願景方向，一直到小的細節，真的需要每一位資深的故宮人花時間用力去盯，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數位建設，尤其是剛剛柯委員也說院長在前瞻計畫因為有數位建設又爭取了 5.7 億元的預算，本席真的很擔心這 5.7 億元到底會花到哪裡，怎麼花？如果只是技術改變，但內容就像剛剛這樣完全沒有變化的話，這也是我的稅金呀！

林院長正儀：我們一定會有一個數位建設的管理平台，並真的將其落實，當然有關委員所提有一些

詮釋方面，包含策展及對文物的詮釋的部分也必須努力。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們很希望你能夠就故宮的地位有一個長遠的眼光和規劃，不要在馬政府時期就做 4G，我們這個時期就做前瞻，但是做來做去都只是技術微幅的提升，內容沒有提升，這就可惜了，這也是本席對你的期待。

林院長正儀：在整個數位建設計畫當中，其實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希望用開放的角度把所有的資源能夠數位化，開放給大眾；一個就是運用，在公共化當中做教育和文創產業的運用，所以是有很明確的方向目標。

蘇委員巧慧：院長，本席在這裡講你都有聽，所以我很認真講，也希望院長能夠採納本席的建議，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朕出宮了」，朕不只要出宮，朕更要入世！朕出宮是什麼呢？本席看到新聞非常開心，故宮的文物要前進西門紅樓，到年輕人最多的地方去具體行銷，設了一個快閃店，這就代表「朕出宮了」，貼近年輕人的想法很好！我們走出去，讓大家藉由文創商品進一步認識故宮文物。但是本席要說「朕出宮了」是有形的軀殼出宮了，老故宮年輕化需要的是整個頭腦和整個思維的再創新，腦袋跟思維的入世。

院長知道嗎？媒體對你很好，其實你知道你有嚴重的失言嗎？在去年抓寶很紅時，你說故宮展場禁止抓寶，基本上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雖然很多年輕人覺得 why not？本席也認為進到博物館神聖的殿堂灑花抓寶確實值得商榷，但是當時你就說年輕人寧可抓寶，不看國寶。拜託！笨蛋，問題在於你，問題是你為什麼不讓年輕人想要來看國寶？笨蛋，問題是在創意跟行銷。

你嚴重的失言是說年輕朋友走路都像殭屍，怎麼能夠期待他們來看展呢？天呀！這是嚴重的失言，我覺得是院長不好意思，本席要替年輕人說句話，本席自詡還是年輕人，是你們腦袋像殭屍，怎麼會說年輕人走路像殭屍，如何期待他們來看展這種話？我們就應該像「朕出宮了」，願意前進西門紅樓，到年輕人最多的地方跟年輕人做朋友的思維才對嘛！所以院長要不要為你的失言平反一下？

你知道最近在網路上跟你們故宮小編搶人氣，網站打得很凶的全聯小編，這幾天就是因為他們的老總裁講錯話說年輕人都愛花錢，一句話講錯導致全聯小編整組壞掉，難得過去在網路苦心經營跟年輕人交朋友，人家都被譙成這樣，你要不要對年輕人說 sorry？對本席這位年輕人說 sorry，我走路不像僵屍喔！我實在是活蹦亂跳。院長，我給你一個機會。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講話時有當時的情境，大家是在問當時在抓寶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你還是覺得年輕人走路像殭屍，現在講起來還是覺得你沒有錯？

林院長正儀：不是啦！那應該是當時的一個情境，是說在抓寶的年輕人吧！

吳委員思瑤：你這樣也得罪很多人喔！抓寶不只年輕人，還有一堆老年人。好啦！我們修正，不要腦袋硬梆梆，不要腦袋像僵屍，就是要像現在大家一起努力讓「老故宮年輕化」，勇敢擁抱年

輕人，我們和年輕人活蹦亂跳，活跳跳走在一起才對，思維腦袋要顛覆和翻轉。

今天就要來談網頁數位化，你們的故宮小編真的很厲害，一個青花瓷碗就真的搞得活跳跳，你幫他加薪了沒？他說光一個青花瓷碗就要 2 萬 6,500 元，一個月的薪水都買不起，小兵立大功，你要不要幫他加薪？

林院長正儀：可以思考，用特支費。

吳委員思瑤：好，最少用特支費請他們吃個飯，或者是送他們一個青花瓷碗也不錯。其實本席真的覺得網路行銷的大躍進就是不用花太多錢，一群平均 27 歲的年輕故宮小編 10 個人就幫你們搞出一片天，你們現在網路的粉絲人數大躍進，有 4 萬多人。

最近很有名的就是簡報上右邊的圖「小編要招親」，哇！本席都想找他替我招親了，可以嗎？大家真的討論地非常踴躍，這就是「腦袋不要像僵屍」，我們可以用新的內容及創意去行銷，本席看到你們在改變，拜託！我們這些長官也要改變，順便考慮一下要不要幫本席招親，願意幫我招親可以送青花瓷碗。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那麼好的內容可以來陪襯美女，應該很容易不用太擔憂。

吳委員思瑤：我很擔憂都講不下去了。因為故宮小編立大功，所以行銷成功讓我們的文創商品真的倍翻，業績長紅。我的簡報上秀出來的是整個趨勢，105 年整個文創商品的銷路高達 6.28 億元，比去年也多了快 5.8 億元，一路攀升，真的很夯、很潮，證明這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手法。

但本席有個小問題，今天我們要審預算，這些文創商品都賺翻了，為什麼在你們預算執行狀況的業務總收入部分的執行結果，卻比預算數少了 3 億多元，少了三成？

林院長正儀：前面有提到一個因素是因為製造成本提高，另一個就是在整個收入方面，原來編的預算就有……

吳委員思瑤：OK！有落差，所以我們在審議基金預算時，看到業績長紅的趨勢，我們會在歲入的部分酌予增加與要求。Anyway，我們絕對沒有要求故宮只要賺錢，而是希望讓你們的文創商品是一個好的 access，讓大家進入對於文物的喜好跟認識，這是最主要的。

林院長正儀：是，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吳委員思瑤：好，這個細節等到我們審預算時再來討論。原本我在預測你會如何回答我為何決算數少了三成的問題時，我個人調閱資料，我的解讀是因應數位風潮興起，文創商品雖然大賣，但出版品確實比較下滑，所以過去委員們都說有一大堆出版品堆在倉庫裡。我在這裡點出簡單的問題，審預算時請你具體提供答案：數位風潮興起之下的傳統出版品，不管是你們的畫冊、手卷、圖片、明信片或書籍，如何能夠跟上數位化時代而與時俱進？我先把題目拋給你。

現在回到今天數位化的主題，我有幾個建議，數位化的成敗絕對是在內容！內容！內容！創新的手法只是一個表象，吸引大家來，但最重要的絕對是內容。這張圖片是故宮長設展的介紹，我舉出玉器展、漢字源流展、宗教雕塑藝術展這三個為例，內容真的就像是教科書，對我來說都有點無字天書的感覺，恐怕只有唸過書、有老師在教的朕才看得懂。相對於故宮小編的方法，他在網頁上弄了一個清明上河圖是什麼的問題，看 A、B、C、D 哪個是真的？哪個是假的？透過很有趣的互動，讓大家對清明上河圖有更深的認識與理解。對於長設展像教科書，皇帝

才看得懂的這部分，拜託請改一改，畢竟長設展是長期在做 promote 的。

其次，看看你們的「故宮 e 學園」，可能剛才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你們確實拍了新的一大堆 4K、畫質更好的影片，可是在「故宮 e 學園」找不到，請回去檢討。我要挑戰你、提醒你、督促你的，就是「故宮 e 學園」要透過教育來協助大家理解這些珍貴文物，結果上架多年，看的人是乏人問津，真的輸給故宮小編。你們的影片拍得很好，比北京故宮拍得還好，可是北京故宮紀錄片第一集、第二集、第三集加起來就有將近 30 萬人的點閱，遠遠贏過你們，所以我們內容沒有輸給人家，但在親民性與創意方面，我要提供請你參考。數位化的成敗在便民，讓大家容易親近。我在此要再做一個提醒，故宮網頁真的只有皇帝才懂得怎麼查（如果皇帝懂得用電腦，如果皇帝也懂得數位化的話）。我上次不是質詢過你嗎？世大運時，可以針對歷代皇帝的運動來策一個展，這是非常好的，可惜你們來不及做。當時我跟我的助理就在想，我們是門外漢，怎麼去查詢古代皇帝如何運動呢？我 key in 了足球，可是查不到，要打「蹴鞠」才行，原來古代皇帝踢的足球叫「蹴鞠」，這真的是皇帝才懂；我要查一個馬球，結果它的官方漢字叫「擊毬」，真的是皇帝才懂得怎麼查。這樣的查詢是不便民的，是不是可以用符合新時代的用語來有利於查詢？我這是切身經驗，我要做世大運策展，我在查歷代運動展品時真的很痛苦。我是凡夫俗子，我不是皇上，這個拜託請改進。

另外，我再給你一個建議，現在大家都用手機載體閱讀，可是你們進入手機載體的還是電腦版的網頁，好事做半套，請你們同仁回去改。這個你們會改吧？副院長說會改，很好。

我還有一個提醒，就是數位化過了頭，你們的 App 實在太多。我上網去找你們故宮的 App，共有 6 個，你們的同仁跟我說：「委員，我們知道問題了，右邊那 3 個會下架。」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架，這 6 個可不可以整合？你們花了很多錢，但因為分散，因為沒有整合，每個 App 去點閱下載的人都不高，非常可惜，請進行整合。這個你們應該做得到，因為南院就整合了，南院的 App 雖然要花 90 元下載，但它是一個完整整合下的 App，北院應該跟著做。

我今天提出幾個針對網頁經營的具體事項，請院長都記錄下來，統一回覆一下好嗎？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推動「新故宮運動」，它的精神也是希望朝向有不一樣的故宮，走向更現代化、更全民化。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腦袋不要像僵屍！前瞻計畫有 5 億多，我這些建議花不了多少錢的，你們都可以做。

林院長正儀：這些我們會記錄下來，然後會去做。

吳委員思瑤：朕出宮了！朕更要入世。既然你們可以到西門紅樓去設櫃，做一個快閃店，我真的不能接受你上次告訴我說你們不願意在世大運各場館設櫃，我要求比照你們在西門的故宮快閃店，要走進世大運各個場館，讓這些來自世界各國的運動員可以親近故宮文化，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沒有道理西門紅樓做得到，而其他世大運場館做不到。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請策展單位一起來研究。

吳委員思瑤：我會盯這件事的。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故宮的數位化，大家都很期待一個新故宮的形象。數位化之後，有很多成果也可以變成文創產業堅實的基礎，大家對此都非常重視，我每次到故宮參觀時，大概都會到商品區去繞一下，看看整個文創商品銷售的情形及流行的程度，這些都讓故宮職員非常興奮。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報告來看，銷貨收入是成長的，雖然陸客減少，但從 101 年到 105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銷貨收入都是穩定成長，106 年編列的金額也是成長的。從 101 年開始，台北的國立故宮跟北京故宮有很多文化交流，各方面的文物研討也相當多，因為兩岸關係在馬政府時期變好了，所以兩邊的故宮都在交流；可是在 2012 年，無論媒體或是上一屆立法院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很重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文創商品或故宮典藏的鎮院之寶，被北京故宮或是大陸人士盜用出版，最有名的就是 2012 年在淘寶網看到中國蘇音公司用三希堂的名義販售文淵閣四庫全書，這是你上任之前的事，但我們從 2012 年看到現在，你回答說 106 年 1 月 24 日聲請仲裁已經有判決，你們是要求對方給付多少？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6,100 多萬人民幣。

張廖委員萬堅：有用嗎？

林院長正儀：仲裁已經裁定，目前因為是兩岸爭訟，要到對方法院……

張廖委員萬堅：從 2012 年開始，其實我們對文化交流是非常謹慎的，我們當然也希望交流，但交流之後我們發現故宮的智財權被侵權，我們忍氣吞聲好幾年，現在終於提交仲裁了，請問是何時提交仲裁的？

林院長正儀：去年 7 月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經過半年，仲裁結果出來了，仲裁金額高達 6,000 萬人民幣，將近 3 億台幣，這筆錢怎麼拿到？

林院長正儀：我們已向大陸法院聲請認可，生效後，就可依訴訟……

張廖委員萬堅：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對岸的侵權行為一向忍氣吞聲。

林院長正儀：我們立場很堅定，只要有侵權情形，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2012 年到現在，已經快 5 年了，經過 4 年才聲請仲裁，2013 年發現，隔年還讓他們補簽授權書，授權給他們，當時對方要給我們多少權利金？

林院長正儀：六百多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人民幣還是台幣？

林院長正儀：人民幣。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收到？

林院長正儀：沒有收到。

張廖委員萬堅：可見他們根本不甩你們，所以還是沒有辦法拿到錢，直到去年 7 月，你們才聲請仲裁，現在仲裁結果出來了，請問你們要怎麼執行？

林院長正儀：現在已經向大陸法院聲請認可。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 2012 年發生的案子，2015 年發生的案子，已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谿山行旅

圖、早春圖、富春山居圖等圖像是故宮重要的鎮店之寶，卻被北京故宮盜用，而且是在雙方關係非常好、交流最盛行的時候，當時兩岸經常舉辦研討會，北京故宮竟然在 2015 年把它集結成一套 58 本的故宮畫譜公開販售，甚至還送給台北故宮，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我們是不是又忍氣吞聲了？

林院長正儀：沒有，我就任以後就發律師函，希望他們來繳錢……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 2015 年發生的事，你們發函多久了？我記得 10 月就發函了。

林院長正儀：2016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經過十幾天，我就正式發函請他們一定要補繳權利金。

張廖委員萬堅：最新進度是 3 月 17 日跟北京法院提出訴訟？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進入法院。

林院長正儀：北京法院正在審理。

張廖委員萬堅：換句話說，兩邊的故宮可能會首度對簿公堂。

林院長正儀：對，這是價值問題，尊重智財權的問題，全球都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應該有這種侵權行為。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做數位化，資料顯示，從 91 年到 101 年，總共做了 10 年數位化計畫，106 年到 110 年又編列 5 億元預算要數位化，所以將來會衍生很多類似的文創產品。其實從淘寶網可以發現很多盜用情形，比較嚴重的兩件事情，你們已於 3 月 17 日正式提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 1 月 24 日做了仲裁，你們怎麼執行？我剛才問的，你還沒有回答我。是不是也要到北京法院聲請執行？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個案子執行成功的機會比較高，你覺得呢？因為蘇音公司當時已經簽約要付這筆錢，2013 年授權時，它已經簽了同意書、契約，現在是該公司違約，應該很容易執行，「故宮畫譜」事件已於 3 月 17 日提告，蘇音公司這筆 6,100 萬人民幣違約金的仲裁結果已經出來了，事隔 2 個半月，為什麼沒有任何動靜？

林院長正儀：可否請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蘇音公司已經簽約要付權利金、授權金，結果竟然沒有。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耀鋒：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的仲裁已經判決確定，但必須到大陸執行，約需 200 萬元經費，但是今年度（106 年）編列的相關預算剛好被貴院凍結，俟預算解凍後，我們會積極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105 年發生的「故宮畫譜」事件，你們於 3 月 17 日提告，仲裁結果出來了，應該比較容易拿到錢，你們反而還放著，到底有什麼問題？

林院長正儀：剛才王副處長提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不要推給立法院。

林院長正儀：目前是預算的問題，我們委託律師……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沒有凍結這筆預算。

林院長正儀：有。

張廖委員萬堅：趕快去做。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不斷在中國大陸的網購平台看到我們的文創商品被盜版，前院長說要抓這些盜版商品成本太高了，不容易抓，所以我們很少提告，聽說 2015 年拜託法律事務所 2 位員工每天上網看，總共找出 24 萬件侵權商品，後來只有 33 件確定侵權，但也只請他們下架，並沒有提告，據了解，目前只有 4 件在寫律師函，是否如此？

林院長正儀：律師函這段時間陸續在寫……

張廖委員萬堅：只寫 4 封？

林院長正儀：不止。

張廖委員萬堅：追回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只要在查對過程中發現有涉嫌情形，我們就會發律師函要求他們下架。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文創商品每年都成長，我們當然希望文創業者有更多成果，故宮的文創商品都非常吸引人，應加強智財權的維護，但中國的網購平台常常有侵權情形，北京故宮甚至直接侵權台北故宮的文創商品，過去我們沒有任何作為，直到你上任後才提告，不再忍氣吞聲，是否如此？

林院長正儀：這是長久累積的，整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兩岸的合作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提告後，對北京故宮提出 6 項要求，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個要求北京故宮公開道歉，你覺得有可能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不可能。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要做。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們提告。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要求是請他們在使用圖像上加註國立故宮館藏品，有可能嗎？他們都不稱台北故宮為國立故宮。第三個要求是未獲國立故宮授權或未於圖像上加註前禁止販售，其實他們已經販售了。你們第一次提出的訴訟案件提了 6 項要求，院長，你們有把握嗎？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要靠將來的訴訟過程。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讓我們覺得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還是你有決心維護故宮的智財權。

林院長正儀：目前都已依法律程序進行，每一個程序、步驟都依照……

張廖委員萬堅：這點我當然給予肯定，不過我想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你們已經將很多故宮典藏數位化，甚至變成文創商品，結果卻直接被盜用，而你們沒有做任何努力，過去也提告了，應該要有作用，不能只有象徵性的意義而已！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故宮的副院長是李副院長，之前是哪兩位副院長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一位是周筑昆，另一位是何傳馨。

何委員欣純：兩人都退休了。

林院長正儀：對。

何委員欣純：其中一位副院長告過員工，你知道這件事情？

林院長正儀：全院都知道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包括你也知道，請問知道來龍去脈嗎？

林院長正儀：大略也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告訴的結果嗎？

林院長正儀：最後的結果……

何委員欣純：你去求證一下，最後的結果是周前副院長告員工，他告贏了，也拿到十幾萬元的民事求償。我的重點不在結果而是在過程。我們有拿到一份公文，這是周前副院長在 102 年 10 月 20 日的簽呈，當時也是馮院長任內，周前副院長認為受到委屈，也覺得妨礙到他的名譽而提出告訴，這倒也無所謂，因為這是他個人的權益，如果他是用自己的錢提出告訴，我就沒有話講，贏是他的本事也能還他清白。然而在過程當中，他是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不過我覺得有點納悶，在這張公文的最下面一行有手寫的塗改痕跡，即「提出民事」這 4 個字是手寫的。第二頁公文是周前副院長基於什麼理由，或依此辦法可以或不可以申請補助，在公文上有那麼多內部的簽呈，最後馮明珠院長是同意的。

凡是經手的官員，不論是退休或在任者統統都有責任，102 年 10 月 29 日周前副院長發出公文，10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 時 5 分是李淑靜科長簽呈；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是人事室漆律民主任簽呈；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是政風室黃宣政主任簽呈：當天下午 4 時 24 分是楊專門委員簽呈；當天 4 時 35 分是陳煌信主任秘書簽呈；當天馮明珠批：悉，依規定辦理。就這樣准了，並給他補助。這樣的公文效率有夠快，我從來都沒有看過行政機關有這麼快的效率。當時周前副院長一個月是領多少？政務副院長的月薪大概是 18 萬元。關於申請法律信函的費用，一個小時是 3,000 元，進入訴訟還可以申請補助費用，以現在的標準一庭大概是 6 萬元，他最多可以申請 12 萬元。

上述所有的申請都是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這就牽涉到我們會合理去懷疑，為什麼他要塗改「提起民事」四個字？該條規定可以申請的公務人員，必須「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這部分是分為民事及刑事的規範，即在此規範之下，公務人員才可以申請律師費的補助。當時周前副院長覺得自身名譽受到損害，因而提起訴訟，他是符合哪一種條件呢？

林院長正儀：最主要還是要因公……

何委員欣純：妨礙名譽是民事或刑事？

林院長正儀：妨礙名譽是屬於民事。

何委員欣純：依規定在民事訴訟必須為原告，為符合申請補助的規定，我們再看看塗改的公文，院長你認為他為什麼要塗改公文呢？

林院長正儀：就以以往公務的處理經驗來講，當時寫的是不是不符合原來申請的內容……

何委員欣純：如果當時寫的不符合申請的內容，然後為了符合就能就地塗改，而馮明珠也核准他的申請，這就是問題之所在，院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所有經手這份公文的人，還有幾位在故宮任職呢？

林院長正儀：李科長及當時政風處的主任……

何委員欣純：我查了一下，當時政風處黃主任現在是秘書室主任；當時的楊秀娟專門委員現在是安全管理室主任；當時的秘書室主任現在是參事，其他的聽說都退休了。這三位誰要來說明一下？當時電腦打的公文，為什麼可以用立可白塗掉，然後寫上「提出民事」這四個字，難道就是為了要符合申請律師費用的補助要點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的作業是因公作業的補助，主管的是……

何委員欣純：周筑昆前副院長是不是因為因公涉訟，我認為都還有待討論。他身為公務人員可以提出申請，上面必須依照此一辦法來核准，他為什麼要塗改？有可能是第一次提出就不符合那個補助辦法，所以他才要塗改，這有沒有涉及違造文書？由於塗改之後就能符合請領的辦法點，而且他打贏了官司，院長知道補助他多少錢呢？

林院長正儀：文書作業……

何委員欣純：剛才我已經將經手公文書上的人員，依照時間排序全部都列出來給你看了，院長要不要澈查？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請政風室來……

何委員欣純：主任，要不要徹查？剛才院長回答得不清不楚，我原諒他，因為他後來才接任院長，你也是後來才接政風室主任，但是我現在向你檢舉這件事，你要不要徹查？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交辦的話，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不是我交辦，我已經提供證據給你，你先告訴我，公文書可不可以用立可白直接塗掉，寫上手寫的字跡？

王主任玨：我們要看正本原稿才看得出來到底是誰、什麼時候塗改的？

何委員欣純：這份資料統統給你，你把正本調出來，我要求調查過程要公開透明，把正本公文書拿給大家看。請問主任，徹查需要多少時間？

王主任玨：我們會儘速處理。

何委員欣純：多久？一個禮拜查清楚？如果有不法事宜是不是馬上移送？

王主任玨：如果有涉嫌，我們會依法移送。

何委員欣純：移送後，如果已經退休了怎麼辦？

王主任玨：假如他有涉嫌、有犯罪就看犯罪的行為點，如果犯罪行為當時，他是公務員就依刑法的規定辦理。

何委員欣純：公務員偽造文書該有什麼刑期？

王主任玨：刑責的部分是有公務員登載不實或是有偽造文書的情況，這還是要由地檢署檢察官去認定。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講得那麼保守，公務人員涉及偽造文書相關的罰則是刑法第兩百一十三條及第兩百一十四條，第兩百一十三條是規定職務上的公文書有登載不實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第兩百一十四條是規定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請問前副院長這樣子有沒有貪污？他有領錢耶！他有申請補助。

王主任玨：如果依照法律的規定或是我們內部程序作業的規定，他是沒有的。

何委員欣純：只有登載不實、偽造文書而已嗎？

王主任玨：就像委員 PowerPoint 上面所寫的。

何委員欣純：他因為偽造文書而得到政府的補助，他拿了錢啊！這些錢要不要還回來？

王主任玨：這上面是寫「疑似竄改公文」，如果說是正式……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問「如果」嘛！

王主任玨：正式的話要由地檢署去認定。

何委員欣純：主任，我要求一個禮拜看到所有的事實真相，包括這份公文的正本以及所有經手這份公文的公務人員的說法，一定要找出是誰改了那四個字，一個禮拜之後你要給我一個答案，可以嗎？

王主任玨：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一個禮拜之後，我等著看你的報告，我等著看你的調查結果，看看是誰改了那四個字，誰有責任，誰該被移送法辦。

最後我想請問院長，像這樣的事情除了徹查……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依結果依法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的態度要嚴正、堅定，徹查清楚，如有違法馬上移送法辦，絕不寬貸，絕對不可輕率地敷衍了事。

林院長正儀：不會，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何委員欣純：一個禮拜？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好，我等著看。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故宮在北部有台北故宮，在南部有故宮南院，現在是不是要在中部再設一個故宮？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那是數位故宮，以展示為內容，也還在評估階段，因為東部也跟我提到……

蔣委員乃辛：那是怎麼樣的故宮？占地多少？

林院長正儀：沒有說一定要多大，現在是希望和地方有更多的連結，文物要出去關係到太多的事情，包括維護的安全及相關的費用，目前有些數位的題材……

蔣委員乃辛：這只是一個虛擬的故宮？

林院長正儀：對。

蔣委員乃辛：很小的房間就夠用了？3、5 坪夠不夠？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們有很多新媒體的藝術和互動的藝術。

蔣委員乃辛：根據媒體報導，我們蔡副院長和院長到台中說，北有台北故宮，南有嘉義故宮，所以台中要設一個故宮。

林院長正儀：當時是說數位故宮。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數位故宮又是一個很龐大的建築物，經費幾十億甚至上百億。

林院長正儀：沒有，是原有的建築物……

蔣委員乃辛：請問行政院有核定嗎？照院長剛才所說，數位故宮到處都可以設，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數位故宮可以多幾個地方去設置，要有現有的空間，我們有一些數位化的作品或是新媒體、新藝術作品，可以用設備在不同的地方呈現，所以不是大問題。

蔣委員乃辛：那麼在本席的選區大安區也可以設？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也歡迎，可以評估它的需要。

蔣委員乃辛：是故宮認為有需要還是地方上認為有需要？

林院長正儀：我們很期待大家都願意跟我們合作。

蔣委員乃辛：所謂需要是誰來認定？是故宮決定還是地方有需要再來認定？

林院長正儀：後續在數位建設管理交流推廣計畫……

蔣委員乃辛：這也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

林院長正儀：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一個數位建設計畫，當中又有一個子計畫，未來數位化以後要去推廣應用，推廣應用的部分就要跟地方作教育上的連結。

蔣委員乃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關數位的部分，故宮將近有 6 億元。

林院長正儀：5.71 億元。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將近 6 億元，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希冀將故宮豐富之數位資源作為國家基礎文化建設，成為民間可利用之數位公共財，成為教育事業與文創經濟產業提升之動能，作為國家數位經濟之堅實基礎。」請問你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我們不斷累積以往包括數位在內的計畫，陸續有一些成果，在檢討過程當中……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年可以提升多少文創產業的產值？

林院長正儀：將來假如結合新媒體，或許在教育推廣方面都會有不同的可能性。

蔣委員乃辛：有關提升文創產業產值，你們一年可以提升多少？

林院長正儀：這要看未來新媒體的一些品牌合作推廣……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呢？

林院長正儀：很難講，未來的趨勢包括網購……

蔣委員乃辛：200 萬元？

林院長正儀：不只，……

蔣委員乃辛：5,000 萬元？

林院長正儀：至少吧！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你的報告？你的 KPI？其中沒有一點寫到 5,000 萬元，第一年是 200 萬元，第二年 500 萬元，第三年 1,000 萬元，第四年 2,000 萬元，第五年 4,000 萬元，沒有一年寫到 5,000 萬元。

林院長正儀：在這部分……

蔣委員乃辛：投入了將近 6 億元，產值只有這麼一點點，第一年也不過才 200 萬元，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會不會奇怪？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像藝術教育等相關產業的產值，包含文創產業的相關產值，其實在將來是相當可觀的，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那這上面寫的 KPI 是假的嗎？

林院長正儀：KPI 還在擬，其實每年都會修正。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KPI 當然是每年要修正。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但是你們第一次寫計畫的時候總是要有一個依據嘛！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像你們寫文創產業第一年是 200 萬元，院長自己都說不可能是 200 萬元，至少有 5,000 萬元，可是這 5 年下來沒有一項是達到 5,000 萬元，那你們寫的這個 KPI 有問題吧！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之後會調整。

蔣委員乃辛：像「圖書文獻數位影像產製數量」之統計數據的單位是「樹葉」的「葉」，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蔣委員乃辛：是用「樹葉」的「葉」做為單位嗎？

林院長正儀：是，因為我們以前書本的裝訂是翻開兩面……

蔣委員乃辛：所以「樹葉」的「葉」是正確的寫法嗎？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107 年是 17.975 萬葉，108 年是 17.975 萬葉，109 年是 17.975 萬葉，110 年是 17.975 萬葉，年年都一樣，都不會增加嗎？都固定這樣嗎？連 1 葉也不會增加或減少，就是做這麼多嗎？

林院長正儀：這是一個基準，一定要超過才可以，不超過績效就會降低，所以是這樣要求。

蔣委員乃辛：好，「帶動線上微策展風潮」統計數據（擴散人次）在第 1 年是 3 萬 3,000 人，第 2 年是 3 萬 5,000 人，第 3 年是 3 萬 7,000 人，第 4 年是 3 萬 9,000 人，第 5 年是 4 萬 1,000 人，請問這些數字有依據嗎？

林院長正儀：這是依照策展的數量。

蔣委員乃辛：還有，「推動雙年跨域旗艦展」在第 1 年是 4 萬人，第 2 年是 4 萬 2,000 人，第 3 年是 4 萬 4,000 人，第 4 年是 4 萬 6,000 人，第 5 年是 4 萬 8,000 人，你們這些數字是怎麼寫出來的？「帶動線上微策展風潮」的人數是用 1、3、5、7、9，而第 18 項「推動雙年跨域旗艦展」是用 2、4、6、8、10，你們這個 KPI 是玩真的還是假的？是不是隨便寫的？這種數字哪裡可以用這種寫法？竟然用 1、3、5、7、9 和 2、4、6、8、10 這種方式來寫！

我們再來看「促進人才培育」，第 1 年是 100 人，第 2 年是 200 人，第 3 年是 300 人，第 4 年是 400 人，第 5 年是 500 人，如果真的是這樣，我覺得根本就不應該給你們這 5 億 7,000 萬元，錢給你們就像丟到水裡面一樣，因為你們的 KPI 都是亂寫、隨便寫的，只是在湊數字而已，怎麼可以這樣呢？

林院長正儀：其實這些都是非常細項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再怎麼細項也不應該到這種程度吧！竟然用等差級數一個一個這樣加上去，或是用等比級數，或是用 1、3、5、7、9 和 2、4、6、8、10 這種寫法。

林院長正儀：像預估看展的人數這個細項，因為是在數位平台上，包括網路的平台，所以看展的方式或是推的方式會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可是再怎麼樣這些數字就是不對的，可以用這種做法嗎？院長，你再講下去的話，本席對你們的預算會更有意見，因為根本就是瞎掰嘛！

林院長正儀：不是，以往在寫 KPI 值增長的比例……

蔣委員乃辛：有人這樣寫 KPI 嗎？每年都是增加 100 嗎？像「建立典藏文物數位資料」是 17 萬 9,771 件，個位數是 1，這是怎麼算出來的？竟然每年都是同樣的數字！院長，拜託一下，像這種資料還可以拿到立法院來當成報告的內容嗎？這樣不是在矇騙嗎？你覺得我們都不會看內容嗎？如果是這樣寫 KPI，你們的數位典藏計畫真的是在玩假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根本就是在玩假的，是把這些錢丟到水裡面！本席要再請問院長，你們故宮有多少個數位人才？

林院長正儀：目前因為在作業上包含我們 3 個研究處，針對數位化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的職系是數位和資訊？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一個資訊科，不過人數沒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據我所知，你們只有 2 位是學數位和資訊的，這樣有辦法做到嗎？數位方面有 4K 影音，而且還涉及到 VR、AR，還有一些跨領域的部分，故宮能夠做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有跨領域的部分，所以很多都是結合民間一起來推動。

蔣委員乃辛：你們結合民間來推動，然後把錢拿給人家，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培育人才？可以把這些錢用來跟學校進行建教合作和產學合作嗎？

林院長正儀：有，這部分包括產學合作，還有一些是教育推廣方面，例如 TED 或者是 MOOCs……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要跟學校做產學連結，培育學生，然後要讓你們的東西能夠做得好，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這也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講你們就不講，我一講你們就說有在努力規劃。

林院長正儀：像我們也有跟南部的一些學校……

蔣委員乃辛：院長，本席看了你們這個 KPI 數值，我就知道你們今天是玩假的。

林院長正儀：關於 KPI，我回去之後會重新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哪有人用等比級數或等差級數的方式來寫 KPI 的？沒有人是用這種方式，竟然年年都一樣，一個數字都不改，連 1 筆都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種數字，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 KPI。

林院長正儀：這是一個基準，將來可能更多或更少，就是以有沒有達到這個基準來評定績效。

蔣委員乃辛：院長，如果你不知道是怎麼寫出來的，卻在這邊瞎掰、隨便應付一下，而且還覺得這樣就沒事的話，那你就失職了，你應該要去了解這種數字是怎麼寫出來的，難道你不認為這種數字是有問題的數字嗎？還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以後，你還不去檢討，還要用這種方式來解釋，這完全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講法。

林院長正儀：這是由各業務單位擬出來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都不懂、只有你懂，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說委員不懂，只是因為……

蔣委員乃辛：你不能去了解一下嗎？本席提出這麼多有疑問的數字，你連了解都不願意去了解，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我當然願意，我回去會重新檢討，我沒有說不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一直在說、一直在解釋，意思就是說我講的不對、你講的才對。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說委員講的不對，因為委員說我們的數字很怪，所以我才提出說明。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的說明正不正確？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進行檢討。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好？

林院長正儀：下個禮拜就整體檢討好。

蔣委員乃辛：好，你們去檢討，在下禮拜一跟本席講你們檢討的結果，請你們告訴本席為什麼數字是這樣寫、每個數字是怎麼寫出來的，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柯委員志恩）：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質詢。（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請教院長關於故宮正在進行的圖像及平台授權之政策問題，其實過去圖像及平台授權是分散在各個授權規定跟要點，本席知道現在故宮要訂定一個統整性的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來規範具共通性的事項，再依各項業務性質來訂定不同的規定，你們現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未來為了因應新媒體的發展，目前有跟業界進行座談，我們希望不只是業界，包括行銷、相關設計或創作等不同面向都要去思考。

李委員麗芬：本席很肯定院長願意推動這樣的制度檢討與盤整，也覺得這才是專業的博物館院長應該要做的事，我很肯定院長做這樣的改革。本席在此要釐清一個問題，現在故宮一方面要推動文創的授權，然後要去追討侵權商品的賠償，另一方面，我知道院長也非常積極在推動整個博物館的公共化，對於這兩個部分，故宮是否非常清楚其方向以及不同之處？

林院長正儀：包括智財權或相關圖像權的保護，有時候有人會說，一保護之後，我們再談公共化，那就很難達到這個目的、目標了。

李委員麗芬：沒錯。

林院長正儀：所以未來會逐步轉型，在轉型之前，當然有些必須依法的，還是必須依法來進行，未來如果全面推動整個圖像免授權，或是整個公開讓大家使用，我想這才是真的對我們文創產很有幫助的一個方向。

李委員麗芬：本席很肯定博物館要推動公共化，因為整個博物館的文物本來就是全體國民共有的文化資產，我相信這也是代表一個國家人民的素養以及一個國家的文化、國力的展現，所以本席對此表示肯定。此外，本席認為商業授權這部分也非常重要，我們還是應該在商言商，要為故宮爭取最大的利潤，如果有侵權的情形，當然應該要全力去追討。關於這部分，其實我在 106 年的預算案有特別提及，我們在學術、非營利的授權跟商業性的授權是不一樣的邏輯，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辦法、不一樣的管道來進行。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進行，也慢慢有一些成果。接下來談公共化，今年已經開始免費提供低畫質文物的圖檔，授權給民眾和學術界使用，此外，你們也有加強故宮 Open Data 平台的內容，目前每一季是否有新增 500 張圖像？

林院長正儀：這是中、高階的。

李委員麗芬：這已經是中、高階了？

林院長正儀：是的，而 72dpi（中、低階）的圖像則是在昨天開放，我是要求 4 月底前要開放 7 萬張。

李委員麗芬：現在每季有開放 500 張中、高階圖像了？

林院長正儀：已經超過了，300dpi 的圖像有 1,000 張了。

李委員麗芬：本席有去看故宮的 Open Data 專區，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在做，也很肯定你們，可是當我們一一去看，有些圖像其實是無法下載的，像這張是范寬的谿山行旅圖，這是我們的國寶，很多民眾都想看，但是按下去之後卻出現「抱歉，目前沒有提供檔案」等字，其實沒有辦法下載的圖檔不只這一張，還有一些圖檔也無法下載。請問這個平台是委外？還是你們同仁自己在做？

林院長正儀：因為現在在上傳這 7 萬張，所以在作業上，包括整個操作上有做一些調整，等這幾天運作穩定之後，我們再來檢視看看，若有這些狀況的話，我們會馬上改善。

李委員麗芬：既然你們都已經把東西放上去了，當然希望有需要的民眾就可以順利下載，不要讓他們覺得為什麼你們設了這樣的平台，結果卻不好用，若讓大家留下這樣的印象，以後民眾可能就不會來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儘速去了解問題。

另外，本席發現在整個資料下載同意書裡面，我們是用文字來說明，即「……圖像及基本資料，可免費自由使用於教學或個人學習之用途，且侷限於非營利性質。使用時需註明出處……」，我們是用文字來說明授權的項目，其實行政院在 105 年已經通過一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你知道這個條款嗎？這個開放授權條款有提及，政府在 Open Data 時，我們應該要使用國際通用的 cc 授權。

林院長正儀：昨天上傳的 7 萬張就是用這個系統。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是用中文的文字去做說明，我知道這個平台有英文版，當我們要做這種資料的免費授權，在國際上都是用 cc 授權，行政院國發會在推動時，也有要求各單位應該要這麼做，所以我們只要標示這 3 個符號，大家就知道了，我們就不用再寫這麼長的文字去做說明，然後這樣才能夠跟國際整個通用、接軌，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個平台，我們應該考量用這樣的授權方式來進行。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回去會進行。

李委員麗芬：請儘快，既然有這麼好的平台，我們真的希望能把它做得更好。以上是公共授權、公共化的部分。

接下來本席要跟院長討論商業授權的部分，關於品牌授權利用收費要點草案，目前是否已經有一些會議在進行，蒐集各方面……

林院長正儀：對，有辦座談會也有進行討論，現在包括一些通路或新媒體的行銷，其實未來也會有很大的改變。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有一些討論，本席對此表示肯定，例如，將廠商的資格放寬，從 5,000 萬元放寬至 2,000 萬元，此外，在據點上，也不只是考慮實體的據點，還包括網路的據點，至於簽約金的部分，本來是分次，現在是一次，我覺得這部分是往好的方向走，本席對此表示肯定，我在這個草案裡面還有看到一點，對於未來這個授權金金額的計算方式，以前是以開發數量來計算，現在要以實際銷售數量來計算，請問是否有往這個方向在討論？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耀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滿多廠商有不同的看法，所以現在有可能是預計開發量和實際開發量兩案並存，因為廠商的性質跟他開發的品質其實性質差異滿大的，所以有可能兩案一起讓廠商來選擇。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是廠商的意見，可是現在是站在故宮的立場，既然是做商業的授權，當然就是授權你多少的數量，而你有沒有賣出去的這件事，要故宮來承擔相關的成本嗎？有需要這樣嗎？若以銷售數量來計算，就是你賣多少，我才拿多少錢，可是以前的方式是：比方說授權你 1 萬份，若這 1 萬份只賣 5,000 份也是你家的事，對不對？而現在卻是你做了 1 萬份，若只賣了 5,000 份，我才拿 5,000 份的錢，是否要由故宮去承擔廠商在做產品開發時就應該考量到的風險及成本？這部分要不要轉嫁到故宮？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再三思，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因為也會關係到品牌商本身在坊間或市場上的意象，它的價值透過對品牌商的了解，未來在合作上也就不會顧慮那麼多。

李委員麗芬：本席要提醒院長，雖然這部分還在研議中，但如果要往這方面研議，我覺得這些本來就是廠商應該考量到的，包括它的風險和成本等等，這部分一定要慎重。

再者，剛剛有委員提到故宮精品小編很紅，大家還幫他準備好嫁妝，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故宮的臉書，分別是故宮精品、北故宮、南故宮三個，有關它們在網路上的評價，故宮精品是 4.8，北故宮是 4.4，南院只有 3.5。再看 Google 和周圍的比較，南故宮的評價都比較低，而且有很多民眾給予意見，像館藏不足、售票點太少、動線不好、停車費太貴等等，本席覺得可惜的是有這麼多民眾給你們意見，你們卻是罐頭式的回答。其實這些都是顧客滿意度的回饋，你們應該很慎重的去了解民眾的意見，而且這不是小編的責任，應該由長官跟小編一起去討論怎麼解決，而且要有誠意的給民眾很正式的回答。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會督促南院處好好改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最近有沒有做故宮整體滿意度調查？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年底有做滿意度調查，今年還沒有做。

許委員智傑：院長知道最近一次滿意度調查的數據嗎？

林院長正儀：最近要到 8 月才會做今年的滿意度調查。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問之前已經做的，離我們最近一次滿意度調查數據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南院是 93%，北故宮是 97%。

許委員智傑：這些數據是對來參觀的遊客做的抽樣調查？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看的是你們 2016 上半年的資料，整體滿意度 94.7%—非常滿意的有 45%，還算滿意的有 49.7%，你們還發新聞稿說創 5 年來新高，表示大家對故宮的滿意度應該很高。但我們來看很多人出國都會參考的美國 TripAdvisor 網站的意見，上面有世界各國博物館的負面評價比較。根據故宮所做的滿意度調查—滿意加還算滿意，其他未列出的算負面評價的話，應該

只剩 5.3%，但是該網站的數據是 16%，甚至比北京故宮的負面評價還高。俗話說見面三分情，你讓民眾現場做民意調查，因為導覽員和服務員就在旁邊，他們若是寫不滿意，也會覺得不好意思，所以，現場做調查，滿意度會比較高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美國這個網站跟其他國家的博物館跟我們都沒關係，人家做出來的數據就是這樣，院長有什麼意見？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們調查的對象和他們訪問做評比的對象會不一樣。另外，故宮能達到 9 成以上的滿意度，對我來說是不是很完美、很完善？當然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就任以後，也觀察到展覽、展場和其他公共服務區塊的部分，還有很多都需要改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有一個中長程計畫，希望故宮能有一個新面相，包括服務、呈現的內容、展場意象、建築意象等方面都能提升，讓負評能夠降低，並提高國際競爭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解釋得很清楚。再來看各個數據的比較，故宮內部在數位化方面也做了許多 App 和軟體，但是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內這些軟體工作人員應該隨時跟國際網站及國際相關旅遊資訊接軌並做比較，這樣才能有更客觀的標準。院長知道負面評價的內容最主要是什麼嗎？

林院長正儀：包括餐飲、服務，還有……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們蒐集網站上的意見，主要反應是參觀人數太多，所以無法有品質的參觀、動線較差、各方面的配置也不太夠。從人太多這個角度來看，真不知道是要對你們誇獎還是要嫌棄？請問故宮每年有多少人來參觀？

林院長正儀：大概有 450 萬人，每天約有 1 萬多人。

許委員智傑：照理講，有這麼多觀光客來參觀故宮是好事，故宮的工作人員要處理這麼多觀光客也很辛苦，理應鼓勵他們。不過有一句俗話說，「生意好，人倒；生意不好，店倒」所以生意好跟不好都讓人很煩惱，剛剛好，最好。故宮對這麼多的客群有沒有不一樣的設計？動線不好、擁擠是一種負面評價，另外就是導覽聲音重疊、過於吵雜，這部分應該比較好解決，你們不是都有耳機嗎？

林院長正儀：主要是因為導遊他們有一些習慣，其實耳機的敏感度都很好，只要低聲就可以傳達，但人一多或是有較大的團體時，他們就會習慣性的放大音量。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這部分比較好解決，應該規定他們……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可以多訓練他們，動線方面我們……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你應該規定團體進去之後要使用耳機。

林院長正儀：現在團體進去都會使用團體導覽器材。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部分都是我們內部的人員在導覽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是導遊。

許委員智傑：導遊可以自己做，所以他講話聲很大？

林院長正儀：是，未來我們會繼續強化……

許委員智傑：本席覺得，團體部分提早去解決這個問題會比較好，規定團體進來之後，導覽人員及耳機都由故宮來處理，那就是品質。如果我們不去思考品質怎麼控管，任由吵雜的問題繼續下去，這是會破壞我們的品質、破壞我們的國際形象。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鼓勵大家做得不錯，讓觀光客增加，謝謝你們的辛苦。但是，要怎麼提升到故宮參觀的品質，需要客觀而且具體可行的方法，比如本席剛剛提到的導遊，可以規定他們帶團到故宮，必須用我們的導覽人員和耳機，這樣我們就能控管品質，否則人數太多，我們很難做管理。院長知道參觀印度泰姬瑪哈陵的票價是多少嗎？本國人是 30 盧布，外國人是 750 盧布，相差 25 倍；我們故宮在票價方面，國人是 150 元，外國人是 250 元，相差 1.6 倍。所以在人數控管、品質控管，包括我剛剛提到人家對我們有不一樣意見的那 4 個細項，在團客和導覽部分，你們需要去思考一個可以控制整體的方法，想想看要怎麼做會更好，還有動線要怎麼改善，甚至收費方面也可以是招數之一。

台灣有很多觀光景點的收費都沒有分本國人和外國人，收費都一樣，本席認為在票價方面也可以向故宮看齊。台灣是觀光的好地方，我們要如何做好配套措施和差別收費，這部分故宮是不是也可以去思考？

林院長正儀：票價的部分我們正在檢討，包括未來博物館在協進聯盟與其他博物館的合作上也可以考慮……

許委員智傑：站在故宮的立場對本席所整理出來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改善？有沒有考慮採會員制和區分時段？故宮現在分四個時段，每個時段管制 2,500 人？

林院長正儀：是，約 2,500 人到 2,800 人。

許委員智傑：最多 2,800 人，除此之外你們又增加夜間自由行的時段，本席不忍心讓你們多開放幾個時段，你們已經很辛苦了，加上一例一休，又要給加班費。有沒有可能在時段上、區域上及票價上做調整？有無可能採會員制，讓來故宮參觀的旅客覺得我們的品質有提高？希望負責控管內部品質的人員能參考世界對故宮的看法，減少負面評價，讓我們可以追過北京故宮、追過大英博物館、追過羅浮宮，做這樣的思考會不會比較客觀？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正在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的中長程計畫……

林院長正儀：中長程計畫是一個時間點，它必須轉化成未來的執行規劃……

許委員智傑：當然，這也是你們的事情！對於本席蒐集到的問題，你們要如何改善？希望院長針對這些問題，包括你們的中長程計畫……

林院長正儀：針對他們調查的問題，如動線規劃，我們在上個月底已重新規劃……

許委員智傑：細節部分就由院長去做整體規範。對於本席想剛剛提到的，包括你們的中長程計畫，未來要展現到哪種成果，可以讓我們在打開 TripAdvisor 網站時，發現我們的負面評價在 10%之內，類似這樣的規劃和評估成果……

林院長正儀：我們的目標是 6%之內。

許委員智傑：針對你們的計畫和我提出來的問題，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綜合結論—未來故宮打算怎麼做，可以讓國內外的觀光客覺得故宮的品質變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對故宮南院的定位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故宮南院是以亞洲文化藝術為主的國家級博物館。

曾委員銘宗：所以它不只是國家級，還要定位為亞洲級？

林院長正儀：以亞洲文化藝術為內涵……

曾委員銘宗：故宮南院現在整體營運狀況如何？

林院長正儀：目前營運已經慢慢趨向正常化。以新館來說，去年有 147 萬的參訪人次，目前已經接近 200 萬人

曾委員銘宗：那時候南院在試營運階段，有很多免費入場，現在一個月或一天，參訪人數大概多少？

林院長正儀：以 1 月、2 月、3 月來說，目前應該有 40 幾萬人。

曾委員銘宗：是指一天嗎？

林院長正儀：不，一個月差不多在 10 萬到 15 萬人左右。

曾委員銘宗：本席在今年過年期間特別到故宮南院，結果卻沒有人！

林院長正儀：是農曆過年嗎？

曾委員銘宗：對。

林院長正儀：農曆過年期間應該都塞滿外圍，雖然那幾天……

曾委員銘宗：本席去的時候是空蕩蕩的，沒有多少人！另外要請教院長，南院的 BOT 案現在是什麼情況？是不是有 3 個階段？

林院長正儀：是，BOT 有 3 個階段。

曾委員銘宗：包括哪些項目？

林院長正儀：第一階段主要是公共服務，像停車場、旅客服務中心，還有自行車、接駁車等等。

曾委員銘宗：第二階段呢？

林院長正儀：第二階段主要是以文創園區和飯店為主。

曾委員銘宗：預估明年完成要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吧？

林院長正儀：依照計畫明年 8 月完成。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取得建築執照了嗎？

林院長正儀：據我所知是還沒有取得。建築執照是由我們的合作廠商向縣政府申請，目前最大問題是原來的投資計畫書在執行過程中他們想修改，修改的幅度和原來投資計畫的設置，變更過大，且偏離原來文教設施 BOT 案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如果廠商在 BOT 標完之後，要對內容與範圍做大幅變更，你會不會准，院長？

林院長正儀：當然一定要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而且我們一直在意的是，這是政府重要文教設施的 BOT 案，所以，我們一定要讓廠商知道，在經營上或未來投資方面，一定要把握這樣的方向，

也就是以文教設施為主，若是因商業經營忽略文教發展，那就有違當時 BOT 的精神。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第一、第二、第三階段的總投資金額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52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但取得標案的廠商現在想大幅變更範圍等，我要特別提醒院長，務必依法進行相關審核。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也很謹慎，雖然也想輔導廠商，但我們一定會依照相關法令、包括公共建設促參等相關法令，一定會依法執行。

曾委員銘宗：另外向你討教一個問題。故宮是不是已經同意廠商的地上權設定？

林院長正儀：目前還沒有同意。

曾委員銘宗：廠商急著向土銀、合庫取得相關貸款，而您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准許廠商的地上權設定？

林院長正儀：是，以現在的情況來講，第二階段還沒開始興建，所以根本還沒有資金需求。將來，我們一定要看到整體狀況，包括自籌資金有沒有到位、整體興建進度是否真的已經有需要，假如真的需要，我們到時再依法同意。

曾委員銘宗：在程序上，廠商是否應先取得縣政府的建照，你們才會准許廠商設定地上權、好讓他們向銀行貸款？

林院長正儀：對，假如興建進度需要資金，當然必須是已經開始有設備、營建等方面的資金需求，到那個時機我們再同意才合理。

曾委員銘宗：不管是 BOT 範圍變更，或是地上權設定的核准，我都要提醒院長要依法行政，不要把故宮南院的 BOT 搞成另一個大巨蛋。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很謹慎，也很擔憂。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國書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故宮的質詢是我要學習的地方，故宮延續了我國非常多文化，不論是歷史上或在整體精緻藝術方面。而台灣也有延續好幾百年的歷史，從孕育、生產到精緻運用，其實茶文化也是很重要的。在這過程中，我一直在想，我上次質詢時也提到，故宮絕對不是菁英的故宮，而是全民的故宮；故宮也不是中國文化，而是華文化，也是台灣文化，在這樣的前提下，如何讓博物館內的典藏既能維繫故宮的高度、視野，又能納入日常生活，這是我今天要向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請教的重點。

故宮在南院有常設展覽館，我認為這是好事。但我在仔細參觀這些常設展覽時，看到的是「奔流不息的嘉義發展史」。我想請問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奔流不息的台南發展史、奔流不息的雲林發展史、奔流不息的鹿草發展史，故宮什麼時候要做？而且，您認為這是故宮看台灣的視野嗎？怎麼會聚焦為一個地名呢？請您想一想，台灣文史的常設展該怎麼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基於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當時的規劃，也由於南院坐落於嘉義，所以又以嘉義為主題。

蔡委員培慧：那也可以以座落在南台灣為方向啊！我剛才提到的鹿草在哪裡，你們知道吧！

林院長正儀：鹿草在高雄。喔！不，是在嘉義。

蔡委員培慧：鹿草就在故宮南院所在地。

林院長正儀：南院位在太保！

蔡委員培慧：太保的隔壁就是鹿草了。拜託一下，都是南台灣耶！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設嘉義展，那我是不是也應該請故宮做太保展、鹿草展？南台灣或故宮南院的視野不應該這樣，在我看來有一點偏頗。你覺得呢？那台北院區是不是要設士林展？

林院長正儀：展中包括新媒體展覽廳，就以亞洲文化為主。

蔡委員培慧：當然，這絕對沒有問題，但我是要問故宮如何設置台灣文史常設展。難道台北院區要設士林展嗎？還是草山展？

林院長正儀：主要是隔壁的安平，應該算是台南，有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我們希望未來能夠串連。

蔡委員培慧：那故宮如果有玉器博物館，南院就不用設玉器展了，你是這個意思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

蔡委員培慧：對啊！既然不是，你們就應該思考，這種常設展的視野是有問題的！

林院長正儀：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檢討。未來故宮的文物流通或修復展示中心也會思考到蒐集台灣文物，所以，在呈現方面，未來也會開始調整。

蔡委員培慧：你們應該開始調整。我不知道別人怎麼樣，我還滿常上故宮數位網站瀏覽，但我覺得網站反映出你們的視野受到限縮，有點像是為了向地方政府交代，就設置了嘉義展。然而，我覺得南院不應該是這樣的。設嘉義展也很好，那嘉義也是茶鄉之一，台灣的茶鄉有嘉義、台南、苗栗、新竹等地，甚至連台北也是，但我仔細看過故宮的亞洲茶文化展，沒有台灣的茶文化。台灣製茶、茶藝之所以在世界各國受到闡述，與台灣烏龍茶以及手工捻茶技藝有關，這已經傳承 300 多年，但你們就忽略了。

林院長正儀：現在看到的是第一單元與第二單元，在我的記憶中，第三單元應該就是台灣的功夫茶。

蔡委員培慧：那很可惜，因為我在網路上找不到第三單元。

林院長正儀：我們將來也會在網頁方面酌予調整。

蔡委員培慧：所以你們要做，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這是我們應該檢討的。

蔡委員培慧：既然你們要檢討，我們就來討論故宮的茶文化展。故宮的茶文化展有太多偏重在品茶工藝，也就是茶具，你覺得茶文化是停留在品茶這個階段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當然是作文物詮釋或文化詮釋，但我們也開始在做整體調整，包括我們希望未來有一些策展委員會，邀請不同領域或跨領域的學者、專家加入，因為有些人在器物的詮釋或文

化的詮釋上，會以分析以往源流、脈絡的方式詮釋。未來我們當然也滿期待有更多元的詮釋方式。

蔡委員培慧：我們就延續故宮的嘉義文化常設展來講，你覺得製茶文化是物質文化嗎？我是說，茶文化只是器具的物質文化嗎？

林院長正儀：策展當時是以茶生活樣態去呈現。

蔡委員培慧：所以還有精神層面，也就是精神文化嗎？

林院長正儀：當然有。

蔡委員培慧：至於製茶過程，包含我剛才講的手捻或烘焙方式，我忘了日前是在質詢您還是其他官員時提到，光是手捻的力道夠大，茶的色與味就會呈現。

林院長正儀：也包含火候。

蔡委員培慧：所以，涵括工藝、精神、火候這些面向，不就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嗎？

林院長正儀：是。

蔡委員培慧：台灣功夫茶的精髓在日治時代就做過一些整理，包括種茶過程、茶具，也包含手工製茶過程，甚至最後如何挑茶。以烏龍茶來說，最近固然是機械製比較多，但其實必須把茶梗給挑出來，其中當然包含許多技藝。我指的是品茶在物質上的呈現、製茶工藝，以及內容所有精髓，這不就是你們應該努力的嗎？

林院長正儀：是。

蔡委員培慧：這樣，你們的台灣茶文化展重點會不會比較全面？

林院長正儀：是。

蔡委員培慧：你好像也只能回答「是」。

林院長正儀：不，以茶文化來講，台灣真的很有特色，在整個世界上，亞洲的茶文化也是。

蔡委員培慧：正因如此，我才會好奇為什麼你們的數位展沒有包含台灣茶文化，而且只停留在品茶工藝品這個層次，我認為有需要思考與反思。

林院長正儀：在接下來的數位建設當中，就有一部分是以茶文化做為數位延伸計畫。

蔡委員培慧：但這就是第三單元，所以我沒看到。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未來會做。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茶文化要持續研究。

此外，你們針對這次預算執行也提供了 KPI，其中茶文化研究及故事腳本討論工作坊在今年與明年各有一場。你們可以看一下評估表第 17 頁，列出很多項目，譬如說建構雲端故宮、國際商標註冊、促進人才培育等等，但我覺得你們忽略展現茶文化脈絡以及我剛才特別提到的物質文化、精神文化。光是做創意，比如說文化展，那就太少了，你們應該花點時間。

另外，我注意到，藝術發展基金有年度盈餘 7 億多元，7 億多元對我們來說非常多，但我也知道故宮所要珍藏的都是高標、精緻的文物，所以你們很可能採購一些你們認為應該珍藏的精品，說不定光是一項採購案或做什麼事，就花掉這 7 億元中的一、兩千萬元，這也有可能。我想請教的是，你們在評估要做什麼品項的採購以及該品項與你們策製的展覽有何相關性時，審議

委員會以及審議過程等相關資料是否應該公開，而非只給我們看相關辦法？

林院長正儀：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以後會檢討，我們也尊重委員意見。

蔡委員培慧：但這不是我們的專業，我們要的只是公開、透明而已，所以你們也不用在專業上尊重我們的意見。

林院長正儀：其中當然會關係到定價問題，或是我們在議價過程中如何估價，而估價不能受到干擾，否則就會影響價格。

蔡委員培慧：我講的公開透明未必是指你們要公開議價、定價，而是你們應該公開審議委員是誰，以及他們怎麼判斷，是偏向物質層面、精神層面，還是偏向菁英層面，這些我們並不知道，所以你們至少應該公布審議委員或審議小組，讓大家知道是由哪些人決定發展基金的運用方向吧！

林院長正儀：其實這方面有三級三審的制度，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讓委員了解當時制定的方式。

蔡委員培慧：好，那就麻煩你了。

我在大約 1 個月以前質詢過你，當時我提醒您，故宮南院的外部場區太空泛，所以我拿台北市政府以及其他國家地區，例如古巴、加拿大、法國也在做的「可食地景」來提醒你，在我的印象中，你承諾要向我們報告、會與我們聯絡，但 1 個月過去了，什麼都沒有。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會馬上處理。

蔡委員培慧：那 1 個月之後又會沒有消息嗎？

林院長正儀：剛好最近在進行處長調動。

在場人員：前天的在地座談會有提到這一點。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記錄下來。

蔡委員培慧：有提到這一點？可是我們完全無知。

林院長正儀：相關進展，我們到時候會請南院處隨時向委員報告，因為陸續包括在地的……

蔡委員培慧：好，麻煩您了，因為過去 1 個月無消無息、無聲無息。

既然如此，我就再提一件我也非常關注的事，我在上次質詢時也曾提到，我覺得故宮院區集中在都會地區，也就是台北，現在有南院固然非常好，事實上卻忽略了偏鄉地區的孩子們。我當時提到，你們過去的展次、也就是次數太少，您也認同未來應該增加，偏偏我看了你們這次送來的預算以及報告，106 年是零場次，107 年又是零場次。你覺得當一位來自偏鄉的立法委員看到這種數據時，難道不會震怒？這是你們的最新數據、最新資料喔！為什麼你們明後年對於讓偏鄉的孩子們理解這種文化都忽略了呢？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有區分很多計畫，這項計畫屬於數位建設計畫，而且我們本來就有編列偏鄉相關教育經費。

蔡委員培慧：在哪裡？提供給我們好嗎？

林院長正儀：年度預算裡就有啊！針對南院，也有教育推廣經費，民間也有贊助。

蔡委員培慧：不管怎麼樣，不管有沒有民間贊助或其他預算，很明顯的，在數位方面，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校園巡迴推廣預算在明、後年就是零，這件事情，你應該反省吧！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整體上重新檢討。

蔡委員培慧：那你們什麼時候會把調整後的數據以及重新檢討的文字提供給我們？什麼時候？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在 1 個禮拜以內提供。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謝謝故宮博物院林院長接受我誠摯的建議，發了一封兼具公文性質的信給馮明珠前院長表示，經過調查之後，證明她的清白，對於這件事情，我還是肯定。我想，不要再冤冤相報下去，也不要再以轉型正義之名行政治鬥爭。對於你們願意接受我的建議，發出公文給馮明珠前院長，證明她的清白，我再次表達肯定。

接下來談好事，這件好事也證明林院長真的是博物館界的龍頭，故宮真的是台灣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龍頭，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對不對？這個問題沒有什麼陷阱，你不要緊張。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從專業上來看，沒有所謂龍頭與否，所以這個稱呼有時不一定合適。

陳委員學聖：我從來沒想到我竟然會讓你心生畏懼，每一句話都讓你擔心有陷阱。好吧！我現在慢慢問你，這個問題就要看你的擔當了。我以士林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與故宮這幾個單位為依據，從 2014 年至 2017 年，從全世界來到國內的借展不少，從大英博物館的達文西作品到米羅特展等等都有，但我們也發現一種情況，就是愈辦愈少。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從下一張圖表，更可以明顯看出，從 2014 年以來，前來國內舉辦的大型、重要展覽已經萎縮到今年這種情況，令我們憂心。雖然現在全台灣有很多人出國旅遊、出國旅遊人次很高，但有其中很多人是有能力重複出國的人，國內還是有很多人無法出國。所以，為了提升台灣的文化水平與國際文化接軌，爭取這種大型展覽在台灣舉辦非常重要。這是我要對故宮講的第一點，故宮要肩負起交流的重要角色。故宮過去也曾與海外其他國家合作，我也統計出來，你看，從 1935 年大陸時期開始，故宮就與國際之間接軌，連解體前的蘇聯，故宮也去辦過展覽，總之去的國家非常非常多，總共辦過 16 次展覽。

我的前言都講完了，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故宮最近幾次出國展覽，包括去了維也納、日本，請問在我們今天審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收入欄中，有沒有「借展費」？

林院長正儀：收入欄沒有。

陳委員學聖：那麼，在故宮的實際運作上，有沒有收取借展費？也就是故宮將文物送到海外、到其他國家展覽時，會不會要求主辦單位付給故宮借展費用？畢竟我們把國寶送出國，保險費、運費等費用，對方固然都要付，那故宮把我們國家寶物送出國給這些國家展覽，不論對方是多有名的博物館或美術館，故宮會不會向對方收取借展費？

林院長正儀：依以往的運作方式是館際交流，大家互惠，例如我們免費借給他館，對方也要回饋、借展給故宮。例如故宮借展給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這兩座博物館免費，對方

文物借展到故宮也是免費，就是透過這種回饋方式。在國際交流方面，故宮不但在國際競爭上不能缺席，而且應該要更強化競爭力，故宮也特別成立了國際交流辦公室，希望透過這個交流辦公室開始規劃，有一些是回饋交流合作展，有一些則是真的借展，再看看能不能一樣以類似「菜單」的方式或特展規劃來收費，針對這些方式，我們將來會做整體規劃。

陳委員學聖：這表示院長開始對故宮注入新的想法，不是國寶出國就代表給故宮很大的光榮、讓國際知道我們，而應該是故宮文物能夠送出國，讓別人也看得到，意思就是我家寶物出國，故宮還是可以因此收到一筆費用。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對於這一點，你已經開始有了新的想法，也就是不只是互惠，還可以收費。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就要以這個問題請教院長。最近故宮正在舉辦法國奧塞美術館 30 周年大展，故宮是協辦單位，主辦單位是台灣一家重要的公司。在台灣，有能力舉辦這種大型國外美術機構來台展覽的企業大概不超過 3 家，因為所要承擔的風險太高，金額也很高。以這次借展來說，因為有米勒、梵谷、雷諾瓦、莫內等巨作，估算起來總金額大約是 136.5 億台幣。

林院長正儀：是 150 億元。

陳委員學聖：要是再加上保額，除非企業有社會使命感，否則一般企業根本不敢做。所以故宮願意在旁協助，而且使其成為故宮重要傳統文化之一，我心裡非常讚許。但我在今天一開始詢問借展費以後卻感覺，儘管有故宮願意全力配合，這家富有企業社會責任感的公司也願意幫忙，一旁卻有人只出兩串蕉、坐享其成，不管展覽成或不成，來的人多或少，他就瞬間有 500 萬元台幣的進帳，有這麼好賺的嗎？文化財可以那麼好賺嗎？所以我才會一開始就請教院長，願不願意站在博物館、美術館龍頭老大的角色上，透過這次奧塞美術館來台展覽，為國內美術館與博物館界一起發聲。

我現在講真實案例給你聽，這次奧塞美術館借展總金額共 136.5 億元，而你知道嗎？這些文物來台，政府就要課以一筆款項，簡單來講叫做「外僑稅」。我們自認比中國大陸進步，但台灣課 20%，中國大陸只課 17%，韓國課 10%，香港更只課 4.95%。而且，這筆款項不只針對文化，而是針對所有外國人，只要他們在台灣沒有營業場所，無論有利息或其他任何收入，都必須代扣，而在台灣的也要有人代繳。雖然這筆錢不只針對文化，可是我要跟院長提的是，台灣自詡文化走在別人前面，可是光從稅率來看，我們就落後中國大陸，更不要講後來急起直追，這幾年已經遠遠超越台灣的韓國，其稅率只有 10%，香港更只有 4.95%。也就是說，如果外國來台借展，就要支付比在其他國家借展更重的費用。就以這次奧塞美術館來台借展來說，這次主辦單位付出的借展費用是 50 萬歐元，而且是立刻要付給台灣稅捐單位 20%的稅金。稅捐單位想扣這筆稅很簡單，當然就是扣奧塞美術館借展主辦單位收入就好，因為所得是由主辦單位收取，也就是說，借展費是由主辦單位收取，但在實際的運作慣例中，這筆錢都是由主辦單位吸收。院長，你知道嗎？故宮門票一張一張地賣，賣得很辛苦，假設故宮也從門票抽成，每張票抽 50 元，以只要一個人次進入故宮，故宮就可以分到 50 元利潤來算，那要有多少人進故宮才能抽到

500 萬元？要有 10 萬人進來看展，才能告訴稅捐單位，我們把這麼多人頭稅繳給你們了。稅捐單位卻是什麼都沒做，空手一拿，就取走 500 萬元台幣，沒有人看到奧塞美術館借展背後的成本負擔。聽到這件事以後，我覺得很難過。院長，故宮是協辦單位之一，過去也辦過好多大展，大家過去都不講，因為經濟景氣還好，依照我剛才給你看的數字，2014 年還有國際大展來台展出，到了 2017 年、也就是今年，已經萎縮到只有 2 檔。如果企業認真地站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辦這類活動，在還不知進來參觀的人次會有多少之前，就必須先付給國內稅捐單位一筆龐大的人頭稅，我認為說不過去！其中一定有彈性空間，可是過去沒有人思考這件事。要是我們再不處理，一旦 2018 年來台的國際大展萎縮到零，我們就對不起台灣人民、對不起下一代，因為我們沒給他們機會接觸到真跡，到時我們只好宣告，要在台灣看到奧塞美術館借展這些 19 世紀經典畫家巨作，這就是最後一次了，最好回眸再看一次，因為台灣的稅抽得比任何國家都重。稅捐單位當然可以振振有詞地說，奧塞美術館來台借展就拿走 50 萬歐元，既然有所得，當然要付稅，但實際運作上，就是要由台灣這些社會企業承擔下來。院長，我今天非常誠懇，沒有讓你跳進陷阱，也沒有挖洞讓你跳，只是很誠懇地拜託你，從私人的奇美博物館開始到國家級博物館龍頭故宮，可不可以為前來我國的國際大展好好發聲一下，把這種不合理的人頭稅廢除，把該繳的這筆錢回饋給消費者嘛！500 萬元給稅捐單位做不了什麼事，要是給文化界，卻可以做很多事。

院長，後面的時間都給你發言，沒有洞、也沒有陷阱，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也是我這幾年一直很關心的，目前國內經營國際性大展借展確實非常困難，而國家必須面對，因為國人不可能不去接觸國外與其他國家的文化或藝術。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應該思考如何協助民間，給予民間更好的機會發展。此外，故宮在很多方面也有責任，包括提升欣賞人口等，都必須多花一些心力，未來也請委員多支持，我們希望各部分都有更好的發展，否則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國際大展借展愈來愈少，幾乎沒有人敢辦，真的很令人擔憂。

陳委員學聖：我就給你空間與時間，下一次我質詢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時會問她，故宮院長有沒有向她反映、兩個單位是否打算聯手廢除這種不合理的人頭稅，我給你時間和空間，請院長加油，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一起努力。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陳學聖委員說要證明前院長馮明珠的清白，可否說明是什麼事情？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當時她擔任北京故宮的顧問，在國內引起一些民眾的反應，我們依照相關法令去處理有沒有違反人民兩岸關係條例……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媒體有報導，我也很關心，因為馮院長也是我的好朋友，過去我在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待了 4 年，據了解，她後來也沒有去接顧問……

林院長正儀：後來她也辭掉了；另外，依照現有的事證，也沒有證明她是不是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任職規定，所以目前並沒有她有違法這樣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陳委員希望你們寫一封信？

林院長正儀：我們已經發函給馮前院長。

孔委員文吉：信函內容是說她沒有違法？可否也給本席一份做參考？

林院長正儀：給她的函是由我們的政風室發的，到時候再給委員一份。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故宮的數位化工程做了很多，過去也有一些文物是用數位化做典藏，今天經濟委員會也在談前瞻基礎數位建設，你們這次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也爭取到 5.7 億元的預算，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先把過去在數位方面的成果拿出來，我們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的時候才能支持。

林院長正儀：是，過去在 91 年到 101 年，一共 11 年的時間，因為故宮有很多文物……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個經費也不一定是故宮自己的錢，有的是從科技部數位典藏那邊撥下來。

林院長正儀：早期是從科技部那邊撥下來。

孔委員文吉：本席對你們過去的執行成效比較有興趣，也看過故宮用卡通數位化的方式呈現原住民到北京的特展，我覺得很有意思，那是故宮自己做的。可否請宋處長說明一下該展覽的名稱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宋處長答復。

宋處長兆霖：主席、各位委員。展覽名稱是「履踪」。

孔委員文吉：它也是用數位化呈現。

宋處長兆霖：對，我們跟台灣一位沙畫藝術家合作，以沙畫來呈現。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林院長能有一份這樣的報告出來，到時候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也要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將相關成果整理出來。

孔委員文吉：從院長上任之後，我們和北京故宮可有什麼交流？

林院長正儀：以往兩岸之間也不可能合辦展覽，但是一般研究人員在研究上的需要或是相關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等等，還是會參與。

孔委員文吉：北京故宮過去也曾到台北故宮辦展覽？

林院長正儀：曾經有借過文物來展覽。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什麼交流？

林院長正儀：當時是因為故宮成立 90 週年，我們向他們借文物來做聯合展覽。目前因為沒有規劃這一類型的展覽，所以也沒有向他們借；後續我們正在規劃一檔漢文化特展，未來文物方面有需求的時候，還是可能去跟他們借。

孔委員文吉：故宮文物關於圖書方面的複製品或文創等等，可否到大陸展出？

林院長正儀：文創部分，現在比較大的困擾是他們都不讓我們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名稱；出版品部

分，則還有互相贈送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出版品可以去展覽嗎？

林院長正儀：其實都可以展覽，只是他們看到展覽品或出版品上面寫著國立故宮博物院，他們就不同意，所以會產生困擾。

孔委員文吉：也可以用別的形式！

林院長正儀：是的，我們也有在思考用其他的文創品牌名稱，或是用代辦單位的名義去辦展，未來我們再嘗試看看。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還有幾位委員要發言，請大家遵守時間。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召集人在詢答的時候，提到故宮有很多密室—展覽室有密室、網站也有密室；事實上，我們在民國 92 年就曾提出數位計畫。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數位典藏計畫。

鍾委員孔炤：14 年來的績效如何？

林院長正儀：這也是讓博物館和民眾有更多的銜接，是我們在推動公共化的時候很重要的一環；所以這十幾年來……

鍾委員孔炤：因為今天的報告裡面又特別提到故宮的一個數位計畫，其實我們在 92 年就已經提出來，到目前為止已經 14 年了。

林院長正儀：是 11 年的時間，後續故宮會用一般經費……

鍾委員孔炤：92 年到現在不只 11 年……

林院長正儀：因為國家型典藏計畫……

鍾委員孔炤：本席不是要跟你計較幾年的問題，而是我們這麼有前瞻性的在 92 年就提出數位化，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很多年輕人喜歡去抓寶，院長很感慨的表示年輕人都跑去抓寶……

林院長正儀：他們不來故宮，我會很感慨。

鍾委員孔炤：其實故宮原本就是兼具文化教育意義的場所，所以你的任務不是就在那裡感慨，而是要主動去引導、開發，提升國民整體文化。

林院長正儀：我不會那麼消極啦！在思考年輕人都不來故宮，接著就要想怎麼吸引他們來故宮，甚至覺得故宮應該走出去跟年輕人有更多的接觸，所以後續我們其實也有很多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要從主動引導到開發，來提升國民整體文化。事實上我們的憲法也有規定要用自由開放的形式來做文化溝通，國家須要站在中立、寬容的角色，認真看待現代的年輕朋友或是現代人對於文化生活的模式。

請問院長，故宮的參訪人數在世界排第幾名？

林院長正儀：去年的部分還沒有統計出來，前年是排第 7 名。

鍾委員孔炤：2016 年提升至第 6 名；但是我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同樣的排序，第 1 名的參觀人數有 900 多萬，按讚的人數有 233 萬，回頭看我們的故宮，按讚人數是 9 萬多。也就是說，第 1 名參觀人數 900 多萬，按讚人數 233 萬，故宮的參觀人數 450 萬，按讚人數只有 9 萬多。我們常說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現代人最喜歡使用的是臉書，如果數位化是一個櫥窗的話，那麼現代人用臉書這個媒體傳遞訊息，做廣告行銷的置入，包括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可能都會用到臉書，對照臉書的按讚數，我們跟世界各國博物館的對照比較，你會發現我們按讚的人數怎麼這麼少？

林院長正儀：我們包括粉絲團在內也比他們少很多，這部分也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然後努力來經營。

鍾委員孔炤：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院長，在數位化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要以主動引導的方式，去提升國人對自己本身這麼驕傲的故宮文化所儲存的國寶，而不是執迷於其他的數位抓寶遊戲。對此，我們是不是需要重新去思考？尤其世界資訊這麼緊密的接觸，很多人都會用臉書來與世界連結，何況現在是人手一機，我們可以突破的地方是不是也很多？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是專案報告，數位建設只是故宮其中一部分的報告……

鍾委員孔炤：本席只是就你們的報告，提出個人的見解、看法，怎麼樣讓……

林院長正儀：另外我們也規劃新故宮中長程計畫，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都覺得很重要，將來也會……

鍾委員孔炤：因為主席也特別指示，6 分鐘之後就結束，也不能再多講，我只能就剛剛所提到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委員的這些意見，我們會紀錄下來，也會納入中長程計畫裡面……

鍾委員孔炤：主動提出，發掘有潛力的人才一起去合作。我一直覺得故宮不是私人的財產。

林院長正儀：那當然！那是國有的國家財產。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榛蔚、廖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詢答完畢，但有一位來自嘉義的委員，對他的地方建設特別關心，我們特別給他 5 分鐘的發言時間。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本席可以發言 5 分鐘。

本席相信林院長不論是在北院或是南院的經營上，都非常的積極，尤其在承接過去，展望未來的部分，院長一定也很努力；但是針對行政院這次提出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數位建設的部分，故宮主動去爭取了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擬訂這個計畫之前，我們曾主動到科技辦公室表示故宮將有很多數位化要推動，包括新媒體運用的需要，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我們……

蔡委員易餘：你們沒有跟他們講比較具體的計畫嗎？我在這邊看到……

林院長正儀：今天的報告裡面有一個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計畫，這是我們提出來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提的是數位創新與發展，但是在落實的時候，有沒有讓更多的年輕人加入？因為數位這個東西，大家都會講，也都講的很好，可是投資數位化失敗的也很多；本席不希望故宮也加入失敗者的行列，本席之前也跟院長說過，故宮在發展數位化的時候，整個意象要更新，要導入更多的 VR 產業，院長也知道現在高手都在民間，國際間很多電影需要數位後製，以決戰猩球這部電影來說，只有人扮演猩猩是真的，其他場景都是假的，包括舊金山大橋都是用 VR 或是其他後製系統做出來的，這麼厲害的高手都在民間。未來故宮如果要發展這一端，成為 VR 產業的火車頭，或是與科技部做結合等等，如果做出來的是讓人覺得很 low 的 VR 技術，我們真的會拉不起來！

林院長正儀：其實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也有在誘導民間一起投入參與，故宮在這當中……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跟民間做怎樣的合作？

林院長正儀：多年來，我們與民間的合作，包括 4G 內容擴散，也都有民間的參與，有些雖然少了內容，但是在國際間還是很有競爭力的，所以它也很有產業的能量……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我們的題材是夠的。

林院長正儀：只要能夠結合，提供好的資源、好的場地給他，再整合在地青年的創意，這部分不一定要花很多經費。

蔡委員易餘：我並不是在指會不會花很多經費，但我可以想像要推動好 VR 產業是需要經費的，而你們也需要人才不斷的投入；本席不希望未來是失敗的。事實上，故宮有很好的題材，以清明上河圖為例，你們可以透過 VR 技術讓我們都成為圖畫裡面的角色，這樣的想法也許有一點像天方夜譚，問題是現在的科技做得出來，結果我們還在說自己才剛起步、還在培養人才，真的差太遠了！本席只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可是我對這件事情真的很期待。

林院長正儀：我們再找時間請教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故宮發展規劃，重北輕南偏差嚴重

對於故宮發展數位建設與其它創新發展，本人並不反對，甚至也予以支持，但是故宮在著墨於創新建設的同時，應該注意到南北均衡的原則，不能因為台北是首善之都，是鎂光燈聚焦的地方，而一味著重故宮本館的擴充發展，輕忽了故宮南院的問題和需求。

本人一再強調，當初設置故宮南院最主要的兩個目標，一個是提升地方文化風氣和水平，另一個是希望能藉以帶動周遭鄉鎮，如六腳、朴子等地方相關的文化產業，創造經濟產值。然而，如今 BOT 廠商似乎把故宮南院產生的周邊商業活動利益視為禁臠，根本看不到創造外溢效用的規劃，致令地方不滿反彈；而在本館軟硬體上，典藏空間嚴重縮水，由 2,200 坪（典藏庫房

1,300 坪、普通庫房 900 坪），變為 1,000 坪，僅存原規劃面積的 46%。

本人一再強調，博物館應該具有：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的功能，典藏尤為核心基礎，以現有 672 坪的典藏空間，完全不符博物館標準，連最基本要求也沒達到，未來如何能夠創造最初建館的價值？又如何期待能發揮博物館功能？

再者，每個博物館都有鎮館之寶，本人也數次提出，希望故宮能有寶物南存的計畫，故宮究竟有無著手研議？

二、經費編列失衡，故宮南院難有作為

本年度故宮預算超過十億，但除了人事費用，故宮南院僅僅編列業務費 1 億零 1 百萬，僅占整個故宮預算的十分之一弱。事實上對一個新建博物館來講，百事待興，正是經費需求最大的時候，這種預算規模完全無法符合與滿足新建博物館的需求。尤其，所有預算都是用於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完全沒有購買典藏品的費用，這種編列方式是否正確？未來南院能夠具備典藏的核心價值嗎？

本人要求，故宮應成立文物南移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評估、規劃相關事宜。另外，也應開始進行典藏品購買計畫，在明年的預算編列，應納入南院購買典藏品相關經費。

主席：今天的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4 分

下午 2 時 3 分至 3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顏寬恒　陳怡潔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洪宗熠　林麗蟬　賴瑞隆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黃國書　鍾佳濱　鄭運鵬　吳玉琴　江啟臣　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鍾孔炤　陳歐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簡東明　李彥秀　張麗善　徐榛蔚　廖國棟　周春米　莊瑞雄　劉世芳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陳雪生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陳　瑩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Nawi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葉燕妮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	宋惠靜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上午）
專門委員	王成機（下午）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	張意欣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
終身教育司司長	黃月麗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	林琴珠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劉起孝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胡迪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翁儷芯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闇闇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簡任視察	戴金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羅莉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靜玟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中央選舉委員會處長	高美莉
副處長	謝美玲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長	鄭秋豫
研究員	齊莉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銓審司專門委員	林怡君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簡名祥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 Kolas Yotaka、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簡東明說明提案要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齊莉莎報告；委員曾銘宗、顏寬恒、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洪宗熠、林麗蟬、陳其邁、賴瑞隆、高金素梅、Kolas Yotaka、吳琪銘、孔文吉、簡東明、吳玉琴、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陳瑩、趙天麟、姚文智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及所屬、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所屬、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簡任視察戴金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蔡闇閤、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長鄭秋豫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國棟、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等 7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並舉行公聽會。

臨時提案

第一案

一、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同意成立的糖業株式會社，將花東地區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列為糖業株式會社管有，台灣光復後政府成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前述土地由台糖公司概括承受登記，台糖公司位於花蓮及台東多數土地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二、台糖公司係國營事業，其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予以納入。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決議：除將第二段中「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修正」修正為「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6 條已經很清楚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該認證辦法之所以需要另外訂定，乃基於族語教師與一般教師培育體系下之教師不同，故本條已清楚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族語教師的認證辦法，進一步言縱使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尚未通過，現階段仍可以依前揭規定編列預算聘請專任族語教師，爰要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專任族語教師，提出具體計畫。

提案人：鄭天財　　陳怡潔　　黃昭順　　林麗蟬

決議：除將「2 個月」修正為「今（106）年 6 月底前」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依前揭規定，政府應立法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交本院審查。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決議：除將「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修正為「儘速研議」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認。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就「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經濟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川習會」相關安排。

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應邀前往美國，與美國總統川普進行首次會晤；習近平在美國當地時間 4 月 6 日下午抵達佛州海湖莊園（Mar-a-Lago），雙方進行茶敘及晚宴，7 日上午雙方代表團舉行會談，結束後陸方一行途經阿拉斯加停留，並於 4 月 8 日返回北京。我方密切關注美中領導人互動情形，研處對區域情勢的可能影響。

二、「川習會」相關議題及結果

(一)確立中美關係發展方向，建立頂層設計的制度性交往。習近平表示，本次會晤確認新時期中美關係發展方向，拓展廣泛領域務實合作；強調「合作」是雙方唯一正確選擇，要深思中美關係未來 45 年的發展，雙方領導人要做出政治決斷、拿出歷史擔當。外長王毅會後表示，中美關係平穩過渡，已做出雙邊關係的頂層設計，為「十九大」營造穩定有利的外部環境。另雙方商定高層互動（川普總統同意年內赴陸進行國是訪問）及建立四個對話合作機制（「外交安

全」、「全面經濟」、「執法及網路安全」、「社會和人文」對話機制；並已啟動「外交安全」、「全面經濟」兩機制。另建立聯合參謀部對話機制新平臺），拓展執法、網路及人文等方面交流合作。習近平在 4 月 12 日川習通電中再次重申加強雙邊在重大國際及地區問題的溝通，爭取早期收穫。

(二)中共向美重申其「一中」及對臺立場；美方強調依循「臺灣關係法」之既定政策。陸方在會晤中重申在臺灣、涉藏的原則立場，希望美方在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一個中國」政策基礎上予以妥善處理，防止中美關係受到干擾。會前美方國安會及國務院官員多次重申美方政策立場及強調依據「臺灣關係法」的對臺承諾。會後美國官方聲明未提及「臺灣」及「一中政策」；國務院東亞局發言人瑞奇艾倫（Anna E. Richey—Allen）應詢表示，美方重申其「一中政策」及基於「臺灣關係法」的立場。

(三)達成推動經貿百日計畫，美方沒有將中國大陸列入匯率操縱國。陸方強調中美經貿關係本質是互利共贏，重申不刻意追求貿易順差，希望進一步平衡雙邊貿易，另提出發展雙邊經貿建議（包括重點合作清單爭取早期收穫、推進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推動雙向貿易和投資健康發展、探討開展基礎設施健康發展、能源領域務實合作），邀請美方參與「一帶一路」合作。美方則提出經貿百日計畫，要求增加美國對陸出口及降低貿易赤字等公平競爭環境等。會後川普推文指出中美貿易仍待時間檢證；12 日再次推文表示，陸方若要達成更好的貿易協議，須幫助處理北韓問題；並在接受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表示，不會把中國大陸貼上匯率操縱國的標籤。

(四)雙方針對朝核與南海等區域議題進行討論，陸方堅持既定立場。習近平強調中美在全球和地區事務中應該加強溝通，共同辦成大事。會後外長王毅表示，陸方提出解決朝核問題的「雙軌並行」（無核化與和平機制）和「雙暫停」（北韓暫停核子及飛彈活動，美韓暫停軍演）建議，並重申反對南韓部署薩德（THAAD）。美方要求陸方施壓北韓放棄核武，並促陸遵守東海及南海國際規範及非軍事化，陸方也重申在南海問題上的原則立場。近日美國派遣航空母艦卡爾文森號（Carl Vinson）駛近朝鮮半島嚇阻北韓的挑釁行動，陸方朝鮮半島事務特別代表近日亦訪問南韓，重申半島無核化及和平穩定，堅持致力於透過和平對話解決問題。

三、初步觀察及因應建議

(一)陸方宣傳會晤建設性成果；關注臺美關係動向。會後中國大陸方面由外交部二度說明會晤成果，官媒並發表社評文章，強調雙方高層戰略溝通勾劃歷史新藍圖、總體成果超出預期，及國際社會樂見中美務實合作、釋放積極信號等。陸方學者亦正面評價「川習會」成果，並指出北京當局的大戰略在雙方磨合中，使美方的不確定性受到制約，然中美之間仍將競爭與合作，未來雙方互動發展尚需觀察。例如，中美是一個「假朋友關係」（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閻學通），雙方的「競爭、妥協、合作、對立的戰線會不斷移動」（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時殷弘）。另有學者指稱臺灣議題重要性雖下降，仍須觀察美國在處理兩岸關係、臺美高層互動、對臺軍售及臺美經貿等面向之變化。

(二)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一貫，將持續在國際及對臺採取限制性作為。後續中國大陸仍將堅持自去年 520 以來的對臺作為與立場，在國際間加大宣示其「一中原則」，加強管控臺海議題，

避免成為「十九大」前干擾變數。研判陸方仍持續宣傳反獨、促進兩岸經社融合及對我拉攏，並可能藉由建構的美中互動架構，試圖影響美方對臺海議題認知及臺美關係發展。鑒於美中對話機制開展後，議題探討廣泛、雙邊互動也將增加，另川普年內將赴陸進行國是訪問等，均可能影響中美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

(三)美中維持競合態勢下，中國大陸將維持「十九大」前外部穩定。陸方藉美中領導人會晤，證明其領導人有能力與美較量及堅持底線之強勢領導，及協助美國經濟、安全的大國外交形象，為「十九大」前穩固外部環境及鞏固「習核心」地位展現成果。本次雙方新建 4 個對話機制，或可減緩中美雙方在各領域的可能衝突及不確定性；另後續陸方或藉推動「一帶一路」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提升其在經濟整合及全球政經治理影響力；未來美中雙方討論經貿百日計畫及雙邊貿易關係，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仍值關注。研判中美短期內仍會處於「相互尊重、管控分歧」的競合態勢。當前東亞區域不穩定情勢如果升高，也將增加陸方在對外及對臺政策的變數。

(四)政府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關注動態情勢發展。面對中美關係新形勢的發展，以及區域情勢複雜敏感，政府將密切關注周邊情勢動態發展，加強與各方對話，說明臺灣在區域安全與經濟戰略價值與貢獻，爭取國際社會更多合作與支持；本會也將持續關注陸方後續可能動向及對臺作為，妥適應處，確保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與尊嚴不受影響。

在兩岸關係方面，我政府致力承擔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的責任，維持兩岸和平現狀、維護臺灣民眾福祉及核心利益的堅定立場不會有任何改變，並持開放及善意的態度來推動兩岸交流往來。我們再次呼籲中國大陸應充分尊重與理解臺灣民主制度與民意走向，消除負面對立的思維與作法，與我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減少誤判與誤解，尋求兩岸最大可能的合作空間，為臺海及區域和平、安全與繁榮創造有利條件。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主委的報告。在進行詢答之前，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由本席質詢，請林委員麗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日的主題，請教主委，4 月 6 日川習會之後，美國媒體認為美中進展有限，陸媒認為雙方平穩度過這次的川習會，其中比較好的是這次川習會基本上沒有提及台灣的問題，這是媒體的報導，請問是否確定？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川習會後，美方沒有提及台灣的議題；至於中方，從他們後來的發言，可以得知，他們曾經在會議中提出，美方則是重申既定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是。請問周副局長，就你們掌握的情資，情況是不是相同？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川習會的重點並不在台灣議題，而在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及兩造對於現在最熱的朝鮮半島議題交換比較多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繼續請教主委，這次川習會對台灣未來的總體影響何在？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向主張台灣、美國、中國大陸的關係是一個多贏的局面，並不是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好，台灣與美國的雙邊關係就會受影響，這一向是我們的政策立場，同時是追求的目標。如果這次川習會穩定了美國與中共雙方的大架構，我們是以正面態度看待，但是我們也堅持不能犧牲台灣的利益。從這次他們會晤的結果，我們看到，美國仍然堅定對台灣的承諾，像是中共曾經提出他們自己的一中原則，但是美方都堅守既定的立場，尤其重申依台灣關係法的對台承諾；又比如事前美方在對外面對新聞媒體的說明會曾三度提到台灣關係法，事後美方包括白宮和國務院也很快對我們簡報，而且從相關的簡報內容，我們認為美方非常清楚了解台灣在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安全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台美之間的密切聯繫、交往並深化雙邊關係不僅符合台灣和美國雙邊的利益，對東亞區域的情勢穩定也是非常重要、非常正面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也贊成您的講法。此外，上星期亞洲盃乒乓球錦標賽於中國大陸舉行，而自 4 月 11 日起，中國大陸央視等相關官方媒體對台灣的稱呼從過去的「中華台北」改為「中國台北」，請問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對於它代表的意義，您如何解讀？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我們參加國際比賽，尤其與國際奧會相關的比賽，參加名稱都是根據國際奧會和我們雙方認定的「中華台北」，並非「中國台北」。對於中國大陸媒體單方面矮化我們為「中國台北」，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也表達強烈的抗議、遺憾和不滿，台灣絕對不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對於兩岸關係沒有任何的正面幫助。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否已經提出抗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新聞媒體報導之後，我們回應新聞媒體時，已經公開表達抗議，還有今天我在立法院這樣的說明也表示政府的嚴正立場。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透過媒體或今天在立法院這樣的說明表達抗議，你們有沒有要正式向他們提出抗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會的。

曾委員銘宗：好。接下來，我們由近期事件看到，兩岸的關係都朝向冷凍的情況發展，上星期內政部也提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目前相關修正尚在公告，其中關於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許可，過去只對現任者進行審查，未來連曾任者也納管，主委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我們了解，這不是新增的規定，同樣的辦法過去已經不只納管現任者，對於曾任者，本就已納管，這不是新增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要談到李明哲的事件，主委很清楚，3 月 19 日李明哲搭乘客機，從台北飛至澳門，再進入中國，之後便失去聯繫。3 月 29 日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證實他已經被拘留。4

月 10 日他的太太李淨瑜本要進入中國大陸探視，但是發現自己的台胞證遭中國大陸註銷。4 月 11 日陸委會召開國際記者會。請問主委，你們下一步打算如何協助李明哲先生？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我們基本要堅持的立場是國家尊嚴，還有李明哲的人身安全，這兩者同等重要，政府對此絕對不會有任何退讓，我們一定會堅持到底。

在處理方面，我們提出三個「儘速」（即三個要求），包括對岸一定要儘速公布事實真相、儘速告知我們限制李明哲人身自由的地點、儘速准許家屬探視，這些都是基本人權，我們已經透過陸委會對國台辦、海基會對海協會的方式向對岸提出這樣的要求。在整個過程，我們和李明哲的太太—李淨瑜女士還有周邊協助他的 NGO 團體代表也都保持密切聯絡，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國際社會對於這件事情有許多主動的行動，譬如美國國會議員主動表示關切，英國……

曾委員銘宗：除呼籲和召開記者會之外，陸委會還有沒有更好的措施可以協助李明哲？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要求陸委會和海基會必須強力介入，提供李明哲更好的協助。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件事情不只是李太太一個人的事情，政府都是以最優先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接下來會更加努力，也會與國內的 NGO 團體和李太太通力合作，同時希望中國大陸能儘快回應我們提出的三個「儘速」。

曾委員銘宗：我也趁這個機會呼籲，中國大陸應該以人道立場對待李明哲，要讓他有公開說明的機會，關於他的基本人權，務必確保，也要協助他的太太探視他，以了解他的近況。我希望並呼籲中國大陸要以確保最基本人權的方式善待李明哲，並協助他的太太到對岸探視他。我同時要求陸委會和海基會應該傾全力協助他。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努力。

曾委員銘宗：另外，最近大陸人士張向忠對外表示明天要向陸委會尋求庇護，請問有沒有這件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至今我們看到的都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張向忠本人還沒有向政府任何一個機構提出申請或有任何接觸；如果他提出，我們也已經準備好了。不過，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移民署，俟他提出之後，我們會轉給移民署，同時政府相關機關會開會討論後續處理。最主要的第一點是我們必須釐清張向忠這件事情的事實狀況，才能進行後續處理。

我也要和委員報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政治庇護的制度，如果中國大陸人士因政治立場與中國大陸當局不同要留在台灣，我們是用專案長期居留；至於他是否符合專案長期居留的條件，必須先調查事實，待釐清確認之後，才能進入受理的程序，如果他向陸委會提出，我們還是會轉給內政部移民署處理。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的說明。過去沒有類似案例，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過去也有一些中國大陸人士因與中國大陸當局政治立場不同想要留在台灣，他們是用專案長期居留，這的確有一些個案。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除專案長期居留之外，可能的處理方式還有哪些？我相信您這兩天應該對於此事的因應開過會，除專案長期居留之外，請問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還是只有這一種？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中國大陸人士，我們就是用專案長期居留。

曾委員銘宗：沒有其他的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再者，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是參加旅行團來台，第二天即脫隊，按照現行法令，他已經違反規定，所以我們已經通報對岸；接下來我們要先了解事實情況，才有辦法處理。

曾委員銘宗：最後的處理就是第一個准他專案長期居留……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這距離專案長期居留還有很長的一段路，我們要先了解事實狀況；在他提出申請的期間，我們必須將他交給移民署，掌握其動向，才有辦法和他聯絡。

曾委員銘宗：這個處理大概只有准或不准，沒有其他……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距離准或不准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期間可能要有暫時安置他的地點……

曾委員銘宗：准的話，就讓他專案長期居留；不准的話，俟安置他一段時間之後即請他離開，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要視事實狀況，有時會尋求國際社會譬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是否願意接納這類人，所以我們還是要先了解事實狀況，才能知道下一步如何走。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第一步會將他交給內政部移民署，之後再由政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後續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習會後，美國與大陸已經從眉來眼去升格至你儂我儂的情況，請教主委，面對這種情況，你有沒有向蔡總統報告大事不妙了？再者，川習會後，川普還在接受媒體專訪時直接大力稱讚習大大，表示他非常尊重且很喜歡習近平。請教主委，類似這樣的形容和川習會他們之間的熱度，相較於川蔡的電話熱線，你如何看待？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管是川習會的之前或之後，我們隨時都有向總統報告，對於整個情況，總統都有非常良好且完整的掌握。

此外，我想強調，美國和中共關係改善是一回事，美國和台灣的關係一向非常堅定友好，這二者並不是衝突、矛盾的事情，亦即台美和美中可以追求互利雙贏的關係，而不是競爭對立的關係。再者，就美國與中共關係的本質，我們覺得他們應該大多都是互相競爭的，比如從最近發生的北韓事件即可看出美國與中共的立場有很大的不同，經貿的議題亦然。關於美國與中共的關係，雖然川普這次運用讓中國大陸在情緒上會滿開心的字眼，但是他們雙邊關係在本質上應該有許多的競爭，當然他們在很多事情也需要共同合作。

顏委員寬恒：繼續請教主委，不論朝鮮半島的北韓核武問題或敘利亞的化武攻擊，美國都優先和中國討論，這是不是等於增加台灣被當作籌碼的風險？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不會，由這次川習會可見，美國充分體認到台灣與美國關係的增進對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亦即台灣的重要戰略地位、經貿的重要性，還有自由民主，

都讓美國深切體會到加強與台灣關係的重要性。

顏委員寬恒：可是我們並未在川習會看到他們特別提到台灣的議題，既然你說台灣與美國的關係有增進，請問這從何可以看出？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本身擁有重要的自由民主、經貿的實力還有在亞太戰略的重要性，所以美國深化與台灣的關係也是符合美方的利益。

顏委員寬恒：我覺得蔡政府對於台美關係太過於自信，滿心以為川普上台之後，將會找到牽制中國大陸的作法，但是從這次川習會的過程，我們看到事實並非如此，結果不像蔡政府的想像，川普並未在川習會上主張台灣的議題，或者對台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川習會之前，美方曾經幾度在對外記者會中重申……

顏委員寬恒：他們是因應中國大陸的提出才回應台灣關係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重申台灣關係法，也強調台美關係要深化的重要性。

顏委員寬恒：這樣如何能算台美關係有精進、進步、更加……

張主任委員小月：台灣與美國的關係非常好，我們對未來台美的關係很有信心，也相信未來台美關係會更加深化、鞏固和加強。

顏委員寬恒：這不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就像在這次李明哲的事件中，我們看到海基會和海協會完全沒有溝通的機制，這二個會等於斷線、離線，如同彼此之間的電話不通。不然，請問主委，陸委會在李明哲事件扮演何種角色？他失蹤已將近三週。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這件事情，不論是陸委會或海基會，我們從第一天就非常高度關注，也和家屬、NGO 團體一起非常努力處理，譬如李太太提到李明哲患有高血壓的疾病，我們即提醒對岸要特別照顧他的身體，注意他的健康還有人身安全……

顏委員寬恒：可是李太太曾經在媒體上表達不願意讓陸委會介入，他要自行前往營救他的先生。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陸委會的立場是中國大陸……

顏委員寬恒：請問陸委會提供何種協助？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很多，比如說在李太太要走之前，我們跟她做了很多沙盤模擬推演，針對能否順利成行或者是去到中國大陸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都有……

顏委員寬恒：我們看結果論，有什麼成效？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提出的要求就是請中國大陸要趕快同意讓家屬探視，因為這是基本人權，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

顏委員寬恒：可以提要求，但問題是對方沒有回應，所以兩岸之間等於是從原來的緊繃關係，一下子在突然之間進入冰河時期，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就更凸顯這是一個人道的問題，中國大陸不應該用政治的因素而不跟我們就這件事進行溝通、對話。

顏委員寬恒：請問李明哲是觸犯當地法律還是因為政治因素被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管怎樣，我們的要求就是中國大陸應該要對外公開說明到底李明哲所犯的是什麼樣的法律。到今天已經第 30 天，對岸都沒有公開說明……

顏委員寬恒：現在交涉到這樣，大陸有什麼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國台辦只有兩度的公開記者會，並沒有正面跟陸委會和海基會……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只能從他們的官方記者會去瞭解他們的態度和訊息，完全沒有私下溝通的管道？像過去陳水扁總統執政時，說他自己還有大陸給的小紙條，我們蔡總統有什麼樣的資訊？大陸會給她什麼東西？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們才強調其實我們也看到最重要的就是陸委會、海基會跟對岸本來就已經有官方管道，而且這是一個基本的人權價值問題，對岸針對國際社會也好，對於臺灣 2,300 萬民眾非常關注的事項，應該要回到問題的本質，要跟我們溝通對話，以期早日解決。

顏委員寬恒：對，我們可以要求對方跟我們溝通、對話，但是我們的要求他們不回應，也不理會你，這樣狗吠火車，我們的政府難道沒有一點作為、沒有一點官方態度嗎？或者不光只是對著媒體、群眾及我們自己的國人喊話，應該要有個交涉的方法和能力嘛！我們現在看不到兩岸之間有什麼人去扮演這樣的角色，就任由我們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無論是從事任何行業的，如果一旦發生不管是自己違法或是遭到政治的打壓而身陷牢獄，好像處於無人營救的狀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回顧一下，在馬前總統時代也發生過鍾鼎邦的案子，大概 50 多天這個人才回來，所以我們知道處理這種事時要有相當高的智慧，要有非常好的辦法，所以陸委會、海基會……

顏委員寬恒：主委，不是每件事情都要拿前朝來比，如果要這麼說，是不是李明哲事件如果 50 天之內把他營救回來，就表示蔡政府比較有能力，超過 50 天就表示馬英九比較有能力？是這樣比較嗎？不是這樣嘛！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這樣，而是這件事更凸顯中國大陸不透明、不公開，而且他不是按照法律規章制度來走，會引起台灣人民對他的不滿，所以我們提出的都是非常基本的人道要求，比如說要公布事實真相及他被拘留的地點，並同意家屬探視，而中國大陸到目前都沒有回應，其實是引起很多民眾的不滿，也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所以我也知道……

顏委員寬恒：所以主委，可否告訴本席應該要如何給中國大陸壓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議題已經引起大家的關切，也要拜託委員與民眾跟我們一起全體共同努力來解決這件事。

顏委員寬恒：主委，你的意思是要我們去給他們壓力嗎？是不是要我們去進行非官方的協調、和他們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件事已經引起民眾對中國大陸在情感上非常反感，這樣下去對兩岸關係都是負面的發展，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大家也希望兩岸關係必須要走正面的道路，所以我們希望全體國人團結在一起，尤其在此時，我們內部更需要大家團結一致，政府的立場是非常鞏固及堅定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基於人權的立場來要求大陸應該對於尊重、保護人權作一個公開說明，不管他是犯了什麼法律，為什麼會被拘留，家屬可否擁有探視權，包括他的身體健康，這些我們都贊同，只是本席看不到政府的作為。政府的要求沒有被落實，就應該有所反應，而不是像你剛才講

的要拜託委員、拜託民間的力量，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可以透過自己的方式，去跟大陸不管是地方政府、台辦或是海協溝通，陸委會跟海基會就等於是懸在那邊空著，不用有所作為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的，我們是說希望大家的立場一致，有關溝通管道，我們確認陸委會跟海基會是唯一的管道，至於其他民間的管道，因為無法查證，也不是政府授權管道，我們並沒有辦法接受，在立場方面大家要一致對外，一起做政府的後盾，共同來面對並解決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管道何時暢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我們也呼籲中國大陸不要用任何政治性的理由來阻撓處理與人權有關的議題。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現在無法溝通，當然就無法處理及協調事情，目前狀況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真正的問題就是對岸必須要……

顏委員寬恒：就是因為對岸的態度是不願理會，所以我們的要求包括跟他們的接觸，他們也完全沒有回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時候我覺得我們更應該堅持我們的立場及尊嚴，不因為這件事而有任何的妥協。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張向忠到底跟陸委會有沒有接觸？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跟陸委會或者是跟政府任何機關有接觸。

陳委員怡潔：本席這樣問是因為現在兩岸關係其實非常敏感，又是在李明哲事件發生後，張向忠就跳機了，所以大家就開始傳言陰謀論四起，這部分主委如何解讀？你研判李明哲事件與張向忠跳機有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都沒有跟我們接觸，說真的政府也在找他，所以必須等到我們找到這個人或者他主動跟我們接觸後，釐清事實狀況才能加以理解。

陳委員怡潔：主委會不會覺得這個時間點非常奇怪？甚至有可能是陰謀論？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們不希望把任何事情複雜化，我們覺得還是一碼歸一碼，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剛才也有提到張向忠已經違反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也根據兩岸旅遊協議跟對岸通報，至於接下來要如何處理，其實兩岸之間並沒有所謂的政治庇護，如果對岸有人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要在我們這邊申請專案長期居留，要向內政部的移民署提出申請，提出後政府相關部門就會來討論，現在離這部分都還有很長的一條路。

陳委員怡潔：張向忠說他是得到李淨瑜的感召決定跳機，你剛才也有提到他要申請政治庇護的理由，你覺得他的理由充分、合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就是要先調查及瞭解他的背景。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會不會准？

張主任委員小月：太早了，現在無法確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都言之過早。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就是如果他來找陸委會，我們必須馬上跟內政部移民署通報，接下來就必須由我們來掌握這個人的行蹤，比如說把他交付給民間像是非政府組織的團體來安置他，才能夠繼續瞭解事實狀況，瞭解清楚後才能夠進行下一步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都是言之過早？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還太早。

陳委員怡潔：其實本席想表達的是希望陸委會和移民署還是要三思，因為如果用旅遊的名義然後跳機，結果卻給了政治庇護，此例一開以後可能就沒完沒了，主委覺得這麼做對兩岸關係是利多還是害多？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之間並無所謂的政治庇護，主要還是要從事實面認定，如果他因為政治立場不同必須專案核准，申請專案長期居留都是要就個案加以考慮及審核。從大面向來說，當然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是大家都非常珍惜、重視的，可是還是要認清事實的狀況才能處理，同時我們也覺得兩岸關係非常重要，還是要維繫兩岸關係的和平和穩定。

陳委員怡潔：另外本席想請問，因為大家都說張向忠有可能是異議人士，如果他是的話，大陸的管制應該會相對嚴謹，怎麼還會讓他跳機並入境臺灣呢？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到底臺灣有沒有確實掌控大陸異議人士的名單？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些異議人士的名單，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怡潔：張向忠有沒有在名單內？

周副局長美伍：相關資料我們都有持續掌握。

陳委員怡潔：既然都有掌握，張向忠有沒有在名單內？

周副局長美伍：目前還不明確，因為我們現在還在……

陳委員怡潔：主委，本席是問國安局，妳不用那麼緊張。可說不可說他自己會判定，所以是不明確，還是他就在異議名單中，只是不方便說？因為兩岸關係現在太差了，怕迸出太大的火花。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還在查證中。

陳委員怡潔：不是說已經實質掌握了，怎麼還在查證中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當然要有所掌握，他現在人在台灣，我們怎麼能不掌握？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有沒有在異議人士名單內？

周副局長美伍：異議的定義要看怎麼認定，他對中共而言就是一個問題人物，從 2013 年到 2016 年……

陳委員怡潔：這樣你的答案非常準確，可以了。

請教主委，川習會後，我方的定調是零意外，所以台灣方面不受川習會任何影響，我們可以說自己是零得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關於利弊得失我們不會用這麼簡化的方式加以說明，我們要強調的是，台美

關係是非常鞏固、堅定的，而且我們也認為未來台美關係會繼續加強與深化。

陳委員怡潔：美國方面有派出適當層級的官員對我們做完整的簡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陳委員怡潔：我方可否確定台灣的議題在川習會，有可能在公開或私下其實都是零交易？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非常確定。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可能有暗盤交易？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

陳委員怡潔：絕對沒有？主委非常有信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絕對沒有。

陳委員怡潔：美方是否要求蔡政府改變或調整現行的兩岸政策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美國對於我們的兩岸政策都是非常肯定及支持，因為我們的兩岸政策就是要維繫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川習會後有沒有要求我們要調整？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陳委員怡潔：目前美方對於蔡政府執行所謂的維持現狀，有沒有提過什麼樣的建議，或美方有沒有要求我們要趕快跟中國大陸進行官方交流？

張主任委員小月：倒是沒有。

陳委員怡潔：包括官方交流的部分都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美方對於兩岸之間的問題是認為由兩岸自行決定，但是他一向的立場就是主張要有溝通跟交流，所以美方其實是一直希望中國大陸能主動釋出善意，跟我們進行對話與交流，因為我們的立場是……

陳委員怡潔：就是要開啟官方交流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主委的回答都是有所本，不是我們今天太過於樂觀或自欺欺人，因為川習會後美中建立了對話新框架，主委還是不要太過單純，你認為發展中的美中新互動的框架會不會制約台美關係或台美發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美中關係跟台美關係的發展不是一個對抗的道路，可以是一個互利共贏、三贏的局面，所以我們一點都不會覺得因為美中關係的改善，會讓台美關係受到影響，完全不會！

陳委員怡潔：不會制約台美發展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

陳委員怡潔：川普本來好像神經敏感，最近卻開始誇讚習近平很聰明，還說越來越喜歡他，越來越與中方培養熱絡的「麻吉」關係，主委認為這樣對台灣是利是弊？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因為川普希望中國大陸在制約北韓方面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希望北韓不要去發展核子武器及進行導彈試射，所以川普等於是把北韓的議題和美中之間的經貿不平衡的狀

況作一個連結。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之間越來越「麻吉」，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對我們來講也是希望北韓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是加分還是減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難這樣講，我們不會用減分的方式來看待，因為如果中國大陸能夠制約北韓讓整個朝鮮半島情勢穩定的話，也是我們政府跟民眾高度期待的。

陳委員怡潔：川習會後發展的美中關係，對台灣來說會持續零意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你非常有信心未來還是零意外？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因為台灣在整個東亞地區區域和平穩定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們這樣說？其實主委這次界定川普讓習近平開心的說法，外界聽起來覺得有點酸葡萄的心理，難道可以說川普這樣說，是因為讓蔡總統不開心，所以主委才開始有這種酸葡萄的心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其實每一個國家對外所追求的應該都是自己的國家利益，就像我們臺灣……

陳委員怡潔：主委的說法聽起來酸酸的，不是因為我們吃不到所以覺得痛苦？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還是給予他們最深的祝福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川習會如果對北韓能夠有所制約的話，其實我們的民眾是很開心的。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兩岸關係會比中美關係相對複雜嗎？因為現在兩岸官方關係眼看似乎也停滯了，包括李明哲事件，是不是全國民眾只剩零期待，還是兩岸如果繼續零接觸、零發展，有可能面對的就是零未來、零和平？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兩岸關係維持和平跟穩定，而且一定要溝通跟對話，不預設任何政治前提。其實像美國跟中共之間都可以坐下來談，兩岸對於區域和平穩定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是覺得應該要面對面溝通跟對話。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是我們期待面對面溝通跟對話，比較具體的官方交流甚至都停滯了，因為蔡總統有說下半年有可能有新共識，這樣的承諾到底還在不在？我們到底看不看得到新共識，還是零期待？

張主任委員小月：任何的狀況都可能發生，因為兩岸問題不是單純的兩岸，而是會牽涉到美中台的互動和變化，就像北韓的議題也會牽動到，所以……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新共識到底還存不存在？承諾還會不會兌現？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我們來講，我們堅持的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溝通和對話，我們的立場是非常確定的，也希望中國大陸對我們要有更多的善意。

陳委員怡潔：本席這樣說的原因是因為李明哲被抓去一個月了，陸委會召開國際記者會，也只提了三個「儘快」，但是海陸兩會對於營救李明哲，看起來其實是零角色、零功能、零溝通，所以

才會說這好像是零掌握、零訊息、零進展！所以本席想確認到底 520 之前，李明哲有沒有可能平安歸來，還是 520 之前放人的話，算不算是對岸對我們釋出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想我們就是繼續努力吧！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時間期限？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儘快，所以我們提出三個儘快，希望對岸能夠儘快，因為畢竟……

陳委員怡潔：現在看起來你們的儘快是零掌握、零訊息、零進展，所以你們就是零角色、零功能、零溝通，所以本席才問 520 之前有沒有希望？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部門像陸委會、海基會該做的我們都做了……

陳委員怡潔：520 之前你們有沒有信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另外一方面就是要看中國大陸如何回應，所有 2,300 萬民眾大家都一直支持政府……

陳委員怡潔：如果 520 對岸把人放回來，你覺得他們算不算對我們釋出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這是一個基本的訴求，是基本的人道與人權的訴求，我們希望中國大陸能早一點，越快回應越好。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希望要以救人為優先，不要去做太多的政治考量。為什麼我會問你 520 之前有沒有機會，相信主委也應該跟我有同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期待能越快越好，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對岸跟川普的川習會，以及前二天北韓在太陽日閱兵之後試射核武，不知道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國家是否有準備？是否有開國安會議？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核子的試射，而是一個中程的飛彈，這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問的是川習會之後，你們有開過國安會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其實在之前、之後都有召開過國安會議。

黃委員昭順：開了幾次國安會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多次，針對相關狀況都有做過不同層次的研擬與因應。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的因應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川習會，我們最關注的是臺灣的利益不要被犧牲，這部分我們都有很好的因應，事實上在事前我們也向美國政府主要的官員和國會議員……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聽的是重點，你不要一直跳針講了很多。本席想知道的是，在蔡總統跟川普通話 15 分鐘之後，我們當時好像覺得美國跟我們的關係是不錯的，但是經過川習會以及北韓這樣的狀況之後，國安會有做了什麼樣的因應？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請教的。第二個，對於臺灣非常期待的 WHA，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被邀請，是不是這樣？5 月即將開始……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沒有收到邀請函。

黃委員昭順：那在這個當中，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家都認為美中關係改善會影響臺美關係，我想跟委員說明的是，臺灣跟美國的關係非常密切友好，並沒有因為川習會而有任何的改變，我們也相信……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問的不是美國，你也不是外交部長，我現在問的是兩岸的關係，並不是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上次你在本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曾經講說美國跟對岸可能會建立新的模式，我們不知道這樣的新模式跟現在川習會之後，你們有研擬什麼新的模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美國跟中共的這些對話機制，其實過去也都有，過去有所謂戰略經濟安全的對話，現在則是以四大議題來門別類，所以它是過去的延續，相關……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臺灣中華民國會不會成為美國的棋子？

張主任委員小月：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們非常在意而且非常努力的事情，本來美國和大陸的關係還不像現在，有可能是因為北韓而加入了一些變化，而臺灣人民最擔心的事情，就是我們會不會變成他們的棋子，而美陸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然希望是不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的，絕對不會，我們有客觀條件跟籌碼。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客觀條件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臺灣在整個東亞地區、在第一島鏈上有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再加上我們的自由民主與經貿實力，所以美國也理解到，臺灣跟美國關係的深化跟加強，是符合美國的利益的。美國跟中共關係的改善並不表示……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很擔心，北韓的事情發生以後，其實美國跟對岸的關係比以往緊密很多，甚至他們有很多經貿問題都暫且不談。但是這二天我們又看到，美國對我們的匯率以及相關的貿易提出警告，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們臺灣人民是很擔心的，我不知道國安局是否有做這樣的評估，能不能請副局長跟我們做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都持續有做一些分析跟報告，在國安會所召集的不同會議當中，我們也都有針對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做出各項分析。

黃委員昭順：你有回答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因為剛才我已經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最近美國對於跟對岸的貿易逆差等問題是沒有在追究的，可是對我們臺灣卻是點名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很審慎來處理，而且必須非常小心，避免成為他們彼此之間的棋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到今天為止，WHA 還是沒有任何訊息，不知道國安系統有做什麼樣的評估？

周副局長美伍：有關委員關切的 WHA 的問題，剛剛張主委也說得很清楚，外交部一直在持續努力，下個月……

黃委員昭順：我想持續努力本來就應該，但是從去年一直到現在，主委以往也在外交系統做了相當

長的時間，兩岸關係其實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幾乎是零接觸，包括這二天講的李明哲的案子，我們都覺得不捨也不應該，可是我們只看到陸委會開了 2 次國際記者會，當然我們對於開國際記者會是支持的，可是如果他們依舊跟我們是零接觸，甚至完全不回應的話，我不知道我們該怎麼樣來做突破？在這種狀況中，我們要如何才能有三贏的策略出來，能不能請主委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之間本來就有溝通管道，繼續透過陸委會對國台辦、海基會對海協會，還有台商朋友大家也都在努力，提出的都是非常基本的人道要求……

黃委員昭順：所以陸委會現在就可以狀況外，可以由他們去處理，你們就完全……

張主任委員小月：人在他們手中，從發生的第一天開始，我們已經對國台辦，或是海基會對海協會也好，也都有多次透過相關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您剛才跟顏委員，甚至跟其他委員的答詢當中，其實我有一定程度的不滿，憑良心講，陸委會本來就應該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前一段時間，當發生事情的時候，當時外面有很多「密使說」或是「掮客說」的訊息，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對我們政府來講是非常大的傷害，我們的政府不應該在每一件事情當中都狀況外，甚至剛剛主委講說大家都可以去做，請問主委，你依舊相信我們大家就可以去做好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件事情的唯一管道就是陸委會跟海基會的管道，其他非正式的管道我們都不可能接受，但這是基本人權跟基本價值的問題，所以……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是這樣，所以你剛才在答復顏委員的時候說大家一起來，我想這些……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家一起來支持政府，大家共同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們支持政府是應該的，但是一開始發生事情的時候，包括「掮客」與「密使」等等，外界都有很多的傳言，我想這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更積極地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前兩天張向忠跑來我們這裡，你們說絕對不會有政治庇護，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根據現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沒有所謂政治庇護這樣的規定，如果對岸的人士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來台灣申請長期居留，我們必須根據專案長期居留的方式來處理，處理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移民署。

黃委員昭順：因為前兩天他一來就說希望是交換李明哲，本席想請教主委，主委可能會告訴我這是移民署的事情，但是這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有直接的影響，影響層面也非常大，包括難民法等等。請問主委，就這件事而言，有哪幾個單位曾經一起開過會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主要是跟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保持聯絡，我想一碼歸一碼……

黃委員昭順：大家有沒有坐下來開過會？國安系統是否有開過會？有沒有透過什麼人開過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都有一個很好的橫向聯繫，我認為一碼歸一碼……

黃委員昭順：大家有沒有坐下來開過會？請主委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現在的高科技方式，除了開會之外，我們彼此之間其實都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及橫向聯繫，尤其像在禮拜六、禮拜天看到媒體報導之後，我們隨時都在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你們用視訊的方式來開會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政府之間有非常好的橫向溝通聯絡及機制……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要迴避我的問題！不管是用何種方式開會，只要回答我，你們有沒有開過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互都討論過非常多次……

黃委員昭順：幾個單位都互相討論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討論的結果就是要用留置的方式，而不用政治庇護？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這都還太早。第一階段，我們要先了解事實的狀況，我們要查明事實的真相，才能知道後續如何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主委，這兩件事必須要分開，我們營救李明哲這件事，跟大陸的張向忠來台，甚至他把兩件事情掛在一起，本席認為都應該分開討論。為什麼？因為到今天為止，包括國安系統都不知道。周副局長能夠回答我嗎？在異議人士當中，到底張向忠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因為我們非主管單位，我也不便多做說明。剛才主委已經說明了，這個案子要由移民署或陸委會依據相關法令，看他有什麼樣的提出，現在……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們，張向忠把這兩件事掛在一起，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張向忠，而失去營救李明哲的機會，我認為這兩件事必須分開處理，如果沒有分開處理，我們極可能在這之中，又有其他的問題發生。

在川習會之後，包括美中的關係以及我們跟兩邊的關係，希望主委能再向我們保證，絕對不會讓台灣成為他們之間的棋子，這是台灣人民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我們希望主委能堅定這樣的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川習會後我國外交國安因應作為，我先請教主委，你覺得川習會之後，美中、中美台的關係有任何巨大的轉變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大的轉變，應該說川習會等於是第一次的接觸，建立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管道。

張委員宏陸：那麼美中之間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美中之間，表示他們針對重大分歧的事情，雙方都願意用一種合作的模式，大家坐下來談，但是也不表示之間的關係就是非常密切、友好。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國安局周副局長，同樣的問題，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我們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出一些專案報告……

張委員宏陸：回答我重點就好了。

周副局長美伍：是，美中台三邊的關係目前並沒有因為這次川習會而有特別重大的改變。

張委員宏陸：美中之間呢？

周副局長美伍：美中的關係也是依舊如此，我想現階段因為要處理北韓朝鮮半島的問題，看似他們

的接觸比較密切，但是這是美國有其區域安全的戰略考量。至於中國大陸，目前就我們看來，無論是習近平也好，或是他所派出的專人到南韓也好，我們預期未來六方會談的負責人有可能會到北韓平壤跑一趟。再依目前提勒森所發表的談話以及他持續密切的跟中共相關人士的通聯來看，他們現在關注的議題就是北韓核武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認為美中沒有變化？在川普就任之後，美中就沒有變化？是這個意思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覺得有任何重大的變化。

張委員宏陸：我和你的看法有點不一樣，從川普跟習近平見面之後，川普的言談舉止，他可以跟他交朋友，這是一件事情。另外，美國並未將中國列入操縱匯率的國家，是不是？

周副局長美伍：是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因為川普在選舉時大力批判中國操縱匯率、造成美國貿易逆差等等，現在為了北韓的問題、南海的問題，以地緣政治的角度向習近平遞出了橄欖枝。我認為他們的態度是有轉變的。副局長是否認同這一點？

周副局長美伍：委員是指大的方面有轉變，還是小的方面有轉變？我想他們的接觸當然密切，因為最近才川習會，是有很多……

張委員宏陸：請教張主委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很仔細的觀察，川普在選舉期間的語言跟他就任之後是有不同，他所有對於中國大陸的批評都是在就任之前，他就任之後就沒有說過中國大陸有操控匯率等情事。我認為川普的語言反映出他是一個非常務實的人，他是從美國第一、從美國的利益出發，這也是他的一個談判技巧的運用，他是把北韓的議題跟經貿的議題做了一個連結，他希望在北韓這件事情上，中國大陸能制約北韓，不要進行核子武器的試爆或是不要再做飛彈的試射。

張委員宏陸：這些我都知道，最重要的，其實從外交的角度以及從國際政治學的角度來看，言談舉止已經有變化，就是有東西要發酵了，對不對？主委以前也是外交體系出來的，你應該很了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應該說他等於是用兩種方式，一方面給予壓力，一方面也展現外交的技巧，譬如他在吃晚餐時才通知中方有關美國對敘利亞發射飛彈的事情，我想這是川普一個非常好的談判技巧。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都知道，我要講的重點是，按照剛才副局長的說法，大家都覺得沒有轉變，我認為對於台灣的外交跟國安是一個很重大的危機，表示我們都沒有注意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都完全掌握到了、注意到了。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是說，國安局副局長講美中沒有任何變化，我跟你講……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應該是看我們如何去定義何謂變化……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國際的局勢是瞬息萬變的，國家的主權也是必須要……

張主任委員小月：堅定維護的。

張委員宏陸：除了堅定維護之外，國家的主權及國家人民的安全也是很重要的。川普上任至今，有很多談判的例子讓大家覺得他不是笨蛋，而是很聰明的人，這點我以前就說過。我要請教主委

，國人李明哲被大陸扣押，你覺不覺得我們至少要做到兩點：第一個，人關在哪裡？第二個，他是以什麼名義被逮捕的？當然，在救人第一的過程當中，你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告訴大家，我們都可以體諒，不過對於官方與官方的正常管道，你覺不覺得我們至少要做到這兩點：他犯了什麼罪？他人在哪裡？你覺得我們應不應該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也是我們向對岸提出的要求，雖然我們私底下有一些掌握及理解，但還是要由對方公開來說明到底他犯了什麼法、到底他人在哪裡，還有，要准許家屬探視。

張委員宏陸：像人家說的「買辦文化」等等，我都不認為應該多去批評，但是官方跟官方的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非常重要。

張委員宏陸：至少他應該讓我們知道這兩點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是基本的人道訴求，也是我們一再的堅持。

張委員宏陸：對，那我們現在到底知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私底下我們有一些了解，但是因為沒有辦法證實，所以也就沒有辦法確認。

張委員宏陸：私底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張委員宏陸：這要講清楚，你所謂的「私底下」是指官方管道的「私底下」，還是其他管道的「私底下」？我覺得主委要說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從各種、所有的方式來研判、分析，譬如就像有人說他是被拘留在廣東，可能是在廣州或珠海，但是因為沒有辦法查證……

張委員宏陸：這些報章媒體都有報導過了。我今天在這邊只是請問主委，我們陸委會到底知不知道他確實被關的地點及名義？你只要回答我知不知道就好了，你也不用公開，救人第一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政府有一些掌握，但是我覺得應該由他儘速加以說明。

張委員宏陸：很多東西都息息相關，現在又冒出一個叫做張向忠的人，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這件事情會不會讓李明哲的案子又變成複雜化？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希望讓整個事情複雜化，所以針對張向忠的案子，我想就是一碼歸一碼，要從事實面加以認定以後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邊提醒，很多事情我們當然不希望它複雜化，但是外在的變化不會讓你這麼如意，你不讓它複雜化，它就不複雜化，因為它牽扯到很多。

另外，對於張向忠的案子，我們當然是以個案去處理，可是有沒有想過，如果從今天開始之後，每個月都有好幾個張向忠的案子，我們要如何去分辨每個案子的真假？如果他是真的，我們要如何保護他？如果他是假的，我們要如何去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要先了解張向忠這個案子的狀況到底是什麼，要見到他的人，而且要去調查相關的情形，我們才能夠處理。

張委員宏陸：這樣子都是太八股的回答。副局長，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張向忠案與後續可能發展的狀況並無一定的關聯，但我們會持續關注未來整個走向的影響，並做出相關的研析報告。

張委員宏陸：個人覺得你們的回答太保留了，像張向忠這種案子，我認為如果對方是有心的，就會以此為例，每個月都派好幾個人來讓你處理，這是不無可能的。我們的政府不應該像鴕鳥一樣，不去面對這個事實。我認為這種事情以後百分之百、很有可能是常態的出現，你如何去分辨真假？如何去處理？他可以運用很多種管道，可以依親，可以結婚，也可以像這樣子。在官方管道現在溝通不順暢的情況之下，他會用任何方法對你施壓，這就是目前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所以川普的例子等等都可以讓我們學習。我們不應該墨守常規，用以前的方式去處理兩岸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有新的不同做法，有時候該展現強硬，讓對方知道我們的底線在哪裡、不要越過，這才是我們要去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陸委會或整個國家在川蔡通話之後有很多期待，尤其是人民有很多的期待，這樣的期待是不是因為川習會這樣的事實發生，對人民來講，最起碼是一個所謂的期待的後面，陸委會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川蔡通話之後，總統有說過，就是一個道賀的電話，並不代表任何政策的改變，對於美國與中共關係的改善，我們所要堅守的底線就是不能夠犧牲臺灣的利益。從事後看起來，美國也堅持了臺灣關係法，其實也不影響臺灣與美國雙邊關係的增進，這一點我們看到美國在事前、事後都做了說明，所以我們也可以樂觀地期待臺灣與美國的關係未來應該是會非常鞏固、非常穩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不會穩健？不知道！主委剛才的答復也特別提到，川普是一個做生意的人，所以他隨時會以美國的利益為最優先，這是你剛才答復張委員的時候所講的，所以也不要太過怎麼樣去針對美國，尤其川普是個生意人。

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在川習會裡面，中共向美重申其一中及對臺的立場，這裡面你也提到國務院東亞局發言人瑞奇艾倫應詢的時候表示，美方重申其「一中政策」。這是中國大陸或美國在川習會之後所釋放出來的有關兩岸關係很重要的訊息。張主委也一再重申蔡總統所講的，經過川習會之後，我們到底要如何因應兩岸的關係？有沒有需要再做一些所謂的維持現狀，並重申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場？雖然中國大陸仍然不接受，但兩岸關係總是要往前做更好的詮釋或政策的調整。有沒有這樣的考慮？還是就不管？你們一再重申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事實上有達成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的一中原則和美國的一中政策其實有很大的不同，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堅持其實是表示認知和尊重，並不表示他是贊成和支持的，這中間有很大的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唸的「美方重申其一中政策……的立場」，這不是你們寫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所以其與中國大陸的內容是不一樣的，也就是美國還是回到原來他自己一中

政策的立場。在兩岸關係方面，其實我們的政策非常清楚，亦即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應維持和平跟穩定，並主張溝通和對話，這樣的溝通和對話是不應該預設前提和條件的，同時我們也釋出很多善意，所以現在問題就是出在對岸中國大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其實並不是這樣，蔡總統承接了馬前總統的職務，中國大陸並沒有調整所謂的一中政策，而是蔡總統調整了馬前總統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的部分，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你怎麼能怪中國大陸呢？是你們自己作調整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與其說是蔡總統作調整，不如說是我們台灣 2,300 萬人民用選票表示我們要堅持尊嚴的立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主委，你不能說所有的投票取向都是兩岸，不是嘛！並不是所有的投票取向都基於兩岸政策。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陸委會許多民調顯示，絕大部分，也就是超過 80%的民眾，都非常支持政府現階段的兩岸政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陸委會目前沒有意思要調整？

從下一個議題就可以看出你們是自打嘴巴，以前馬前總統還不至於那麼強調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都特別提到「國家統一前」，所以這部分互相矛盾，只是在欺騙人民。

再者，關於李明哲案，陸委會曾召開記者會，在新聞稿中提了三個「儘速」；你們寫的是「儘速」，而不是「儘快」。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三個「儘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只能三個「儘速」嗎？陸委會整個新聞稿的標題是「國家尊嚴與人民權利，政府捍衛到底」，但是基於人民的人身自由，你們只能在這樣的情形下提出三個「儘速」，完全沒有提到希望他能夠儘快回來。2012 年有位台商鍾鼎邦在大陸被羈押，當時蔡英文曾特別對媒體表示應立即釋放，後來的確也有好的結果，然而現在對於台灣人民李明哲，陸委會卻只提出三個「儘速」？而且在這三個「儘速」中完全沒有提到希望他回來，為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新聞稿裡面，我們有提到政府會持續盡全力積極協助李明哲先生早日返台，這部分是有提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在你們的三個「儘速」中，完全沒有提及。其次，因為現在陸委會跟國台辦、海基會與海協會完全沒有溝通管道，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在記者會上提出的三個「儘速」能夠達成嗎？你們有做何思考或提出任何想法？因為從你們召開記者會之後到現在已有一段時間，陸委會針對這方面，有無努力思考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陸委會和海基會等政府部門大家都通力合作，並與民間 NGO 團體和李太太保持聯絡，我們要設法找到一個最好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且必須是有效的方式。其實過去政府就做了很多事，從第 1 天開始到今天已經進入第 30 天，譬如過去李太太曾經表示要家屬探視，我們覺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不是一直在國內作業，而應該跟大陸方面溝通協調。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一直都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你們沒有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直都在聯絡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什麼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對國台辦該做的要求，都已經送出去了，所以我們也希望對岸能儘快答復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盡力了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盡力了，我們盡了最大的力量。海基會對海協會除了過去曾提出呼籲之外，也有打電話，今後也會透過這樣的管道繼續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新聞稿的最後幾句是「陸委會將會同相關單位與家屬及社會各界一起持續努力，促使陸方讓李明哲早日返臺，並確保國人的安全與權益」，就這部分，你們不要因為一些委員的質詢，就開始退讓。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不僅沒有退讓，還堅持我們的立場和原則，不做任何的退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們剛才有啊？為了台灣人民的人身自由，你們要想盡各種方法，你們應充分運用「社會各界」這句話，過去你在外交部應該也常常遇到這樣的情況，即使我們跟其他國家沒有外交關係，也應該透過許多不同的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堅持採行陸委會和海基會這個官方的管道，所有其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社會各界」是什麼意思？

張主任委員小月：「社會各界」是例如有很多 NGO 團體都主動發起許多連署，國際社會也都注意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能直接跟對方接觸，光是紙上談兵是沒有用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最重要是對岸要儘快注意到這件事情會影響到台灣人民的觀感，並引起很多國際社會 NGO 團體也非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救人最重要，不要淨說些冠冕堂皇的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周副局長，從 3 月 19 日李明哲失蹤開始，目前國安局所掌握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答復。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一直持續透過相關管道查詢相關狀況，也會把我們……

賴委員瑞隆：國安局現在瞭解的狀況如何？他現在人在哪裡？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會把相關的狀況告知有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有掌握到目前的狀況？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有掌握狀況，但是我們不能明確的跟各位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知道他目前人在哪裡。再者，其間的原因為何？國安局是否做過研判？究竟

發生什麼事情？李明哲為什麼會失蹤？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主要就是因為陸方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境外 NGO 境內活動管理法，所以他們是以違反國家安全的理由予以羈押。事實上，在過去兩、三年當中，被羈押的人士，不管是加拿大籍、美籍、澳洲籍或港籍，其中有很多都是利用這種類似條文來予以羈押；而我們也看到，在過去遭受羈押的人裡面，也有羈押時間超過 1 年的。所以對於這些狀況，我們都在密注當中。

賴委員瑞隆：李俊敏跟李淨瑜會晤時說，他認為在這件事上，中國國安單位有點「走鐘」。你們接獲的情資也是這樣嗎？他說有些單位因為業績壓力，所以抓錯人了，這不是一個好案子。國安局的研判也是這樣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這都是媒體在報導啦！我不相信中共做任何事情會這麼莽撞。

賴委員瑞隆：所以依照國安局判斷，並不是廣東的國安單位因為業績壓力而抓錯人？他們不會這麼莽撞、不會這麼輕忽兩岸之間的敏感性？

周副局長美伍：對，應該是像委員所說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樣應該是有傳遞出一些訊息？有可能是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訊息是什麼？

賴委員瑞隆：就是依國安局研判，他們不會只為了業績壓力而輕忽或莽撞來處理這件事？

周副局長美伍：當然，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媒體報導這是中國國安局跟國台辦之間的矛盾。國安局有這樣研判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矛盾。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想了解目前陸委會跟國安局是如何來提供協助？國安局在角色上可以怎樣協助這件事情來獲得圓滿解決？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只負責相關情訊的蒐集，我們蒐集到相關情訊之後，就會通知各有關單位，讓他們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訊息做出一些判斷或是進行一些有用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國安局現在已經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各單位處理了？國安局善盡所有責任了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敢講我們善盡，但我們是盡全力去蒐集相關資訊。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針對李明哲事件，我們知道這段時間陸委會也很努力，但是否已有具體進展？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及海基會都盡了最大努力，在兩岸這個面向透過既有的聯繫管道跟機制提出三個呼籲。不管是陸委會對國台辦或是海基會對海協會，都有好幾次把這樣的訊息傳遞出去，而且也透過公開的新聞記者會……

賴委員瑞隆：大概是多少次？主委有沒有印象？因為這些都要留下正式紀錄。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包括書面及打電話，我想 10 次以上一定有。

賴委員瑞隆：超過 10 次？

張主任委員小月：超過 10 次是一定有的。

賴委員瑞隆：更精準的次數是多少？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曾經 3 次發布新聞稿、4 次聯繫國台辦；海基會則是曾經 5 次發函海協會，這是透過兩岸既有的聯繫機制……

賴委員瑞隆：那電話的部分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是指……

賴委員瑞隆：兩岸之間有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海基會跟海協會之間有打一些電話，但是我們不便講得太清楚，因為對岸覺得這是很敏感的；不過，相關的努力，政府沒有任何一刻是停止或休息的狀態。

賴委員瑞隆：那國台辦跟海協會有任何具體的回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們提出的三個呼籲、三個「儘速」、三個要求，他們還沒有正面回應。

賴委員瑞隆：在歷次溝通當中，有做過任何回應跟說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只是一些技術面的問題，譬如藥已經送過去了，對方也確定簽收了；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我們提醒對岸要注意李明哲的健康狀態；還有，他們應該要趕快公布羈押理由及關押地點，而且要准許家屬探視。當然，在家屬決定探視之後，我們也立刻通知對岸要給予便利並保障安全，同時要提供各種協助。

賴委員瑞隆：陸委會下一步決定要怎樣來處理這件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最主要的是我們自己國內要先穩住腳步，所有民眾應該要團結一致，因為這是一個基本人權的問題，我們提出的要求牽涉到基本的人身安全，事關價值與尊嚴，所以我們希望對岸……

賴委員瑞隆：主委，除了這種喊話的方式，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包括有沒有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在做聯繫跟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問題不僅需要我們理智，而且更需要大家立場一致才能面對中國大陸，所以我們會盡全力來做，希望李明哲先生能夠早日……

賴委員瑞隆：陸委會下一步有何作法？打算如何來繼續溝通或處理這件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對岸不要用政治理由，針對我們所提的這些基本訴求繼續相應不理，其實國際社會都已關注到這件事，不管是美國的華盛頓郵報或英國的金融時報，對此都有相關報導，美國的國會議員也有自發性的一些關心。

賴委員瑞隆：剛才我問國安局時說了，李俊敏曾經表示，這是中國國安單位「走鐘」使然，甚至還說他們可能是為了業績而抓錯人，這不是一個好案子。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這也是我們堅持一定要透過陸委會跟海基會的原因所在，因為所有對外其他第三方所傳回的訊息並不是一個官方管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沒有辦法查證他講話內容的真假；第三點，家屬也主張這件事一定要透過正式的溝通管道。因此，對於這種無法查證

消息來源的管道，我們沒有辦法加以評論。

賴委員瑞隆：中方那邊現在有給我們比較正式的管道跟說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那對於這樣的訊息，顯然還是沒有一個具體的處理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所以我們覺得還是要有……

賴委員瑞隆：那陸委會有什麼樣的想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對岸一定要面對現實、要跟我們溝通、對話，一起來處理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其他管道在進行溝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國際社會已經主動表示一些關心，譬如英國國會議員來台灣時，也主動問起這件事；而國際媒體也在關注，還有很多國際的 NGO 團體都主動聲援李明哲，所以就是政府跟民間大家分工合作。

賴委員瑞隆：就你了解，中方到底是因為什麼樣的事情、什麼樣的罪或是依照什麼樣的法來拘禁李明哲？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無法理解，所以必須……

賴委員瑞隆：他們國安法的部分，包括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等相關條文，目前沒有辦法掌握是不是基於這些原因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辦法，所以必須由中國大陸對外溝通及說明，尤其今天已進入第 30 天，中國大陸沒有任何理由不對外說明到底是根據什麼樣的法律來限制李明哲的人身自由，而且應該要容許家屬探視。

賴委員瑞隆：其實之前也有其他一些案例，好比 2012 年鍾鼎邦被以調查法輪功為由遭到中國拘禁，後來經過努力，在 55 天之後獲得釋放；林綾繪是另外一個不同的案子；另外，我們也整理了很多外籍人士被中國拘禁的案例。因此，針對這件事，我希望陸委會能夠持續努力，相信透過更細膩的溝通，減少雙方一些誤解，應該可以獲得圓滿解決。當然，大家都不希望兩岸對立的局勢升高，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加速完成，畢竟時間拖得愈久，對兩岸之間就愈不利……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尤其對於中國大陸……

賴委員瑞隆：而且對於中國政府形象也是非常不好的，我希望能夠加速溝通，雙方應該儘快透過正常管道來做妥善處理。主委，加油！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的專題報告，川習會是在 4 月 6 日舉行，現在已是 4 月 17 日了，大家關心的問題不外是李明哲從 3 月 19 日失蹤迄今已將近 1 個月，這段時間以來，除了我們跟對岸聯繫、溝通並沒有獲得一個比較好的結論之外，整個國際社會也相繼發生重大事件，這些重大事件不管是涉及台灣、中國或美國，都是一種國際社會的發展，好比 3 月 10 日海基會開始協尋李明哲、4 月 4 日敘

利亞的汗舍孔鎮遭到毒氣攻擊、4 月 5 日北韓在東部海域發射中程飛彈，接著 4 月 6 日就舉行川習會，而在川習會的第 2 天，也就是 4 月 7 日，美國川普總統下令對敘利亞發射將近 60 枚的戰斧巡弋飛彈，這也是國際大事件；而且美國在 4 月 9 日之後就派航空母艦前往朝鮮半島。在這一連串事件之後，4 月 14 日，也就是上週五，中國的社運人士張向忠跳機，也成為今天委員們質詢的重點。

現在本席要先跟主委釐清幾個名稱。首先，請問我們目前還有沒有「反共義士」這個名稱？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洪委員宗熠：以本席的年齡來說，所謂「反共義士」這個名稱，在我唸書時還是很響亮的，為什麼現在這個名稱已成歷史口號？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兩岸關係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早期因為是美國跟前蘇聯冷戰時期，當時不論是蘇聯或中國大陸，都有赤化全世界的目的，所以就有所謂「反共」的口號；後來因為前蘇聯垮台，已經沒有赤化全世界的可能，而美國跟中國大陸也從對抗走向願意互相接觸以發展雙邊關係，所以我們在台灣也跟著解除戒嚴，走向民主社會，然後兩岸也開始有了接觸。因此，從歷史的脈絡看起來，過去是有所謂的「反共義士」，而現在兩岸已經有溝通、有接觸、有各種民間的來往、經貿的交流……

洪委員宗熠：這次張向忠跳機尋求政治庇護的事情讓我想到年輕唸書時，有所謂的「反共義士」這個名稱。其實有一點我還是想不清楚，因為張向忠在中國曾經被關過 3 年，但他是依照中國正當管道申請來台旅遊，為什麼中國會准？難道中國對他的思想不會打問號？對此我深感不解，主委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所以我們才會說要先了解並調查清楚整個事實狀況，然後才能做下一階段後續的處理；也就是說，人權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並沒有所謂的政治庇護，所以對於異議人士來台專案申請長期居留，我們必須先就事實加以認定及釐清，在第一步先了解清楚之後，才能知道下一步要往哪裡走。

洪委員宗熠：既然他在中國已經因為社運問題被關過 3 年，那麼當他申請來台旅遊時，中國怎麼會准？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你們有沒有追究過原因？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件事才剛發生，所以我們會全力了解背後的事實狀況到底是什麼，然後才能處理；也就是說，第一步我們要先了解事實狀況。

洪委員宗熠：其實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來看，不管是現在或是未來修正的方向，政府對於難民或是政治難民的態度尚不明確，請問主委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要看難民法草案審查的進度，當然，這個法主要是處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如果是中國大陸人士的話，就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現在這兩個案子都已經出了內政委員會，未來如果要處理，也會比照兩岸條例的精神及規定來做。

洪委員宗熠：張向忠在 14 日已發表言論，他說中國 14 億人口中，有 10 億人口嚮往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言下之意，他是否認為自己是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所以來台灣之後就不想回去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此政府已有一套既有的機制可以處理，首先，因為他是跟著旅行團來台灣，第 2 天就脫隊，所以我們已經透過兩岸旅遊協議的機制，由台旅會向海旅會做了通報，這是第一步的作法；接下來我們就要看他下一步怎麼做，因為到目前為止，張向忠本人並未接觸或聯繫政府任何機關，所以我們必須要先了解事實狀況。

洪委員宗熠：張向忠還有一個言論值得我們深究，那就是他預期這兩年內中國會發生大規模的民主運動。這是他講的，當然有可能只是他的片面之詞。他還提到，一定要結束一黨獨裁，實行民主自由。對於他所說的兩年內，陸委會有沒有做過評估？如果真的發生，我們台灣要怎麼因應及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按照目前我們自己的評估，倒不認為中國大陸政權會在兩年之內受到這樣的挑戰或衝擊；不過，中國大陸政權的不透明、不公開，在其內部的確引發部分人士抱持不同的看法跟立場。

洪委員宗熠：張向忠自己說明天會向陸委會申請政治庇護，但是按照主委的說法，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法令依據可以為他提供政治庇護，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並沒有所謂政治庇護的相關規範，所以如果他提出的話，我們也要先查明事實狀況，然後再考量是否以「專案長期居留」的方式來做處理；不過，在了解事實狀況之前，現在講這些都還言之過早。

洪委員宗熠：其實李明哲事件發生之後，本席在上週看到一則新聞，那就是中國有一艘自主建造的航空母艦即將下水。這件事主委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知道。

洪委員宗熠：他們在鳳凰網上做過調查，結果顯示竟然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多的比率支持將這艘航空母艦命名為「台灣號」。對此我有點驚訝，主委可以發表一下看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看了之後是覺得對於台灣議題，中國大陸的人也非常關心，因為事涉兩岸關係的和平跟穩定，所以他們用一些軍事行動對我們所構成的所有武力威脅，其實對兩岸關係都是負面的，並沒有任何正面的幫助。

洪委員宗熠：他們採取的行動不是只有軍事而已，包括經濟也是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洪委員宗熠：包括李明哲這件事，本席也認為是政治事件，可見不論是在軍事、經濟或政治上，他們都全面的打壓台灣，所以陸委會未來要審慎因應。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一定會堅持該有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探討的主題，其實影響層面非常大，所以各界也非常關心，現在本席就針對貴會在川習會後的因應之道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川習會落幕之後，蔡政府很快就將結果定調為和台灣推演的一樣，台美關係零意外；陸委會也隨後表示川習會中未提及兩岸議題，符合各界期待。因此，貴會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評論。但就在貴會講完之後，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召開記者會表示，中方重申中國對台灣問題的原

則，希望美方在中美 3 個聯合公報和「一個中國」政策基礎上妥善處理；後來美國國務院也證實川習會中確實有提到台灣議題，並重申美方遵守美中三公報與台灣關係法的一中原則。本席不解，為什麼在川習會落幕之後，陸委會竟然說會中未提及兩岸議題？根據你們接獲的資訊，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定論？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之前，美國跟中共之間有這麼多競爭的議題，為了防範台灣被拿來做為交易籌碼，所以我們要求美國不能以台灣為籌碼來進行交易，美國在事後的記者會當中，也說明了在這部分，中國大陸提出的是他自己的一中原則，而美國也堅定的信守對我們的承諾，台灣並沒有被拿來做為談判的條件。

林委員麗蟬：那是內容！可是主委說的是未提及台灣議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沒有拿這個東西來做為談判……

林委員麗蟬：那他們就是有提到啊！請問他們提到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提出他自己所謂的一中原則，而美國回應……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就是有提到啊！為什麼你們的資訊掌握和事實落差這麼大？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資訊的掌握非常完整，完全沒有任何落差。

林委員麗蟬：那是你自己講的啦！如果這樣，那為什麼人家明明有講，你卻說沒有講？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掌握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充分掌握，而且跟我們的研判完全相同。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但我認為你完全沒有掌握，才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掌握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麗蟬：本席覺得在過程中，不管是陸委會也好、外交部也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等於是雙方對於這件事情各自表明立場……

林委員麗蟬：相關的國安團隊也好，完全都不清楚，也沒有掌握……

張主任委員小月：國安團隊是完全百分之百的掌握……

林委員麗蟬：你又不是國安團隊，為什麼要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也是國安團隊的成員之一……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之前對你的權責，全部都有掌握？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管是之前或之後，我們都掌握得非常好。之後跟我們所做的研判也完全相同；而且之前我們也做了所有的布建。

林委員麗蟬：好，你就慢慢的這樣論述吧！我也尊重你，只是覺得對於有些落差，你的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任何落差，跟我們的掌握完全相同……

林委員麗蟬：那是我的主張！你可以有你的主張，而我也有我的主張，我覺得有落差。其實這也凸顯在美中台三角關係上面，台灣已經被邊緣化了，成為新的常態……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被邊緣化！完全沒有被邊緣化！

林委員麗蟬：所以人家有提到，你卻都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美國在事前的記者會當中，三度提到台灣關係法；事後在第一時間，包括白宮及國務院官員，都對我們做了非常完整、詳盡的說明……

林委員麗蟬：那我不知道主委所掌握的訊息為什麼跟人家有落差？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相同，我們的掌握……

林委員麗蟬：完全相同？人家明明就有提到兩岸關係中的台灣議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提到的是美國的……

林委員麗蟬：到底有沒有提到台灣議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各自表述了立場，完全沒有任何改變……

林委員麗蟬：所以有講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意思就是，台灣沒有被拿來做為交易籌碼！

林委員麗蟬：其實在我看來，從去年 520 之後，兩岸關係一直處於冷對抗、冷凍……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冷對抗，現在是處於冷和的狀況。

林委員麗蟬：好，那是你自己認為，可是我個人覺得很多面向……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整個台海是穩定、和平的。

林委員麗蟬：但我認為高層的溝通機制已經失靈了，所以我要求主委重建高層的溝通機制，可不可以？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所說的溝通機制是美國跟台灣之間的嗎？

林委員麗蟬：當然是兩岸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之間的溝通機制，我們已經對外……

林委員麗蟬：難道我們的高層跟美國的高層沒有溝通機制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非常好的溝通管道跟機制……

林委員麗蟬：那我們跟對岸有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林委員麗蟬：你有收過紙條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再呼籲要建立及恢復溝通機制，問題出在對岸總是以政治理由來搪塞……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主委就慢慢講好了。其實我覺得這個事件影響極大，因為在川習會中，中方邀請美方參與「一帶一路」。對此你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美國跟中國關係的改善來看，這是他們雙方的事情，我們的要求是不能以台灣做為籌碼……

林委員麗蟬：如果美方參與中國的「一帶一路」，不會影響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當然想要破壞我們的新南向政策；不過，「一帶一路」跟新南向完全不一樣，我常常說，在國際社會之間……

林委員麗蟬：「一帶一路」經過哪些國家？

張主任委員小月：它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海上絲綢之路，一個是陸上的……

林委員麗蟬：到底經過哪些國家？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多，而且一直在擴充所有的……

林委員麗蟬：有沒有經過東南亞國家？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林委員麗蟬：經過東南亞幾個國家？

張主任委員小月：「一帶一路」的重點是要幫助這些國家的基礎建設，包括機場、鐵路及公路……

林委員麗蟬：你說跟新南向沒有關係，那它經過東南亞哪些國家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要強調，我們一再跟中國大陸講，在新南向方面，我們跟中國大陸是可以合作的，因為我們所訴求的……

林委員麗蟬：我還是要呼籲，主委必須重建高層的溝通機制。

第二，主委身為政府首長，可是在你對國會的報告當中，竟然直接援引大陸外交部的用語，這樣適當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知道委員是指哪個用語？

林委員麗蟬：你在報告中提到：「確立中美關係發展方向，建立頂層設計機制……」這段文字整個往下，大都援引大陸外交部的用語。我只是提醒你，因為你是政府高層……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委員提醒，這點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麗蟬：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談一下李明哲事件。我記得在 102 年馬政府時代的陸委會，曾經提到兩岸要互設辦事處及人道探視制度化的問題，如果當初這樣的規劃能夠落實，那麼現在事情是不是就好辦了？主委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可惜歷史不能回到從前，所以我們只能就現在的狀況來做處理。

林委員麗蟬：當時曾經參與討論的處長是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當時討論的狀況如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點我請企劃處胡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胡處長答復。

胡處長愛玲：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討論互設辦事機構時，雙方是有共識要將通報及人道探視納入辦事機構的功能當中，這是雙方初步都有共識的。

林委員麗蟬：好，那站在主委的立場，如果要互設辦事處，你的想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兩會互設辦事處尚無具體進展，所以我們很難表達意見；如果未來提到的話，我們會提出滿多的要求，還是要看對方……

林委員麗蟬：如果要互設辦事處，那你覺得……

張主任委員小月：人道探視是基本要求，我們應該會提出來……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需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架構下互設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就要雙方來談，因為兩岸議題必須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做處理。

林委員麗蟬：建立人道探視制度，對於兩岸人民都有極大幫助，所以主委應該全盤做個了解，不能只是空談，然後面對我們提問，總是說還沒有相關共識；其實胡處長在當時參與討論時，雙方已經談到相當程度，所以主委回去之後要再整個了解一下，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林委員麗蟬：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段時間辛苦了！我們在營救李明哲先生的這件事情上，台灣內部各政黨之間雖然有不同角度，民間團體也有不同策略，但我相信大家的心意都是一致的。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趙委員天麟：希望李明哲先生可以……

張主任委員小月：早日平安回來，還有他的人身安全……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我還是要公開表達對李太太的肯定跟不捨，因為她能在這麼高的壓力下，仍然以先生的尊嚴及我們國家的立場來做為優先考量，守住很多原則……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對李淨瑜女士也是非常尊敬。

趙委員天麟：當然，因為她在整個營救過程中守住了一些原則，讓敏感的兩岸關係，至少在我方的部分，不致因為中共刻意藉由這起事件，試圖把它政治化而受到影響，這裡面不論是他們要求的九二共識或是為了凸顯目前兩岸關係的困窘而建立一個奇奇怪怪的新管道，我方都沒有受到影響，這是我很佩服李太太的地方。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堅持相關問題應該要透過陸委會及海基會這樣的官方管道來做處理，而不是透過第三方的管道，因為那並不是正式授權的管道，消息來源也無法查證，所以這是我們該有的立場跟堅持，也因此，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跟李淨瑜女士以及在她周邊提供協助的 NGO 團體代表，都保持密切聯絡。

趙委員天麟：包括本席在內，很多人都多次呼籲，希望政府能夠加強營救力道，所以我們看到陸委會召開國際記者會，甚至主委也跟外交部接洽，我相信你們正努力透過各種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早日獲得解決。

趙委員天麟：不過，本席在這裡也有幾點提醒：第一，在這件事情上加強力道的支持跟幫忙，請你們要繼續加油。第二，在整個營救過程中，雖然很多朋友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在各個媒體上也有不同的指教，但要注意一點，那就是我們內部的步調一定要一致，以免反倒墊高中方談判的籌碼或是加大李明哲先生獲釋的難度；當然，這個分寸的拿捏極為不易，但請務必繼續強化積極營救的力道並保持冷靜，讓這件事情得以順利解決。也就是說，儘管多元社會有各種不同聲音，但陸委會要做最後把關，以李明哲先生平安回來做為最高原則，同時也要兼顧國家尊嚴。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最大的堅持就是民眾權益，所以如何保障李先生的人身安全，讓他早日平安回來，是我們最重要要處理的事情；還有，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會堅持國家的尊嚴跟

立場，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堅持要透過官方的正式管道來做處理的原因所在，這點不會有任何退讓；同時我們也會繼續提出三個「儘速」、三個要求，因為我們覺得這是符合人的價值、尊嚴及人權的基本立場，我們會繼續努力。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時候，政府的立場一定要堅定，而且要守穩；當然，我們知道國內民眾都很關心，也提供各種不同意見，但我覺得守住我們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要提出兩個怪現象，希望主委能夠釐清：第一，有關李俊敏先生，不管李淨瑜女士稱他是捐客，還是有人說他是一個很懂得營救的人，但在他的話語當中，如果真如他所說的，他以類似方式營救過 20 幾位人士，那就代表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代，以九二共識做為政治基礎的國共關係當中，還是有這種怪現象的發生；換言之，這樣的政治基礎或許是對岸希望能夠建立的，但是建立之後，如果這樣一種綁匪性質的，或是不講道理的、沒有法治精神的情況還是持續出現的話，我們不禁要懷疑說，這樣的政治基礎意義何在？因為畢竟他還是領航基金會的成員，所以是不是可以去理解或是了解、甚至是去訪談他一下，過去那二十幾個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們過去是不是都慣常用這樣的方式，就是走那種綁匪性質的、勒贖性質的營救方法，這個可不可以去做個了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會來加以了解，我想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政府授權的正式管道，所以我們並不贊成透過第三方的管道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我們還是要堅持，對於委員所提出的這樣的要求，我們也一定會來做處理。

趙委員天麟：是，因為我也很好奇那二十幾個人有什麼樣的故事，我們臺灣的民眾是不是已經是常態化的被綁架了？這個我們也希望能夠了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一個就是張向忠先生這件事情，我這幾天怎麼看心裡都感到很不安，我怎麼看都覺得奇怪，就是怎麼會突然間冒出一位張先生說要申請政治庇護，我看到他接受了很多家媒體的訪問，他講的那些話語，我看他回去會被槍斃 100 次吧！就是什麼國與國、什麼民國的精神等等這些。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他在中國大陸到底算不算是異議人士？目前了解的情況是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目前我們還在了解當中，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們也在找他，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跟政府任何一個機構聯絡，所以必須等他跟我們接觸。他提出申請後，我們還要看他的申請內容，我們要就事實的部分來了解後才有辦法做處理，所以我們會來了解他整個背景。

趙委員天麟：那他到底是誰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並不知道，目前我們只知道他在 2013 年 7 月的時候被中國大陸北京市的公安局以涉嫌擾亂社會秩序罪逮捕，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時候，以涉嫌信用卡詐騙來審判他。他也曾經參加過中國大陸的新公民運動，他在監獄裡面待了 3 年，2016 年 7 月，也就是去年的 7 月被釋放。張向忠在出獄後向媒體表示，他在監獄期間曾經受到軟暴力，哮喘病惡化也沒有獲得適當的治療，導致他的腦部逐漸萎縮，所以他有一個眼睛失明，這大概

就是我們目前所知道的一些初步的訊息。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個張向忠是那個張向忠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我們還在調查當中，這些都必須加以調查。

趙委員天麟：我為什麼會說怪？我要先述明，如果他真的是人權鬥士，要尋求政治庇護，我們當然就要照相關的規則去走，並確保他的安全跟各方面，這個我要先述明，沒有其他不好的意思。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但是我覺得怪的意思是說，在此敏感的時刻，我醜話要講在前面，我要鄭告中共當局，如果這是你耍的小手段，那你是絕對不會得逞的，也不可以得逞。如果你是故意要製造這樣的紛亂，導致我們內部在營救李明哲上面步調不一、造成相關的困擾，我醜話要講在前面，你們一定要守住這個原則。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不能放一個奇奇怪怪的人進來造成一些奇怪的情況，這個要調查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不會做任何的連結，李明哲案就是李明哲案。

趙委員天麟：現在兩岸關係正是最敏感的時候，我們還有簽訂相關的協議，那個協議裡面對於來臺旅遊而尋求政治庇護者，我們並不可以採取這樣的方式等等。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已經違反兩岸旅遊協議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已經通報對岸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是中共授意的，如果啦！那我認為這個作法實在是相當的低級，這樣的作法我認為真的是孰可忍、孰不可忍，所以我認為要把這個人調查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趙委員天麟：不能因為臺灣有言論自由，就到處上媒體來混淆視聽，這個我們絕對不接受。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所以事實的釐清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而且我要強調，你剛才講的那個張向忠的背景如果真的是這個張向忠，以現在中共當局對出國旅遊人士的嚴格審查程度，我很懷疑他怎麼上得了飛機！這到底是什麼情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些我們都必須要加以了解。

趙委員天麟：所以張向忠先生你快點、趕快，不要說還要約哪一天，你現在就立刻到陸委會或是警察局去報到，讓我們好好的來幫助你，了解一下你是誰。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為什麼會講得有點激動？因為李明哲先生還在中共的控制中，全體臺灣人，不管你是哪一個政黨、哪一個社團，都不可以利用他來影響到他的人身安全。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個我們完全贊同。

趙委員天麟：我們寧可相信大家都是好意，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要以他的人身安全、尊嚴為最高的指導原則。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個就是我們政府一再堅持的，李明哲先生的人身安全、早日回來是我們首先、首要要來處理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而且我要強調，張向忠先生這件事情一定要跟李明哲的營救切開、完全無關，不管他

宣稱他是怎麼樣的崇拜李淨瑜、李明哲，這都是兩回事，一碼歸一碼，我們還是要專心來救李明哲，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要求來辦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川習會後兩岸關係的議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國際關係也錯綜複雜，各國的勢力也相互的角力競合，這次川習會面雖然只談美中事務，但臺灣身處兩大強權的中間，當然就必須掌握會議中重要的資訊是否會讓兩岸關係產生變化。主委，你認為川習會後兩岸會重啟對話嗎？你的看法又是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得出來，川習會主要討論的還是北韓問題跟經貿議題，對於臺灣的議題，中方是有提出它的主張，可是美國還是堅定的堅守它原來、既有的政策跟立場，沒有任何的改變。至於川習會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目前看起來這並沒有對兩岸關係這一塊有什麼太大的影響，不過，兩岸關係的確是一個變動的狀態，它會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像是北韓情勢的變化等等都會有所影響。不過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一向都主張兩岸應該要開啟溝通跟對話，而且要越早越好，而且不能夠預設任何的前提跟條件，這部分政府也一再呼籲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也希望中國大陸能夠早日來跟我們開啟溝通跟對話。

吳委員琪銘：主委，因為最近媒體都在報導李明哲的事件，兩岸的官方也都有發表相關的說明，但是民間還有第三者也一再對外放話，說他們可以去處理，也可以去釋放，但是都有條件說，這對我們政府部門來講真的是傷害很大，民眾的觀感也不好，主委的看法又是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覺得還是應該透過官方的機制、正式的溝通跟對話來處理，所有其他的、第三方的管道我們絕不接受，而且這個消息的來源都沒有辦法查證，也沒有辦法來處理這樣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所以本席從上個會期就有要求兩岸熱線一定要通、兩岸互動一定要頻繁。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吳委員琪銘：本席也知道現在對岸不管是在軍事、政治或經濟上都一再對我們打壓，但是主委，雖然這是艱困的任務，但是我也希望主委你能夠去突破、去完成，是不是能夠訂出一個時間表？在這個會期，我們有沒有辦法跟他們保持熱線互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當然，這件事情還是要看對岸的態度，因為我們一直都有持續的對他們釋出善意。所以我們也希望對岸能夠了解，其實兩岸的民眾都希望兩岸能夠保持一個和緩、穩定的關係，兩岸的民眾能夠多來往，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也能夠更增進、還有觀光旅遊。我們希望對岸能夠理解這是民眾的訴求，也符合兩岸人民共同的利益。

吳委員琪銘：針對上個禮拜衛福部所發布的中國大陸流感疫情，中國大陸西藏所爆發的是 H7N9 的

疫情，因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臺商有上百萬人，往來大陸旅遊的人超過 400 萬人，所以這個疫情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要去掌握？要將這個資訊提供給所有的臺商、所有往來兩岸的人民都能夠了解這個疫情的嚴重性。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有用公開的新聞稿的方式來提醒要去中國大陸旅遊、經商、做生意以及要去訪問的人都要特別注意，在發生疫情的地方要特別加以注意，如果有其他相關的管道，我們也會特別提醒臺商朋友要特別注意。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個因應非常的重要，畢竟兩岸交流非常頻繁，尤其是在我們臺灣這邊，我們要特別去掌握跟監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一次的提醒所有要去中國大陸的相關人士。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我要請問國安局。針對最近北韓的事件，尤其美國的艦艇也開往韓國，造成國際間大家都很緊張，對於這件事情，包含日本也都聲明，萬一情勢緊張，他們就準備要撤僑，那我們臺灣這邊的因應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恩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目前的跡象來看，北韓的核導問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應該是有緩和的跡象，因為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是，美國的國安顧問提到川普總統目前沒有考慮要以軍事手段來解決北韓的核導問題。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個問題全國人民都在關心，也是眾所矚目的焦點，所以相關的訊息一定要確實掌握，好不好？

謝副處長恩年：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謝副處長恩年：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都在關心張向忠這個跳機的陸客，我看到媒體報導他明天會向陸委會提出政治庇護的申請，那我們在有沒有接到通報、通知或是聯繫？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政府沒有任何一個機構有接到相關的訊息，所有的訊息我們也都是從新聞媒體得知的，政府也想要掌握到底張向忠這個人現在是在哪裡。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有接獲相關的聯繫？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完全沒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包括治安機關或其他的單位也都沒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看報載，他是在 2013 年被北京公安局以擾亂社會秩序罪逮捕，最後是以涉嫌信用卡詐騙被定罪，判刑 3 年，然後在去年 7 月出獄，所以看他的樣態，其實這在中國大陸是非常稀鬆平常的狀況，有時候逮捕跟被審判都是用一些莫須有的罪名來羅織罪狀。當然，這整個案

件還有待釐清，未來也需要再做審查。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是，我們現在大概有多少人以所謂的「難民」身分或者是以政治的理由申請長期居留？這個部分大概有幾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的理解現在大概是有 10 位這樣的人士，就是用專案長期居留這樣的方式留在臺灣。

陳委員其邁：我手上有 2 位是 2017 年比較具體的案例，一個叫做蔡陸軍，他當時還翻牆到 AIT 去尋求政治庇護，請問蔡陸軍後來有沒有取得我們的身分證或是長期居留？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還沒有拿到。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現在在臺灣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現在人在臺灣。

陳委員其邁：對，我有看他的臉書，其實他非常活躍，他在臺灣充分享受我們的言論自由，所以他在臉書發表了很多文章。另外一位是 2017 年的吳亞林，這兩位當時都在網路上發表了大量的呼籲民主人權的文章。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人已經許可可以定居了。

陳委員其邁：這個人已經許可可以定居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但蔡陸軍還沒有，因為他有犯罪的行為，所以管制一年，他是在民國 105 年 6 月再度申請定居。

陳委員其邁：好，主委，我們現在有兩個法，一個叫做難民法，另外一個是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有關難民的部分，這兩個法案都已經經過本委員會的審查，馬上就要朝野協商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其邁：我想順利的話，應該這個會期就會通過。這都是我們臺灣根據世界人權宣言跟難民地位議定書等等，就是根據人權保障、兩公約以及其他國家的庇護制度所訂定的相關法令，裡面其實講得非常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條文提到，大陸地區人民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大陸地區或其原居國，假如他有充分的理由、立即的危險或是有具體的事實，因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申請難民認定。

我們來看一下現行的規定是什麼？現行的規定我想主委應該非常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長期居留」，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沒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其實當時第十七條第四項的範圍更廣泛，也就是法令通過的時候，這個法令的規定其實是概括授權由行政部門來訂定相關的辦法，但是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的第十八條第一項裡，什麼叫做「政治之考量」？就是第五點：「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所以我關注的重點就是，按照現行規定，假如張向忠並沒有所謂的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或是有所謂的具體事實，他頂多是有被迫害的立即危險，但是前面有這些概括的規定：「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我的意思是說，其實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比較概括的授權，但是到了行政部門訂定許可辦法時，又

把它的範圍限縮到對民主運動有傑出之表現，所以在審議張向忠個案審議的時候，應該還是要比照難民法草案及委員會已通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修法精神。

張主任委員小月：會的，雖然難民法還沒有通過，兩岸條例的修正案也還沒有通過，可是我們會比照這個精神來處理，但是要先認定事實狀況。

陳委員其邁：臺灣做為一個人權國家，標榜人權立國，臺灣過去在威權時期也常接受國際社會的幫助，所以我也希望在他的事實認定中，假如他真的有受到迫害（沒有的話就另當別論），就應該用一個最新的人權標準去進行相關的審議，這是第一個要就教主委的。

第二個部分還是要提到李明哲的事情。我現在有一份法務部的共打協議案件統計資料，從 98 年 6 月 25 日到 106 年 2 月 28 日，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累計請求的部分是 681 件，陸方回覆的只有 365 件，有 343 件已讀不回，請問主委，已讀不回的理由是什麼？有哪些案件是涉及到國家安全的理由，所以已讀不回？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是用一種非常籠統的方式，我們的堅持是不管涉及什麼案件，對岸一定統統要對我們通報，到目前我們的立場還是如此，但是對岸只要牽涉到國家安全的事項，他就不做通報，但這不是我們的立場，我們還是堅持……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統計這 681 件中有 365 件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可以請法政處蔡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比較擔心的是，看起來到目前為止還有 300 多位是以國安為理由而被拘留在中國大陸。到底有幾件？國安局或陸委會有沒有統計資料？就像李明哲這種可能是維權事件，或者中國以所謂境外勢力干預國內 NGO 團體運作的方式來進行逮捕，臺灣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幾件？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其邁：所以幾個人被非法拘留或以莫須有罪名拘留，我們到現在都不知道？國安局知道嗎？到底有幾件？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恩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不知道？你告訴我有 681 件，其中 365 件有通報之外，另外有 343 個人在大陸至少是 pending、不知道他的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我們來跟法務部瞭解一下這個統計資料是怎麼做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政府能夠把被中國以國安理由拘留的相關資料進行清楚地瞭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剛剛提到 1 月份中國通過管理 NGO 的相關法令—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辦法，國安局的同仁有說明，包括美國也有被拘留長達 1 年以上的，對不對？現在被以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辦法拘留的狀況到底如何？這是 1 月才通過的，美國那個案例怎麼會被拘留 1 年呢？總共有幾位適用這個法令？李明哲是不是也適用這個法令而被拘留？他已經被拘留超過 30

天了，按照相關的管理辦法，最多的才拘留 15 天而已，到底情況是怎麼樣？

謝副處長恩年：中國大陸到現在還是沒有公開說明，就是很籠統地講說李先生危害大陸的國家安全。

陳委員其邁：剛剛你們的同仁說是因為中國 1 月通過這個法令，到底是不是因為通過這個法令？因為這個法令規定只能拘留 15 天而已，他已經超過 15 天了，其他的案例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掌握的狀況是，從今年開始對這種所謂的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活動管理的強度有增加，對於聲援維權人士的管制更嚴、逮捕的人數更多，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我們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謝副處長恩年：因為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法也才剛剛實施，最主要是要讓十九大能夠非常順利地召開。除了剛剛我們提到的李明哲先生以外，從 2014 年開始，中國大陸陸續以從事間諜活動為由，拘留、逮捕加拿大在中國大陸的援助工作者，也有美籍人士，委員也知道像香港也有，就是以這些違反所謂的國安、從事間諜活動來進行拘留或逮捕行動。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因為十九大要召開，所以就國安局的判斷，他是因為政治的理由而被拘留？

謝副處長恩年：對方現在還是沒有公開說明，但我們比較不認為是有些報導所說的可能是抓錯人等等。

陳委員其邁：所以國安局的判斷是什麼？

謝副處長恩年：他們就是以「危害國家安全」這樣的理由來抓李明哲先生。

陳委員其邁：所以到目前為止，國安局沒有任何的情報或資訊判斷這些境外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中國維權團體運作有越多的密度加強管控或逮捕？

謝副處長恩年：我想他們未來勢必會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所以李明哲不是個案？

謝副處長恩年：是。

陳委員其邁：在臺灣因為參與維權事件被中國逮捕的，除了鍾鼎邦事件之外，李明哲是第二個案件，是不是？這中間過程都沒有我剛剛跟主委提示的有關法務部公布的資料？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通報請求的 681 件中，因為國安的理由到底有幾件，國安局也不知道？都不知道？我們的國人到中國大陸，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資訊告訴國人，我們現在有好幾件，這些案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是因為他在中國大陸從事哪些相關活動而遭受這種待遇，所以我們至少要提醒國人注意相關的事情啊！

謝副處長恩年：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才問國安局現在掌握的資訊中，是不是有越來越多人因為參與中國大陸爭取民主自由、社會人權等等相關議題，中國加強監控的密度越來越高，所以我們要提醒國人小心，有沒有類似這種？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會跟調查局來瞭解這個統計……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調查局？調查局是管國內，國安局是管大陸地區，大陸、中國是你們管的。所以我在問你去那邊有沒有危險？簡單講就是這樣，假如你從事 NGO 之間的交流，是不是有風

險？最近風險有沒有比較高？都不知道？

謝副處長恩年：我請我們業管的副處長來回答。

陳委員其邁：好。你要告訴國人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掌握的訊息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周副處長答復。

周副處長大華：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問的問題，李明哲案以後，國人維安的意識當然相對會提高，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其他相關案例。

陳委員其邁：從李明哲案到現在沒有相關的案例？

周副處長大華：是。

陳委員其邁：才 30 天，當然沒有其他案例，現在新聞正熱，誰敢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去作情報的分析，我找得到的資料是法務部公開資訊，共打協議以後中國片面撕毀包括共打和投資保障協議，馬政府的時候還召開記者會說 24 小時內，包括國安理由之外，他也會即時通報，還在講這些相關的過去講的，他們現在片面撕毀相關協議，所以國安局必須向國人預警，不管國人或國外團體，這幾年加強管控的密度有沒有增加？風險有沒有增加？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這麼簡單，你要告訴我啊！

周副處長大華：是。

陳委員其邁：是怎麼樣？

周副處長大華：風險當然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風險為什麼增加？請把相關資訊在會議結束前向委員會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周副處長大華：是。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題是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先請主委以陸委會的立場對這次川習會做一個整體的評價。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談的重點主要是北韓和經貿議題，我們也注意到他們建立了四個溝通對話機制，包括貿易問題、外交和安全議題、社會和文教議題。這是川習二人第一次面對面接觸，因為美國和中共之間有滿多的競爭議題，他們都願意坐下來談。

姚委員文智：這在主委的報告裡面都有，我用比較簡單的問法，川普剛上任的時候曾經打電話給蔡總統，稱呼她為臺灣的總統。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不管它的效應如何，至少替臺灣的主權、臺灣選出一個女總統，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國際宣傳，讓我們大家對臺灣跟川普、臺灣跟美國的關係也抱持比較樂觀的期待。這次川習會並沒有提到臺灣的問題，會中其實也沒有再提所謂的一中政策，陸委會怎麼看？認為川習會對他們雙方是好的發展，對臺灣的關係又如何？簡單講，川普和習近平是不是變成好朋友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這樣講可能還言之過早，因為美中之間本來就是既競爭又對抗，他們現在願意用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雙方很多的競爭議題，但是美中之間即便關係好，也不會影響到臺美關

係，因為美國已經體認到和我們發展好的關係也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所以川習會之後，我們非常確定臺灣的議題並沒有拿出來作為交易談判的籌碼，我們也認為未來臺美關係會非常友好、密切。

姚委員文智：你說未來臺灣和美國的關係經過川習會後是不影響還是會更加緊密、更加往良性發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影響。我們不用擔心會被拿來當做籌碼，臺灣和美國的關係本來就非常緊密友好，尤其在川普陣營裡面有很多支持臺灣的人士，所以我們覺得臺美關係未來是一個可以期待的關係。

姚委員文智：雖然你是陸委會主委，但是過去也在外交系統服務，我想你對這些也都非常瞭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最近有一個過去非常有名的學者，他的著作在政治學界經過了 20 年的演變，有的預估大家也覺得世界沒有想的那麼單線發展，這個學者叫法蘭西斯．福山，最近來臺灣，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注意到他的談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看到了他相關的一些談話。

姚委員文智：他的演講題目跟這個有關，他說了一句話，自由主義的國際秩序崩解，世界各地發展出民粹國族主義，他警告，川普所有的作為都經過精密計算，如果未來美中之間，中國提出更好的價碼，美國很可能會出賣臺灣。你怎麼看他的評語？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的結論我完全不贊成。以他所講的民粹國族主義而言，其實我們看到川普就職前、就職後的言行，他在就職前用了很多情緒性的發言，可是就職之後，美國有一個非常好的民主機制在運作，即便他個人想要怎麼樣，也是從國家的整體利益來出發，所以我們覺得不會是一個簡單的民粹國族主義。應該說川普在談判方面有非常有技巧的作法，他會從美國的國家利益出發，這個時候我們要考慮到臺灣和美國的雙邊關係裡面，怎麼樣讓美國覺得是符合他的國家利益的，我們把每一個指標拿出來看，我們都覺得臺美關係加強，也就是說和美國發展好的關係其實是符合美國的利益的。首先我們看到臺灣的戰略位置，對美國來講，最重要的就是整個亞太地區要維持和平和穩定，而臺灣在戰略上就是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所以美國和臺灣密切的合作……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講這話只是提醒。去年暑假我也拜訪過福山教授，他對川普有他自己的評價，但是未來不可避免的，畢竟美國是政黨輪替，美國在經濟利益、外交的維持有龐大的國家體系在精算，至少福山講對了一點，他是精算的，但是在談判的策略上，他到底是不是先稱你為臺灣總統，然後第二次不提臺灣的事情，搞不好下一次到中國進行國是訪問的時候，中間可能經過更多的精算，這些精算也不是只有陸委會，整個國安體系、外交體系，包括蔡總統本人，都應該要戒慎恐懼。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如果你是外交部長，你可以說美臺關係現在持續非常好，因為外交辭令大家或許可以接受，但你現在是陸委會主委，特別應該對這部分做縝密的觀察。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姚委員文智：針對李明哲案，陸委會也做了很多努力，謝謝主委在其他場合跟本院委員做了相關報告，希望你們持續努力，同時也希望國安、經貿等系統的友台人士，包括美國國會的聽證會、其他國會的關切等，政府部門和民間 NGO 組織或國會議員都能在營救李明哲這件事上持續努力。但是接下來有個問題，那就是臺灣馬上要辦世大運，雙城論壇也舉辦在即，柯市長要訪問上海，根據媒體報導，這幾天，柯市長和上海台辦曾就雙城論壇或世大運之事進行磋商，其間並未提及李明哲之事，可是他在議會答詢時又說有機會會針此幫忙溝通，請問柯市長有無就此事與陸委會討論過？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姚委員文智：針對這件事，我們當然要理性、務實，一方面基於人權是基本價值，動用所有關係，努力營救，一方面要思考在兩岸關係處於停、看、聽階段的現在，我們還有什麼工具可使用，比如上海論壇，是不是可以成為陸委會影響上海市和臺北市政府合作的工具？比如世大運的舉辦，會不會對李明哲事件產生影響？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提出的指教，我們內部都會加以討論、分析，當然最希望的還是李明哲人身都是安全的，能早日回到臺灣，所以我們要堅持立場，以他的人身安全為主要考慮，政府會對相關營救方式進行研究。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提醒陸委會的是，這裡面涉及人權，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能否有共同的理念、願意卯足全力、團結一致的給中國壓力的問題，再說，舉辦世大運是我們難得的國際宣傳機會，要不要讓它受到中國因素的干擾？屆時能否順利進行？還是由市政府打前鋒，陸委會則事不干己、高高掛起？陸委會應該就這兩方面與臺北市政府尤其是柯市長好好討論一下，本席認為在這部分，你們對外應有一致的行動。另外則是要將眼光放得更遠，本席認為現在的兩岸關係應該把握住主權臺灣利益的立場，在維持雙方架構穩定的前提下，不接受九二共識，但歡迎中國和臺灣繼續交流，基於之前藍營執政八縣市直接開了一個觀光缺口，請問未來還會不會出現其他缺口？也就是城市之間的交流和國家整體立場有無衝突？會不會成為另開一個窗口，導致中國各個擊破，成為分進合擊的目標？本席不需要你現在答復，請陸委會將這些問題帶回去研究，本席認為國家內部對此不應有歧見，你們先要好好的進行協商。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江委員啟臣質詢完畢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知道李明哲現在人在哪裡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把藥給了海協會，你知不知道海協會有無將藥給他？

張主任委員小月：無法查證，我們這邊該做的事都做了，也希望對岸能早點回應我們提出的三個訴求。

黃委員國昌：陸委會這邊除了主委說的那三個訴求和三個呼應之外，現在還在做哪些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理解到國際社會對此事也非常關注，如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都對此有公開報導，英國國會議員來的時候也主動問及此事，美國在臺協會官員亦主動表示關心，我想政府和民間在這件事上是分工合作，許多國際 NGO 團體也發起連署。

黃委員國昌：本席問的是陸委會做了什麼，那些 NGO 組織很忙，做了很多事，本席很清楚也都有掌握，我現在不清楚的是陸委會除了你說的那三個呼應外，現在在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第一天開始到現在，……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本席問的是你們現在正在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和家屬及 NGO 都保持密切的聯絡，持續的對國台辦發出相關的呼籲及要求，海基會對海協會並透過台商團體，希望對岸不要以政治理由搪塞、敷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會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情感，這些都會持續來做，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建議家屬……

黃委員國昌：對陸委會來說就是持續的呼籲，本席這樣說沒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除了呼籲，我們還有做很多其他的事。

黃委員國昌：比如什麼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的立場尤其要堅定，比如營救的方式，我們很堅持我們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政府的立場要堅定這點本席很清楚，請主委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說陸委會除了呼籲外還做了很多其他的事，可否具體說出幾項？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曾經以發函的方式對國台辦提出要求，海基會也曾以發函或電話的方式與海協會聯絡，這些都會持續進行和努力，也會跟民間團體分工合作地進行，陸委會該做的、能做的都盡力了，也會持續更加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們寫在官樣報告中的內容就不必再複述了，本席的問題其實滿具體的，你沒有具體回答，就只是看著你們的書面報告持續念稿，完全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第一天到現在，陸委會的同仁都非常努力的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主委！請你聽我的問題，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不僅是李太太一個人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主委！請你聽我的問題，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也是政府最重要的一個關切。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現在可以問問題了嗎？還是你要持續念稿？

對岸海協會透過一些團體處理有關臺灣人人身自由遭到拘束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兩岸掮客」，請問主委認為這有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既有的溝通機制和管道，所以對第三方所謂的民間人士管道，我們既不承認、不接受，也不會為第三方管道傳話和處理，而且因為這並非官方管道，所以也無從查證，我們還是依既有管道處理。至於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必須就事

實面認定，我們必須進一步會商。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認定結果？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處理並與相關機關會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儘快。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的「儘快」是多久？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必須就這些所謂的第三方管道的事實狀況進行查證和理解，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多久？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儘快處理，一有消息，馬上跟委員回覆。

黃委員國昌：國台辦發言人已經在 12 日明確的說海協會有委託臺灣這邊的團體，麻煩主委回去看一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的禁止行為。再者，你所謂的「儘快」是指多少時間？這個問題本席問了三、四次，主委還是不願回答，沒關係！我們就拭目以待，看看主委說的「儘快」到底是多久時間。

接下來要請問的是，如果李女士有計畫要出席美國國會的聽證程序，請問陸委會的態度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涉及美國的部分是由外交部處理，我想政府和民間是分工合作，這還是要尊重李淨瑜女士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如果李女士有意願到美國出席聽證程序，那麼她向國內政府尋求協助的對象應該是陸委會還是外交部？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由外交部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關陸委會的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有很好的橫向聯絡，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李明哲的人身安全和早日回到臺灣，所以我們要守住、守穩我們的立場，這樣事情才不會亂，最後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

黃委員國昌：大家當然都希望能有個圓滿的解決，所以本席要進一步請問，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尋求國際上的協助和聲援也是外交部的權責，和陸委會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說政府有很好的橫向機制和聯繫，會分工合作，上星期我也到外交部，就如何以最恰當的方式處理此事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討論結果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重要的就是李明哲的人身安全和早點回來，這是最高指導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會以一種技巧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討論的結論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如何能讓問題獲得解決。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的意思是不方便在這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政府有政府的處理方式，最重要的是救人第一、人身安全，我們當然會有

我們的策略，尤其是在此時，立場堅定、態度穩定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國昌：上次邀請主委到會是預備處理我們與中國協議監督條例之事，但因當天情況混亂，導致主委未能上台備詢，本席現在想確定的是，陸委會對於我們與中國協議監督條例的立場是否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也就是陸委會的版本？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監督條例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請問服貿問題要如何解決？

張主任委員小月：要根據條例中相關規定作後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已經說過，如果通過的就是民進黨黨團版本，服貿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時候再根據相關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何謂「根據相關規定」？條文中已經有規定啦！所以本席才請教你，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的話，服貿要如何處理？你知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在立院有這麼多版本待審，最後必須要加以整合，我們要按照通過的版本處理。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陸委會的立場是贊成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但因為現在版本很多，我相信最後通過的會是一個整合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陸委會應該有針對服貿要如何解決這件事做過研究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在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之後，服貿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這個，有兩階段的國安審查及三階段的向立法院報告，我們會根據未來通過的監督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繼續進行下去，目前已經簽訂的協議草案是否要重新經立法院同意後才能進一步的進行衝擊影響評估？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要到下一階段才能決定，現在還是要看監督條例的走向如何。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提的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就假設性問題答復。

黃委員國昌：請你聽我說完，好嗎？陸委會既然支持民進黨黨團版本，本席相信陸委會對民進黨黨團版本一定已經研究得很透徹，條文該如何解釋、如何適用，陸委會也都很清楚，所以才會表示支持，如果陸委會在連條文如何解釋、如何適用都不瞭解的情況下就給予支持的話，對本席而言是殊難想像！既然陸委會自己沒有提出草案，要支持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我們身為在野黨委員，請教陸委會在你們支持版本的架構下該如何解釋適用是非常合理的，這並非假設性的問題！你們自己沒有版本而要支持某一黨團的版本，這也沒有關係，但是該版本的條文要如何解釋、適用，陸委會一定知道嘛！否則不就是瞎挺嗎？所以本席才會請問主委「如果通過了你們支持的版本，服貿該如何處理」的問題，限於時間，本席今天無法繼續問下去，但這個問題繼續成立，本席下次與主委碰面時還會繼續請教，同時要拜託陸委會中處理監督條例事項的相關

同仁好好研究一下，將問題的答案準備好，希望下次詢答時能實問實答，而非在此浪費相當多時間。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習會已經結束了，但是東北亞情勢並未緩和，反而更加緊張，這當然涉及川普對整個中國政策的態度和立場，請問主委，在川習會後甚至可說是川習會前後，川普對整個中國的政策已經與其選舉時和選後那段時間的說法是不是整個都髮夾彎了？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這樣，而是他的態度和立場，過去他是用一種比較……

江委員啟臣：都是嚴厲的批評嘛！對不對？現在又出現一些妥協甚至是一些默契等。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用了一些比較肯定式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當然在某種程度上，這顯現出川普在整個對中政策上面的彈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很有彈性。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彈性，我想是現實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是非常務實的。

江委員啟臣：是很現實、務實的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兩岸關係跟台美關係，我在此也要提醒陸委會，川普的整個決策、態度、方式，我們是不是能納入重要的考量？而不是一面倒地，甚至是一昧地迎合美國在對中及對台政策上面的看法，因為它是很快速在轉變的，一旦轉變了以後，我們不見得來得及因應，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就現階段美中台三邊的關係，如果你可以形容的話，會用什麼樣的方式或比喻來形容？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美中台三邊的關係，它不是一個競爭的關係，應該可以追求一種合作、互利、共贏的關係，也就是是說美國跟中共關係的改善，並不表示美國跟台灣的關係就會不好。我們覺得，其實現在在國際社會就是美國跟中共的競爭……

江委員啟臣：就你自己來講，以陸委會的立場來看的話，你要如何達到美中台三邊是合作跟互利的關係？因為目前的兩岸關係就是僵著、不會動的嘛！那你要如何期待三邊關係是合作、互利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重要的，我覺得大家很關注的就是整個地區的穩定、和平及安全。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就整個地區的穩定和安全，某種程度上台灣是沒有辦法扮演完全主動、掌控的角色，因為這些大國在區域裡面，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主委，因為蔡總統上任快 1 年，下個月又到 520 了，從去年的 520 至今，我們沒有看到兩岸關係有任何的進展、突破或如蔡總統自己所期待的，甚至間接影響到我們在國際上面的空間、要比以前更加努力，包括即將到臨、在 5 月舉行的 WHA 會議等等，所以我才會特別提出來，美中之間的互動關係都已經有那麼大的轉變，川普上任不到 3 個月，美中關係轉變之大，這當中台灣可能間接或直接受到影響，我們做好任何準備、有任何回應嗎？兩岸關係至今無法動彈，還是一灘死水，甚至是僵局，或者連個最基本的溝通管道，不管是官方、非官方的都沒有耶！1 年快過去了，蔡總統的政見是兩岸關係維持現狀，我所認知的現狀是他就任以前的「現狀」，他應該要維持，我相信很多人也是因為聽了這句話而把票投給他，結果快要 1 年了，這個現狀不只沒辦法維持，也被改變了。那能不能有新的狀態出現、兩岸的正向關係何在？主委身為主責兩岸事務的最高主管，你應該要有方法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兩岸關係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一定是要一種可預測性的，不要有任何衝突矛盾或意外，而且是一致性、延續性的持續來做……

江委員啟臣：這一些我都聽很多了，你到這邊備詢也不是第一次，所有質詢你的人大概都會背了，所以剛剛我看黃委員國昌的態度，他們在聽你講的時候都會覺得自己不想再聽官樣文章了。最基本、最基本的，我要請教一下主委，到底兩岸現在有沒有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官方的沒有，就是陸委會跟國台辦之間……

江委員啟臣：完全斷線，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官方之間沒有正式的溝通管道。

江委員啟臣：完全沒有嘛！那非官方的管道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兩岸之間有 21 項協議，在協議之下，工作階層的聯繫一直都存在著。

江委員啟臣：工作階層部分，那又有一些是官方的，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個是官方的。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非官方的，這樣講好了，在 2000 年以前，兩岸關係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滿僵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民間還有辜汪這一種大老級或者有聲望的人士在兩岸之間穿梭溝通，我問你現在有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沒有，所以海基會的田董事長就有公開呼籲，也歡迎對岸海協會的陳德銘到金門，雙方可以見面接觸。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呢？他們兩個是份量不夠，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也不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都沒辦法？或者某種程度上好像也沒辦法獲得大家的期待之類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中國大陸單方面的關閉了溝通管道，而且要我們做一些台灣民眾所無法接受的承諾。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是最關鍵的原因？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面對這樣的困難和障礙，反正沒有辦法，我們就只能這樣子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該有的立場跟堅持我們一定要守住，我們也已經走得很遠了，譬如我們提到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展現了非常多的善意，我們覺得在兩岸的交往過程當中，此一立場堅持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我們也可以想像，下個月 520 過後，大概兩岸關係也不會有新的突破。但在沒有辦法突破的狀態底下，兩岸之間的問題還是要面對，馬上你們就要面對世大運的問題，中國的選手要不要來？他們是有報名沒有錯。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會來的。

江委員啟臣：可能也報名了四、五百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也歡迎他們來。

江委員啟臣：你也歡迎他們來。可是柯市長好像有做一些提醒，他說他們來的話可能要小心、會出事，他這樣講的意思你了解嗎？就是兩岸之間的政治對立可能會帶動一些民間的情緒嘛！但在競技場上會不會有些意外發生，我想他是擔心這一點。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底下，陸委會覺得有沒有可能……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希望做一些無謂的……

江委員啟臣：比如會場上我們的民眾帶了國旗進去，站在政府的立場，你也很難去禁止，民眾揮舞國旗，照理講政府是應該贊同的，可是在這種情況底下，如果有一些衝突的話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有一些特別的維安機制在處理，我們覺得體育交流就是體育交流，所以贊成世大運也不應該把體育交流的東西用一種政治面向來看待，那麼……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辦法把兩岸政治上面的一些對立氛圍降低的話，為什麼柯市長會擔心？他講出這樣的話也不是沒有理由。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都有在處理，這部分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行政院現在是由張景森政務委員，特別針對世大運都會定期開會，就未來在現場可能發生、剛才委員提到的情況，比如有人在現場，這個都有……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其實早上我問了國安相關單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也排了要他們來報告這件事情，我只是覺得，其實這些都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最終我們就好像只能想像，就所有可能的這些反中的，或是由於一中還是兩岸之間的問題，民間基於情緒所可能造成的一些衝突去做因應，大概只能這樣子做，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會預想相關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我想終究還是要回到兩岸之間和平的氣氛如何去塑造，這是陸委會該做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江委員啟臣：可惜到現在我真的還沒有看到。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有個大陸異議人士叫張向忠，他參加 8 天 7 夜的環島旅行團，本來 19 日離開，13 日的時候跳機脫團了。據媒體報導，他有提到要尋求政治庇護，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到目前只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他沒有向政府任何一個機關提出……

江委員啟臣：都還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而且兩岸之間沒有所謂的政治庇護……

江委員啟臣：沒有政治庇護這件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所以如果他因為政治立場不同……

江委員啟臣：那請教一下，現在他有沒有違反我們相關的法令？

張主任委員小月：已經違反了，所以我們根據兩岸之間的旅遊協議，已經由台旅會對海旅會做了通報。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人現在在何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在找他。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我們也找不到他？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找不到他。

江委員啟臣：我們相關的單位都找不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都找不到。

江委員啟臣：這是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情勢，你們應該要有所因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投奔自由這一類的事情，現在面對這種新型態尋求政治庇護的行為，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加以處理？什麼樣的個案、條件，不要講政治庇護了，就是說他如果宣示變成對中華民國效忠的話，那你們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要查明、了解事實的狀況，才有辦法處理，並不是就其個人的宣示就可以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要了解事實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類似的個案發生之時你們處理的條件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過去有，當然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這個我們很尊重，但要了解這是不是一個真實的、真的是為了人權的案例，如果……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在大陸有受到政治迫害或人權上面的迫害，他參加團來到台灣，然後脫團說要尋求台灣的政治庇護，你們接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離這個都還太遠、也還太早了，要先跟他談……

江委員啟臣：如果明後天又發生一個個案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譬如他要先提出申請。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不可能發生！因為現在兩岸之間，的確他們那邊是有旅客來的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好整個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顯然你們還沒有準備啦！就相關的條件和法規等等，你們應該趕快把它律定出來

。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有既有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時候發生這些個案了，你們不曉得怎麼處理，也不能讓它變成是濫用，或者變成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這個是特別要預防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進行質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習會成局的關鍵在於川普承認遵守所謂的一中政策，臺灣自然就不再構成中美衝突的主要原因，但川普個人的特質及其紊亂的戰略佈局，臺灣日後還是有非常多的挑戰，在川習會中並未對臺灣議題有多所著墨，會談也沒有發表任何聯合聲明或在公報中觸及臺灣的議題。本席想請教陸委會，在川習會之後，在中美這兩大世界強權之中，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什麼方向？即一邊是土地公，一邊是媽祖婆，未來你們要如何伺候這兩尊神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面對美中關係的新形勢發展及目前區域發展的複雜敏感情況，我們政府會密切注意整個區域變化的情形，同時爭取各方的協助與合作。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等於白講。重點是在會談之後，我們有何具體方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美方一直跟我們政府保持非常密切的合作，在事前、事後均有充分溝通及說明，我們也感謝美方在此次川習會之後跟我們所做的一些說明，讓此次的會談未損及臺灣利益。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次之後我們決定還是抱美國大腿？好，我們都知道川習會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穩定朝鮮半島的局勢，從結果看來，雙方似乎合作得非常愉快，這是不是也意味著美中關係並不如過去預測中的惡劣？美中關係改善了，兩岸關係持續冰點的話，是不是會讓臺灣更加弱化？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有關美中關係的明確化或透過四個對話機制讓一些不確定的因素能夠消失，對於區域的安全與穩定是有助益的。委員剛才也提到，兩岸之間官方的溝通不是那麼順暢，我們這方面也始終呼籲陸方不要再用政治的因素干擾，……

王委員惠美：人家根本不理你的呼籲，你怎麼辦？你的呼籲只是自己講給自己聽，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雖然官方的高層……

王委員惠美：現在連傳真機都不必用了，維修的預算也免了，因為也不會有傳真進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跟對岸簽署的 23 項協議中，有 21 項是生效的，目前雙方對話的窗口是沒有問題，我們盡可能維護國人的權益與福祉。

王委員惠美：你講話比主委更中性、更像官方說法。

其次，中國大陸曾經對美重申對台立場，未來將加大宣示一中原則，此與美國的一中政策內涵有很大的不同。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惠美：川普利益掛帥是以美國為第一優先，一中原則與一中政策之間的差異，是否會因為中共的利誘而減少？畢竟川普是生意人，有沒有可能因為中共開給它們好的條件而使一中原則與一中政策之間的差異日趨減少？然後我國政府到底有無正襟危坐的通盤考量？還是我們仍沈澱在半年前川普熱線這段陳年往事的愉悅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感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惠美：主委已經到場，請主委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美國不會因為中國大陸這樣的要求而改變其立場，……

王委員惠美：你確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非常確定。

王委員惠美：他有跟你保證？如果出事了，你要負責？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是美國也會衡量如何才對他們的國家利益最有幫助，……

王委員惠美：選舉時他不是把中共罵得一文不值嗎？結果現在貨幣政策有狀況，中國大陸避掉了、沒事了，我們反而中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與臺灣都被列為觀察名單……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還是要提醒主委，你們不要被賣掉了還幫人家數鈔票！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其實也是從臺灣的利益與角度來出發，一定會從捍衛自身的尊嚴與利益……

王委員惠美：就像川普在上任之前不斷地對中國嗆聲，把經濟問題都掛在中國頭上，在台海安全與北韓議題上也不斷地試探中國，本來感覺他們倆是水火不容，但現在一會談之後，雙方又拿出應有的態度出來，在此過程中，他們都能夠如此，那我們能不能利用這樣的好時機，建立兩岸之間的新思維，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僵局應該如何打開，其實陸委會隨時都在注意……

王委員惠美：等人家給你垂愛的眼神？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我們一定從臺灣的利益……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第三者可以幫我們？你光是每天在那裡等待人家關愛的眼神，人家就不理你，你呼籲人家有屁用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此時要站穩自己的立場與腳步，每個國家都是從自己本身的利益考量來出發，所以，臺灣也是一樣，我們要守住我們最主要的利益，在這當中我們與美國的利益是重疊的，……

王委員惠美：就像我剛才講的，一邊是土地公，一邊是媽祖婆，依照我們民間的看法，兩邊都要拜

的。如果只選一尊來拜，絕對會出事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覺得我們不會採取只選一邊站的態度，而是說……

王委員惠美：我接下來就要問你，美中關係的改善，除了政治上關係的趨緩以外，經濟的競合也變得保守起來。請教國貿局，美中關係的改善，對於新政府上任候選邊站的經貿策略到底產生了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徐副局長答復。

徐副局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美中與臺灣之間的經貿關係有非常緊密的產業鏈結的供應鏈關係，現在看起來，如果美中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貿易摩擦，實際上目前對我們而言……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不致於會被擦邊球打到就是了？

徐副局長大衛：目前看起來還不會。

王委員惠美：過去一年新政府為了討好美國，放寬了農藥標準，評估開放瘦肉精美豬，都是為了消除所謂的台美貿易障礙，現在美中關係一旦改善，這些行為是不是就白做了？臺灣在這個過程中又得到了什麼？

徐副局長大衛：有關美豬的問題，並非經濟部國貿局在主導，但就我們所瞭解，包括美豬與美牛問題都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最主要問題之一，相關部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要跟美國做貿易就是要犧牲我們的食安，是不是？

徐副局長大衛：我倒沒有這麼說，只是相關部會已經在做詳細的研議，但關於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再重申，一尊是土地公，一尊是媽祖婆，兩邊都同等公平地拜、盡量周到，大家就平安無事。如果只拜一尊，另外一尊保佑不到你，到時候就會出事。好不好？我再問一下區域經濟的問題，川普上任之後主張不玩 TPP，走向所謂的貿易保護，有沒有可能他就默許中國大陸變成下一個 TPP 的主導者，到最後 TPP 與 RCEP 結合起來，請問，目前臺灣的狀況到底能不能加入？

徐副局長大衛：有關 TPP 這部分，實際上中國大陸曾經明確表示，它目前並不會考慮加入 TPP，還是留給原來的 11 個國家及美國共 12 個會員國自己去討論此一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如果大陸不加入，臺灣能不能加入？這個牽涉的範圍很廣，

徐副局長大衛：就 TPP 的部分，它本來就是我們積極爭取的一個首要目標。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機會？百分之多少？

徐副局長大衛：機會永遠在那裡。

王委員惠美：我質詢你這個問題，你有講等於沒講。

徐副局長大衛：確實是……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在努力、在努力什麼？兩岸關係就是不好啊，不好的話，你看看它會不會放任我們加入？現在很多中小企業就在擔心這部分，因為進出口之間的趴數本來就是他要賺的微利，現在連這部分都被剝削的話，幾乎是沒有利潤，加上政府一例一休等一連串的政策一實施，中小企業已經幾乎快要生存不下去了。

徐副局長大衛：是，有關 TPP 的話……

王委員惠美：你們評估了沒有？

徐副局長大衛：委員是指評估可以不可以加入？

王委員惠美：對，如果沒有加入的話會如何、加入之後又會如何。

徐副局長大衛：實際上我們一直在努力爭取加入，有很多是透過雙邊諮商管道，以及我們與這 12 個會員國之間產業合作的鏈結，所以我們透過多重的管道，希望跟對方說明我們有此意願，在最適當的時間，我們就會……

王委員惠美：我要再次重申，如果臺灣真的被排除在 TPP 之外，臺灣經濟將會越來越慘，這樣的變革是否會對別的國家產生寒蟬效應也是值得觀察的。再者，本席還是要呼籲陸委會，趕快從失能狀態中走出來，找到自己的定位，找回兩岸的窗口，否則最後還是全民跟著一起遭殃。以上。

徐副局長大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李明哲案，有香港的藝人說我們政府太低調，快要香港化了，針對「快要香港化了」的批評，您有何回應？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完全不能認同。政府一點都沒有低調，該有的立場、堅持和態度，我們都有，而且從第一天開始，我們就非常努力想要解決這件事，也提出三個要求與呼籲，也跟家屬、NGO 保持很好的聯絡。其次，有關「快要香港化」一說，我更完全不能認同，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香港是根據當年相關的協議，後來從英國回歸，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所以這絕對不能類比。

Kolas Yotaka 委員：對，主委，我們跟香港很不同的是，我們直選總統，也有行政院長，針對此事，你有沒有跟總統、行政院長討論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其實總統與院長對李明哲案都非常關心，也要我們轉達總統、院長對李太太的關心，政府對此事都是用一種最優先、最急要的原則來處理，政府立場與腳步是非常穩健的。

Kolas Yotaka 委員：您跟李明哲的太太有沒有見過面？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未來營救李明哲的行動，雙方有沒有任何共識？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說從第一天開始至今，在 4 月 7 日即李太太要去中國大陸之前，她到陸委會來，我們相關同仁針對能否去得成做了很多的沙盤模擬演練，在這過程中，對於如何營救李明哲，我們跟李太太也都有聯絡。

Kolas Yotaka 委員：您跟李太太之間，尤其李太太對於政府在過去這段期間的反應及作為，李太太基本上是瞭解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也做了利弊得失的分析，該協助的我們都會盡全力協助她。

Kolas Yotaka 委員：中國從鄧小平上台之後，開放國外的 NGO 團體進入，根據我們所得到的統計資料，從鄧小平開始至今，中國境內大概有七千多個 NGO 組織在活動，不過，在去年的 4 月 28 日，全國人大常務會就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內活動管理法」，其中就講得非常清楚，境外非政府組織如果有所謂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顛覆國家政權等所謂犯罪行為，就要登記管理機關，依照前項規定來處罰，而且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本席以為李明哲很有可能係因這項惡法而遭逮捕。這個惡法是集權國家獨有，臺灣有很多從事民主人權工作的 NGO 工作者，請問主委，這些長年在臺灣為世界民主尤其臺灣人權民主奮鬥的朋友現在可能會擔心，也想知道陸委會和政府的態度，那麼多人在為臺灣的民主理念及人權奮鬥，會不會有一天自己就變成下一個李明哲。政府要提供什麼樣的保證？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有關注到這一個法，它是在今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事實上也有很多的 NGO 團體已經表達高度的擔心，感到人心惶惶，我們也提醒 NGO 的工作者要特別留意，他們現在正在緊縮 NGO 團體在中國大陸的活動，所以陸委會也建立了一個聯絡窗口，對於 NGO 團體人士，若需要請求協助，我們也都會加以協助。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樣的窗口？

張主任委員小月：例如，有一些 NGO 團體過去是把總部設在中國大陸，現在他們可能想要搬回臺灣，在臺灣從事 NGO 的活動，我們也會從旁協助。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中國罔顧臺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它是一個不顧人命、沒有法治、只有政治、要抓就抓人的國家，在此我們要向李明哲的太太—李淨瑜女士致敬。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中國施壓派了特使，想要透過前國民黨委員特助向陸委會、李淨瑜本人溝通，她並不屈服，所以我認為此次中國似乎踢到鐵板，他們萬萬沒有想到，本來想要抓來殺雞儆猴的李明哲的太太竟然不吃這一套。李明哲的太太說：「人道不是苟活，政治不是屈服，你們替綁匪傳信，根本不是人道，而是赤裸裸的政治算計。是我的先生和我正在遭受非人道的蹂躪，國民黨還有臉來跟我們談什麼恩與人道。國民黨要我記得恩、記得仇，那就是要我去做共產黨的狗。要做狗，悉聽尊變，但我選擇做人。」我們現在關心李明哲的人身安全，但是也尊重李太太，她絕不因此屈服於中國或在臺灣跟特定政黨的這種訊息溝通。請問陸委會，你們接下來要做什麼動作，你願不願意結合外交部透過國際的力量來向中國施壓，甚至告訴全世界，臺灣是獨立的國家，不受中國的脅迫，而且要儘速釋放李明哲？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對李太太也非常尊敬，除了生命這一塊，她提出了一個非常崇高的理念與理想，對我們而言，李明哲的人身安全、能早日回來是重要的，兩者必須能夠兼顧，所以在過程中，我們的努力方向當然就是政府與民間分工合作，我們也注意到國際社會已經開始關注此事，國際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甚至美國國會議員也都主動表達關切。……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才所說明的部分在您上午答復其他委員時已經說明過了，我想很多人對政府的期待就是如此，像李太太對個人的尊嚴與國家的認同，有如此強烈的選擇的時候，我想我們政府沒有辦法也不能坐視像這樣愛臺灣、有民主價值跟理念的 NGO 工作者或是他的另外一

半，被任意的受到中國的脅迫或是精神上的霸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有更具體的作為。最後的一分鐘我想請問國安局的代表，有關北韓試射飛彈，今天其實在報章雜誌上都有看到美國的反應，您可能不曉得，川普總統有在 Twitter 回應。他直接攻擊北韓，說北韓在找麻煩，如果中國決定要幫忙，那很好；如果不幫忙的話，美國將自己解決問題。而且他還說他向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解釋，如果他們幫忙解決北韓問題，未來跟美國的貿易協議會大有幫助。但是就在 16 小時以前，他說美軍已經正在快速集結，而且比往常任何時候都強，而且他們別無選擇。意思是說，川普對於北韓試射飛彈，雖然今天媒體上說川普異常平靜，但我剛才吃飯的時候有看到路透社的消息，美國的副總統潘斯現在正在南韓，而且最新消息是他代表美國說他對北韓已經失去耐心，他們不會坐視北韓的威脅恐嚇，而且兩國對外說明，會如期推動終端高空防衛系統，也就是薩德部署的進程。

我想問你的是，美國如果打北韓，臺灣的因應是什麼？國安局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跟任何國安相關部會或是國防相關部會討論過、沙盤推演過？尤其是英國的鏡報有一個射程圖，1 號是 Nodong 導彈的射程，可是臺灣是在 Taepodong 飛彈的射程範圍之內，所以你能不能快速簡短清楚的告訴我們人民，國安機關或單位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恩年：主席、各位委員。北韓核導的威脅一直是我們局裡非常關注，而且是長期以來在蒐集研究的問題，目前我們認為美國雖然把所有選項都攤在桌上，並不排除用武力來解決北韓的問題，但是這個可能性就目前來講還是很低的，一旦情勢緊張升高的話，我們會立即持續搜研，然後會隨時有報告跟長官陳報。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政府並不是冷感的，實際上國際的媒體，誠如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從川習會到近來的李明哲事件，國際其實都是相當關注的，我也相信我們的國安單位是有相關的因應的，但還是要多給人民一點信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莊委員瑞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陳委員超明、周陳委員秀霞、蔣委員乃辛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全國國人和政府單位都非常的關心李明哲事件，李太太所表現的膽識、勇氣及不畏強權的精神真的是非常值得欽佩，其實她這樣的精神也讓中國踢到鐵板，他們以為只要去找這些穿梭在兩岸間的掮客來恐嚇她或對她加以利誘就可以解決事情，但是沒有想到李太太不為所動，因為她覺得人權、尊嚴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認為她這樣的勇氣相當可敬。中國到今天對我們的陸委會或海基會一直都沒有回應，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他們對我們所提出的 3 個要求、3 個儘速都沒有正面回應。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我們兩岸之間有所謂的司法互助協議，可是他們完全不把我們放在眼裡、完全都不回應，而且拚命的找兩岸的掮客去放話，然後所謂的去救援……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負責的是誰？是不是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和台灣海峽兩岸人民服務協會？就是李俊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因為我們一開始就不接受中間人的傳話，我們還是堅持我們既有的官方管道，我們不接受第三方的民間管道。

尤委員美女：陸委會應該是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如果違反的話，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針對李俊敏的行為，不管他是代表台灣海峽兩岸人民服務協會或領航基金會或是代表他個人，我們的主管機關陸委會認為這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開放到今天剛好是 30 年，兩岸之間的交流非常的熱絡、非常的普遍，交流的類型跟樣態也很複雜，所以為了符合第三十三條之一這個規定的立法意旨，也兼顧交流的實際需求，陸委會在 97 年的時候有做了一個函釋，就是針對什麼叫合作行為做了一個解釋，所謂的合作行為必須是雙方在主觀上有合作的意思、在客觀上有一種分工、協力的行為，而在這個個案中他這種行為是否構成合作行為，這牽涉到具體個案的事實，必須要更仔細的來加以釐清才能夠確定，我們依法必須要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陸委會會儘快會同相關單位來進行研商和處理。

尤委員美女：請問這件事情已經幾天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我們知道有第三方出現的時候，其實從一開始我們就根本沒有接受、完全不接受這種傳話，我想應該是在 4 月 5 日、6 日的時候出現了第三方這種狀況，至於到底有沒有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我認為要依法論法，對於合作行為要進一步釐清並加以認定。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去跟其他機關會商、有傳當事人來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找到當事人，我們也知道委員和很多人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發出通知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因為兩岸之間交流的樣態真的是非常多，所以……

尤委員美女：本席只針對李明哲這件事情，我們不討論其他的事件，因為事實上在李明哲這件事情之前，其實在上一次也是透過領航基金會和台灣海峽兩岸人民服務協會把人救出來，當然我們

需要民間的協力，但是我們並不需要兩岸的捐客，所以我覺得對這件事情有需要加以釐清。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尤委員美女：都已經過了 10 天，那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去釐清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儘快是什麼時候？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加速處理，因為主要就是對於合作行為的解釋跟認定必須要能夠非常的明確。

尤委員美女：依照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合作行為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如果你們覺得需要有這樣的團體或單位來協助的話，那至少要知會你們陸委會、要經過你們陸委會同意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尤委員美女：請問他們有經過你們的同意嗎？你們有授權給他們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第三方來跟我們接觸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非常清楚的表達了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不會接受第三方來做為中間的溝通管道。

尤委員美女：所以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不是陸委會的白手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的話，就表示領航基金會並沒有經過陸委會的任何授權，也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同意，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我們一開始就不同意。

尤委員美女：既然沒有的話，今天民間團體也公開發表了聲明，本席認為陸委會有必要儘速去查清楚，因為在兩岸關係這麼敏感的時刻，中國可以隨便抓人，他太太要依人道程序去救援，卻可以隨時取消她的台胞證，即使沒有台胞證，本來還是可以上飛機，可是她卻連飛機都上不了。我們知道這些全部都是政治動作，根本就不是所謂的法律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所以陸委會有表達嚴正的抗議、遺憾跟不滿。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循正常的管道來跟海基會或陸委會討論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而是不斷的透過兩岸的捐客來跟李太太說要怎麼做就不會讓她先生在電視上做什麼等等，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情況，因為當有捐客介入的時候，兩岸之間就沒有辦法依照正常的管道來溝通、來處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一向堅持要透過既有的官方管道或是官方授權的管道。

尤委員美女：主委說要儘快，那是什麼時候？你們會用什麼樣的程序？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跟相關的單位共同來研究。

尤委員美女：今天中國那邊透過國台辦去要求李俊敏幫忙傳話給李太太，那這兩者之間不是合作嗎？而且還要請他去轉交藥物，這樣不是合作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牽涉到法律的層面，我們還是要用一種比較審慎的態度先就事實加以釐清然後再來回答，這樣的回答會比較完整一點。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兩岸之間應該要循正常的管道，我們有陸委會和海基會，而且海基會的

對口單位就是海協會，所以事實上國家有這種正常的管道，所有的事情都應該要循這種正常的管道，而且我們之間也有簽訂協議，應該要全面去檢討這些協議是不是功能全失。本席認為，我們不需要有地下的管道，不能讓掮客阻撓正常的管道，我們希望你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好好儘速來處理，而且真的要儘速，不要又過了 1 個月還是沒有消息。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對外公開調查結果，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明文、陳委員超明、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川習會」議題與兩岸關係

(一)兩岸議題非這次「川習會」重點（陸委會）

主委，本月初舉行的「川習會」，雖然沒有出現之前我方所擔心的聯合公報，但從後續相關訊息來看，兩岸問題在雙方會談中，雖然不是重點，但基本上似依過去慣例仍有稍微帶到。

根據中共外長王毅會後表示，「中方重申了在臺灣、涉藏問題上的原則立場，希望美方在『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一個中國政策』基礎上妥善處理，防止中美關係受到干擾。」

事實上，從這次「川習會」及中美雙方整體互動觀察，川普政府顯然已經回到歷經過去民主、共和兩黨政府所共同採取的「一中政策」的立場，以維持中美雙邊基本關係的穩定。

主委，在此請況下，有些人認為臺灣或兩岸關係不是這次中美雙方會談重點，這是好事；但也有人因此認為台灣已經「被邊緣化」。對此，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二)中美將持續強化戰略溝通與協作（陸委會/國安局）

本席認為，臺灣或兩岸議題不是中美兩國領袖高峰會（川習會）的主要議題，這未嘗不是好事。因為，這某種程度顯示出：當前臺美關係以及兩岸關係對中美雙方而言，並非「熱點」問題。

相對之下，敘利亞化武攻擊事件以及北韓的核武及導彈試射問題，才是中美雙方需要管控的「熱點」問題。

尤其，當前朝鮮半島可說是「戰雲密佈」，此事涉及東北亞的戰略均衡與穩定，不僅關係到中美日韓等四國，也連帶牽動俄羅斯在遠東地區的戰略利益—這從俄國日前派出多架戰略轟炸機分別抵近日本東、西兩側周邊空域可以看出。

從目前來看，即使中美雙方之間存在很多分歧，甚至包括對於有關因應北韓核武問題上，美方（川普當局）揚言不排除動武，並已積極展開軍事部署及相關演訓；中方則始終堅持維護半島和平穩定，以及主張通過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但顯然，在川普新政府成立後，中美雙方已就相關議題展開戰略溝通與協作。像這次「川習

會」上，中美不僅建立四個高級對話機制（外交及安全對話、全面經濟對話、執法及網路安全對話、社會和人文對話），更令人關注的是，不僅中央軍委聯合參謀部參謀長房峰輝也出席了這次峰會，雙方還將建立「聯合參謀部對話機制新平臺」，以增進中美兩軍的互信和合作。

主委，換言之，即使兩岸關係或臺海情勢並非這次「川習會」的重點議題，但隨著今後中美戰略溝通與協作的發展，並不能保證相關議題永遠不會被納入。

對此，請問政府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或評估？（同樣的問題，可否請國安局一併答覆）

(三)川普年內訪中與「百日計畫」（經濟部）

這次「川習會」，中方已正式提出邀請美國總統川普今年（內）訪問中國大陸的計畫；而川普也已經答應，雙方並就具體日期展開協商。

此外，對於美方所關注的經貿問題，這次會談雙方提出了「百日計畫」；在（本月）12 日的「川習通話」中，甚至提到「雙方工作團隊要密切合作，確保（川普）總統年內訪華取得豐碩成果。」（PRC 外交部新聞稿）

中共今年下半年即將召開「十九大」，在非典型的川普政府上台後，需要優先穩定中美關係基本格局以及周邊區域情勢；另一方面，強調「美國第一」、「美國再次偉大」的川普，要如何回應選舉期間向國內經濟選民的訴求，如何處理好中美之間的經貿議題，顯然也是其施政重點。

因此，或可以說，不論就各自國內或國際兩個大局，中美兩國雙方、或習近平與川普兩人之間，顯然都需要尋求彼此的合作。而預計於今年內舉行的川普訪中行程，其能否在經貿議題上取得令美方感到滿意的成果，將成為評量該次訪問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

相對的，中美雙方在經貿議題的談判與進展，也可能連帶影響到台灣整體經貿的發展。這一方面，肇因於兩岸經貿活動與產業鏈的既存現實；另一方面，則又與臺美雙方之間的整體經貿有關。

對此，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有關中美「百日計畫」，其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可能影響，政府是否有建案展開相關追蹤及評估作業（是哪個單位、層級在負責）？

此外，臺美之間的經貿議題部分，政府也必須要有全盤的規劃與思考，並及早做好各項的因應與準備。

二、「李明哲事件」

(一)兩岸關係應強化管控分歧（陸委會）

本席剛開始提到，臺海或兩岸議題非這次「川習會」重點，這未嘗不是好事。這一方面，固然有助於維護臺灣的主體性，表明臺灣不是任何一方的談判籌碼；另一方面，也顯示當前兩岸關係的相對穩定。

雖然去年 520 後，兩岸關係陷入低盪、冷和的局面，但若對比東北亞緊張局勢，當前臺海能夠維持相對和平穩定的環境，毋寧更顯其可貴，也需要雙方共同珍惜與維護。

蔡總統上台後，致力於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強調「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也不走對抗的老路……」。儘管當前兩岸雙方仍有些分歧，但如何以建設性態度有效管控彼此分歧，進

而把握戰略機遇，開創時代新局，這才是符合兩岸雙方的共同安全與利益，相信也是兩岸人民的共同期待。請問陸委會的看法如何？

(二)請國安局再次證明李明哲非我方運用（情治）人員（國安局）

對於最近發生的「李明哲事件」，對岸以「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為由予以扣留。

儘管國防部上月底已有相關說明 [1]，但本席還是想藉今天這個場合，請問國安局：請問李明哲究竟是不是我方國安單位或情治系統所運用的人員？

(三)呼籲對岸盡快放人，政府主導，但不排除兩岸紅十字會渠道（陸委會）

從目前有限訊息來看，李明哲應該是還沒入境深圳之前，就被對岸相關單位直接從（拱北）關口帶走，顯示他在大陸境內根本沒有從事所謂「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機會。請問是不是這樣？

就算李明哲在臺灣或網路上發表一些不為對岸所歡迎或認同的言論，但這樣就能夠「危害」到對岸的「國家安全」嗎？反之，對岸的「國家安全」難道真的有這麼「脆弱」嗎？

對岸有關單位以這種理由扣人，迄今仍然拒絕家屬前往人道探視，說實在，不僅本席看不下去，相信台灣社會或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沒辦法接受！

如果說，「爭取民心」是北京對臺工作的重要目標，那麼這起事件簡直可以「盡失民心」來形容！

對此事件的處理，我們完全尊重家屬的立場。但本席仍希望政府以「救人回來」及「當事人利益」為第一原則，盡可能以陸委會或海基會為主要窗口；但如目前兩岸情況仍有困難，則也不應排除其他適當方式，例如透過兩岸雙方的「紅十字會」渠道，展開必要的溝通與協助，以期讓人早日平安歸來，讓整起事件能夠盡快落幕，以降低對兩岸關係的不利影響。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1.川習會於 4/7、4/8 登場，川習會結束後，外交部官員表示，樂見「台美關係零意外」，似乎暗指川習的第一交手，台灣暫時過關了，換句話說，台灣並沒有被美國當作利益交換的籌碼。

1-2.但是，本席認為陸委會、外交部對於這樣的結果感到沾沾自喜相當不以為然。因為，川普眾所皆知的核心就是美國優先，再加上其商人性格，第一次與習近平會面，以商業界角度思考，第一次碰面必定互探虛實、測試對方底線。而國際外交上，第一次碰面大多是禮貌性、象徵性的對話，這個零意外的結果，實不足以開心至此。

1-3.本席請教外交系統出身的張小月主委，川普的外交政策為何？本席認為川普的外交政策就是沒有政策，為何這樣說，川普選前批評過歐巴馬政府欲介入敘利亞內戰，同時，針對希拉蕊對敘利亞的計畫恐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再來，選前川普大聲抨擊中國是匯率操縱國，就職前也可以接蔡總統的祝賀電話，上任後卻改口中國不是匯率操縱國，且儘速與習近平見面。張主委，川普這樣的外交策略，台灣該如何依循？！

1-4.再來關於兩岸關係的部分，張主委，現在亞洲情勢相對於緊張，尤其，北韓試射飛彈，雖然失敗，但對於區域穩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請教張主委，兩岸關係緊張與否是否

同樣為區域穩定的因素之一？！兩岸關係的穩定，雙方都有責任，但是民進黨執政將要滿一年，兩岸關係已經進入冰原時代，大街罵人小巷道歉的事情不勝枚舉，陸委會的善意也只是口頭上的善意罷了。

1-5.張主委，接下來中國大陸有一件大事，您知道嗎？就是今年秋天的 19 大，目前北京對於民進黨政府未定性與未定調，許多學者已研判在 19 大的政治報告中，習近平對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就會定調，也就是新的對台政策。本席請教張主委，先前有提到所謂的新共識，為了和緩陸方對民進黨政府強硬的立場，會不會在 19 大舉行前推出？面對 19 大對台政治報告，根據陸委會的判斷，中國大陸會不會拉攏美國，嘗試將台灣邊緣化？

1-6.在川習會過後，許多人都清楚點出，台灣要避免成為美國與中國間交易的籌碼，但是，其實很清楚，民進黨政府早已是美國的籌碼之一。因為，在川習會後，陸方宣布將開放金融投資與美國牛肉，本席大膽預測，為了與對岸競爭，開放美國豬肉來台將不遠矣。

捐客或民間交流

2-1.李明哲事件至今無法清楚知道原由，很大一個因素就是兩岸關係的冷凍，在官方交流停滯的情形下，民間的交流相對是重要的，更是和緩兩岸關係的觸媒。

2-2.但是在這次事件中，居間協助的人士並沒有跳過陸委會直接接觸家屬，但在家屬的口中卻被批為捐客，陸委會在聲明中也表示了許多懷疑，並不肯定民間人士願意出力的用心。

2-3.從結果來看，這件事從民間人士單純想協助人員安全與返台，演變成政治鬥爭，未來想為台灣人民出一份心力的人，只要顏色不對，就是捐客就是走狗，這樣的結果陸委會要負責任，因為陸委會的聲明否定了民間的交流。本席要呼籲本黨的同志，我們不要太雞婆，未來我們在兩岸關係中，要是遇到綠營的朋友有麻煩，我們就站在旁邊看吧，讓英勇的民進黨政府跟綠營朋友去想辦法吧。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川習會後的兩岸政策應思改變與突破

1. 張主委，還記得川普競選之前對對中國的批評，以及剛上任之時與蔡總統通電話，這些都被蔡政府解讀為美國將親台疏中的可能性。外交部甚至想藉由這樣的底氣要求華府將我國駐美「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改名為「台灣」，同時要求日本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也要正名為台灣，但最後仍被美國與日本拒絕，難道蔡政府還無法認清國際現實嗎？

2. 事實上，從川普上任後與習近平通電話，正式表態美國的「一中政策」，甚至強調美國政府對於一中政策的高度重要性，並重申堅持奉行一中政策；到川習會談的過程中，川普對於台灣關係的隻字未提，其實都在在顯示川普只把台灣問題視為與中國博弈的棋子或籌碼，但隨著習近平對兩岸關係的沈默與冷處理，搞不好我們連籌碼都談不上，難道蔡政府還要一面倒的押寶及依賴美國嗎？

3. 本席要請問張主委，自從川普上任後的「一中政策」，到川習會後新美中關係的建立，究竟我們的陸委會能否看清國際政治現實，提出相對應的政策？而張主委是否認同兩岸政策應儘速來做調整，以突破現階段的僵局與對立？以及提升陸委會在兩岸關係之間所扮演的角色，以

發揮實質的影響力？

4. 本席認為，不論是現階段要為台灣的經濟找出路，或是擴大我們的國際空間，應思考只依賴美國是否就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在面對川普國際戰略的不確定性之下，我們還是應該要務實的回歸到兩岸關係的改善來尋求突破，不是嗎？

二、李明哲案正是現階段兩岸關係的縮影

1. 兩岸關係的惡化與困境，我們可以從近期的李明哲案件就能看出來。自去年 520 以來，從台籍詐欺犯嫌屢屢被遣送至大陸，以致李哲明案，兩岸互信已消失殆盡，所有兩岸官方溝通的正式管道全面中斷，以致面對李哲明案，陸方海協會只願透過民間團體「海峽兩岸交流服務中心」來傳遞訊息。當然，最後李明哲家屬選擇不接受非正式管道的援救與訊息傳遞，我們也應給予尊重。

2. 本席可以理解宣揚人權價值的重要性，以及避免官方組織的角色與功能被弱化，但政府也應該反思現在的兩岸政策出了什麼問題，應積極思考如何來調整政策與突破困境，不是嗎？

3. 然而，自從新政府上任以來，凡事都是意識形態走在前面，根本無助於事情的解決，尤其是兩岸關係的議題更需要高度的政治智慧與手腕來因應，否則只會製造出更多的問題與僵局。不僅造成兩岸人民情感更加惡化，同時也造成國人內部的對立與不安。

4. 本席難過的是看到這次事件，已引起國人出現兩派不同看法的對立。有人認為最重要的是人可以盡快平安歸來，不管是否為正式的管道都應嘗試，並譴責李明哲家屬的做法；但另一派的人卻認為應藉此凸顯人權價值的重要性，不應輕易妥協低調私了，說批評者根本是在為加害者說話。

5. 但從這事件的處理過程當中看不到陸委會所扮演的角色，只有近期出來召開國際記者會，呼籲對岸涉及人民權益及人身安全事件應優先處理，不該以政治理由干擾或阻饒，並要求應透過正式管道處理溝通。

6. 但是蔡政府就是以意識形態為前提在跟大陸交涉，以致陸方全面中斷對我方的正式溝通管道，包括在馬政府時期好不容易建立的司法互助與共打協議的管道，如今也形同虛設，而現在出了事情才叫陸方不要以政治理由干擾，還要求以正式管道處理與溝通？

7. 張主委，本席認為，兩岸在政治上可以分歧，但人民之間不需要情緒對立，陸委會作為兩岸互動最重要的政府單位，應盡量避免讓人民之間的仇視與對立產生。除此之外，陸委會的當務之急應是盡速找到兩岸新的溝通管道，以尋求雙方的共識，唯有雙方展開對話才有助於化解各界疑慮，否則類似的事情還會一再發生，請張主委加以評估，好不好？

三、公務人員赴陸轉機報備申請，人權走回頭路？

1. 蔡政府的兩岸關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張主委您認同嗎？今年一月陸委會發布函釋給各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要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入不入境，都要申請許可或報准，沒錯吧？

2. 雖然陸委會解釋這個函釋「非新規範，規範主體沒擴大，也不是加強管制」，並說各國針對管制人員出境申報也都如此。但各國卻是以身份作為管制對象，不像台灣一般涵蓋範圍廣大

的公務員，這不是在限制自由，走人權的回頭路？把公務員當作共諜在防範嗎？

3. 我們都認同國家機密應確實的保密，應防微杜漸。但此舉不僅打擊公務員的士氣，確實也已造成公務員的困擾與忌憚，讓公務員未來把赴陸轉機都視為畏途，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及避免被貼標籤的思維之下，可以預期除非真的有必要，否則公務員寧可避免赴陸轉機，如此真的有利於兩岸的交流與互動嗎？

4. 學術界也提出相關質疑，包括交大副校長陳信宏說，轉機報備麻煩且完全沒有必要，學術交流怎會涉及國安？如果真把事情弄成這樣，學校與對岸正式學術交流都只敢「低調、低調、再低調」，怕又被扣上涉及國家安全、承認一中的大帽子；台科大校長廖慶榮也說轉機報備不需要，畢竟不論兩岸關係如何，學術單位還是要多交流。現在這種做法讓人感覺政府有意對學術單位做出政治性限制，不是嗎？

5. 本席認為，既然各界都有相關疑慮，陸委會是否應思考提出更具有彈性的配套措施，在執法上也應從寬認定。否則此舉不僅加劇兩岸關係的惡化，更是走人權倒退的回頭路，請陸委會審慎為之，好嗎？

四、美國對北韓的制裁對台灣國家安全的影響

1. 最後，本席要請教國安局，北韓與美國軍事對峙的情勢逐漸升高，美國對北韓的制裁看起來一觸即發。不僅北韓下令 60 萬人撤離平壤，連日本政府也召開國安會議應對，將隨時撤出六萬名在韓日僑。請問周副局長，面對如此緊繃的東亞情勢，國安局是否已做好相關國安政策的因應與準備？

2. 據報載上週五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召集相關機關首長開會，研議因應對策，其中包括張小月主委、國安局長彭勝竹皆有與會。且據了解，軍方評估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極低，所以目前各部會沒有成立專案小組的打算，是這樣嗎？

3. 本席認為，面對瞬息萬變的朝鮮情勢我們絕對不可大意，雖然各部會有預先做準備與規劃，但仍應防範未然成立專案小組，以利相關部會情資的交換與整合，希望副局長能把意見帶回去，好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今天舉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因客觀情勢已迥異於建制之初，加上人口結構轉變，以致退撫基金所需退撫財務支出逐漸增加，有鑑於社會各界對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改革存有不同之多元意見，爰根據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協商結論召開 2 場公聽會，仔細聆聽各方意見，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現在宣讀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二、關於 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如何？

三、各種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有不同規定與期程，有從 80%分 10 年逐年降至 70%；有從 75%分 15 年逐年降至 60%；有依官階分高官 10 年從 60%降至 50%，基層人員分 10 年從 70%降至 60%；也有從 75%分 5 年調降至 60%，其利弊得失各為何？

四、有關基金財務精算報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顯示，有可延長至 139 年，也有可延長至 133 年，其各對基金財務永續的影響為何？18%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替代率、薪資採計期間及費率等要件的調整，對於基金永續的影響為何？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本席有幾點說明：一、針對公聽會所邀請的專家學者，雖然關心這個議題的團體及各界人士非常多，但基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邀請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所以我們無法廣邀所有團體到場，按照往例，公聽會出席名單係由各黨團依比例推薦，本席尊重各黨團推薦之名單，並據此發函邀請。二、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人數很多，為了保持良好的發言空間，本次公聽會不開放旁聽，關心公聽會進行程序的民眾，可以透過直播了解。由於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並刊登立法院公報，希望大家的發言儘量避免人身攻擊，並尊重彼此的發言，如果發言者有不理性情形，本席會中斷其發言，必要時，會依議事規則要求離場。三、今天進行的程序會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代表依簽到先後順序先發言，若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本席，我會予以調整。四、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五、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召開公聽會的目的，主要是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理事長發言。

張旭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的是，為什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這個教師團體會來遊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因為現在所有制度公教幾乎都是一體的，而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幾乎都是跟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走，因此我們關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甚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旦公務人員的制度決定了，公立學校教職員大概就跟著走。

第二、今天雖然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的公聽會，但是我想先從年金制度改革的大方向來說起，就在昨天晚上，我們全教總的臉書上出現了一篇質疑我的文章，文中提到一個明年就可以退休，一個月可領 7 萬多塊錢，15 年後剩下 5 萬塊，減了 2 萬塊的人，那就是我，有位老師質疑我說為什麼願意砍自己的權益？是不是來臥底的？我想我今天代表的是全教總，我們這一個有 8 萬會員的教師團體，在 101 年就經由會員代表大會作了一個年金改革的決議和方案，這個方案最重要的精神有兩個，一是另立新基金，另外就是補繳的精神，我們的目標就在於基金永續、世代共榮，我想這也是今天年金改革的重要目標。我們現在來看這次改革是否能夠達到基金永續、世代共榮的目標，現在我們只看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還沒有看到像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配套措施，所以我們不知道這次改革會不會針對中青世代設計一個另立新基金的制度、政府會不會擔負起最後的支付責任。根據這次改革的精算報告，雖然基金可以延後破產，就是三十幾年以後，可以確保一個世代不破產，但是中青世代還是會擔心，等到他們退休的時候，退休金已經領不到了。同樣的，已經退休的人也會擔心，是不是這次改完以後還要再作一次改革。

關於這次改革對於公教人員退休金的影響，我必須以數字來說明，也許大家都覺得現在公立學校教師領得很多，私校老師領得很少，勞保、勞退也領得很少，可是我必須要說明，這是制度成立先後造成的，也就是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很早就完備了，而私校退撫、勞保、勞退也不過是在十幾年前才建立的，一旦這些制度都完備以後，根據一位負責退撫業務的政府官員計算，若以一個大學教授的薪資套用在公教退撫改革之後的制度、私校退撫制度、勞保、勞退制度，計算出來的結果是，從 25 年的制度來看，公校改革之後也許看起來比較高一點，可是它低於私校退撫，含增額的部分；再看 35 年的部分，公校改革之後，私校退撫比勞保、勞退還要低。我再強調一次，這是一個負責相關業務的政府官員套用這個制度之後算出來的數字，我在這裡原封不動的呈現給大家，也提供給社會檢驗。我在此秀出這個數字要說的是，一旦公教年金制度改革之後，公教人員在 30 年、35 年領的部分不會是最優的，甚至到了 35 年之後，可能是幾種制度裡面領的最低的，因此，我們要問的是，這次改革之後對於公教退撫還要再改嗎？如果對於公教退撫，政府要擔負最後支付責任的話，那在這次改革中就應該為中青世代另立新基金，讓他們看得到、領得到，然後對於現在的退撫制度由政府擔負起最後的支付責任，以確保這次改完以後不要一改再改。這是從大方向來看，也就是說這次改革之後應該要確保公立學校和公務員的公教制度是穩定的，我們不反對微調，但絕不能再像這次一樣大改革，如果要確保不會再有這次這樣的大改革，政府就要另立新基金，要對現在的退撫制度負起最後支付責任。

再從這次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來看這個問題，有很多可取之處，例如怎麼繳就怎麼領

，所以還是用本俸乘以 2 來作為給付的計算基準，今天公教人員尤其以全教總這樣的團體來支持這樣的年金改革，因為我們看到了退撫基金的危機，我們也瞭解這個國家的財政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改革能夠挽救退撫基金，能讓這個基金永續，我們不希望改革之後節省下來的經費，讓政府拿去做其他政績，因為這不是真的改革，在我們看來，如果把改革節省下來的經費拿去做其他事情，都不是真正解決基金的問題，都不是讓基金永續的作法。因此，我們在此要呼籲，這次改革節省的經費一定要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這是我們檢驗這次改革是不是真改革的一個重點所在。

另外，我們如果從 35 年來看的話，改革後的制度可能比私校、勞保、勞退低，這是因為現在這個方案設定的替代率是做得越久砍得越多，因此造成年資不公的現象，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調整。此外，過去我們也一再強調，對於教師退休的起支年齡，全教總在 102 年委託山水民調作了一個調查，八成五的民眾對於老師年齡的期待都是不超過 55 歲；同時，我們也針對按照 55 歲、60 歲退休起支的財務作了估算，結果是讓老師延退 5 年對於退撫基金的財務節省不了多少，也不過就是十幾萬，可是在人事費的部分卻會大幅的膨脹，所以從國家整體財政來考量，我們認為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應該延到 60 歲，應該定在 55 歲。另外，這次改革對於公保年金化部分併入了所得替代率，可是我們知道公保年金不但給付率低，而且要 65 歲退休時才能領取，在這種情況下，事實上公保年金化不會造成公保的財務問題，併入所得替代率以後，反而公保年金會整個消失不見，等於是有兩個保險，最後卻只能領一筆保險的錢，因此，我們也認為公保要一次領或年金化，要讓當事人自行選擇，可是不應併入所得替代率。我發言的時間快到了，我還有書面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待會如果有機會作第二輪發言的話，我會再補充說明。

另外，我們認為這次改革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到底改革是不是公平的，可是在這次改革的標準裡，我們看到已經退休和在職的標準不一致，也就是說，在這個草案裡，對於已經退休者，仍然還是採取最後本俸為給付的計算基準，而且有補償金，另外，也有過渡期的設計，可是對於在職還沒有退休的人來講，最後是要以 15 年的均俸為主，而且取消補償金，而所謂的過渡期，在 15 年以後就完全沒有。改革應該要有公平一致的標準，對於這樣不一致的標準，我們認為是一個值得詬病之處，因此我們呼籲標準必須一致，最好都適用採取已退的標準來計算。

此外，過去我們沒有太關注所謂退休之後退休金的調整，我們都知道退休金的調整是依據在職人員薪水來做調整，可是在這次改革之後，所有屆退、已退的人都會擔心，是不是這次改了之後，隨時都會被調整？我們在草案中有看到一條規定，就是月退休金的調整機制，會按著退撫基金的盈虧、國家財政狀況等等，授權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商決定，這樣一個不明確的調整機制，造成所有屆退和已退公教人員人心惶惶，他們擔心在這次改完之後，是不是過了 3 年、5 年，只要考試院、行政院會商，就可以再來修改？所以在此我們也要呼籲，月退休金的調整機制一定要明確化，最好的方式就是參考勞保作法，按照物價指數來做調整的公式設算，同時，我們認為修法前的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也應該納入年資採計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主席在此再宣告一次，今天每位與會人員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在發言 9 分鐘時，我們會按鈴提醒；延長的 2 分鐘也是一樣，剩下 1 分鐘時，我們會再響

一次鈴，這樣等一下大家在發言時時間會比較好掌握。

下一位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毓蘭秘書長發言。

葉毓蘭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資歷大部分都是在警察大學教書，我是警察老師，而我自己本身也是警察的女兒，我生在宜蘭縣的進士派出所裡。因為這次年金改革，我接到國民黨黨團通知，希望能夠出席這次的公聽會，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在資料蒐集方面，我是在臉書上公布消息，再由警消同仁在群組上分享資訊，所以我徵集的資料就包括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矯正等跟警察相關的第一線執法同仁的意見。

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警消同仁平常勤務非常繁重，他們的人數其實在整個軍公教體系中，算是很多的，但他們的聲音卻很少被聽到，所以我今天發言的重點，第一個就是經由這些警消團體提供給我的有關他們在年金改革版本上的看法，尤其是銓敘部在 4 月 18 日提出的精算版本之後，他們的一些質疑。第二個是我希望在整個年金改革過程中，必須看到警消同仁的特殊危勞，他們應該要被特殊審慎處理，才能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而不應該像一例一休這樣子的 one size fits all，感覺是一刀砍，或是一套公式適用全體，這樣就只是一個假的平等。最後我會提到同仁們反映的有關改革上應該有的配套措施。當然，和今天出席的先進一樣，我也會談到到底年金改革的正當性如何？有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是不是不溯及既往？有沒有違憲？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特別提到，這些變更，尤其在退休要件事實完成後，關於退休給付法令有不利於公教人員變更時，國家應該要特別審慎，除非國家遭遇緊急危難，否則不要輕易嘗試。

在我徵集資料的過程中，有一個目前在美國工作的警大學弟也特別把美國的經驗提供給我，他說其實軍公教和政府之間是存在僱傭關係的契約行為，如果要修改，不是不可以，但必須符合、滿足這樣的條件，就是雙方同意，或是能夠進行對價的交換。我覺得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大家共體時艱，軍公教可以同意減，但是經濟好轉時，也有可能可以回復一點。另外，美國憲法第一條有所謂的契約條文，嚴禁州政府、地方政府立法對現存契約的干擾和逃避，除非立法能夠通過最嚴格的檢驗。這些最嚴格的檢驗，包括政府進行年金改革是為了防止破產，聽起來理由是 OK 的，如果範圍只是侷限在軍公教年金，那麼這個傷害、限制，真的已經降到最低了嗎？難道政府每年只為了省下 100 億元，而沒有其他方法增加歲入嗎？這也是很多軍公教團體的疑慮。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管是緊急危難也好，或是增進公共利益也好，但是現在政府的作法，軍公教團體會特別認為這是不符合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也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點濫用，如果這種做法的結果最後只是延後破產，而不是避免破產，那是不是顯示政府根本沒有決心，也沒有信心拚經濟、開財源，寧可打擊軍公教的士氣？整個年金改革的精算，到底我們要砍多少，國家的財政才能苟延殘喘？問題是，國家財政真的已經到了苟延殘喘的地步嗎？所得替代率多少才算合理？4 月 18 日的精算報告是不是正確？如果基礎錯誤，那麼這樣的改革只是讓軍公教信心浮動，國家的施政又要如何進行呢？

接下來我要談到警消需要被特殊對待的原因，因為他們是特別的公務員，他們特別辛苦、特別勞累、特別危險、特別難升遷。很多國小老師一進入教師體系，每年都會往上升，但警消有

各種管理、人事、考績的法令規範，有很多很多關卡，他們有所謂的官職分立，即使他們考過了三等特考，但沒有經過警大，也就是以前的警官學校受訓，就不能擔任警官，這有考績的控管，而且是一個特別沒有人性的勤務制度。在幹部部分則有所謂的責任制，所以，他根本沒有辦法正常勤休；一般警員部分，他們的工時之長已經超過人體所能忍受之極限，且日夜顛倒，缺乏長時間、完整的休息，有人就說警消是不是特別短命。今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上，警政署的代表金耀勝副主任提出一個數字，指出 100 到 104 年間，警察在職死亡及退休（資遣）後死亡的平均年齡是 62.49 歲，這個數字嚇死人了，如果年金改革要改成 65 歲才能開始領的話，警察是領不到這筆年金的。這個數字一出來之後，聽說我們的長官有很多來自各界的壓力，於是警政署人事室又在 3 月 30 日發布一則澄清稿，說是算錯了，應該是 69.76 歲才對。但各位注意看，他們說的 69.76 歲是針對統計 50 歲以上的基層警察，它把 50 歲以下的部分完全剔除，當然數字就上升了。這中間差了 7 歲之多，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基層警消中 50 歲以下猝逝者非常多。而這是警政署針對 101 到 105 年的統計數字，非因公死亡者 223 人，因公死亡者 30 人，但這些非因公死亡者，他們可能是生病了，剛好回家而在家死亡，並不代表其所生疾病與其勤務無關。

我這裡列了幾個個案，第一個是新生南路派出所所長楊宗銘，他沒有時間去看病，他在台大急診室等了 5 天的病床，最後死了，過世之前說自己還要回去抓壞人；這個是 101 年死在南投派出所值班台的吳昇郎，他過世時才 42 歲；這個是簡朝熙，上週才在新莊下福派出所備勤室死亡，死時才 48 歲；這個是林文忠，他是在 329 的陳抗勤務中衝撞，他以為自己是肌肉扭傷，一直都誤診，一直到 4 月 10 日還繼續在操鎮暴勤務時心肌梗塞倒下來了，在搶救 14 天之後拔管過世。我的同學會有一個關懷基金，我們不時都會去探視一些警消同仁，這張照片上的女士是叢舜滋的母親，叢員是在處理復興航空陳抗事件時倒下的，8 點鐘勤務結束，他回到隊部後倒下，立即被送到保大旁的松山醫院，再轉送國泰醫院，到凌晨兩點時就往生了，其母趕到醫院時，哭都不敢哭。他的媽媽守寡 18 年，就等著兒子退休，她說：我看到叢舜滋今天早上出門時不舒服，還問他說要不要請假，他說不能請假，請假會給同仁帶來困擾，因為勤務就是這麼繁重。叢媽媽告訴我，孩子真是可憐，她都不敢掉眼淚，深怕眼淚滴在兒子身上，會讓兒子的靈魂無法安息。

我們跟年輕人說警力不足，現在補習班的廣告說，這個工作月薪很高，有勞保、享勞退等等，本來是希望找到一些精良的警力，但現實上我們警察裝備的預算實在是不足，所以 3 天前台中市發生的警車互撞事件，受傷的都是 22 歲、20 歲及 24 歲的年輕人，我們的裝備實在是不夠。移民署的弟兄也是一樣，他們的裝備比我們警察更差，以致於像這位陳寶全在抓逃逸外勞時受傷，下半身完全癱瘓。警消都是天涯淪落人，如果依照新制，我們的基層同仁若選擇 50 歲退休的話，都只能領到樓板的薪資，實在是太可憐了。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葉秘書長。因為今天公聽會主要是討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各位手上應該都有相關的草案，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公聽會還是要針對這個相關條文的內容發言，這個草案中因為沒有任何一個版本要處理到警察退休年限問題，即並沒有任何變更過去 70 制的文字，所以，我們

還是希望各位專家學者稍後發言時能夠針對相關草案發言，否則可能會讓今天的公聽會一直無法聚焦。

繼續請前退撫基金監理委員吳忠泰先生發言。

吳忠泰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都知道，動物通常會把最好的東西留給後代，但我們的年金不然，過去不是，現在不是，將來改革後仍然不是。怎麼會這樣呢？我過去一直在公校服務，在 97 年 7 月，我們看到勞保年金即將完成三讀，當時我們去拜會負責青年工作的青輔會主委—王昱婷，希望她為青年講話，考慮到世代的公平，我們也希望楊麗環委員能夠顧慮到財政的平衡，也希望當時的研考會主委—江宜樺能夠出來多盡點力，很可惜，在年金三讀時，這些期待都落空了。我在公校服務，但對於私校教職人員能早日領到公保年金也曾經盡了微薄之力，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知道，每個人也應該能夠理解到一點，當我們年紀漸長時，所謂的後代不是別人，正是我們的子女，就是我們過去教過的學生，包括在採訪的各位媒體朋友，你們就是我們認為的後代。年金改革推動至今，大街小巷、機關學校中，大家談的都聚焦在砍多少、減多少，都是著眼在支出面，而非到底年輕人可以如何安全地被保障，各位有沒有發現，我們的順序顛倒了，檢討支出可以省一點錢，甚至可以把節省的支出再挹注到基金，看起來可以使基金延壽不少，但也因為如此，所以年輕人就一定要被綁在這個基金裡面，還越繳越多，真的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直到山窮水盡的 138 年。考試院版最後唯二的兩個價值，其中之一就是最後終於放生了新進人員，願意為新進人員設計一個開放的新制度。為什麼不照原來的銓敘部規劃，給新進人員重新設計替代率—40 年 72.5%呢？因為他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感謝考試委員做了這樣的放生，也要特別感謝段宜康委員，對於新進人員不但給予新的制度，而且對於在職人員，如果願意結清轉換到新制度的話，也給予跳船的空間，就這一點，我向他們致敬。

目前各個版本大部分都是繼續在同一個水庫裡面，我想是為了要安撫像我這樣剛退休的人，以及快要退休的人，因為我本來擔心 119 年的事情，現在不用擔心了，可以安心的領到 138 年。如果這個叫做正義，請問什麼叫做邪惡？至於為什麼要另立基金？因為這是一個必須斷然止血的年代，如果照年改會方案所擬的版本，擺明是吃年輕世代豆腐，甚至是霸凌、凌遲年輕人，我相信這不是主事者的本意，但是經過這麼多細節的鋪排，最後的方案會變成這樣子，因為有太多的妥協。

請提供問卷，把基金在改革前、改革後的壽命列出簡表，並讓全體 35 歲以下的公教人員一起來填寫問卷，問他們要不要留在現在這個基金裡面。他們要的並不是豪華大餐，可是我們不能讓他們連吃三明治的機會都沒有。在座的精算專家應該很清楚，短期用各種方式讓現金存量增加，並不會讓未來的缺口、債務減少。今天有非常多資料顯示，到 138 年的時候，我們的缺口還會繼續增加，而且比現在明顯增加，但是那時候的國家財務或年輕人更無力來扛起這個責任，請問我們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

請讓我們把順序倒過來，麻煩各黨團先把年輕人的方案端出來，一個不要讓他們被占便宜，也要不占前輩或晚輩便宜的方案，端出來以後，再把剩下的在職人員和退休人員好好處理，這

樣子就可以了。我們不能口口聲聲說改革的動機是為了年輕人，但到最後卻變成是已退跟快退的人在算計自己可以領多久、領多少？

此外，我們要提醒行政部門，關於各種退休基金的監管改造，去年 7 月 14 日的年改會中，銓敘部已經主動承認這裡面問題一堆，本人那時候也特別追問為什麼過去不提案修法，但是 9 個月過去，所有和當事人給付相關的案子都送到立法院了，不管好壞都要給你們拍拍手，但是為什麼有關基金監管改造的案子到目前都沒有影子呢？難道政府不知道在野黨立委已經提出一部分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一讀了嗎？難道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上可以袖手旁觀嗎？

替代率階梯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會關係到在職人員的士氣，鼓勵在職人員要優先於退休人員，因為他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為人民服務、為學生服務。至少所有方案的參數和細節能夠一致的就要儘量一致，例如當已退人員有階梯來緩和時，改革方案目前為了求快速，竟以年度切割的方式來對在職者抽掉樓梯，這等於讓在職者晚退多繳的時候，不但無法隨年資增加給付，而且還要逆向減少所得替代率，這根本就等於是鼓勵搶退，和我們的政策沒有自相矛盾嗎？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其實只要人人有公平的梯子，人心就會緩和，每一年的跨距甚至可以重新討論，否則退休的人還沒有到谷底可能就已經往生，但是在職人員到最後一出門，碰到的就是最低的替代率。看到張旭政理事長剛剛所提到的數據，如果最低的替代率是低於其他職業族群的話，那我們這個改革的底線有沒有必要重新設定？

有關節省所得的順序，我要特別拜託委員，既然是為了解決退撫基金的危機而啟動，除了優存的減少或許是第一順位之外，第二優先的，應該就是退撫新制年資的給付，讓少支出的錢，自然而然地留在基金中，這才是名正言順的事情，也能減少所謂的搶錢大戰。

最後，我要再次提醒行政部門及各位委員，基金的缺口是一直存在的，不可能變魔法讓它消失，這個國家已經不可能單獨處理軍公教退撫，而不同步處理勞保的巨洞。所以我們希望各政黨能思考，除了明確止血外，也要勇敢概括承受，把這兩者過去未提列的缺口，設計善後特別條例，寬籌各種財源的方式，由各黨黨團共同提案，以較長的時間共同處理。只要追查過去的立法紀錄，就會知道這是朝野的共業，因此朝野政黨必須共同承擔，安定人心，在一邊減少給付的同時，不要讓全民覺得未來還要不斷地打折。年改會做了很多事，並不是一無是處，但是對於妥協過多的部分、沒有顧到年輕人大局的部分，要拜託委員，樓歪了，請記得把它喬正過來，辛苦各位委員。

主席：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發言人發言。

周鑫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籌備處發言人，今天來這邊大家都很緊張，我先講個笑話，媒體記者在路上訪問勞工：「軍公教退休金一個月五、六萬元，你辛辛苦苦在太陽下工作打拼，卻只有 2 萬 5,000 元，你滿意嗎？」，他回答：「當然不滿意啊！」然後媒體記者接著問：「那你支持年金改革嗎？」他回答：「我幹嘛要支持！」媒體記者就問：「你為什麼不支持？」勞工朋友就說：「我支持了有什麼好處？就算支持，老闆也不會幫我加薪。」

我現在說一句老實話，青年的公務人員對於年金改革的議題其實並沒有真的很瞭解，也並不

是真的很在乎，但是我們都有一個夢，我們都希望退休後的老年生活是有保障的，而這樣的保障在我們現在的法度，以及各個委員會所呈過來的各個黨團的方案中，我們看不到。其實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在之前曾經辦過一次研討會，也邀請不少公教人員來跟我們一起交換意見，大家共同的一個共識，就是我們真的很希望政府可以規劃一個可以永續的年金制度，而這個永續的年金制度可以保證我們工作 30 年、40 年後，仍然可以領到足以應付退休生活的年金，但是我們現在的年金制度卻辦不到，就算是年改會所提出來的版本，也是注定在十幾年之後破產。目前預估最好的一個方案，大約會在 26 年後破產，我們不要說破產，就說基金餘額歸零好了，我現在是 32 歲，26 年之後我 60 歲，我還沒有退休，但基金還是沒有了，這樣的改革有何用？年輕的公教人員覺得非常質疑。

我們真的很希望政府機關現在就要拿出魄力，重新建立一個可以永續的年金制度，我們現在看到考試院以及段宜康的版本有這個想法與規劃，希望可以針對新進人員設計一個新的年金制度，但我們希望除了新進人員之外，這個制度也可以開放讓現職人員參與，我們可以結清現有的新制退撫年資之後，加入新的、可永續的年金體系，這是我們年輕的軍公教人員所心心念念、所希望之處。但是大家一定會說基於信賴保護、基於代代相衛或是基於種種我們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因素，我們現職的公務人員必須留在這一套退撫新制，繼續從每個月的薪水裡面提撥退撫基金時，怎麼辦？現在的改革方案只給我們一種選擇，亦即「多繳、晚退、少領」，我們的提撥率要逐漸從 12%提升至 18%，退休年齡更是要一路提升至 65 歲，至於少領，則是當然的，沒有話講。這些改革方案其實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我唯一質疑的是在職人員做了這麼多犧牲，卻還是會面臨到退撫基金終將歸零的命運。

因此，我真的很希望各個黨團負起責任，儘速修法，這次修法的第一個目的就是要維持退撫基金的財務永續，而且要注意的是，不是只有新進人員在承擔財務責任，而是讓老中青三個世代，包含已退者、屆退者、在職者、新進者都可以一同承擔這個財務責任。當然，大家都知道退撫基金是個大洞，現在每一年政府在退撫支出部分，大概就要達到 2,800 多億元，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政府的服務不是免費的，而是有價值的，我們也很肯定過去的公務人員、警消以及老師的貢獻，這些都是有價的，我們都應該尊敬，但在這個情景之下，我們是不是能夠共體時艱，協商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退休世代可以少領一些，換取我們這些年輕世代一個可以永續、可以繼續接下來安心工作 40 年的保障？

如果真的達不到一個共識，一定要按照現在的情況走下去，退撫基金歸零時將會發生什麼事？那就是政府要承擔最後支付責任，到時候就不會只是公務員群體之內的世代相爭了，而是上一世代單方面吞食下一世代的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因為其實政府的稅收就是這麼多，當過公務員的都知道，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情，若要把預算放在這邊多一點，另外一邊就會少一點，當國家的預算、國家的稅收都在支付這些退撫支出，甚至之後的勞保要破產了，這些也要政府概括承受的話，那麼剩下的教育、國防、社會福利以及其他的支出該怎麼辦？難道我們要舉債救年金，還是要加稅救年金嗎？這些話，各位可以說得出口嗎？可以對外面所有的民眾講嗎？

每個月繳這麼多錢，我們青年的公務人員真的很希望知道錢的動向，並在退撫基金中納入青

年代表，像我現在是七本三，一個月大概要繳 1,800 多元，我們繳出去的退撫基金是誰來管理？我們現在看不到有青年的公教人員知道這些錢的投資動向，但是我們希望不只是退撫基金，甚至勞保基金也可以納入青年代表，而且在這個世代，年金制度越來越複雜，我們真的要積極培養公眾的財政素養，以及要讓民眾參與後續政策的討論，藉由不斷的溝通討論，因為年金改革不會是只有一年的事情，而是一個滾動式不斷討論的問題，並且根據每年的精算報告切實討論。

為什麼今天會鬧成這麼大？因為現在就像是一個小學生，放暑假了，他很開心，學校給他一個暑假作業，結果他玩了兩個月，開學前一天才覺得慘了，暑假作業都沒做，只好邊哭邊寫，淚水都滴到作業上，把作業拚完、寫完。我們政府做了 6 次的精算報告，卻沒有根據這些精算報告做相對應的改變，現在就在承擔這個後果，我們不要再把這個後果繼續拖下去。在公務人員的訓練課程中，我記得只有基礎訓的時候，花一堂課去討論，告訴我們退撫的制度，這樣足夠嗎？我認為這對於現在的公務人員以及教育人員來說是非常不夠的。一直到現在吵了一年多，還是有很大部分的公教人員仍然不知道我們的退休制度是什麼。

不過在此還是要謝謝親民黨黨團，在他們的草案中，我覺得有個地方是相當令人肯定的，那就是在他們的方案中，有提出所得替代率「瘦大官，保小吏」的設計。確實！我們希望替代率在基層公教人員是需要被保障，而較高職等的官員則是可以適度的降低，因為不論大官或小吏，在退休後都要吃喝拉撒睡，基本生活所需差不多，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所得可以趨向一致。

最後我再提出一個議題給大家思考，誠如我一開始所說的，現在的公務人員有很多很多煩惱，冗事很多，我每天晚上都在看我的 LINE，長官交代什麼事情是我還沒有做的，我稍後回去，還要打開電腦，線上遠端處理公文，每天處理這些公文時，我都會想我做這份工作的成就感在哪裡？希望我們政府是可以帶給從業人員有尊嚴、有價值，而且有成就的工作，這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包括我們的前輩以及現在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我們要努力證明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是值得尊敬、值得從事的行業，至於退休保障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也希望大家多多關心、多多照顧我們這些青年的公教人員，言盡於此，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籌備主任發言。

林于凱籌備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提的是，過去開出一張非常優渥的退休金支票，20 年前在設計這個制度時，經濟正在成長，可是我們沒有想到在 2008 年發生全世界的金融海嘯之後，我們面臨了一個沒有辦法高度經濟成長的狀況，所以過去開出那張過度優渥的支票，現在有可能會慢慢的付不出來，這就是現在的狀況。我用一個故事和大家分享，這是中正大學黃俊儒老師發想的故事，現在這個問題就像是一個船東蓋了一艘新的船，上船的這些人必須提供木頭當作甲板的建材，但是船東承諾這些上船的顧客，等到船到達彼岸之後，他會把這些木頭換成更大的木頭還給顧客，於是這艘船就出發了，出發之後，他在各個港口又接駁新的乘客，也請新的乘客提供木頭做為甲板的材料，也告訴他們到對岸時就會把木頭還給他們，可是沒有想到這艘船在行駛的過程當中，旅程是如此艱辛，遇到非常大的風暴，於是船的軌跡開始偏移，也發現有漏水的情況，這時候船東有點擔心，因為此時已經開始把木頭還給最早上船的那批乘

客了，所以這時候船東就說，能不能把這些木頭再還給我們去補船上的缺口，可是最早上船的那批人就會擔心，既然船已經開始漏水，把木頭還給船東之後就再也拿不回來；船東也會跟新上船的這些人說，你們可不可以再多繳一些木頭出來補這個洞，新上船的人當然也會很擔心，木頭繳出去之後船還是沉了，繳出去的木頭最後還是拿不回來，所以這些人也不敢再把木頭繳出去。然而我們都知道這艘船有漏水是真的，老顧客擔心繳出去的木頭會拿不回來，和新進的人擔心自己繳出愈來愈多的木頭後，未來也拿不回來，這兩件事情都是真的，然而，要是大家都不處理這個破洞的話，船會沈掉的這件事情也是真的。因此目前的狀況就是，既然 6 次財務精算報告都已經確定，如果什麼都不做，也不做任何年金改革的話，退撫基金到 120 年就會全部用罄。當政府要用預算撥補這個缺口的時候，如果我們還是什麼都不做，這艘船就會沈掉。

現在提出來的方案可以把破產的年限往後，考試院版可延後到 133 年，年金辦的版本可延後到 138 年，但問題是，這樣的改革方案最後還是要面臨終究會破產的事實，雖然延後了 30 年破產，但 30 年後退休的青年公教還是必須再面對一次破產的局面，因此青年公教就想問，如果這個改革方案終究會破產的話，我們的下一步是什麼？有沒有可能另立新基金，亦即把過去已出現破洞的基金切開，讓新進的人員用合理的提撥率與合理的所得替代率創造一個比較永續的基金制度？現在在職的人員其實不要求與過去一樣優渥的退休金，但前提是希望自己的未來可以領得到，這是他們希望改革的重點。

看到考試院版的第九十條，以及段委員版的第八十九條其實都有制定日出條款，日期就是在 109 年的 7 月 1 日以及 112 年的 7 月 1 日。段委員版的第八十九條還有一條但書，除了新進人員另訂基金之外，現職人員可以結清後加入新基金，亦即把退撫基金的繳交標的轉換到新基金裡，這對現職人員來講是比較永續的年金方案，但問題是如另立基金的話，過去舊基金的財務缺口要由誰負責填補？相信這也是目前政府在思考與擔心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必須在現職人員與過去已退休人員的世代平衡之間做出拿捏，在權衡後提出最好的版本。

如果還是維持現在這個版本，將它拉長到 30 年後破產的話，就必須向現職人員講清楚，到什麼時候還要再改革一次，必須讓大家理解到，這不會是最後一次的改革，而是在五年、十年之後還要再做一次微調，屆時微調的幅度會有多大，大家必須理解後才不會對這個改革有那麼大的抗拒與擔心。

我們都知道由奢入儉難，對過去錢已入口袋的人來說，要把錢從他們的口袋裡拿出來是非常困難的，但如果可以在一開始就讓大家搞清楚，年金制度的運作是如何，它必須是滾動式的調整、必須根據投資報酬率、積存率、物價指數、薪資水準、人口結構等參數進行定期微調的時候，我們就知道要與這個社會的脈動接軌，好領取我們的退休金。

我必須強調一點，現在的改革方案是 65 歲退休，以現在平均二十七、八歲進入政府部門服務，老師可能更早在 25 歲就進入教師界，大家在公務界服務的年資長達 40 年。在這 40 年中，我們都知道現在這個政府受到過去制度的綑綁，對政府人員與公務員來講非常沒彈性，發揮空間也很受限制。如果有公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幾年後想離開進入業界，讓自己擁有更大的發揮空間，或是想進業界理解產業界的運作後再回到政府貢獻他在業界所學，對此我們是不是應該

要予以鼓勵？這次的版本很好，裡面就提到了年資可攜條款，亦即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年金再分開請領的方案。目前是任職 5 年以上的年資可以保留其退休年資，等到 65 歲之後再請領，對此我們很支持，但問題是，公務員到業界滾動了一圈後想再回到政府部門服務是非常困難的。依據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的辦法，若非現職公務員要再回任的話，機關就必須報請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同意後才能再開缺給非現職的人員回任，這部分的門檻非常高，因為機關在行政程序的阻礙上不太願意任用非現職人員，造成這個年資可攜方案在現在的制度中對非現職人員的回任有著很大的限制。

另外，對於退休金一次領的人來說，現在似乎有點吃虧，因為提撥率的上限已經提高到 18%，但退休金一次領的人卻還是維持每任職一年給予 1.5 個基數，這可能是因為大家認為未來會採一次領的人很少，所以才忽略了這件事情。於是我們便以七功六與九功七進行計算。如果現在是以每任職一年就給予 1.5 個基數去算的話，七功六的人 35 年要繳出 550 萬元，但卻只能領回 410 萬元；至於九功七的人 35 年要繳出 610 萬，但卻只能領回 490 萬元。對此我們認為領一次退的人，其任職年資每多一年給予 1.5 的這個基數是需要被調整的。

我們認為退休金是讓全民皆有的基本保障，信賴保護原則並不是給予過度的照顧，而是要維持一個退休人員基本的生活需求。退休金是要給自己用的，而不是可以拿退休金去買房子、去投資再變成包租公、包租婆。現在的年輕人連一棟房子都買不起，因此我們認為全民應該要有一個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這是在這次年金改革的版本之後必須去思考的，也就是該如何讓全民都享有基本的基礎年金。這部分的財源可以從讓營利事業所得稅恢復到之前 25%的水準，或是將遺產贈與稅回復成累進稅率，18%優存省下來的利息或許也可以挹注到這個基礎年金裡面。

最後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到針對舊制人員的部分，兼領月退休金的人，其 18%是會歸零的，以過去退休金的計算方式，對方任職年資達 30 年，就有本俸一倍乘以 90%的替代率，等於是目前本俸二倍的 45%。這些舊制人員的 18%如果全部被拿掉的話，純舊制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就只會剩下 45%，這在這次年金改革的版本中可能是沒有留意到的，希望委員可以再針對這個部分做些修正，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退休警察協會賴坤柚執行長發言。

賴坤柚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補充剛剛葉毓蘭女士提到的警消危勞一事，剛才主席可能聽得不是很清楚，葉毓蘭教授是強調警消退休制度的問題。各位委員跟年金改革的相關單位都口口聲聲說沒有更改，一樣維持 70 制；立法院有許多警察人員，我們需要跟他們講清楚，這個制度並不是沒有改，是 70 制的數字沒有改而已；事實上，他們要領月退休金的話，一定要到 55 歲才可以申請退休。小弟做過警察所以瞭解，警察的工作要 24 小時服勤，早上 8 點到隔天 8 點，勤務是 12 小時，而且都分開，2 小時休息完，然後工作，再休息 2 小時，和一般的公務人員及老師不同。因此我要特別向主席報告，警消人員的退休制度應該維持，假如他服務滿 25 年，滿 50 歲就可以領月退休金，這樣比較公平。警察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性質是日夜顛倒，都採取輪休制。現在比以前好，過去我們做警察的時候，是一個禮拜休息一天，假如碰到重大節日的話，會停止輪休，甚至也曾經遇過 2 個月都沒休息的狀況。警察日夜顛倒的生活造成他的餘命

跟一般公務人員有落差，所以我要懇求各位委員，你們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時候，可不可以特別規定警消退休這一塊，維持現在沒有修正之前的情形，就是滿 50 歲，服務年資滿 25 年就可以領取退休金。現在的草案，無論是行政院、考試院還是各黨團提出的版本，都規定 55 歲才可以領取月退休金，這樣落差很大，因為 50 歲可以領退休金跟 55 歲可以領退休金相較，差了 20%，而且會面臨警察人員的體力已經不堪負荷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年輕一輩的警察，沒有人 40 歲才進來從事這一行的。

這次的年金改革真的有這麼重要、迫切嗎？政府口口聲聲說財政困難，但是政府一年的預算有 2 兆元，政府機關就像公司開業做生意，不用負擔一些人事費用嗎？人事費用可以當做負債嗎？希望委員跟相關的官員思考這個觀念跟邏輯。在各行各業，勞資雙方都是對等的，軍公教勞都是被人聘請，提供他的時間跟勞力，雇主、大企業及政府聘請他們的時候，沒有人事成本的觀念嗎？應該有才對。假如政府把人事費用當做負債的話，非常不適當。

今天台灣面臨的迫切的問題，是長期以來經濟停滯沒有發展，大家都在拼政治，沒有拼經濟，結果 20 年了，大家的薪水都倒退。事實上，政府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拼經濟，不是年金改革。我們希望政府要將兩岸的氣氛處理得好一點、平順一點，這樣我們就可以賺對岸的錢，一年可以賺差不多幾百億。我們不要將它排除，「豬頭不顧，顧雞頭」，這樣是不對的，希望大家深入思考。

有關修法的相關問題，不論是哪一個版本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政府片面減少軍公教警消的退休待遇，是屬於背信的行為，會導致優秀的、良好的人才以後不願意進入政府機關服務。政府是要人才，還是奴才，請在座的長官、委員深入思考。

其次，齊頭式的改革只會使基層的警消、官等在委任以下公務人員的生活更加困難。有關設樓地板的問題，我看每一種版本大概都是採取 32,160 元的標準，只是依照目前的生活水準，這個金額會逼退休公務人員走上絕路。你們說 32,160 元是為維持本人的老年生活，假如退休人員只有一個人當然可以，但是我們沒有父母、妻子、小孩嗎？這個你們要考慮。他已經老了，已經退休了，他和政府之間的契約行為，已經在工作到一個階段就完成了，他的退休生活也安排了，如今要叫他像 20、30 歲的人一樣「車拼」是不可能的事。政府在年金改革設樓地板，只要退休人員領取的話，就不能夠再去政府機關或是任何私人單位打工，不可以再有第二春，這分明是要逼退休人員去死；我說這個話是比較難聽，但是這個話是事實，請各位委員也要考量這個方面。

此外，我覺得政府的財政應該不困難，如今政府卻以「財政困難」的理由騙這些之前已經繳納退休金的在職或退休軍公教勞要改革。我們認為，改革可以，不是不行，就像過去退撫制度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結果如何？沒人因此上街頭。公務人員是溫良恭儉讓、最安分守己、守法的一群人，之後第二次的修法改革將「七五制」改為「八五制」時，他們有因此上街頭嗎？也沒有！既然這樣，為何這次的年金改革會讓大家上街頭？這可是破台灣歷史的紀錄！因此，執政當局應該深深思考為何會如此？以前不是沒改革過，以前也曾經改革過，以前的改革是順順的、有配套、慢慢的進行，這次則是齊頭式的改革，可謂大家都要被斬手、斬腳，甚至斬

頭，這種改革是非常欠缺思考的。

最後，我懇求委員在審查退休制度時要重新思考，因為我認為這次的年金改革應該沒有那麼急迫，而且它的正當性也不足，以上報告。

主席：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邵靄如教授發言。

邵靄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我要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與見解。

這個議題的討論提綱第一個就問道，這個改革是必要的嗎？是迫切的嗎？坦白說，在我的心目中，這是毫無疑問的。原因是過去在工作領域上—台灣的職業退休金和各項社會保險的精算案，我擔任過幾次主持人，還有協同主持人，每一年接到精算案，完成評估報告之後，對於台灣的公共制度，尤其是老年經濟的公共制度，它們財務上的走勢，我總是非常擔憂。因此，每次結束精算案之後，我都會提出許多建言、建議，然而過去幾年都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改變，所以我必須趁著這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介紹多年來觀察到的現象。今日我們的討論都聚焦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以下我主要從它的財務方面作一介紹，看看它需要改革嗎？

請各位看看這張圖，這張圖顯示出歷年足額提撥率的變化，一開始的提撥率約 15%，至 105 年 12 月評估時，提撥率一定要到 39.6%，對於舊制的人員而言，提撥率從 15%提高到 59.2%，這些是保費的費率。我們認為，一個制度的費率會這麼快膨脹一定存在很大的問題，這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一直背著一個很大的包袱，這個包袱為何？亦即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我應該準備，可是我沒有準備，造成這個缺口，這個缺口每一年都在快速長大，剛開始可能是 500 億元，直到最近這一期，這個缺口已經高達 9,000 億元；如果這個 9,000 億元要攤提由未來的費率吸收，該費率必須高達 39.6%；以舊制的公務人員而言，如果攤提由未來的費率吸收，費率必須達到 59.2%，我想任何人對這樣高額的費率都難以承受。

不過，不如此處理的話，我們會看到收支不足的情況，在座各位都很清楚，歷年的精算報告尤其是這幾次的報告都表示 108 年就會收支不足；實際上，以公務人員而言，如果不計入利息，104 年早已收支不足，如果不計入基金的利息收益，單單保費收入和保險給付，104 年早已收支不足。至於餘額用完的時候，現在的預估都是在 120 年。

再者，不曉得在座各位知不知道，在新制公務人員的部分，一年的退撫給付大概有 300 多億元，加上舊制的部分和優存，不管是中央的或地方的，總共將近 3,000 億元，這只是照顧到公務人員的這一塊；因此，說老實話，在資源分配上，這確實需要再考量。

我們還要考慮到一個制度的實施會影響參加人員對行為的選擇，譬如剛開始公務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61 歲，現在公務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已下降為 56 歲。至於平均餘命，如果剛開始以 60 歲來看，國民年金表上的是 20 年，如今已經提高到 28 年，可知提早退休和餘命增長中間經過數年就相差將近 9 年，這種情況對於財務方面自然有一些影響；因此，環境一直在變，我們不能坐著不動，否則，真會惹出一些不理想的狀況。

接下來，當財務警訊出現時，我們要進行一些改變，假設這個改變不得不做，又可以如何改變？第一個是結構式的改變：譬如美國聯邦政府將原來的 DB 切成很小，讓原來的給付大致縮減一半，而且當他們進行這個制度改革時，美國聯邦政府同時提出三個附註要求，其一，改革之

後，如果維持 DB，DB 一定要足額提撥，不能把這個債務留給外部或後代 share，要足額提撥以承擔自己所為；其二，改革之後，要保證未來 75 年這個基金是穩健成長的；其三，他們改制的報告內特別強調公共制度的最終支付者是所有納稅人，以上是結構式的改變。第二個，假設現在我們只有進行參數式的改變，這個改變變來變去的不過是那些參數，諸如提撥率、退休年齡、給付水準等等，這些參數的改變一定會互相牽扯，譬如將退休年齡訂得比較嚴苛，提撥率和給付水準就可以訂得比較好一點，如果將提撥率訂得嚴苛，退休年齡和給付水水準就可以訂得比較好一點，所以這個是互相牽扯的，至於好壞，只能說被影響的人不一樣，也就是說，不同世代的人被影響到的部分是不一樣的。而我所提出的，其實也是美國社會保險所說的，他們的基金在 2034 年出現危機，因此他們認為提撥率一定要提高，要從 12%提高到 15%，且要調降給付，要調降誰呢？一種方式是大家都調，如果大家都調的話，每人所受到的影響是減少 16.4%；如果只調新的人，他們所承受的是每人要減少 19.6%，將近 20%，所以政府就疾呼，因為這是需要很快改變的，而且是不得不的改變，此外，他們也希望這個改變是由更多世代的人來共同承擔，所以如果是採是參數式改革，會是這樣一個現象。

那我們現在應該要怎麼改呢？我們的選項是什麼？第一、在草案中有提到立刻另立基金，這個基金可以是 DB，也可以是 DC，我覺得這個影響不大，只要採取足額提撥的策略，DB 或 DC 實質上是相同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在公務人員的部分，現在的舊制與優存補貼已經 1.8 兆元了，如果新制要另立基金切出去的話，缺口會有 1.3 兆元，這 1.3 兆要怎麼辦？如果不希望外部來貼補，這個外部包括政府及其他人等，那代表原來產生的舊年資制度要立刻 reduce 三分之一，也就是說，要從原來所得替代率 2%變成 2%的三分之一，這樣才不會將貼補轉移由其他外部來承受，如果要這麼做的話，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不要有那麼結構性的變化，那就是採參數式改革，就我所見，目前的版本都是參數式改革，雖然結構式改革切得很乾淨、很清楚，可是相對變化會很急遽，所以最終結果可能是只能選擇一個目前可承受的重量。

對每位參加人員來說，目前不管是銓敘部的精算報告或是考試院的精算報告，他們對整個基金的改革其實是溫和的，也就是說，改變不大。各位可以看到，銓敘部版本的足額提撥率只是從 39.6%減少到 32.9%，而考試院版本也不過降到 35.7%，貢獻不大；對新人來說，是從 19%掉到 15%或是 17%，在這種狀況下，相信這對參加人員會有滿大的影響，舉例來說，第一年可能 reduce 到 16%所得，16 年之後 reduce 更大。所以總結來說，就是可以另立基金，但是希望原來舊年資所造成的缺口不要有外溢，而不要有外溢就是代表大家都要承受原來產生的權益必須跟著 reduce 三分之一，這是第一種選項。第二種選項就是參數式改革，我建議在計算平均俸額時，這部分要儘速調整，要將調整時間縮短，並將調整的基礎擴大，目前只建議到 15 年的平均俸額，我認為可以再擴大。其次，在優存的部分，如果是全額月退者，應迅速退場；非全額月退者，則逐年調整退場，此外，所得替代率一定要降到符合退休所得的意義。最後一個是退休年齡，退休年齡是退休制度導致的結果，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以緩和調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社民黨范雲召集人發言。

范雲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2000 年拿到博士學位之後，先在中央研究院工作，後來到國

立臺灣大學服務，我在公教體系待了將近 15 年，所以我想我應該算是一個中生代軍公教人員，跟于凱那些年輕軍公教人員是不一樣的。首先，對於上次在立法院外面的肢體暴力事件，我非常遺憾，我想那樣的行為並不代表多數的軍公教，那樣的行為才是污名化我們整體的軍公教。我也想為許多支持年金改革但一直沒有發聲的軍公教人員說句話，他們一輩子為國家奉獻，直到現在，其實多數人還是願意在政府、國家有難的時候共體時艱，為了年輕世代挺國家的改變，只要年金改革是合理的。

其實社會民主黨中有非常多成員是在軍公教體系服務，我們所提出的方案就是要做到 3 個主要原則—老年保障、財務平衡及世代正義。我們也是唯一一個在去年大選選舉期間就提出完整年金改革方案的政黨，就是三層年金制度，換句話說，我們的年金不能過度依賴現在唯一的職業年金，如果參考世界各國的情形可以發現，一個合理、沒財務負擔而且能真正解決老年貧窮的方式其實就是社會民主制的三層年金，首先要有一個以公民身分為主的基礎年金，再來才是以職業身分為主的年金，其中包括現在所講的公教年金及勞保年金，最後一層是，如果有人希望有高額的保障，就應該從個人的收入支出去做商業保險，這樣的三層年金才能做到老年保障、財務平衡及世代正義的目標。

而這次許多政府的方案主要都著重在財務平衡這部分，社會民主黨針對這部分也提出了主張，在優惠存款方面，考試院是主張 6 年歸零，社民黨則主張 2 年歸零，我們對這部分的看法與段宜康委員一致，但要請大家注意的是，其實考試院在既有的優存起刪已經有設定地板，但那個地板是不會刪除其優存利率，可是考試院卻出現一個人道關懷條款，而社民黨也是唯一指出這是一個很大漏洞的政黨，基本上考試院是讓一些已領有 5、6 萬月退的人還能讓他不刪除 18%，我們非常反對考試院開這個後門，也請立委記得這一條一定要刪掉。在優存起刪方面，社民黨與許多版本的立場一樣都支持 32,160 元，但那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地板，只是一個不刪除 18% 的底線，我們認為在公教人員中也有一群人是真正的弱勢，所以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最低保障給付，也就是 17,172 元，這與我們在勞工部分的主張相同，這個數字是一個中低收入戶的標準。

另外，在退休與全額月退年齡方面，社民黨也主張從民國 115 年起一律要到 65 歲才能領足額的月退，比照勞保，以茲公平。至於像警察這類的危險勞動人員，我們則主張維持現制，有訂定這樣的例外條款。在所得替代率調降比例方面，社會民主黨也是主張，以 35 年資為例，5 年內就應該從 75%降到 60%。在退撫提撥上限方面，社會民主黨有一個不同的主張，原本考試院是主張 106,105 元，但我們認為應該以平均經常性薪資 39,362 元乘以 2，也就是 78,724 元，因為我們認為年金給付的真正精神應該是要砍高官、護基層，以這樣的提撥上限數字算下來，基本上，在年功俸 610 俸點，即九職等以下的人完全不會受到影響，也就是應該有這樣的天花板，目前各黨派的版本較缺乏這部分，時代力量有一個精神相近的階梯式提撥，也是在砍高官、護基層。最後，有關補償金的部分，我們主張全面停止領取。

接著，我要提出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及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致詞時，他講了兩句話，一是「讓所有的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另一是「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目前幾個版本都沒有處理所有的高齡者，很多學者專家都提出，台灣老年人有

20%到四分之一處於貧窮狀態，他們並未在軍公教這一塊，有些也不在勞保這一塊，非常多人也沒有真正投保國民年金。目前的年金改革版本只處理財務危機，完全沒有做到當時蔡總統希望能夠做到的，讓所有的高齡者獲得足夠的社會保障。社會民主黨再次希望，真正的年金改革應該是三層年金制，首先要有公民身分無差別的老年基本收入的基礎年金；其次，台灣特有的職業分立非常混亂的制度應該要整合，以工作年資換取的職業年金是其中一部分；再者，如果有人想要得到高額的老年保障，應該從個人收入當中進行額外的保險，唯有推動無差別老年的基礎年金，才能真正消除老年的貧窮，從各國的經驗來看，也才能夠降低職業年金的負擔，讓年金能夠永續，年輕人看得到未來，才有真正的世代正義。社民黨在此呼籲，我們希望立法院這次聚焦在財務的改革年金版本的同時，能有一項附帶決議，就是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在兩年內能夠完成稅收制的基礎年金規劃，只有兩年內完成這樣的規劃，十年之內才能完成基礎年金，唯有如此才能做到財務的永續、照顧到老年的經濟安全以及最後才會有真正的世代正義。謝謝大家。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郭明政教授發言。

郭明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與會，我現在是個老學究，所以不參加演講比賽。我應該是今天沒有準備 PowerPoint 的人，既沒有 power，也沒有 point，我為了這個公聽會焚膏繼晷三、四天，寫了一份 22 頁的資料，請各位參考。我寫了很多書，中文、英文、德文都有，全世界的人都在看，但是台灣人不會看，我在此誠懇地拜託，立委沒有時間看，希望立委助理能夠看一下，如果不對，請你們寫文章批判我。我是一個學者，甚至是一個國際學者，為了慶祝公元 2000 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了一本千年之書，記載人類近 250 年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其中有一件事叫做社會保險。很奇怪，他們竟然找一位台灣人來寫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現今美國小學生會看的。做為一個學者，我有很多的機會來參與公共事務，我參與了國民年金改革第一期、第二期及勞保，甚至內政部國民年金的相關規劃及銓敘部的部分，我也都參與了，很大的榮幸，我夫復何求！

這次總統府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我也有機會參與，今天一樣有這個機會到此，我為什麼說這些話？因為我受到的待遇是，當我到台中，被大聲公攻擊，他們認為那不是攻擊，我的耳朵真的三天聽不到，在我的家鄉—台中縣，我必須被這樣暴力對待，還有人說那就是他們發起的。台中的警察及林佳龍市長也這樣對待你們的鄉親嗎？為什麼一個純粹的學術工作者，一定要受到這樣凌辱？我到高雄也進不去！我之所以要講這些話是因為一位警察等於是出賣我，叫我從中間走，結果我就碰到另外一群警察，他告訴我他是現任警察，他問我要我們給他答案，我現在給他答案，基於麥肯羅定律所有的生活資源必定來自於當期的社會生產，所有年金的支出都是所有工作世代的生產，我們必須年金改革，因為既然你是現任警察，我們要減輕你的負擔，在未來是當時未來世代的負擔，所以任何基金的累積，只會增加未來世代更多的負擔，我這樣答復你，可以嗎？

剛才很多的年輕公務員還一直談基金及破產，我非常失望，你們應該沒有讀過任何一本年金的書，張烽益在這裡說很多人在嘴砲，請讀一讀郭明政教授編的、黃世鑫教授寫的文章吧！我

真的不相信自己的家鄉是這麼落後的地方，我準備很多資料，不是為了宣傳，我那麼多的書及文章，請你們去讀。第一個我必須回答的是，台灣的年金制度是全世界、古今中外所沒有的殘暴制度，我特別告訴你們好好看，我們比孫中山要推翻的滿清還可怕，因為他們 70 歲才能退休，而且只能領一半；我們比在中國大陸時期被中國大陸人民遺棄的蔣中正政權還要可怕，甚至在兩蔣時代最高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90%；我只能告訴你結果，最後依照考試院的所得替代率是 102%，這個已經經過改革了；這次年改會的資料是 115%，有年改會的委員說不對，要監察院還他公道，說我亂講，我回他：「請你去告考試院的官員偽造文書！請你去告年改會所得到的資料也是偽造文書！」至今在德國必須等到 65 歲又 5 個月才能退休，在美國要 66 歲，依據標準可以提前 4 年。至於所得替代率，在德國的公務員是 71.75%，換句話說，如果是 35、40 年，超過 60%一些，但那是稅前淨所得，事實上，他們的年金要課稅，所以應該算稅後淨所得，實際上，35 年不到 60%，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國家，也是一個百年制度的國家。

我們今天的結果是一年要付 3,000 多億元，不要說財政很好，每年的年金舊制地方政府還是要付 1,000 多億元，每年政府要負債 3,000 多億元，這個國家已經破產了，如果入不敷出要破產，中央及地方政府都要破產，我們的阿公吃不飽，我們的孫子要住在危險教室，殘忍！

我們一直犯錯，1958 年不應該建立社會保險養老給付，1974 年不應該有 18%，所有的錯誤都在 1995 年搞出來，我在追究所有考試院的官員，你們為什麼要這樣搞？行政院為什麼要呼應？立法院為什麼要通過這部法律？從 90%衝到 155%、165%，教師是 165%，未來是 140%，還要加實物代金 930 及補償金，1995 年之後的優惠存款則是繼續以前的年資，而且是加成計算，在扁政府及馬政府改革以後，還是 102%、115%。不要忘記馬政府唯一的改革就是把公保年金化，很可能將來每年都可以增加 0.7%，那就更可怕了！你們要記得這次改革還有公保。第一道問題，年金絕對不會破產，好好去研究德國及美國為什麼不會破產？簡直是不認識字、沒有眼睛、沒有腦袋嘛！中華民國沒有一位官員去研究，到現在還是基金，這是公私不分，也就是私人保險及社會保險都分不清楚，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及立法委員的 IQ 應該不會在 50 以上嘛！這會造成財政上的崩盤，有關社會保險沒有準備金，剛才我已經講過，德國最低可以有 6 天，美國的準備金則只有 1 年多。

第二個問題，18 趴是優惠存款，事實上是一種財政政策，也是鼓勵儲蓄的政策，因此跟年金不應該搞在一起。其次，我必須講 32,160 元是不對的，最低樓板不是絕對數字，而是相對的比例。ILO102 號、128 號及 131 號的建議書要好好去讀，現在我手頭上沒有，所以沒有辦法講。

第三，針對各種版本算下來的結果，就是沒有讀過微積分也懂得國小三年級的算術，所以要好好回去算。我算過考試院的版本，40 年是 102.86%，我還沒有把 930 加上去。其實各種版本都相當可怕，包括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所得替代率都是 70%、80%或 90%以上，而且在 35 年、40 年就可以達到。請記得這是毛所得，還不是稅前淨所得或稅後淨所得，也不要忘了還有公保可以加碼。

第四，有關永續經營的部分，如果沒有基金就沒有投資，將老人安全的老本放在股市風險，這簡直是上帝也瘋狂！德國人為什麼可以不要基金，而美國的基金也絕對不能投資股市，只有

台灣人及全國民眾都愛賭博啊！我必須講，蔡總統說要減輕人民的負擔，所以任何提升保費及提撥都是不對的。目前國民年金及公保都超額太多，勞保在未來 10 年基本上還 OK，退撫基金在短期內也沒有問題。退撫基金有三分之二是社會安全的部分，三分之一則是附加年金的部分。現在美國及日本都改成沒有退休撫卹，只有德國還有，他們說因為有三分之二是社會安全，另外的三分之一則是雇主責任。

關於溯及既往的問題，我必須提出嚴重警告，如果講錯而導致有人自焚或殺人的話，這些講錯話的人必須要負責。我還必須譴責所有的法院，立法院完成離婚剩餘財產的進步立法，可是法官有 21 年都不懂這條條文，表示那是不溯及既往，即舊財產都不算。還好我們有大法官，620 號解釋法律只要權利沒有變動的話，新的法律適用所有的法律事件，而 717 號也寫得很清楚，所以不能講是某一位大法官講的，而是大法官們怎麼全面講的，這已經是白紙黑字再清楚不過了。

我想不是只有在台灣有這種問題，德國憲法法院針對公務員被扣錢的案件，表示為了跟勞工求取平衡是可以下降的，所以這裡面並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有關延退、年資保留、養育津貼及連動機制等都是可以讚美的，不過我期待有再就業的政策，而且一定要有扣減制度，也應好好去研究美國是否有扣減制度。再來，我們必須投資未來，有更多良好教育的年輕人，我們才會有未來，而剩下的錢一定要放在年輕人的身上。如果是大國民年金，那就是我們的勞保年金。我引孫中山的話，就是自由、平等、博愛。很多反年改的人都是孫中山的信徒，你們有知識、博愛或責任嗎？最後我引彭蒙惠女士的話，即我們要一直做下去，我們不急著退。如果 50 歲想延到 60 歲退的話，請你們去找彭蒙惠老師為你們開示一下吧！謝謝各位。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發言。

張森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年金改革非常重要，針對第一個議題，其實年金改革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這也是藍綠都有共識的重要議題。之前馬英九總統及關中院長都提到，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雖然大家都認可年金改革，可是 10 個人對年金改革的作法可能就會有 10 種看法，現在就是要想辦法去整合。

由於我是財務的學者，當然就會從財務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即正當性該如何來看呢？有人會質疑政府毀約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如果從財務觀點來看的話，到最後政府破產還是要改，走到這一步可說是玉石俱焚，比如希臘政府必須賣機場及港口來維持國家預算，這樣國家會更好嗎？如果一直去強調信賴保護原則也不是唯一的辦法，假使有軍公教朋友覺得權益受損而去打憲法官司，那也是他們的權利。我從感性面來講，這有點像夫妻在談戀愛時，先生一定會對太太做一些承諾，而這些承諾是不是都可以做到呢？先生在結婚前可能會向太太說：「我這一輩子只愛你一個人」，可是只要是正常的男人就做不到，因為只要生育能力正常，以後就會有小

孩；女兒出生之後很可愛，只好跟老婆說對不起，我當初騙了你，我現在必須愛兩個人。兒子出生後也很可愛，你又要跟老婆說對不起，我還是做不到，我現在要愛三個人。所以只要具有合理性，大家應該都可以互相體諒，讓這個家維持到最好。擴大來講，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國家繼續運作得很好？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然後再來進行協商，簡而言之就是債務協商。我建議蔡總統可以用總統的高度表示願意承擔責任，向軍公教朋友表達歉意，說明政府因為財政負擔的關係必須概括承受過去歷史的包袱；過去的政府給了一個做不到的承諾，現在必須進行改革。這樣可能讓大家覺得比較舒服一點。

第二點，關於優存的部分必須去試算才知道影響的程度，我建議政府可以用資料去試算，或是開放匿名的資料讓學者作分析，以昭公信。如果真的有一些軍公教朋友因為 18 趴優存的取消而受到較大的影響，是不是可以採取社會救助的方式進行資產調查再給予補助？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做法。

第三點有關替代率的問題，考試院的版本適合陳前總統時代的改革，那時候時間很長，可以慢慢地降，從 80%降到 70%，財政還可以保持健全。銓敘部的版本是從 75%降到 60%，適合馬前總統時代的改革。就我個人的分析，現在可能要採取更嚴格一點的做法，因為不能只希望 30 年不要倒，而是要做到基金 50 年都能夠永續。為了避免厚高官、薄小吏，所以應該是高官的所得替代率儘量再降低一點，降至 50%，基層人員則按照銓敘部的版本，從 70%降到 60%，這樣才有可能達到財務健全。

第四點，財務精算報告有關退撫基金到底能延續到哪一年，有的版本是 139 年，有的版本是 133 年，其實影響的參數大家都知道，就是優存利息取消、所得替代率降低、薪資採計期間越長、費率越高，基金當然就越容易永續。但問題是大家的利益不一致，如果是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當然希望所得替代率越高越好，現職的尤其是年輕的公務人員會希望費率不要太高，而且基金不要破產。由於利益不一致，所以要進行協商，大家也知道協商的困難度一定很高。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來講，我建議基金的提撥率至少要提高到 18%，因為精算報告指出，提高到 15%還是不可能達到財務健全。關於退休金的計算基礎，我也建議改革之後，從最後在職前的 5 年平均薪資逐年拉長到 15 年的平均薪資，這樣才有可能達到財務健全。另外，我認為財務健全的責任不應該全部由現職的公務人員來承擔，政府負擔的比例應該從 65%提高到 70%，比照勞保雇主負擔的比例，這樣政府才會有感。政府不能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現職的公務人員，應該展現一起承擔改革責任的決心。

關於新退撫制度的部分，我非常贊成考試院的版本，尤其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考試院的版本是要一刀切，讓 109 年 7 月之後的新進公務人員可以有新的退撫制度，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建議這個新的退撫制度一定要採取個人帳戶制，提撥率也從 12%逐年拉高到 18%。因為如果還是像舊制一樣，用確定的給付制，沒有人可以保證未來不會再有一次破產的危機。如果把提撥率拉高到 18%，假設投資報酬率又有 3%至 4%，那麼未來可以達到的所得替代率，以 35 年年資來計算，達到 50%以上應該是不成問題的，這樣政府就不用永遠承擔基金破產的責任。因此

我強烈建議建立新的退撫制度，而且一定要採取個人帳戶制，這也是世界的潮流。個人帳戶制沒有基金破產的危機，當然這跟個人的運氣有關，如果我參加基金之後，績效一直都很好，未來我可以領到的錢就比較多；萬一我的運氣比較差，就少領一點。不要把責任都丟給退休金基金去承擔，我想這是全世界的趨勢。

如果新退撫制度改成個人帳戶制，我建議公保給付要改採確定給付制，並且採年金制。如果擔心破產的問題，那麼按照現行公保 8.83%的費率，比較適合的給付率應該是 0.8%左右，這樣就很容易達到財務健全。而公保的角色變得跟現在勞保的角色比較相近，也就是承擔第一層基礎年金的角色。剛才有委員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我覺得公保和勞保應該扮演第一層基礎年金的角色，所得替代率不適合太高，可能介於 25%到 30%之間；第二層就由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來補足另外的 40%到 50%的所得替代率。根據我的試算，年資 35 年的退休公務員有 28%的所得替代率，再加上個人帳戶制的給付，有機會可以達到 80%的所得替代率，這樣應該還不錯。我試算的基礎是投報率 4%，65 歲退休後的平均餘命為 20 年，試算出上述的結果。

最後，我非常贊成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就是應該有制度轉換前的權利，當初勞工退休金修法的時候，也讓勞工有這個權利。所以我建議讓所有擁有退撫新制的現職公務人員可以選擇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點（例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前選擇結清退撫新制的年資及提撥，全部轉換到個人帳戶制。這樣某種程度可以減輕現在退撫基金的負擔，同時也是對退撫基金的信任投票，如果他們還是擔心退撫基金會破產，一定會選擇轉換到新制。假設我是 35 歲的公務員，我一定會這樣做。

另外我還有一些其他的建議，大家不要忘記，現在說改革後可以讓破產延後到 139 年，那是在一個假設之下，就是政府把省下來的錢全額挹注到退撫基金。請所有的委員不要忘記這個假設，這次立法拜託一定要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根據精算報告指出，現在政府考慮挹注的只有優存節餘款和所得上限影響數，我建議退撫舊制的一次給付和年金給付在改革前後有一個差額，也應該全部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

最後，我建議政府勇於承擔，未來花在退撫基金的總支出不能低於 106 年度的總支出，我的建議是政府應該把 106 年度退撫舊制的支出，包括一次性給付、年金給付、優存存款利息及剛才所提到的一些差額補助、退撫新制的提撥支出等等，以此當作一個基準點，未來 50 年花在退撫的支出不應該低於這樣的額度，如果能夠做到這樣的話，根據我的試算，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都不會破產，而且 50 年後還會有 500 多億元的結餘款。如果等一下還有第二輪發言的話，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作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文山研究員發言。

楊文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聽到許多先進針對年金改革的報告，不管是從財務的觀點或是從職業的觀點都有，因為我是專門作人口學研究的公務人員，我在中央研究院工作，所以我要從人口學的觀點來討論世代正義及世代公平的問題。

就年金改革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而言，台灣的確有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化的狀況，且台灣民眾平均壽命大幅增加，因此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是我們無法抵擋的。在這種情況下，撫養比將會

嚴重失衡，經過人口學長期的推估，按照目前少子化的狀況，每年的經濟成長率將會下降 0.5%，就長期而言，我們的經濟前景並不樂觀，也因此早期設定的退撫「確定給付制」將無法因應人口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財務負擔，所以現在我們面臨年金改革的問題。

就年金改革發展的社會背景而言，負責年金改革的林萬億政委表示退休軍公教「繳少領飽」某種程度上是事實，不能說是污名化，我覺得這是把過去軍公教的狀態提出來。雜誌和媒體經常報導繳錢的人變少、領錢的人變多、階級不公、高薪者領取高額退休金、世代不公、老人繳少領多、新人繳多領少，這就是社會上對於目前年金的一種看法，這種看法會產生世代不公及世代對立，把年金改革當成一種零和遊戲，也就是你領得多、我就領得少，你現在領得多、我將來就會領得少。我們常常把社會的平均值當作社會的現況，基本上，退休軍公教都是奉公守法的一般國民，如果我們把這樣的說法冠在退休軍公教身上，其實有一點在責備受害者的意味，因為現在要改革的對象就是這些人。年金改革並非要造成世代、職業間的衝突，它並不是一種零和遊戲，零和遊錢將會造成更大的衝突。我們可以看到，蔡總統所說的年金改革乃是要促進世代間的連帶，也就是要促進彼此之間的團結和合作，不只保障個人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也要減少老年貧窮問題、消除職業與性別之間的不均，這是年金改革的目標與願景，但我們現在有點把它變成階級、世代及職業間的對立狀態。

人口學者有所謂的實際年齡及前瞻性年齡，在 1926 年的時候，30 歲的人大概可以再多活 28 歲；到了 1966 年當我們要開始進行年金的時候，30 歲的人大概可以再多活 39.4 歲；到了 2011 年的時候，30 歲的人還可以再多活 50.1 歲。反過來看，在 2011 年的時候，54 歲的人還可以再活 28.1 歲，這是什麼意思呢？在年金改革當中，受改革者非常擔心，因為大家的壽命不斷在延長，如果改革涉及他們的生計，那麼他們的反彈就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以現在的世代來講，如果我們預估他們的平均壽命是 90 歲或 100 歲的話，那麼他們在 54 歲的時候，還要再活的年齡可能要增加 50 歲。現在的 54 歲相當於過去的 44 歲，在這些年代當中，其實我們每個人存活的時間已經增加了 10 年，也就是說，現在的 64 歲等於過去的 54 歲，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前瞻性的看法就會產生一種擔心和憂慮的狀態。

現在讓大家看一個非常有趣的東西，這些數據是改變台灣未來政治地景的重要數據，為什麼？因為現在千禧世代，也就是 35 歲以下的人已經占 31%，雖然嬰兒潮世代（也就是現在主要的改革對象）占 31.36%，但是在未來不到幾年間，千禧世代和 X 世代的政治力量可能會變得越來越重要，所以千禧世代對於年金的想法或是對於未來政治的權力分布及政治分配將會是最重要的一群人口。現在我們以為嬰兒潮世代擁有很大的政治權力，他們的參與意願很高，但是從最近台灣的政治參與來看，千禧世代和 X 世代在未來台灣的政治地景上將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另外還有所謂的沈默世代，這是指 68 歲以上的這群人，為什麼他們在政治上沈默不作聲？這次針對軍公教的改革，比如 18 趴的改革，影響最大的其實是這群人，結果他們並沒有發聲，他們並沒有說出他們對於改革的想法，這群人是沈默世代的一群人。我們來看台灣未來的政治權力分布，這對於未來的年金改革可能會產生很重要的影響，18 趴所影響的可能是沈默世代的人。

另外我要從未來國家發展的狀態來看這次的年金改革，尤其是對於公教人員的改革狀態。目

前我們所處的世代是全球競逐人才的世代，在這樣的世代中，這次的年金改革對於我們這些研究者有很大的影響，我們這些研究者和公務人員有一點不同，因為我們進入職場比較晚，大概 40 歲左右才能成為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等到我們要退休的時候，我們所累積的年數可能比公務人員還要短。另外，我們的職務加給比公務人員來得高，以長時間來推估，在全球競逐人才的世代當中，我們在國家的發展上可能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不管是減到 70%或減到 60%，究竟這對於競逐人才或吸納人才在全球所產生的影響是什麼，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一點。

我們曾在中研院作過一些調查，我們的問卷是「如果政府辦理的退休金將來會產生很多虧損，請問您贊不贊成讓已經在領取退休金的人減少退休給付？」不管是 X 世代、嬰兒潮世代或沈默世代，大部分的人都是贊成的，但是千禧世代不贊成的人反而比較多，這可能是因為千禧世代這群真正的年輕人、臺灣未來很重要的人口，他們對這個問題可能已經逐漸疏離，對這個退休金無感。這次改革必須看到這個重點。有關是不是要增加保費的部分，贊成的人是比較多的，但是千禧世代不贊成的比例比其他世代要來得高。有關臺灣在老人照顧和安養的部分，不論男性或女性，大部分都認為政府和個人各占一半、一半的角色。有關政府退休金的民眾偏好，我們發覺在過去的研究裡面，大部分的人贊成開放自選標的做為未來的退休金給付方式，這是因為過去我們對結婚、工作和退休採簡單的線性看法，未來則是一種循環式的生命歷程，受教育、工作和休閒可能是不斷的循環，所以我們贊成，而且很多先進也都說，未來的年金改革或者未來所要做的是推出年金的基本法。這個基本法除了基礎年金和職業年金，還有另外一個是自負年金。這樣的年金安排可能是我們未來應該走的方向。

總體而言，年金改革不應該造成世代對立，也不應該增加我們彼此間的衝突，而是要增加我們的世代團結。在增加世代團結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年金做全盤改革，讓年金永續，還有年金自負。從歐洲的經驗來看的話，未來我們只有制定年金基本法，才能產生年金永續的狀態。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發言。

李來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今天放在立法院的 5 個版本，包括銓敘部、民進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和其他版本，幾乎都是沒有前瞻性、大格局的所謂改革方案。時代力量說要提出三層年金制，可是我看他們的版本也沒有，講歸講，提出來的是空白的。大家都只是在財務上打轉，都在談錢！

外界都知道我今天要來參加公聽會，昨天一位 88 歲的退休老校長給我寫信，訴說當年任職時的薪水是 300 塊錢，最後結論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

退休的勞工司湯司長替之前的警政署副署長給我寫信，說副署長兩夫妻目前重病在床，加上 18 趴，一個月領五萬多塊錢，結果年金改革要刪他的 18 趴。他說：請問理事長，這樣的意見要不要轉達給考試院、銓敘部和立法委員參考？刪了 18 趴，這位警政署退休高階幹部剩下 4 萬塊錢，老夫妻要怎麼活？

昨天臺東一位基層員警的太太給我打電話（她竟然知道我的電話），說自己的先生是因公傷

殘退休，他的 18 趴只有幾千塊錢，請問還要刪他嗎？她講到都要哭了。

今天早上財政部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一位退休的股長跟我打了很多次電話，說他一個月加 18 趴領五萬出頭，上有高堂，下面還有兩個小孩要養。他算過了，如果這次改革按照民進黨的版本或原來銓敘部的版本，自己的所得只剩下 3 萬出頭，請問他怎麼活？

剛才有學者提到，萬一落入貧窮線以下，就讓社會救助機制進來。太殘忍了！本來我們軍公教的退撫制度就可以讓他養活自己個人和他的家庭，結果改到最後必須讓社會救助的力量進來，增加這樣的行政程序和負擔！請問一個臥病在床的老人要怎麼尋求社會救濟？要他爬起來跟你申請嗎？我們的改革幾乎都沒有同理心！

我要跟各位報告，我是在這麼多退休軍公教人員和在職夥伴們的付託之下來從事大家所謂的年金改革反抗運動，坦白說，有更多的退休老師跟我寫信、跟我打電話，說今天的改革如果要溯及既往、剝奪自己的退休金，他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溯及既往，還給他們工作權？他們當初就是相信政府提供的條件才退休，他可以養老、安老，結果現在要改變條件，他可不可以復職回來當老師、當警察、當公務員？我問過了，說不行，因為沒有缺。奇怪！既然要溯及既往，是不是大家都來溯及既往？有太多人給我這麼多的委託，要我來這裡跟各位做報告。這幾年來，我就是肩負著這樣的委託，站在街頭吶喊。

跟各位報告，我昨天晚上接到刑事單位的傳喚通知，說我是暴民，違反社會秩序，要以刑事論處、要約談。我們是在刑事處罰的壓力之下，接受這麼多無助的軍公教人員的懇求，走上街頭或是來到國會殿堂，在高牆、拒馬、圍籬之下來提出訴求嗎？

前兩天段宜康委員說今天我受邀來這裡報告，是不是藉這個機會對 18 日和 19 日所謂的暴力事件做個交代？跟各位報告，本來我不想談，但是今天不得不談。4 月 18 日、19 日我們合法申請集會遊行，青島東路從中山南路口到林森南路口是我們申請的路權，本來我們就可以合法地集會、遊行、夜宿。前一天傍晚我來看場地，好多將官跟我說：來希兄，這一條都是我們將來夜宿、靜坐的地點，沒有問題。可是第二天早上我到現場，發現青島東路從鎮江街兩端就被拒馬、鐵絲、圍籬切斷了！合法申請路權的一條路被切成兩半，所以我們的隊伍只能在鎮江街的那一端靜坐、遊行或發表意見；我帶領兩、三千人在青島東路的兩邊。

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之下，監察院和立法院同屬國會的一環，我們兩、三千人到監察院陳情，監察院沒有高牆、沒有圍籬、沒有蛇籠、沒有尖刀。我們有沒有發生暴動？我們有沒有打人？我們有沒有推擠？沒有！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群眾是溫和、理性的社會中堅分子！我們是在掌聲歡送之下，從監察院的大門進去陳情，監察院的監察委員依照監察法實施他的監察權，接受我們的陳情。我們握手、拍照留念，在掌聲之中和諧的離開監察院，為什麼那裡沒有衝突？因為監察院是依法行使其監察權，並理性看待我們示威遊行、陳情的民眾，因為他們是理性，我們的群眾就報以溫和、法治，所以沒有任何衝突發生，之後我們帶隊離開來到立法院這個國會殿堂，結果是鐵絲、圍籬、高牆、蛇籠及尖刀，這些統統都擺出來了，群眾看了就發狂，我們有 3 個地點，像濟南路是老師負責、中山南路是軍人負責、青島東路是公務員負責，而我負責的是從中山南路口到林森南路口，結果我被阻隔了，使得我的隊伍只能在鎮江街的內側，

當天所有的推擠、所謂的脫序行為，都不在我負責的那一塊，都是在立法院的這一端，即鐵絲、圍籬、高牆的那一端發生的，我根本不曉得那一端發生什麼事情，即便我看到了，也飛不過去、也跳不過去、也無從處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無端的剝奪了民眾合法申請的路權，出了事情後卻要合法的民眾領導人來負責，我負什麼責？我跟各位報告，我只能表示遺憾，今天我們對社會各個角落、各個階層，不管是集會遊行或是個別事件發生脫序、失序的行為，我同樣都會表示遺憾，可是我沒有辦法負責，因為我飛不過去處理，而且那時我也看不到，而是下午看了電視才知道那邊出了事情，所以誰該負責？

回到年金主題，因為今天大家都在談錢，擺在立法院的 5 個版本，有哪個版本是以數據為基礎，親民黨版有嗎？時代力量版有嗎？民進黨版有嗎？只有考試院版有一個精算報告做為基礎，但是考試院這個版本，如果是採用原來銓敘部的版本，則這樣的改革可以省下 7,300 多億元，新制可以省下 1,070 億元，總計 50 年可以省下 8,400 億元，平均起來 1 年省下不到 170 億元，然後有 43 萬人在領錢，這樣計算下來我們軍公教人員一個人減不到 4 萬元，請問我抗議什麼？

但如果是採用考試院後來送來的版本，舊制可以省下 4,200 多億元，新制可以省下 679 億元，總計 50 年可以省下 4,800 億元，43 萬人在領錢，平均一年省不到 100 億元，平均一個人減不到 2 萬，請問我抗議什麼呢？

各位看銓敘部的網頁，如果改革完成，一個科員最少一個月減 1 萬 7,000 多元，一個司處長到次長，一個月減 3 萬 7,000 多元，一個警察平均減 2 萬元、2 萬 5,000 元甚至是 3 萬，因為沒有相關數據，我們只好抓一個平均數，就是一個月最少 2 萬元，即一個警察一個月減 2 萬，一年減 24 萬，如果可以領 25 年、30 年，那就 720 萬元加利息後約有 1,000 萬元，然後有 43 萬人在領錢，所以就有 4 兆 3,000 億元，我們保守估計只有 500 萬元好了，這樣下來也要 2 兆 1,000 多億元，坦白說，如果省了 2 兆 1,000 多億元，還不包括進項費率的提升，你們說 13 年要破產，但請告訴我為什麼有的數字是 4,800 多億元，有的則是 7,000 多億元，是不是騙人呢？這就是為了淡化改革之後的重度，希望能夠安撫軍公教人員，問題是這樣的安撫讓社會大眾認為，怎麼改得那麼輕，但事實上卻是砍得那麼重、那麼深，就像林濁水教授說的，這位先生說改革不夠大，還要繼續改，就是這樣子來的。

然後這也高估了軍公教人員的年齡，精算報告告訴我們，男性的軍公教人員可以活到 86.91 歲，女性則是可以活到 90.85 歲，平均年齡是 88.88 歲，我們的國民生命表平均值是 79 歲，姑且算成 80 歲好了，這樣也多算了 8.88 歲，所以這是高估了我們的長壽風險，而這也會被認為會增加了財務的壓力，還有，舊制沒有設置基金，哪來折算率？今天是有基金才有投資報酬率，有基金才有折算率，沒有基金哪來報酬率？舊制是恩給制，當年的預算、當年的收入、當年的支出、當代的負擔，絕對不會債留子孫，怎麼會有折算率 1.64 呢？因此，這高估了舊制的財務壓力，坦白說，就是高估財務壓力，造成社會大眾的錯覺，即我們軍公教人員吃太飽、領太多，所以要加深改革的重度。然後還說過去 6 年的調薪是平均 1 年調 1%，各位軍公教朋友，你過去 5 年半有無調薪呢？事實上是零，到年底也不會調，我預測明年也不會調，如果 7 年不調薪，按照精算師就是零，零跟每年調薪 1%，7 年就是 7%，最後的結果差了多少？請精算師算算看，這

樣的財務壓力是不同的，所以是高估我們造成的財務壓力、低估我們的負擔能力，輕描淡寫的說我們付得起，其實我們是付不起的，也就是錯誤數據之下的改革結果，就會是有錯誤的結果。

另外，第三十七條規定溯及既往，也就是已經退休的人員，要溯及既往的剝奪其財產權，溯及既往有人認為沒有違憲，有人認為違憲，如果立法院是一個謙卑的國會，當通過這樣一個具有爭議的法條時，是不是拜託你們克制一點，我知道法案你們一定會強行表決，但在通過的同時，能夠做成決議，就是提請釋憲，讓我們的大法官來決定這條是否違憲，如果違憲，我們就鼻子摸一摸照幹；如果違憲，你們就重修，好不好？我這麼謙卑的要求，過份嗎？希望大家能夠將心比心，不要以為 8 成民心都支持改革，我們多少次的抗爭，路上沒有一個用路人跟我們提出抗議，這代表民心在轉變，希望這個政府能夠看到這個社會現象。謝謝。

主席：我們稍後還有第二次的發言。

接下來請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溫軍花理事長發言。

溫軍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不只代表花蓮，我同時也是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副理事長，我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有各縣市及各部會公務人員協會團體會員的加入，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的發言跟方才李來希理事長一樣，是具有代表性的。

我今天終於走入立法院了，為什麼我們集會遊行的時候進不來？為什麼外面層層拒馬？為什麼刀片、蛇籠擺在那邊？我在這裡不只要替現職人員講話，同時也要替退休人員講話，方才台大財金系教授提到，即便協商有其難度在，也該進行協商；政府該承擔的，也應該承擔下來，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了什麼？怎會說我們暴力呢？粗暴的是政府。行政院函文給教育部，要對各級學校做什麼樣的宣導呢？就是軍公教人員領的退休金是不公不義的，有沒有想過有多少孩子的父母親是軍公教人員，這樣叫做照顧下一代？到底是誰粗暴呢？請問，你是否贊成用污名軍公教的方式來改革呢？請問，即使財務有問題，雇主可否隨時對其勞工說，抱歉，原本答應你工作幾十年後的退休金要一砍再砍，而且不只現在砍，過幾年還要再砍，你贊成這樣的改革嗎？即使基於財務困難，保險公司可以跟被保人說：你的 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保單當初立約的時候，你繳這樣還不夠，很抱歉，期滿以後可以領回的金額要砍掉一些。政府現在是不是做了最壞的示範？這樣不粗暴嗎？怎麼會說我們暴力？

今天如果我們在集會遊行的時候，我們在夜宿立法院的時候，執政者、最高民意機關有來關心我們，會這樣嗎？剛剛李來希理事長講了，為什麼在監察院我們可以走大門，在夥伴們的歡迎下進入監察院？我們可以在監察院完整地表達我們的訴求，可是立法院呢？其實我在 4 月 19 日得知立法院決定召開公聽會的時候，在臉書一 PO 才一天，就快 8,000 人按讚。可是我們這些夥伴非常擔心，這該不會又是一場過場吧？開了那麼多次的年改會、分區座談、國是會議，哪一場是真正的勞資協商？今天的會議也不是勞資協商，政府不用承擔改革所帶來的傷害，你看到了沒？我沒有看到，我們的軍公教夥伴們也沒有看到！

適用舊制年資在 84 年以前退休的人，現在經過快 22 年，已經八十幾歲了，都凋零了。至於新制年資，我就是適用純新制，84 年實施純新制之後，每個月按規定繳納退撫基金及公保費，

我現在一個月自己提撥 3,955 元的退撫基金及 1,455 元的公保費，假如加上政府應該要補足提撥的，過去快 22 年的時間累積起來，已經 200 多萬元了，我如果在 65 歲退休的話，我現在未滿 45 歲，還要再繳 20 年，到時候累積起來 600 多萬元，怎麼會有問題？問題在哪裡？基金到哪裡去了？有沒有給個交代？勞資協商，有嗎？跨新、舊制的人有多少？跨新、舊制的人的舊制年資有那麼多嗎？有沒有評估？

我覺得今天走進來的心情很沉重。21 年前我放棄一個很好的私人工作機會，決定報考公職，為什麼？我父親當了一輩子的軍人，我想回鄉照顧父親。當時是為什麼選擇報考公職？因為它最穩定，而且花蓮的就業機會真的很少。現在我是不是被騙了？現在所有的在職人員跟我一樣都被騙了！

現在政府還要騙在職人員、騙年輕的公務人員：如果不砍退休的人員，年輕公務人員以後領不到退休金。這樣子搞對立！現在的年輕人才是最慘的，我們繳的金額被嫌不夠，還要我們繼續再繳更多，可是請問年輕人：你們現在繳更多，以後不會被砍嗎？照樣被砍！

剛剛我有聽到一位還在籌備階段的聯盟發言代表表示，如果退休人員願意砍一些，這樣是不是讓我們年輕人將來領得到退休金？年輕人，你們在擔心什麼？你們現在每個月有沒有在繳退撫基金？有沒有在繳公保費？

現在我每個月要繳 1,455 元的公保費，而勞保最高投保薪資者每個月繳 916 元，在服務年資相同的情況下，有人每個月的勞保年金就可以領到 3 萬多元，而我們公保的年金加上退休金居然設了一個樓地板 32,160 元。現在政府都是拿 35 年年資來舉例，花蓮縣政府現在還在領月退的人有 200 多人，其中有 35 年年資的不到一成，只有十幾位。政府都拿高職等的公務人員來跟勞保投保最低薪資者在做比較，可是我剛剛講到花蓮縣政府領月退休金的人，他們的俸點在九職等、年功俸頂以上的人不到兩成，這樣做什麼比較？公平嗎？從一開始的立足點就不對了。今天不是只有軍公教對政府不滿，再過幾天就是 5 月 1 日了，勞工也要上街頭，為什麼這樣？

我剛剛說了，不只汙名化軍公教，很奇怪，在這波改革當中，我都沒有看到政府的責任在哪裡！請問政府的責任在哪裡？只講一句：未來會加強基金績效。那我們過去 22 年繳的是什麼？基金績效增加一個百分點、增加兩個百分點，會差多少？但是難度有這麼高嗎？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臺灣不可以？

現在不分現職人員、不分退休人員，統統被被騙。我們看看立法院外兩個多月的退伍軍人，他們當初為國家犧牲，付出青春，有沒有去關心他們？我們看看其他所有的退休軍公教人員，為什麼當時退休信賴政府，也收到政府正式核定的公文，告訴他們可以領多少退休金，只是分月給付。當核定的時候，退休金就應該已經是他們的財產。當初承諾的分月給付，現在付不下去了，原因不明，責任不明，卻統統怪到軍公教！

我們有一個夥伴退休了，現在一個孩子罹患唐氏症，另一個還在上大學，現在突然要砍他的退休金。我們有一個夥伴因為重殘而退休，已經臥床十幾年了，你要砍他的退休金。我們還有一個夥伴是退休警察，他的兒子是急重度腦殘、腦麻，你要砍他的退休金。這樣剝奪式的改革，我不知道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一砍再砍，然後呢？以後繼續砍！

還說我們繳少少，我剛剛這樣講，我有繳少少嗎？說我們領飽飽，18 趴優存是內含在退休金裡面的替代率的。太多人也沒有 18 趴了，18 趴已經快要走入歷史了。以後年輕人還敢投入公職嗎？毀約背信的政府，以後誰還敢為政府服務？我贊成改革，請大有為的政府讓大家看到政府的執行績效、基金績效的管理能力。

在新法適用新進人員方面，請刪除第三十七條，把第三十八條改成適用法令公布施行後的新進人員。以上。

主席：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發言。

張烽益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可以受邀到立法院參加有關年金改革的公聽會，我一直覺得現在這個法案到立法院大概是年金改革的最後一哩路。

我們來回顧一下。2013 年 1 月 30 日，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邀集當時的行政院長陳冲、立法院長王金平及考試院長關中召開記者會，他在會中表示，他認為年金改革面對了經費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的問題，根據很多學者專家所做的財務估算，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其實民間團體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在 2015 年 9 月 9 日重陽節當天組成年金改革大聯盟，並開了一場記者會，當時我也有參與。鑑於隔年即將舉行總統大選，我們認為應該提出 4 個訴求：選前不要加碼；選後各個政黨不要迴避，我們不知道誰會當選，是不是會政黨輪替？不知道，但是無論誰當選、誰落選，都不應該迴避，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然後要召開協商的平台；討論要公開、透明。我記得很清楚，那次記者會的標題是：責任政治的第一步，因為我們覺得年金改革的問題是所有政黨都要面對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責任政治的第一步，不管是誰當家，不管是在野或執政，都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我要特別說的是，這個民間團體在 2015 年年底除了去拜會現在的總統、當時的蔡英文主席以外，也有去拜會當時的國民黨洪秀柱主席，我記得很清楚，當天好像是他當主席的最後一天。那個時候他也認為年金改革確實必要，而且我們特別跟他說，希望能夠透過社會對話，朝野之間能夠放下對立，讓年金改革成為我們臺灣社會團結很重要的機制，他也非常地認同。當時拜會結束以後，我們覺得兩個重要的政黨都有善意的回應，非常好。

2016 年 6 月召開了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直到同年 11 月，總共開了 20 次的會議，花了非常多學者專家的討論，也做出了一些決議，最後的成果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我才說立法院是最後一哩路。

我們都知道，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背後代表了人民，我們都不希望這個制度會破產。剛才不管是人口專家、還是財務專家的推估，這個財務改革確實已經面臨到非常的危機關口，我們希望立委在做年金審查時都要想到財務危機是非常迫切的。因為台灣的退休保障制度是以各個職業別區分，公教退撫一塊、勞工也一塊，如果是非職業的就是國民年金這一塊，我們希望每個職業別的退休保障制度都能在內部完善化，退休制度能夠支付多少的水準，事實上都是依賴這個退休制度繳費的人之貢獻，以這樣的浮動來調整。我們不希望各個職業別保險的退休制度要把成本整個外溢化，剛才就有學者提到外溢成本的問題。

以勞工最重要的退休制度勞工保險來說，它實施這麼多年也沒有用政府額外的預算去填補任

何一毛錢，它就是在這個保險體系裡面，以費率的調整等各方面讓它度過難關。目前公教退撫的體系，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外溢成本非常大，並不是依照勞資雙方共同提撥，比如政府提撥或是公務人員提撥，以內部而言就得以完整。

有關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大概有「三大一小」，一小就是公保，公保目前並無月退，還是只有一次給付，雖然公保是由勞資雙方提撥，但是因為公保有潛在的虧損，所以去（2016）年政府用預算去填補 144 億元。另外，還有一塊就是 1995 年以前退撫的舊制，大家都知道這是恩給制，1995 年以前公務人員自己並不需要提撥任何退休金，這個恩給制當時是用每一年可以拿到本俸 5%的所得替代率，就是前 15 年，但是這樣的恩給制所造成的財務，以去年政府還要針對恩給制部分額外支付 1,644 億元的預算，可以想見如果當時 1995 年沒有改成提撥制的話，恩給制的財務是非常巨大的，而且未來根據銓敘部的估算，因為 1995 年那時具備年資的人會越來越少，未來舊制恩給制還是需要政府的預算撥補 5.6 兆元。

即使是 1995 年由勞資雙方共同提撥的退撫新制，目前的費率是 12%，當時一開辦時是 8%，這部分也面臨非常大的財務危機，目前有退撫新制年資的月退俸，每一年是本俸乘以二的 2%的所得替代率，但是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退撫新制從去年開始的支出已經是大於保費收入了，大家都知道它的基金用罄的時間是 2031 年，而且可能會提早，大家在估算如果要讓基金不破產的話，提撥率可能要達到將近 39%，我是非常不樂意要提到這麼高，其實對現職的公務人員當期的經濟購買力而言是會大幅下降，因為要把 40%的薪資都拿去提撥作為未來老年生活之用途，不應該是這樣的。所以這個退撫新制即使政府沒有用額外的預算，但是未來的財務也是非常困難，更不要說 18%，去年政府還用預算提撥 778 億元，未來推估大概還要再 2 兆元左右才有辦法填補。

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公教退撫的外溢成本非常大，所以希望大家能夠考慮，其實我並不在乎公教人員可以領多少，領多少事實上是由現職公務人員所提撥的錢去支付的，就是它的支付能力，意思就是現在的公務人員提撥多，未來就可以領多，這是一個相互之間調整的問題。所以一定要達到財務的自主。我們不談支付的金額，到底可以領到多少的水準是由該職業體系繳費人的能力及財務狀況支撐出來的，但是各個職業別之間的內涵和支付的標準應該要趨於一致，才能夠解決所謂的行業不平和世代不均的問題，比如關於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勞保和公教退撫的計算方式應該要趨於一致，另外就是支付退休金的年齡，也應該要趨於一致。勞保在 2026 年就要提高到 65 歲，目前是 60 歲，明年是 61 歲。另外，每一年的所得替代率也應該一致。

最後，應該要有所謂的保留年資和期待保障的制度，目前公教退撫和軍人完全都沒有保留年資的制度，我們希望把這些支付標準趨於一致，然後各個退休體系能夠支付多少就由該體系的財務來維持，儘量不要把成本外溢化，謝謝。

主席：先宣布會議時間延長至第二輪發言完畢，中午不休息。第一輪發言完畢後請部長先回應，部長回應時，開放到主席台前面登記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世新大學法律系高思博教授發言。

高思博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場關心這個議題的各位、參加公聽會及媒體等好朋友，今

天公聽會提綱第一個題目「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訂得很不錯，我們發言之前主席提醒要扣緊題目來談，我們就扣緊題目來談重要性、正當性跟必要性。而談到正當性就不能不看看網路上對這部分的討論，不論是信賴利益或情事變遷等相關問題都有一堆的討論，誠可謂汗牛充棟，從這次國人對年金改革所做的論述看來，似乎沒有人否認信賴利益的存在，它的重點是信賴利益將於何時退位，俾讓其他的價值能站在比較優勢的地位，對這次年金改革的正當性，我要做這樣的評論：

這次年金改革在政治上有關信賴利益的說法為什麼會顯得挺無力的，因為這在政治上的定位是少數的信賴利益要來對抗多數情事變遷下的公益，正因為執政者在政治上做這樣的定位與定性，所以，這個說法即便是被承認，但在感覺上卻顯得蒼白又無力，所以，不管是在行政部門或是立法部門，大家好像忘了政府在這個爭議裡面其本身就是當事人的一方，現在被誤導為它是公義的定義者；在現代制度之下，政府確實可以壟斷對於公義的定義，但它還有另外一個角色，只是它常常會在爭議的裡面突然消失不見了。我們很清楚，政府是事主、是當事人的一方，正因為如此，讓我們感覺這次年金改革是一場挺不公平的比賽，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少年足球」的電影？如果有看過，相信你們一定會記得裡面有一句很經典的台詞，就是：「球員裁判、主辦、協辦都是我的人，你怎麼跟我鬥？」而此情況正好印證年金改革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對這種現象，真讓人覺得非常的無可奈何！

因為公益的詮釋權被政府所壟斷，因此，信賴利益的論述出不來，這次年金改革，從表面來看好像是社會上一群少數與一群多數的利益衝突，但若還原到政府跟個別公務員之間的法律關係，我們會發現雙方其實是站在平等的地位，如果公務員覺得自己的權益受損，想到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他們跟政府之間乃是相互平等的當事人，我們就算暫時不爭執政府所定義的公義，按照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解釋文，信賴利益也不是一定不能因為情事變遷而有所讓步，從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上來看，我們實在看不出政府有自居是當事人的一方，把公務員當作是平等的對象，所以，年金改革的正當性的確有問題，其所欠缺的部分究竟是什麼？我們認為，這次年金改革太霸道，所以，它正當性欠缺的問題是在於：今天的政府並沒有把自己當作是跟公務員平等的當事人，也就是沒有把自己當作是事主的一方，今天在立法跟行政的場域內，政府一直是高高在上，視公務員為下屬，將來若真的發生相關行政或甚至憲法訴訟，大家就會發現政府跟公務員原來都是當事人的一方，基於上述，這次年金改革的正當性確實是有所欠缺，我們甚至可以說它太霸道了！

今天我們若想像公務員有個互助會，甚至是有個工會的組織，政府即使認為有必要削減退休金，該工會若有意見、不同意政府的作法，那會如何？也許政府提出的方案要拿到適當的場所交付仲裁，這樣一來，平等的味道是不是就出來了？但政府現在的作法卻不是這樣！

很多對這次年金改革正當性有疑慮的人，包括公教人員在內的社會大眾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在改革的過程中看不到平等的精神，導致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欠缺正當性，只讓人看到它實在太霸道！以上是我就正當性所做的回答。

其次，我要說明必要性的部分，先講結論的部分，我們認為從必要性來看，這次年金改革實

「為德不卒」，我們可以六字訣來形容它，即「多繳少領晚退」，政府希望在退撫基金的財務上能多撐上一段時間，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覺得這次年金改革的必要性為德不卒，當然也有人會說，如果不改是否就放任退撫基金破產？這個問題實出在此次年金改革並沒有改掉「上一代吃這一代、這一代吃下一代」的本質。

這次提出的年金改革法案中，大家都承認真正的大魔王，就是幾個修法版本都提到的「人口結構的變遷」，這幾個修法版本都共認這是我們現在這個社會中最大的問題，但這次年改法案卻無法真正面對這個問題，至 139 年後年金制度面臨破產時，是不是還要再用「多繳少領晚退」這個六字訣？我認為這跟大家所關心的千禧時代與年輕世代很有關係，也許很少人注意到法案第九十條的規定，事實上，這一條似乎也承認這次年金的改革是一種過渡的措施；此外，在法案裡面甚至對退撫新制也重新做了定義，我個人覺得這個定義的說法有點名實不符，雖然很多人愛講退撫新制，但既要推動為年金改革，試問這個名詞還適宜再用嗎？實在讓人感到很懷疑，它其實已經算是一種舊制；至於恩給制，則是屬於古董級的制度。

如果政府真的想解決「多繳少領晚退」的困境，我們認為應該推出第二代的新制，剛才在場有好幾位先進也講到，它所涵蓋的觀念至少要包括三件事情，第一是三成年金，第二是有關職業年金的部分，宜改採確定提撥可攜式的帳戶制，第三是職業年金應比照國際經營獨立的標準，如能具備以上三件事，方能稱之為新制；現在所說的退撫新制可以說已變成舊制，而且是二十幾年前的舊制，所以，應該考慮重新作一定義。

這件事情發展至今日已經搞到這麼大了，為什麼不一併規劃下一代的年金制，法案的第九十條有提到要做這方面的規劃，我所代表的 21 世紀基金會有提出年金改制基本法，希望政府對年金的改革能朝制定基本法的方向定錨，以防止現在年輕人將來老了又被要求「多繳、少領、晚退」的悲劇再次重演，簡單說，這樣的改革才叫做退撫新制，現在法案裡面所定義的退撫新制，其實是二十幾年前訂的，應該要走入歷史了！對我們所提相關基本法的方案，盼供在場各位先進參考與採酌，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先請銓敘部周部長對幾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一回應。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很多專家學者及代表對這次的年改方案提出很多的構想與批評，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加以參考的。

考試院這次的版本，是在徵詢過在職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團體及社會各界意見之後，大家集思廣益所擬定出來的一個草案，希望在年金改革紓解基金財務壓力和退休公務人員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點。對於這個平衡點、支撐點，各界都有不同的看法，包括大家最關心的所得替代率，有人認為現在過高，必須要刪減。考試院的版本希望顧慮到已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情境及各方面因素，所以我們的版本是從 80%，分 10 年降至 70%，希望以溫和漸進的改革方式讓已經退休的公務員未來的生活，不要因此而產生拮据。

另外，我們希望有樓地板的設計，也就是大家熟知的 3 萬 2,160 元這個樓地板設計，只要是領樓地板以下退休金的公務人員，不論是月退還是一次退的，都不會被這次的改革所改革到，希望能夠照顧到這些收入比較低的退休同仁。

再者，我們也設計了人道條款，希望能照顧到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他們的月退休金都比較少，而且 84 年退休到現在，已經 22 年了，年紀也比較大。我們希望這次的改革也不要改革到這些人。以上是我們基於人道等各方面的考慮所設計的。

對於各位專家學者、代表所提出的很多看法，我沒辦法一一在這邊跟大家回應。針對大家提出最多的另立新基金部分，考試院的版本希望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對新進人員建立新制度，確定要採提撥制還是給付制？要不要如剛剛幾位代表所說的，建立三層年金？這個法案如果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我們在這段期間也會和大家集思廣益，廣徵現職公務人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一起建立新的基金，讓新進公務人員可以根據新制度，領到合理的退休金。

這次改革還有一點，不論是舊制退休金或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全部都能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讓基金的財務壓力能夠疏減，存續期間能夠更長，甚至能夠永續，這也是與過去改革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另外，大家提到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部分，上星期在詢答的時候，大院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考試院目前是根據大法官會議 717 號解釋來做改革。社會各界對這部分的意見也非常多，可說是仁智互見，未來如發生訴訟的話，最後還是由法院或大法官會議去處理。

至於很多代表關心的精算報告，我們這次是委託合格的精算師來做，我們過去幾次的精算報告也是由他來做的，報告內容已經上網，可以接受社會各界的檢驗。如果大家對這樣的精算報告還有疑慮的話，我們也很樂意向大家解釋、溝通。以上簡要回應各位專家學者及代表的意見。

主席：現在截止第二輪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發言。

張森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做第二次發言。我剛剛提到，希望政府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能將所有節餘款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中；根據精算報告的說法，改革後如果能夠延後到 139 年才破產的話，前提是政府真的把節餘款全部挹注到退撫基金，這一點要請所有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也把它加進去。

針對銓敘部最新公布的精算報告，裡面只考慮優存節餘款的挹注及所得上限影響數的挹注而已，比較精算報告表 5-2 與表 6-2，年金改革前後，其實在退撫舊制一次性的給付及年金給付的總合中間，也有一個差額，我建議這個差額也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據我個人試算結果，這樣可以在未來 50 年裡面，多挹注大概 1,013 億的現金流量到退撫基金，對財務健全會有幫助。

另外一點，我剛剛沒有講的很清楚，希望政府能夠承諾未來的負擔不要低於今年度（106 年）的退撫總支出。今年度的退撫總支出，包含舊制的給付支出—一次性給付、年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的補助，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退撫新制裡面的提撥支出，我們把這個總和當作基準點。未來政府花在這兩個項目的支出，只要低於這部分的差額，建議都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因為會有通貨膨脹的問題。我估算過，就精算報告來看，政府今年度的退撫總支出是 888 億 400 萬元，到了 130 年度的時候，政府的退撫總支出其實是下降到 804 億 1,300 萬元，考慮通貨

膨脹的影響，未來的 804 億元它的現值可能是 600 億元不到，所以我們把這個差額補上去。對政府來講，它的負擔不會增加，所以我認為這樣的要求應該是合理的，政府應該把這個差額 83 億 9,100 萬元挹注到退撫基金，如果政府同意按照我的建議去做的話，我有試算過，從 130 年度一直到 150 幾年度都按照這個方式做額外提撥的話，可以確保退撫基金在未來 50 年都不會破產，因為政府的負擔還是以 888 億元當作基準點，負擔少於這個部分就提撥到這個退撫基金，可以讓財務不會有破產的問題，也解決了年輕世代公務員的一個疑慮，這是個人很誠懇的呼籲，委員們可以仔細地考慮。

事實上，我有做一個加總，也整理出一個表格，在我的書面文件裡面有提到，政府即使願意這樣做，我們還是會擔心萬一後面它又跳票怎麼辦？所以我建議要求政府無償給與退撫基金零息政府公債，而這個面額就是按照我的附件算出來的年度挹注款的補助金額，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呢？好處就是政府發無償公債給退撫基金，未來這個就是它必須支出的法定債務，因為你已經把公債提撥給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以後就可以按照這個公債的面額跟政府請款，因為這是債務，這樣就不怕政府跳票！我覺得可以透過這個方式，落實監督政府按照這個承諾去做，事實上，這也會讓政府更有財政紀律，因為政府的舉債上限會受到影響，它就不會亂花錢，所以這應該有它的公益性，且也有其必要性，謝謝。

主席：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毓蘭秘書長發言。

葉毓蘭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感謝我的好朋友范雲教授，因為剛剛在報告的時候，他特別提到社民黨會支持警消退休制度應該要維持現狀。我特別要提的是，警消每個月超勤 180 小時，他們的勤務狀況造成現在警消健康折損率高於其他類別職業。依據警政署統計 101 年到 105 年警察同仁值勤時因公傷殘統計，每年平均多達 859 人，這都是血淋淋的數據，他們的工時長到什麼地步？民國 96 年警政署曾經有一個統計，那是在超勤獎金也給了，補休也沒辦法再給的情況下，最後是以 52 小時換一支嘉獎，這樣的計算到 104 年時，稍微提升到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但是銓敘部或人事總處覺得警察的功獎太多，所以設了一個上限，超過 360 小時以後每 80 小時換一支嘉獎。在 104 年前還沒有上限時，曾經出現一位警察同仁超勤 967 小時，他有 24 支嘉獎的狀況，所以這筆帳到底應該要如何算呢？警察特別的辛苦，但對於警察同仁來講，我們有一句話叫做「共體時艱，繼續苦撐」！

有一個特殊狀況，我們的警察是沒日沒夜的工作，經常性調動，而且要常常停休等，有很多警察家庭警察是唯一收入來源。其實現在的警察預算並不足以因應目前所有的勤務狀況，很多警察必須自費購買應勤裝備，有刑警是開自己的車，甚至我們看到的鐵拒馬有些也是警察向外募款買的。警察依法值勤受傷後，政府沒有辦法提供完全照顧，剛剛我們看到的陳姓專勤隊員，他是移民署查緝逃逸外勞時受傷的，因第 4 節脊椎受傷致整個癱瘓，當時的醫療費用要 200 萬，移民署幫他發起募捐，我去看他時，我們是杯水車薪沒有給他多少錢。警政署陳國恩署長是基層同仁心中的暖男署長，他也是要跟人家彎腰募款，募來了一個 1 億 900 萬元的照護基金，還有因公涉訟基金 2,000 萬元，但這些都不是常態。其實警察機關同仁最常看到的就是募款通告，我們看看警察可以拿多少，因為剛剛跟各位講，管警察的法規一大堆，如果是在 30 年前退

休的警察，其實年金改革之後他們大概只有 3 萬元，現在年改之後，如果 25 年退休警察只能領 3 萬 6,000 元，非常地少，要怎麼樣過活呢？沒有辦法過活！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配套，我建議這個配套是，一定要調查到底警消的平均壽命有多少，因為這樣才能合理評估我們真的有花那麼多錢嗎？其次，現在蔡委員在這邊，我懇求立法委員不要再亂修法令，現在對於已退休的人員，將來再重新擔任其他工作的話，超過基本工資的話都不能領，你叫他們要怎麼辦？他們的年金被砍了，即使再去從事保全或是其他工作都不行，這實在是很慘，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退休警察協會賴坤柚執行長發言。

賴坤柚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第二次發言，臺灣本來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因為現在我們都沒有在拼經濟，只是拼政治，所以現在連四小龍之尾都排不上。不過，臺灣的價值是什麼？我認為臺灣的價值只剩下法治及民主，這一點我想在座各位都不會有異議，台灣是屬於法治民主的國家，蔡英文總統就職中華民國的總統也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而宣示的，所以我們希望蔡總統不要違背憲法，說一套卻做的是另外一套。憲法第八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明文規定，考試院職權獨立於五權憲法之上，對於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有責任與義務要依法予以保障。銓敘部是考試院的銓敘部，不是行政院，也不是總統府的銓敘部，年改會是一個黑機關，絕不能凌駕於考試院之上。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與義務絕對不能容忍政府亂政與毀憲，本人在此向銓敘部部長報告，你身為公務人員的大家長，應負起相關責任，務必要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

臺灣民主都是向美國學習，舉例而言，依照美國法院的判例，亞歷桑那州與現今臺灣相同，因財政困難要改變公務人員的退休金，而遭法院宣判違憲。2015 年 7 月 24 日芝加哥地方法院判決市政府因財政困難而改變員工退休金的作法違憲，也就是美國憲法明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公務人員與政府之間的一種給付合約，禁止任何法律損害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間的義務與責任。如果這項退休制度必須修正調整，我相信大家也都沒有太大的意見，但現今令我們感受到現行退休制度已經出現問題，如今制度問題卻變成針對人，所以政府都要有責任面對問題。如果你們針對人或針對軍公教進行無情追殺，讓這些軍公教不知如何是好，所謂的「老有所終」卻要變成晚景十分悽涼的「下流老人」。

最後我要送給各位委員一句話：「皇帝不遣餓兵、寡性難聚英雄，廟堂未思長進，市井坐吃山空，影響至深且鉅，道理淺顯易懂，聰明遠遜智慧，我輩是否認同？」，我希望各位立法委員在修法之前請再三思，方才周部長也說過，未來可能演變成相互控告的情況，所以我相信周部長也非常清楚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這確實有違憲、違法之虞，希望大家能夠認真思考此一問題。既然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都已經退休，你們要再調降其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事實上，法律必須符合從新從優原則，即使政府要扣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每月每名退休軍公教人員僅剩 3 萬 2,160 元可以度日，如同我方才所言，這所牽涉的不是單獨一人，而是一個家庭，因此我要拜託各位委員高抬貴手。拜託！拜託！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正理事長發言。

張旭正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讓我們有第二輪發言的時間，俾利我將早上的論述說明

得更清楚。今天我代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八萬多名會員教師在此提出支持年金改革的論述，但我們支持年金改革的重要目標就是基金永續、世代共榮。我在早上第一輪發言已經針對這次改革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陳述，許多先進和我們的決議的共同點，即是我們希望在改革之後能夠另立新基金，至於現行退撫基金所產生的財務問題要如何處理與解決，我非常贊同與支持張森林教授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採納相關主張與意見，應確保此次年金改革之後，這些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教人員不會再面臨年金二次改革的情況。

其次，早上我們表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實有修正之必要，其原因如下：第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方面，現今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的設計造成年資不公的問題，就以目前純新制的所得替代率而言，服務年資 1 年所得替代率增加 2%來計算，服務年資 25 年所得替代率為 50%；服務年資 30 年所得替代率為 60%；服務年資 35 年所得替代率為 70%，但這次所得替代率的設定卻是，服務年資 35 年所得替代率由 70%降至 60%，等於打 8.57 折；服務年資 30 年所得替代率由 60%降至 52.5%，等於打 8.75 折；服務年資 25 年所得替代率由 50%降至 45%，等於打 9 折。我們可以看到修法的結果卻是，年資愈久、折扣愈多，如此所得替代率的設定造成年資不公，我們認為這是亟待修正與調整之處。

再者，有關退休年齡的部分，今日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在公務人員方面，我們也接獲在職公務人員向我們陳情有關退休起支年齡的問題。退休起支年齡是否有辦法減輕退撫基金的財務壓力？事實上，在我們多次的計算過程中可以發現，年金改革所節省的經費不多，但另一方面卻可能造成職場人力老化及人事費膨脹等問題，因此，無論教師或公務人員在退休起支年齡的部分，我認為銓敘部應該再好好計算，是否真的要限制公務人員必須到 65 歲才能夠起支？

另外，我們在早上也提到，不應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我與張森林教授也談過，如果公保年金給付是在 0.8%以下時，其實並不會對公保造成財務壓力。事實上，現今公教人員公保年金給付率僅為 0.75%，如果公保一旦年金化的話，也不會造成公保財務上的壓力，但是，它必須併入所得替代率做計算時，因所得替代率上限的限設，就會導致整體公保年金領不到一毛錢的情況。雖然現在已經可以恢復公務人員一次請領公保年金，但對於某些在職的公教人員而言，他們或許希望公保能夠年金化，因此，在不會造成財政壓力的狀況下，我們強力要求公保與退撫應該脫勾。

此外，有關退休金調整的部分，我要再次強調，目前法案的敘寫方式，將會造成所有公教人員的不安，因為它賦予行政院與考試院雙方會商即可調整退休金，如此授權不明確的情況之下，也會造成所有退休公教人員的不安，因此，我們還是強調退休金調整機制一定要明確化。最重要的是，它必須根據物價指數與在職人員薪資的調整來設定調整機制。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此次修法能將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納入併採，我們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在制度設計上應該一併考慮修訂相關退撫制度。也就是說，它應該在退撫法案中納入年資的考量，過去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一次能夠把它補回去。換言之，我們希望透過此次年金改革能夠將政府為德不卒的部分做好，包括過去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也應該

納入採計。

最後，我們要強調另立新基金可能是採用確定提撥制，也可能會採用確定給付制，不管是哪一種制度，對最後能夠領多少、基金財務是否健全，它所關係到的不外乎就是繳入的費用以及基金的績效，就是這兩個變數而已。如果是採確定給付制，只要按照確定給付的法理和操作紀律去做的話，事實上也不會發生像現在的制度會面臨財務破產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另立新基金應該還是採確定給付制，才能真正保障老年的生活。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發言。

李來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在談所得替代率，現在有 5 個版本、有 5 種所得替代率的上限，考試院的版本是自八成往下降至七成；民進黨的版本是降至六成；親民黨的版本是降至五成五；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降至五成。所謂的所得替代率上限擬降至七成、六成、五成五以至五成，我不曉得這些比例是從何而來？是天上掉下來的所得替代率上限，你覺得合理就合理、你覺得不合理就不合理，是憑空捏造的一個所得替代率上限！我問過部長、次長和司長，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是透過法律來制定上限的？如果透過法律來制定上限，就會產生不論年資長短，其所得替代率都是一樣的後果，做了 30 年、35 年、40 年，最後的所得替代率同樣是六成，因為每一年是 2%，做 30 年的話所得替代率是 60%，做了 35 年、40 年也還是 60%，做 40 年的人等於多交了 10 年的錢，因為多做了 10 年，領錢的時間往後移，所以就少領了 10 年，前後加起來相差了 20 年，做得愈久、繳得愈多，但領得愈少。

針對所得替代率，沒有一個國家是透過法律來制定上限的，我們的勞保也沒有上限，做 50 年就有 50 年的所得替代率，是用給付率來處理，只要有給付率，自然會有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每一年勞保是 1.55%，做 50 年就是多少。如果你們覺得公務人員的 2%太高，譬如未來的薪資是 1.625%，那個時候就沒有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我希望就這個制度一定要處理，時代力量認為五成就是五成、親民黨說五成五就是五成五，然後改成是一個絕對值，有人說六萬三，還有人說是七萬四，好像是在菜市場喊價，這是不對的。所得替代率要做合理的規範，不應該有一個法定的所得替代率上限，要改可以從給付率去處理，自然會有一個所得替代率的上限。

剛剛提到公保的所得替代率，現行的修法內容是 0.754%，兩年前在立法院的朝野協商是從 0.65%調至 0.75%，在場的呂司長應該知道，可是公教人員保險法剛送出考試院，又把它調至 0.65%，而且他們告訴我們說最高可達 15%的所得替代率。可是各位去看新的法律，新進員工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70%，那是併公保年金，但光退撫部分就有 60%，減去後的結果就是未來公保的所得替代率最高只有 10%，比 0.65%還要低，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相當低的一個所得替代率，而且它的費率又從 15%調至 16%。現在公保費率是 8.83%，基金非常地健全，有 2,400 多億元，用都用不完了，經精算在 50 年後還有 5,000 多億元，怎麼還要再調高費率、降低給付，我覺得不可思議！

年金改革可以做，但千萬不要建立在假議題上面，以財政困難做為改革的理由，而財政困難是個假議題，一個禮拜之內國家就可以擠出八千八百億來做經濟建設，也沒有舉債，怎麼會財政困難！世代不公是個假議題、貧富不均是個假議題，職別不平也是一個假議題，還包括什麼

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今天減了老人的退休金，年輕人就生得出孩子嗎？完全是兩件事。為什麼生不出小孩？就是生育政策、養育政策、教育政策、房價政策、物價政策等所有的政策出了問題，導致現今年輕人不願意生孩子，而不是砍了老人的錢，小孩子就會跑出來了，這是兩件事，希望你們不要混為一談。財政困難就要軍公教共體時艱，財政困難該共體時艱的不是只有軍公教，軍公教勞農漁、商人、司法官、總統、副總統，大家都要共體時艱，解決了軍公教年金的問題，國家的制度不變，財政仍然是困難！軍公教年金承受了太多不必要的社會責任，不生孩子是我們的責任、老的不死是我們的責任、貧富不均是我們的責任、世代不公是我們的責任，還有財政困難也是我們的責任！抱歉，解決了軍公教的年金問題，這些問題仍然是存在的，希望你們不要用這種假議題來唬弄大家！謝謝。

主席：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籌備主任發言。

林于凱籌備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前輩提及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說砍完退休金以後，對於一些家中有重殘或殘障人士者可能其退休生活會有困難。但我認為退休金本來就是針對個人，讓其個人的退休生活能有所保障，如果是針對有特殊情況的家庭，應該要用特殊的社會福利政策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這兩件事情要分開來談。

為什麼年金改革這次非改不可？我們自己有試算過，以現行的八五制而言，30 歲當公務員，到了 58 歲退休，以投資基金報酬率 5%的複利計算，他在 58 歲退休的時候，以 12%的提撥率，複利可增值至 560 萬元。這 560 萬元如果用 70%的所得替代率，月退俸領 5 萬 4,726 元，大概在退休後的 11 年，意即在他 69 歲的時候就會把這 560 萬元領完了，等於說當他 69 歲起至平均餘命 80 歲之間的 11 年都是要政府來補助此一缺口。現在之所以非改不可，就是因為過去我們的確承諾了一個比較優厚的退休制度，就目前的方案，以 18%的提撥率、60%的所得替代率來計算，用 3%的基金投資報酬率來看，從 30 歲繳到 65 歲，用 3%的複利增值方式來領的話可以領到 945 萬元左右，但這 945 萬元如果用 60%的所得替代率，每個月是領 4 萬 6,908 元的話，大概可以領到 86 歲，等於 18%的提撥率跟 60%的所得替代率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如果把所得替代率降低的年限拉到 16 年之後，代表現在我們還處於超額給付的狀態，這個基金的缺口還是會存在，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所得替代率應該要馬上調降至一個合理的水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針對剛剛提到的，如果退休人員不選擇月退俸，而是選擇一次退休金的話，現在一次退休金的部分，一年是給予 1.5 個基數，再去乘以年資，但這部分我們有算過，他所繳出去的錢會比領一次退休金還要多，也就是 1.5 的這個基數是不夠的。所以針對一次退休金，在公務人員退休法裡面，我們建議就 1.5 的基數，針對請領一次退休金的人員要修正成 2 個基數。

再來，我們都會想，如果可以提高一個基金的投資報酬率，當然就可以提高退休的所得替代率，這是連動的，所以我們聯盟這邊也會堅持這個基金要有一個動態調整的機制。如果投資報酬率提高了，是不是可以對應地回頭去調整所得替代率的給付？是不是也可以根據人口結構、消費者物價指數、積存率來定期調整參數？我們認為這個基金本來就不是一個死板板的制度，而是有個動態調整的機制，定期公布基金報酬率，調整動態的參數。

關於我們要如何創造一個好的基金效率？目前是以退休金來綁定這些公務員，讓公務員因為

有退休金而綁在那裡不能離職，不能到民間交流後再回任，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就不瞭解業界脈動，也不瞭解國際趨勢，無法創造出一個有效率的經濟政策。如果要讓這個政府是有經濟效率的，就必須鼓勵公、私人才互相交流。其次，我們認為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放到公共建設裡面，因為政府如果對公共建設的投資報酬率是有信心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什麼不能投到公共建設裡面？這是我們聯盟目前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溫軍花理事長發言。

溫軍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籌備主任說退休金是給他個人的，關他家人什麼事？可是我剛剛舉的三個例子，都是退休時政府核定給他的退休金，他有退休金，為什麼要靠社會救濟？退休金與社會救濟有什麼關係？拜託年輕公務員要世代互助。

其次，退休金與保險年金是兩種不同概念，所以退休金才會有職業別的差別、有俸點的差別、有年資的差別，如果全部都以社會福利的概念去看，還計算這麼多幹什麼？還選擇什麼職業？不是應該要尊重每個人的職業別嗎？我們也沒有不尊重勞工啊！我們也繳稅啊！現在污名化的結果，還說 22K 的勞工都在養軍公教的退休金，請問 22K 的人有繳稅嗎？但是軍公教有在繳，而且這 20 幾年來我每個月提撥的退撫基金都有繳所得稅，我的錢已經先繳給政府，不但被政府扣過去，還要繳所得稅，這怎麼會跟社會救濟扯在一起？

再談到勞保給付率 1.55%的部分，如果以相同水平的俸點來講，我所繳的公保費幾近是勞保費的 2 倍，所領的給付率是勞保年金的二分之一，但我們也樂見其成，因為這是職業保險年金，就要符合保險照顧的宗旨。銓敘部長剛才舉的例子又是 35 年，我前面就講了，你們說要從 80%砍到 70%，可是有多少比率是 35 年的年資？花蓮縣政府已經退休現在還在領月退的 200 多人當中，有 35 年年資的不到一成，其餘 25 年年資的要砍到剩 45%，15 年年資的要砍到剩 30%。還有一個更不合理的規定，就是減額及展期年金，按照考試院版本，假如我有 35 年年資，已經 60 歲，我也繳了 35 年了，可是我退休的時候要扣掉 20%，這叫減額年金，因為他說我 65 歲才可以退、才可以領。我明明 60 歲時就已經有 35 年年資，退休時居然要再砍 20%，因為一年減 4%；可是如果我繼續繳到 65 歲，我多繳的那 5 年只有幾趴？按照現在的版本是每年 0.5%、民進黨版本是 0.5%、考試院版本是 0.4%，多繳 5 年才增加 2%，但提前 5 年卻減 20%，合理嗎？這樣太剝奪了，也很不公平吧！

剛剛一直講說舊制部分已經快走入歷史，84 年純舊制年資的人，現在都 80 幾歲了，而且舊制年資根本沒有破產問題，新制年資又有基金，照我剛才講的，到我退休時有好幾百萬的基金在那裡，要領多久才能把我的本金不含利息的領回來！這樣合理嗎？如果不合理的話，怎麼會是檢討我們的基金要再多繳？應該是檢討政府的基金績效出了問題才對，我希望把這個方向導入正軌。

因為剛才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夠，現在時間也快到了，我說第三十七條要刪除的原因是基於不溯及既往，因為退休的事實已經存在，都已經核定在案；第三十八條則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社會安定，所以應該要在法令公布後還願意進來當軍公教的人適用，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主席：第二次發言也已發言完畢，謝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

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因為上星期國民黨非常強烈的要求召開公聽會，遺憾的是今天公聽會所有過程中，沒有看到國民黨委員在場聆聽，現在國民黨也還沒有版本，我們希望在明天的公聽會中，國民黨委員可以踴躍出席，我們會開放大家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我不是國民黨委員嗎？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剛剛沒有，現在要結束了，明天歡迎發言。

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附錄

學者專家書面意見

一、張旭政理事長書面資料

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但相關年改法案仍有許多缺失，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針對以下問題提出修正：

（一）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往上做調整。

按退休制度原理，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這和鼓勵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全教總建議，應破除替代率迷思，打開替代率天花板，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

（二）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全教總認為官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三）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形成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

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且在給付率低，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年金化對於公保財務的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

（四）已退、在職不應雙重標準，建議維持一致。

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在職採取不同標準，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補償金給予，均出現雙重標準，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退休金計算基準，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避免產生爭議。

（五）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建議修正。

針對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官版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全教總認為政府係軍公教人員雇

主，負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月撫恤金或遺囑年金，建議刪除第 67 條「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文字。

（六）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

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當初的為德不卒，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

（七）支持禁止「雙薪肥貓」條款，但行政院版條件過於嚴格，恐影響人才再利用，規定不宜過嚴。

禁止「雙薪肥貓」一向是全教總的積極主張，然對於「雙薪肥貓」條款應著眼於避免不當利益產生，不宜過分嚴苛而導致退休人才難以再貢獻心力。因此，現行官版宜改為退休後再任職薪水超過最後在職薪資一半時，停領 65%為宜。

（八）應於教師法規範事項，非屬於公校退休撫卹條例者，不宜於本次退撫草案中列入。（第 22 條、第 24 條）

本次官版加入了命令退休事項，其中之一為「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第 22 條）「影響校譽」是非常主觀的評斷，不宜做為命令退休的事項，宜刪除。另，資遣事項之一，「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為教師法上的重大爭議，且並無定論。此次放入公校退撫條例，實有「偷渡」性質，宜刪除。

（九）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

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致於現有退撫基金，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

除了以上缺失外，目前行政院年改版本，有部分條文業已接受全教總建議，這些建議有助於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全教總認為以下內容不應該再調整：

（一）改革不應陷入「肥高官、瘦小吏」缺失：此前歷次年改，均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缺失，在全教總長期論述、爭取下，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繳和領均以本俸(薪)2 倍計算。

（二）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政府接受全教總建議，本次法案規定「政府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三）繼續維持「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年改會方案原擬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經全教總要求保留，本次法案仍維持原規定，以確保國家應盡之責任。

（四）退休起支緩衝期應予調整：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全教總一再主張，應從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即可退休起支。目前方案就緩衝期部分採納全教總主張，惟退休起支年齡猶待調整，全教總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年資+年齡）。

（五）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保留：官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官版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

（六）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於退休時領取：官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在全教總抗議下，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

（七）現行提撥分擔比例不應改變：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保費)分擔比例，由 35%(受雇者)：65%(政府)，調整為 1 比 1，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

（八）一次退休人員應有更高保障：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 6%優惠存款。

（九）年資併計等方案應同步制定：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併計，此次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

（十）遺屬年金二分之一應維持：原年改會方案將遺屬年金調降為原退休金之 1/3，全教總遊說宜維持現行規定，行政院方案維持二分之一。正義本身在西方政治思想中係相當抽象的名詞，柏拉圖試圖定義其為社會合一的紐帶，

暨個人的德性，而止於至善，羅爾斯以打破無知之幕及維繫該紐帶的社會契約，將自由平等帶入循環論證，企圖說明實現正義的社會條件，至今仍眾說紛紜，如再把比正義更抽象的「轉型」兩個字，套在正義前面，作為條文本身的主軸，那根本違反現代法治國，法律明確性的要求。轉型正義不是要大刀，任意以轉型之名，行清算之實，在自由法治國的台灣，笑看本件條例草案，根本就是立法者，為達到自私目的，所使用的政治工具，墮落成為海耶克所指謫的 “ 民主制度使專斷的決定合法化，演變成最徹底，不可想像的專制主義制度”

其理由無他，端看草案適用期間即可見端倪，其僅限於 1945 年日本投降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之日。那麼 319 槍擊案的真相正義在哪裡? 已去逝的黃俊英，受「走路工事件」誣陷，與高雄市市長絕緣的正義，誰來恢復呢？回復慰安婦的正義，在哪裡，難道 1945 年以前的不正義，都要輕輕放過? 更有甚者，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在哪裡? 至少 1895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人殺害台灣人及原住民的殘暴，遠甚於 228 及白色恐怖，誰來替被害者及及後人平反，彼時，日本人所非法占有的經濟利益，更是罄竹難書，不可原諒。

又本草案所臚列，轉型正義的措施、組織與現有的法制及組織結構，根本係疊床架屋。例如，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對 228 檔案，移轉來自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國安局、軍法局等，如認有缺漏、移轉不實、竄改滅跡者、民進黨政府已完全執政，從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安會秘書長、國發會主委，就可立即處理妥當了，其他白色恐怖檔案、重大政治事件的檔案，均可比照辦哩， 何必需要立法院提起如此龐大的組織工程呢? 竟要設立一個像部會般那麼大的獨立機構，實在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

甚者， 該促轉條例草案，賦予促轉委員會，調查權、行政處罰權，以及十九條的準司法權，那麼立法院是不是該超越任何合理懷疑，舉證說明，在處理 228 賠償、真相調查、檔案的運用、保存、歸類過程中，

有故意缺漏、移轉不實、竄改滅跡的情事者；如無，增加調查權、行政處罰權、準司法權，豈不是白色恐怖合法化的再現?

筆者在昨日，到中央研究院，仔細借閱了，『保密局台灣站 228 史料彙編(一)』，由許雲姬教授主編，去年五月出版，對彼時情治人員滲入二二八，頗多真實的陳述，史料來源係流落民間，價購所得，現今馬英九總統，也曾於 2009 年，在該新史料的發表座談會時出席，全力支持該書的持續編輯，也才有現今的成果。蔡英文 520 以後，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依其職權，絕對也可查出流落民間的資料，將更多的事實真相公諸於世。

又本促轉條例草案，第七、十八條，均對不當黨產，有特殊規範，同時又在 “政黨法”草案，及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中，強力規範該不當黨產，三管齊下，足証係假獨立機構設置之名，以遂其清算黨產之實，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觀諸第七、十八條的內容，竟然可以劃定時間，推定人民財產取得不當，違法移轉為國有，更進一步，擴大及於政黨附隨組織，以及無限期禁止處分，並在第十四條，擴權可進入公民處所調查及勘驗，完全無司法的授權，明顯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權，所以，促轉條例係惡法，荒誕至極，莫此為甚。如此殘缺的法律，豈能容忍於國會殿堂。

當台灣早已步入民主法治國，蔡英文總統也將於 520 就職，立法是不是應該幫助行政，站在歷史的高度，順勢破浪往前看嗎? 絕不是逆勢划槳往後退，揭傷口、長仇恨，破壞和解，台灣已無本錢在空轉了。在既有的機制下，228 、白色恐怖的內容真相，終會讓全國老百姓滿意的。

二、 葉毓蘭秘書長書面意見

葉毓蘭

現職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
- 銓敘部、警政署、消防署性別平等委員
-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委員
- 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 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 亞洲警察學會秘書長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經歷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人權小組委員
-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市政顧問
-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訪問學者
- 北一女校友會理事
- 警察的老師

資料蒐集方法

- 在臉書上公布消息、LINE群組分享、徵集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矯正同仁的意見

今天發言的重點

- 年金改革的版本須要建築在正確的基礎之上
- 警察、消防(含移民、海巡、矯正)人員的特殊危勞，在年金改革中應該被看到，應該要被特殊審慎處理，才能符合公平正義，不應該One Size Fits All.
- 改革應該要有的配套措施

年金改革版本的正當性

- 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法律不溯及既往
- 有無違憲之虞

黃茂榮大法官見解

- 退休給付，不論名目為何，皆不宜定性為國家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之福利性或恩給性給付。退休給付與薪資給付應同具權利地位，同享特別保障。
- 退休給付，以退休為其發生之要件事實，而在退休時，因勞務債務人（公教人員）已完全履行其債務，所以其對待給付中之退休給付債權的範圍基本上應已確定下來。可能保留之調整事由，應限於通貨膨脹及情事變更的因素，而不應該包含：在退休之要件事實完成後，關於退休給付之法令有不利於公教人員之變更。
- 除非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憲法第23條），其調整原則上只能作有利於公教人員之調整。不利的調整，不可輕易嘗試。否則，民心士氣將會受到難以逆料之衝擊。(摘自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美國的經驗

- 軍公教和政府存在著契約的僱用關係(mutual or unilateral contract), 要對已進行中的契約要修改,但是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雙方同意(mutual consent)
- 2. 提出對價的交換(Bargained-for exchange)，當然政府必須和軍公教來談判, 也許現在經濟不好我同意減(拉國家一把), 但當經濟好轉時, 我要求回復原狀甚至加幾%

契約受憲法保障

- 美國憲法第1條 (Article I)有契約條文(Contract clause) 的規定, 嚴禁州及地方政府立法對現存契約的干擾及逃避，除非立法能通過最嚴格檢驗 (strict scrutiny)。
- 在年金改革議題上，政府的利益是防止破產，也只涵蓋軍公教年金，但是立法的限制真的已降到最低？改革成功後，政府每年省下100億 (如果占總預算1%) 難道政府都没有決心及策略讓歲入每年增加1%，2% 或更多嗎？

政府無法開源了？

- 政府若欲藉修法，減損限制已退休人員按月領取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息）之權利，因該權利乃憲法第15條明定應予保障之財產權，新法自不得與之牴觸，否則無效，故政府必以憲法第23條「增進公共利益」為由抗辯。
- 國家財政有那麼危急嗎? OECD 各國退撫支出佔政府總預算比例平均17.5%，台灣 6.69%
- 然政府以減損退休老人賴以維生之退休給與，而不圖以其他各種開源節流之適當方式來「增進公共利益」，理由顯然不正當，更不符合誠信原則、不溯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故政府不得濫用憲法第23條之權利，而僅最後的結果只是延後破產，因為政府毫無決心與信心拼經濟，寧可打擊軍公教的信心？

年金改革的精算

- 到底要砍多少，國家的財政才能苟延殘喘？
- 所得替代率多少才合理？
- 銓敘部106.4.18的精算報告是否正確.
- 如果基礎錯誤，這樣的改革只是讓軍公教的信心浮動，國家施政如何進行？

警消是特別的公務員

- 特別辛苦
- 特別勞累
- 特別危險
- 特別難升遷
  (三等特考並不全然擔任警官、考績控管)
- 特別沒有人性的勤務制度.
- 特別短命？？

62.49歲!!!!

- 警政署督察室副主任金耀勝106年1月22日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表示，警察基層巡佐、警員平均死亡年齡為62.49歲部分，經查係指危勞職務基層警察人員於100年至104年間**在職死亡及退休（資遣）後死亡者之「平均死亡年齡」，並非「平均餘命」**，嗣於3月30日發新聞稿澄清:依「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危勞職務基層巡佐、警員等警察人員50歲以上自願及屆齡退休後，100年至104年間平均死亡年齡為69.76歲。
- 50歲以下猝逝者增加!

近五年全國警察機關現職員警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人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非因公死亡	31	55	31	41	65	223
因公死亡	4	8	8	6	4	30
合計	35	63	39	47	69	253

等不到病床的楊宗銘

沒病床！派出所長急診等5天過世　臨死寫下：要抓壞人

【母親節蛋糕首選】濃密抹茶甜到媽咪心坎裡

2.4K Like　ETtoday新聞雲 Like Page

東森新聞高華、黃淳璟／台北報導

臺北市新生南路所所長楊宗銘上個月28日晚上，因為腹膜炎到台大醫院急診室掛號，但因沒病床只能在急診室待了5天，沒想到等到病床後沒多久，就緊急送進加護病房，病情加重不幸過世，讓人難過的是楊所長躺在病床上，用盡全身力氣寫下的字，竟然是要回去上班出勤務，認真工作的態度，讓家屬萬分不捨。

▼所長急診等不到病床過世，最後字跡：要去抓槍抓壞人。

他才27歲

警過勞死 分局拒辦撫卹

日工作逾15小時 死前一天還停休

2013年10月03日 傳送 讚 1,113 G+1 21

警員王琮郁的家屬控訴，樹林分局不但讓王過勞死，申請因公撫卹還被吃案。林敬弘攝

【李英婷／台北報導】民進黨立委吳宜臻昨開記者會，指新北市樹林分局偵查佐王琮郁八月初休假在家，因心因性休克猝死，家屬調閱班表發現，他每天工作逾十五小時，甚至抱病休假也被要求銷假，王琮郁是長期工作過勞猝死，家屬指控，樹林分局卻說，死者是在家中過世，無法認定是因公而死，不願協助家屬申請因公撫卹。

樹林分局人事室主任卓明順則解釋，申請因公撫卹，需家屬提出解剖報告、健保與就醫紀錄等資料，事發時因擔心打擾家屬服喪期間心情而未處理，但在家屬遞交陳情書後，局裡已在九月二十六日開始蒐集事證，目前積極辦理。

王琮郁的哥哥王韋智說，二十七歲的王琮郁結婚不久，孩子去年底出生，為了多賺點錢，自願請調樹林分局。

死在值班台的吳昇郎

〈疑因太操勞〉南投警死在值班台

G+1 0 Tweet 讚 0 分享

2012-11-06

〔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人怎麼倒在值班台下？」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赤水派出所警員吳昇郎，2日深夜值班時突然倒臥值班台下，隔一小時才被返回的同仁發現，送醫急救乃不治，檢警相驗死因是急性心肌梗塞。

南投分局警員吳昇郎。（家屬提供，記者謝介裕翻攝）

基層同仁與家屬認為，長期工作太過操勞，是42歲吳昇郎死亡的主因，若非人力嚴重不足，有人陪伴值班，說不定能及時獲救。南投縣警局長楊文友表示，在中央人力控管下，短期間人力缺額恐難補足，加上全縣遍遠或山區的派出所，警力多半在10人以下，經與相關主管研議，決定在值班台設置警鈴與勤務中心連線，同仁有狀況，可在第一時間協助，避免類似意外發生。

死在備勤室的簡朝熙

資深警待命期間猝逝 同事慟：今天凌晨還看到他...

G+1 0 Tweet 讚 2 分享

2017-04-17 19:24

〔記者曾健銘／新北報導〕新北市新莊警分局下福派出所48歲警員簡朝熙，疑似狹心症復發昏迷，今日下午3時許被同事發現倒在寢室床上，已無生命跡象，送醫搶救後仍不治，據了解，簡員有狹心症、高血壓病史，平時一起上班的同事雖有聽說他近期身體不適還有就醫，但突然驟逝讓所有同仁都非常震驚：「今天凌晨還看到他的！」

新莊分局下福派出所外觀。（記者曾健銘攝）

新莊分局表示，簡員是警員班145期，78年11月警畢分發至保一總隊服務，隨後到板橋分局，92年2月調任新莊分局，直到104年3月到下福所服務迄今，從警已27年6個月。

同仁透露，簡員平常勤務落實、個性樂觀、認真負責，因較資深，只要所長休假，就會代理所長一職，據悉，簡員原本今日排定到醫院檢查，16日凌晨12時許勤務結束後理應可離開，但簡員因代理所長職務，仍在寢室內待命休息，非常盡責，孰料卻疑因疾病復發猝逝，讓同事、長官都感到

太多的陳抗

傷心的母親、妻子

難忘叢媽媽的眼淚

林文忠的妻子

"我們需要這樣的人才，
請加入香港警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我們需要這樣的人才，
請加入警察行列！”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We need people like you
Please join Seattle Police!"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我們需要這樣的人才，
請加入警察行列！”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現實呢??

受傷四人分別是中市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蔡宗澤（二十二歲）、羅健智（二十歲）及市政派出所警員李孟易（二十四歲）、簡銘韋（二十歲），簡員傷重命危。

警察的裝備夠好嗎?

- ★2017 03/23
  彰化警員開車追捕可疑機車，與2輛自小客車相撞，造成3位民眾與1名警員受傷
  ★2016 11/02
  桃園龜山分局警員涂毓修、女警陳明慧開車追捕酒駕自小客車卻撞上路樹，陳搶救不治
  ★2016 01/07
  國道二隊造橋分隊在中山高苗栗交流道追逐可疑賓士車，警車失控撞護欄，兩警重傷

移民弟兄也是一樣

警消皆是天涯淪落人

- 警、消每月超勤達180小時，任職期間多所因公而致重大傷病(如近日員警因追緝歹徒發生車禍撞擊、心肌梗塞、癌症、救災致燒燙傷、肝硬化等)
- 警察人員處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事件，每年因公傷殘統計：101年，840人；102年，785人；103年，1047人；104年，847人；105年，778人。平均每年多達859人，是各種職業中，因公重傷、殘最多

工時太長，換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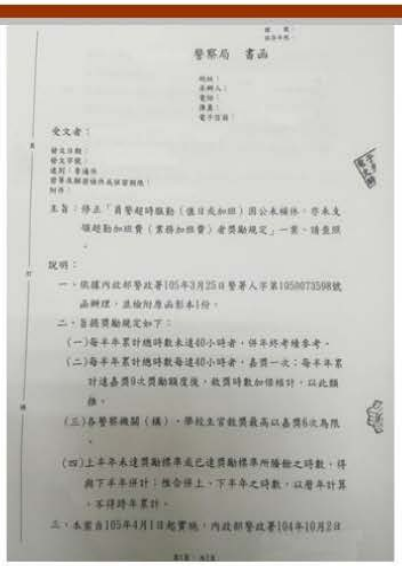

警察局　書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實務加班費）者獎勵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500735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旨揭獎勵規定如下：

(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達40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40小時者，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達嘉獎8次獎勵額度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以此類推。

(三)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敘獎最高以嘉獎6次為限。

(四)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餘數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惟合併上、下半年之時數，以屆年計算，不得跨年累計。

三、本要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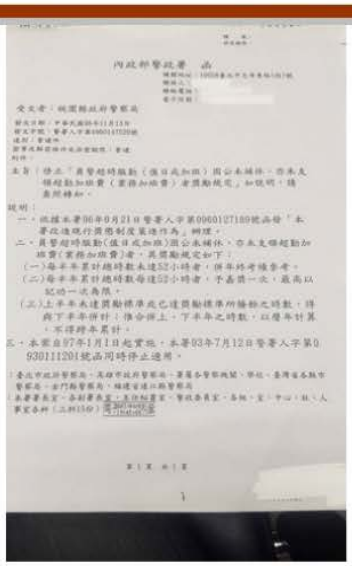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實務加班費）者獎勵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署96年9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60127189號函發「本署改進現行獎勵制度案進行為」辦理。

二、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實務加班費)者，其獎勵規定如下：

(一)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達52小時者，併年終考績參考。

(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52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

(三)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餘數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惟合併上、下半年之時數，以屆年計算，不得跨年累計。

三、本要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本署93年7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30111201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967小時換來24支嘉獎

頁 12 / 205

檔　　號：020411
保存年限：　3

[redacted]政府警察局[redacted]分局　令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redacted]人字第1050087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redacted]1員獎懲如下：

[redacted] (RI[redacted])

一、現職：[redacted]政府警察局[redacted]分局(395133100C)，[redacted]/警員(1453)，警正四階(G24)。

二、獎懲：嘉獎二次(4002)。

三、獎懲事由：104年下半年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達967小時，備極辛勞。(第12次)(A02)

四、法令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

五、其他事項：

這筆帳又該如何算呢?

- 共體時艱，繼續苦撐
- 因為警察的工作沒日沒夜，許多警眷不能在外工作，必須在家裡奉養雙親、照顧子女，警消常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
- 因為警察的裝備不好，很多警察必須自費購買應勤裝備、刑警們在辦案時也都要使用自己私人汽車

這筆帳又該如何算呢?

- 警察依法執行勤務受傷後，政府無法提供完全的照顧，因公涉訟也沒有訴訟經費，請不起律師，警政署陳國恩署長向企業界募款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捐款共計新臺幣1億900萬元；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捐款共計2,000萬元。
- 警察機關對於單位內同仁傷病亡，都發起募捐協助。

年改後警察可以拿多少?

- 警員職務年功俸最高俸級上限歷經2次調整，72年11月21日由370元調整至450元；96年7月11日再由450元調升至500元。
- 公務人員退休法84年6月30日修正前之任職年資(即舊制年資)最高採計上限為30年；另84年7月1日後之任職年資(即新制年資)合併舊制年資採計上限為35年。
- 公務人員本（年功）俸於70年至90年間大幅提高，以本俸370元為例，71年為新臺幣(以下同)8,835元，至100年已提升為32,430元，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待遇亦併同調升。
- 依據考試院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改革後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為32,160元，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之月退休金及18%優存利率均予維持。

警察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試算表
（以警員職務及警監一階主管職務最高年功俸為例）

退休生效日	退休時最高俸額	任職年資	目前支領月退休金	目前支領優存利息(18%)	目前每月退休所得(元)（月退休金及每月18%利息）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年改會版本，年資25年：本俸*2*45%；30年：本俸*2*52.5%；35年：本俸*2*60%）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18%已銷帳）每月退休所得(元)
71年7月1日	370元（警員職務）	25年	28,496	4,771	33,267	29,187	32,160（註：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部分，月退休金及18%仍予維持）
	370元（警員職務）	最高採計30年	30,117	4,771	34,888	34,052	32,160（註：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部分，月退休金及18%仍予維持）
	770元（警監一階主管職務）	25年	46,044	7,784	53,828	47,768	46,044
	770元（警監一階主管職務）	最高採計30年	48,698	7,784	56,482	55,729	48,698

警察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試算表
（以警員職務及警監一階主管職務最高年功俸為例）

退休生效日	退休時最高俸額	任職年資	目前支領月退休金	目前支領優存利息（18%）	目前每月退休所得(元)（月退休金及每月18%利息）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年改會版本，年資25年：本俸*2*45%；30年：本俸*2*52.5%；35年：本俸*2*60%）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18%已歸零）每月退休所得（元）
95年7月1日	450元（警員職務）	25年（舊制14年，新制11年）	41,560	9,498	51,058	32,783	32,783
		30年（舊制19年，新制11年）	45,733	8,165	53,898	38,246	38,246
		35年（舊制24年，新制11年）	47,554	9,489	57,043	43,710	43,710
	770元（警監一階主管職務）	25年（舊制14年，新制11年）	61,436	23,166	84,602	47,768	47,768
		30年（舊制19年，新制11年）	66,212	23,264	89,476	55,729	55,729
		35年（舊制24年，	68,866	27,799	96,665	63,690	6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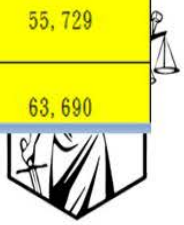

警察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試算表
（以警員職務及警監一階主管職務最高年功俸為例）

退休生效日	退休時最高俸額	任職年資	目前支領月退休金	目前支領優存利息（18%）	目前每月退休所得(元)（月退休金及每月18%利息）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年改會版本，年資25年：本俸*2*45%；30年：本俸*2*52.5%；35年：本俸*2*60%）	改革後最終（第16年起，18%已歸零）每月退休所得（元）
106年7月1日	500元（警員職務）	25年（舊制3年，新制22年）	47,413	6,063	53,476	36,378	36,378
		30年（舊制8年，新制22年）	55,497	4,988	60,485	42,441	42,441
		35年（舊制13年，新制22年）	63,581	462	64,043	48,504	48,504
	770元（警監一階主管職務）	25年（舊制3年，新制22年）	61,966	17,464	79,430	47,768	47,768
		30年（舊制8年，新制22年）	72,581	17,514	90,095	55,729	55,729
		35年（舊制13年，	83,197	17,646	100,843	63,690	6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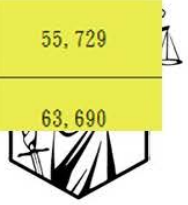

他們要怎麼過活?

- 依據年改會的版本，如果考量警消工作性質特殊，准其提前退休，過去75制退休(50歲，25年年資)的月退俸，只有樓地板
- 警消工作因長年超勤導致無法照顧家庭，故警眷(配偶)多為家庭之主要全職照顧者，無法另行外出工作，亦無為自己存留未來老年長照之年金所需
- 警消即使在50歲退休時，因為長期日夜顛倒、工時過長，許多人都罹患慢性病
- 截至3月底，全國警力數為63277，幹部數(巡官以上)為12607，員警數為50670

缺乏配套

- 去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對於退休公務員再任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有停止領受退休俸之規定，對於有治安、管理、防救災等專業能力的退休官警，即使想要以自己累積的經驗打工彌補在職與退休後收入的差距也不行。

建議

- 應先進行18%退場機制之衝擊性評估，以及提出對應降低衝擊影響之配套措施方案
- 確實調查警消的平均壽命(餘命)以合理評估領取退休金的數額
- 在警力仍未補足之前，允許退休者重新回任；另，對於退休人員打工薪資，不應以基本工資做為停發年金的門檻。
- 對於警消不同單位、不同工作，應該要建立危勞指數，服務年資的計算予以加權

建議(續)

- 對於已退休之人員，其退休之行政處分之法律構成要件、法律行為事實與法律效果均已實現，故若現在對已退休人員修改退休給付規定，有違反不溯既往之疑慮，建議就此爭議先提請釋憲，再行檢討修法。
- 精算報告疑點多待釐清
- 基金操作績效應先檢討
- 警消工作性質特殊，人力精壯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該避免老化，不應延後退休

葉毓蘭相關論述

（一）警察長期過勞高壓 這筆帳 向誰要？ (2016/9/5 人間福報 看人間)

歷史會記住這一天，在中華民國 105 年的九月三日，十五萬軍公教警消聚集在凱道上，發出沉痛的怒吼: 反污名、要尊嚴。

對很多警察而言，上凱道並不陌生，從解嚴前後開始，警察經常被從各地徵調到台北，尤其是集會陳抗的頻發地: 凱達格蘭大道、景福門。但是為什麼這群一生奉公守法、服從為上的警察也會走上街頭?

其實答案就是蔡英文總統所說的:「如果不是忍無可忍」,警察何以願意走上街頭?

不論在任何國家、時代，軍公教警消都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安定力量，也是國家賴以生存、永續發展的基礎，但是，在台灣開始因為意識形態統獨之爭，過去幾十年來持續穩定、全民一致的經濟發展目標，開始步履闌珊，而隨著全球化、中國崛起，台灣受到金融風暴的衝擊遠遠超過預期。

但是，在國家的經濟發展被搞砸，因為兩岸政策的擺盪，產業出走，所造成的財政困窘，卻在不良政客與媒體的惡意操作下，化約的解釋為「軍公教年金就是拖垮國家財政的頭號戰犯」。蔡英文總統的就職演講中，也明白指出「我們的年金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破產」，又說年金改革是「攸關台灣生存發展的關鍵改革」，因此，為了加速年金改革，政客、名嘴更是火力全開，開口閉口我們是肥貓、米蟲，甚至還有人指稱我們是強盜?

別的暫且擱下不說，來談談警察所領的這份退休金，算是「恩俸」嗎？

我有個學生，從基層員警做起，當了三十幾年的警察退休，其中有 10 幾年是偵查隊長，他的退休金一個月加上所謂的 18 趴，大概六萬五，他比我年輕，但是看來老態龍鍾，每週洗腎三次。警察的這筆退休金，不是恩俸，是國家給的遮羞費、補償金。我的這個學生，至少在教過他的 28 年，我近距離的觀察，可以是大多數員警的寫照，更可以幫助外界了解目前警察的困境。

因為警察的工作沒日沒夜，許多警眷不能在外工作，必須在家裡奉養雙親、照顧子女；因為警察的裝備不好，很多警察必須自費購買應勤裝備、刑警們在辦案時也都要使用自己私人汽車，這筆帳跟誰算？因為警察任務越來越龐雜，預算卻被一再刪減，警察長年超時血汗工作，超勤加給早已不能因應，又因為勤務滿載，不能輪休補休的員警，每超勤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的可笑制度，血汗警察是「強迫勞動」的被害人，這筆帳又要跟誰算？長期過勞高壓，造成這群當年初任警察時都有通過體檢的健康族群，成為心血管疾病好發族群，洗腎、中風、癌症患者，也有許多弟兄因為過勞高壓、因為家庭工作無法兼顧，罹患憂鬱症，因而舉槍自盡。

過去軍公教警消之所以願意忍辱負重，願意承擔比其他國家軍公教警消更重的責任，多半是理性的期待，在辛苦之後，可以有一份足以安身立命的退休金。但是，很多人都沒有辦法撐到可以領退休金，也有人退休之後沒有幾年就疾病纏身，能領幾年「恩俸」？怎承受得起被污名為米蟲、強盜!

九三大遊行的激情過後，我還是想問問：警察長期過勞高壓、被剝削的這筆帳，我們又要跟誰算?

（二）勞累警察 等不到退休　（2016/12/6 人間福報 看人間）

今年十月八日高雄市重陽節敬老演唱會，七十二歲的郭金發在舞台上演唱《燒肉粽》時突然昏倒，這位熱愛演唱，全台家喻戶曉的「肉粽歌王」，在舞台謝幕，獨有渾厚嗓音的「燒肉粽」成為絕響。

帶走郭金發的是心肌梗塞，許多人雖然不捨，但覺得他能夠在自己熟悉的舞台上、在粉絲面前唱著他的成名曲，然後人生嘎然而止，就像是選擇戰場、戰役的勇士，生命畫下完美的句點。

對於警察而言，心肌梗塞奪命的案例時有所聞，但猝死的警察並不能像郭金發一樣，彷彿是選擇戰場的英雄般的悲壯淒美，留給家人、同僚只有錯愕與悲傷。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高雄市警察局的王忠輝小隊長原本輪休，因勤務需求停休，支援高市刑大查緝槍枝改造工廠，在完成攻堅任務後，突感身體不適，不久便出現意識不清狀況。王小隊長三年前曾經心肌梗塞，這次在攻堅後發病，送醫搶救一周後，仍然宣告不治。王忠輝只有五十一歲。

台南市上個月有三名警察在執勤中倒下送醫，據了解，也有可能是急性心肌梗塞。根據媒體報導，是因為月初發生三件槍擊案，警方大動作展開掃黑，每天凌晨零時到二時安排警員站崗、到酒店、舞廳臨檢，連續半個月下來，基層警員大喊吃不消。

一般而言，心肌梗塞的危險因子包括年齡超過四十五歲、男性，有心血管疾病家族病史、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抽菸，體重過重及少運動的生活型態。

國內外醫學研究都發現，壓力過大與作息不正常的警察，也是最容易被這個有「隱形殺手」之稱的心肌梗塞偷襲的族群，而發病的年齡也逐漸下修，這當然跟警察工作的長期超時過勞有關。

除了台南市因為掃黑臨時增加的攻勢勤務，讓警察吃不消，即便在偏遠或治安安穩地區，警力不足更為嚴重，為了維持勤務的運作，超時超勤更是家常便飯。

三年前，南投縣警察吳昇郎，心肌梗塞倒在值班台過世，因警力不足，他猝逝前已經連續上班十四小時，死時才四十二歲。

這兩年來，因為心肌梗塞猝死的員警，多得不勝枚舉，他們都是警察勤務繁重、高壓、過長、過勞的被害人，但他們的死，絕大多數都無法獲得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的撫卹。

這個國家用警察用得太兇，卻不知道如何疼惜這群拚命保護人民的警察，甚至還處處打壓。拚命，是個事實，而非形容詞。

這幾年因為執法環境的日益惡劣，警察出現空前退休潮，造成全國警力短缺八千人，對於警察的高壓過勞，更形成惡性循環；愈高壓過勞、愈沒有尊嚴，求去者愈多；求去者愈多，警力愈不足，高壓過勞就更嚴重，將來因為心肌梗塞倒下的警察，會像流感一樣多。

聽說軍公教的年金改革很快就要定案了。我不知道最後的版本，警察要到幾歲才能領月退俸？以目前警察的危勞程度，很難想像能有多少人能撐得到法定退休年齡，而在退休後，又有多少餘年可以享受「退休金」？

天佑台灣，天憐警察！

（三）執政者 你們會不會欺警太甚 （2017/1/5 人間福報 看人間）

二〇一六年的最後一天，很多警察弟兄在台北街頭集結。有些是來執行維安，不管是號稱百萬人聚集的台北市跨年晚會，或者是關係全國軍公教警消的年金改革公聽會，警察要負責維安，但是也有很多退休的警消同仁，為了未來的生活站出來拚命，在警察的群組中，有一段參加抗爭的退警和在現場維安的舊屬的對話，令人不忍卒睹。

「從警二十八年，今天是我感覺很傷心的日子，昔日教導我們愛護我們的長官既然都已經退休了，原本可以安安定定過日子，但卻要在我面前抗爭， 為了大家權利，我看得非常的難過，非常不捨。」

這樣由執法者成為抗爭者的蛻變，這樣處於執法兩難的糾結，孰令致之？

在二〇一六年新政府上台之後，因為在太陽花運動中，當時民進黨極盡所能保護違法占領國會的群眾、頌揚違法犯罪行為是「公民不服從」，並指控維持秩序的警察為「國家暴力」。

林全內閣上任首日，即對太陽花運動違法者撤告，卻坐視依法執行公務的員警繼續成為被告；甚至由小英總統連續對華航罷工事件與國道收費員的自救活動，以朕意介入，不問訴求是否合理而照單全收，惡例一開之後，不啻鼓勵所有的異議分子將問題帶上街頭，「敢嗆就是有理」是總統諭令的準則，只是苦了原本就已經過勞的員警。

很多人原來都幻想在柯文哲當選台北市長，在民進黨勝選之後，台北市的警察，尤其是中正一分局和保六的員警可以獲得喘息了。因為大家都迷信柯文哲和民進黨深受年輕人與反對陣營的支持，也有溝通的管道，不必走上街頭。

沒想到這一切只是幻想。蔡政府上台後，中正一轄內的抗爭增加了三倍之多。這樣的勤務量，已經超過了員警的體力負荷，但是來自於執政當局的不信任，司法的不支持，對於一直視盡忠職守、守護治安為責任跟榮譽的警察而言，又是何種糾結？

就在二〇一六年的最後一個月，台灣有五位應該是身強體壯的警察猝逝，其中一位台北市保安大隊警員叢舜滋，在支援復興航空空服員抗爭勤務後倒下，成為第一位在新政府處理陳抗事件時殉職的員警。但真的只有基層的員警在受苦嗎？

這幾個月的密集陳抗，幹部也倒下不少。

中正一分局經常在鏡頭前出現的指揮官于副分局長，八月中被操到急性腎臟炎住院、十月與十一月分別又有兩位分局的重要幹部罹癌開刀；鄰近經常要支援維安勤務的分局也傳出數人罹癌，讓分局長心慌到要請人來改風水。

這一切，都只是因為這個國家濫用警察，卻從來不知道應該要疼惜警察、重視警察！

在你們的淫威之下，警察執法沒有尊嚴，對於你們待若上賓的違法者，員警徒呼負負；在你們變相的要求繳械之下，警察執法沒有工具，即使依法移送，也有他們的同路人會百般維護，不起訴、緩刑、無罪，這是對警察以身家性命固守法治換來對違法者的制式判決；議員用粗話罵警察、立委當眾對保六員警揮拳是言論自由？

我只能預告，台灣的亂象現在才剛剛開始。當站在街頭捍衛法治的員警一個個不支倒下；當退休員警一個個必須效法被你們神化的太陽花們，走上街頭為自己的尊嚴餘生拚命時，我可以預告：法治崩盤後，台灣人民的幸福指數，也會像執政者的民調直直落！

（四）退休金不是福利 更不是恩給（2017/2/7 人間福報 看人間）

最近基層警消因為政府砍退休金幾乎已成定局，甚至百箭齊發，讓所有執政黨公職人員上電視，指控這群貪得無厭的退休軍公教如何把國家吃窮了。

警消的薪水太高？先來講兩個多年前小故事。

民國八十四年春，台北市爆發周人蔘電玩弊案，近百名檢警被起訴，如果把刑事司法視為一條河流，他們從河的這岸跨到對岸去，從執法者搖身一變成為被告，是什麼因素讓他們知法犯法？根據報導當時警界領周人蔘薪水的少說三、四百人，據說很多人從周人蔘處所領的「補貼」，比政府發的薪水高！

民國九十一年春，我應邀到蒙古烏蘭巴托的警政署講授「廉能信賴的警察」。當時的蒙古在蘇聯瓦解後才剛剛真正獨立，作為俄共的附庸國長達六十餘年，蒙古各項建設破壞殆盡，物資缺乏一窮二白，當時全國總預算的三分之一來自外國援助。那時候蒙古基層警察月入三十美元，連起碼的生活都無法維持，當地學者告訴我，警察把老百姓拉到路旁痛毆的情節時有所聞，而收賄更是不在話下。當時的蒙古警察也有一套生存的辦法，警員去向局長報告「我老婆懷孕了」或是「我家人生重病」，長官立刻就把他調到外勤，不管是交通還是刑警，讓這個部屬有機會打獵，魚肉鄉民，濫權貪汙。

春節期間，台鐵工會針對國定假日與周休二日的爭議進行「依法休假不加班」，而台鐵則抬出民國七十八年的勞資協商結果，對於三百七十多名未到勤的員工祭出曠職的處分，最嚴重者甚至可能會受到開除的懲處。當然，引起最大的質疑就是：去年華航空服員罷工，癱瘓所有航班，獲得總統的認可支持，半年後很有節制的台鐵員工製造的「集休」，雖有壓力但不致癱瘓，反而遭致嚴懲痛打。同樣是國營或公股居多的交通運輸業，面對勞工的抗爭為何差別這麼大？這不是歧視，什麼才是歧視？

其實，根據淺見，台鐵工會是受到警消之累，因為在目前基層警消血汗過勞嚴重，成立警消工會的呼聲甚囂塵上，行政院既在年金問題上讓警消已經意識到「老無所終」的不確定感，目前是退休警消上街頭，難保未來不會發生現職警消以罷工爭權益的事件。

雖然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工會自由結社公約排除軍隊與警察的適用，但是警察並非沒有罷工的先例。現代警察的濫觴在英國，一八二九年由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在倫敦建立了第一支制服警察隊伍，民主國家的警察也多以皮爾爵士的警政哲學馬首是瞻。倫敦警察廳的一萬二千名警察便曾在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年兩度罷工，迫使政府接受員警的加薪、戰時加給、退休年齡提前訴求。

國家的規章制度攸關百年大業，不是青菜蘿蔔，不能等閒視之，更別把警察逼回街頭。過去幾十年來報考國家考試趨之若鶩，能夠吸收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是因為有了合理的薪資待遇，並且以退休保障斷絕公務員濫權腐敗的惡習，廉能吏制與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是：必須要有一份足以養廉的薪資待遇，警消的退休金不是伸手牌的社會福利，而是多年賣命的工作所得，不容政客們汙名混淆！

（五）但願年年是好年 （2017/3/7 人間福報 看人間）

農曆正月剛過，您今年的春節新年過得好嗎？

對於很多軍公教人員，尤其是已經退休或屆臨退休之年的軍公教人員而言，今年這個

年過得很不是味道。因為就在去年農曆年底，負責年金改革的陳建仁副總統和林萬億政務委員，終於公布了政府口袋裡的年金改革方案，送給全國軍公教警消一個大大的黑天鵝，而且這隻黑天鵝，揚棄了中華文化中最可貴的「誠信」，一旦失去了人與人之間互動的誠信基礎，台灣還談什麼競爭力，還談什麼永續發展？

治國不是件容易的事，這是每一個人在競選總統之初，都應該知道的。二千五百年前孔子就提出「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治國之道。

在經濟不景氣，如果不能兼顧時，取捨的優先順序如何？孔子明白指出，在「必不得已而去時」，先「去兵」，再「去食」，因為「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孔子的民無信不立，正是說明了今天政府的年金改革政策，不僅是對於政府與受雇者間的雇傭契約片面背信毀約，失信於當年捨棄其他生涯發展，投身政府公職，或為國家執干戈、守土衛疆、維護治安、提供安全生活的軍警消，讓他們在已退休或屆臨退休之年，驟然失去依靠，遑遑不可終日；而甚至散布退休軍公教是吃垮國家未來的米蟲，因此是基於社會公益而改。

其實試想今天國家可以背棄雇傭軍公教警消的合約，有法律依據的合約，都可以這樣一夕成廢紙了，還能期待他們會兌現其他社會大眾與勞工的保障嗎？

既然已經排除誠信與信賴保護，整個年金改革，恐怕只是利用這些社會對立，謀得權位。

今年的春節，不是只有首當其衝的軍公教警消過得不安穩。因為正當年金改革大刀狂揮亂舞之際，新上路的勞基法「一例一休」更是攪皺一池春水，讓全民都未蒙其利，先蒙其害。

這個缺乏配套、毫無彈性的「惡法」，不僅造成勞資雙輸，還帶動百業的物價飛漲，全民皆輸。

春節期間，就發生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在執行驗屍任務時，因司機工作時間已到，竟遭丟包在殯儀館，最後只得求助彰化縣警局，調派偵查佐擔任臨時司機，讓原本就已經過勞的警察，更是最大的受害者。

這個一例一休的勞基新法，正足以凸顯對比出軍警消如何被這個國家長期剝削，而又如何被現在這個政府始亂終棄！

我的好友退休海軍上校黃河艦長痛心的說：「職業軍人最尷尬的處境，就是平均退休年齡為四十六歲。這不是我們『想退』的年齡，而是不得不退的『限齡』。」

如果年金要砍到讓人無以為繼，黃河說：「能不能讓我重回海軍，為國家再服務八年？如果可以，即使讓我遠赴南沙，我也絕無怨言。」

黃河與我都還是可以活著發聲的退休軍公教，君可知，有多少軍警消根本活不到領退休金？日前，高雄市一位猝逝的維安特警黃軍麒，他在各種勤務中身先士卒，但卻在長時間的勤務中忽略了身體健康，從十一月攻堅後腹痛送醫到三月四日過世，不過四個月，這個年，對黃家人而言，也太不好過。

我的警消弟兄說：「我們要的不多，請讓我們比照勞工，一例一休，依法領取加班費；這樣的話，那個像遮羞費、像撫恤金一般的退休俸，不領也罷！」

新年心願：關關難過關關過，但願年年是好年，天佑台灣！

（六）優質軍公教警消是台灣的寶　（2017/4/10 人間福報 看人間）

一個朋友從歐洲回來，我們邀他吃飯時，他說要去跑戶政、地政、監理等，恢復因為出國太久被除戶的戶籍，辦理國際駕照等事，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也不知道能不能趕得上聚會。朋友這麼告訴我。他顯然是多慮了。朋友當天在幾個政府機關中，一點都沒有奔走的壓力與疲憊，提到最後趕在下班前進入的監理所，承辦人在其他同事都紛紛下班後，還能和顏悅色的繼續幫朋友把照相、申辦補發駕照、換發國際駕照一一辦完。「台灣的公務員服務品質，真的是世界第一，無怪乎都說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

朋友的經驗是特例嗎？其實，每個在國外生活過的台灣人都能立判這樣的「小確幸」，其實歸功於台灣的公務員服務品質。

筆者幾年前到美國智庫工作，因為三十年前申請的社會安全卡已經遺失，就趁著在華府工作之便申請補發。即便我有智庫的工作證明，也有過去在美國工作時的繳稅紀錄，為了申請補發，我連續跑了三次主管機關，等了一個多月，才取得補發的紙卡。反觀在台灣，如果類似的情形發生，難保不會被爆料痛批，或是被民眾當場翻桌。

這樣的小確幸，這麼好的服務品質，並非一蹴可幾，而是台灣多年來努力改進的成果。早年台灣的公務機關素有衙門之稱，公務員的晚娘心態，「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也曾經是甚囂塵上的說法，在那個時代，真正受害的是人民。但是經由政府不斷的改善薪資待遇，國家考試報考者開始不乏名校高材生；有優秀人才願意進入政府部門工作，才可能有良好的政策規畫，才能有為人民服務的優質公僕，受惠的是全體國民。

也是因為有一個合理的退休保障，才能斷絕公務員濫權腐敗的惡習，這樣正面循環的結果，就是台灣堪值驕傲的公務員服務品質。

即以警察為例，不久前在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因為不服警察盤查，抨擊台灣為警察國家後，讓許多學者、專家紛紛跳出來為警察打抱不平。

因為目前台灣的警察幾乎已經成為服務業，在執法時，也沒有其他法治國家應有的權

銓敘部 106 年度精算報告(106 年 4 月 18 日)錯誤表與說明

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精算報告(106 年 4 月 18 日)	錯誤資料內容說明	造成影響
精算報告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報告評估時，所採用相關資訊及衡量相關財務的基準日期	1. 已領取定期給付分析，人數錯誤 2. 現職人口結構分析，平均年資為 16.1 年，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1. 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2.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3. 將退輔新舊制領取

	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3. 年齡與年資交叉之人數統計表錯誤 4. 年齡與年資交叉之薪資統計表錯誤 5. 新進人口推估錯誤，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以103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6. 多重脫退率分析與假設，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以103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7. 死亡率假設，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以103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8. 內政部第10次國民生命表，65歲之平均餘命男性為17.57年(21.91-17.57=4.34灌水24.7%)、女性為20.83年	薪資灌水，虛增精算報告薪資參數，增加未來給付金額 4. 同上 5. 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105年2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6. 同上 7. 同上 8. 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105年2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灌水領取人數平均餘命，虛增精算報告領取參數24% 9. 抄襲第6次精算報告(105年2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0. 同上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

	(25.85-20.83=5.02 灌水 24%) 9. 離職率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0. 資遣率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1. 退休率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2. 俸額增加率及俸點增加數分析及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3.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年限分析及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4. 公務人員月撫慰金	

	配偶平均年齡差距分析表，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5. 退休給付選擇方式的分析與假設，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1. 第 2 頁第一節已領取定期給付分析 退輔舊制領取人數 18 萬 2130 人 優惠存款領取人數 12 萬 4475 退輔舊制領取人數 14 萬 8102 人	精算報告(106 年 4 月 18 日)第 22 頁， 第 8 行退輔舊制領取人數 17 萬 3782 人 第 9 行優惠存款領取人數 12 萬 4475 第 13 行退輔舊制領取人數 14 萬 8102 人	精算報告(106 年 4 月 18 日)第 2 頁第 8 行退輔舊制領取人數，將 1 次退休金人數 8348 人，灌水為退輔舊制領取人數，虛增精算報告領取人數參數 4.8%
2. 第 3 頁，第 1 行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第 3 行，平均退輔新舊制合併年資 16.1 年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7 頁第 1 行第 2 行，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平均年資為 16.1 年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3. 第 3 頁，表 2-1 年齡與年資交叉之人數統計表， 4. 退撫新舊制服務年	第 3 頁，表 2-2 年齡與年資交叉之薪資統計表，退撫新舊制服務年資，	將退輔新舊制領取薪資灌水，虛增精算報告薪資參數，增加未來給付金額

資， 20 年-24 年 6 萬 6548 人 25 年-29 年 3 萬 7412 人 30 年-34 年 1 萬 52 人 35 年以上 5862 人	20 年-24 年 3 萬 8043 人(虛減 28505 人) 25 年-29 年 3 萬 9963 人(虛增 2551 人) 30 年-34 年 4 萬 1375 人(虛增 31323 人) 35 年以上 4 萬 3036 人(虛增 37174 人)	
5.第 4 頁，第 3 節，新進人口推估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4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6.第 5 頁，第 4 節，多重脫退率分析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11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7.第 6 頁，死亡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13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8.第 6 頁，第 24 行，20 歲之平均餘命男性為 63.92 年、女性為 69.35 年，65 歲之平均餘命男性為 21.91 年、女性為 25.85 年(參考內政部第 10 次國民生命表、壽險業第 2 回合生命表)	內政部第 10 次國民生命表， 65 歲之平均餘命男性為 17.57 年(21.91-17.57=4.34 灌水 24.7%)、女性為 20.83 年(25.85-20.83=5.02 灌水 24%)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灌水領取人數平均餘命，虛增精算報告領取參數 24%
9.第 9 頁，離職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17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0.第 10 頁，資遣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19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

	頁	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1. 第 11、12 頁，退休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0、21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2. 第 13 頁，俸額增加率及俸點增加數分析及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5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3. 第 16 頁，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年限分析及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7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4. 第 16 頁，公務人員月撫慰金配偶平均年齡差距分析表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7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15. 第 16 頁，退休給付選擇方式的分析與假設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第 28 頁	抄襲第 6 次精算報告(105 年 2 月)，舊資料造假為新資料，造成精算報告錯誤

說明:精算報告疑點多待釐清部分(資料來源節錄自李來希臉書網友朱文龍留言)

一、此一報告，嚴格說祇能說是「估計報告」，而非「精算報告」，因其中有太多不確定的估算值，如現金折現率，公務人員未來新進人員及退休人員的人數，退休人員死亡率,未來利率，未來平均薪資等，都是估計值，更何況橫跨五十年之久，在在皆是難以判斷，此些估計數，未來是否如此?

以我的經驗，做出此一報告者，若皆精算無誤，如投資股市，絕對比股神巴菲特還厲害，因為能正確估出五十年間的每一估計數，大家想一想有可能嗎？而我們的蔡政府則深信不疑，不知是何道理?

二、按此一報告是中華民國 103 年所作，估算至民國 120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會破產。另現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規模約新臺幣 3472

億元，平均計算，則每年透支新臺幣約 204 億元，[已列入現值計。計算如下:3472 億元÷(120 年-103 年)=204 億元。]所以到民國 120 年基金會破產。

然若此一基金每年操作績效以報酬率 7.4%計算，(此一年 7.4%之報酬率，是台灣基金長期均值回歸的報酬率，而歐美的標準則是低於 12%，視為不及格。)則基金年增新臺幣 257 億元。(3472 億元x7.4%)則每年基金尚有盈餘新臺幣 53 億元。(257 億元-204 億元)

又因該報告中，含有設算基金年利率部份，而此一設算利息年約新臺幣 57 億元,(3472 億元 x1.64%)所以,扣去此一部份,則基金祇年不足新臺幣約 4 億元，何來民國 120 年破產之說?另祇要基金績效好好操作，每年增加 0.12%之報酬率，就可達到平衡。最後簡單說，即是該退撫基金年報酬率達到 7.52%，就可自給自足,難道達不到嗎？(比起歐美要求的年 12%之報酬率,7.52%的年報酬率，根本就是基本標準。)

另退一步論,年透支新臺幣 4 億元,政府支出稍節儉一下，是很容易做到的，又何必大張旗鼓的，天天說，日日論，似乎天要蹋下來了!如不「改革」，退撫基金一定會破產!遺禍下一代。

三、此外，舊制的現值折現率為 1.64%,(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新制則根據美國會計準則，以 4%計。茲提出疑慮如下:

1:未來 50 年之折現率，為何新舊制不同?未來折現率可因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嗎？請蔡政府解釋!

2:為何中華民國的折現率，舊制用台灣的國際會計準則，新制用美國的會計準則，且差距如此之大?亦請說明。

3:如舊制退休金按 4%之折現率計算，而非 1.68%計算，則未來 50 年內的舊制支出的退休金現值總額絕非蔡政府所聲稱的新臺幣 17893 億元，祇會少，不會多，而且會少很多，這部份請蔡政府重新估算!

4:另按全世界各主要及正常國家的長期均值回歸利率年約 5%，而非 1.64%及 4%。除非中華民國特殊!否則，此意味蔡政府所估的未來 50 年內，所支出的全部退休金現值新臺幣 41740 億元(新制+舊制)祇會減，不會增，而且會少很多，此表示什麼?實意味政府年財政支出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現值，絕非如蔡政府所聲稱的如此之重，此點亦請蔡政府解釋清楚!

四、此外，現職的公務人員，尚有一些人，橫跨新舊制者，其薪水的折現率，該報告究竟如何計算出來的?是按新制的 4%，還是舊

制的 1.64%，亦或是二者的加權，請政府說明清楚!

五、另按該報告，未來 50 年內公務人員支出的 18%優存利息現值為新臺幣 4513 億元，則公務人員這部份，每年支出的 18%優存利息現值祇約新臺幣 90 億元，另再加軍教人員的年 18%優存利息現值支出，我初估大致年現值約新臺幣 200 億元上下，(因公務人員所佔軍公教退休人數約 45%，由此推估出。自然此點，尚待另二報告出爐，但差異不會太大。)而非民進黨長期所聲稱的，18%優存利息每年皆要支出新臺幣約 800 億元。關於此，民進黨是否要道歉一下!

六、另外，該報告中將政府提撥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新臺幣現值 4017 億元，(未來 50 年內)視為政府的負債!而非政府財政經常性的支出，此一心態，也是令人不解!如此一來，則公務人員和政府的關係，並非僱用關係，而是借貸關係，否則為何將其視為負債，而非各政府門的支出!

唯公務人員付出心力於各政府，政府則付薪質於公務人員，二者顯非借貸關係，而是僱用關係。唯為何由政府(65%)提撥入基金的錢，則視為負債，而不認為是實質薪水的一部份，如此分割，實讓人摸不清楚，二者究竟是什麼關係?請說明!

七、現在蔡政府聲稱:因政府現下財政困難，未來無法支應軍公教勞退四大基金，所以必須改革，否則未來四大基金一定會破產!然又堅持馬政府任內省下的財政盈餘約新臺幣 3000 億元，不得補撥入四大基金內，因雙方性質不同且不公平。

若二者不相干，則政府即不能以財政艱困為由，去改革四大基金，故於此點，在理上是說不通的。另外，政府財政有盈餘則不補撥退休金，一有赤字則砍退休金，如此包贏不支的政府心態，真是人間少見!

八、此外，某些綠營人士護主心切，硬說軍公教月退休金新臺幣 32160 元以上，比起年青人月均薪資新臺幣 28000 元左右，應該滿足了!

此一說法，根本毫無基本常識可言!所謂的「薪資」是勞資雙方於市場上競價的結果，且年青人尚有未來;退休金則是延遲給付的薪水，另老年人則於職場上毫無未來;故二者豈能相提並論!

另外年青人的低薪和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是執政者應於經濟成長上;政府效能上;公共建設效率上;基金績效上等，由源頭上徹底去解決問題!而非將責任歸之於退休金上，即是一部

份也不可以!

九、由以上簡析，一葉知秋，政府所謂的精算報告，看起來，似乎有憑有據，理性評估。唯仔細檢視，裡面實充滿了太多不確定的預估數;且有些心態亦令人不解;又最重要的，則是未提出徹底解決之道。故實是一份令人難以輕信，充滿了不確定性和砍人私產及不徹底解決問題的報告!

十、另報告中的其他細項數據，因無原始資料及憑證可一一核對，故無法評論，祇有待立委們好好審查!

此外，該報告中所聲稱的，此次改革，可省下新臺幣現值 1071 億元，且可延遲五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始破產的結論，大家相信嗎？

又評論本篇報告的前題，是姑且相信年改會提出的數字，尚有以上疑義!然若原始細項數據算錯或有不實，則問題將會更多?

三、 吳忠泰先生書面意見

樓歪了，要記得喬回來。

年金改革推動到現在，大街小巷、機關學校，絕大多數人都聚焦在砍多少、怎麼減，顯然著眼在支出面，也就是將退和已退者的權益面，但是說好的照顧年輕人呢？

減少支出可以省點錢，甚至打算把減少的支出挹注到基金去，看起來可以延壽不少年，但就因為這樣，年輕人一定要被綁在這個基金，還越繳越多，直到山窮水盡的 138 年嗎？考試院版的唯二價值，其中之一就是戳破了原本規劃『新進公務人員要另外設計所得替代率』，改為願意放生新進人員，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則更進一步，要求讓現職人員也有權結清跳船。就這一點，我要向他們致敬。而各黨團版本則全然沒有替年輕人著想，看來只想安撫像我這樣已退休的人，以及迷惑將要退休的人。

為什麼要另立基金？因為這是一個必須斷然止血的時代，如果照年改會方案所擬的版本，擺明是吃年輕世代豆腐、甚至是霸凌、凌遲年輕人，我相信這不是主事者的本意，但是經過所有細節的鋪排，最後的方案卻準確的變成邪惡！

請提供問卷吧，將基金在改革前、改革後的壽命列出簡表，請全體 35 歲以下世代公教人員填寫問卷：要不要留在這個基金？他們沒有要豪華大餐，我們卻把他們綁架到連吃三明治的機會都沒有。須知：短期用各種方式讓現金存量增加，並不等於讓未來債務責任減少

，這是所有精算人員都懂的事，138 的大限來臨前，整個未提存負債將比現在明顯增加，而且會大到下一代比現在更無力解決，這樣怎麼叫做慈悲？這樣如何叫做正義？

讓我們把順序倒過來吧！各黨團先把年輕人的方案端出來，一個不讓他們被占便宜也不佔前輩晚輩便宜的的方案是甚麼，再來確定在職人員和退休人員怎麼改，後者就相對單純了。我們不能口口聲聲說改革是為了青年，最後每個人卻在算計可以領多久？哪個案可以讓自己少減多少？

關於各種退休基金的監管改造，去年七月十四日年改會中，銓敘部主動承認這裏面問題一堆，本人追問為何過去不提案修法或改造？但是九個月過去，所有和當事人有關的案子都送到立法院了，銓敘部卻依然沒有提出這部分的改革法案，這樣要怎麼服人？難道不知道在野黨立委一個多月前又已經提出部分版本？難道主管機關又要冷眼旁觀置身事外？

替代率階梯是一個關鍵，從改革對士氣的影響來說，鼓勵在職人員要優先於退休人員，至少所有方案中的參數和細節能夠一致的就儘量要一致，例如當已退人員有階梯來緩和時，改革方案為了求速效，竟以年度切割來對在職者抽梯，這等於讓在職者晚退多繳時，不但無法隨年資增加給付，還要逆向減少所得替代率，根本等於鼓勵搶退，實在是政策自相矛盾。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只要人人有公平的梯子，人心就會緩和，每一年的跨距也就可以重新討論，否則

退休者在谷底還未到來前就往生，在職者卻一退休就面對最低替代率，非常不利於現場的士氣，對於要鼓勵優秀人員留任更是諷刺。有關減少所得的順序，既然是為解決退撫基金的危機，除了優存的減少是第一順位之外，第二優先的，就應該就輪到退撫新制年資的給付，讓少支出的錢，自然而然地留在基金中，這是名正言順的事，不應該變成無謂的搶錢大戰。

最後，要再次提醒行政部門及各位立法委員：各種基金的缺口一直存在，不可能變魔法讓它消失，而這個國家已經不可能單獨處理軍公教退撫而不面對勞保巨洞。各政黨應該思考如何一邊明確止血，一邊勇敢概括承受——把這兩者過往的未提列缺口，設計善後特別條例，寬籌各種可能財源，由各黨黨團共同提案，以較長時間(如五十年)共同處理。只要追查過往的立法紀錄，誰都知道這是朝野的共業，因此朝野政黨必須共同承擔，安定人心；在一邊減少給付的同時，不要讓全民覺得：未來還要不斷打折。

四、 周鑫發言人書面意見

我們要求：

政府應儘速重新規劃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創造永續之年金體系。

除適用於新進人員外，現職人員亦可選擇結清公繳與自繳之退撫基金(含利息)後，加入新年金體系。

(目前僅有考試院版及段宜康等24名委員提案內有要求主管機關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之修正條文，且僅適用於初任人員)

如現職公教人員必須留在退撫新制....

不應僅讓在職公教人員「多繳、晚退、少領」以承擔退撫基金財務穩定責任。

儘速修法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為首要任務，並務求衡平各世代之財務負擔。

更不應犧牲社會整體青壯就業人口權益，以維持軍公教群體明顯過高之退撫給付。

確保改革及監管措施落實到位

我們繳的錢，誰管理？
納入青年公教代表參與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運作。

年金制度越來越複雜？
積極培養公眾財政素養及鼓勵公民參與後續改革討論，共同檢討年金改革成效。

於公教人員培訓養成及各訓練課程中，加強對於退撫制度及各年金制度的認知。

五、 林于凱籌備主任書面意見

終究破產的下一步？

- 另立基金的可行性評估？
  考院版90條：109年7月1日新進人員另訂。
  段版89條：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另訂，現職可結清後加入新基金。
- 如果另立基金，現行基金的缺口如何填補？
- 終究破產，那下次改革時間點？
- 如果要年金永續，是否根據投報率、積存率、物價指數、薪資水準、人口結構等參數定期進行微調？如何設計退撫制度的滾動式調整機制？

年資可攜，人才交流

- 支持任職五年以上年資可保留方案(第82條)。
- 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思考如何提高非現職公務員的回流再任機制，以有效促進公私人才流動。
- **退休金重要，但現職勞動環境的改善更重要**，如何減少行政冗事，改善研考、審計對行政的過度干預，**有彈性，才能興利**，創造經濟成長、提升報酬率。

一次領的人虧了？

- 提撥率上限提高至18%，但一次退休金仍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法」每任職一年，給與1.5基數
- 未來提撥費率將從現行12~15%調整為12~18%
- 根據計算：
  - 7功6退休，35年繳出5,487,458，領回4,104,450
  - 9功7退休，35年繳出6,160,558，領回4,943,400

假設初等考試，從1職等本俸1級起薪(29,345元)，工作30年退休時5功10之薪資(53,340元，非主管)計算，與同樣薪資條件勞工比較表個人(起薪同公務員、薪資成長率以2.1%計算，退休前薪資為53,814元)

	公務員			民間公司員工(勞工)			
	公保	退撫金	小計	勞保(以45,800元級距計算)	勞退金(以55,400元級距提繳，僱主提繳6%)	勞退金(以55,400元級距提繳，個人提繳6%)	小計
個人自繳	1,064 (34430*8.83%*0.35)	4,338 (34430*2*18%*0.35)	5,402	1,099 (45800*12%*0.2)	-	3,324	4,423
月退休金	36,152 (年改會版本替代率上限，本俸2倍之52.5%)			21,297 (30*45800*0.0155)	7,561 (以報酬率3%、平均餘命20年試算)	7,561	36,419
一次領	1,239,480	3,098,700	4,338,180	2,061,000 (45*45800)	1,366,678	1,366,678	4,794,356

假設普通考試，從3職等本俸1級起薪(36,275元)，工作30年退休時7功6之薪資(65,940元，主管)計算，與同樣薪資條件勞工比較表個人(起薪同公務員、薪資成長率以2.08%計算，退休前薪資為66,088元)

	公務員			民間公司員工(勞工)			
	公保	退撫金	小計	勞保(以45,800元級距計算)	勞退金(以66,800元級距提繳，僱主提繳6%)	勞退金(以66,800元級距提繳，個人提繳6%)	小計
個人自繳	1,208 (39090*8.83%*0.35)	4,925 (39090*2*18%*0.35)	6,133	1,099 (45800*12%*0.2)	-	4,008	5,107
月退休金	41,044 (年改會版本替代率上限，本俸2倍之52.5%)			21,297 (30*45800*0.0155)	9,317 (以報酬率3%、平均餘命20年試算)	9,317	39,931
一次領	1,407,240	3,518,100	4,925,340	2,061,000 (45*45800)	1,684,172	1,684,172	5,429,344

公保一次領

- 公保基數：每年1.2個基數，最高42個基數。
- 勞保基數：前15年2個基數，之後每年1個基數，最高45個基數。

軍公教年金改革後的下一步
• 全民皆有基本保障的
基礎年金
• 財源可從恢復營利事業所得稅至25%、遺產稅及贈與稅累進稅率、18%優存利息省下的 ...挹注

六、賴坤柚執行長書面意見

此次年金改革之重要性與正當性皆不足，目前台灣面臨最大問題在經濟長期停滯，導致財政困難，政府不關心經濟議題，卻要殺雞取卵式地砍軍公教警消退休金來舒緩政府財政壓力，本人期期以為不可，原因是：

1. 在法律上違反信賴保護及不溯既往原則，片面削減退休軍公教警消待遇是一種背信行為，勢必導致優秀人才不願進入政府機關工作，降低軍公教警消人員素質；
2. 平頭式改革將使目前低階軍公教警消人員生活陷入困難，造成社會問題；
3. 目前政府提出方案並非正本清源之計，只是拖延時間，我們根本懷疑政府改革目的；
4. 政府財政應該考慮整體規劃，而不應該犧牲最忠於國家社會的退休軍公教警消，例如為什麼政府要編列千億軍購預算？為何倉促編列數千億「前瞻」計畫？誰都知道此乃司馬昭之心！台灣的安全在於改善兩岸關係而不在軍購，假如每年減少五分之一的國防預算，什麼問題都解決了！但是，蔡政府非但不圖改善兩岸關係而且揚言增加國防預算，這兩件事都會給台灣帶來災難；而「前瞻」更可能變成「後顧」之憂！
5. 政府為了推動不公不義的年金改革，竟然策動媒體用各種不堪詞彙羞辱退休軍公教警消，製造社會對立，僅此一事年金改革已經毫無正當性矣！所以我們認為年金改革是政府背信行為，非當務之急，完全沒有正當性；政府當務之急是振興經濟與改善兩岸關係；政府目前提出的方案只是緩兵之計，是一種欺騙行為！

基於以上認識，我們呼籲大家拒絕接受政府任何改革方案，並撤銷年金改革委員會這違憲的黑機關，為過去羞辱退休軍公教警消的行為對退休軍公教警消道歉，然後召開全面性全國性年金改革研討會，取得共識後重新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新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新的委員會必須聘請相當比例之軍、公、教、警、消、勞、農等代表！

賴坤柚報告：

轉貼：分享財務專家劉清波的文章~

各位好友：昨日我花了約 8 小時，研究一下蔡政府提出的關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年改會的版本，即林萬億版本。）有以下評論：

(一)：此一報告，嚴格說祇能說是「估計報告」，而非「精算報告」，因其中有太多不確定的估算值，如現金折現率，公務人員未來新進人員及退休人員的人數，退休人員死亡率，末來利率，未來平均薪質等，都是估計值，更何況橫跨五十年之久，在在皆是難以判斷，此些估計數，未來是否如此？

以我的經驗，做出此一報告者，若皆精算無誤，如投資股市，絕對比股神巴菲特還厲害，因為能正確估出五十年間的每一估計數，大家想一想有可能嗎？而我們的蔡政府則深信不疑，不知是何道理？

(二)按此一報告是中華民國 103 年所作，估算至民國 120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會破產。另現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規模約新臺幣 3,472 億元，平均計算，則每年透支新臺幣約 204 億元，「已列入現計。計算如下：3,472 億元/（120 年-103 年）=204 億元。」所以到民國 120 年基金會破產。

然若此一基金每年操作績效以報酬率 7.4%計算，（此一年 7.4%之報酬率，是台灣基金長期均值回歸的報酬率，而歐美的標準則是低於 12%，視為不及格。）則基金年增新臺幣 257 億元。（3,472 億元 x7.4%）則每年基金尚有盈餘新臺幣 53 億元。（257 億元-204 億元）

又因該報告中，舊制含有設算基金年利率部份，而此一設算利息年約新臺幣 57 億元，（3,472 億元 x1.64%）所以，扣去此一部份，則基金祇年不足新臺幣約 4 億元，何來民國 120 年破產之說？另祇要基金績效好好操作，每年增加 0.12%之報酬率，就可達到平衡。最後簡單說，即是該退撫基金年報酬率達到 7.52%就可自給自足，難道達不到嗎？（比起歐美要求的年 12%之報酬率，7.52%的年報酬率，根本就是基本標準。）

另退一步論，年透支新臺幣 4 億元，政府支出稍節儉一下，是很容易做到的，又何必大張旗鼓的，天天說，日日論，似乎天要蹋下來了！如不「改革」，退撫基金一定會破產！遺禍下一代。

(三)：此外舊制的現值折現率為 1.64%，（根據台灣會計準則）新制則根據美國會計準則，以 4%計。茲提出疑慮如下：

1：未來 50 年之折現率，為何新舊制不同？未來折現率可因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嗎？請蔡政府解釋！

2：為何中華民國的折現率，舊制用台灣的會計準則，新制用美國的會計準則，且差距如此之大？亦請說明。

3：如舊制退休金按 4%之折現率計算，而非 1.68%計算，則未來 50 年內的舊制支出的退休金現值總額絕非蔡政府所聲稱的新臺幣 17,893 億元，祇會少，不會多，而且會少很多，這部份請蔡政府重新估算！

4：另按全世界各主要及正常國家的長期均值回歸利率年約 5%，而非 1.64%及 4%。除非中華民國特殊！否則，此意味蔡政府所估的未來 50 年內，所支出的全部退休金現值新臺幣 41,740 億元（新制+舊制）祇會減，不會增，而且會少很多，此表示什麼？實意味政府年財政支出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現值，絕非如蔡政府所聲稱的如此之重，此點亦請蔡政府解釋清楚！

（四）：此外，現職的公務人員，尚有一些人，橫跨新舊制者，其薪水的折現率，該報告究竟如何計算出來的？是按新制的 4%，還是舊制的 1.64%，抑或是二者的加權，請政府說明清楚！

（五）：另按該報告，未來 50 年內公務人員支出的 18%優存利息現值為新臺幣 4,513 億元，則公務人員這部份，每年支出的 18%優存利息現值祇約新臺幣 90 億元，另再加軍教人員的年 18%優存利息現值支出，我初估大致年現值約新臺幣 200 億元上下，（因公務人員所佔軍公教退休人數約 45%，由此推估出。自然此點，尚待另二報告出爐，但差異不會太大。）而非民進黨長期所聲稱的，18%優存利息每年皆要支出新臺幣約 800 億元。關於此，民進黨是否要道歉一下！

（六）：另外，該報告中將政府提撥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新臺幣現 4,017 億元，（未來 50 年內）視為政府的負債！而非政府財政經常性的支出，此一心態，也是令人不解！如此一來，則公務人員和政府的關係，並非僱用關係，而是借貸關係，否則為何將其視為負債，而非各政府門的支出！

唯公務人員付出心力於各政府，政府則付薪質於公務人員，二者顯非借貸關係，而是僱用關係。唯為何由政府（65%）提撥入基金的錢，則視為負債，而不認為是實質薪水的一部份，如此分割，實讓人摸不清楚，二者究竟是什麼關係？請說明！

（七）：現在蔡政府聲稱：因政府現下財政困難，未來無法支應軍公教勞退四大基金，所以必須改革，否則未來四大基金一定會破產！然又堅持馬政府任內省下的財政盈餘約新臺幣 3,000 億元，不得補撥入四大基金內，因雙方性質不同且不公平。

若二者不相干，則政府即不能以財政艱困為由，去改革四大基金，故於此點，在理上是說不通的。另外，政府財政有盈餘則不補撥退休金，一有赤字則砍退休金，如此包贏不支的政府心態，真是人間少見！

（八）：此外，某些綠營人士護主心切，硬說軍公教月退休金新臺幣 32,160 元以上，比起年青人月均薪資新臺幣 28,000 元左右，應該滿足了！

此一說法，根本毫無基本常識可言！所謂的「薪資」是勞資雙方於市場上競價的結果，且年青人尚有未來；退休金則是延遲給付的薪水，另老年人則於職場上毫無未來；故二者豈能相提並論！

另外年青人的低薪和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是執政者應於經濟成長上；政府效能上；公共建設效率上；基金績效上等，由源頭上徹底去解決問題！而非將責任歸之於退休金上，即是一部份也不可以！

（九）：由以上簡析，一葉知秋，政府所謂的精算報告，看起來，似乎有憑有據，理性評估。唯仔細檢視，裡面實充滿了太多不確定的預估數；且有些心態亦令人不解；又最重要的，則是未提出徹底解決之道。故實是一份令人難以輕信，充滿了不確定性和砍人私產及不徹底解決問題的報告！

（十）：另報告中的其他細項數據，因無原始資料及憑證可一一核對，故無法評論，祇有待立委們好好審查！

此外，該報告中所聲稱的，此次改革，可省下新臺幣現值 1,071 億元，且可延遲五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始破產的結論，大家相信嗎？

又評論本篇報告的前題，是姑且相信年改會提出的數字，尚有以上疑義！然若原始細項數據算錯或有不實，則問題將會更多？

七、邵靄如教授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邵靄如

2017/04/26

此次改革 無事惹塵埃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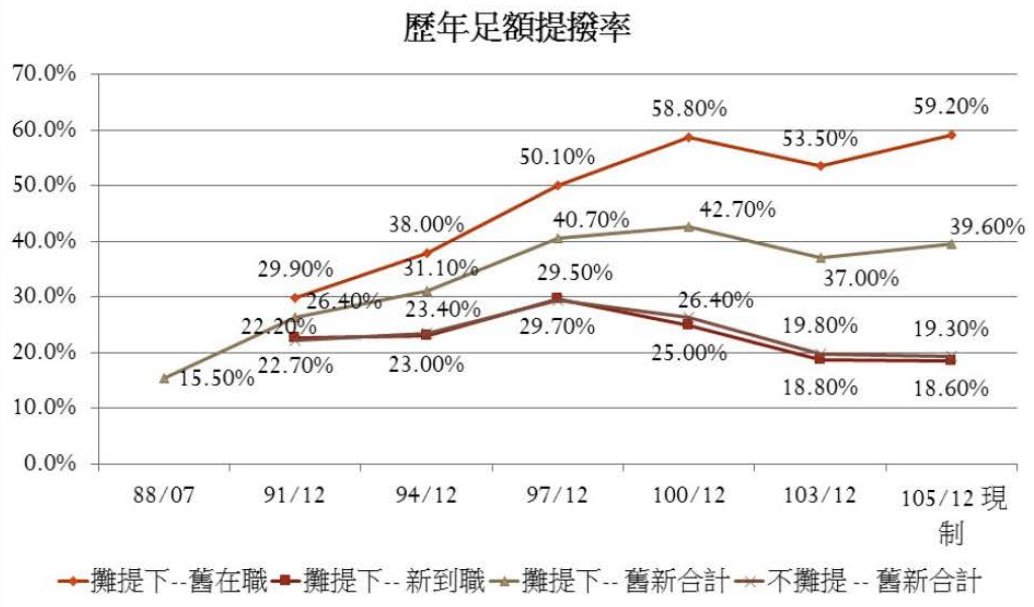

此次改革 無事惹塵埃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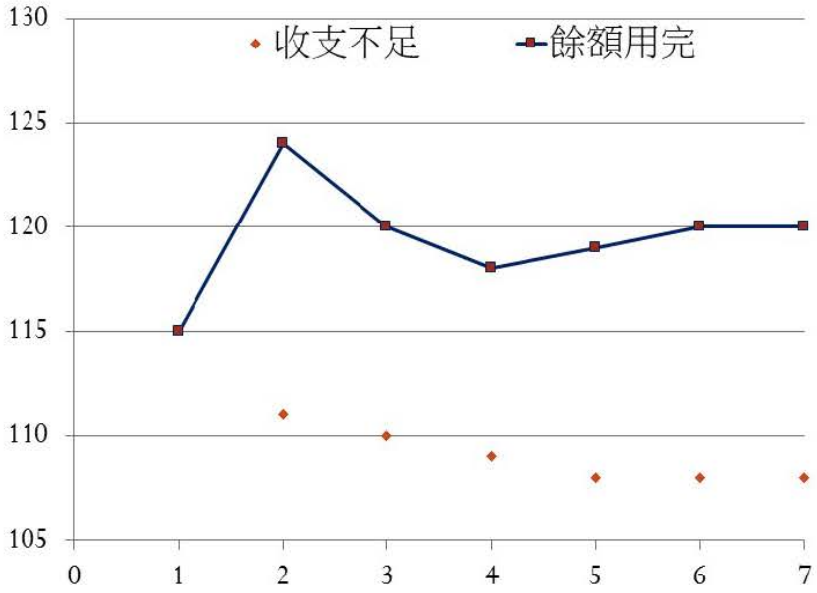

當出現財務警訊時 (1).....

參數式改革

1)提撥率 提高　　from 12.4%→15.02%
2)遞延退休年齡
3)給付水準調降
問題是誰降?
all by 16.4%　或　new eligible by 19.6%

Implementing changes soon would allow more generations to share in the needed increases of revenues or reductions in benefits

當出現財務警訊時 (2).....

結構式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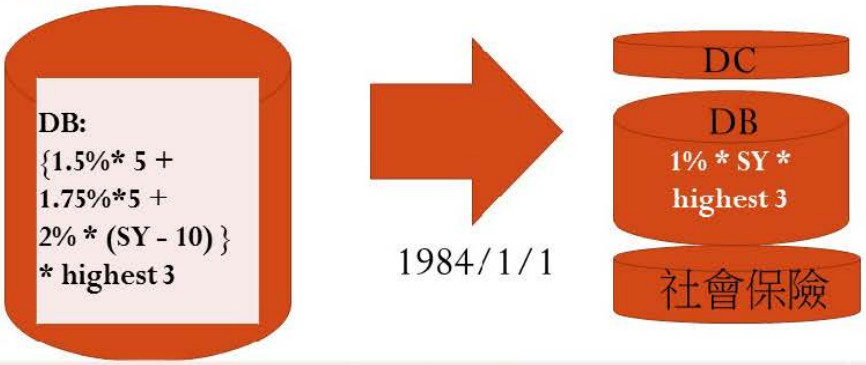

1) 法規要求改革後的DB足額提撥

2) 未來75年退休基金資產穩健成長

3) 最終支付者是所有納稅人

此次改革　選項　(1)

結構式改革

A 如果立即另立基金　(DC or DB)
1)新制缺口　→　1.3兆
2)舊制與優存補貼→　1.8兆

參數式改革

B 如果維持現制　但要財務無慮
1)提撥率要提高　→　39.6%
2)而政府負擔其中的65%.....

C 如果改制後的18%是足額費率
1)給付內容與條件→　更少　+　更嚴

D 最後只能是可承受之重

此次改革　選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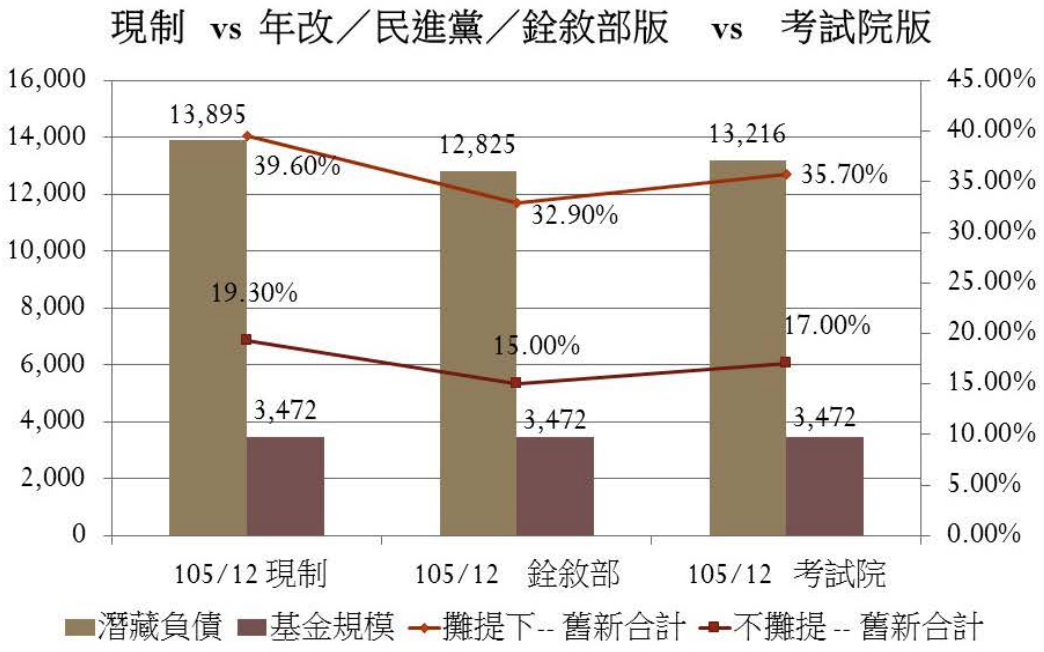

此次改革　選項　(3)

1. 給付計算平均俸額盡速調整
2. 退休年齡10年緩和調整
3. 優存→全額月退：迅速退場
   →非全額月退：逐年調整退場
4. 所得替代率調整至　符合退休所得的意義

八、范雲召集人書面意見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社會民主黨召集人 范雲

老年保障、財務平衡、世代正義

	優惠存款 (月退)	人道關懷條款	優存起刪	最低保障給付
考試院	6年歸零	純舊制且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不調降優惠存款	32,160	無
社民黨	2年歸零	反對考試院開後門	32,160	17,172

社會民主黨

	退休與全額月退年齡	所得替代率調降比例	所得替代率調降時間	退撫提撥上限	補償金
考試院	125年 一律65歲	80%-70% (35年資)	10年	106,105 (53075X2)	已退休者仍保留，尚未退休者一年內仍可領取
社民黨	115年 一律65歲 (比照勞保)	75%-60% (35年資)	5年	78,724 (平均經常性薪資39362X2)	全面停止領取

社會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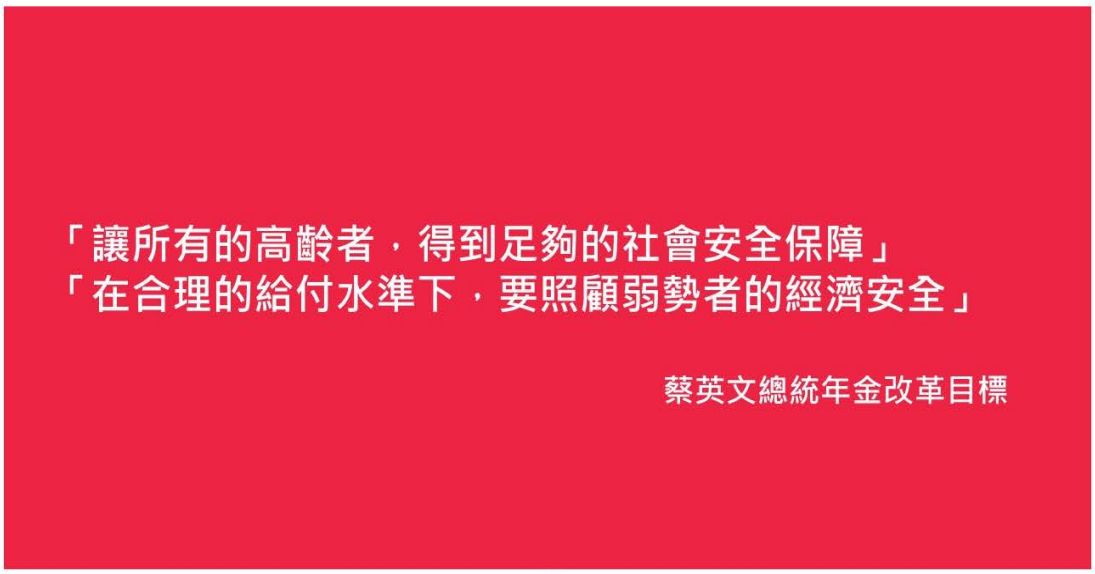
「讓所有的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
蔡英文總統年金改革目標
社會民主黨

社民黨呼籲：
兩年內完成稅收制基礎年金的規劃，十年內完成基礎年金
社會民主黨

九、郭明政教授書面意見

一、　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台灣自 1950 年代引進歐美國家的現代社會安全制度，並已有相當成果，甚且可以稱為新興的福利國家。然而，在過去六十餘年的發展的過程中，卻也一再發生錯誤。其中，尤以年金制度最為嚴重。在年金制度之中，又以軍公教年金及老農年金最為嚴重。相對於此，勞工的年金制度，也有重重問題，尤其接連的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以及個人帳戶所採行的私人化措施，皆屬問題重重。如今此一問題，雖仍存在，但在 2009 年勞保改採年金制度之後，勞工年金制度終於得有新頁。勞保年金的實施，時也引進歐美國家年金改革機制，包括退休年齡的延後、勞保保費的提升等措施。如今此一改革機制，還是現在進行式的繼續進行中。

相對於勞保年金的有效改革，公教年金的問題不但未解決，且一再地加劇其錯誤。其包括 1958 年疊床架屋的公保養老給付、1974 年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1995 年實施的退休新制更是致命的錯誤。經此改革，公教人員的退休給付，大幅提升，而可高達毛所得 120%以上的所得替代率。在扁政府、馬政府執政期間，雖曾對優惠存款加以限制，但其所得替代率，依據官方的資料，仍可高達 102%(關中擔任考試院長時期的官方資料)或 115%（年改會資料）。至於退休年齡則出現逐年下降的現象，依據銓敘部、教育部在年改會所提出的資料，公務員平均以下降到 55.72 歲，教師則下降到 54.01 歲。據此，每位退休公務員的年金請領額將達 56,383 元；每位教師的請領額將達 68,052 元。

此等超高所得替代率以及超低退休年齡，可謂古今中外所未見。在古老中國原則上 70 致仕，薪俸減半的制度。在歐美國家，以德國實施單一退撫制度的德國為例（定位為社會安全加上相當於企業年金的附加金），其 40 年年資可獲得 71.75%歲前淨所得，若 35 年則僅可獲得 62.78%。若與毛所得比較，則不到 60%。

為了支付此等龐大的軍公教年金之給付、保費與提撥，每年政府的支出已達 3,108 億；在中央為 1,698 億元，地方則為 1,410 億元。先對於此，每年中央政府有 2,266 億元依賴借貸之赤字預算，在地方依賴借貸之赤字預算則高達 3,589 億元。由此可見，政府的赤字，很大一部分來自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具體的說不合理的、錯誤的年金給付。如果人不敷出即可稱為破產，台灣的政府早已破產，尤其地方政府。

因為如此沈重負擔，政府，以無力提升現職公務人員的薪資，尤其地方政府。由於政府、公營事業的調薪每有火車頭效應。政府長年的不調薪，企業也就依然故我。這是台灣工作世代，尤其年輕世代低薪的重要原因。

基於代間契約的理論，亦即所有生活資源定來自當期社會生產。亦即，所有老年人的年金所得必定來自當期工作世代的社會產出。（請參見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因而，所有年金的負擔，尤其軍公教鉅額的年金負擔，乃是工作世代的負擔，經由繳稅、繳交保費、超過當期需求的超額保費負擔（公教保、勞保）(請參見附件八、九)。再加上個人帳戶所產生的雙重負擔，使得工作世代過度的負擔，不止產生低所得的問題，也產生低薪的問題，進而出現消費能力下降（附件十一） 以及經濟停滯以及退的問題。

二、　關於 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如何?

優惠存款的原始意義，當與當時儲蓄政策或金融政策，尤其將儲蓄視為絕對美德、視為發展經濟的必要工具，有所關連。據此，優惠存款和老年保障的關連少，而是政府獎勵儲蓄的優惠措施，以當時約二倍的利率為優惠措施，因而可稱為獎勵或補貼措施。將此一措施，固定在特定利率，並定位為年金制度的一環，乃是錯誤。

如今，再改革此一積弊之時，首先要有的作法，就是去除此等年金定位。所謂最低保障，乃是年金定位的持續。將請領退撫制度一次退休金者，給與特別處理，也是同樣認知下的措施。

最低保障金額的訂定，有很大問題。如果有人原有薪水正是 32,160 元，其退休金給付 32,160 元，即意指可領取 100%所得率之年金給付。如果原薪水為 4 萬元，則可能可領取超 80%所得替率之年金。年金制度，乃是與原有所得具有關連的社會保障度。ILO 公約 102 係以 40 年 40%為最低基準。ILO128 號公約，則為 40 年 45%。在 ILO131 號建議書，則以 55%為基準。準此，最低保障，當已此為基準。若採最優厚的 131 號建議書，則以 40 年 55%為基準；準此，若僅有 30 年年資，則為 41.25%.

在此情形下，若有人，包括早期請領一次退休金者，若生活現如困境，則應適用社會救助法，予以救助。如果政府另有特別照顧貧困退休公務員之政策並制訂特別法，亦可能是選項。

三、　各種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有不同規定與期程，有從 80%分 10 年逐年降至 70%；有從 75%分 15 年逐年降至 60%；有依官階分高官 10 年從 60%降至 50%，基層人員分 10 年從 70%降至 60%；也有從 75%分 5 年調降至 60%，其利弊得失各為何？

就此，要特指出者：此等不同版本，仍皆以本俸二倍為計算基礎。

果若如此，則其實際的結果為何？

以下將以薦七之公務員為例加以說明。按薦七公務員之本俸為 39090，其專業加給為 21710。

就最高 80%，最低 70%，分析之，其結果：最高所得率為 102.86%,最低為 90%。就最高 75%，最低 60%分析之，其結果：最高為 96.43%；最低為 77.15%。
由於此一所得替代率為毛所得替代率，因此若以扣掉公保保費、退撫提撥以及減輕之健保費以及減免之稅捐之稅後淨所得為基準，則可能加計 10%或以上之所得替代率，而達到最高 110%以上。以最低的 67.96%為基礎，亦可能高達 85%以上。如果將依次請領之公教保養老金給付換算為薑繳年金，還可以再加計 10%的所得替代率。因此，所得替代率還要上升至 120%以上或 95%以上。
若以 30 年為計，則以薦七為例，全然新制的退休金為 46900 元，所得替代率為 77.15%. 若以 20 年為例，則其退休金為每月退休金為 39090 元，所得替代率為 64.29%，未達本俸兩倍 60%的 46900 元。因此其仍可請領公教保年金 7810 元。亦即只要 20 年年資，亦可請領 77.75%所得替代率之年金。又如前所述，若論以稅後淨所得，則可能超過 87%以上。
應特別指出者，此等算式如果適用到大學教師，將有很大的差異。按一位 770 薪點的大學教師，其本俸為 53075 元，研究費為 54450 元。因此，若以最低本俸兩倍 60%為計，其最高退休俸為 63690 元，所得替代率為 59.23%. 由於大學教師的任職每每三十幾歲才任職，其年資每每只有 30 年，因此其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將下降到 44.42%，若加上公教保年金最高約 55%。
由此可以得知，若依據目前所提出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的所得替代率，應未有減少之現象；政府的財政負擔也未能減少。

四、　有關基金財務精算報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顯示，有可延長至 139 年，也有可延長至 133 年，其各對基金財務永續的影響為何？18%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替代率、薪資採計期間及費率等要件的調整，對於基金永續的影響為何？

任何基金精算以及所謂破產的說法，完全是私人保險的說法，是公私不分，公共年金與私人保險年金混為一談的嚴重錯誤。直到今天，台灣的政府，甚至台灣的學術界仍無法瞭解公共年金尤其包括社會保險的本質與內涵。同樣的未能理解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乃是具有社會安全（約佔 2/3）與附加年金（約佔 1/3）雙重屬性的複合制度(請見附件五)。在美國，在 1984 年以前亦僅有退撫制度，但 1984 以後，已將此一制度廢除，而將公務人員納入勞工之年金保險，另實行與勞工企業年金相仿之附加年金。這也說明，退休撫卹制度的雙重屬性。
以社會保險的創始國，也是當今最足以為標竿、典範的德國而言，其在社會法典明文規定：年金保險之支出，以當期之保費收入為財源；其備付金以 1.5 月的支出為上限，以 0.2 個月的支出為下限。（有關法規及說明請見附件九）

此等制度主要建立在麥肯羅定律之上。（請參見附件十二）。如此說法，也可在經濟學者 Samueson 的論述，找到呼應（請見附件十三）。在 1990 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Burtless 應邀來台，也有相同的論述（請見附件十一）。基於以上的制度實踐以及學術論述，我在牛津現代百科遂寫下：Social Insurance has its financing based on a pay –as –you –go principle, again different from the private insurance.

社會保險乃是一個可隨經社變遷以及社會保險的收支，可以調控的制度。可以經由退休年齡的延長、保費的提升以及給付之減少以解決問題的制度。至於基金的累積，乃是國家及社會總負債的增加。經由總負債的增加，究竟是減少未來世代的負擔還是增加其負擔？爲下一代代行舉債，即可解決年金的世代負擔？（請見附件四）。

據上所述，社會保險之保費以當期收支平衡為已足。若要超額亦以 1 年或 2 年之給付額為已足。依據美國社會安全總署之說明，社會安全之基金以一定時間之支付額為已足，而不需全額提存。（請參見附件十）

至於投資的問題，也是公私不分的錯誤。依照德國的制度，因為僅有一個月支付的備付金，因此未有投資的空間。至於美國的年金保險則明文規定：社會安全的基金僅可用於購買非市場性的政府債券（請參見附件十）。因此，也沒有投資股市、甚至海外投資的問題。

依據以上說明，定位為私人保險的公教保險應盡速改回社會保險，其保費也以當期支出所需要為限。同樣的，國民年金亦然。至於退撫基金及勞工保險皆仍有為數可觀的基金，因此在短時間內未有急速提升保費之必要。

如果能有此改變，國內各種社會保險之保費，皆有調降空間。在此民生凋敝的時日，必也輕徭役，讓人民得以休養生息。蔡總統在年改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到：要減輕人民的負擔。要減輕人民負擔，必也從減輕會保險的保費開始。

五、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改革後的新制僅適用於改革後的新進人員？

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乃是此次年改異議者極為核心的訴求。他們主張：改革後的新制僅能適用於新進人員，至於已退休或已在職者，皆應適用舊制。

就此，應予質問者，請問目前已退休者，或將於未來十年退休者，他們任職或進入有關院校就讀時，是否已有公保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是否已有 1995 年以後的新制？對絕大多數人，尤其退休新制，乃是他們任職之後才有的制度。

再者，對於法律不溯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大法官解釋 620、717 已有極為明確的說明（詳見附件十九、二十）。再者，若論及信賴保護，大法官解釋 485 號是極為重要的檢驗基準（附件十八）。就此，請參見附件本人所著「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誤解與匡正－司法實務的嚴重錯誤及年改異議者的錯誤訴求」一文（附件二）。

除了本國大法官的論述，亦請德國憲法法院 2005 年 9 月 27 日公務人員退休俸削減案判決（參見附件三）。依其判決：改制後的新規定適用於所有的退休者，不涉及信賴保護；公務人員退休俸的刪減，若是為了求取與社會保險之合致，不違憲。

六、其它

在各個提案中，年資保留期待保障制度的建立，是一個深值肯定的提案。其次，養育年資與養育年金，也是極為重要的突破。惟鑑於下一代的養育應屬全民責任，因此應以稅收為其財源。

離婚年金，乃是民法親屬編剩餘財產理念的貫徹。配偶有其獨立請求的年金，此一理念可用於遺屬年金。

依仿德國年金保險保費與給付連動模式之建議，乃屬具有前瞻性之改革，應盡可能予以實現。甚且，瑞典固定年金費率的作法，亦應列為選項。

至於退休年齡的延後，目前可比照勞工保險之設計，以求一致。今後，所謂大國民年金的規劃，當可依仿美國之經驗，勞工的年金保險獨立為單一的社會年金保險，其制度應與現行勞保制度相仿。此時，亦可依仿美國之成例，將公教人員納編於此一年金保險，再依仿勞工退休金制度建立公教人員的附加年金制度。

勞工的個人帳戶 6%的提撥，應考慮併入勞工保險，再另行建立以企業為單位並有期待保障的自願性企業年金制度。目前強制性的個人帳戶，因有重重問題，不能不改革。同樣的，任何強制性個人帳戶的提議，也未見可行。就此，請參見 Stiglitz 以及 Modigliani 之批判與警告（詳見附件十四、十五）。

至於退休後再就業，應參考德國、美國之相關制度，舉凡提前退休者，若再就業，則不分公民營機構，其收入都將影響其年金之數額。若已達標準退休年齡者，美國的扣減制度，亦有參考之價值。

然而，為了增加社會的生產，除了延後退休年齡之外，也應有部分退休制度的設計。又鑑於代間契約，尤其三代代間契約，務必得有充足的下一代，高品質的下一代。因此，所有年金的結餘，務必投資未來，投資下一代。如有結餘，絕非用於基金之補足，因為基金本非必要。反之，必須用於下一代的養育、培育，包括更為有力的支持子女的生育、養育與教育；更有利的支持年輕世代的職業訓練以及出國進修，包括前往東南亞國家學進

附件一：郭明政之學經歷及主要著作

- 學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現職：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經歷：
  -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
  - 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主任
  - 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 德國 Max-Planck 外國及國際社會法研究所博士生、研究員、訪問研究員
  - 經建會第一期、第二期國民年金規劃工作小組
  - 內政部國民年金法規委員會委員
  - 銓敘部國民年金相關配套規劃委員會委員
  - 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 主要著作－尤其與年金制度有關之著作：

I. 著作之書籍

- Alterssicherung in Taiwan – Grundprobleme sozialer Sicherung in einem jungen Industriestaat（台灣社會安全的基本問題—一個新興工

業國家社會安全的基本問題）, Vol. 10 of the Series of Studien aus dem Max-Pla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ozialrecht, 1990, Baden-Baden: Nomos(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及巴伐利亞圖書館等圖書館)

- 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台北：漢蘆
- 年金政策與法制，2009，台北：元照

II. 百科全書專文及專冊

-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Modern World, 2008, Vol. 7, 54-56(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及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等圖書館)
- Kuo, Ming-Cheng; Lin, Hung-Yang. 'Taiwan', in :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aws: Social Security Law, 2013 (249 頁) (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

III. 主編之專書

- 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1999，台北：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
- (Co-editor and executive Editor) Reform an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Lessons from the East and West—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Insurance in China, EU, Germany, Great Britain, Japan, Sweden, Taiwan and the USA, Vol. 14 of the series of Studies in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2002,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等圖書館)
- 社會保險之改革與展望，2006，台北：政治大學，勞動法與社會法研

究中心

IV. 專書中之論文

- 瑞士年金制度之研究，內政部（編）老年年金制度相關論著彙編，1994, 31-50.
-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Security in Taiwan: Lessons for the PRC, in: Krieg/Schädler(eds.) Social Security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995,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340-366 (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及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等圖書館)
- 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載：「中華民國行憲五十年」紀念專刊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行憲五十年，443-469
- 年金制度之諧調與整合， 載：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台北：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 1999, 261-290
- Fifty Years of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 in: Boecken/Ruland/Steinmeier (Hrsg.), Sozialpolitik und Sozialrecht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2002, Neuwied: Luchterland, 421-433
- Development, Reform an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 in: Kuo/Zacher/Chan(eds.), Reform an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Lessons from the East and West, 2002,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21-144(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等圖書館)
- 個人帳戶方案之憲法分析，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台北：月旦，頁 497-532
- 勞退新制： 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載：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編），勞工退休保障國際比較，2006, 1-17

- 台灣社會保險之改革與展望, 載：郭明政（主編），社會保險之改革與展望， 2006, 325-344
- Privatization Versus the Right to Social Scuurity, The Taiwan Case, in: Van Langendonck (ed.),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2008, Antwerpen: Intersentia, 397-418(本書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及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等圖書館)
- Why is social security Development limited?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RA in Singapore. Taiwa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in: 社會公義—黃越欽教授紀念論文集，2011，635-665
- -（與林永裕、林宏楊合著）重返福利國—台灣勞保年金及國民年金之立法與實施，載：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編）勞動、社會與法、245-262
- 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載：吳思華、林載爵（發行）中華民國發展史—政治與法制（下），2011, 689-696

V. 期刊中之論文

- 一九九二年德國年金改革法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七期(1992), 63-90
- 年金制度之規劃及其對於現行社會保險制度之影響，勞工行政，第八十一期 (1994), 16-23。
- 一個充滿危險的策略--對勞工退休機條例草案採行個人帳戶之疑慮與批評，政策月 48 期 （1999），28-33
- 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 從集錢到集權？勞資關係月刊 18 卷 5 期

（1999），33-47

- 高保費低給付—國民年金應有準備金？政策月刊 49 期（1999），46-51
- 勞基法資遣費與退休金制度之改革，政大勞動學報，第九期(2000), 38-64
- 勞工保險老年／殘廢／遺屬給付年金化之探討，勞工行政，第一四六期（2000）56-64；
- 勞退新制之政策形成與立法過程之分析，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五期(2006)，269-316。
- 勞保年金的規劃原則與重點， 台灣勞工第 3 期（2006）45-51
- 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國民年金制訂後勞動金應有的配套與修措施，勞動保障第 16 期（2007）38-41
- 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 –“人口老化 vs.年輕化“以及“準備金 vs.隨收隨付 “，社會保障研究，2013，41-47

附件二：「法律不溯既往」的誤解與匡正－司法實務的嚴重錯誤及年改異議者的錯誤訴求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郭明政

年金改革與司法改革是當前最受矚目的社會工程。兩者之間，存在極為密切的關連。其一，司法人員的退休制度，正是年金改革的議題。司法問題，很大一部份，來自身份、階級與封建的司法體制。司法人員終身不退休，或得以請領接近 100%退休所得，乃是重要成因。其二，年金改革的異議者主張：年金改革不能溯及既往；改革後的新制不能適用於已退休及現職人員，而僅能適用於新進人員。

針對第一個關連，問題在於：憲法雖有法官終身職之規定，但此一規定得以導出終身不退休的論斷？林紀東大法官對終身不退休之說，即曾有嚴厲批判。檢察官是法官？司法官優渥的退休待遇，如何通過大法官解釋 485 號的檢驗？亦即：「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以及

「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至於「法律不溯既往」，年金改革的異議者，極可能提起訴訟，最後由大法官解釋。

針對法律不溯既往，應質問：台灣的司法人員對於此等現代法制究有多少瞭解？在具體的案例上，可以夫妻財產制中的剩餘財產作為檢驗標的。按法律不溯既往，是任何受有現代法學教育者，應有的基本常識。如大法官解釋 717 號所指稱者：「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為了解決卡奴的問題，而制訂債清條例；此一法律制訂之後，所有既存的卡債，皆應適用新法。

然而，如此法學的基本常識，卻為司法實務者所不知。按原有的夫妻財產制，已於 1985 年修法，並建立男女平權的剩餘財產均分體制。雖然如此，從地方法院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幾近全數法官都以為：新法只適用於修法後所取得的財產。直到 2006 年，亦即修法後 21 年，此等漠視國會、抗拒憲法平等原則的錯誤，才經由大法官 620 號加以匡正。何以我們會有如此法官？這些法官究竟經由何等教育、考選及培訓？其說明，現行法學教育、國考與培訓，具有極為嚴重的問題。司法改革，務必從法學教育、法官選任以及培訓改起。司法不信任，不止在於屢見不鮮的貪瀆或社會歷練不足，更在於知能不足。台灣司法人員的素質，不但專業能力有疑，甚且可能不及人民的平均水準。法官成日追究他人責任，但可曾對自己問責？司法，是不知責任為何物的職業？司法，可以視人權、國會為無物？

由此，可以得知：前司法院秘書長及眾多公務人員就法律不溯既往的錯誤主張，是有緣由的。他們的主張，不僅暴露公教人員極為貧乏的法律素養，也凸顯司法人員知能不足的問題。依據大法官 620 號解釋：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號解釋的見解，在 717 號優惠存款的解釋案，再度獲得支持，而有以下解釋：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

雖然如此，在年改過程中，仍有制訂合理過度條款並顧及信賴保護的必要。這當是年金改革異議者，得以主張者。然而，如同大法官 485 號解釋所標示的檢驗標準，現行過低退休年齡以及過高所得替代率的制度，得有多少信保護的空間？如同大法官解釋 717 號所揭櫫者，給付水準，當參酌國際勞動組織的標準。因而，40 年年資當參酌 ILO128 號公約 40%所得替代率，至多以 131 號建議書 40 年年資 55%所得替代率為目標。據此，所謂絕對數額樓地板的規劃，並不符合社會安全的基本原則，而有待商榷。再者，優惠存款及現行退撫機制，係於 1974 及 1995 年以後才實施或修改的制度。退休者或即將退休者，在他們任職或就讀有關院校時，並未有現行超優厚的體制。年改抗爭的帶領者，因為錯誤的資訊誤導跟隨者，進而有餐風露宿等行為，乃是不負責，也是不道德的行為。

值得深思的是，假如沒有大法官會議，司法界對於法律不溯既往的錯誤，何得匡正？有人對於大學教授出任兼職法官的提議大加撻伐，進而以為：未通國家考試，何有能力？然而，以上不溯既往的錯誤，正是由通過國家考試的法官所造成。目前的國家考

試，還有存在價值？所以匡正，係因為大法官中每有過半數法學教授，絕大多數未參與國家考試的法學教授。因為此等法學教授的參與，使得台灣的司法得有除錯機會。就整體制度而而言，不止兼職或半職法官可以考慮，也應考慮兼職或半職的公務員或教師。擔任此等兼職或半職者，也未必限於教授。這是制度的問題，無須特別指名法學教授。

附件三：德國憲法法院判決 27.09.05 - Verfassungsgericht segnet Pensionskürzung ab

Ein wesentlicher Unterschied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gegenüber der beamtenrechtlichen Altersversorgung besteht darin, dass die Sozialrente als Grundversorgung durch Zusatzleistungen ergänzt wird. Die Beamtenversorgung umfasst hingegen als Vollversorgung sowohl die Grund- als auch die Zusatzversorgung, wie sie durch die betriebliche Altersvorsorge erfolgt.

.....

Änderungen in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können zur Bestimmung der Amtsangemessenheit der Versorgungsbezüge und zur Rechtfertigung von deren Absenkung nur herangezogen werden, soweit dies mit den strukturellen Unterschieden der Versorgungssysteme vereinbar ist.

Im Hinblick darauf, dass den Regelungen des Versorgungsänderungsgesetzes 2001 keine Rückwirkung zukomme und sich ein Vertrauensschutz nur auf bereits erlangte Bezüge, nicht jedoch auf künftige Erhöhungen beziehe, habe sich kein schützenswertes Vertrauen entwickeln können. Auch hinsichtlich einer Kürzung des Ruhegehaltssatzes bestehe kein Vertrauensschutz, weil es keinen Anspruch auf dessen Beibehaltung gebe. Jedenfalls sei dem Vertrauensschutz durch die schrittweise Anpassung genügt worden.

附件四：

Under a PAYG system, the gross liability is the present value of promised future pension payments. However, government can change the terms of the promise so as to reduce liabilities, for example, making the basis of indexation less generous (a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80), increasing the retirement age, or lengthening the averaging period used to calculate benefits.

PAYG 的債務是對於未來承諾的現存價值。然而政府可以改變承諾來減少債務。EX：延長退休年齡、增加平均工資的計算長度

In contrast, a PAYG scheme will have a negative net present value if assets fall short of liabilities, that is, if we believe that future governments will not be able to collect taxes sufficient to pay promised pensions. This outcome could arise because government is ineffective (e. g., makes irresponsible promises) or because government is effective but faces adverse demographics. Where a scheme is unsustainable, the only solution is to reduce liabilities (where pension promises are too generous), or to increase assets (where the problem is ineffective collection of contributions), or a mix of the two.

無效率政府給出不負責的承諾或有效率的政府面臨人口衝擊，不論何者，導致 PAYG 的體制無法支撐，唯一的方法是減少債務(因為年金的承諾太過慷慨)，或增加資產(當保費不足時)，或結合兩者。
（Nicholas Barr，Reform Pension：Myths,Truths,and Policy Choices）

附件五：退撫制度度的定位

A. 社會法手冊資料
In der Budesrepublick Deutschland kommt der Privatversicherung vor allem eine Ergänzunsfunktion zu. Das gilt insbesondere für die Lebendversicherung, die ergänzdend zu den Regelsicherungssystemen (Bundesbeamtenversorgung, gesetzliche Rentenversicherung etc.) Zusatzleistung gewähren kann. (von Maydell, Einführung, in: Sozialrechtshandbuch, . Aufl., 2012, S. 60)
B、經濟百科資料 Soziale Sicherung der Beamten
1. Begriff: integraler Bestandteil der Versorgung von Beamten im Rahmen des auf Lebenszeit angelegten Dienst- und Treueverhältnisses der Beamten. Das Alimentationsprinzip fordert als hergebrachter Grundsatz des Berufsbeamtentums eine amtsangemessene Versorgung der Beamten bei Erreichen der Altersgrenze oder bei Dienstunfähigkeit bzw. der Hinterbliebenen bei seinem Tod. Der Dienstherr hat durch Beihilfe einzugreifen, wenn die den Beamten zustehende Besoldung aufgrund bes. Umstände, wie z.B. Krankheit, sich als nicht ausreichend erweist.
2. Leistungsarten: Die Leistungen für die Alterssicherung der Beamten und ihrer Hinterbliebenen sind höher als für vergleichbare Versicherte in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da die Beamtenversorgung gedanklich auch eine Betriebsrente mit enthält. Die Leistungen der Beihilfe entsprechen etwa der Hälfte der Leistungen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 und der gesetzlichen Pflegeversicherung. Für die restlichen Leistungen muss der Beamte selbst aufkommen, wofür er i.d.R. eine Versicherung bei einer privaten Krankenversicherung abschließt.
3. Beurteilung: Das gesamte System der sozialen Sicherung der Beamten ist - wie das dt. Berufsbeamtentum selbst - nur schwer systematisch zu begründen und zu erklären, da es in Jahrhunderten historisch gewachsen ist.
http://wirtschaftslexikon.gabler.de/Definition/soziale-sicherung-der-beamten.html

附件六：中國歷代的退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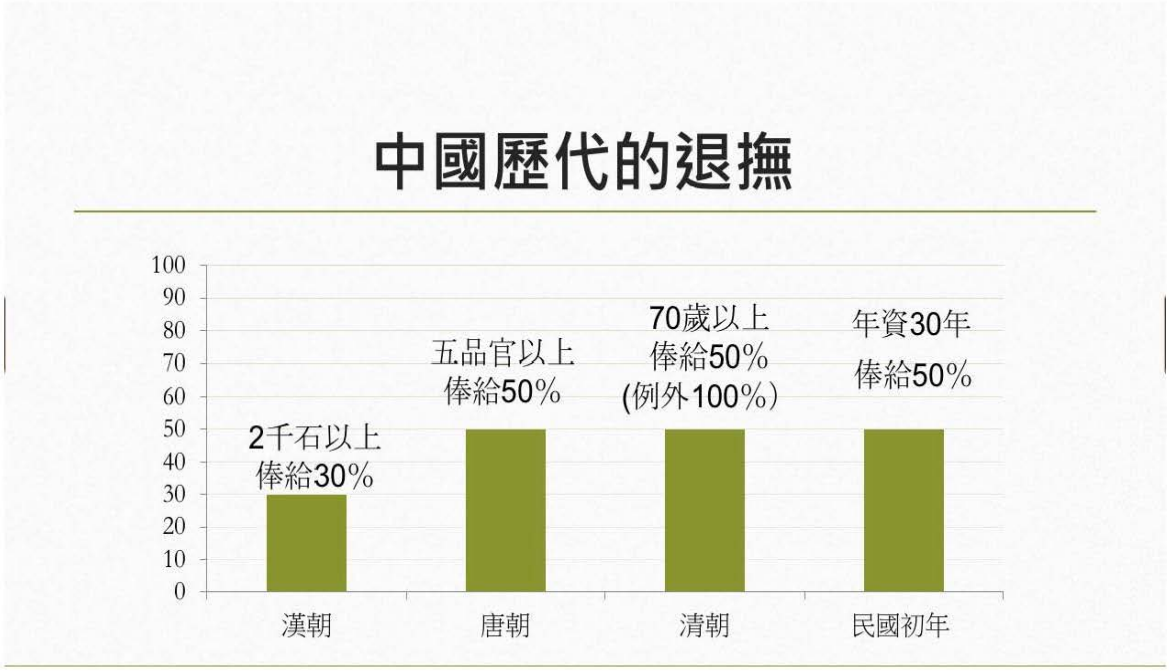

附件七：從大陸有至今日退撫制度的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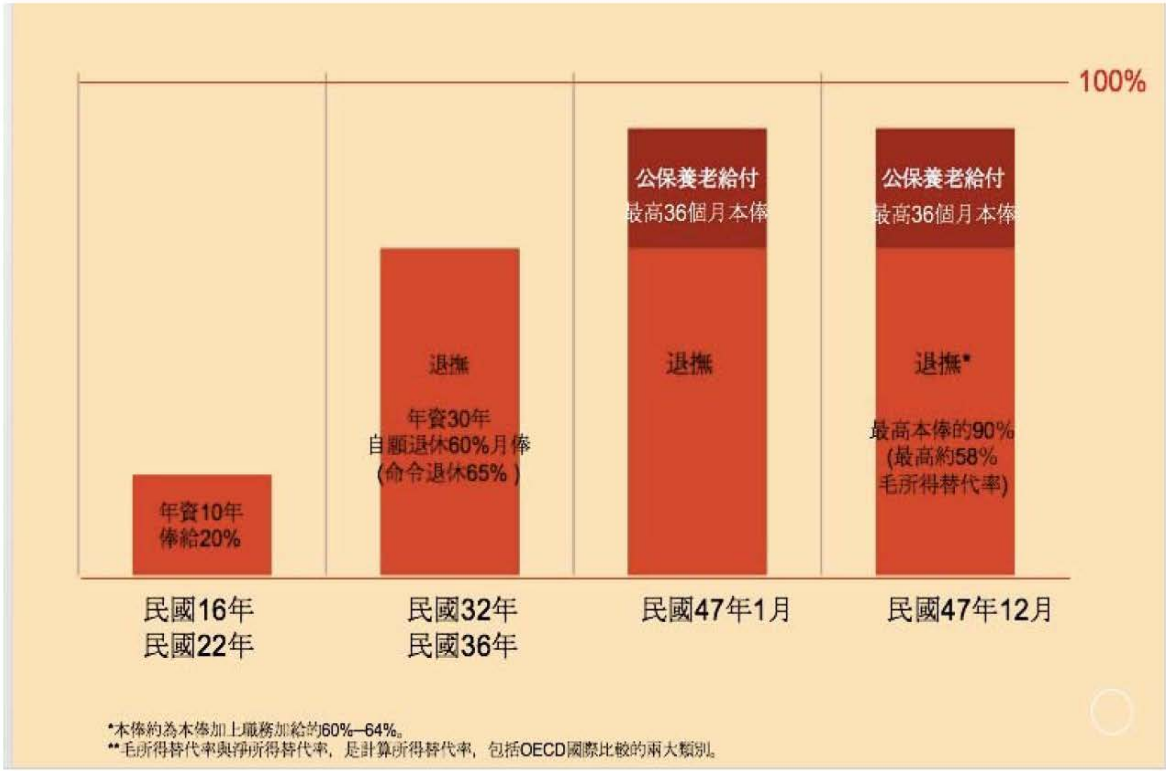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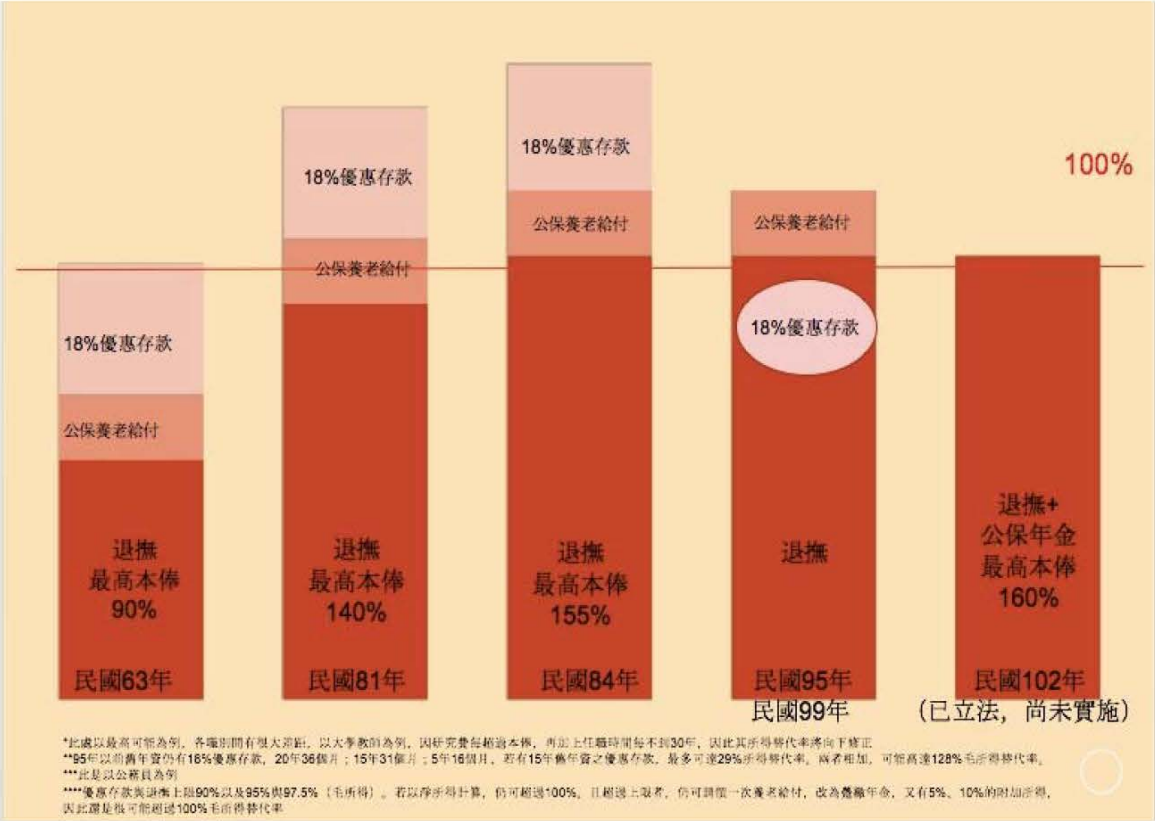

附件八：美國的 OAS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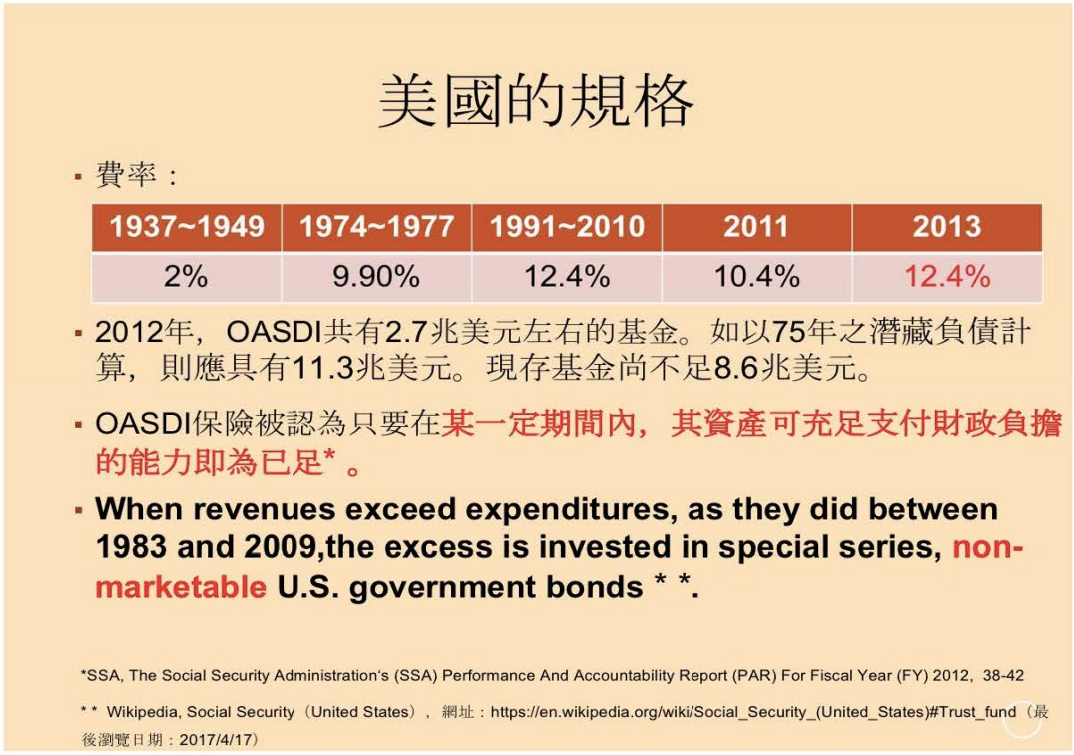

美國的規格

- 費率：

1937~1949	1974~1977	1991~2010	2011	2013
2%	9.90%	12.4%	10.4%	12.4%

- 2012年，OASDI共有2.7兆美元左右的基金。如以75年之潛藏負債計算，則應具有11.3兆美元。現存基金尚不足8.6兆美元。
- OASDI保險被認為只要在**某一定期間內，其資產可充足支付財政負擔的能力即為已足*** 。
- **When revenues exceed expenditures, as they did between 1983 and 2009,the excess is invested in special series, non-marketable U.S. government bonds * *.**

*SSA, The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s (SSA)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PAR) For Fiscal Year (FY) 2012, 38-42

* * Wikipedia, Social Security（United States），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Security_(United_States)#Trust_fund（最後瀏覽日期：2017/4/17）

附件九：德國的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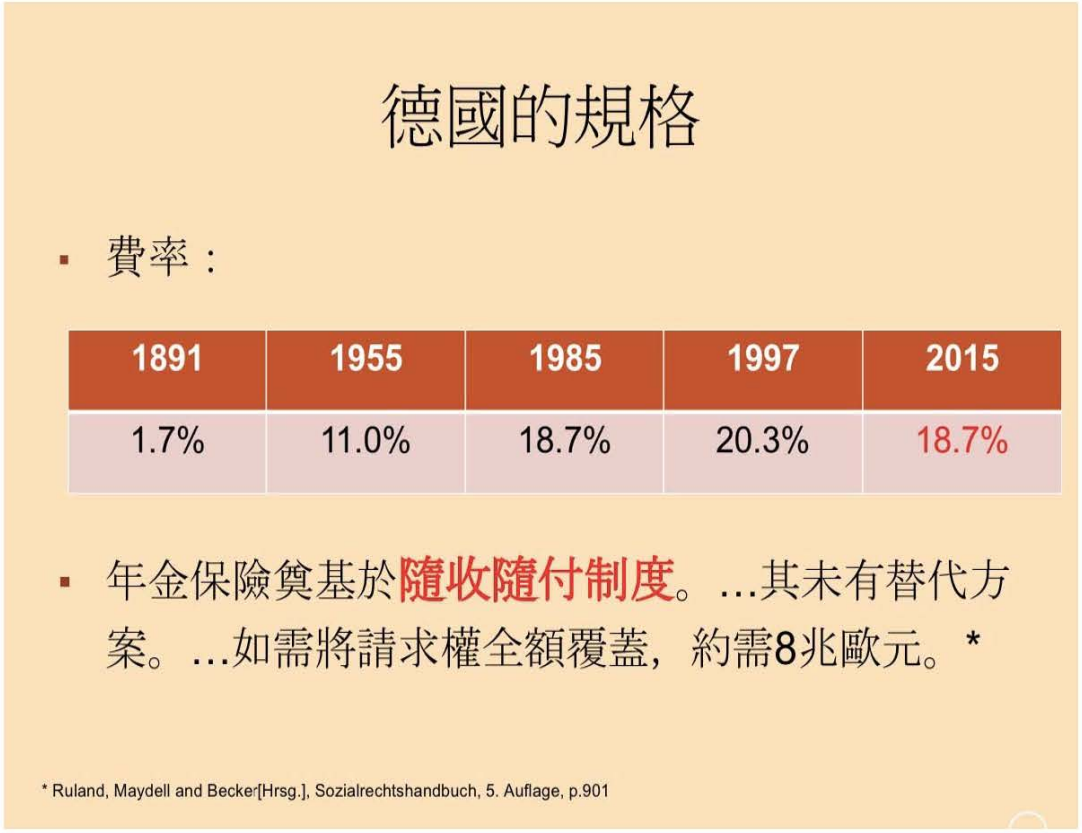
德國的規格
費率：
1891 1955 1985 1997 2015
1.7% 11.0% 18.7% 20.3% 18.7%
年金保險奠基於隨收隨付制度。…其未有替代方案。…如需將請求權全額覆蓋，約需8兆歐元。*
* Ruland, Maydell and Becker[Hrsg.], Sozialrechtshandbuch, 5. Auflage, p.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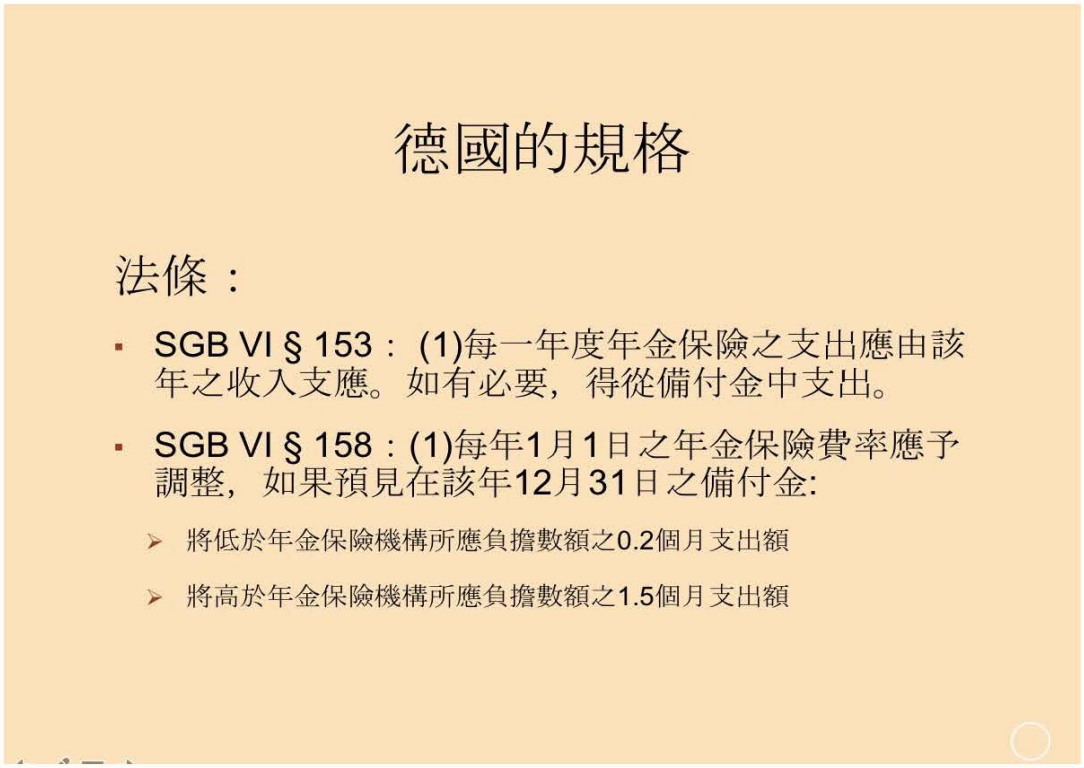
德國的規格
法條：
SGB VI § 153：(1)每一年度年金保險之支出應由該年之收入支應。如有必要，得從備付金中支出。
SGB VI § 158：(1)每年1月1日之年金保險費率應予調整，如果預見在該年12月31日之備付金:
將低於年金保險機構所應負擔數額之0.2個月支出額
將高於年金保險機構所應負擔數額之1.5個月支出額

附件十：美德台公務人員老年保障之比較

附件十一：

Where retirees receive most of their income from public pensions, as they do today, or from private pensions, as they would under a private system, their consumption will be derives from the output of future workers and the future capital sock.
(Gary Burtless,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Its Reform in the Unites States, 2002, 104)

附件十二：

„Nun gilt der einfache und klare Satz, daß aller Sozialaufwand immer aus dem Volkseinkommen der laufenden Periode gedeckt werden muß. Es gibt gar keine andere Quelle und hat nie eine andere Quelle gegeben, aus der Sozialaufwand fließen könnte, es gibt keine Ansammlung von Periode zu Periode, kein ‚Sparen' im privatwirtschaftlichen Sinne, es gibt einfach gar nichts anderes als das laufende Volkseinkommen als Quelle für den Sozialaufwand ... Kapitalansammlungsverfahren und Umlageverfahren sind also der Sache nach gar nicht wesentlich verschieden. Volkswirtschaftlich gibt es immer nur ein Umlageverfahren."
所有的社會支出必定來自於當期的國民所得。社會支出不可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從一個時期到一個時期，絕對沒有累積，也沒有私經濟的儲蓄可言。社會支出除了來自當期的國民所得之外，別無其他來源。因此資本之積累與隨收隨付，本質並無不同。就國民經濟而言，只有隨收隨付制度。
（Gerhard Mackenroth: Die Reform der Sozialpolitik durch einen deutschen Sozialplan,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NF, Band 4, Berlin 1952, S. 41）

附件十三：

In short, the use of money can itself be regarded as a social compact. When economists say that one of the functions of money is to act as a store of wealth and that one of money's desirable properties is constancy of value, we are entitled to ask: How do you know this? Why should prices be stable?

Conversely, with satisfactory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e necessity for having securer stable prices so that the retired are taken care of can be lightened. Even after extreme inflation,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can recreate themselves anew astride the community's indestructible real tax base.

簡言之，金錢本身亦是一種社會契約。當經濟學家說到金錢可以儲蓄財富，並可保值時。我們可以質問: 何以如此? 又價格何以平穩?

相反的，經由一個充足的社會安全制度，適當的價格與退休者的照顧可相對容易達成。縱然遭遇極端通膨，社會安全制度仍得經由稅收制度的延續重新屹立。

（Samuelson, An exact consumption-loan model of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8, 481-482）

附件十四：

We have shown that most of the arguments in favor of this particular reform are based on a set of myths that are often not substantiated in either theory or practice.

至為遺憾的是，世銀所提出之改革（以個人帳戶為核心），乃是建立在一整組的迷思，不論在理論或實務，都無法會獲得支撐。

(Peter R. Orszag and Joseph E. Stiglitz,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y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40, 1999)

附件十五：

In many cases, the reforms that emphasize three-pillar systems(with a funded, mandatory DC relying on individual accounts as a second pillar anchor) will lead to an enormous waste of resources and run a risk of leaving individuals with a poor balances in their DC accounts while enriching assets managers.

強制性的個人帳戶將會導致資源的浪費，個人帳戶金額不足，而僅能圖利資金管理者。

(Franco Modigliani and Arun Muralidhar,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222, 2004)

附件十六：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http://weblaw.exam.gov.tw/Attachment/Law/J060041012/A040160081000300-1000622-0000-001-%EF%BC%88100%E5%B9%B4%E5%BA%A6%EF%BC%89%E7%8F%BE%E8%A1%8C%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7%B5%A6%E8%

88%87%E7%B0%A1%E6%98%8E%E8%A1%A8.pdf

附件十七：

Unless the World Bank can prov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conventions of the UN and ILO as well as all the critics of Modigliani and Stiglitz are wrong, the World Bank should apologize and ask all the states to abandon all the compulsory IRAs, including all the variations such as the IRA in Taiwan.
The ILO sh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and tell all the states, including Taiwan, that the IRA is in conflict with human rights, especially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a state with an IRA is a state without human rights. Hence, all the IRAs should be abandoned as soon as possible.
（郭明政，Privatization versus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The Taiwan Case, 年金政策與法治, 2009, 278.）
Social insurance has its financing based on a pay-as-you-go principle, again different from private insurance.
（Ming- Cheng Kuo, SOCIAL INSURANCE,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MODERN WORLD, 2008, 55.）

附件十八：司法院大法官 485 號解釋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附件十九：司法院大法官 620 號解釋

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歷史事實（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九期第七至十頁），縱有解釋為「夫或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始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可能，惟探求立法意旨，主要仍應取決於表現於法條文字之客觀化之立法者意思，而非立法者參與立法程序當時之主觀見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既明確規定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界定取得原有財產之時間範圍，客觀文義上顯然已無就財產之取得時點再予分段或部分排除之可能，則司法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探究立法意旨，自無捨法條明文，而就立法者個人主觀見解之理。況本院尚應評價將立法者之決定作上開解釋，是否符合憲法

保障男女平等及婚姻與家庭之意旨。…

附件二十：司法院大法官 717 號解釋

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十、張森林教授書面意見

（一）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也認為年金改革必需要盡快進行，例如:

●前考試院院長關中說:「財政破產迫在眉睫，一個家庭若有兩位退休老師，退休後家庭月領 14 萬元，周休 7 日，『他們很好，但國家受不了！』」、「年金制度改革表面上最迫切的理由是財政危機，但背後卻是人口結構的變化，像是人口老化、少子化。此外，退休基金的收支不平衡已經出現，財政破產時間迫在眉睫，再不改的話，破產時間只會提前」。

●2012 年底前總統馬英九當時曾說:「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下令組成「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限時 3 個月內提出改革方案。

從理性面來說，年金改革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是無庸置疑的。至於年金改革的正當性則是各說各話，從財務的觀點來看，如果政府破產了(就像希臘政府一樣)，「信賴保護原則」一樣做不到，而且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從感性面而言，年金改革造成社會對立已經是事實，部分軍公教人員就是不爽政府背信毀約，希望政府給個說法和道歉，因此建議蔡總統可以總統的高度出來承擔責任並向公教人員表達年金改革實非得已，若有人認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總統願意概括承受歷史的包袱並致歉，相信可以減少改革的阻力。另外，尋求馬前總統和關前院長等曾經致力於年金改革可惜未成功的主事者，一起支持年金改革應該也有助於減少改革的阻力。

（二）關於 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如何?

因為缺乏資料，無法實際評估影響程度為何，如果政府願意開放匿名資料讓學者試算分析，相信可以昭公信。此外，受影響較大者而致生活困難者，可以如同一般社會救助的方式，進行資產調查加以補助。

（三）各種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有不同規定與期程，有從 80%分 10 年逐年降至 70%；有從 75%分 15 年逐年降至 60%；有依官階分高官 10 年從 60%降至 50%，基層人員分 10 年從 70%降至 60%；也有從 75%分 5 年調降至 60%，其利弊得失各為何？

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應該是財務健全，從精算分析結果來看，恐怕須採行較快速的變革才能見效。從 80%分 10 年逐年降至 70% 適合於陳前總統時代的改革，從 75%分 15 年逐年降至 60% 適合於馬前總統時代的改革，**現在的改革如果要讓年輕公務員有信心未來領得到，可能需採取高官 5 年從 60%降至 50%，基層人員分 10 年從 70%降至 60% 才可能成功**。

（四）有關基金財務精算報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顯示，有可延長至 139 年，也有可延長至 133 年，其各對基金財務永續的影響為何？18%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替代率、薪資採計期間及費率等要件的調整，對於基金永續的影響為何？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當優惠存款利息越低、所得替代率越低、薪資採計期間越長及費率越高時，基金永續經營的可能性當然越高，問題是很難形成大家都滿意的數字，只能透過協商來達成共識。協商的困難度並不低，因為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當然希望所得替代率高一點，年輕新進的公務員希望費率不要太高且基金不要破產。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提撥率從 12%逐年提高至 18%是對的方向，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前「5 年平均俸(薪)額」，逐年拉長為最後在職前「15 年平均俸(薪)額」也是對的方向，個人試算的結果(參見附件)，若基金的投報率可以維持在 4%(這也是退輔基金精算報告假設的利率)，未來很有機會達到財務健全。年金改革的財務健全負擔不應該全部由現職公務員承擔，因此**建議政府負擔比例應該由 65%提高到 70%(比照勞保雇主負擔比例)，展現政府一起承擔改革責任的決心。**

如果協商不成，個人也很贊同一刀切，讓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可以有**新的退撫制度(考試院版本第九十條)，而且此退輔制度最好此次一併納入修法，改採個人帳戶制，提撥率也是從 12%逐年提高至 18%** 。其實這樣的修法變革就如同當初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的背景雷同，過去有些雇主提撥不足，所以惡性倒閉，讓勞工朋友領不到退休金，今天政府雖不是惡性倒閉，但確實也因為財政壓力要縮減給付，一勞永逸的方法就是仿照勞退的修法精神，從現行保證給付率的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s)，改採確定提撥(defined contributions)的個人帳戶制，這樣就沒有基

金破產的危機。這樣做也符合世界各國的潮流，因為全世界政府多面臨人口老化讓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體系難以財務健全的問題。如果一刀切後的新退撫制度還是和現行制度雷同，採確定給付制，未來仍然有破產而必須降低給付的風險。

另外，**如果新退撫制度改成個人帳戶制，建議公保給付改採確定給付制並訂定較低的給付率，以維持財務健全**。若以現行 8.83%費率，每年 0.8%左右的給付率應可達成財務平衡，當然，精確的財務健全給付率還是要精算才能決定。如此公保和勞保扮演第一層基礎年金的角色就一致了。每年 0.8%的給付率可以讓工作年資 35 年的退休公務員有 28%的所得替代率，加上新退撫的個人帳戶給付，預期合計可以達成 80%左右的所得替代率(假設投報率 4%，65 歲的平均餘命為 20 年)。

最後，如果要更進一步提供彈性讓現職公務人員去做選擇，就如同勞退當初的做法，讓所有擁有退撫新制的公務員，可以選擇在某特定時點(例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選擇結清退撫新制的年資及提撥，全部轉換到個人帳戶制，這等同對於退撫基金永續的信心投票，迫使政府更加重視退撫基金的財務健全問題。

其他建議

1. **年金改革後政府節省的支出應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此外，未來年度政府退撫支出(包含舊制給付支出和新制提撥支出)總和低於 106 年度退撫支出**的部分也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如此可以確保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都不會破產。

根據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表 5-2, 5-3, 6-2 和 6-5 的數據，目前表 6-5「銓敘部原提方案全部挹注」的分析中，僅考慮優存節餘款挹注和所得上限影響數挹注而已，但如果比較表 5-2 和表 6-2 年金改革前後，一次性給付和年金給付總和的節餘款也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根據個人試算的結果，未來 50 年將可多挹注 1013 億元現金流量到退撫基金，有助於財務健全。

此外，如果以**106 年度舊制給付支出(包含**一次性給付、年金給付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和新制提撥支出總和當作基準點，未來年度政府退撫支出總和(包含舊制給付支出、新制提撥支出和上述承諾挹注款)若低於此基準點，差額的部分都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舉例而言，**106 年度政府退撫總支出為 888 億 4** 百萬元，**130 年度政府退撫總支出為 804 億 1 千 3** 百萬元，差額為**83 億 9 千 1** 百萬元，該年度**政府若**挹注此差額**83 億 9 千 1** 百萬元，不過是承擔如同**106**

年度的退撫總支出而已，應屬合理可行。根據個人試算的結果，**如此將可確保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都不會破產，50 年後的退撫基金期末結餘為 576 億 5 千萬元。**

綜合加總上述所有挹注款，**年金改革後**未來 50 年**政府年度**挹注款整理於後面附件 2 的表格。後續最重要的是監督政府落實承諾，因此具體建議此次修法時，要求政府無償給予退撫基金零息政府公債(government zero-coupon bonds)，面額則為附件 2 的年度挹注款金額。舉例而言，民國 108 年度挹注款為 121 億 8 千 6 百萬元，政府無償給予退撫基金面額 121 億 8 千 6 百萬元的零息政府公債，債券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餘年度依此類推。**如此可以讓政府承諾的年度挹注款成為法定債務支出，未來不管是誰執政，都必須如期撥補此項支出。**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繳費應採較寬鬆的標準**

正如同前考試院院長關中所言，年金制度的危機和少子化很有關聯，政府對於鼓勵生育應採取更積極的做法，因此建議修改**考試院版本第七條條文**「法案公布施行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改成可以如同在職人員一樣繳納相同的負擔比例 35%(政府負擔 65%)，繼續撥繳到退撫基金，年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3. **退休所得應設定地板及天花板，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

針對低所得者應該設定下限，下限金額應該和貧窮線連結，或是設定在全體國民平均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固定的金額**。以 18 個 OECD 國家的例子而言，其基礎年金約為全國平均薪資的 20%。此外，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宜高，**但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並且設定最高請領金額的上限(天花板)。以美國**社會安全基金(social security)的退休給付**為例，**2017 年退休者的**給付率分成三段，第一段(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 885 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 90%，第二段(平均月投保薪資介於 885 美元和 5336 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 32%，第三段(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 5336 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 15%，例如: 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0 美元的**低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 0.9(885)+0.32(1000-885) =833** 美元，其所得替代率高達

83.3%；反之，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 8000 美元的**高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 2640** 美元[1]，所得替代率只有 32.75%。

依照上述邏輯，贊同高官所得替代率應該低於基層人員。

4. 提前退休者，退休後仍然有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工作薪資所得超過一定金額者，應考慮降低其退休金金額。

為了尊重退休者的意願並充分利用老年人力資源，不宜禁止提前退休者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但可以適度降低其退休金金額。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提前退休者，退休後薪資所得超過一定的年度限額(annual limit)後，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 2 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 1 塊錢；屆齡退休當年，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 3 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 1 塊錢；超過法定退休年齡後，則不扣減其退休金金額。

5. 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是正確的做法，但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並且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此點是針對勞保給付建議)**

為了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贊同應該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但是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採計了最佳的 35 年薪資所得**。此外，應該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才公平，還原的方式有很多種，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在考量**歷年平均薪資指數後(average wage index)**，每年設定調整因子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以 2016 年開始請領的退休者為例，其 2000 年的薪資可以乘上 1.45 倍，2007 年的薪資則乘上 1.15 倍…等來計算其平均薪資及期初月退休金金額(initial benefits)。爾後，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將期初退休金調整成未來每年的月退休金金額。

---

[1] **0.9(885)+0.32(5336-885)+0.15 (8000-5336)=2640。**

若以上述方式將過去薪資水準調整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政府可以考慮大幅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但完全沒有道德風險問題，並且不會降低勞工的退休金金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可以進一步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以滿足高薪資所得者的需求。

6.　適度提高撫卹請領年限或比照遺屬年金的設計精神

未來公務員延後退休，在職期間因為意外或生病死亡的比例會增加，對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即將可以退休但不幸死亡的公務員家屬而言，可能較為不利，因為月撫卹金只能請領 10 年，因此建議適度提高撫卹請領年限或比照遺屬年金的設計精神來訂定合適的月撫卹金金額和年限。

7.　適度開放退撫匿名資料供試算

現在網路上有非常多關於年金改革的相關討論，許多都是不實的數據和謠言，部分可能是出於誤解，不論如何，這些不實的數據和謠言容易激起對立，建議政府應該適度開放退撫匿名資料供試算，這樣一方面可以昭公信，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更多人及時監督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

年金改革公聽會具體建議

張森林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一、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重要性與必要性

- 這是朝野都有共識的重要、必做的事
- 過去馬英九前總統和關中前院長都曾呼籲：「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退休基金的收支不平衡已經出現，財政破產時間迫在眉睫，再不改的話，破產時間只會提前。」

正當性

- 正當性：是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從財務的觀點來看，如果政府破產了(就像希臘政府一樣)，「信賴保護原則」一樣做不到，而且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 建議蔡總統以總統的高度出來承擔責任並向公教人員表達年金改革實非得已，若有人認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總統願意概括承受歷史的包袱並致歉。

二、關於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如何?

試算評估影響程度，回歸事實

- 請政府用實際資料試算並評估影響程度，或者開放匿名資料讓學者試算影響分析，以昭公信。
- 受影響較大者而致生活困難者，建議採取一般社會救助的方式，進行資產調查後加以補助。

三、各種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有不同規定與期程，有從80%分10年逐年降至70%；有從75%分15年逐年降至60%；有依官階分高官10年從60%降至50%，基層人員分10年從70%降至60%；也有從75%分5年調降至60%，其利弊得失各為何？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

- 從80%分10年逐年降至70% 適合於陳前總統時代的改革。
- 從75%分15年逐年降至60% 適合於馬前總統時代的改革。
- **現在可能需採取高官5年從60%降至50%，基層人員分10年從70%降至60% 才可能財務健全。**

四、有關基金財務精算報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顯示，有可延長至139年，也有可延長至133年，其各對基金財務永續的影響為何？18%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替代率、薪資採計期間及費率等要件的調整，對於基金永續的影響為何？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

-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當優惠存款利息越低、所得替代率越低、薪資採計期間越長及費率越高時，基金永續經營的可能性當然越高。
- 利益不一致：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當然希望所得替代率高一點，年輕新進的公務員希望費率不要太高且基金不要破產。

從財務健全的觀點

- 基金提撥率應從12%逐年提高至18%。
- 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為最後在職前「15 年平均俸(薪)額」。
- **年金改革的財務健全負擔不應該全部由現職公務員承擔，建議政府負擔比例應該由65%提高到70%(比照勞保雇主負擔比例)，展現政府一起承擔改革責任的決心。**

新退撫制度的建議

- 贊同一刀切，讓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可以有新的退撫制度(考試院版本第九十條)
- **此新退輔制度最好此次一併納入修法，改採個人帳戶制，提撥率也是從12%逐年提高至18%。**
- **個人帳戶制沒有基金破產的危機**，且符合世界各國的潮流，因為全世界政府多面臨人口老化讓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體系難以財務健全的問題。

新退撫制度的建議

- 新退撫制度若改成個人帳戶制，**建議公保給付改採確定給付制並訂定較低的給付率**，以維持財務健全。
- 若以現行8.83%費率，每年**0.8%**左右的**給付率**應可達成財務平衡。
- 優點：**公保和勞保扮演第一層基礎年金的角色**就一致了。

新退撫制度的建議

- 公保每年0.8%的退休給付率可以讓工作年資35年的退休公務員有28%的所得替代率，加上新退撫的個人帳戶給付，預期合計可以達成80%左右的所得替代率(假設投報率4%，65歲退休後的平均餘命為20年)。

制度轉換權的建議

- 應該仿造當初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的做法，**讓所有擁有退撫新制的現職公務員，可以選擇在某特定時點(例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選擇結清退撫新制的年資及提撥，全部轉換到個人帳戶制。**
- 這等同對於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信心投票，迫使政府更加重視退撫基金的財務健全問題。

其他建議

1. 全額挹注

- 年金改革後政府節省的支出應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
- 銓敘部最新公布的精算報告僅考慮優存節餘款挹注和所得上限影響數挹注而已。
- 比較精算報告表5-2和表6-2年金改革前後，**退撫舊制一次性給付和年金給付總和的節餘款也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根據個人試算的結果，未來50年將可多挹注1013億元現金流量到退撫基金，有助於財務健全。

政府承諾未來負擔不低於106年度

- **建議以106年度退撫舊制給付支出(包含:一次性給付、年金給付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和退撫新制提撥支出總和當作基準點。**
- 未來年度政府退撫支出總和(包含退撫舊制給付支出、退撫新制提撥支出和上一頁投影片承諾的挹注款)若低於此基準點，差額的部分都應該挹注到退撫基金。

政府承諾未來負擔不低於106年度

- 舉例而言，106年度政府退撫總支出為888億4百萬元，130年度政府退撫總支出為804億1千3百萬元，差額為83億9千1百萬元，該年度政府若挹注此差額，不過是承擔如同106年度的退撫總支出而已，應屬合理可行。
- 根據個人試算的結果，**如此將可確保退撫基金未來50年都不會破產，50年後的退撫基金期末結餘為576億5千萬元。**

監督政府落實承諾

- 綜合加總上述所有挹注款，年金改革後未來50年政府年度挹注款整理於附件2的表格。
- 建議此次修法時，**要求政府無償給予退撫基金零息政府公債，面額則為附件2的年度挹注款金額。**

監督政府落實承諾

- 舉例而言，民國108年度挹注款為121億8千6百萬元，政府無償給予退撫基金面額121億8千6百萬元的零息政府公債，債券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依此類推。
- **讓政府承諾的年度挹注款成為法定債務支出，未來不管是誰執政，都必須如期撥補此項支出。**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年金破產的危機和少子化很有關聯，政府對於鼓勵生育應採取更積極的做法
- 建議修改**考試院版本第七條條文**「法案公布施行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改成**同在職人員一樣繳納相同的負擔比例35%(政府負擔65%)，繼續撥繳到退撫基金，年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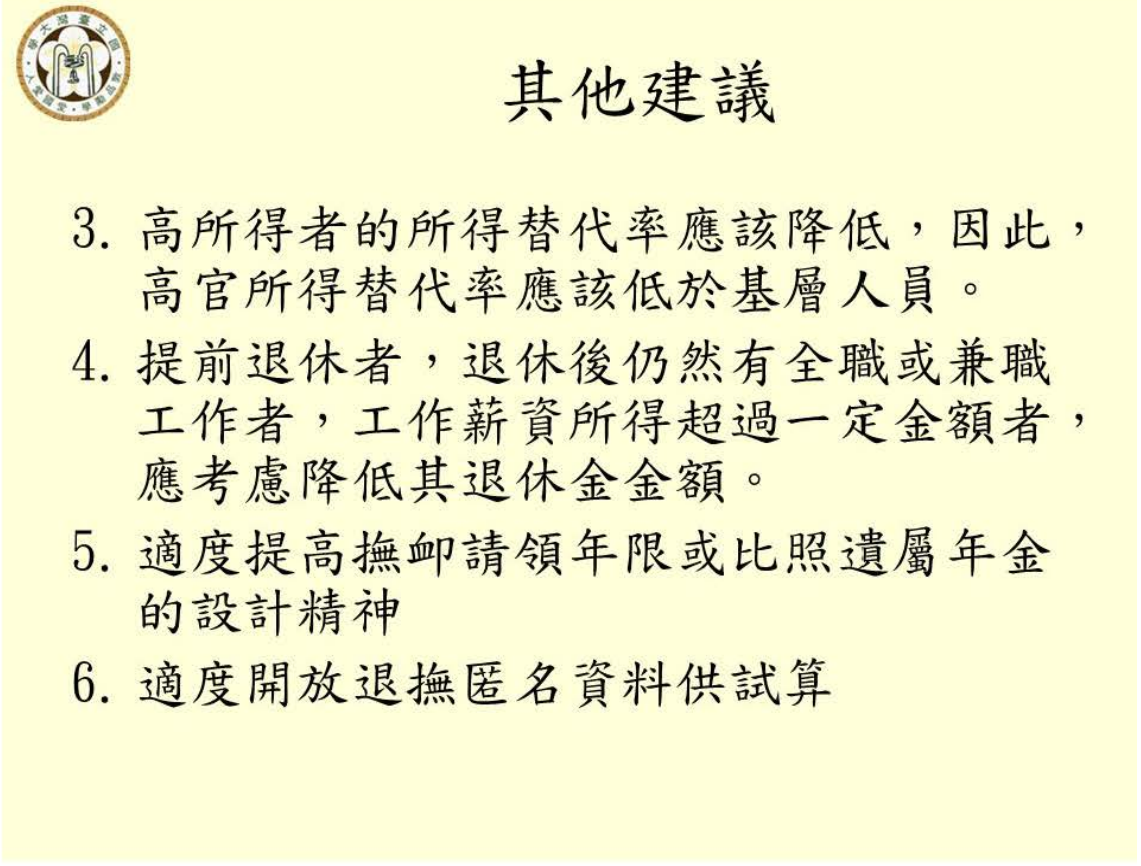
其他建議
3. 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因此，高官所得替代率應該低於基層人員。
4. 提前退休者，退休後仍然有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工作薪資所得超過一定金額者，應考慮降低其退休金金額。
5. 適度提高撫卹請領年限或比照遺屬年金的設計精神
6. 適度開放退撫匿名資料供試算

十一、楊文山研究員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民眾退休」公聽會

楊文山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年金改革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臺灣地區婦女生育率下降的少子化與
- 平均壽命大幅度增加、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趨勢
- 撫養比嚴重失衡
- 早期設定的退撫「確定給付制」將無法因應因人口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財務負擔

年金改革的社會發展背景

- 昔軍公教「繳少領飽」是事實 林萬億：非污名化（自由時報217-01-12）
- 繳錢人變少，領錢人變多
- 階級不公，高薪竟領高額退休金
- 世代不公，老人繳少領多、新人繳多領少
- 社會誤將平均值，當作社會現況

年金改革的社會發展背景

- 軍公教均為守法的一般國民
- 責備受害者（blame the victim）
- 年金改革並非要造成世代、職業間衝突
- 年金改革首要目的為促進代間連帶（solidarity），同時保障個人退休後經濟安全、減少老年貧窮問題、消除職業與性別不均

不同年度實際年齡與前瞻性年齡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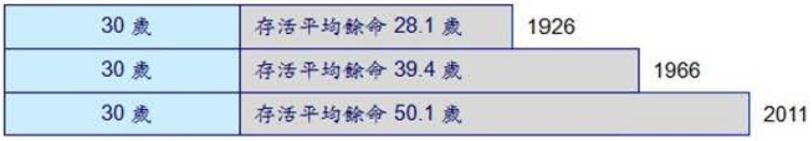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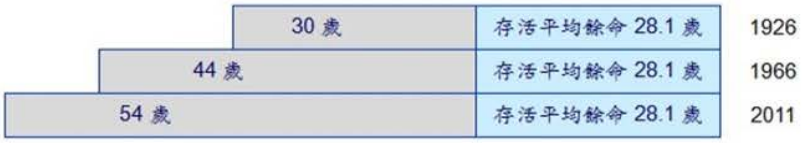

不同世代佔台灣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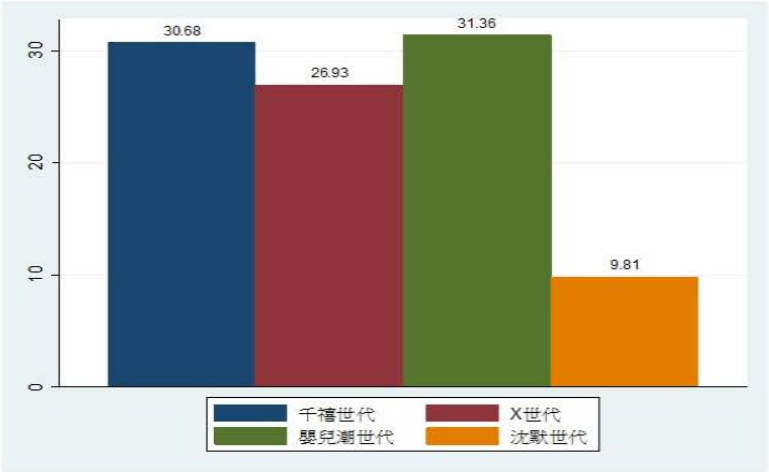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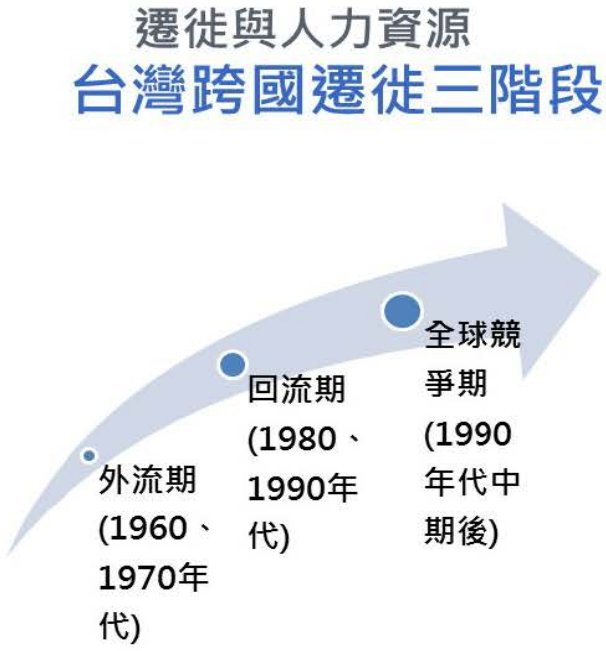

有人說政府辦理的退休金將來會產生很多虧損，請問您贊不贊成讓已經正在領取退休金的人減少退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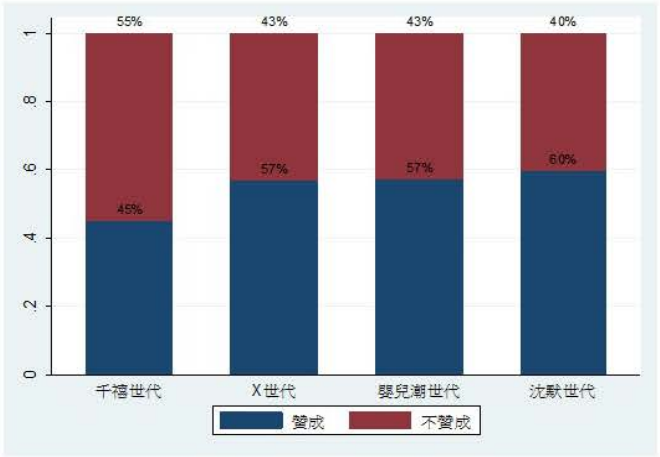

有人說政府辦理的退休金將來會產生很多虧損，請問您贊不贊成讓目前有工作的人提高保費或多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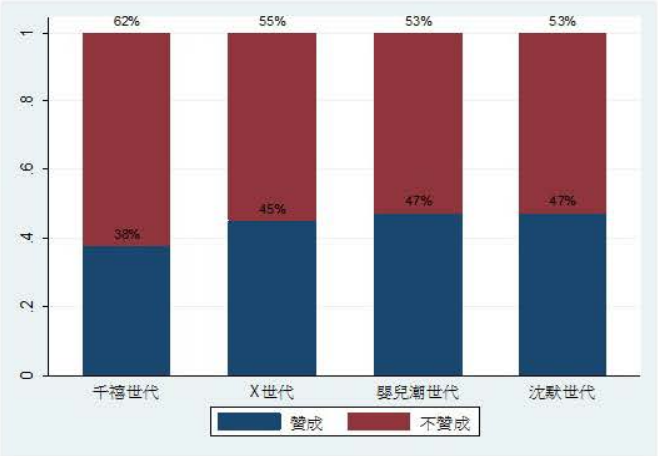

性別差異與照顧老人安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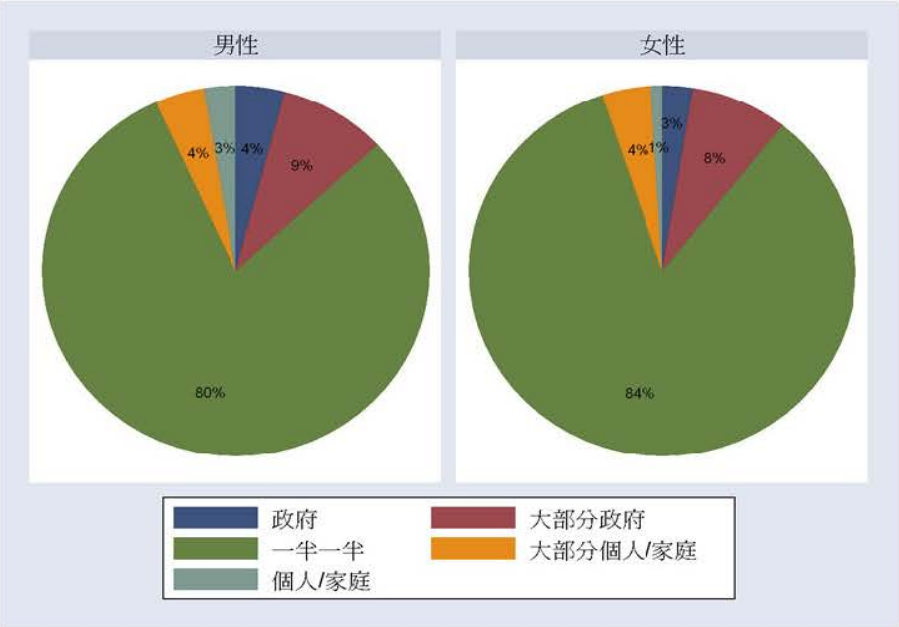

政府退休金民眾偏好自選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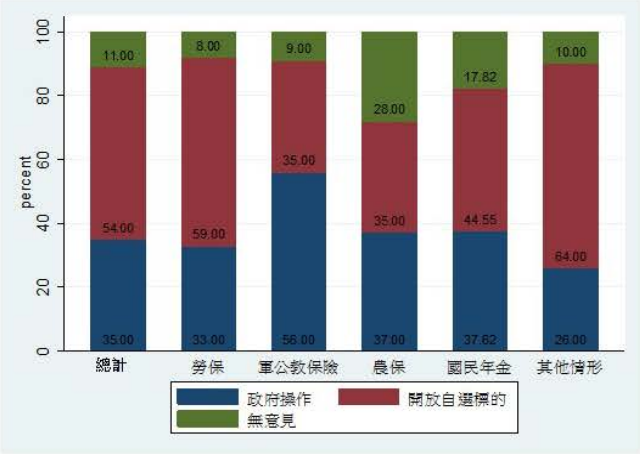

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

美國個人工作職涯退休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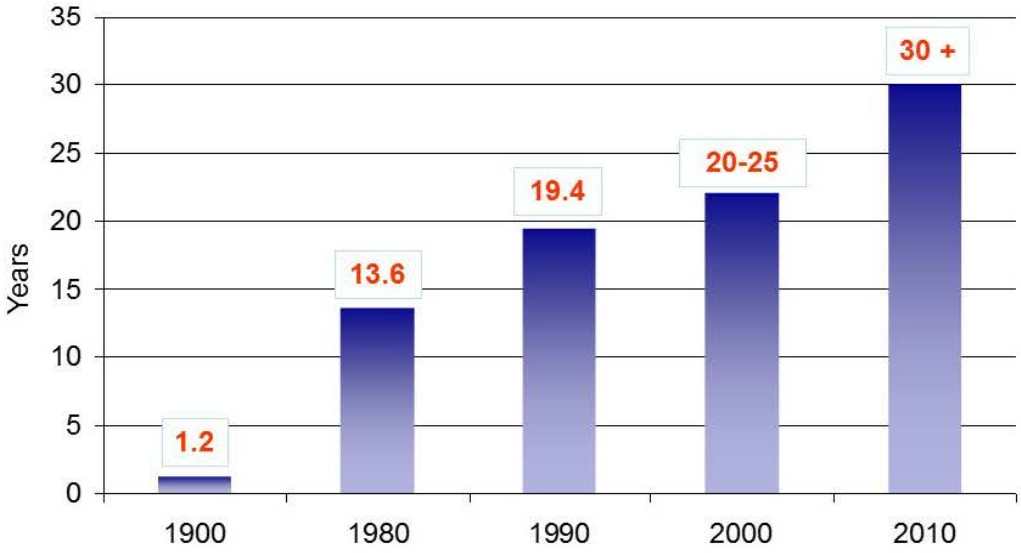

Source: Age Wave, based on U.S. data, and The Concours Group

線性生命歷程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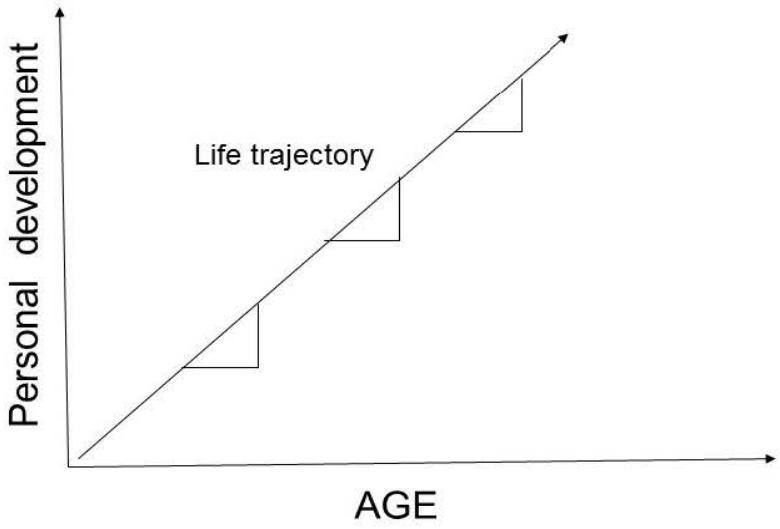

循環式的生命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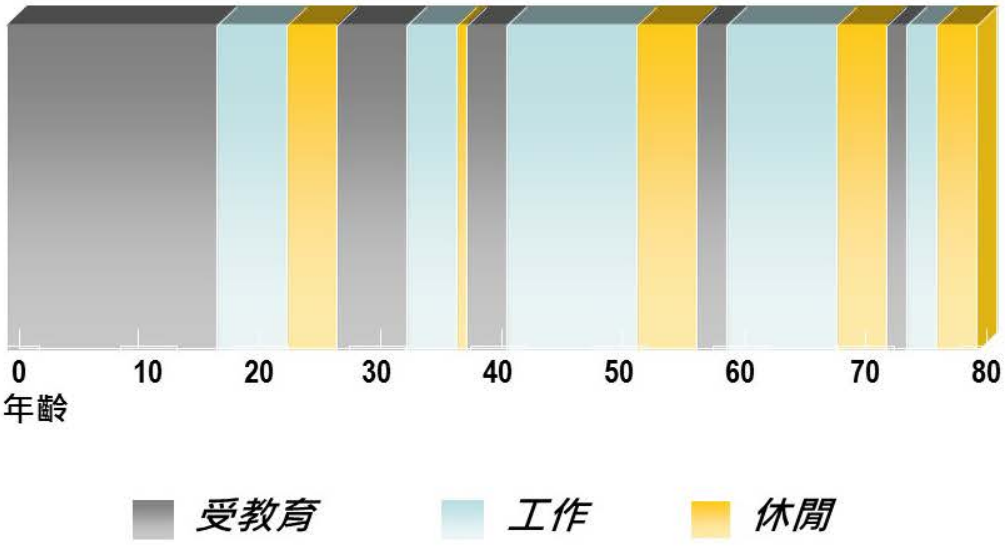

Source: *Demography is De$tiny,*
The Concours Group and Age Wave, 2003

三柱理論與各類年金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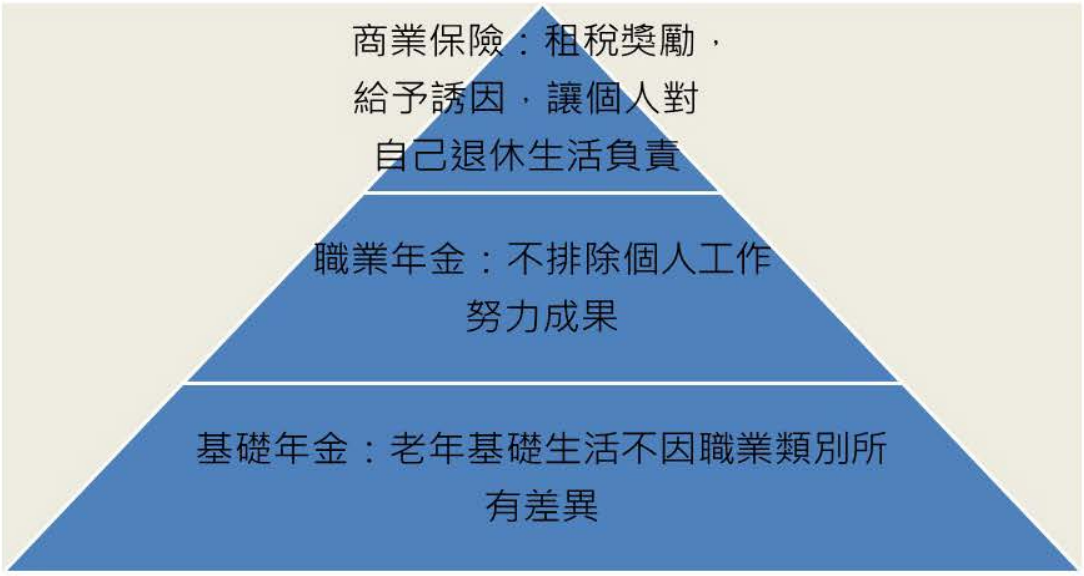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從 85 年 2 月 1 日實行至今已逾 21 年，因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制度研修係以原條例之架構為基礎，未做大幅變動，在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已經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有鑑於社會各界對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存有不同之多元意見，爰根據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協商結論召開 2 場公聽會，仔細聆聽各方意見，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現在宣讀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本次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二、關於各版本對 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如何？

三、各種版本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有不同規定與期程，有從 75%分 15 年逐年降至 60%；有從 75%分 5 年調降至 60%；有依退休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及退撫基數（本薪+學術或專業加給）數額高低區分所得替代率，高退撫基數數額者所得替代率低（50%—60%），低退撫基數數額者所得替代率高（60%—70%）；也有從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區分所得替代率，高退撫基數數額者所得替代率低（49%—55%），低退撫基數數額者所得替代率高（74%—80%），其利弊得失各為何？

四、有關基金財務精算報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顯示，有可延長至 134 年，也有可延長至 138 年，其理由為何？18%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替代率、薪資採計期間及費率等要件的調整，對於基金永續的影響為何？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本席有幾點說明：一、針對公聽會所邀請的專家學者，雖然關心這個議題的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非常多，但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邀請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所以我們無法廣邀所有團體與會，有關公聽會出席名單係由各黨團依比例推薦，本席尊重各黨團推薦之名單並據此發函邀請。

二、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人數眾多，為了保持良好的發言空間，本次公聽會不開放旁聽，關心公聽會進行程序的民眾可以透過電視或網路直播觀看。由於各位的發言均會列入紀錄，並刊登立法院公報，請各位與會者發言時儘量避免人身攻擊，並尊重彼此的發言，若有不理性發言者，本席會中斷其發言，必要時，會依議事規則要求離場。

三、今天進行的程序會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代表依簽到先後順序發言，若需要提前發言，

請先告知本席，我會予以調整。

四、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

五、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召開公聽會的目的，主要是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發言。

洪維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全教總來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全教總自 98 年就關注退撫基金狀態，不斷提醒政府應處理退撫制度，更在 101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了年改方案，主張退撫基金改革應勞雇共同負責、另立新基金、分段改分段救。因此，我們深知改革的必要性，我們也知道年金改革若非到了不改不可地步，相信沒人想碰這個「燙手山芋」，這個我們理解。也了解目前退撫基金的困境，是來自歷年來不足額提撥、績效不佳等因素。因此，如果改革是必要之痛，這個痛必須要有相對配套機制，讓被改革者願意承受改革，支持改革，因此，年金改革不能只是要求受僱者多繳、少領、延後退，而雇主逃避責任。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必須負起雇主責任，因此，這次改革能否做到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就是觀察指標。

一、政府應承擔起雇主的責任：

退撫基金的歷年不足額提撥是退撫基金最大財務問題，也是改革的重點核心，如何彌補之前財務的不足，就是檢驗執政當局願不願意負責，有無決心進行改革，因此，這次行政院版年改草案中，我們看到第四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這是我們全教總一再主張的，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而是執政當局應負起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的責任，把所有節省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讓基金注入活水，才是顯現負責任的真改革決心。

其次，未來應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喪失支持改革的信心。因此，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至於，現有退撫基金財務不足，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這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設計精神。

當然，行政院草案中保留由國家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設計，對改革的決心更顯重要。

二、已退、在職者退休給付不應雙重標準，應維持一致。

年金改革涉及跨世代，對各世代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在職採取不同標準：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不公：

有關退休金計算基準，行政院草案對已退人員並未調整，仍依現制採在職最後本俸計算，但對未成就月退休金條件的在職人員，卻逐年調降公保與退撫給與的計算基準。

⑴公保養老給付的計算基準：方案實施的第 1 年為現行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0 年平均俸額」

；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5 年平均俸額」。

⑵職業退休金給與的計算基準：方案實施的第 1 年，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5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5 年平均俸額」。

2. 年資補償金處理方式不公：

「補償金」明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已有年資補償金適用規定），改革不應有雙重標準。依行政院草案，一樣是「補償金」，對已退人員與在職人員之規定又有不同，稱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但已退休者不扣減原領年資補償金，擇領月補償金之退休人員，還可依一次補償金之標準，補發其差額。這對現職者不公平。

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我們認為對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退休金計算基準，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避免產生爭議。

檢視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我們認為還有若干不足之處，期待立院委員支持，予以修正、改善，以使年金改革更為完善，體現公平正義，主要項目如下：

一、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未來 16 年（104～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未來十幾年少子化成為常態，若又要延後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必然嚴重影響教師的新陳代謝，甚至危及我國師培制度。再者，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有其特殊職業屬性，多數家長也期待老師年輕有活力，根據全教總 2013 年 1 月間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有高達 85%的受訪者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 55 歲，73%的受訪者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年金改革除了解決財務問題，也應顧及對教育政策的影響。

師資是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延後退休年齡，將使教育現場人力老化，導致師資培育停滯，目前行政院版草案對於高中以下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一方面不符家長期待，另一方面將嚴重影響師培制度，阻礙師資新陳代謝。

因此，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方案，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高中以下教育人員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二、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往上做調整。

按退休制度原理，退休給付是工作年資累積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但在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後，原本應該均等的年資給付（給付比例），因此發生扭曲。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以行政院版為例，目前年資 35 年給付率應該是 70%，但是最後降到 60%，打 85 折；年資 30 年原本的給付率是 60%，但是最後是 52.5%，打了 8.75 折；年資 25 年給付率應該是 50%，最後是 45%打了 9 折，造成任職年資長短而產生程度不一的扭曲，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違反公平，又服務超過 35 年以上者已屬資深人員，但從任職第 36 年起，其所得替代率不增反減，每年只增加 0.5%，這和草案設計鼓勵受雇者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

因此，全教總建議，年改應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破除替代率限制迷思，打開替代率天花板

，讓年改退休給付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

三、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形成繳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

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應該回歸年金給付，不應該和所得替代率掛勾。

四、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卻給政府隨時調整機制，建議修正。

政府年改方案將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列為退休給付調整指標，檢視這些指標，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外，其餘指標均充滿不確定性，依法條意旨，政府的態度顯然是當退撫基金財務出現虧損、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不佳、或經濟環境不佳時，就有可能調降退休給付，這是我們不能認同的。

基本上，退休金係老年經濟安全的一環，本來就不應任意調降，甚至應參採工資調幅與物價指數，設計「抗通膨條款」，以維持老年經濟安全，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就有此設計。

事實上，先進國家之年金係隨每年隨物價調整，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累積達到 5%才予以調整勞保年金，已經難以反映實際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因此，建議刪除第六十七條「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文字，只保留物價指數或者是隨現職人員待遇做調整。

五、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值此少子女化鼓勵生育養育之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當初的為德不卒，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有關第八條第四項，而非只考慮新法實施之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理事長，等一下可能會有第二輪發言，可以再登記。

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發言。

李來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公聽會上舉了很多案例，也呼籲蔡總統出來跟我們坐下來好好談一談，總統府在第一時間回絕，甚至有人懷疑我舉的例子是假的，因此我今天帶了一些信，各位看到我手邊有厚厚一疊信，還有很多都在我的辦公室。

第一封是 88 歲的退休老校長一字一淚寫給我的信，他寫的不是關乎自己的權益，我昨天講過了，結論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要可怕，他想的是國家的未來，而不是想著他的退休金；第二封是 90 歲的退休公務員寫給我的信，字跡工整，沒有一個別字，表示他非常用心，坦白說，他還能夠領幾年？他關心的也不是他的 18 趴跟他的所得，而是年輕人的未來，如果今天退休金這樣改下去，軍公教人員本來是國家的中間穩定力量，可能一夕之間就會解體；第三封是我昨天講的，警政署的副署長兩夫妻現在臥病在床，一個月領 5 萬多元、18 趴優存 1 萬多元，因為他的退撫超過 3 萬 2,160 元，所以 18 趴拿掉，剩下 4 萬元初頭，各位教授、各位媒體先生，兩個 80 幾歲臥病在床的老人，請問 4 萬多元他們要怎麼活？剛才是警政署的高階幹部，第四封是基層員警的信，他因為中風臥病在床，結果你們今天要拿掉他的 18 趴；第五封是民進黨的傳統支持者，

他說過去都是投票給民進黨，看起來他不會電腦，他寫了一封長達 18 頁的信，看了會辛酸，他說他被騙了，他以後不再投民進黨，但是他關心的也是制度，都不是個人的錢的問題。大家都以為我們今天在爭的是錢，我們當然爭錢，因為它是我們的活命錢、養老的錢，可是我們爭的更是一個制度的永續發展、穩定性、可期待跟預測性，讓我們能夠好好規劃我們的未來，各位可以看到每一封信都是寫得非常工整，幾乎都是不會用電腦的老人寫的；第六封是請你們刀下留人，幾乎是用哀嚎的口氣來寫的；第七封寫的是請你們不要溯及既往，溯及既往讓他的人生安排統統都亂了，還有太多的信我拿不出來。

跟各位報告，今天是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我一個公務員為什麼要到這裡來？今天是我要求要來的，我一個人無權、無責，為什麼退休的老師、退休的校長要寫信給我？我能做什麼？退休老師、退休校長的信不給教育部，給我幹什麼？退休警察的信不給警政署，給我幹什麼？不給內政部，給我幹什麼？立法院、考試院的駐衛警寫信給我幹什麼？我又不是內政部，我也不是警政署，推來推去，我們的公務員退休後寫信給我，我是人事總處嗎？我是銓敘部嗎？寫給我幹什麼？我相信這些人一定跟你們陳情過，他們就是求訴無門，所以找到我，可是我找你們，你們也不出來談，都是一言堂，找自己的代表，難怪我要在街頭吶喊，然而，我們在街頭努力、街頭奮鬥，你們給我們的是刑事告訴的通知單，我們在這麼多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殷切期盼之下，走上街頭向你們吶喊，你回應我們的卻是傳訊通知單，然後告訴我們 520 那天有考試，請我們不要出來。

我們在台中中興大學抗爭的時候，家長告訴我們：「理事長，明天我們的女兒要考試，可不可以不要抗爭？」我說中興大學是培養公務人員的主要搖籃，公共行政系、財稅系就是培養我們主要的公務人員，今天報考率偏低，為什麼沒有人要考了？因為考上沒出路，考了幹什麼？高考 13 萬人降到 10 萬人、初考 10 萬人降到 3 萬人，這個行業、這個職業不再有尊嚴、不再有保障，誰要來？今天這麼多人要求我們來做什麼？就是告訴你們法律的穩定性、安定性、可預測性跟期待性，所以要求你們法律不能溯及既往，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要溯及既往，要清算已退休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一樣是要溯及既往，我們苦口婆心的告訴你們，我們從來不反對改革，我們反對的是溯及既往剝奪人民財產權的改革，這叫亂改。

時代力量提出了一個版本，告訴我們要求三層年金，結果裡面沒有；社民黨要求三層年金，他們提出來的意見也沒有，都是講空話，我們主張三層年金、基礎年金、職業年金跟個人帳戶，或是其他的第三層年金，整個改革毫無大格局、大方向，就是減錢、砍錢，要減我們的退休生活養老給付，完全沒有願景，傷害了已經退休人員的老年經濟生活安排，坦白說，他們的人生已經確定，人生不能重來，如果你們要剝奪他們過去的所得、要溯及既往，他們提出要求，希望澈底的溯及既往，讓他們恢復原職，老師回來當老師，公務員回來當公務員，警察回來當警察，可不可以？願不願意？你們告訴我們缺要自己去找，可以這樣嗎？溯及既往只選你們要的，你們不要的就叫人家溯及既往，我們要求的是站在法律基礎之上，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理原則之下的改革，這樣我們才會支持。

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懇切的跟各位委員、各位夥伴們報告，我們從來不反對改革，我們要求

的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的改革，如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溯及既往要通過，我看你們也會強行通過，如果這個立法院是個謙卑的國會，希望你們自我檢視作成決議，依照大法官會議法第五條，自行提請釋憲，如果釋憲結果是合憲，軍公教人員向來溫良恭儉讓，我們是理性的一群，摸著鼻子照做；反之，如果大法官會議裁定是違憲，是不是請你們重修？我還不是叫你們廢棄，而是改到大家能夠接受的範圍，我們希望溫和、穩健、漸進的進行改革，最重要的是，我常常講我們支持改革，反對沒有數據基礎的亂改，公教人員的精算報告有沒有出來？公務員的部分出來了，亂來！昨天我舉出來很多數據都是錯的，今天審查教師的部分，請問教師的精算報告出來了沒有？教育部在這裡，有沒有做？教師沒有精算報告，今天審什麼？我不曉得教師人員在支持什麼？沒有數據基礎你們支持什麼？我們要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在精算報告沒有出來之前，仍然要暫緩處理。

最後，我還是要提出呼籲，挑起事端的人應該出來面對，林萬億先生是整個方案、法案的幕後黑手，不要躲在後面不出來接受備詢，因為政務委員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可是你可以指揮部會首長提這樣的法案，我希望你出來跟我們面對，我們也懇切的請求蔡總統要清君側，把你周邊的人做個篩選，坐下來跟我們談一談。我過去是你的部屬，我也認識你，我希望你知道我的為人，我是一個溫良恭儉讓且循規蹈矩的公務員，今天變成被當作暴民看待，我以前進出立法院是完全沒有阻攔的，即便我今天掛著公務員的證件，還是要登記，難道我真的像暴民，無論走到哪裡，警察就跟到哪裡，我有那麼壞嗎？猶記得 418、419 我手無寸鐵站在指揮車上，什麼事都沒做，結果竟然要被移送，那就移送吧！我會接受約談，到時候我會對自己究竟做了什麼事、說過什麼話、對國家到底造成什麼樣的傷害講清楚、說明白。

我希望大家能理性地面對問題，老實說，軍公教這群人真的是非常理性的一群人，他們是這個國家中堅穩定的力量，這群人一旦倒了，我們國家勢將走向共貧的社會。須知，軍公教人員是這個社會所僅存群塊性的中產階級，當然，所謂「中產階級」也是他們自我期許，在他們中間即便是一位次長，可能都買不起台北市一間房子，他這樣還能算是中產階級嗎？可是當他們這些中產階級一旦被打跨，台灣就會變成一個共貧的社會，貧富不均不是窮人鬥次窮人，而是資本家與受薪階級的鬥爭，請政府不要把年金改革變成受薪階級之間的鬥爭，我們軍公教人員從來都不是有錢人，希望大家能坐下來談，畢竟大家都不願見到貧富不均，我們認為，政府不是用這種手段，也不是鼓勵仇恨或是鼓勵鬥爭的方式，甚至鼓勵年輕人鬥老人，若有一天把老人鬥跨了，小孩子也生不出來，因為你們的政策錯誤百出，包括生育、養育、教育政策、房價政策、物價政策及勞動低薪政策，都沒有真正解決問題，薪水太低，退休金又怎麼能增加？今天勞工的薪資這麼低，即使把他們所得替代率提高至 200，每個月也不過四到五萬元，政府對前端低薪的問題不設法解決，後端即使藉由制度的改變仍然讓退休金高不起來，你們把軍公教人員的薪資打下去，勞工的薪資福利不會變好，我們希望把台灣建構成一個大家相互欣賞的社會，而不是相互仇視、眼紅的社會，殊不知一個相互眼紅的社會只會把大家搞到共貧，唯有建立一個相互欣賞的社會，才能真正讓大家共存共榮，以上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因為李理事長剛才有講到教育部有沒有提出精算報告，在此我們要對部分事實作一澄清，請

各位上網查「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就有貼出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算報告，這是在 106 年 3 月 27 日由研究單位（擎天駒管理顧問公司）計畫主持人魏吉漳精算師與協同主持人周瑞芝精算師所做成計算報告，他們精算的截止日是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謹提出以上事實，歡迎大家可以立即上網查閱。

接下來請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林克亮理事發言。

林克亮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郭理事長今天上午有課，所以，昨天臨時找我代替他來此發言，本人除擔任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年金改革召集人之外，也是中山醫學大學的副教授，今天來到這裡，我的心情就好像流浪在外多年的孤兒或是毛小孩，一看到家門那股興奮的感覺油然而生，不過，剛才聽過來希兄所說的一席話，整個心情馬上沉重下來，但我還是要把私立學校老師的心聲講出來。

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尤其是在台灣高等教育界，可以說占了 70%的比例，所以，我首先在此呼籲政府一定要重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養老保障的問題，3 年前，私立學校教職員完全沒有年金制度，經過很多前輩的幫忙，尤其是全教總的吳忠泰老師及許多委員的幫忙，總算讓他們脫離年金孤兒的窘境，但當年還是受到很多阻礙，最後終於爭取到 1 萬 6,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的第一層基礎年金，而且必須到三個地方去領取，我現在就舉個實例來說明，某人從榮民總院轉到私校任職，藉由深厚的臨床經驗升到助理教授，到退休總共有 32 年的年資，可以領取年金 1 萬 8,000 元，他對能領到 18K 的年金感到很滿意，但當年金問題炒開來之後，他又覺得怎麼會只領到這些錢；其實，這也沒什麼好比較的。倒是對基礎年金必須跟三個地方來領取，不知道的人聽了之後都會覺得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當初立法時究竟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導致今天變成社會一個大笑話，在此我要向政府鄭重呼籲，請教育部儘速設立統一窗口，以方便私立學校教職員領取退休年金，同時，全教總也希望能將年金給付率比照勞保從原來的 1.3%調到 1.55%，以維公平。

為什麼跟統一窗口領取退休年金是很重要的事情，根據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如果教職員被資遣，他大概能領到 0.75%的年金，若再除以 2 就只能領到 1 萬元的年金，所以，請大家幫忙私立學校教職員爭取到比較好的退休年金制度。

對這次年金改革，我們建議政府應努力把公保、勞保及其他保險的第一層基礎年金做個銜接，並儘快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接下來請各位參閱台北某私立大學一位阿亮副教授對其退休金所做的試算，因為政府部門包括退輔會、教育部在內都一直說私校年金很多，但阿亮副教授從私校退休後，他所領取的年金除了第一層之外，還有第二層退撫的部分，這部分私校教職員所繳的費用跟公教人員一模一樣，只是沒有年金化而已，另外，還有商業年金，但那真的不是年金，如果把退撫換成年金，大概可以領到 1 萬 3,000 元，加上第一層基礎年金應該有 2 萬 9,000 元，若依葉副教授所做的試算，大概三成多左右，我們就不再做比較，惟基於職業公平的原則，我們希望政府應重視私校教職員的年金改革，當然，這也不是我提出來的建議，教育部過去也曾特別強調這件事情，他們希望能讓公私立學校教師的退撫條件拉近，記得前教育部周燦德次長在 2008 年就已經提議，希望私立學校

教師的退休能建立完善的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藉此制度留住優良的老師，尤其是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整個高等教育界占有 70%的高比例，如果能把優良的老師留在私立學校，將可大幅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

我剛剛已講了很多，其中重要的部分就是替代率的問題替代率大概是三成多；七、八年前，次長就已經提到要讓私校的月退休金可以到六、七成，這些都是政府的宣示，不是我特別擬造出來的。其實我們的退撫有定期給付，也有立法，可是後來透過細則，用商業年金將它綁住。我參加過我們儲金會的說明會，針對商業年金，他們找了幾家銀行過來，如果要談商業年金，我有 100 個學生可以來講。所以，我希望就由政府出面好好照顧，不要把它推給別人；如果真要商業化，就再看要怎麼做，那又是另外一個議題。

所以我們建議第二層年金要真正年金化，問題是要如何年金化？其實私校老師、教職員也算是孤兒，因為第二層大部分都有年金，勞退、公教也都有。我們希望用平均餘命，採什麼樣的利率，是 2 年期，還是依賴執秘所估算的穩健型獲利率有 4%，最近平均數字還到 5.5%。所以我們要在這裡呼籲，不要讓退休的老師一筆領走，趕到民營銀行，我們要讓他留下來，在這邊做好的投資，也可以給老師一個基本的獲利率，讓它真正年金化。

昨天有新聞報導說日本的老人很辛苦，台灣也可能走向日本那條路，所以讓退休老師留一筆錢在身上，真的很危險，這也是國家安全問題。要讓這些私校退休的老師，活得有尊嚴一點，不要因為什麼意外，錢就沒有了，其實這也是國家年改會的提議，如果能有這樣的收益，我們也滿意；但是他們後來更改說沒有那麼多，我們希望可以有剛剛那個標準。其實退輔會也是用這個來計算，讓大家有這樣的年金收入；可是替代率真的很低，這是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不是我講的。在國是會議裡面，我們本來是孤兒，後來是經過很多的努力，這些都有列入國是會議紀錄。

我們希望國是會議紀錄能夠落實—第一層公保由 1.3 調到 1.55、統一窗口領取；第二層配合國家政策，提撥率從 12%提高到 18%，老師們都很願意繳，也是分攤比例來提撥，讓它真正年金化。另外我要說的是，我們的職員相當辛苦，還有很多 99 年退休的老師，他們真的是年金孤兒，希望政府來面對，讓替代率達到 60%至 70%，並將第一層年金打通，照顧最弱勢的家庭主婦。謝謝大家。

主席：請嘉義縣新港國小楊智強老師發言。

楊智強老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嘉義縣新港國小老師楊智強，今年 37 歲。承蒙時代力量黨團的邀請，今天是一條小蚯蚓來為基層老師發聲，因為我們張縣長提過天龍國、老鼠國，她還把嘉義縣形容成比魯蛇還不如的小蚯蚓，我想眾多的基層老師也是很多的小蚯蚓，我想要為這個世代還在職的老師發出一點微弱的聲音。

上星期五臨時接獲通知，要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趕快去跟校長請假，因公請假對老師來說比較麻煩，因為還有代課的問題，所以我就跟校長交換意見。我們校長是今年要退休的資深校長，他聽到我要代表時代力量黨團來發言時，心裡面會有一點猶豫，那好像是一種既定的政黨印象。於是我就跟他解釋，今天如果要提版本的話，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以前國民黨關中版的原

型，跟政黨沒有太大的關係。

我聽他的陳述，他不會很計較這些金額；但是比起他的學長、姐，已經退休五年或十來年，更資深的教育前輩，他其實是相對吃虧的一代。因為他退休了，18 趴也跟著要沒了！但是這個問題就像前政府的財政部長張盛和所說的，他太太是退休的國中老師，退休後的淨所得比她在職的時候還要更多，可是我們校長就沒辦法享受以前這樣的優惠。所以我覺得真的沒有辦法達到完全的世代正義，就算是很資深要屆退的校長與他的前輩相比，他就沒有那麼好的待遇，就更不用說還在職的老師，可能有四、五十歲，甚至二、三十歲的，感覺一代一代被剝奪！當然我不會說是前面的前輩去剝奪，只是政府以前買單的事情，為什麼要由我們後代的人去承擔？

因為我還在學校任教，我們學校這個月的中心德目是守法，站在老師教守法的立場，我覺得有兩個遵守遊說法的團體應該要支持，一個是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的全教總，他們按照法規去遊說。我覺得一定要先從體制內去做改變或改革，真沒辦法的時候，才會去做體制外的改革。你不能不先在體制內，就要從體制外去改變，我覺得這比較不合理。另外一個是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也有進行遊說，時間稍微趕了一點。

最近很流行一句話「了不起負責」，上星期有學生看了新聞之後，跟我說：「老師，我看新聞有一堆人在立法院打來打去，連沒有關係的縣市長也被打到。」我心想，學生的公民素質比我還好，還知道那些縣市長跟年改沒有關係。他們還說：「對外來講，老師是一個群體。」因為以前我帶學生去新港文教基金會參觀、閱讀的時候，我都會跟他們說，「我們出了學校，別人可能不認得你是新港國小哪個班的學生，但是他認得你是新港國小的學生。所以當你一個人表現得不是那麼理想時，也許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校譽。」今天我被我的學生將了一軍，他們說：老師，你們也有少數的人做了比較不好的事情，但是並沒有看到任何的老師代表為這件事情負責。既然沒有人要負責。我就以個人老師的身分來為這樣錯誤的行為負責。我也要對我的學生交代，還好學生說：老師，我知道國會頻道在哪一個頻道，我要請我的家人在家裡看。希望這樣做，無違身為一個教育人員該有的基本公民素養。

再者，我要澄清一個問題，我是公聽會非常菜的菜鳥，我剛剛說我是 37 歲，我簡單的看了一下與會的專家學者名單，因為我不知道各位的年齡，所以只能用猜測的，我看到有一位是大專院校的代表，他應該是介於 18 歲到 25 歲之間。不曉得還有沒有與會來賓是在 25 歲到 40 歲之間這個階段的？好像只有我一個人，大多數的人都是 40 歲以上的，依照這樣的比率來看就會明顯發現，在 40 歲以下的青年世代、有那些多的在職老師根本沒有一個發言的機會，目前受到最大影響的是老年人沒有錯，在職資深的人員也受到影響，但是要背負這個十字架責任的人，其實在更長遠的時間之後卻可能是現今才 40 幾歲的年輕人，就像國民黨柯志恩所說的，你要給每個人一個樓梯下，這個樓梯可能是 10 年、15 年，但是以我現在還不到 40 歲來講，就算你給我 15 年的樓梯下，我還是沒有辦法拿到那個樓梯、爬不上去，甚至不用說等到山窮水盡後的 130 幾年、我要退休之前，依目前的精算可能還是處於一個破產的階段，就像昨天吳忠泰老師所說的一樣。我希望公聽會以後還是多給一些青年世代代表發言的機會，所以這一次我還滿感謝時代力量黨團以及親民黨黨團，他們都有薦派年輕的公務人員代表，像昨天是林于凱先生及周鑫先生，他們都是

青年世代代表，我看民進黨可能也有一位，但是我覺得這樣的名額真的是不夠，希望各黨團都可以尊重年輕人的意見，而不光是用嘴巴說：我們要照顧年輕人。你連給年輕人出來講話的機會都沒有，你說你有照顧年輕人！不好意思，講話有點激動，如果我的學生家長看到的話，就請跳過這一段。

對於世代的包袱，像前面講的我所尊敬的校長就是一個例子，他一退休就必須比前輩少領了一些，還在職比較資深的就是要隨著這個樓梯跟著一起多繳少領，但是他們至少還有一個緩衝梯，也許不用真的到 60 歲才退休。我記得之前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先生引用全教總委託民調公司所做的民調資料，55 歲以下的年齡是比較讓大家期待的。隨著少子化趨勢，照理講我們的教育品質應該可以越來越精實，越來越好的，為什麼我們反而必須要讓更多比較資深的老師持續服務？是不是有一些轉圜空間？另外，我想要再提出一個問題，像前面講到的 18%，既然要取消，其實有時候我會跟其他年輕的師院同學說，我們也會有 18%，不過我們是提撥 18%。其實我覺得站在使用者付費的角度，我們的退休金等這些……

沒有錯，政府有困難，本來是要付我們提撥的部分，不過我很想說的是，目前的規劃好像是要把我們繳的部分挹注在之前政府答應這些前輩做的事情。在民國 84 年之前是恩給制，這是政府買單的部分，在民國 93 年可能是 8%或是 8.8%，政府有最後給付的責任。政府答應前輩的條件，就應該由政府去買單，憑什麼要年輕人去替你買單？這就好像是，今天我跟一個前輩一起去料理店吃飯，他點了一個鰻魚販，老闆說這是他要請的，所以只要以特價去買就好，因為是老闆答應他，所以他吃完就走了。輪到我的時候，假設我點了一碗拉麵，點完之後我去繳費，老闆突然拿了一個帳單跟我說前面的鰻魚飯也要由我繳。我覺得目前青年世代的情況就是這個樣子，政府答應的，就像是這位老闆答應的，怎麼可以叫下一個客人去買單呢？我們也可以用另外一種形容詞，有一桌的人吃了高級料理，有人吃了生魚片，年輕世代的人可能就是吃豬排丼或者是茶碗蒸、甜點，然後老闆說：不管是誰吃的，都要以平均的價格一起買單，而且吃生魚片的人不用付服務費。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太合理的情況。在繳多的情況下，繳多、領多應該是一個合理範圍，未來如果我們也要繳 18%，但我們領得卻比以前提繳率比較低的人還少，我覺得這是個違反 common sense 的問題，為什麼繳比較多的人反而領得比前面的人少？我感覺不太合理。

不過，我覺得政府其實對老師一向沒有虧待，跟公務人員相比的話，公務人員的學問無論再怎麼好而去念碩、博士，還是不能提敘，對老師而言，至少不管你是碩士、學士都可以提敘，而且在民國 101 年才開始課徵老師的所得稅。我覺得政府對前輩的照顧不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再做第二次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謝謝楊智強老師，楊老師的發言讓我們的公聽會比較沒有那麼地嚴肅。

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白宏彬理事長發言。

白宏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白宏彬，也是一位高中老師，今天我用比較不一樣的角度，我用教室裡面老師跟學生教學的角度來跟大家談年金改革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誠信是國家立國的基礎，也是老師教學生做人的基本態度，但是今天我們的政府即將失信於老師，這讓我們老師很擔憂，不知道以後要怎麼樣教導學生誠信。說實在的，這

是我教書二十幾年來第一次感受到我的世界就快要垮了，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跟學生教導「誠信」的態度。對一般基層老師而言，國家財政會不會破產離我們很遠，我們也不知道退撫基金到底會不會破產，什麼叫做法不溯及既往？什麼叫做信賴保護原則？我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老師們心中都知道誠信的重要，也是這樣教導學生誠信的道理，此時此刻，大家可以 google 一下「誠信」兩個字的新聞，你輸入「誠信」兩個字，會出現一則大陸的新聞「堅守誠信原則，農婦花 16 年替亡夫還債」，現今的世界，2017 年 4 月連一個中國大陸農婦都做得到誠信，但是臺灣的政府卻做不到，這夠諷刺吧！沒錯！等一下在今天這個會議室大家會對幾年、幾趴這樣的數字發表高見，但是，身為老師，我要提醒大家，對老師而言，在教室裡面有比數字更重要的事，那就是「誠信」二字，更遑論國家與政府的誠信是無價之寶，不是立法院可以隨便的定出來，或是隨便開個價格，可以把國家的誠信、政府的誠信給出售了。

人民選擇職業會看什麼？大家都是看待遇，雖然政府提供教師的待遇不是頂好，但是加上令人安心的退休金，還有國家保證退休金不會倒，國家保證會負責到底，而讓老師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教育。在當了老師之後，多年來我們就是教導學生要誠信，大家不妨想一想，過去我們就讀中小學時，老師教導我們多少有關誠信的故事，譬如尾生赴約、季札掛劍等等，相信大家依稀記得這些誠信的故事。如果有人忘記了，你們可以再請教你們的國小、國中或高中老師，他們是不是曾經教導大家有關誠信的故事？至於退休金是否延遲給付的薪資？這當然是啊！要不是有穩定的退休金，當初我們這些老師為何要放棄台、清、交、成，而選擇就讀師範院校？為何我們畢業之後不去外商公司？為何不去私校領取比較高的薪水？同樣有教育熱忱，為何我們不去補習班當名師，我們為何要放棄四、五個月的年終獎金，甚至更高的薪資，而選擇擔任公立學校教師領取固定月薪及 1.5 個月固定的軍公教死年終？這還不是因為國家保證我們退休後領得到退休金。從前教書的時候，我時時刻刻都想盡全力給學生最好的，我要盡力做到最好，但我現在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付出太多？每天我都在想自己的所得值不值得做這樣的付出？因為未來我的待遇隨時還會被砍，甚至在我退休、離開工作崗位之後，無法與雇主坐下來討論、溝通時，政府還會再砍我的退休金，你說這樣恐不恐怖？當政府這樣對待老師時，這一群被政府欺騙、被侮辱的老師，自己的世界都已經顛倒了，政府還有臉期待老師們教導學生誠信、愛國、守法嗎？老師自己就是被政府詐騙的受害者，要老師如何教導學生們誠信？老師只剩下被政府詐騙的故事可以與學生分享而已。

社會上有人說我們是既得利益者，奇怪了！我們心中卻只有認為都是受害者，充滿著被騙、被害的感覺，國家開出來的法定待遇條件與民間企業搶人才，老師們是入行之後，依法領取待遇，退休之後再依法領取我們期待已久的退休金，教師豈是既得利益者？如今因為雇主無法兌現承諾，而要砍我們的退休金，幾十萬名教師們在這時候到底是既得利益者，還是受害者？難道我們不是受害者嗎？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今天年金改革到底是不是誠信問題，也許每個人對此的看法不一樣，也許就社會工作學者的角度看，這不算是國家誠信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公平分配比誠信重要；也許就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也不是國家誠信的問題，因為選票可能比誠信還重要；甚至也許最後就大法官的角度看，他們也認為這不是誠信的問題，因為公益比誠

信重要。但是，很抱歉，在教室裡、站在學生前面的老師們心中，誠信才是做人處事的根本，也才是我們傳遞給下一代做人的中心價值；當老師就是政府的受雇者，就現職和退休老師的角度來看，這從頭到尾就是誠信的問題，這就是國家、政府的詐騙，而且是影響我們一輩子生涯規劃的大騙局。我再次強調，就老師自己是受雇者的角度來看，這就是老闆的誠信問題，老師就是遇到詐騙，而老師自己正是雇主違背誠信的受害者，可悲啊！我們卻要教導學生必須遵守誠信。

我在此回應方才楊智強老師，為何今日會議出席的教師代表大部分都是比較資深者？因為這些資深老師已經為國家奉獻幾十年，我們也已經被國家詐騙了幾十年，我們的人生要改換跑道的機會微乎其微。年輕的夥伴們，你們還年輕，這個政府就是我們的雇主竟是如此惡劣，你們的選擇還很多，隨時可以「落跑」，大家準備「落跑」吧！

本人建議大家先模擬，如果依照現今政府規劃，在未來年金改革之後，老師在課堂上實際教學情況會是如何？以我而言，我會跟同學說：各位，24 年以來，老師所教過的同學們，大家好！想不到老師一輩子教導每屆學生要有誠信，到頭來卻被背信忘義的政府在背後捅了一刀，今天老師要來向大家懺悔、認錯、對不起，老師以前都教錯你們了，在今年以前，老師都教導大家誠信很重要，但是，自從今年開始，老師幡然悔悟，原來誠信是個「屁」！

誠實不曉得是多少間學校的校訓，台灣師大的校訓是「誠正勤樸」，目前個人任教學校也是「誠實榮譽」，但是，現在的政府不誠實，也不講信用，世界顛倒了！從前老師教導大家要誠信、守法、尊重、民主法治，但現在的社會氛圍已經不一樣了，從年金改革開始，這個世界就顛倒了，老師的價值觀已經崩壞，不但後半輩子的規劃毀了，未來也毀了。今天站在這裡，老師要向大家道歉，因為老師要痛改前非，為過去的錯誤教學，老師要向大家說：對不起！

請同學們要記住今天老師上課的主旨：絕對不要跟任何人講誠信，因為，從這次年金改革老師慘痛的經驗及總統與林萬億政委的親身示範，同學們千萬要記住，唯有爬到上位，取得主導權、取得政權，才是王道。因為當我們一旦取得政權，我們想怎麼蠻幹都可以。至於什麼是誠信、彼此尊重、民主素養、謙卑，這些統統都沒有用。此外，你們未來在找工作的時候，你們要慎選老闆，千萬不要來當軍公教報效國家、服務社會。老師的老闆在 2017 年以前，已經有誇口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以便向軍公教集資公款護盤的詐騙紀錄，現在因為我們薪資福利沒保障，還會被污名化，請同學千萬要記住。

今天我們發現，原來政府說的話可以不算，政府開出的條件可以收回，保證要做的事情可以不做，政府只要提供一個藉口，譬如錢不夠、為了公益或為了大家好，政府不遵守契約算什麼？今天我們看到，國家連放入法律條文的文字都可以不遵守，原來國家的法律條文根本是放屁！原來「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只是寫好看的，不具有任何意義，也不用執行，這是天大的騙局！同學們，看到沒有？政府教我們要騙就要騙這樣大的啊！臺灣政府一次就可以詐騙幾百億元，你們沒有聽說過吧！謝謝。

主席：各位可以看一下前面的計時器，前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快到之時我們會按一次鈴，必要時可以再延長 2 分鐘。

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黃耀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針對年金改革有底下幾點建議，第一個，年金改革是國家重中之重，但是蔡英文政府在總統府設立年改會此一違憲亂政的黑機關，同時訂定了年改會的版本，這個版本幾乎是由林萬億一手策劃，對於教師而言事實上是最差的。教育部次長也在場，您參加過相關的會議，也很清楚知道這個版本當初在年改會、國是會議，甚至進到教育部進行草案修訂時它是怎麼樣訂定出來的，幾乎是總統府押著教育部直接把它訂出來的！現在這個版本是裡面最差的一個，包括所得替代率，為什麼教師就比公務人員的還要差、為什麼教師現在就是最差的？難道老師的努力不夠、難道老師要被特別對待嗎？

很多人都講我們是反年改團體，什麼時候變成說我們是反對年金改革的？我們是反對年金亂改！現在政府講到兩個問題，首要的問題是國家財政有破產之虞，是哪裡有破產之虞？各位想想看，目前臺灣的外匯存底有 4,000 多億美金、全世界排名第 5、沒有外債。最近這 3 年我們的稅收超收了將近 4,000 億，到底國家財政危機出在哪裡？各位要不要看看昨天執政黨民進黨在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針對前瞻基礎建設（八年花八千八百億）的審查是怎麼樣顢頇地在 1 分鐘以內通過的！所以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如果說臺灣財政真的有問題，那應該要看看我們的稅收是 12.8%，幾乎是全世界最低，有沒有需要透過稅收去處理年金改革的問題，待會兒我會講到，民進黨做為執政黨，為什麼不去處理全民的基礎年金問題？現在連一個版本都沒有，你說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要做年金改革，那根本是緣木求魚！

再來，他們講到各項基金都要破產，除了利害關係人的繳費，很重要的就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績效。臺灣的基金管理和投資績效，2015 年我們的投資收益率是-1.94%，這 20 年來軍公教退撫基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只有 2.76%。看看其他 OECD 的國家，韓國 10 年績效近 7%、香港的強基金之年收益率高達 12%，包括加拿大、智利的部分都超過 7%，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不去想辦法加強基金管理及創造投資績效？

此外，我們的退撫基金及勞動基金又被政府惡整，怎麼說呢？民國 97 年、100 年、104 年，退撫基金在這 3 年的操作虧損了 1,252 億，勞動基金包括勞退、勞保基金總共虧了 1,800 多億，單單這 3 年這兩個基金就虧了 3,064 億。但是，我們借錢給國安基金，也就是四大基金的部分居然賺了 368 億，照理講，它跟我們借錢，所賺的錢是不是要還給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負責任？而不是什麼事情都歸咎給利害關係人！

針對年金改革的部分，全教產有提出一個基礎年金的方案，第一個，希望能夠透過稅收而有「基礎年金」，只要達到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比方 65 歲，就可以領取大概 8,000 元的基礎年金，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要有。第二個，有職業者，不管是參加勞保、公保或軍保，是不是能夠有一個「保險年金」？達到退休條件得以請領之時，就可以領取，金額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目前大概是 1 萬 9,000 多元。再來是「職業年金」，只要有加保，包括勞退或是軍公教退撫金，那就再另外計算，但這整個部分是內含的。此外還有勞工的部分，他們也希望要這樣子做，所以勞工朋友自 4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發起一個「工人鬥陣行」行腳計畫，從桃園走到凱道，包括軍公教也要來聲援。我跟全國人民報告，唯有軍公教勞所有的族群大集結、大團結，才有辦法抵抗惡劣的執政黨、對亂改年金的部分做一些改變。如果各位

有空，在 4 月 30 日，甚至是 5 月 1 日的勞工大遊行，歡迎大家一起來！

此外，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部分，有底下幾個具體的建議：第一，所得替代率部分，目前所有的草案版本皆應往上做調整，中小學教育人員服務年資平均約 28 年，以草案之所得替代率而言，明顯偏低，若加計減額年金，服務 25 年最低之所得替代率僅 33%，這幾乎已經是全世界最低的。第二，中小學教育人員退休年齡應降低，包括家長學生等都期待教師退休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最多採 85 制（年資＋年齡）。否則將造成老老師退不了，新老師進不來，造成教師新陳代謝，師培制度瓦解等問題。第三，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此外，應保留優存制度。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公保養老金一次給付應保留，且應於退休時即可領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採計。政府應負最後給付責任。同時因年金改革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此次的年金改革，已造成：1.階級鬥爭世代對立。2.惡整國家骨幹。3.中產階級減少。4.影響經濟動能。5.造成均貧臺灣。

最後我要講的是，這幾天媒體把我變成是十大槍擊要犯般，我太太就跟就讀國中的兒子講：「爸爸做的不是違法的事情、沒有做任何一點違法的事情。」但是現在被當成是十大槍擊要犯般在處理，所以要請小朋友能夠理解。我的同事、學生都講：老師，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你的努力。你們的意見，我們也看到了，幾乎大部分老師都支持我們。這樣的作為到底對不對？我也歡迎社會一起來公評。

對於今天這樣的結果，我相信沒有人希望看到，而在這個過程中，有其他教師組織在操作世代對立，我剛才也講了，難道新老師沒有受影響嗎？我們全教產就講，新老師在 85 年 2 月 1 日修改之後就已經被砍了一刀，為什麼這次又要被大砍？其實新老師真的領得不多，服務 25 年者，以現制而言，只領到 47,080 元，他如果真的要符合條件，可能 115 年才能開始領這樣的金額，這樣到底多還是少？如此操作年輕老師跟資深老師甚至是退休老師之間的衝突與情感，這樣對不對？我要跟各位講，難道只有老師如此，其他的公、軍、勞就沒有世代對立嗎？為什麼要操作資深老師與年輕老師之間的世代對立？

針對 520 的活動，教育部前天公告了會影響到學生會考，我們現在都還沒有申請相關集會遊行，這對我們這些族群又是一種抹黑，這樣對不對？好不好？就留待社會公評。我們自己做陳情抗爭活動時，一定會兼顧考生權益，但不要一竿子就把我們都打趴，然後把這些罪名都歸咎在我們身上，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有行動，不管是全教總或全教產，這是你的權益，請你就一起來吧！

主席：請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嬿理事長發言。

吳南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竹縣教師會理事長，在年金改革一開始時，我們幾個老師就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專門負責研究退休基金投資的問題，所以在此我要跟各位先進報告我們的年金改革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年金到底要不要改革？其實年金改革從來就不是一個新的議題，在國際間有很多很多成功的

年金改革經驗，但是我發現一件事，我國年金改革的方向跟很多很多成功案例都不一樣，舉例來說，國際退休基金學者及 OECD 國家都強調一件事，要改革就要從投資績效改革起；尤其講到少子化的話，投資績效在退撫基金中就更加重要。第一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曾說，年金改革方向有二，一是要人民負擔得起，二是要給付有保障。2016 年，國際退休基金學者 Keith 參加了一個國際退休基金研討會，他們也特別針對這部分做了研究。

我們先回顧各國一些成功案例，他們在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做了怎樣的表現？加拿大退休計畫成立的時間是 1997 年，他們開始成立投資委員會，於 1997 年獨立出去，經過 20 年，投資收益占總資產的 5 成 5 以上；反觀我國退休基金在運作 20 年之後，投資收益只占總資產的 3 成左右。加拿大安大略市政退休基金 2016 年的財報指出，在他們的總資產裡，只有 3 成是提撥收入，7 成是投資收入；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從 1990 年開始運作，26 年之後，投資收入占總資產的 78%，提撥收入只占 22%。丹麥 ATP 退休基金 20 年的投資獲益率為 8.8%，我國為 3%左右，這還是因為 2016 年的表現比較好，如果用 2015 年來算，則是 2.76%。從這些數字，我就去看我們退撫基金有什麼問題，我發現一件事，我國退撫基金沒有設中、長期投資標準與績效標準，而其他國家都有，有的設真實收益率 4%，有的設真實收益率 4.5%。所謂的真實收益率，通膨率是要外加，如果將這些全部加在一起的話，名義收益率就會設在 6.5%到 8.5%之間，可是我們是沒有的。一個沒有設中、長期投資收益率的投資管理，要如何驗證它的投資是否達到標準？

以下這張圖是我將 2015 年財報抓出來的我國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其投資分為三種，分別為國內委託、自營、國外委託。每次我在講投資報酬率時，他們就說他們是追求長期投資收益，於是我把他們的 data 全部記下來，跑 10 年的年化收益率，所以各位在圖上看到的每個點都是 10 年年化收益率，我們發現從 2010 年到 2015 年，國內委託部分的投資收益率最低為 0.89%，最高為 2.29%；自營部分最低為 2.54%，最高為 3.45%；國外委託部分則好一點，最低為 3.47%，最高為 4.96%。如果我們減掉通膨，這三個投資沒有一個的真實收益率達到 4%。由於 2016 年的很多財報都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就用 2015 年的年化收益率來比，加拿大各基金的 10 年年化收益率最低為 5.9%，最高為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的 8.2%；可是各位可以看到，我們自營部分最低的是 2.54%，國內委託部分是 0.77%，國外委託部分是 4.16%。

也許有人會說為什麼我只抓加拿大的？可是我要呈現一件事，政策本身是有抄襲的習慣，加拿大幾乎所有的退休基金都是用同樣制度，所以都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而我們國家的基金也在用同樣的制度，所以不管是退撫、勞保、勞退，都一樣的差。OECD 國家在做退休基金管理時，第一步會做什麼？為了投資績效要提升，第一步就是政府退出基金管理，政府只負監督之責。依照他們的經驗，只要是政府管的基金，沒有一個有好下場！智利是這樣，秘魯是這樣，就連剛剛各位看到的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收益率 8.2%，這個基金在政府退出之前，也是不斷的虧損。

第二，政府應該立法，將基金管理單位轉成財團法人，政府不得再介入管理。

第三，刪除退撫基金在國安基金的任務，退撫基金只能有一個功能，就是幫受益人、幫計畫成員賺錢。國際學者不斷指出，利益衝突是退休基金難以獲利的重大原因，只要退休基金有第二

個任務，就沒有辦法幫委託人賺足夠的錢。

第四，董事會中不得有政府代表，因為有政府代表，就可能出現政治干預基金的運作。

第五、退撫基金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未來不管是董事會或人事任用，必須以專業人員為主。專業是退撫基金能夠賺錢的關鍵因素，日本的 GPIF 之前安倍的手伸進去，它就虧損，今年他們換了一個銀行家當執行長，重用一些有實務經驗的人，於是他們在 2016 年的投資報酬率是 12.3%，專業跟不專業的差別非常大，這些我們在很多報導中都可以看到，他們的新任執行長多麼認真的去尋求有投資專業、實務專業的人，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幫基金累積更多的錢。

第六、政府不得干預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有的國家基金沒有辦法賺那麼多錢，因為政府立法干預他們的資產配置，也干預他們的投資策略，有鑑於此，所以像瑞典、加拿大都直接立法要求政府不得干預。

第七、退撫基金不得轉型為行政法人，理由很簡單，因為行政法人的董事會其任用權全部在政府手裡，我們就是不要政府干預退休基金的運作，所以要求不得轉型為行政法人。

第八、我要講一個 OECD 的慣例，他們的慣例就是管理者要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的退撫基金，政府從頭到尾是管理者，那就要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九、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在 OECD 國家還有一個優良傳統，就是計畫發起人跟雇主不應該管理退休基金，因為這樣子會有很大的違約風險。

最後一點，我要講的是職業退休金，常常聽到有人說職業退休金要拉近職業別距離，以 OECD 國家來講，這簡直就是荒謬！所謂的職業退休金，就是依據各職業別的不同而設立的職業退休金，既然他們本來就不同，有何需要拉近的問題？他們本來就是不同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發言。

張美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唯一正式用遊說法登記，受立法局邀請來參加這個會議的，不然我大概就沒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所以守法還是很重要。一樣的，守法很重要，那麼法就要有信用，剛剛白宏彬理事長非常氣憤的講了一些職場上的問題，這也是確實。因為我去登記了，所以我在 3 月 31 日行文給每位委員辦公室，把我們主要訴求及建議方案讓委員們知道，譬如我們提到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核心價值，這在法律見解上，雖然大家各憑各的見解去做論述，但我們也請了很多大法官跟律師提供資料，把相關釋憲規定臚列清楚。

第二點是有關 18%的歷史背景，到底 18%是退休俸？還是福利？這個部分也做了論述。

第三點是針對剛剛南嬿老師講的退撫基金的效益率、監管制度的改革與落實。我希望這部分的行文可以列為今天會議的附件。

有關 18%的部分，在此我要再次重申，95 年時阿扁總統已經改過了，所以到底大家對 18%了解多少？其實 18%分很多種，當你要讓 18%走入歷史時，請委員們熟悉 18%的所有歷史背景，而且當時退休是有分很多類別，不能一併做統一修正、處理。

如果我們的建議最後仍然沒有辦法得到委員們的共鳴，你們還是要改，那就請你們改變基金的部分，就如同剛剛所有教師代表提到的，請全部回歸到退撫基金，而不是整個就沒有了，就像 95 年的情形一樣，我們的建議是沒有被納入的。95 年一個很誇張的 18%改革，在有些民意的反

映上，有提到「肥大官、瘦小吏，小吏中還有大小吏」，大家一定聽不懂，因為全國基層老師裡，科任的被砍得很淒慘，本俸幾乎已經是對半砍了，這次改革完之後，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剛剛南嫵老師講了很多基金投資績效問題，我是年改會委員，禮拜四召開年改會，禮拜四下午我們小組一定會來討論相關議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停止，所以當精算報告出來以後，不管是公務人員部分或教師部分，我們就把這個東西也提出來，然後大家討論，今天我就先就精算部分跟大家說明。今天之所以要改革，很簡單，就是沒錢，大家都說沒錢，就是財源、財政有問題。一開始大家說因為國家財政會破產，可是當大家一直論述後，發現這樣的講法不對，因為我們的財政不會破產，我們是全世界少數沒有外債的國家，所以他們就改說退撫基金會破產，我們就說對！總算講對了，退撫基金會破產！但退撫基金會破產，就沒有責了嗎？不是的，你的責不是只有提高提撥率，退撫基金最重要的是投資收益率，結果我們發現我們的精算很好玩，破產是我們國家精算方向的唯一嗎？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整個精算報告裡，我們看到的就是朝最後結果破產這樣的方向論述，我們這個小組裡大家討論時有提出一些問題，我知道我們國家的精算常態性是每三年試算一次，但是因為它定調在何時破產，所以結論一定是會破產，這是不容置疑的，對不對？我們的夥伴就提問了，第一，為什麼是用 4%的折算率（即投報率）？是為了完成所謂破產的結論嗎？你可不可以用 7%再算一次？結果會是什麼？第二，年齡部分為什麼不是用我國男女的平均年齡而是提高年齡去算？你知道提高 5 歲或 10 歲，潛性的負債就會改變，懂精算的人應該都知道這一點。我們小組成員幾乎都是現職、沒有領 18%的夥伴，他們提問的第三點是，18%的最適提撥率是建構在百分之幾的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之上？我覺得他們提的問題很好玩。關鍵的投報與延退效果也沒有被列入，我們目前延退至少是 10 到 15 年，可是這個精算報告裡面都沒有呈現這一塊。然後我們小組也上 OECD 的官網、美國、加拿大的官網，找出他們精算的作法，結果就有成員發現，根據立法院公報，在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一場跟年改相關的公聽會上，黃世鑫教授當時也把精算批得很慘，我僅摘錄他所提的一點，他說：財務健全的因素，不是基金是否會破產，而是基金餘額或安全準備基金的額度應該多高。此論點跟我們上很多其他國家官網所查詢到的幾乎不謀而合。我讓大家看一張圖，圖上是加拿大公部門退休基金的精算，以下講的就是基金的水位，所謂基金累積的水位即基金的比率，以美國而言，他們的水位若達 80%就算是健康的、安全的水位，在美國，最好的就是威斯康辛州，他們有 102%，可說是滿水位，前 10 名都這樣子，我們就很好奇倒數的幾個退休基金是不是也有列這個，很奇怪，後面的幾個基金也是有水位，但他們並沒有去強調破產，最爛的 10 個基金，幾乎在 10 年內會破產，但都沒有去強調，只強調如何讓基金的績效達到更好。結果有破產嗎？似乎沒有。他們跟我們不同的是，我們三年做一次，他們每年都做，一直都往水位達 80%左右去算，破產年限就會一直延退。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請看，倒數前 10 名的水位，都沒有達到 80%，最爛的伊利諾州是 47%，他們還可以給付的年限也都列在這裡，有的是 8 年、有的到 10 年。若以我們臺灣退休基金的算法的話，包括 OECD，全世界的國家幾乎都會破產，沒有一個國家的退撫基金不會破產，這是我們得到的一個結論。甚至於連剛才南嫵老師提到目前是國際年改的模範生—加拿大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也會破產。

我覺得以後我們國家的精算報告要算的應該是基金累積水位，即基金的比率，而不是一直強調破產年限。OECD 國家就是以基金的累積水位來評估基金是否安全，我們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由政府成立，我不知道它有沒有訂定其基本的要求或償付能力的要求，精算報告裡面應該告訴我們退撫基金最低累積的要求，不是一再強調破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我們四大基金的最低累積水位，而不是一直強調提撥，這些基金最重要的進帳來源是投資績效，其實從 88 年以來的精算報告，我們都看過，91 年的精算報告就提到，當你的基金績效達到 7%到 8%時，提撥率就可以維持在 12%，今天我們要把它提高到 18%，請問，漲這個 18%是怎麼來的？為什麼基金沒有做到？我們的收益率一直在百分之二點幾而已，今天的問題出在基金投資績效的問題。當然，政府一定會說所以現在就要漲高，才能提升水位。對不起，看看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教師退休基金，其受僱者提撥基金來源只有 10%，雇主提撥 11%，整個績效裡面占了將近 80%，它用投資績效來給付、應付，這也就是為什麼有人會粗暴地在網路上說：笨蛋，問題在投資績效啦！如果今天我們的投資績效可以改變，誠如南嬿老師講的這些問題能夠改變，讓投資績效變得很棒的話，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不是嗎？稍後第二輪發言時我會針對這次的版本再提出一些建議。

主席：針對剛才張理事長提到這次有登記遊說的部分，本席在此稍做說明。針對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登記遊說的部分，在遊說期間有張理事長所屬的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兩個團體登記了遊說，謹做以上補充。

繼續請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卓清松秘書長發言。

卓清松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卓清松，也是一位高中退休教師，最近最常被問到的問題是：你有沒有後悔退休？老師們最常問我的問題也是自己該不該退休，其實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這些問題，因為法令的可預期性都已經完全被破壞了。我也希望，包括各位委員及媒體朋友，不要一下子就把上台發言的人貼上挺年改或反年改的標籤，如果剛才白宏彬理事長的苦口婆心、義憤被貼上一張反年改的標籤，他的這些苦口婆心、義憤就付諸流水了。非常可惜，這裡面是有真正的真理在，我希望我們是來這裡講理，不一定要義憤填膺，但是，政府講理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我也很感謝貴委員會願意傾聽公正意見，召開這一場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的公聽會，軍公教退撫新制度實施至今已經 21 年，歷經 6 次精算，清楚呈現了制度設計之初就是不足額提撥，財務問題非常明顯，歷任政府都很清楚，也都送到最高的民意機關立法通過，通過的時候，是否知道這個財務是不足的？我相信他們都知道。可是政府為什麼還是通過這個條例呢？因為它有明文保證，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都有告訴我們，雖然退撫基金的財務有問題，但民眾可以放心，還有政府負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大家都可以查得到條文，請各位軍公教同仁及民眾安心，即使退撫基金倒了，後面還有政府會支付，這就是我們對國家誠信最基本的要求。

政府難道就不會倒嗎？大家都知道希臘和冰島的例子，如果政府倒了，政府還有辦法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嗎？假設今天政府真的倒了，我們非常願意接受，但是如果還沒有到達這個程度呢？從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來看，軍公教的年金改革當然有其重要性跟必要性，剛剛有新進的年輕老師很擔心最後的支付責任變成要由年輕人來負擔，就情理而言，透過改革使得退撫基金能夠永續

，我相信是有代際正義的公益意涵以及因應社會變遷的改革需求。

同樣就情理而言，近日很多人都收到房屋稅單，房屋稅一年可能只增加幾百塊或幾千塊，至多不過幾萬塊，但是有沒有人怨聲載道、義憤填膺？更何況照這樣的草案推動下去，我們老師每人每月至少會被砍掉 2 萬元，三分之一的財產被充公，請問你們不會義憤填膺嗎？請大家捫心自問，如果只是幾千塊的房屋稅調漲，就讓人覺得政府把人民的財產充公，那麼退休金呢？請大家注意看釋字 730 號解釋，退休金就是財產，不要只是引用釋字 717 號對 18%的解釋而已，我希望大家可以看清楚，這是最基本的法理。對於自己財產被充公的夥伴們，如果他們有比較義憤的言詞出現，請社會大眾千萬要有同理心，這不是多少的問題，而是該不該的問題。

就法理而言，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有實現公益的目的。我剛剛講的這段話，是釋字 717 號開宗明義所講的，但不是都可以引用釋字 717 號解釋就告訴我們，信賴保護原則是可以在公益的目的下被調整的，因為法秩序的安定是更重大的公益。除非政府也破產，否則政府所付的最後支付責任，不能也不應該被任意免除。由此而言，本草案實在有太多條文都在免除政府這個全國最大雇主的法定責任，雖然它有重要性、有必要性，但是我認為正當性實有不足。

依照大法官釋字 730 號解釋，退休金屬於財產權，對已退及已取得退休金請求權的受雇者而言，退休金是政府無息保管的人民財產，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當然，由於時勢變遷，政府財政也會有不足、甚至破產的可能，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也願意共體時艱，盡國民應盡之義務，有錢出錢。問題是我們的國家已經到了即將破產、需要毀棄政府誠信、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的地步了嗎？

這張圖是全世界各國的租稅負擔率，剛剛黃耀南理事長也有講到，也許大家沒有看清楚，丹麥的租稅負擔率是 50.8%、冰島是 35%、瑞典是 32.8%，臺灣排在最後，只有 12.8%。請問各位，在這麼低的租稅負擔率之下，大家心想誰是最大的獲益者？我當然不是說政府，我們都很清楚，最大的獲益者是資本家，他們死了以後棺材裡面都還放著錢，這些全部都是死錢，他們有拿出來為我們的國家盡一份心力嗎？所以退撫基金的改革不要淪為只是挑軟柿子吃。軍公教當然不是屬於弱勢，我知道年輕人、勞工更加弱勢，但是這些錢到底分配到哪裡去了，請大家要深思。

政府財政不足，退撫支出當然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但絕對不是唯一，如果單就年金出重手改革，要解決中央政府財政窘迫的問題，無異引人圖利資本家的不當聯想。我們的改革本來是為了公平正義，但是如果改革對象錯誤，就會變成「去他的公平正義」。很抱歉，我不是講粗話，請大家去看看美國前勞工部長羅伯特雷克所拍的紀錄片「去他的公平正義」，我也希望所有委員、媒體朋友及民眾都可以多看幾遍這部紀錄片，看看我們是否也是人家的籌碼。

本草案因為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違憲爭議，草案說明屢屢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當尚方寶劍，完全無視釋字 717 號解釋的爭點只在於當時陳水扁總統限制 18%所得的存款上限，為什麼要這樣限制？因為加上 18%所得以後，會超過在職所得，這顯然太不合理。釋字 717 號也因為這個原因去判定它不違憲，它有非常嚴格的限制。釋字 717 號解釋的 9 個協同意見書與 1 個部分不同意見書，也一再強調釋字 717 號不可以當做未來更改年金改革的綠燈，我希

望大家可以全面地看所有的釋憲文，因為年金改革，不會在草案送進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就結束，釋憲絕對是最後的一步。我也希望政府不要讓人民必須走到訴訟，敗訴之後再提釋憲的地步，事實上這也是可以預期的，我也不認為法官會讓我們敗訴之後才提釋憲，它必定是在審判的過程當中就提釋憲了，因為這個訴訟會有幾千人、甚至幾萬人，我們的法院該如何承擔？既然如此，我們的政府可否負起責任，在法案通過的同時，直接提起釋憲，免得這麼大量的人民流於訟爭。

近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正在審議，事實上我們樂見政府拼經濟，也願意期待前瞻計畫能給國家帶來真正的效益。而教育是百年大計，百年大計不就是前瞻中的前瞻嗎？我不知道政府除了硬體及經濟建設之外，是否也想到要投資教育的軟體建設，而其中的關鍵不就是我們的老師嗎？這些草案大砍教師的退休待遇，對未來教師素質的影響顯而易見。事實上不是只有教師，軍公教都是屬於國家的管理人員，人民會放心把國家交給沒有士氣的軍公教人員嗎？所以草案裡面對於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有所配套，我們也期待其他的法案能有彌補這部分的機會，國家才會有真正的安定。

對於草案當中退休所得的替代率部分，18%優惠存款利息也納入，剛才提過了，95 年的調降之所以不違憲的理由，第一，18%是定期簽約……

因為發言時間到了，第二次發言時再說好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難得能夠在立法院辦理這兩場公聽會，最主要是政府告訴我們，其實年金改革的公聽會已經辦了 20 場，也有 4 場的分區會議，但是為什麼辦理這麼多場公聽會以及會議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還是讓軍公教及警消人員上街頭？我真的是非常、非常痛心。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談到，整個年金的計算以及年金的經營是有問題的，年金改革演變到現在，本席認為這是制度上的缺失，加上政府未盡監督管理退撫基金的責任，今天才會走到基金破產的地步。到目前為止，政府說為了讓下一代保證 30 年領得到，但是這一步真的可以讓下一代領得到這些基金嗎？下一代對於年金改革是否存在著希望？我們還是有相當大的質疑。

年金會破產，如何強調世代正義的問題？最新的精算報告上寫著，退撫基金現行版本指出 2031 年會破產，但是經過年金改革以後，行政院的版本是 2050 年會破產，考試院的版本是到 2044 年會破產，這份報告也許不夠精準，但是蔡英文總統強調的「保證 30 年不破產」，這代表著什麼意義？譬如現在 50 歲，可能可以領得到，但是如果是 35 歲以下，可能就領不到，年輕世代就成為被犧牲者。現在「繳多、領少、延後退」的原則是否會造成年輕一代的支持改革者也領不到？現在反對改革者是領得少，但是下一代卻領不到。所以這樣的改革是不是既諷刺又可笑呢？政府口口聲聲說年金會破產，但是卻把破產的原罪歸咎於軍公教人員，其實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操作手法，也因為如此，造成很多世代的對立、族群的對立，所以我們要問年金會破產，難道政府不用負全部的責任嗎？年金會破產，但是我們想到政府並不會破產，所以根據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也就是因為政府要負完全的支付責任以及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以至於軍公教

人員才一再犧牲自己的青春，為這個國家奉獻。

剛剛我遇到中山大學的秘書長，我告訴他，在民國 72 年時，其實我可以當學校的校護，但是我認為薪水太低了，我寧願到私立醫院上班，我到中山醫院、長庚醫院、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學院上班。所以為什麼軍公教人員要站出來？最主要就是我們的政府帶頭違反誠信保護原則，我們軍公教人員這麼辛苦，每天拋頭露面、風吹日曬，就是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我站在這裡，真的要告訴各位，各位真的是非常辛苦，各位辛苦了！以往大家所嚮往的鐵飯碗，今日絕對不是鐵飯碗，這個飯碗隨時是會被砸破的，未來考慮要擔任軍公教從業人員或是要參加高考、普考的人員，大概要重新考量。

這兩場公聽會，希望民進黨的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的委員真的能聽到，因為他們的版本砍得更多、砍得更大，最重要的是他們說了一句話，他們說今天如果砍一點點，下次還要再砍，乾脆一次砍夠、一次砍足，以後就不用再砍了。剛才提到的，政府對於所有退撫基金的管理跟監督其實是失職的，如果退撫基金的操作能夠多 1%，那麼就多了 1,000 億元。現在說整個年金改革一年可以減少 800 億元，10 年可以減少 8,000 億元，這也是大家質疑的，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1 分鐘就通過了，完全罔顧這是民眾的救命錢，這完全是舉債而來的，已經把所有舉債上限空間填滿了，未來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或是重大災變時，我們沒有錢可以拿出來救命。所以對於現在這個政府這麼惡質、這麼卑劣、這麼「鴨霸」，我們要提出嚴正抗議。我希望用同樣的標準來對待長期為這個國家奉獻、做為人民公僕的公務員，對於他們的犧牲跟奉獻，我們應該非常敬佩，也非常的感動，我希望不要再做出這些讓軍公教人員痛心的事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發言。

傅從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來參加公聽會，表達我自己對各個版本所提出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的一些想法。我個人是非常佩服，除了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之外，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以及一些委員都願意為這麼複雜的問題做研究，並提出相對的修法版本。接下來對於版本的一些想法會比較從制度發展整體規劃的角度來看，不談個別條文的細節。現在公立學校老師的退休金制度，基本上是確定給付的制度，這樣的制度常常被很多民間不同的聲音質疑每一次的改革好像只是在延緩它破產的時間，對確定給付制的年金來說在某種程度上的邏輯就是這樣。當基金快要歸零的時候趕快再調整一下以往後延，下次基金又快歸零的時候就再調一次好再往後延。如果沒有完全提存準備，確定給付制的年金制度就是採這樣的邏輯，公務員與公立學校教師的退休金能不能變成不須時常調整又不會破產的制度呢？可以，就是改成確定提撥制，就像現在的私立學校老師與勞工退休金就是如此，改成確定提撥制就絕對不會破產。102 年的時候，在馬前總統規劃的版本中有一部分就是針對軍公教退休金引入了確定提撥制的概念。然而這樣的制度雖然不會破產，但卻無法保證參與此制度的人最後可以領到多少錢，而且退休給付的水準取決於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因此不同的制度有不同的優缺點。如果不走這樣的制度，又希望能預期

退休時可以領到的給付水準落在什麼區間，而不要有這麼大的不確定性，以維持現在的確定給付制的話，年金也是可以不破產的，但若要不破產就要學公保，亦即採行完全提存準備的財務制度，像公務人員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就是轉換成完全提存準備。當初公教人員保險轉換成完全提存準備的處理方式對過去未實現的給付權益又該怎麼辦呢？這是一個非常龐大又很難處理的議題，也是當初公保遇到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這麼大的財務資源去處理未實現的給付權益，只能維持現在的部分提存的話，那就只能接受動態的調整。所以，這次調整完後，不管基金可以維持到什麼時候，再過幾年一定要定期檢視，也一定要定期改革，這是所有國家實施部分提存或隨收隨付確定給付制的年金給付制度必然的運作邏輯。

若問基金現在尚未歸零，可不可以等基金用罄再來動，改成隨收隨付制？雖然不是不行，但是它的代價是，當基金變成零的時候，要調整的幅度以及對大家的影響就會變得更大。因此整體權衡來看，我個人覺得現在維持確定給付制，且在相當程度上還保留了一定的基金額度，也就是部分提存的制度邏輯，可能在制度改革中還是個變動比較小的選擇。

年金制度的建立、設計及其改革要採什麼方向才比較好？我認為可以參考世界銀行提出來的年金制度原則。世界銀行提出的這個原則針對的是公共年金，公立學校老師的年金是由國家主辦的，國家扮演雇主的角色，但許多資源的挹注卻是來自一般民眾的納稅資源，因此很多運作的邏輯在相當程度上是可以參考公共年金的原則。世界銀行認為，年金制度的建立與改革最好要考慮到以下幾個面向：一、要能讓大家避免貧窮，要維持適足性；二、要考量到大家的負擔能力，不只是個人繳費的負擔，還有社會在財務上的負擔；三、要讓財務可以永續；四、要公正，制度中會涉及不同世代、不同所得階層、不同職等的人，要讓大家能有比較合理的對待；五、可預測性，這裡的可預測性並不代表年金訂定後就不能改，而是要讓大家可以預期在什麼條件下要做什麼變動。想像一位年輕的老師或公務員，他開始進入職場擔任老師或公務員時可能才二十幾歲，他退休時是 60 歲，他的年金最終可以領到八、九十歲，他參與這個制度就會有 60 年，甚至還要更長，如果這個制度從他進來以後的 60 年條件完全都不能變的話，那就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因為當他 25 歲進來的時候，並沒有辦法預期他 60 歲退休時會是什麼社會經濟人口條件，當他 85 歲要繼續領取年金的時候又會是什麼條件，所以年金制度本來就要與時俱進地調整，這點要讓大家知道，也要在法中明定改變的機制；六、強固性，這個制度要能因應未來可能沒有預期到的勞動市場之變化，包括人口的變化與經濟的變化。

從上述世界銀行提到的原則來看，在這次行政院、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以及立委們所提出的版本中，哪些面向是我個人認為有相當程度的提升，而哪些面向卻還沒這麼有利？首先，在適足性方面，前面許多團體代表針對這次年金改革表示，把錢砍掉之後，生活就會受到什麼影響等。但我個人覺得，這次各版本都有考量到基本的保障，大概都會以二萬多元或三萬多元作為最低給付，凡月退低於這個標準以下者是不會動的，因此這次的改革可能會讓給付比較高的人較受影響，但基本上還不至於讓軍公教真要面對臨老貧窮的風險，就是因為其中有著樓地板的設計。另外，在可負擔性方面，現在的提撥率還有個上限，除非立法院修法，未來才會往上變動，所以在可負擔性上確實有考量到大家負擔的上限。其次，在永續性上，不同的版本改革的幅度都不

太一樣，在財務上，未來基金出現歸零的時間與延後的期程也不一樣，就如同前面所報告的，如果制度邏輯是採取部分提存的確定給付制，基金一定遲早會歸零，只是早晚而已，所以每次的改革就是在它尚未歸零前再做一次改革，因此基金的永續性就是來自這裡，而不是來自以後永不須再改。在公正性方面，我覺得這次的改革有兩點很好的設計，首先是優惠利息對領取一次退休金的和領取月退休金的人有不同的設計，因此算是兼顧到對不同身分的人不同的考量；其次，對繳費的人、領取給付的人以及快要退休的人在退休年齡的條件、給付的水準、提撥率同時都作了調整，亦即改革是讓每個不同的世代都多付出了一點點，也一起犧牲了一點點，讓大家未來都能透過這個制度同時獲得保障，而不是把改革的成本落在哪個特殊的世代，令哪個世代可以免除這次改革的影響，對於這一點，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但若從公正性來看，我必須特別提出來的是，這次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的版本都特別提到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有考量到高低所得者。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做法，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會稍微低一些，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會稍微高一些而不是一體適用，許多國家已開始透過這種差異性的所得替代率實現比較公正的對待，但在行政院版中卻沒有看到這樣的設計。在可預測性方面，各版本都有提出該版本第一年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是多少、第二年是多少、第三年是多少，甚至是第十五年是多少，所以大家是可以預期的。另外，剛剛也提到可預測性的意思不是不能改，而是要讓大家知道，在什麼條件下會有什麼變動。最後，在強固性方面，我個人覺得這是我們比較缺乏的部分，現在改革成功後，未來幾年一定還要再調整，至於要用什麼方式回應強固性，個人的建議是，我們可以看到愈來愈多國家針對強固性所採取的作法，該作法就是「自動平衡機制」，也就是在法律中定出當什麼條件變動時，給付就自然調整。以日本為例，如果繳費人口降低了多少比例、平均餘命延長多少比例，給付就下降多少比例，將條件定在法裡面後，每次要降比例時就不用都來吵，也不會有人說今天領了多少錢，以後就不能動了。當平均餘命延長了、當繳費人口變動了，未來的給付就會自動下降。德國也有類似的作法，他們是針對繳費人口和給付人口比例的變動，每一年的變動都只有一點點，在每一年的變動與微調下，可以維持長期永續，這就是一種自動調整的機制。

接下來我要回應前面幾位談到的議題，首先是當我們把退休金改了之後，老年軍公教的生活是不是就會真的很困難？目前很主流也是世界銀行的看法是，老年的安全與生活是國家雇主、個人與家庭共同的責任，而不是哪一個單一行動者或哪個單一群體與機制的責任。國家負擔的責任是公共年金，今天討論到公立學校教師的退休金，在學理的界定上就是雇主的角色，而且是強制的。在個人的部分，國家可以強制個人提存，也可以鼓勵個人提存，除此之外也還有很多社會機制，包括政府正在規劃的以房養老，個人可以把自己的固定資產轉換成養老的資源，這些都是大家要做規劃的，而不是今天的哪個制度改了，哪個制度的錢被砍了，他就什麼都沒有了。今天我們這個年紀世代的人都會鼓勵年輕人的錢不要亂花，要自己做哪些準備。為什麼要做準備？就是為了老年做準備嘛。個人、家庭、國家及雇主都構成老年準備的一環。我們討論的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老師退休制度，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如果退休金要 100%靠這個環節的話有待商榷，也表示我們可能要改變大家對未來退休的預期，因為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多元，個人要負一點責任。

另外，有關退休制度改革是不是真的涉及誠信及違憲的問題，我想它確實有法律面的爭議。

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在這個面向出現很大的變動，不要說像希臘或美國底特律這樣面臨財務困境的地方，改了就改了，即使如美國加州，歷年通過很多年金改革法案，堅持不能夠溯及既往，然而，2016 年當地的法院兩度判決，認為年金改革不是不能夠改退職者及在職者的待遇，只要不影響他們合理的生活保障就不違憲。加州的案例顯示，他們過去一再強化憲法原理，可是他們也鬆動了。另外，加州的公務員年金基金的報酬率很高，但是 2014 年花了 100 億美元的基金管理費用，這是我們要的嗎？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發言。

王儷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立法院邀請我來討論年金改革，我站在這邊希望可以代表學術界，因為我的專長在風險管理、精算、基金投資及制度管理。其次，我要代表燃點公民平台，因為這個平台關心下一代年輕人的未來，還有台灣是不是能有更好的將來。最後，我也要代表一位高中生的媽媽。

我剛剛聽了很多先進的談話，其實大家對這個國家奉獻很多，我們也希望這次的年金改革可以走得更好。我希望能夠提出另一種面向供大家思考，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更好、更節省社會成本的方式進行年金改革？台灣過去進行了 12 年的年金改革，可是我們學到了什麼？我們連停止損失、止血都做不到，缺口不斷擴大。事實上，年金改革絕對不會是一次改完，必須循序漸進。像剛才傅教授提到的，退撫基金在部分提存準備制下需要動態調整，可是我們建立動態調整機制之際，一開始的時候，精算的設定到底要讓年金維持多久不破產，會影響到非常多社會成本。它必須是火車頭或一個藍圖，要不分藍綠，我今天站在這裡也不分藍綠。我們需要循序漸進，需要一個白皮書。我們是不是能夠用未來的 10 年做這件事情，建立世代公平、財務健全的年金新藍圖？大家都知道財政很困難，政府的退休基金有非常多缺口，可是台灣面對更大的問題。我剛剛說我代表下一代的年輕人，我要指出，台灣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口結構對年金改革產生了非常大的影響。

這次的年改在多元漸進的面向上，就像剛才傅教授提到的，基本上，我非常肯定這個方式。當初希望做到 30 年財務健全，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真的做到 30 年財務健全的話，可以說這次的年金改革其實有一點不夠完整。大家可以看到這次年改，勞保破產的時間大概只有延後 9 年；精算報告顯示，退撫的部分是延後 15 年左右。我要特別提退撫基金，假如這個基金的缺口是由現職公務人員或下一代的年輕人補足的話，未來新進的公務人員要增加負擔；現在的適足提撥率是 40，這裡有 50%以上，其實提撥率的 20 以上都是下一代年輕人、公務人員撥補的，這是不公平的。

我要特別提到，現在行政院版的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相關條例有規定調降福利、延後退休、計算基礎從 15 年開始、調整所得替代率及提高保費，這些都是多元漸進的方式下應該做的，可是還有一件事情要留意，它會讓成本更少，或使社會的衝突不會這麼大。如果我們可以有效提升基金的管理，甚至退休基金的風險控管及政府的監督效能能夠做得更好的話，我相信台灣未來的成本會比較小。假如退休基金的資產已經非常少，增加投資報酬率是沒有用的，對延後破產時間的效果也非常少，所以我們不是只有增加投資報酬率，必須再跨擴大基金規模，因此政府可能需要

找財源，或是由政府撥補這個部分，進行更大的挹注。如此一來，在提高投資報酬率的同時，會有更大的改革效益。

台灣的人口結構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在 2018 年，老年人口會達到 14%，屬於高齡社會，然後再 7 年就變成超高齡社會，這個時間是其他國家的一半，所以我們是用比人家更少的時間走這一條路。這對現職人員、未來的年輕人、確定給付制下的基金管理是非常大的挑戰。大家可以看到老年人口比率的圖表顯示，與韓國、美國、英國及法國等其他國家相較，代表中華民國的藍線還在最下面，可是 2050 年的時候，我們會走到最上面，甚至超越日本，這是台灣面對年金改革最大的困境。這件事情真的沒有辦法以多繳、少領、晚退的方式改善，所以我們必須提升專業。現在負責退休基金的公務人員真的非常辛苦，沒有員額，追求投報率的限制太大。如果大家希望社會成本是最少或是相對比較好的，我們還是應該提升專業，做好風險管理，提升投資報酬率。

我自己的專業是精算，所以我試算了政府版本的規定，我們如果能夠試算年改的草案版本，找到可以維持 30 年的方案，並將它拿出來讓大家討論的話，我相信年金改革會做得比較成功。我等一下會秀給大家看，退撫的部分公布的比較晚，我們現在還在試算中，我舉勞保的例子。這個圖表顯示，報酬率從 3.5%到 6%，政府的撥補金額從 0 到 1,000 億元，年金給付的條件下降為 90%到 60%；整個圖只有一個結論，就是當政府的撥補金額可以比較高，或是將報酬率提升到 6%就好，給付率降低到 80%，這樣就有解；我講的並不是投資股票，追求百分之十幾的報酬。再者，我講的有解是達到 30 年永續，我們甚至可以看到藍字的部分可以做到未來 50 年永續。在精算投資報酬率的多元方案底下，專業度、風險控管及提升基金績效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夠讓台灣在未來的年金改革，花更少的成本，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這次的年金改革有提到，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讓基金更專業，其實答案就是要法人化。全世界的退休基金現在是投資類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的基金，或是進行另類投資，可是台灣的公務人員處理的基金沒有辦法投資這些東西，因為我們的員額及專業不足，沒有辦法國際化。如果有辦法的話，我們要法人化，讓台灣的退休基金可以提高投資報酬率。不是投資股票，我再講一次，是投資全世界退休基金都在投資的專業金融工具。因為我之前曾經在金管會任職，所以知道金管會花費非常多時間，希望台灣能發行這種類似固定收益類的基金，它的報酬率是 4%至 6%。我們可以把這些錢投資在台灣的公共基礎建設、台灣的重要發展產業，甚至投資到金融市場，讓金融市場可以發行更好的商品。這些退休理財的商品可以引導大家做更好的退休投資，因為這個責任不在政府，而在雇主和我們自己，所以提升退休投資的投資報酬率真的非常重要！它也可以讓台灣產生正向能量。台灣需要的是用這 5 兆的退休基金投資台灣、用專業投資台灣，這是台灣應該做的事情，可是這次的年改比較少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從建立正確的制度開始，同時進行風險控管，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講了十幾年，各基金監理委員會必須有風險控管機制，不再製造新的缺口，如果繼續製造新的缺口，現在在職的人員和下一代年輕人未來能領到退休金的機率都會變小，而且我們要繳納更多的錢，減少更多的退休給付。因此，要從風控的角度，建立這個監理機制。以上請大家參考。

接下來，我們應該鼓勵退休儲蓄，我覺得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就建立一個非常好的模範，其中

包括積極型、穩健型和保守型，投資報酬率分別可以達到 9.74%、8.35%和 3.86%，這已經遠超過現今政府操盤退休基金的投報率。既然如此，我們也可以讓職業退休金逐漸走向帳戶型的退休基金投資，讓金融市場提供比較好的專業投資工具，讓大家能慢慢做退休理財儲蓄，以降低政府的成本，這是非常重要的。而未來在確定提撥制的市場上，我們應該開放較多的儲金逐漸來做，也應該讓員工可以投資不同的投資商品。以私校老師為例，如果他們增額提撥，每個月可以再額外增加 6,000 元到 1 萬 6,000 元的退休金給付。因此，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就整體觀之，在制度面，台灣的年金改革真正要做的有下列幾點：一、依精算報告提出 30 年都不會破產的多元方案，再從中選擇要做的那一種；二、基金一定要做停損；三、政府要開始找財源撥補；四、提升退休基金管理的專業化與法人化；五、鼓勵大家做退休儲蓄；六、最重要的還是財政問題和經濟問題需要進一步改革。我還要呼籲大家用包容、專業與溝通建立台灣的年金制度，而年金改革非常重要的是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好好畫出這個藍圖，每一次的改革成本都太高，最後的結果則會讓社會成本太高，我們希望為下一代年輕人逐夢，也希望台灣可以公布一個短中長期的年金改革白皮書，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很高興能聽到許多很精闢的見解，可見年金改革真是不簡單的事情，光要聽懂這些精算報告，在我看來，就是很困難的事情，不過，我還是要表達一些個人的意見。

第一個，我必須譴責教育部，因為年改是軍公教勞都在改，軍公勞也都很努力爭取權益，各位理事長同樣很努力爭取權益，但是教育部又幫你們做些什麼？其中牽涉到好多問題，包括數字的問題（譬如精算）、法律的問題（譬如信賴保護的問題、溯及既往的問題）等等，這些和我們幾十年前唸法律時的所學已經有很大的不同，又增加許多新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國外的判例等等，還有不真正、不完全等連法律人都很難懂的東西。因此，要和老百姓講清楚或許不能用這種方法，可能還是要曉之以理、動之以情，最後才是法律的明文規定，如果前面講不清楚，只表示大法官會議已經如此解釋，大家心裡永遠都不會服氣。

為何我要譴責教育部呢？因為在軍人的部分，國防部和退輔會一直在幫軍人爭取權益，他們認為軍人的樓地板、所得替代率等相關條件一定要優於公和教，因為他們的性質特殊，同時他們不希望這些改革草草在這個會期通過。至於公的部分，除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外，考試院也有提出版本，考試院內對此的意見也很多，在經過很大的爭執之後，他們居然以投票的方式決定，考試院版本在所得替代率和 18%優存逐年降低的部分較現在年改會的版本再緩和一點。不過，我感到奇怪！為何教育部這麼乖？完全接受。關於這一點，我上次質詢過部長，部長表示因為教育部已經有代表在年改會，所以他們應該尊重年改會的共識。既然如此，請問軍和公沒有代表在年改會嗎？因此，我必須請教育部注意這一點，何況今天有許多專家提供你們意見，也有很多理事長提出意見，對於這些意見，你們都應該聽進去，而且要為教師爭取必要的尊嚴和福利。

第二點，昨天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會議上，大家在打打鬧鬧，當時我們一直思考，這兩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相關，因為同時有兩個戰場，讓我們都好累。本來認為一個是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另一個是年金改革，兩者應該沒有相關，但是我晚上睡覺時，愈想愈覺得不對，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如果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換言之，如果這個基金破產，國家不會破產，國家必須支付，沒有錯吧！因此，年改是希望不要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希望這個基金不要破產，才會想要延緩它破產的速度。這表示國家在省錢，可是為何國家一方面在省錢、撙節，另一方面又舉債 8,800 億元，做一些大家認為幾張紙就可以決定的事情？這是說不過去的！既然政府要撙節，大家對此可能也都有共識，但是他們為何不是共體時艱？反而還在忙著花費那麼大的錢進行綁樁。如果現在大家撙節老半天，最後政府的財務由於 8 年 8,800 億元的計畫搞得更糟糕，下一代面臨的窘迫不是更嚴重嗎？

再者，因為大家都覺得無論舊制再如何拖都好像很爛，譬如少領多繳延退，所以剛剛有人提到這次年改可以設法做出一個新的制度，比如確定提撥制度，這類似勞退制度，我認為這是比較對的。照理而言，未來全國國民不管任何身分應該都要從小開始，相關收入都撥進帳戶，這樣才會平等，對不對？但是現在這個制度很難做。其實政府應該有魄力，要設法讓以後的人不要再受到現在這個制度的拖累，因為照現在這種方法，剛剛王儷玲教授也講到，未來少子化是確定的，不管再怎麼砍，老的人還是會愈來愈多，他們就是要領退休給付，當能夠繼續提撥進去的人愈來愈少時，每隔幾年就要少領、多繳、延退，這東西又要再加一次，所以並不會因為年金改革就讓新的世代得到正義，只是這個時候覺得好像有正義，但是當他們真正要退休時，反而會面臨更大的挑戰。所以關於這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其實前瞻的東西不見得是建設，長照、食安等等都是前瞻，既然一樣都要舉債，政府應該要想個方法將前面的制度先了結，當然新制度一定沒有原來的好，但大家共體時艱嘛！政府為了這件事情舉債，把它撥補、把它弄好、把它一次結清，在座有很多精算師，很多公司為了要生存，不是也會做類似的事情嗎？至於後續，大家可以採一個比較公平、比較好的新制度。我希望大家能一起貢獻智慧，貢獻在各行各業的智慧，讓年金制度做一個永續且合理的改革。現在政府機關自己討論出的精算報告，沒有經營績效的參數，也是用清算作為基礎，這方式其實既不科學也不符合現代潮流。其實理財的方式很多，臺灣有很多人才，能否透過第三方提供多一點的精算方式、多一點的建議，讓大家發揮想像的空間，建立一個永續發展的年金制度，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第 2 輪發言，直接進行到會議結束。

請社民黨范雲召集人發言。

范雲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的發言代表兩個身分，一個是代表社會民主黨，雖然我們沒有席次，可是我們在政黨票部分得到了 30 萬選民的支持，我們也很認真地提出對目前政府改革方案的看法；另一個身分是，其實我也是軍公教人員，而且在我的家庭、姊妹中，有一半的人也是在公教體系之中，我個人在公教體系中服務超過 15 年，算是中生代，雖然不是年輕世代，但我們常常可以感受到年輕世代與退休同儕朋友對這個議題的交流。今天早上在這裡聽了非常多公教前輩的發言，我有一個滿沉痛的感覺，也有很多不同意之處，我先講不同意的部分。我聽到公教界代表有個說法是，政府是最大的詐騙集團。請問大家覺得是嗎？到底哪一個政府是最大的詐騙集團？是為了國家未來重新協商過去不合理的承諾的政府，還是讓年金財政不斷地出現破洞跟

危機的政府呢？當然，我不是說民進黨政府沒有責任，它過去也執政過，可是過去是誰執政最久，是誰搞出 18%，誰不敢砍 18%，而且還有自肥嫌疑的政府？是哪個政府？作為一個沒有席次的政黨—社會民主黨的代表，我要嚴厲地譴責國會第一大反對黨—國民黨。因為國民黨就是過去執政最久、搞出最多財政危機又不願意承認的政黨，它不曾為過去的不當承諾道歉，我覺得年金也有轉型正義的問題，但國民黨為它過去的決策道過歉嗎？而且在新政府願意挑起爛攤子想要負責的時候，它作為國會第一大反對黨，到現在還因為怕得罪人而不敢拿出自己的對案！我們社會民主黨雖然沒有席次，但我們很努力地發言並拿出我們的對案，但請問國民黨的對案在哪裡？它不僅沒有拿出對案，還跟反年金改革的團體一起開記者會，宣稱要為那些傷害我們軍公教尊嚴、非常少數的暴力份子及打傷無辜縣市長的民眾一起找律師，而且還拿太陽花運動來比，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我在現場也待超過十幾、二十天，請問哪一位太陽花的青年跟公民有打傷民眾，甚至是打傷官員？當時江宜樺也去現場，他毫髮無傷地離開了。所以，如果國民黨要繼續跟李來希抱在一起，我覺得它就不配叫國民黨，國民黨要代表全體國民啊！它對不起我高中時被迫念了 3 年的三民主義，對不起孫中山先生，對不起全體的軍公教，為什麼呢？因為就是它所做的錯誤決策讓軍公教活在一個不切實際的退休幻夢當中，其實頭腦稍微清楚一點的軍公教都知道，等到我們退休的時候，怎麼可能會有高額，甚至超過百分之百的替代率！以世界的標準來說，根本是非常不合理。所以如果國民黨還要繼續沈淪下去的話，乾脆改名叫做部分軍公教黨，為什麼是部分？因為其實財金雜誌早就調查過，超過一半的軍公教是非常理性地支持年金改革要砍 18%的，更何況還有一些已經站出來的前輩，像是吳晟作家，包括社民黨黨員也長期站出來開記者會、上 call-in 節目，還有退休的傅淑麗老師也談到年輕人的低薪現象，今天在座有那麼多的記者朋友，他們能夠期待退休時會領到多少嗎？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問題，以上是我剛剛聽了這麼久的感想。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社民黨對於今天改革方案的重點。其實社會民主黨在選舉過程中就提出了「三層年金制」的年金方案，因為我們覺得現在高度依賴單層年金，以致出現很多問題，我們主張的年金改革就是三個原則—老年保障、財務平衡、世代正義，但是我們也有些質疑，因為目前的方案高度集中在財務平衡，剛剛年輕軍公教朋友也講過世代正義的問題，老年保障的部分我最後會談，先來看看目前的方案，其實大家都知道目前 18%很有問題，社民黨認為 6 年歸零實在太慢，所以主張 2 年歸零，而目前在立法院中，只有段宜康委員的提案是 2 年歸零。我覺得錯誤的事情就應該要儘快糾正，同時也可為國家省下一筆龐大的經費。

在優存起刪的部分，我們也支持 3 萬 2,160 元，但我們想要證明這不是真正的地板，因為這方案只是表示，如果有領到 3 萬 2,160 元，就不砍他的 18%，但是在公教朋友中，不管是昨天的公務員或是今天的教員，其實都有人根本領不到 2 萬元，只有 1 萬多元，甚至更少，所以社民黨主張他們必須跟勞工一樣，國家都應該保障他們的最低保障給付，也就是 1 萬 7,172 元，這是用中低收入戶的水平來看的，這部分我覺得勞工和公教都應該要有一個真正的地板。

在月退的部分，社民黨的主張也和勞保一樣，即從 115 年開始就應該到 65 歲才能領全額月退，也就是說，還是可以提早退休，但可能只能領部分的月退。當然，有些公教界的朋友也談到一

些特殊的勞動狀態……

當然就是有些公教界的朋友談到一些特殊的勞動狀態，譬如國小老師等等，這部分社民黨認為，可以有一些例外，必須要嚴謹地討論。

所得替代率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認為調降的時間也應該加速要 5 年，以 35 年年資來講，應該從 75%到 60%，為什麼是 5 年？因為你讓這些已經退休的人所得替代率調降時間愈慢，其實就是剛剛年輕軍公教講的，就是在傷害非常高度的世代不正義，讓現在正在付費付更多然後延後退的人感到更大的不公，如果真的要改的話，就應該要加速。

關於退撫提撥上限的部分，我們也要提，應該以德國的標準，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2 倍，那個天花板應該定在 78,724 元，我們算過只有俸點 610 點以上的會受影響，原則上也是瘦高官飽基層的作法。

補償金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全面停止領取。這邊有一個社民黨比較獨特的主張要跟大家報告，我希望所有關注的立委，還有媒體朋友注意到，目前各政黨主張都是把 18%節省下來的錢挹注到退撫基金，就法條看是在第四十條，可是我們社民黨主張，18%這個錢如果當初就是不當的設計，應該回歸到整體的財政，特別為未來規劃作我們所主張的基礎年金，才能夠真正的降低一個相對的剝奪感跟消滅貧窮的作法，為什麼？因為法條既然已經明定，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所以軍公教朋友也不用擔心，所謂財務不平衡之後，未來你會領不到的問題，應該把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作為未來最低保障給付。不管是勞工的或公教朋友的，社民黨主張做基礎年金的財源，這一點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第四十條的部分，18%的錢省下來應該擺在哪裡？不應該再挹注到退撫基金，應該做更好的用途。

另外，今天的主題是教員的部分，我自己個人雖然是公校的教師，可是我非常支持剛才有談過私校教職員的部分，為什麼？其實目前私教和公教薪資基本上是一樣的，可是退休給付差距實在太大了，私教的退休金大約 1 萬 7,000 元，公教的是 6 萬 8,000 元，形成嚴重的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各位也知道，公校和私校都有拿到國家的補助，如果造成一個層級，而且私校的學費還更貴，我們覺得一方面是勞動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也造成學校層級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教育部的官員代表在場，我們希望教育部不要再把個人帳戶制的私校退撫加進來，藉此說私校的退休不算差。

解決方案是什麼？我們認為有兩個解決方案，一是把公保年金給付率提高到 1.55%；二是私校教師併入勞保也是一個選項。勞動部一直擔心，如果私校併入勞保，會傷害勞保基金的財務，能不能跟大家報告？實際上不會有這個問題，第一個，跟目前大多數的勞工比，私校教師的薪資是相對比較高的，未來他們挹注的保費會相對對財源有幫助；另一方面，私校原本已經提撥公保費，包括政府的補助，其實一併提撥到勞保，所以勞保基金財務並不會出問題，這部分我覺得勞動部過慮了，應該更清楚地精算。

最後，這兩天一直都有人提到個人帳戶制，就是確定提撥的個人帳戶制，非常抱歉！社會民主黨必須很鮮明地告訴大家，我們反對個人帳戶制，為什麼反對？第一個，個人帳戶制只是強迫個人儲蓄，如果退休金希望的是消滅貧窮，包括能夠維持接近在職所得，其實個人帳戶制只是把

年金私有化，讓每一個勞動者最後是孤孤零零地面對市場的風險，你原本有一點儲蓄，就可以買基金、炒作股票，為什麼要把退休金做公共的設計？就是不希望讓個人面對市場和投資的風險。而且目前勞退新制和私校退撫已經是個人帳戶制了，對退休的保障非常差，其他職業的年金制度難道還要再步後塵嗎？所以我們社會民主黨堅決反對個人帳戶制。今年 3 月智利發生百萬人遊行，就是反對個人帳戶制，我們臺灣還要學智利嗎？

另外有很多人談到投資績效，剛剛公教界代表說，他們不是反年改，那麼唯一的解方是什麼？如果你支持年改，你的解方又是什麼？我聽到唯一的解方就是投資績效要加強可以更好。我要告訴大家，國民黨之前執政時前銓敘部主任秘書葉長明就講過，當時的報酬率高達 12.25%，比法定的收益率還高 6%，扣除什麼什麼之後，將來還可以降低提撥率；結果他的話講不到 10 年，當時就發生金融海嘯，退撫基金虧損上百億元。我要告訴大家，大家一直舉國外的例子，剛剛傅從喜老師也講到，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那是國際界投資績效的模範生，它 2016 年上半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0.61%，所以投資績效是可以改善，可是不能當作萬靈丹。

蔡總統選舉期間和國是會議時都講，目標是讓所有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可是我們覺得目前的版本沒有做到這個部分，我們砍了軍公教，可是勞工和非勞工國民年金這一塊，甚至還有保不起國民年金，完全沒有被保到的，這是我現在呈現給大家的表格，是世界銀行提出理想的年金圖像。我們希望民進黨這一波改革不能只有做到財政的部分，要把理想告訴大家，全民才會有信心，包括公教朋友，目前大家可以看到，一個理想的年金，第一柱應該是公共年金，重要的是在舒緩貧窮；第二柱是職業年金，職業年金是在維持大家退休之後接近所得，跟所得扣連的；第三柱是個人要更高的可以商業保險。目前我們年金的分布是這樣，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出未來改革長遠的願景，就是要做稅收制的基礎年金，真正舒緩貧窮，臺灣老人有四分之一是在貧窮的狀態下，所以目前的改革方案完全沒有照顧到他們。

第二層職業年金真的非常需要整合，才能夠保證財務的長久和永續，社民黨呼籲在座的委員，這一次就算你現在提不出基礎年金，應該有一個附加決議，承諾 2 年內完成稅收制基礎年金的規畫，規劃兩年的時間應該夠，10 年內能夠完成基礎的年金，這樣才能做到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世代正義與財務安全。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工作最主要也在促進青年的權益和世代正義，我個人也曾經是私立大學講師，今天要討論的公教年金制度，嚴格來說都是舊制度了，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就是穿著舊衣改舊衣。現階段各政黨提出來的版本，如果透過減少 18%優存利息等非必要支出，還有降低年金給付、增加保費這些改革手段，或許還可以勉強達成現階段年改的財務平衡之改革目標，但是能不能達成年金制度的永續發展，老實說，目前的版本是沒有辦法達成的，因為沒有考慮到世代的衡平性。

我們的年金體系除了勞退與私校退撫基金外，主要都是採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險制，這是建立在世代契約上面的，也就是說，我們是依賴現在在繳費年輕世代的保費，還有稅收來支應給付目前已退休人口的年金給付。我們國家每年花在退休金撥補相關的支出預算金額已經高達 4,671 億

元，大概占了國庫支出將近五分之一，這麼龐大的退休金支出，如果年輕世代不願意或無力再支應的時候，這樣的年金體系運作，勢必會無法運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只是理解和同理屆退和已退休人士對年金改革的期待。

另外公共年金制度的給付，有部分也是來自於全民稅收，我們在講的國家負最終給付責任，最終還是要回到所有在繳費的 2,300 萬人民的稅收制度裡面去，所以這是需要跟全民協商來如何改革，而非只迴避特定的職業年金受益者，或者只訴諸法令上的解釋。此次年金改革，應該把眼光放在促成更多世代間的對話上，並真實理性地面對、探討青年世代負擔的公平性，及國家最終給付責任的合理性，方有可能促進年金制度走向世代互助與社會團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都是對立，但這畢竟是一個陣痛過程，必須真實面對，且對立之後應該重建，至於究竟該如何重建，我想這是立法委員的智慧所該處理的。特別是當年輕人已意識到現在改舊衣的年金改革只能讓他們盡義務，卻無法享受年金保障權益時，那麼拋棄或拒繳年金的那天遲早會來到的。不要忘了，今年台灣社會正式邁入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超過 15 歲以下兒少人口的階段，我們的人口紅利正逐漸減少，高齡人口則快速增加。現在有非常多年輕世代均背負著學貸壓力，加上勞動市場非典化、彈性化，使得他們成為青年工作貧窮世代！而他們除了所必須盡義務繳納的保費與所需支應的年金給付外，尚必須面臨低薪、高物價、高房價的困境，以致年輕人越來越不願養育下一代。爰此，我強烈建議政府為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規劃一個他們願意持續繳費的年金制度，為何是 40 歲以下？他們現在入職的平均年紀為 25 歲，加上 15 年的平均年資，所以大概為 40 歲。我贊成段宜康委員等提案版本中主張的，18%優存利息落日應該從 6 年縮短到 2 年；公教所得替代率調降至 60%，從 15 年加速到 5 年。我們也希望能儘速討論下階段針對年輕人所建立的新制度，並於 2023 年前建立新的退休金制度，我希望這部分不僅限於建立基金這種思維，而是應該做全新的考量，納入國外整合式年金。至於社民黨主張的基礎年金與最低保障給付建議，也應一併納入考量。

其次，最近由於軍公教抗爭而提及下流老人的問題，我在此想問，臺灣的下流老人在哪裡？他們的面貌是什麼？一個好的年金制度應該保障所有人老年生活的基本尊嚴與安全。對於年金改革砍軍公教所得替代率的變革，很多軍公教朋友非常焦慮，擔心自己會淪為下流老人。但到現在為止，官方並未明確提出台灣貧窮人口相關數據，也缺少老年貧窮藍圖的具體可參考資料，以作為年金改革措施中，改革第一層的年金制度，並緩解貧窮。台灣的退休金制度長久以來均採取職業分隸制，故在 13 種年金設計上，不管是給付水準、繳費率、領取資格及國家撥補責任上，不同職業都有不同規定。即使是相同職業，也有不同職等間的老人退休待遇差異。以現行所公布的公務人員退撫條例草案及公立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可以看出，各不同世代間已退休者所得是降最少的，反而是現職的年輕人退休所得降最多。由於已退休者不適用退撫提撥率提高、平均俸額提高及提高退休年齡，故而只適用於改革後的在職人員與新進人員，加上年資補償金，舊制與新舊制的在職人員在修法通過後有一年的緩衝期，因此改革真正嚴重衝擊到的，仍是現職人員與未來新進的年輕軍公教，要說真正的下流老人，那麼公教新制的在職青年，會不會更有可能成為公教界的下流老人？不管是 32,160 元或 25,000 元的 18%起刪點，我認為均非最低基本的保證年金，

還是有一定比例的公教人員，特別是領月退又加上 18%優存利息後，仍不到樓地板金額者，這些才是真正公教界的下流老人，而是現在膠著於兩、三萬，或三、四萬能否養得起小孩的這群人。基於以上各點，我認為社民黨所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是值得參考的，況且現有的草案中並未針對約 220 萬、每個月領不到一萬元退休金者設置所謂的基礎年金。這些問題年改會都有提出，也希望能納入行政院所提版本並予研議，可惜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基礎年金納入目前立法院所提出的相關審查版本中來討論。

最後，現今私立大專院校與公立大專院校比例為七比三，以致相當高比例的私校教職員承擔了沈重的高教品質穩定責任。爰此，年改會議上曾希望針對私校年金制度設計進行改革，可惜此次行政院所端出的版本並沒有提出具體對案。誠如前面幾位先進所言，私校與公校教師間的退休給付有一定差距，所以我們支持並建議，將私校教師併入勞保年金改革中，也請提出相關對案做討論。

此次年金改革除應透過精算報告與現行制度檢討外，確認並釐清軍公教勞農國保險的世代責任移轉問題，強化且規劃、討論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制度配套措施，而這就需要行政部門更往前、更積極針對台灣老人貧窮樣貌做清楚的藍圖規劃與掌握，才有可能釐清年金制度將來在國家與個人的責任分別為何。此外，我還希望各位委員能參採財務衡平性所需要有的自動衡平機制，以建立保費動態調整。我認為這部分應納入法令中，才能避免未來討論年金制度改革時，經常陷入對立與各種不理性的對話中，這樣並無助於制度建立。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1 年，因時空的推移以及體制的轉變，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包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為了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相關退撫制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使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合理健全。

然而，自年改會成立，進而年改方案出爐以來，主管權責機關雖宣稱期間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始擬具本草案，猶似未能平息眾議，安定民心，反而引起教育人員反彈與不安。雖然多數民意對年金改革表示支持，可是各界針對年金改革之程序、時程及內容等卻爭議未歇。因此，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與各位專家學者分享幾個我所認為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中必須再加以釐清的部分。

首先、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差距，是此次政府年金改革的重要精神。然而，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有落差，關鍵點還是在於制度上的差異。依照現況，公、私部門受僱者的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各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如果不從根本的制度面去思考，卻硬要要求所謂「替代率一致」，很容易招來齊頭式假平等的批評；說到要「替代率一致」，反過來，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也在質疑為什麼養老年金的給付率勞保是 1.55%，公保卻只有 1.3%（國保也是 1.3%）？同為國家興辦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不是應該維持一致性的養老年金給付率嗎？

再來，退撫基金之所以產生財務危機，很大一個原因就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在基金運用上，按理說，退撫基金乃提撥人之養命錢，應以避險求利為選擇投資標的的最高準則，然而，過去每逢股市面臨崩跌危機，或為拉抬選情，政府時常透過退撫基金的運作進出股市，創造股市榮景的假象，以討好股民；另外，在財務資訊的透明度上，軍公教身為各政府基金的相對提撥者與受益人，對公共退休金之財務資訊卻是十分陌生，除了按月依法定比例撥繳費率之外、至於退撫基金究竟投資了什麼標的？國、內外投資比例為何？自行經營與委託代操作之比例如何？基金投資績效如何？卻無法明確得知。從上述兩個問題來看，今天的年金問題，政府難辭其咎，倘若這些問題沒有改變，再多次的年金改革都是「治標不治本」。因此，政府在提高提撥率、減少給付的同時，也應該同時檢討基金的經營績效，這才是健全基金財務的正確做法。

回到剛才談到的齊頭式的假平等，是下一個我想談的問題，延後教師退休年齡，恐怕不符合學生及家長的期待。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102 年 1 月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五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 55 歲，七成三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六成四則表達希望中小學教師別逾 50 歲；這個結果反映了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很明顯的，就與政府的改革方向大大不同。新政府一刀揮下，卻只是單方面規劃延後教師退休年齡，而未給予資深教師必要的尊重與提出配套措施，這樣的做法不僅無效，反而會徒增更多的對立與問題。

第四個我想提出的問題，在於年金改革計算公式的浮動與複雜，年金制度旨在建立老年經濟安全，使老年經濟生活能夠維持一定水準使現職者得以安心於其工作，達到安定社會的效果。故而歷次年金改革的主事者雖然不同，但改革方案的設計思維卻異常雷同，都是先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後，再來扣減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至少讓被改革者能預期其所受影響多大。不過本次改革比較麻煩的地方是，連替代率天花板都是浮動的，導致改革公式異常複雜，也連帶的讓不管是已退休還是在職的公立教師心中的焦慮與不安。

最後我想再次重申，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為教育人事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建置與設計不僅要貫徹整體人事政策，而且攸關全體教育人員的權益與生活保障，更與國家整體財政發展密切相關，影響極其深遠。面對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的窘境，以及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太快問題，如何使教職員退撫制度能夠長遠施行，並能隨時因應時代與環境的變化，正是政府應積極賡續規劃的要務，而政府也必須跳脫「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的框架，才能真正達到永續、健全的目標！

主席：請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褚映汝副理事長發言。

褚映汝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做一下發言，同時我也是一名 24 歲的碩士生，站在青年世代的角度，我想要以青年族群的立場來跟各位做討論，並且談及我國的年金制度與年金改革。

第一，我想要從年金改革的正當性及基礎年金的必要性來開始談起。首先，青年世代是非常支持年金改革的，當然我們也非常認同建立年金制度是為了要保障老年的基本經濟生活安全，以及實行世代互助及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目標。因此，我們認為不論任何職業類別的退撫年金都不應該做為個人維持老年基礎生活以外的用途，於此同時，我們也認為基礎年金的設立，不僅在這個

時候更具有必要性，也彰顯出社會保險存在的意義。年金改革除了要檢視財務缺口及危機之外，也要檢視全體人口結構的變遷，在現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挑戰之下，基礎年金的設立可以減輕個別青壯人口奉養長輩的負擔，因此，我們也希望在方案討論的過程中，請不要忽視到基礎年金的討論這個層面。

第二，關於青年世代的挑戰，以及對於現行改革方案的不確定性。青年時代面臨高物價、高房價，以及相對低薪的挑戰與困境，現行年金制度其實是並不利於年輕世代的，而此次改革所能保障的財務健全年限，也沒有將青年世代納入考量，只能確保一個世代不會用盡，基金又將面臨財務缺口。在人口結構轉型、政府財政短缺，以及青年普遍低薪的背景之下，青年族群期待的是一個有實質保障的年金制度，也就是要讓我們知道必須要繳交多少錢、什麼時候退休，同時也能夠讓我們知道將來退休的時候能夠領到多少，而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方案。我們也不期待再用滾動式檢討的方式，來給我們一個不確定的答案。我們呼籲政府與各黨團能夠正視青年族群現在高負擔且低收入的挑戰，在年金改革的同時，也顧及青年世代的需求，設計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政策。

第三，關於延退及世代交替的問題。關於各職業別延退的制度變遷，以及今天的主題主要是討論到教師延退的部分，我認為這牽涉到世代交替的問題，加上現在的低生育率所造成的少子化現象，以及年金改革以後預計申請延退以增加年資的資深教師，預計將會大幅上升，因此這個也必須要考量到世代流動及新陳代謝的問題，並且要做完善的相關配套，方能促使青年教師也能夠有良好的發展與機會。

最後，我想要特別談到這次年金改革制度改革的合理性，以及年金相關議題的政策方面。年金改革的改革主體，我們認為應該在於制度而不在於人，所以如果這是一個有可能產生世代剝奪的制度，我們就應當要將它改革成為創造世代互助的制度。如果現在的制度會造成社會的貧富差距擴大，導致不分職業的國人老年生活差距也擴大的話，那就應當要改革，讓所有的國民老年經濟安全都受到良好完善的保障。我們認為當所得替代率高於 90%，甚至於高過 100%時，這就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而必須要被改革。身為青年時代的一員，我們期待的是將我國的年金制度做合理的調整，使其符合兼顧世代互助，並且讓老人貽養天年的功能。並且在年金改革之外，對於跟年金議題相關的長照、老年公共化建設，以及青年勞動等等相關議題與政策，都能夠一併納入成為各版本討論的議題之一，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先請教育部林次長代表機關回應，發言時間 5 分鐘。在機關代表回應的同時，開放第二輪發言登記。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代表教育部到現場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來聆聽大家的意見，以作為教育部的參考，深感榮幸。針對剛剛與會人員表達的意見，教育部有幾點回應與說明。

首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從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到現在已經超過 21 年，目前面臨到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撫基金提撥率不足的困境。加上近年來人口結構的變遷，少子化的影響導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的人數逐年減少，而退撫給予的給付金額

卻逐年成長，這都嚴重衝擊到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根基。再加上退撫基金的財務預估失衡、產生財務危機，所以針對教育人員年金制度的改革，當前確實是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主要是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短期目標是希望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的財務危機，並以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約 25 年到 30 年）不會用罄的目標。中長期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所以在法案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十年應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其次，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制度與標準及採計部分，除了考量以公教一致的原則來進行設計之外，也針對中小學的教學現場條件及特殊考量，規劃延後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會有十年的過渡期，也就是 85 制的規劃設計，以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請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同時也考慮到中小學師資培育的歷史軌跡與教學現場的需要，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長、教師與其餘教育人員的退休年齡作區隔處理，也就是中小學的校長、教師是 60 歲，其餘教育人員是 65 歲，同時也可以選擇請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的方式來處理。

委員及與會學者專家早上也特別提到，本次年金改革並沒有將私校退撫制度納入，主要的原因是現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是確定給付制，目前面臨到壓力，有立即改革的必要。但是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儲金新制在目前並沒有財務上的壓力，有足夠的財務準備可以確保私校教職員退休權利無虞。教育部向來對於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部分，從 99 年私校退撫新制實施、103 年 6 月 1 日對私立學校教職員實施公保年金化，都已經有效提升對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的保障，有關私校教師的退休照顧是否要再做調整，將配合公校退休金改革實施後再行評估。

最後，早上有與會人員特別提到教育部改革財務精算版本，感謝召集人幫我們說明。教育部在 106 年 1 月已經配合年改方案委託精算公司，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進行試算，同時也在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精算報告，這個報告是 106 年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這份報告也已經在 106 年 4 月 19 日於教育部網站上公告，歡迎參考。

以上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同時截止第二輪發言登記，我們會依照登記順序邀請學者專家發言。

請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公會洪維彬理事長發言。

洪維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全教總的意見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表達完畢，我接續表達如下：

六、支持禁止「雙薪肥貓」條款，但行政院版條件過於嚴格，恐影響人才再利用，規定不宜過嚴。

禁止「雙薪肥貓」一向是全教總的積極主張，然而對於「雙薪肥貓」條款應著眼於避免不當利益產生，不宜過分嚴苛而導致退休人才難以再貢獻心力。

因此，現行行政院草案條件過於嚴苛，宜改為退休後再任職薪資，超過最後在職薪資一半時，停領 65%退撫為宜。

七、應於教師法規範事項，非屬於公校退休撫卹條例範疇，不宜於本次退撫草案中列入。

本次官版加入了命令退休事項，規定於第二十二條，其中之一為「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其中「影響校譽」是非常主觀的評斷，不宜做為命令退休的事項，宜刪除。

另，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資遣事項之一，其中「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此為教師法上的重大爭議，且並無定論。此次放入公校退撫條例，實有「偷渡」之嫌，宜刪除。

除了以上缺失外，目前行政院年改版本，有部分條文有助於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我們（全教總）認為以下內容不應該再調整：

一、改革不應陷入「肥高官、瘦小吏」缺失：此前歷次年改，均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缺失，在全教總長期論述、爭取下，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怎麼繳就怎麼領，其基準均以本俸（薪）2 倍計算，這部分應堅持對的改革基礎。

二、退休起支緩衝期應予調整：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全教總一再主張，應從目前的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即可退休起支。目前官版的緩衝期部分確定採納全教總主張，惟退休起支年齡我們期待能往下調整，全教總仍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年資+年齡）。

三、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保留：官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官版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這部分應保留退休者權益。

四、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於退休時領取：官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在全教總力爭下，官版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這部分應保留。

五、現行的提撥分擔比不應再改變。前次馬英九政府的改革方案，曾經規劃把提撥比從目前的受僱者 35%、政府 65%調整為 50%對 50%，這是政府在卸除雇主的責任。在這一次的年改當中，我們看到第八條第二項維持分擔比不變，這是政府負起雇主責任的表現，我們支持。

六、一次退休給付應有更高保障，現在看到第三十六條有 6%優惠存款的保障，我們應該支持。

七、年資併計等方案應同步制定。這是全教總一貫的主張，我們必須讓人才互相流動，公私職涯互相交換，所以請繼續支持。

八、遺屬年金二分之一應該維持。原本的官版曾經有一度降到三分之一，全教總力爭，希望不要影響遺屬的生活，行政院版目前確定維持二分之一，請立院委員繼續支持，照顧軍公教遺屬。

年金改革已進入最後階段，全教總拜託國會嚴審法案，針對相關年改法案缺失提出修正，落實基金永續、世代共榮。以上，謝謝。

主席：請嘉義縣新港國小楊智強老師第二次發言。

楊智強老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早上我曾經提到，跟公務人員相比較，政府對老師的待遇並不苛刻。老師的待遇在目前的社會上算是不錯的，所以如果說老師要集體抗議，我想教育部可能也不怕，不過我覺得還是必須維持現在比較友善的職場環境，因此以下我要提出幾

點訴求。

早上我提到很多有關青年世代可能會被政府陷入一種比較不正義的情況，所以我們支持全教總所提的另立新基金或是分戶設帳，尤其是另立新基金，這樣對年輕人比較有保障。早上我進來立法院時，是由一個 8 年級的警察一路帶我到會場，他看到我時，對於有較年輕的代表也感到有點訝異，他告訴我他擔心他以後領不到，的確這是不管哪一種屬性的公務人員都必須面對的無奈，所以我覺得這次政府必須給人民一種信任感。

第二點，前面已提及，全教總委託所做的民意調查，多數的家長也都期許學校現職教師的年齡在 55 歲以下，目前所定的 60 歲起支年齡，顯然可能會造成人才流動的不正常。國會在星期一、二討論時，就有滿多不分黨派的立委，包括民進黨的劉櫂豪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葉宜津委員，以及國民黨的蔣乃辛委員、楊鎮浯委員、柯至恩委員及王育敏委員，他們都希望可以推行類似 85 制的方案，甚至每年的減支是否可以 5 年為限，如果要減支 6 年，讓他再少領一點，這樣兩邊都不會吃虧，希望可以推行 85 制，以促進老師階級的流動。

其次，有關前面洪理事長所提及的公保年金這部分，公保跟退撫基金是兩個不同的面向，公保沒有破產的問題，那就不該將兩者綁在一起看，這就好像買了兩檔股票，兩邊的股利如果大於多少，另外一邊的股利要把它抽掉，這是不合理的。還有，剛才提到什麼影響校譽不宜命令退休一事，「影響校譽」是一個很抽象的形容詞，我曾經為了杜絕在校園內抽煙、喝酒的事情，反而被當時的校長擺了一道，逼著我必須去做介聘，今天碰到這個機會才講，我一直採取體制內的方式做了 4、5 年，但還是無法改變現狀，這樣以後校長是否可以此為由說我「影響校譽」？他說這是當地在地的文化，所以他們的謝師宴是可以在學校內喝酒、抽煙的，我無法支持這樣的想法，現在的教育圈如果還是持續用這種類似白色恐怖的方式，我無法贊同。

再則，目前月退休金的調整機制確實不太明確，各界頗有疑慮，就像昨天吳忠泰老師講的，到民國一百三十幾年我們要退休時又再一次的遇到危機。你要年輕人支持，要在職老師支持，大家都能共體時艱，但你不能要我們去支持一個方案，就像是我賣你一個房子，但是等你繳完 30 年貸款之後，房子就要變成法拍屋，那我們當然會有所質疑。

對年金改革一案，我認為不會有什麼所謂的絕對共識，目前全世界最有共識的國家應該就是以前的伊拉克，它的共識是最高的，任何民主國家都不會有完全的共識。大多數的共識應該是大家都支持年金，只是他所謂的「支持」到底是真支持還是不要改到自己，這倒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期盼政府發揮肩膀跟勇氣，聆聽不同世代的人的意見，也希望未來公聽會有更多從年輕世代的立場發出的聲音。謝謝各位。

主席：請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嫶理事長發言。

吳南嫶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新竹縣教師會理事長吳南嫶第二次發言。首先我要澄清一些觀念，第一個，軍公教的退撫基金屬於職業退休金，它不是社會保險，所以在此我要譴責政府，它在民國 84 年立法讓政府繼續管軍公教的職業退休金，本身就是不當的作為。為什麼我這要這麼說？因為 198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Franco 就說過，有的國家會立法讓政府可以管退休金，這意謂著什麼呢？這意謂著政府是唯一有權利去支配這一大筆錢的單位。各位想想看，軍公教退撫基

金有 5,000 多億元，公保有 2,400 億元，勞保有 6,000 多億元，勞退有 1 兆多元，這些基金全部加起來有 4 兆多元，政府是唯一有權利去運用這麼大一筆資源的單位，然後它只需要付出很低很低的代價，就是臺銀兩年定存，所以我要講，84 年立法讓政府來管這筆基金，本身就是個錯誤。

剛剛聽到有學者提及加拿大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我要講它們早就離資優生很遠了。現在優秀的退休基金主要要看三個國家，如果要看確定給付制，就是加拿大跟荷蘭；如果要看確定提撥制，就是澳洲，這些國家的退休基金都有非常非常高的投資報酬率。舉例說明，荷蘭的 ABP 是荷蘭公部門雇員的退休基金，跟我們一樣，公務員跟老師都使用那個退休基金。如果我們點進它的英文網站，就會看到它很自豪地說，過去 20 年我們的投報率都在 7%以上。投報率到底重要不重要？如果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都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我們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而且還一再告訴我們要怎麼去做，難道我們要忽視它嗎？剛才我也聽到有人提到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的管理費有多高，我跟大家報告，退休基金的管理費是有行情的，即總資產的 0.3%，如果你的退休基金是 1 億元或是 1 兆元，當然合理的管理費就會跟著提高，它是 0.3%，可是這個不同的 0.3%，就可以聘到不同層次的管理人員來幫你管理。我舉例說明，2015 年我們是-1.94%的投資報酬率，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是 13%的投資報酬率，我去查他們的管理費，他們是把管理費拿走 1%。當時我就問我們學校老師：你是願意得到 13%的投資報酬率而給人家抽走 1%？還是你只便宜的付出一些管理費，然後得到-1.94%的投資報酬率？請問你要哪一個？

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的退撫基金並不便宜，我算過管理費大概是 0.2%左右。剛才聽到有人提的智利，其實智利也存在一些問題，主要的問題是管理費太高，它的政府並沒有很用心去降低退休基金的管理費，所以他們退休基金的收益就大幅縮水。其次是他們的覆蓋率太低，因為他們的正職工作人員占百分之五十多，有百分之四十多的人都沒有辦法獲得合理的退休金。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保險系郝充仁教授發言。郝教授剛剛到會場，現在郝教授做第一輪發言。

郝充仁教授：主席、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早上學校有些事情，所以耽誤了一下。本人根據議程提出以下幾個看法。首先，有關改革的必要性，台灣走到了今天，大家都不願意碰到這種狀況，可是現在的人口結構逼著所有東西都要做調整，若是要問必要性，其實我們是不得不，我想全世界各國大概都是這樣。在這次的改革當中，有一點我會建議政府和各個政黨要加以考量，主要是針對軍公教這一塊，其實軍公教朋友的意見比較多，事實上，對國家影響層次很多的也不只是這個，如何就整體面向來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另外，對於這次的改革，我看各個版本，軍公教這一塊做得相當澈底。所謂的澈底，按照現在的年金分類，有職業年金、社會年金和社會福利，我感覺幾乎是每個面向都談到，而且都所謂的地板理論。我思考過，其實我們還有很多類似的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險，在退休制度中也出現所謂過度福利化的現象。換言之，爾後有沒有可能把地板理論及這次談到的東西運用到各類的保障中？我們整體來看這十幾項的制度，這是一個大的工程，立委諸公可能要花很多的精神。

再談到地板理論，其實地板理論比較像福利的概念，有關地板理論的導入部分，既然已經講

到這裡了，未來的導入必須要在這裡做考量。

對於外頭有很多朋友在捍衛自己的權益，我可以理解，以下我來談年金改革的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是所得重分配，提綱提到所得高的人受影響比較多，所得低的人受影響比較少，我覺得這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我要建議未來在做的時候必須要注意到環境和配套，畢竟這是第一次做大規模調整，過於急促可能會遭致一些不必要的反彈。

至於配套這部分，我分兩個層面就教於各位。第一個層面是已經退的人，我們談到溯及既往的部分。我自己做了一些研究，我建議政府要注意以房子養老這一塊如何做配套，實際的細節，後來我會有一些文章會談到。就第二個層面，事實上在上次的年金改革中，前考試院長關中曾經提出多層次的年金，上面那層所謂職業年金的部分，如何利用租稅優惠的方式做推廣，這也是要請政府和各個政黨注意的。

繼續我要談到精算報告案，精算報告並不是一個完整精確的數字，它是植基於各種假設條件下所得到，所以各個版本的狀況不一樣，我們必須要理解。再者，我要強調精算報告案各個假設條件應該要有一定的衡平性在裡面，現在的精算報告案都只是各個主管機關發包出去，至於裡面包括死亡率、利率的假設等等，如何找到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衡平條件？這方面的討論不是太多。

前兩天有一位沈立斌先生在蘋果日報寫了一篇有關如何重新評估精算報告案，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金管會未來是不是能請精算學會協助政府，在精算報告案裡面就各個類型的假設條件，找出一個相對比較能讓大家接受的條件，否則各說各話的事情仍然會出現。

最後，剛才有幾位先進談到基金報酬率，我們在跟國際做比較時，我覺得有兩件事情要做處理。第一，原有基金管理人員的人力和薪資水準，亦即組織架構這部分。第二，我們在談到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我們要知道，人家在做這樣的資產配置時是涉入到很多的風險，未來如果我們也允許這樣做的話，政府及各單位能不能接受某一個單一年度，比如在 08 年金融海嘯時，能不能接受我們的基金會有 10%、20%甚至更多的虧損，以換取各年度平均報酬率比較高？我覺得這是重點，大家有沒有心態願意去接受這件事情？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謝謝。

主席：請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林克亮理事發言。

林克亮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參加此次公聽會，感謝民進黨黨團給我們這樣的機會，真的是很感動。其實我們對很多事情都已經講了很久，有些時候不太願意講太過負面的話，真的會讓我們感慨：「頑固教育部，不顧私校苦，孤兒聲聲喚，改革全都無。」幾乎是不願意動，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都說對私校很好，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在此我要感謝范雲召集人、政大王儷玲主委、葉大華秘書長、彬彬理事長、美英老師、忠泰老師、欽旭老師、旭政老師等等，我真的很感動，如果大家能關心弱勢的私校教職員，我們都會感動在心裡面。對不起，我的情緒稍微有點激動，現在民進黨全面執政，我希望政府應該要展現強而有力的力量，政府到底重不重視教育？如果重視教育的話，就要先從私校照顧起，因為有 70%的高等教育是在私立學校，所以應該要把私校辦好，像美國的私立學校都比公立學校好，把私校辦好應該是相當重要的。我覺得第一步就是要留住人才，首先就是要有好的退休養老規劃，不要讓在私校的

老師都想著準備要去公校，根本就不安定、不穩定。現在我們有很多的制度，尤其教育部根本就是始作俑者，因為像評鑑制度等各方面的制度，我覺得明顯就是對私校的教職員相當不公平，我要跟大家講，現在我們在學校裡面講話都還有那種白色恐怖的陰影在，很難在教務會議裡面去反映一些行政問題。我也很感謝洪維彬理事長提出團體協約，這都是不得已的，給我們老師罷課權，我們就會真的罷課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我們最愛學生了！

我希望民進黨在開始執政以後能夠對私校的改革做最大的重視跟改變，我們都有提出很多提案，很多黨團和委員都非常支持，我在此要特別表示感謝。這些條文比較複雜，我們都有提案，包括公保法及私立學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我剛剛也有提過，私校公保第一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照勞保），我們是有準備而來，希望能夠好好的做一些改進，也希望各黨立委能夠幫忙。關於年金年資給付率由 1.3%提高至 1.55%要如何收取，我們也尊重政府的決定，我們建議政府對第一層基礎年金能夠負擔起更多的責任。我們也希望能夠從跟 3 個機構領取統一變成跟 1 個機構領取，而且能夠在月初領取。

另外，關於退休撫卹條例，賴執秘建議以後就由私校教職員跟教職員的代表來管理，本來是要建議全部由我們來管理，不過我們覺得還是要尊重對我們有恩惠的學校跟政府，我們希望至少有三分之二由我們自己來管理。剛才我也特別邀請王主委來幫我們管理以提高績效，我想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改善重點。

我們再來看一下第八條規定，就是提撥率應從現行的 12%增加至 18%，這就是為了世代公平，我們對年輕的老師更好，對我們來講影響不是很大，不管是逐年提高還是一次到位，我們都沒有問題。

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的年金化，至於要這個制度要如何設計，我下午會再來請教主秘，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今天就針對我所看到年金改革版本特別是院版的一些問題來就教於各位，因為我真的發現改革是每個人希望達成的目標，但是改革的內容到底有沒有辦法真的像政府所說的能讓基金永續，透過今天這樣理性的討論，我覺得會獲得一個非常好的結論。

我在進入今天這個主題的討論之前要特別提出來，我身為一個在大學服務了 20 年的老師，也同樣是從教育系統畢業的老師，我的同學目前都在中小學任教，而且堅守崗位達 30 年以上。目前他們要面臨這樣的改革，我想藍綠都必須要面對，我不應該說這是歷史共業，不過這絕對是一個事實，這是有必要改進的制度。但是老實說，基金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虧損，當然除了跟績效有關之外，還包括過去個人的提撥率不足，且政府的提撥率也不足，對這些老師來講，他們不能理解的就是，當初叫我繳 8%我就繳 8%，叫我繳 12%我也繳 12%，如果叫我繳 18%，我也可以繳 18%，但是我被告知的就是只有從 8%到 12%，政府相對的也沒有足夠的提撥，所以兩方都是如此。為什麼現在會引發這麼多老師的抗議？他們覺得我有努力的照政府說的繳錢，都符合政府的規定，但是為什麼今天要承受這些？這是心理的因素，如果大家不能有同理心，從頭到尾都是用這樣的角度去看待他們，他們真的是不知道自己有什麼錯，他們真的有非常多的委屈。本席認

為，大家現在要面臨這麼大的變革，應該要發揮同理心去看待他們。

我們看到院版對現職老師是不太公平的，我舉例來說，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的過渡期是 15 年，每年降 1%左右，段宜康委員所提的版本是規定每年降 3%，如果從明年 2018 年開始，以年資 35 年的退休老師為例，從一開始是 75%，每年降 1%，到第 16 年的時候就是 60%，這樣就是讓退休老師的所得替代率階梯式的往下走。但是如果是現職老師，從 2018 年開始，40 歲的老師在 16 年之後就直接掉到地下室，完全不是採階梯式的調降。現在政府說希望可以從 55 歲延後，本席希望能夠爭取到 57 歲、58 歲，甚至可以到 60 歲，可是如果老師服務到 60 歲，他們不但每一年所得替代率會降低，而且他們所要付出的更多，而延後退休所獲得的反而是更少，這樣服務愈久的老師真的能夠愈好嗎？這對現職的年輕老師來講是不公平的，政府口口聲聲說改革是為了年輕世代，可是其實這種算法是不公平的，所以這些比較年輕、特別是 40 歲的老師們就是直接掉到地下室了。

本席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以已經服務 20 年的老師來說，他們原本的所得替代率是 50%，照院版的規定，他們應該要降到 45%，是打了 9 折；服務 30 年的老師原本所得替代率是 60%，被砍了以後是 52.5%，是打了 8.75 折；服務 35 年的老師原本所得替代率是 70%，之後是降到 60%，是打了 8.6 折。所以我們會發現，服務年資愈久，折的折扣就愈多。你們又說希望鼓勵把老師的退休年齡往後延，可是在制度的設計上卻充滿了非常多的矛盾，而且還大張旗鼓的跟我們說，這樣現職的老師才有辦法領得到年金，可是這裡面在很多細節上對現職老師卻有很多的不公平。本席認為，不管是要怎麼調，對退休老師或現職老師都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我們對退休老師應該要有同理心，而在設計制度時也應該要保障現職老師，讓這些教育界的中堅力量得以保持對教職的熱情跟勇氣，我同樣身為教職人員，這是我非常沈痛的心聲，謝謝各位。

主席：請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卓清松秘書長發言。

卓清松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釋憲的問題就不特別說了，因為這是最後必然會走的路，由於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等大法官的裁決。針對草案的具體內容，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關於草案第三十八條，針對未來的純新進人員，其退休金會以公保年金加上月退休金來合併計算。我以 35 年年資的未來新進人員為例，他的公保年金可以領到 13.125%，而月退休金的部分則會到 56.875%，合計就是 70%，可是草案中規定未來的上限是 60%，等於是這些新進教師要強制領公保年金，可是一加上去之後就會變成 70%，因此只能去調扣他的月退休金，他的月退休金根本就拿不到 56.875%，只能領到 46.875%。這在制度的設計上顯然有一些問題，我認為應該要適當修正，否則以後鼓勵領公保年金的部分，將會變成誰會去領公保年金呢？如果他可以領一次退，他就會去領一次退，公保年金就沒有意義了。

退撫在退休金中絕對不是屬於社會保險年金，也不應該這樣去比較，因為退撫是屬於職業年金。試想在一家私人公司如台積電等科技公司上班，退休時要給你一千萬、二千萬或三千萬元，你會覺得太多嗎？我們不會去羨慕，因為這是他們的職業年金。至於我們退撫金的部分，也就是政府雇主應該給我們的職業退休金，或許會太多，但是這是雇主給的福利，我不認為可以以社會保險年金來類比。

第二，以我們中小學老師而言，退休年齡實在不宜超過 55 歲，剛才很多老師已經說明過了，因為中小學老師的工作內容，在現實職場內沒有區分年輕或資深的，他們的工作內容都一樣。這好像是一位球員在老後，還要繼續當球員嗎？其實很多優秀球員到最後都會變成教練，不過在中小學老師的職場中並沒有這一條路，我們的老師無法去當教練啊！如果是導師的話，仍然要到第一現場去。其實家長也不樂意見到這樣，如果真的要修改，也必須考慮到有一定的機制讓教師可以調整他們的工作項目，我們希望行政單位也能據以執行。

第三，以現在來講，減額年金的設計是 1 年要減 4%，最多 5 年會減到 20%，由於退休金已經降到 60%，所以這會低到沒有人會去減額，因此他們會在職場上能拖多久就拖多久，我相信這對中小學的教育現場是不利的。

第四，草案中計算基準的平均俸之計算，在第一年就直接調為 5 年的平均俸，而不是逐年增加，這會形成緩衝的斷崖，我認為是不合理的，應該改為逐年加一。

第五，行政院版在第六十七條，針對退休所得隨著物價指數來調整，此一調整未來都可由行政院及考試院無限制及無範圍去做直接調整，這等於是架空未來要修正的立法權力，因此還不如採用時代力量的版本，因為在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中，至少還是以 5%為限。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發言。

張美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接續早上所講精算的優缺點，第二個主題就是態度與高度，態度會決定退休基金運作的績效，而績效會攸關給付，也會降低政府所應負的責任，因此在 OECD 的國家紛紛成立儲金的退休基金。此一退休基金的基本觀念是先決定投資的績效，然後再去決定提撥率，因此會訂定中長期的真實收益率，就是 4%到 5%，而通膨是外加的。其實台灣的基金不是虧損，而是收益不足，早上有人說不應該將政府罵成是詐騙集團，我同意這個用詞不當。不過這也是一場騙局，84 年新制在推動時，請大家回顧一下，這跟恩給制來比較的話，也是多繳、少領及延退，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多說這部分。此一新制政府有最後給付的責任，結果就將退撫基金變成完全管理，並成為自己的小金庫。換言之，基金的發起人是雇主政府，投資管理者也是政府，我們對基金的好壞完全沒有插嘴的餘地，如果是完全管理，該不該負全部的支付責任呢？但是並沒有看到政府要如何去負最後的給付責任，這會關係到下面要給各位看的圖表。

第二次就是這一場改革，我從一開始就非常支持，尤其是被總統任命去年改時，可說是懷著希望去，但是卻越來失望就越多，最後結束時我才會說：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扛著一面正義旗幟的年金改革，一把大刀砍向純新制或新舊制，而且對純新制是毫不留情的，還外加一把修理的刀，將我們說成是吸血鬼一樣，整體社會的互信、倫理都喪失了，這也是我們最難過的事情。

針對哪個版本比較好，我不去做批評，可是在看過後也感到很難過，因為沒有一開始時講的世世代代的安全或永續等，這些都看不到了。我稱此為 5 年的賞味期，因為 5 年到 10 年就又要檢討一次，這樣的改革有什麼意義，可不可以更細膩去做呢？

現在我們來看圖說故事，這是我們小組在這 2、3 個月所做的圖表，就是基金的月線圖，退撫基金都是出清在最低點，我沒有玩股票也不懂得這是什麼意思，所謂的「一紅吃五黑」，再加上

最近臥底小菜的分享，殺傷力真的很大啊!很多現職老師說成立新基金有什麼用，如果這部分不去改及追究，我們繳的錢，除了績效這麼差以外，最後，還有人上下其手，把錢拿走，現在還說：「賭博賭輸了，我沒錢了，你還要拿錢。」現在連現職的老師，尤其老人家說：「原來你要改我的錢，是因為你把我的錢都弄掉了，我不願意。」這樣的情緒是來自於這邊，所以我跟委員講，所有的不管是不是在野的委員，請你用同理心，傾聽一下為什麼這麼多基層老師從原來支持年改慢慢變成反對，年輕人為什麼站出來？昨天大專教授也出來講了，對不對？原因是什麼？他們原本不出來的，不要漠視這些沒有聲音的人。謝謝。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白宏彬理事長發言。

白宏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學，我們如果期末比賽得第一名，老師請大家吃麥當勞好不好？」「好！」「好。那要認真準備喔！認真訓練喔！」想不到期末真的得了第一名。「各位同學，不好意思，老師最近因為結婚，又買房子，錢不大夠，所以老師請大家吃饅頭好了。」「啊？老師說話不算話！一定要麥當勞！」「你怎麼那麼貪心啊？你看隔壁的小明，他們家每天都是吃便當。」「老師應該要道歉！」各位，我們蔡總統跟老師們道歉了沒有？教育部跟老師們道歉了沒有？所以我早上談到，政府把年金這樣亂改下去，真的會衝擊到學校裡面老師的教學現況，不曉得這樣子大家有沒有比較懂我的意思。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早上的課還沒有下課，早上我正進行到模擬年金改革之後老師們在課堂上會怎麼樣回頭檢視，並感覺到自己被政府詐騙的過程，跟同學們在分享，我現在接著早上的課繼續上，繼續來模擬，我們政府如果繼續這樣改下去，目前就會議規範來講，我必須跟同學們講，從政府這二十幾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我們也學到，只要我們掌握了政權，開會都是做做樣子，我們以後開班會討論班級的事務，開完會之後，主席只要把自己的想法當成大家的決議，放進會議紀錄就好了，其他人討論的時候所講的話，當然都不必理會，甚至我們還學到，連辦理召開的會議可能都是假的，像 2 月 23 日和 3 月 2 日主管機關教育部很認真地緊急找了我們教師團體的代表去開會，研議修訂年改的草案，接著行政院再把該場會議的共識決議當成垃圾，完全裝作不知道，這真是唬弄人的高招，也是詐騙的最新境界。

好，現在時間到了，鈴聲響了，各位同學，下課了，同學如果有問題，不用過來找老師，因為老師剛才已經問一些成績比較好的同學，他們都說沒問題，所以你們也不用過來找老師了。是這樣嗎？以上就是執政者的帶頭示範。這些過程，你說老師該不該教？老師當然要教，老師們能夠不教嗎？不然學生將來出了社會以後被騙上當，回來找老師，回來怪老師，怎麼辦？當然要教啊！在 2000 年前孔子在子貢問政時已經講過，國家如果有困難，國防預算可以先刪除，可以先去兵，再去食，因為民無信不立。國家有困難，國防預算可以先刪，甚至可以不要吃飯，但是國家對人民的誠信一定要堅守住。然而目前政府對我們軍公教沒有誠信，軍公教是國家的員工，不是一般的民眾，國家如果真的財政有困難，應該優先刪去花俏不實、譁眾取寵的預算，怎麼會第一個先把國家的誠信推出去做釋憲的賭注呢？這一年來，老師們看到執政黨為了兌現其所謂的競選承諾，其實都是遂行蔡總統和林萬億政委的個人意志，從違反誠信原則出發的所有倒行逆施，包括違憲成立黑組織，由黑組織來主掌年改，然後挑自己人來開會，開會又不守議事規則，然後關在台灣有史以來最高的鐵籠子裡面來開會，假裝請教育部和教師工會來協商草案。開會前一天

資料才送出來，甚至挑起世代的鬥爭，挑起職業的鬥爭，這些統統都算是作弊，如果大人立法可以作弊，那我們同學們比賽可不可以作弊？考試可不可以作弊？

很抱歉，今天跟大家講的是關於誠信的問題，那關於數字的部分，如果政府真的要這樣改，數字的部分我們工會有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再請大家參閱。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黃耀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全教產黃耀南理第二次發言，我們在這邊主張，第一，年金改革真的要溫和漸進，我相信我們這些軍公教勞的夥伴們會體恤國家可能在年金上面有一些困難，所以如果溫和漸進地改革，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接受。

第二，我們要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應該要本於法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等原則來修訂，這樣才能夠讓大家可以接受。

第三，剛剛有委員講到，退撫基金一年要花費四千多億，這是錯誤的資訊，在一年大約兩兆的總預算裡，大概占了 1,472 億，以去年來講，大概占了 7.2%，但是這樣的資訊還一直不斷地在網路上流傳，剛剛的代表也這樣講，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澄清。

今天很多人都講到基礎年金法，我們很希望執政黨能夠做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能夠很快地制定出基礎年金法，雖然剛剛有人說未來可能在 5 年內制定，10 年內達成，各位想想，這一次的年金改革還有一些年金孤兒，我們還要讓他們等 5 到 10 年嗎？他們可以等那麼久嗎？所以我們主張基礎年金一定要儘快規範，甚至儘快立法實施，讓台灣沒有年金孤兒。

這段時間以來，包括青年貧窮的問題，包括這幾天在吵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問題，我建議執政黨真的要努力去看待這樣的問題，因為就目前來講，青年貧窮的問題嚴不嚴重？我想在座各位應該都很清楚。要怎麼樣解決？要拿出對策來。今天不是一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 8,800 億就可以解決青年貧窮的問題，同時，在這裡面，是不是應該更去關注到年金改革？因為年金改革有一些相關的人員，是不是包括長照的問題？台灣事實上是有這樣的一個環境，有這樣的優勢，即台灣的醫療及健保在全世界是做得非常好的國家。我們未來都會面臨到長照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透過長照以及培養這些人才，讓青年有機會為長者服務，同時也可以讓青年的薪資做有效的調整？而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也因為這樣就不會浪費經費，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因為是放在硬體建設裡面，並沒有辦法讓台灣的低薪，以及過去因為投資過多在建設而沒有放在軟體的部分能夠有所改善？

最後，最近這段時間以來，教師、全教產及大家俗稱的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被打壓成反年金改革團體，在此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絕對不是反年金改革的團體。這段時間以來，政府透過事後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的行為醜化不同意見者的鴨霸行為，已經造成一些寒蟬效應，一個民主的國家要不要這樣？我們在此表達深度遺憾，也希望能夠把這樣的作為做一個調整。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保險系郝充仁教授第二次發言。

郝充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第二次發言會集中在幾個點，第一，我們要先談這次審查的案子主要聚焦在公立學校老師退休金的部分，也就是職業年金；嚴格講起來這屬於勞動條件的一環，我建議爾後在處理的時候可能要再細膩一點。各位如果去看最近幾個教師團體的發言，會發覺公立大專學校老師和中小學老師的訴求點不一致，這是因為兩個職場的工作內容不一樣。過往在

處理退休金的時候，統統都是放在軍公教退撫裡面，這次是因為財政等各方面原因要調整這個制度的時候，我們掀開來看才知道裡面有很大不同。至於會有什麼不同，我來談幾點：第一，中小學老師，尤其是小學老師，他們進入職場的時間非常早，大概 20 歲左右就進入職場，所以有幾位先進講到，中小學老師可能到了 55 歲就碰到在職場上老的老師對於學生及家長而言，不是很受歡迎；換言之，他們被迫在這個時候可能就要退出職場，但我們現在又希望他們延長工作，這就會造成職場上的衝突，當然也會造成新老師無法進來的問題。也就是說，這樣的職業年金及軍公教退撫設計如果非得要修改的話，我們有沒有配套措施？至於配套措施，我等會兒再提，這是中小學的部分。而大專的狀況剛好顛倒，他們進入職場的時間非常晚，因為我也是在學校教書的，一般來講，進入公立大學教書的老師最起碼都是 30 歲到 35 歲，各位可以很容易的算，大學畢業以後再念碩士、博士，念完大概都 30 多歲了，所以他們面臨到的問題大概都是年資比較短，問題是大專老師的工作內容非常繁複，而且產值也不一樣。最近有不少公立大學老師及學校開始呼籲要重視他們的價值，所謂重視價值，那就是在短暫的時間要有比較高的績效，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績效回饋到他們的退休金？

所以，就這兩塊來講，要如何細膩處理？我自己有兩點建議，如果這次調整以後可能就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出來，第一個是針對中小學這個部分，勢必還是有一些人無法工作到那麼長的時間，50 多歲就必須退休，要如何讓他們的工作和現有工作銜接（就是退休金的銜接問題、職場當中銜接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而且這和勞動條件會有一些關係，政府可能要注意。第二是針對大專的部分，一個大學裡有工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等等很多不同的學院，每個老師的績效也會不同，有些學院的績效比較好，而這些績效所產生出來的收益，公立大學有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要不要有一些東西可以回饋給老師變成退休金的一部分？這就和外面的職場有一點像，都會變成多元搭配，因為未來會越來越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多元搭配、多元運作才能夠有效解決改革產生的陣痛，這是第一點我要談的。

第二，剛才有幾位先進講到投報率的問題，投報率的問題牽涉到幾件事，就拿軍公教退撫來說，各位會發覺這幾年軍公教退撫和勞工退休金相比，績效明顯沒有勞工退休金好，裡面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基金規模有限，人員相對有限。所以我建議，未來這些基金要不要整合，使其有更好的規模經濟？以及要不要轉型，轉型當中有更好的激勵效果？剛才有幾位先進提到，是否願意給人家多一點績效獎金，讓他們創造更好的績效？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就不浪費時間，延續剛剛郝教授的說法，在教育人員這部分，尤其是公立學校教師，若從國小到大學都適用同一個制度，的確會面臨和勞動基準法一樣的問題，到底勞動基準法是一個基準，讓各行各業一體適用，還是要針對職業內容不同做差別化設計？我覺得剛剛郝教授說的一個意見深得我心，那就是要有配套設計，但是我的思考並不是更改年金設計內容，而是根據不同職業情況給予相對的配套。

以下我比較針對國民義務教育學程中國中小教師的部分說明，大概不會擴及到大學教師的部分。目前我最常遭遇到退休教師向我反映的問題大概就出在不同年齡層，國中小教師平均 53 歲就退休，根據我們的規劃，未來的版本是 60 歲之前退休只能領到減額年金，這是指新制實施之

後才退休的人。但是現在已經退休的人就會問，如果未來年金改革有這樣的年齡限制，目前 55 歲以下尚未退休的人可能就會考慮延退，而延退對國中小教育現場來講，首先就產生超額的壓力。對地方政府（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來說，教師的退休減緩了超額壓力，一旦老師減少退休或延緩退休，超額的壓力馬上又來，現在因為少子化，班級數減少。至於該如何面對，教育部應該思考一下如何針對國民義務教育學程增加國民教育班級教師的編制員額，這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則是目前已經超過 55 歲至 60 歲的這批人，他可能會認為如果年金改革是未來要通過的版本，早知道前兩年就不申請退休了，因為如果當時他還能工作並繼續工作，他現在的要求是可不可以回任，他要回任而非開始領退休金，他想要回來領薪水，而不是年金，這樣的教師相當多。我個人認為目前 60 歲以上的教師，在年金改革中，可能透過樓地板來保障，但是前年國人的平均餘命是 79 歲，以目前年金改革而言，如果是 80 歲以上的人，他可能遇到養老的問題，甚至遇到失能長照的問題，對於不同年齡層的已退休者，相關部門應該要有相對應的配套。舉例而言，80 歲以上的人遇到年金改革時，相關的衛福部門應該思考對這些人有沒有其他社會安全的補充，透過社會安全制度來補充，以免他受到年金改革預期收入減少的影響。其次，60 歲到 80 歲的這批人，在目前的年金改革當中有一個樓地板的保障，至於這個保障夠不夠、該如何處理，大家可以來討論。

不過，有一點我持保留態度，現在很多 60 歲以上已退休的人表示，如果年金改革造成他無法繳房貸，他的生活會很難維持下去，我很想問這樣的人，他繳了房貸之後，等他不需要領年金時，就是他走了之後，房子是不是交由國家收回？也就是年金不是保障他們去購置資產，而是保障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但是我覺得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就是 55 歲至 60 歲的這一批人，我們有沒有可能創造讓他回任的機制？也就是讓他開始延緩請領年金的時限，但是又面臨到在職場當中，他可能年紀較長，所以我在此對教育部提出幾個可能性，除了剛剛我說為了避免排擠、對超額產生壓力，是不是適度擴充國中小教師員額？比如把補校的班級數也列入教師員額編制來計算，如此一來，至少可以讓一些比較年長的老師可以去補校教書，因為補校也是國民義務教育的一環。另外，學校有許多行政工作，現在校長都說找不到老師願意兼行政工作，是不是能讓這些屆退或已經退卻要回任的老師回到學校，安排他分攤現職教師的行政工作，但是同時可以有現職的薪水收入，而不是提早啟用年齡保障。以上提醒相關部門，先簡單地補充這幾點，要有配套，謝謝。

主席：今天已發言完畢，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意見，今日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針對年金改革，週三及週四各召開一場公聽會，週三是針對公務人員，週四則是針對教職人員，下週我們會針對公務人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進入逐條討論。我相信逐條討論實質審查時，我們會採納這兩場公聽會大家所提出的很多意見，包括溯及既往的問題及未來 18%減下來的年金是否要進入退撫基金或回歸預算等都會在實質討論時，大家一同來處理。如果各團體或學者有任何修法的具體意見，也可以透過個別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在下週實質審查時進行實質的處理。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地正視、正面面對這次要處理的年金改革，以上是本席個人的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附錄：

洪維彬理事長書面意見：

壹、前言：

全教總自 90 幾年就關注退撫基金狀態，不斷提醒政府應處理退撫制度，更在 101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了年改方案（模型），主張退撫基金應勞雇共同負責、另立新基金、分段改分段救。因此，我們深知改革的必要性，我們也知道年金改革若非到了不改不可地步，相信沒人想碰這個「燙手山芋」，這個我們理解。也了解目前退撫基金的困境，是來自歷年來不足額提撥、績效不佳、…等因素。因此，如果改革是必要之痛，這個痛必須要有相對配套機制，讓被改革者願意承受改革，支持改革，因此，年金改革不能只是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而雇主逃避責任。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必須負起雇主責任，因此，這次改革能否做到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就是觀察指標。

一、政府應承擔起雇主的責任：

退撫基金的歷年不足額提撥是退撫基金最大財務問題，也是改革的重點核心，如何彌補之前財務的不足，就是檢驗執政當局願不願意負責，有無決心進行改革，因此，這次行政院版年改草案中，我們看到「**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第 40 條）的規範，這是我們全教總一再主張的，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而是執政當局應負起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的責任，把所有節省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讓基金注入活水，才是顯現負責任的真改革決心。

其次，未來應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喪失支持改革的信心。因此，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致於，現有退撫基金財務不足，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這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設計精神。

當然，行政院草案中保留由國家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設計（第 8 條），對改革的決心更顯重要。

二、已退、在職者退休給付不應雙重標準，應維持一致。

年金改革涉及跨世代，對各世代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在職採取不同標準：

1、退休金計算基準不公：

有關退休金計算基準，行政院草案對已退人員並未調整，仍依現制採在職最後本俸計算，但對未成就月退休金條件的在職人員，卻逐年調降公保與退撫給與的計算基準。

（1）公保養老給付的計算基準：方案實施的第 1 年為現行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0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5 年平均俸額」。

（2）職業退休金給與的計算基準：方案實施的第 1 年，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5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最後在職往前推算「15 年平均俸額」。

2、年資補償金處理方式不公：

「補償金」明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已有年資補償金適用規定），改革不應有雙重標準。依行政院草案，一樣是「補償金」，對已退人員與在職人員之規定又有不同，稱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但已退休者不扣減原領年資補償金，擇領月補償金之退休人員，還可依一次補償金之標準，補發其差額。（第 34 條）

其實，未來公教人員之給付項目僅剩下公保與退撫，所得替代率也已大幅降低，就算維持原制度不改，這樣的替代率也只是合理水平，並沒有過高的問題，然而，依目前官版草案，現職人員還必須多繳、少領、延後退，幾乎所有改革指標均對在職者不利，難怪爭議不斷。

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我們認為對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退休金計算基準，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避免產生爭議。

貳、對行政院版草案建議必須改善之處

檢視行政院版「公立學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我們認為還有若干不足之處，期待立院委員支持，予以修正、改善，以使年金改革更為完善，體現公平正義，主要項目如下：

一、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未來 16 年(104～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未來十幾年少子化成為常態，若又要延後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必然嚴重影響教師的新陳代謝，甚至危及我國師培制度。再者，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有其特殊職業屬性，多數家長也期待老師年輕有活力，根據全教總 2013 年 1 月間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有高達 85%的受訪者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 55 歲，73%的受訪者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年金改革除了解決財務問題，也應顧及對教育政策的影響。

師資是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延後退休年齡，將使教育現場人力老化，導致師資培育停滯，目前行政院版草案對於高中以下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第 32 條第 1 項），一方面不符家長期待，另一方面將嚴重影響師培制度，阻礙師資新陳代謝。

因此，我們（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高中以下教育人員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第 32 條第 1 項）

二、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往上做調整。

按退休制度原理，退休給付是工作年資累積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但在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後，原本應該均等的年資給付（給付比例），因此發生扭曲。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年資 35 年→60%；30 年→52.5%；25 年→45%，每年增加 1.5%），造成任職年資長短而產生程度不一的扭曲，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違反公平，又服務超過 35 年以上者已屬資深人員，但從任職第 36 年起，其所得替代率不增反減，每年只增加 0.5%，這和草案設計鼓勵受雇者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

我們（全教總）建議，年改應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破除替代率限制迷思，打開替代率天花板，讓年改退休給付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第 37 條）

三、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形成繳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

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且在給付率低，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年金化對於公保財務的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計算。(第 4 條第 5 項第一款)

四、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卻給政府隨時調整機制，建議修正。

政府年改方案將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列為退休給付調整指標，檢視這些指標，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外，其餘指標均充滿不確定性，依法條意旨，政府的態度顯然是當「**退撫基金財務出現虧損、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不佳、或經濟環境不佳時**」，就有可能調降退休給付，這是我們不能認同的。

基本上，退休金係老年經濟安全的一環，本來就不應任意調降，甚至應參採工資調幅與物價指數，設計「抗通膨條款」，以維持老年經濟安全，現行《勞工保現條例》第 65 條之 4 即明訂：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 ，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依此調整公式，自 2011 年起物價指數成長率累積已達 5.1%，已達調漲門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於 4 月 21 日公布調漲勞保老年、遺屬、失能等三種年金之給付。

事實上，先進國家之年金係隨每年隨物價調整，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累積達到 5%才予以調整勞保年金，已經難以反映實際物價指數成長幅度，實不宜再授權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指標片面調整退休給付。

建議刪除第 67 條「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文字。

五、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

為保護婦幼，延續民族生存發展，憲法第 156 條揭櫫，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亦明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值此少子女化鼓勵生育養育之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當初的為德不卒，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而非只考慮新法實施之後。（第 8 條第 4 項）

六、支持禁止「雙薪肥貓」條款，但行政院版條件過於嚴格，恐影響人才再利用，規定不宜過嚴。（第 77 條）

禁止「雙薪肥貓」一向是全教總的積極主張，然對於「雙薪肥貓」條款應著眼於避免不當利益產生，不宜過分嚴苛而導致退休人才難以再貢獻心力。

因此，現行行政院草案條件過於嚴苛，宜改為退休後再任職薪資，超過最後在職薪資一半時，停領 65%退撫為宜。

七、應於教師法規範事項，非屬於公校退休撫卹條例範疇，不宜於本次退撫草案中列入。（第 22 條、第 24 條）

本次官版加入了命令退休事項，其中之一為「**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第 22 條）「**影響校譽**」是非常主觀的評斷，不宜做為命令退休的事項，宜刪除。

另，資遣事項之一（第 24 條），「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此為教師法上的重大爭議，且並無定論。此次放入公校退撫條例，實有「偷渡」性質，宜刪除。

叁、對行政院版草案建議應予保留，不應再調整

除了以上缺失外，目前行政院年改版本，有部分條文有助於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我們（全教總）認為以下內容不應該再調整：

一、改革不應陷入「肥高官、瘦小吏」缺失：此前歷次年改，均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缺失，在全教總長期論述、爭取下，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怎麼繳就怎麼領，其基準均以本俸(薪)2 倍計算，這部分應堅持對的改革基礎。（第 4 條第 4 項）

二、退休起支緩衝期應予調整：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全教總一再主張，應從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即可退休起支。目前方案就緩衝期部分採納全教總主張（附表二），惟退休起支年齡猶待調整，全教總仍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年資+年齡）。

三、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保留：官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官版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這部分應保留退休者權益。

四、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於退休時領取：官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在全教總力爭下，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這部分應保留。

五、現行提撥分擔比例不應改變：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保費)分擔比例，由 35%(受雇者)：65%(政府)，調整為 1 比 1，這是政府在推卸雇主責任，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是政府負起雇主責任應有表現。（第 8 條第 2 項）

六、一次退休人員應有更高保障：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應考慮其當時選擇退休方式的判斷基準，應給予較高的保障。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 6%優惠存款，這部份期待立院持續支持。（第 36 條）

七、年資併計等方案應同步制定：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併計，此次，行政院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這將有助於各職場人才的流動。（第 83、84 條）

八、遺屬年金二分之一應維持：原年改會方案一度將遺屬年金調降為原退休金之 1/3，勢必影響遺屬的生活，全教總遊說宜維持現行規定，行政院方案維持二分之一，亦請立院委員應支持照顧公教遺族。（第 43 條）

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全教總要求國會嚴審法案，針對相關年改法案缺失提出修正，落實基金永續　世代共榮。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

報告人：洪維彬
（全教總 理事、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必須負起雇主責任

這次改革能否做到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就是觀察指標。

一、政府應承擔起雇主的責任：

- **1、應挹注退撫基金，讓基金永續。**
- **2、未來應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
- **3、應保留由國家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設計。**

二、已退、在職者退休給付不應雙重標準，應維持一致。

- **1、退休金計算基準不公：**（第28條）
- **2、年資補償金處理方式不公：**（第34條）
-
- 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我們認為對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退休金計算基準，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避免產生爭議。

貳、目前草案建議必須修正之處

- **一、教師退休60起支不妥，宜改為85(年資+年齡)制。**（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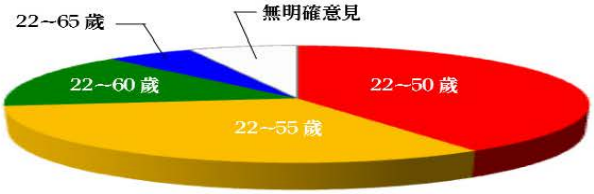

22~50 歲	22~55 歲	22~60 歲	22~65 歲	無明確意見
40.5%	32.4%	15.0%	5.4%	6.6%

Q：您認爲中小學老師最佳(最適宜)的工作年齡是 22 歲到幾歲？

圖 2：受訪者認為的中小學教師最適工作年齡

資料來源：全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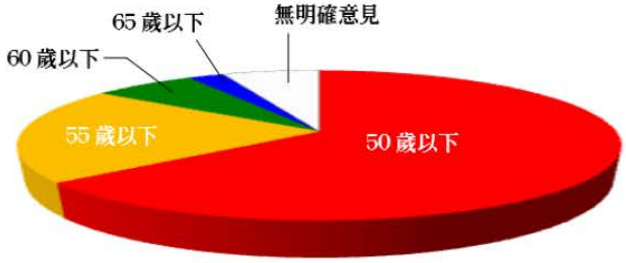

50 歲以下	55 歲以下	60 歲以下	65 歲以下	無明確意見
64.2%	20.7%	6.6%	2.3%	6.2%

Q：您喜歡中小學班上導師的年齡在以下哪個範圍內呢？

- **二、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往上做調整。**（第37條）
- **三、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形成繳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第4條第5項第一款)
- **四、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卻給政府隨時調整機制，建議修正。**（第67條）

- 五、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第8條第4項)
- 六、支持禁止「雙薪肥貓」條款，但行政院版條件過於嚴格，恐影響人才再利用，規定不宜過嚴。（第77條）
- 七、應於教師法規範事項，非屬於公校退休撫卹條例範疇，不宜於本次退撫草案中列入。(第22條、第24條)

叁、對行政院版草案建議應予保留，不應再調整

一、改革不應陷入「肥高官、瘦小吏」缺失：（第4條第4項）

二、退休起支緩衝期應予調整：（附表二）

三、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保留：

四、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於退休時領取：

五、現行提撥分擔比例不應改變：（第8條第2項）

六、一次退休人員應有更高保障：（第36條）

七、年資併計等方案應同步制定：（第83、84條）

八、遺屬年金二分之一應維持：（第43條）

我們期待國會嚴審退撫條例，針對相關年改法案缺失提出修正，落實年改**基金永續、世代共榮**。

黃耀南理事長書面意見：

針對年金改革議題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有以下具體建議：

一、年金改革不應由違反憲政分權的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主導。蔡英文總統違反憲政體制，於總統府設置年改會黑機關，不受國會監督，卻凌駕於行政院及考試院之上。另於年改會會議過程中，並無共識，卻任由林萬億副召集人隨意對外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強說共識，並訂定年改會有關年金改革法案版本，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照單訂定。

二、反對年金亂改的主要理由：

1. 虛構國家財政困難的假象：臺灣截至 106 年 1 月之外匯存底為 4366 億美元，排名全世界第 5；且臺灣目前沒有外債。另近三年稅收皆超收，總計超收近 4000 億台幣。國家財政困難主要是縣市長…等政治人物天女散花式地到處撒錢，搞「前瞻基礎建設」，胡亂花錢綁樁，才是真正最大的不公不義，詳如附件一。

2. 擴大基金破產危機的恐嚇：臺灣各年金確實存在危機，但與國際比較，主要是基金管理及投資績效不佳。軍公教退撫基金，其年化績效僅約 2.76%，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設定退休基金的長期投資收益率，真實收益率 4~5%（通膨外加），或名義收益率 7%（4.5%真實收益率+2.5%通膨率），明顯偏低，也因此造成基金規模未能成長的危機。但政府不思改進基金管理及提振投資績效，卻僅提出針對利害關係人的「多繳少領延退」方案，明顯規避責任及嫁禍軍公教勞警消。

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全教產)主張全面訂定基礎年金法草案，讓全民皆有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詳如附件二圖示，即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 65 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第 1 層全民基礎年金。另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第 2 層單一社會保險年金。並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第 3 層的職業年金。

四、檢討修正基金管理條例，解決亂源並與國際接軌：

1. 年金改革主要是因多年來，基金管理機構及制度問題，造成投資績效不彰，衍生財務危機。因此基金管理機構及制度的改變，應是此次年金改革重中之重，但目前年金改革法案草案卻未見規劃。建議修訂基金管理條例，改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現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由銓敘部長擔任主委，委員多是公務人員擔任，且為兼任，對於基金管理及投資績效恐力有未逮，應將基金管理單位獨立，避免政治黑手介入。

2.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現為 12%，其中 35%由教師自付，每月皆按規定扣繳；其餘應由政府提撥 65%的提撥金額，卻一直無法由政府網站公布訊息得知，政府應該依規定交齊提撥 65%的提撥金額撥入退撫基金專戶。請行政院提供 85 年至 105 年撥付退撫基金 65%提撥明細的相關、明細文件，以資證明退撫基金政府該提撥的 65%金額已全數撥入再討論責任歸屬問題。

3. 退撫基金的管理者是政府，退撫基金績效差，政府應該負責。為了瞭解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政府應該誠實地公布 85 年至 105 年退撫基金護盤及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交易內容明細表，以昭公信！

4. 教育人員的精算報告皆以服務 35 年為例設算，但目前實際在學校場域中，服務 35 年以上者不到 1%，此一精算報告假設明顯有誤！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應秉持法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六、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修訂方向具體建議詳如附件三全教產參與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意見彙整表，重點如下：

1. 所得替代率應往上做調整，中小學教育人員服務年資約 28 年，以草案之所得替代率，明顯偏低，若加計減額年金，服務 25 年最低之所得替代率僅 33%，無法擁有穩定的老年經濟生活。

2. 中小學教育人員退休年齡應降低，包括家長學生等都一致主張教師退休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最多採 85 制(年資+年齡)。否則將造成老老師退不了，新老師進不來，教師新陳代謝出問題，師培制度瓦解…等問題。

3. 退休年資應依實際任職年資計算，不應有採計上限。

4. 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

5. 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公保養老金一次給付應保留，且應於退休時即可領取。

6. 應保留優存制度。

7. 鼓勵生育，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採計，且修法前之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在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提撥比例比照現職人員。

8. 各級政府每年因年金改革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

金，不得挪作他用。

9.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應繼續維持。

10. 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七、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此次蔡英文政府操作年金改革議題，已造成：1. 階級鬥爭世代對立。2. 惡整國家骨幹。3. 中產階級減少。4. 影響經濟動能。5. 造成均貧臺灣。

八、有關 4 月 18、19 日「夜宿圍城」的推擠是緊急避難，詳如附件四。並對於政府事後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醜化不同意見的鴨霸行為，意圖造成寒蟬效應，表達深度遺憾。

附件一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106.4.26

【哭天搶地說破產 天女散花亂撒錢】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電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文宣部主任　薛慧盈　0937-267097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秘書長　劉亞平　0963-222229

去年蔡英文總統甫上任不久，審計部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根據審計部統計指出，未來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恐超過 18 兆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保勞退與國民年金，未來都蘊藏『破產危機』」。因此，馬前政府不敢做的「年金改革」，蔡政府一定要做到。言猶在耳，2017 年「台灣燈會」在雲林縣主辦，雲林縣議會大手筆通過 3.5 億墊付款；加上中央政府的補助，雲林縣大規模規畫了北港和虎尾二大燈區，短短九天展期，其活動標案總共耗資五、六億元。除雲林燈會之外，其餘各地方所舉辦之燈會、煙火活動等，更讓《新新聞》等媒體稱之為「燒錢最兇的大拜拜」。

2017 年 3 月，正當「年金改革」吵得沸沸揚揚之時，蔡總統突然指示行政院宣布要「擴大台灣基礎建設投資構想」，並於 4 月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包含各縣市輕軌、綠能、水資源建設，以及平衡城鄉差距建設等等。這些計畫看起來新穎，但深究即知這些建設之不可行。彰化縣及基隆市的輕軌建設，姑且不論輕軌是否真的為民眾需要；在彰化縣基隆市如此地小人稠的平面道路上建設輕軌，其土地徵收之費用就有多少？而所謂「平衡城鄉差距」的建設，難道又要加蓋許多地方上用不到的蚊子館？有了這些場館就能平衡城鄉差距嗎？有媒體報導，此「前瞻計畫」之考量並不是為了便利交通而設，其背後有著龐大的土地開發與炒作利益。無怪乎許多環保團體曾為此召開記者會，反對債留子孫的「錢沾計畫」。在這 8800 億之前，許多綠營縣市長無不磨刀霍霍，準備吞食這塊大餅；而先前所談之國家舉債呢？潛藏負債呢？在「前瞻計畫」之前，這些難道都不存在？先是全民舉債，然後地方自籌款，這些天文數字一樣的債務，地方還得起嗎？最後會不會是輕軌附近土地看漲，卻是全民大失血？

而今把軍公教打成不公不義，讓國家財政破產的小偷；另一方面卻天女散花式地到處撒錢。作為雇主的政府，把該付給受僱者--軍、公、教的退休金，說成不公不義。但自己用國家力量，搞「前瞻基礎建設」，胡亂花錢綁樁，才是真正最大的不公不義！在軍公教的面前就是國家年金要破產；在綠營縣市長面前就是慷慨的大爺。其角色轉換速度之快，令人嘆為觀止。其實國家財政並沒有破產，只有執政者偏心的針對式的破產。

附件二

政府應該為全國人民建構
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的基礎年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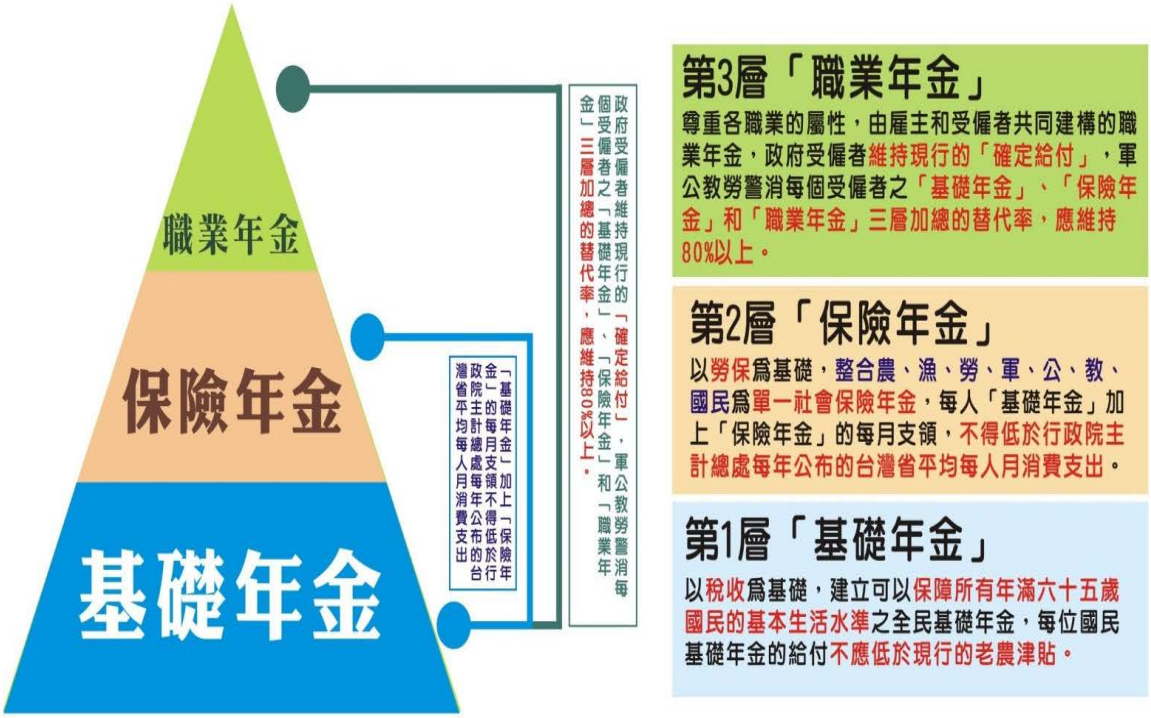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製

附件三

全教產參與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意見彙整表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草案第四條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全教產）	1. 有關薪給總額慰助金定義，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 2. 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定義，第三款所定「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建議修正為「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年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年現職待遇之比率」。 3. 各種給付辦理退休時即可領取，不應等到六十五歲時才可領取。 4. 每月現職待遇應加計考核獎金、導師加給、主管加給等全年收入，未併計結果造成退休後每月退休金比退休前月薪還高的假象。
草案第八條	全教產	1. 第四項所定留停期間政府仍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育嬰留停人員，亦可補繳退撫基金。訂定落日條款，使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在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 2.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維持現行百分之十二之規定。
草案第九條	全教產	建議退撫基金的精算不應以一般商業保險採清算模式進行精算，政府應公開政府總體支出及稅收等資訊，以及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不應以退撫基金投入股市護盤。
草案第十二條	全教產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應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草案第十五條	全教產	退休年資應依實際任職年資計算，不應有採計上限。
草案第十八條	全教產	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不需經服務學校同意。
草案第二十條	全教產	大專院校教師(教授)不宜規定六十五歲退休，以免造成大專院校無法有年輕的教師(教授)進入職場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草案第二十一條	全教產	本條例草案已有延後教師請領退休金年齡等設計，已影響教師退休權益，不應再限制其退休生效日。
草案第二十四條	全教產	1. 因少子女化造成超額教師，應先幫此類教師找工作。 2. 教師因本條規定被迫離開教育職場時，政府應該給予補償金。 3.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草案第二十八條	全教產	1. 反對附表一有關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五至十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在職人員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計算基準應與已退休人員相同，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如以平均薪額計算，應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並建議新進人員始適用平均薪額之規定。 2. 政府應考量退休制度之變革，造成優秀人才不願進入公部門服務問題。 3. 銓敘部召開相關年金會議，應邀請教師團體參與。
草案第二十九條	全教產	1. 反對在公保年金未透明化之前將本條入法，且應保留公保養老給付一次請領。 2. 公教人員應比照勞工有選擇勞保退休金是一次領或是按月領該之權利。在職教師之所得替代率不應再調降。
草案第三十條	全教產	1. 退休年資採計應以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不應有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三十五年以上年資基數計算方式，應與三十五年以下相同(即任職一年均給予百分之二)。 2. 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3. 教師年金改革應跳脫公教一致的框架。 4. 刪除本條第二項，本條例公布前後初任教職員者，應均按現行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
草案第三十一條	全教產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維持現行規定。 2. 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起支年齡仍應五十歲，其餘建議為五十五歲，不應延後至六十歲。
草案第三十	全教產	1.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二條		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改為五十歲。退休給付標準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已降低，不應限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 反對減額月退休金設計，若仍採之，過渡期間亦不應適用展期減額之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建議減發百分之二。 3. 反對刪除年滿五十五歲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維持七五制，其餘教職員工八五制。
草案第三十四條	全教產	1. 刪除本條第一項所定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之規定，現行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均應發給補償金。
草案第三十五條	全教產	1. 反對優存利息計入退休所得計算。 2. 本條第二項所定優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草案第三十六條	全教產	應保留優存制度。若廢止，應以合理公保年金制度取代，且應與職業年金分計，不得以單一的退休金得替代率合併計算，且應讓當事人退休時有一次領回的選擇權。
草案第三十七條	全教產	1.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三十五年以上，每增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建議與減額月退休金比率相同，修正為增加百分之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改為任職二十五年替代率百分之七十五，每增減一年，替代率增減百分之零點五。 2. 本條例不應適用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已退人員的退休金部分，不得縮減。在職者，本條例施行前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應以舊法計算。施行後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才可以新法計算。 3. 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保障退休人員適足生活，本條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如以替代率限縮退休金額，至少應維持 80%~90%之給付上限，且不應再逐年下降。 4. 反對片面調降所得替代率，應全面與教師組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織及教育人員協商，取得大多數共識後，始得討論替代率多寡之問題。
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全教產	1.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超出替代率上限，依規定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部分，應先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即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對調）。 2. 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3. 退休年資應視其任職年資並按規定計算退休金，不應有所得替代率限制，應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 4. 優存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非由退撫基金支出，沒有破產危險，不應刪除優存制度。 5. 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應公開透明。
草案第四十一條	全教產	建議建立媒合平臺，讓因學校停辦合併等原因而辦理退休資遣教師得轉職。
草案第四十四條	全教產	建議遺屬年金應訂定最低保障金額。
草案第四十五條	全教產	1. 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2. 增訂「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成年子女」得領遺屬年金。 3.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配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退休人員死亡時配偶均得請領，不應有限制。
草案第四十六條	全教產	現職人員退休後亡故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過渡期應予延長(如:10 年)。
草案第五十二條	全教產	本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因犯罪有輕重，應再更清楚界定，以免造成更多不公，建議刪除。
草案第五十五條	全教產	撫卹年資採計應以實際工作年資為準，不應設採計上限。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草案第五十六條	全教產	1.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子女能繼續請領撫卹金。 2. 本條第三項應增訂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給卹期限延至大學畢業為止。
草案第六十七條	全教產	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應隨現職人員待遇調高。如需調整，應與教師組織及全體教育人員取得共識。
草案第七十二條	全教產	反對本條所定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之規定，本條變相限制退休人員居住自由。
草案第七十七條	全教產	1. 開放現職人員兼職。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應與教師組織進行協商。 3. 不應限制退休人員退休後之生活規劃與就職意願，不能以懲罰性規定限制教師退休後的工作與薪資，甚至要求停領退休金。
草案第七十九條	全教產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應與教師組織進行協商。
草案第八十條	全教產	基於一罪不二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案件，除判刑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不宜將其退休金剝奪甚至追繳。
草案第八十四條	全教產	1. 第一項所定年資保留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之規定應予延長，可參考勞基法相關規定。 2. 第三項所定「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限制應修正為「年滿六十歲」。
其他建議	全教產	1. 政府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多於勞保。 2. 公保可擇領一次金或年金之條文應明定於本條例之中。公保年金應不計入替代率。 3. 勞保與公保之繳費及給付拉近。 4. 本次年金改革法案對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應不溯及既往。 5. 改革應有先後順序，應從制度面先進行改革，包含財政紀律、基金管理和基金績效檢討，並且公佈歷年基金投資資訊，進行全面檢討。政務官與立委薪俸減薪共體時艱，十

草案條次	機關團體名稱	與會人員意見
		三種年金應該一致討論檢討，不可以只針對軍公教警消改革，並禁止政治性干預基金操作。 6. 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之前，實施細則與配套方案應一併公佈，退休者無法因應改革方案，造成生活適應困難者，政府應有復職及回任機制。在職者因改革造成變相減薪與延退，應擬具補償措施或落日條款。 7. 政府須先公布退撫基金自八十五年至今基金買賣盈虧、買賣股票項目、未實現利益、目前基金實質績效的真實數據後再談改革。基金獲利與政府撥補應有強制規定例，若基金每三年獲利低於百分之七，則第四年起，政府應分三年撥補足差額進入基金。 8. 分配正義應該由稅賦制度來貫徹，而非扣減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9.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育幼兒，應給予十二個月半薪。

附件四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聲明稿 106.4.21

對於本聯盟軍公教勞警消人員在 4 月 18、19 二日，為向違憲亂政的政府提出訴求表達聲音，由於主政者任意設置危險性蛇籠拒馬，拒絕接受人民的行為，嚴重傷害人民感情，最終引發若干脫序行為，主政者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對於這二天社會所發生的紛亂，本聯盟向社會大眾表達深度的遺憾，並譴責主政者的顢頇與霸道，且表達強烈抗議！

為了阻擋民進黨政府及立委以違憲侵權的方式，藉由立法院多數暴力強勢通過惡法之行為，被侵害財產權益的軍公教勞警消成員，當天參與的民眾都是出於自動自發的義憤行為，無需任何人員教唆，基於公民不服從及緊急避難的動機，立法院在進入議場的各入口設置拒馬與大批警力，因而發生抗爭群眾與欲強行進場的對象推擠，乃不可避免的自然結果，應該阻卻違法！

所有表達抗議的任何行為，都應考量事出有因，執政黨違憲亂政的惡因，正是種下此次集會遊行眾人集義所生的阻擋行為與社會紛亂的導火線！大家想一想，要讓軍公教勞警消人員，手無寸鐵挺身去面對刀片拒馬的安全威脅，究竟是多麼不公不義的憲政危機啊！換句話說，當獨裁成為事實，抗議就是義務，這就是公民不服從的真諦。

本聯盟呼籲各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按最近太陽花的判例、過往民進黨在野時，集會遊行的言論自由行為表達尺度作為本次活動的判斷標準，並考量各行為人均是基於義憤與社會公益的良知動機所為之行為，祈請公平待之，俾維護社會正義並昭公信！

白宏彬理事長書面意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 106.03.31 製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明	其他教育團體意見	全中教修正意見	全中教意見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1. 第二款第三目建議修正： (三)主管職務加給。 2. 第五款各目建議修正：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1. 教師職場多數在職導師，104 年 12 月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已將導師費列入職務加給，不應該排除。 2. 一般社會保險，不應計入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及未來的公保年金亦是社會保險，已退及現職人員已做公保 20 多年，不應任意改變條件，亦不應計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之分子。
第六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 修正第二項：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八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二十。 2. 修正第四項：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 比照勞保由雇主及政府合計撥繳百分之八十；受雇者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二十。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前，政府應先補足過去不足額提撥部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8 16(育嬰留停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

				險，並可依法領津貼），其立法精神與法條內涵，採取育嬰留停的保護措施在內，故將退休金納入是符合其立法精神的。 育嬰應給予比照現職人員以鼓勵生子養育。若育嬰要全額自費負擔，未來將要繳交公保、退撫金與健保費將超過一萬元，等於變相懲罰生產養育幼兒之教師，不符鼓勵之精神。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1. 增加第二項： 前項行政院會商考試院釐訂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而致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時，基金不足時由政府即時補足。 2. 調整第二項次為第三項，修正內容：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每次精算後應即補足基金之不足。 3. 增加第四項： 第二項所稱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指退撫基金進行定期財務精算後，其精算所得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三以上。	1.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故精算後即應補足。 2. 明定收支失衡之條件為精算所得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三以上。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一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				

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1.修正第一項：**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年資，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2.修正第三項增加最後一段文字：**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1.刪除第一項：「~~，併計後年資，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 年資的採計應以實際任職年資為準，不應繼續繳費年資卻無法累計的不合理現象。 2.增加第三項最後一段文字：「**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依法律原則辦理：明確文字以當事人有利之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1.增加最後一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退休之教職員，於施行後兩年內，得因本條例施行後所造成退休條件不利益之因素，向原辦理退休之學校申請復職，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辦理復職之安排，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之。**	**1.退休條件改變，原退休者可因退休條件改變之因素於六十五歲前申請復職，以維退休者之權益。**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1.修正第一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1.明定教職員依法退休之法律權利，學校或主管機關並無准駁權，免生爭議。**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1.修正第一項各款： 一、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組織調整及依法學校停辦與變更，提供學校及當事人有辦理退休的機會。由於年資少退休之退休金已經較少，不涉所得替代率過高或退休基金破產的問題，宜還給當事人退休選擇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三項。 2.修正第四項文字：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3.刪除第五項：~~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教職員依法退休為其法定權利，不應因公教或特定人員狀況而設定不同的退休條件。 2.退休生效日應與公務員相同，不應設限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3.中小學開學日，已固定為8月29日及2月11日，教師於該開學日前屆滿年資（即生日於8月29日及2月11日前）或年齡等退休條件，即符合退休條件，即可辦理退休，不會影響學校安排課務，不應限制其退休，已致損害人民之退休權益。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1.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 2.修正第二項文字：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明確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為「~~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1.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假）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明確修訂：「公差」為「公差（假）」，教師之教學環境常需參加研習，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常因經費問題，不同意教師以公差參加研習，而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而產生是否公差或公假之疑義，是以修正文字明確規範。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1.回歸教師法之規範。 2.資遣應明定資遣條件，至少比照勞基法。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1.修正附表一： 如修正附表。	1.修法應為漸進過渡，逐年增加平均薪額以保障屆退人員之權益，亦避免搶退之現象，造成學校教育環境之亂象，影響教育品質。 2.合理之平均薪額為退職前五年平均俸額，以與現行勞工保險條件退休給與一致。未來若需再調高亦不應超過退職前10年平均俸額，以維護教育環境，避免退休條件過差，以致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師，影響國家教育環境。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1.退撫新制實施後（即85年以後）任職之教師所得替代率35年最高為70%，不應再調降。 2.退撫基金財務問題，應優先以提高基金效率產生較高之投資收益率、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後，妥適處理精算後之最適提撥率解決。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八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1.退休年資的採計應以實際任職年資為準，不應出現繼續繳費年資卻無法累計的不合理現象。 2.退撫新制實施後（即85年以後）任職之教師所得替代率35年最高為70%，不應再調降。 3.公保為教職員另為繳交之社會保險金，與退休金並不相同，公保一次退休金或選擇公保年金，皆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			1.修正第三項各款：	1.配合十九條修正意

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 （一）年滿五十五~~六十~~歲以上，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年齡未滿五十五~~六十~~歲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見，因組織調整及依法學校停辦與變更，提供學校及當事人有辦理退休的機會，修正第三項各款相關文字。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			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五十五歲。 2.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3.修正第六項：本條例公布施行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以免教育現場老老師想退退不了、老老師過多，新進教師進不來，影響教育環境及學生受教品質。 2.調降減額年金，以免造成老老師退不了。所得替代率已降低，老老師退休改聘新進教師反而減少國庫支付之薪資，有利財政調整及教師新陳代謝。 3.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之附表二： 修法條文，應逐年調整過渡，避免出現斷崖，致當事人因為年資或年齡些微差距，必需延後五或十年之斷崖式差距，損害當事人權益，宜比照過去勞保退休年齡的調整，每兩年退休

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年齡加一歲，以為過渡。 4.修正第六項，明確說明以條例施行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以免教師因學年度或學期退休之限制，過渡限制損害權益。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1. 修正第一項：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任職之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仍依原規定核發~~。 2. 刪除第三項。	1.現職人員符合原法條仍應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以保障其退休權益。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1.修正第二項：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通過後，送立法院核定。	1.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是以涉及人民權益之辦法，應經立法院核定。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1.修正第一項各款： 甲案：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九~~十二。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六~~九。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三~~六。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為台灣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加百分之三。 乙案：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六。	1.法律既然說明為優惠存款，就應該比一般銀行利率為優惠，而非年息為零，是以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條文。

3、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台灣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加百分之三。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一、		1.修正第二項：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 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 ~~七十五~~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修正附表三。	1.現職人員之退休金應受原退休條例之保障，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 2.85年以後任職之教職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不高且為退撫儲金制，已由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且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不宜再調降，造成教育環境工作條件差，不利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教育。 3.超過第二項替代率上限之已退休者，依修正後附表三，以十年為期，每年調降1%，逐年調降，至第十一年止，之後不再調降。 4.附表三之所得替代率修正，應該公教一致，是以應比照考試院版，年資35年退休由替代率80%以十年逐年調降至70%。 審酌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適用對象，除現職人員外，尚包括所有已退休 之公務人員，惟以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為以提高退休給付，爰為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經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修正第二項：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	1.配合改革方案調降現職及新進教職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第一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 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 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 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 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項規定本法生效得依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所代替退休人員不限公人員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之年資之金額。 2. 第二項明定各審定年資之替代率計算方式，採循另休，擔費及滿代百四至同序審金且較高之退休撫基職年資替給至四十年止。 3. 第三項參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年照立後退休生效之日起各亦求度替代率上限，以規範，法經濟。 4. 第四項規定兼領月退休替金者，其退休所得兼為明代比率應按其選擇計算，以率確。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1. 對調調整第一項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制為恩給制，退休人員並無繳費之問題，只有政府撥補之問題，是以調降退休金，其扣減每月退休所得當屬優先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方屬合理。**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			**1. 修正第一項：**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	**1. 因組織變更而資遣之教職員，應比照勞基法，每年加發一個月之**

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按任職年資每年加發一個月但不得~~少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資遣費。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與全教產之意見相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1.修正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五~~十五歲以上。 2.修正第二項： 未滿~~六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1.修正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2.修正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3.修正遺族年金請領年齡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請明訂輕重罪之撫卹之比例。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與教育團體之意見相同。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 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1.修正附表一。**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1.修正第一項：**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2.刪除第二項：**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1.撫卹應以實際工作年資為準，不應設定年限 40 年。** **2.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文字，採計取捨依法律原則，採計當事人有利之原則。**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			**1.修正第二項：**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止~~；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1.現今大學學雜費相當高，考量撫卹之需要，應給領恤對象必要之撫卹。**

年為止。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1.刪除第二項**	**1.涉及人民之財產及權力，應以法律明確定義，而「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過於不明確，不宜由地方政府以行政處份或一般處份辦理，應以法律明確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一、			**與教育團體意見相同**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1.修正如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明定調整機制，需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與教育團體意見相同**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一、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三款：**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最低保障金額：**	**法定基本工資應修正為最低保障金額**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最低保障金額**。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一、		**1.修正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薪資總額，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保障金額**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1.增加第二項：**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包括在內。**	**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職員自己所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應退還教職員。**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修正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應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2.修正第三項：**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五年六個月內~~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二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3.修正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第一項所定~~五年六個月內~~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四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五年六個月內~~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1.依民法之財產請求權為五年，6個月短。** **2.配合教職員之退休年齡與公務人員並不相同，將六十五歲調整為六十歲。**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修正附表一】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指標數 **年資加年齡（退休年齡）**
第一年	七十六**（五十歲）**
第二年	七十七**（五十歲）**
第三年	七十八**（五十歲）**
第四年	七十九**（五十歲）**
第五年	八十**（五十歲）**
第六年	八十一**（五十歲）**
第七年	八十二**（五十歲）**
第八年	八十三**（五十歲）**
第九年	八十四**（五十歲）**
第十年	八十五**（五十歲）**
第十一年	**八十五（五十歲）**
第十二年	**八十五（五十一歲）**
第十三年	**八十五（五十一歲）**
第十四年	**八十五（五十二歲）**
第十五年	**八十五（五十二歲）**
第十六年	**八十五（五十三歲）**
第十七年	**八十五（五十三歲）**
第十八年	**八十五（五十四歲）**
第十九年	**八十五（五十四歲）**
第二十年以後	**八十五（五十五歲）**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修正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二年	~~第十四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五年
四十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66.5%~~	65.5%	~~64.5%~~	64.5%	~~63.5%~~	63.5%
三十九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66%~~	65%	~~64%~~	64%	~~63%~~	63%
三十八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65.5%~~	64.5%	~~63.5%~~	63.5%	~~62.5%~~	62.5%
三十七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65%~~	64%	~~63%~~	63%	~~62%~~	62%
三十六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64.5%~~	63.5%	~~62.5%~~	62.5%	~~61.5%~~	61.5%
三十五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4.0%~~	63.0%	~~62.0%~~	62.0%	~~61.0%~~	61.0%
三十四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2.5%~~	61.5%	~~60.5%~~	60.5%	~~59.5%~~	59.5%
三十三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1.0%~~	60.0%	~~59.0%~~	59.0%	~~58.0%~~	58.0%
三十二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59.5%~~	58.5%	~~57.5%~~	57.5%	~~56.5%~~	56.5%
三十一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58.0%~~	57.0%	~~56.0%~~	56.0%	~~55.0%~~	55.0%
三十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56.5%~~	55.5%	~~54.5%~~	54.5%	~~53.5%~~	53.5%
二十九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55.0%~~	54.0%	~~53.0%~~	53.0%	~~52.0%~~	52.0%
二十八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53.5%~~	52.5%	~~51.5%~~	51.5%	~~50.5%~~	50.5%
二十七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52.0%~~	51.0%	~~50.0%~~	50.0%	~~49.0%~~	49.0%
二十六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50.5%~~	49.5%	~~48.5%~~	48.5%	~~47.5%~~	47.5%
二十五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49.0%~~	48.0%	~~47.0%~~	47.0%	~~46.0%~~	46.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47.5%~~	46.5%	~~45.5%~~	45.5%	~~44.5%~~	44.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46.0%~~	45.0%	~~44.0%~~	44.0%	~~43.0%~~	43.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44.5%~~	43.5%	~~42.5%~~	42.5%	~~41.5%~~	41.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43.0%~~	42.0%	~~41.0%~~	41.0%	~~40.0%~~	40.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41.5%~~	40.5%	~~39.5%~~	39.5%	~~38.5%~~	38.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40.0%~~	39.0%	~~38.0%~~	38.0%	~~37.0%~~	37.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38.5%~~	37.5%	~~36.5%~~	36.5%	~~35.5%~~	35.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37.0%~~	36.0%	~~35.0%~~	35.0%	~~34.0%~~	34.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35.5%~~	34.5%	~~33.5%~~	33.5%	~~32.5%~~	32.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34.0%~~	33.0%	~~32.0%~~	32.0%	~~31.0%~~	31.0%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附零月數／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摘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白宏彬 106/4/27

對老師而言，比數字更重要的事：誠信

老師心中的核心價值：誠信

對一般老師而言，國家財政會不會破產離我們很遠，我們也不了解退撫基金會不會破產。甚麼叫法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也不是很清楚。但我們懂得誠信的重要，也如此教導學生要重視做人的誠信。多年來我們教導學生誠信無價，很多誠信無價的故事，相信大家的中小學老師都有教過。對老師而言，在教室裡面對學生，比數字更重要的事：那就是「誠信」二字，更不用說是國家、政府的誠信。

當初選擇當老師的誘因：待遇(含退休金)

人民選擇職業看甚麼，老闆提供的待遇是關鍵；教師待遇雖然不是頂好，但加上令人安心的退休金，讓教師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身教育。退休金，是不是延遲給付的薪資？當然是。我們會選擇當老師，絕大多數的老師就是把退休金考慮在內。要不是有穩定的退休金，我們為什麼要棄台清交成選師範院校，為什麼我們畢業後不去外商公司？為什麼不去私校領較高的薪水？同樣有教育熱忱，為什麼我們放棄去補習班當名師？我們為什麼要棄 4.5 個月的年終、甚至更高的薪資，來選擇每個月固定月薪以及 1.5 個月固定的軍公教死年終？當政府惡砍教師年金，校園裡所有被欺騙，被污辱的老師，自己的世界都顛倒了，人生規劃都毀了，政府還有臉期待老師教導學生誠信、愛國、守法嗎？

現職及退休教師就是改革受害者，不是既得利益者

社會上有人說我們是既得利益者，奇怪了，我們卻只有受害被騙的感覺。國家開出法定的待遇條件來與民間企業搶人才，老師們入行後依法領取我們該有的待遇，依法退休並依法領取期待的退休金，這樣叫既得利益者嗎？雇主因故無法兌現給我們的承諾，要砍我們的退休金，校園裡的老師們這時候到底是既得利益者還是受害者？難道不是受害者嗎？

年金改革到底是不是誠信的問題，也許每個人看法不同，也許就社會工作學者的角度看，這不算國家誠信的問題，因為公平分配比誠信重要；也許就立法委員的角度看，也不算國家誠信的問題，因為選票比誠信重要；甚至也許最後就大法官的角度看，他們也認為這不是誠信的問題，因為公益比誠信重要。但是，很抱歉，就我們少數的受雇者的角度來看，就現職和退休老師被害者的角度來看，這就是誠信的問題，這就是詐騙。而且是影響我們一輩子生涯規劃的大騙局。而當老師自己就是雇主違法背信的受害者時，這叫我們在教室裡如何教導誠信？可悲啊！

年改之後，課堂內的教學改變？

各位 20 年來老師教過的同學們，老師今天要跟大家懺悔，對不起，老師以前認知錯誤，教錯了。在今年以前，老師上的都是「誠信的重要」。但從今年起，因為老師親身的經歷，以及政府的公開示範，讓老師幡然悔悟，原來「誠信是個屁」。

誠實是多少間學校的校訓，台師大有「誠正勤樸」，目前個人任教學校也是「誠實榮譽」，但現在的政府教導大家不必誠實，也不必講信用。世界顛倒了，從前老師教導大家要有誠信、守法、尊重、民主法治，從今年起，都不一樣了。大家感受到了嗎？從年金改革開始，老師的世界就顛倒了，老師的價值觀也被顛覆了，老師後半輩子的規劃毀了，未來也毀了。今天站在這裡，老師要痛改前非。為過去的錯誤教學，在這裡，老師要跟大家說：對不起！

請同學們要記住今天上課的主旨：絕對不要跟任何人講誠信。因為，從這次年金改革老師慘痛的經歷，同學們千萬要記住，爬到上位，取得主導權，取得政權，才是王道。因為當我們一旦取得政權，我們想怎麼蠻幹都可以。當我們一旦取得政權，都是我們說了算，我們想怎麼蠻幹都

可以。甚麼誠信、彼此尊重、民主素養，都可犧牲。

還有將來找工作要慎選老闆，千萬不要來當軍公教。老師的老闆，2017 年以前，已經有誇口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以便向軍公教集資公款護盤的詐欺紀錄，2017 年，更有以破產為藉口的賴帳紀錄。同學們只要你有能力，將來絕對不要當軍公教，因為薪資福利隨時會被砍，還會被汙名化！

今天我們發現，原來政府說過的話可以不算，政府開出的條件可以收回，保證要做的事可以不做，政府只要提供一個藉口，例如：錢不夠，或是為了公益，為了大家好。不遵守契約條文算甚麼，今天我們看到，國家連放入法律條文的文字都可以不遵守！原來「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只是寫好看的，不具有任何意義，也不用執行的！真是天大的騙局啊！

還有過去老師教的會議規範也是個屁，從２０幾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我們學到，只要我們掌握政權，開會都是做做樣子，以後我們開班會討論班級事務，開完會主席再把自己的想法當成大家的決議放入會議紀錄就好了哦！其他人討論時所講的話當然不必予以理會。

以上就是執政者的帶頭示範，老師們當然就是要教啊，不然將來學生出社會被騙上當來怪老師怎麼辦？

孔子已有教誨「民無信不立」

論語中，有一段子貢問政，孔子的回答就已告訴我們「民無信不立」，孔子說國家有困難時，國防預算可以先刪除，再有困難，可以甚至可以不要吃飯，但國家對人民的誠信，絕對不可拋棄。今天國家假使真有困難，依孔子所言，「去兵，去食」，應優先刪去花俏不實浪費民脂民膏的預算，怎麼會第一個就要把國家的誠信先推出去做釋憲的賭注呢？國家對人民要有誠信，尤其是支撐起政府，讓政府實質運作的軍公教，軍公教可是政府的員工啊！政府這樣對待員工，員工無所適從，民心盡失，誰來貫徹政策，誰還信這個國家？這國家離亡國也不遠了！

一年來的倒行逆施

這一年來，老師們看到執政黨為了兌現其所謂競選承諾，從違反誠信原則出發的所有倒行逆施，老師們看在眼裡，莫不哀聲歎息。這一切的倒行逆施，包含：違憲成立黑組織、由黑組織主導年改、依法應負責的機關被架空、開會不守議事規則、未達目的不擇手段、關在台灣有史以來最高的鐵籠防護罩裡的各次溝通會議、請教育部與教師工會協商草案、開會前一天才送資料、挑起世代鬥爭、挑起職業鬥爭等等荒腔走板、不忍卒睹的手段，讓老師們覺得：天啊！這一切都兒童不宜，我未成年的學生不應該看到這些，這不是我愛的國家啊！

過去我們用誠信、民主、尊重、公平等價值觀，所建構起來的老師心中的人生觀、世界觀已經瀕臨被顛覆、被摧毀，老師們心中充滿悲憤焦慮。

政府的誠信出售？

在此，懇請立法院，不要讓上面的教學情況在台灣的教室裡面發生，不是惹不起老師，而是國家對誠信這個道德標準，絕不能拋棄。難道大家真的確定要予以標價出售？價格要訂多少？請大家為千秋後代想想。對老師而言，退休金固然重要，但老師們更要為孩子們、為台灣爭取的是咱們做人的基本核心價值—「誠信」兩字。

卓清松秘書長書面意見：

壹、提綱一，年金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之意見

一、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願意誠意傾聽公眾意見。軍公教退撫制度，實施至今 21 年、歷經 6 次精算，清楚呈現了由於制度設計，自始便存在財務不足問題，歷任執政政府知之甚詳，但相關法案仍然經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通過，並明文保證(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八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雖然退撫基金財務有問題，但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民眾可以安心，即使退撫基金倒了，後面還有政府!**

二、今天，從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看，軍公教的年金改革自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就情理而言，透過改革使得退撫基金永續是有代際正義的公益意涵以及因應社會變遷的改革需求。

但同就情理而言，近日調漲房屋稅，每年不過數千元，人民便怨聲載道，本草案之改革，將使教師每人、每年要減少 20 萬元以上之財產，其怨可知。若無可避免，是否也應該設計讓已退教師回任機制，讓他們重新選擇以為補償。可惜沒有。

再就法理而言，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更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且此內涵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有實現公益的目的。請大家別忘了，這同樣是解釋優惠存款 18%設上限改革不違憲的釋字 717 號理由書開宗明義揭示的法理。

三、除非政府也破產，否則政府最後支付的責任總是不能也不應該任意免除，由此而言，本草案有太多條文，都在免除政府這個全國最大雇主的法定責任，正當性明顯不足!

四、大法官釋字 730 號解釋，退休金屬於財產權，對已退及已取得退休金請求權的受雇者而言，退休金是政府無息保管的人民財產，以分期方式支付。當然，由於時勢變遷，政府財政也會有不足、甚至破產的可能。果真如此，我們也願意共體時艱，盡國民應盡之義務，有錢出錢!問題是，我們到了國家即將破產、需要毀棄政府威信、法秩序安定性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去剝奪人民財產權的地步了嗎?

請看下表，我國近年租稅負擔率。

註：1.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我國賦稅負擔率為105年「財政統計年報初版」公布資料。

如此低的租稅率，最大得利者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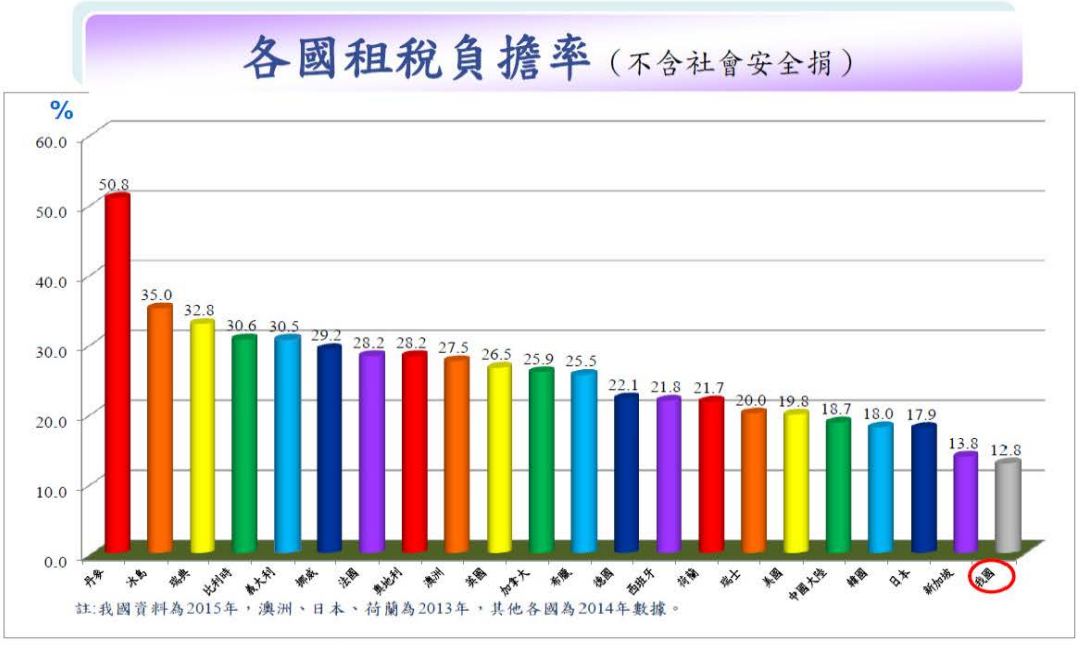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為105年「財政統計年報初版」

我國租稅負擔率12.8%，與國際比較，為各國最低者。

若說國家財政即將破產，除了大刀砍向沒有恒產的受雇者外，是不是也應該先研議提高租稅的可能，不是放任企業家寧可坐擁數百億、甚至數千億死錢，也不願意多繳稅以利國家，而軍公教退

休所得，除社會保險年金之外，當然也可納入所得課稅，以解國家破產危機。

政府財政不足，原因很多，退撫支出是之一，但非唯一。若只單就年金出重手改革，以解中央政府財政窘迫，無異引人圖利資本家的不當聯想。

五、本草案因為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違憲爭議，草案說明屢屢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當尚方寶劍，無視釋字 717 號解釋爭點只在限制存款上限的一個要點，是為解決退休所得超過在職所的極端不合理情形，方不違憲，與草案的改革，不論是範圍、本質、對象、法令之差異不可以道里計。

草案提案機關似乎也無視於釋字 717 號解釋文及其協同意見書一再強調，此號解釋不是為將來的年金改革開綠燈的警示。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人民流於訟爭。

六、近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正在審議，我們樂見政府拚經濟，也願意期待前瞻計畫能給國家帶來的效益。而教育是百年大計，應是前瞻中之前瞻，但不知政府除了硬體、經濟建設之外，是否也想到要投資教育，而教育的關鍵豈不是在教師?本草案卻大砍教師退休待遇，對未來教師的素質影響顯而易見，豈可不慎!

貳、提綱二之意見

一、草案中對退休所得替代率分子之計算，納入 18%優惠存款利息、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及月退休金等，再以設定替代率上限方式調降月退休所得。調降 18%優存利率又是依釋字 717 號解釋，依此解釋文，95 年調降之所以不違憲，理由是

1. 18%以定期簽約方式辦理，又是向後適用不算真正溯及既往。
2. 舊要點 31 年未修正，且為福利補貼性質，符合因形勢變遷。
3. 只定存款金額上限，未驟然全面取消，故不違比例原則·

而在 100 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優惠存款已明文入法。只經 5 年，形勢又變遷說不過去，717 號解釋能否適用大有疑慮。

二、關於草案中將公保年金納入未來新進教師之月退休所得，銓敘部之精算財務評估報告如下

以 35 年年資為例，公保年金加上月退休金，合計所得 70%，但草案卻也規定 35 年年資月退所得上限是 60%，等於未來新進教師領取公保年金，則可能必須調降月退休金 10%，合計所得 70%成為煙霧，非常不合理，因為年資 35 年教師通常其 15

年平均俸也幾乎就是最後在職之本俸，月退休之調降成為必然。眾所皆知，現行公保制度財務穩健，性質又是社會保險，跟退撫年金屬於職業年金全然不同。公保年金實不應納入所得替代率分子當中。

3. 新進人員

將公保年金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重新設計給付率，40 年給與均俸 72.5%，如下表：

年資	公保年金	月退休金	合計所得
40	15.000%	57.500%	72.5%
35	13.125%	56.875%	70%
30	11.250%	48.750%	60%
25	9.375%	40.625%	50%
20	7.500%	32.500%	40%
15	5.625%	24.375%	30%
1. 公保年金每年給與均俸 2 倍 0.375%。 2. 月退休金第 1 年至第 35 年，每年給與均俸 2 倍 1.625%；第 36 年至第 40 年，每年給與均俸 2 倍 0.125%。			

參、提綱三之意見

一、年金改革應考慮各類人員差異，不應齊頭式改革，需考慮純舊制、純新制、新舊制混雜(細分舊多新少、新舊個半、新少舊多)人員之差異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各類人員之不同承受能力，草案完全沒有細分。

尤其溯及既往調降已退休人員退休金，爭議更大，現任公教人員也有福利增加部分，如育嬰留職津貼，從不見已退人員可溯及適用，可見其無法重來的現況，應更謹慎考量，或提供以退人員復職機會以為補償。

二、

1. 中小學教師之退休年齡實不宜超過 55 歲，教育部更該有因應教師老化之配套措施，中小學教育現場，教師工作內容對年長與年輕教師完全沒有彈性調整作法問題，就像球員漸老，卻要跟年輕球員一樣在球場衝撞，教育現場無管道改當教練發揮經驗長處，非常可惜。也因此無差別提高退休年齡到 60 歲並不洽當。

2. 可以考慮一定年齡以上之優秀教師，經過一定的機制後，得以

考量調整工作項目、增加其教學研究、輔導新進教師、當行政顧問等工作為配套，自然延長其退休年齡

3. 現行減額年金之設計，提前一年減 4%也實在太高，將使得身心俱疲之教師也不敢提前申退，賴在第一線職場，對學生教育更為不力，建議提前一年減 2%為宜。
4. 草案中計算基準平均俸之計算，第一年直接調為 5 年均俸，形成緩衝斷崖，也不合理，應為逐年加一較佳。
5. 退休所得除隨物價指數調整之外，亦應隨現職人員調薪而調整，以備將來經濟情勢及政府財政好轉時可以補償退休人員。

吳南嬿理事長書面意見：

我國退撫基金的問題及改革方向

1. 提高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利用好的投資績效提高基金水位，減輕人民提撥率的負擔，保護基金金融安全。

i. 退撫基金是儲金制（funded），儲金制就是先決定投資報酬率，再決定提撥率…等其他條件。

a. 安大略市政退休基金在其 2016 年的財報裡指出，他們的總資產裡，只有 30%是提撥收入，70%是投資收入。

b.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在經營 26 年後，投資收入佔總資產的 78%，提撥收入僅佔 22%。

c. 瑞典設立 AP1~AP7 緩衝基金，致力於提升投資績效，就是為了讓人民擁有負擔得起的退休基金。

ii. 丹麥 ATP 退休基金，因為投資績效好，所以，連續兩年調高已退休者的退休待遇。

iii. 退撫基金投資必須訂定短、中、長期投資報酬率，且報酬率的訂定應以國際標準為基礎。
真實收益率 4~5%（通膨外加），或名義收益率 7%（4.5%真實收益率+2.5%通膨率）。
舉例來說：
瑞典 AP1~AP6 退休基金　真實收益率 4~4.5%。
智利　真實收益率 4%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　真實收益率 4.5%
美國 127 支公部門雇員的退休基金，名義收益率 6.5~8.5%之間。

依據年金改革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我國退撫基金沒有設定長期收益率，連中期收益率都沒有。
一個沒有中、長期收益率目標的退休基金，沒有中長期的績效標準作為檢視基礎，怎麼可能會有好的長期投資績效？
從下面兩張圖就可以看到我國退撫基金的表現及與加拿大各退休基金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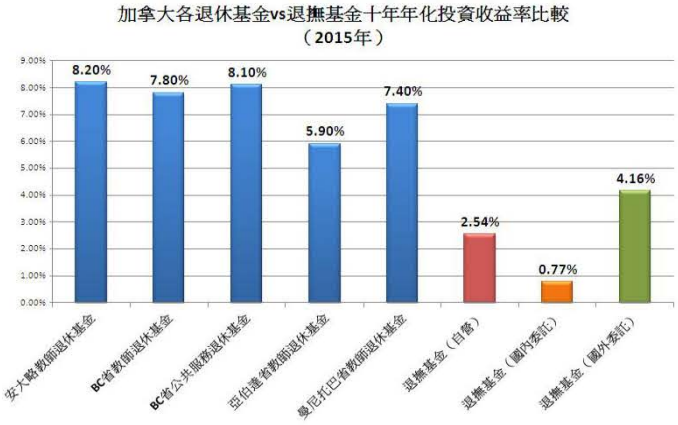

2.　政府退出基金管理，只負監督之責。

i.　在 OECD 國家，計劃發起人和雇主不宜管理退休基金已成為優良傳統。

ii.　在 OECD 國家，只要被政府管理，政治可以介入的退休基金，幾乎都沒有好下場。（如：智利、秘魯、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等）

iii.　目前，OECD 國家的職業退休金幾乎都不是由政府所管理，就算是第一支柱的社會保險，政府也成立獨立運作的管理委員會，並立法禁止政府介入基金投資管理（如：瑞典、加拿大）。

iv.　目前許多 OECD 國家都有很好的監督基金管理的制度，我國可以向這些國家借鏡。

3.　立法將退撫基金管理單位轉型為財團法人，政府只監督，不得再介入管理

i.　在 OECD 國家，職業退休基金多以財團法人或公司的方式運作，或委託投資公司負責管理投資業務，各國政府都只擔任監督者的角色。

ii.　為了讓基金操作不受政治干預，退撫基金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其董事會中不得有政府代表，以免出現基金為政治服務狀況。

4.　刪除退撫基金的國安基金任務，退撫基金不再需要為政治服務。

i.　在 OECD 國家，退休基金運作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幫計劃成員賺錢，

幫計劃成員累積更多的退休老本。

ii. 若退撫基金有國安基金的任務，在「幫計劃成員賺錢」和「護盤」之間，就極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這樣的利益衝突，就可能讓退休基金無法獲利極大化，導致退休基金累積不足。

5. 董事會中不得有政府代表，避免政治干預基金運作。

為了讓基金操作不受政治干預，退撫基金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其董事會中不得有政府代表，以免出現基金為政治服務狀況。

6. 退撫基金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未來不管是董事會或人事任用，必須以專業人員為主。

「人才」是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能否提升的關鍵。過去退撫基金績效不彰的問題，主要原因就出在因為薪資、績效獎金和人員任用資格的重重束縛，讓退撫基金聘不到優秀的投資人才，投資績效無法達到國際標準。

在 OECD 國家，聘用優秀投資人才，是達到好績效的不二法門。投資收益率連續 20 年 1%的差距，總收益就會相差 20%。像我國長期低於國際標準 4%的差距，20 年下來，總收益就出現 120%以上的差距。

7. 政府不得干預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

政府不僅不能干預退撫基金的人事任用、薪資及績效獎金，也不能干預退撫基金的投資配置，更不能規定退撫基金有多少比例的基金必須投資於國內。因為，只要政府可以干預資產配置，就可以干預退撫基金運作，讓基金的投資績效無法最大化。

8. 退撫基金不得轉型為行政法人

退撫基金要運作得好，就是政治不得干預基金運作。在我國，行政法人的人事任用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所以，若退撫基金轉型為行政法人，政治力的介入不僅無法減少，還增加任用私人的自由度。

9. 政府既然目前為退撫基金管理者，就要負最後支付責任，不得違約。

i. 在 OECD 國家，基金管理者就要負最後支付責任，不管他是政府，還是一般人民。

ii. 在 OECD 國家，政府必須完全補足因為其管理基金不彰，所造成的缺口，funding ratio（資金比率）必需補足到 100%。

10. 退撫基金為職業退休金，屬於補充型退休金，本就會有職業別的不同。政府不應該用退撫基金操作職業別對立，更不應該把政府（雇主）的責任，操作成世代對立。

林克亮理事長書面意見：

致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 私教工會)為保障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特提出公保法及私立學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

第一層基礎年金改革 ：

私校公保第一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照勞保 1.55%），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取消 45.5%的上限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及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修正案: 公保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

第二層職業年金改革 ：

私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應提高現行的 12%，並逐年增加至 18%的範圍(比照公教退撫)，這也是年金改革委員會議時的決議；並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另外，學校應主動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準備金並鼓勵私校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政府應可提高提撥免稅額至兩倍。更重要的是，應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因此在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上應比照勞退以領月退休金方式支給。最後是，確定提撥制下之私校退撫儲金為私校教職員個人帳戶之組成，強化自主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管理會的組成應為教職員代表或所推薦的專家(修正案: 私校退休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0 條)

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經由多次陳情與抗議，感謝蔡總統及年改會聽到我們的聲音，本工會代表已於年金改革分區及全國國是會議中代表私校教職員表達意見，殷殷期盼能落實於這次國家年金改革政策上；這個一年大約增加政府十多億元的改革方案，能讓台灣私立學校年輕教師更穩定在教學志業上發展，留住人才；對於負擔國家 70%以上高等教育將有重大意義。私校年金改革成功，除實現蔡政府的轉型正義政策外，最能落實這次國家年金改革之世代與職業公平的精神，更能鼓勵年輕優秀人才留在私立學校，改善私校教學品質，更能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這花在刀口上的一點點經費，將會影響蔡政府在台灣教育發展史上的歷史定位。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郭應哲 敬啟

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的修正案

壹、私教工會 年金改革修法草案 聲明稿: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在此呼籲國家年金改革委員切莫忽視私校教職員，並且應該將私校教職員視為與公校教職員一樣，並應針對問題提出因應對政策與方法進行改革。此次年金改革已落入【只砍公教，不管私校】的批評，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同樣是在教育單位工作，身為私校教職員又得經歷如上波改革般被政府漠視而又再次淪為年金改革孤兒了呢? 去年(2016)的二十次年金改革會議中完全沒有私校教職員的代表,而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亦幾乎不被討論，雖有某位委員稍加提到私校教職員退休很可憐的慨歎。然而，私校教職員夥伴們在郭應哲理事長帶領下於 2016 年 9 月 3 日前往教育部及 10 月 27 日前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總統府陳情表達我們的心聲後，才獲得出席分區及國是會議代表的名額，於會議中為五萬六千多名私校教職員的年金改革發聲，希望政府正視私校教職員的退休問題，切莫讓私校教職員再度成為這階段國家年金改革的孤兒。

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私校教職員面對日益惡化的私校教育環境，國家理應透過改善教育制度及相關法令維護私校服務的國人權益，尤其是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但令人扼腕的是私校教職員的薪資不但低於公校甚至時有校方任意以苛刻考評手段予以扣減的情事發生，而退休給付更是低於公校。例如私校與公校教師雖提撥一樣的金額但總所得替代率卻只有 37%，與公校的 90%替代率有著天壤之別。私教工會在此鄭重呼籲政府不應在退休規劃上歧視私校教職員，公私應該同工同酬。目前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 萬 8 千或 3 萬 2 千,軍人提的 4 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而這樣的年金政府竟然漠視不加以改革! 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新制實施前(民國 99 年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本工會鄭重呼籲政府不得以冷漠對待，應切實肩負起照顧弱勢中的弱勢之國家責任。

本工會代表已於年金改革分區及全國國是會議中代表私校教職員表達意見，且從會議紀錄中亦可清楚看見我們所完整呈現的私校教職員困境，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秉公義之心，採納我們的意見並設法消弭公私立學校間天壤之別的現象，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正視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我們認為總統親自召開的國是會議豈可兒戲，且所有的建議皆呈現在全國觀眾面前並有紀錄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若於此波改革擱置我們的訴求，那麼等同於欺騙人民的一場宮廷戲，且將陷我們的領袖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及林萬億執行長於不義而失信於人民。政府必須力行跨職別正義之允諾，更不能有只為選票而忽視弱勢的政治算計而辜負了人民的期待! 在此，本工會再度向政府以及負有修改法案重責大任的立院委員們鄭重地提出呼籲，請秉持分配正義及永續發展的原則，傾聽本工會所提出的訴求，而本工會也在此提出我們的年金改革修法版本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的修正案」，並希望政府及各立院黨團能夠採納，完成修法程序，以真正促進私校教職員的退休福祉並保障基本的退休生活，台灣私校留住好人才，台灣前景才有未來。

貳、 公保法、私校退撫條例 修正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的對照表)及修法說明

修正條文為**紅色**

一、公保法

公保法新法	公保法舊法	修法說明
第 16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五五**（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	**第 16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二五~~。	依勞保條例 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私校老師的保險福利竟然遠遜於勞工，而保費支出比率（35%） 卻遠高於勞工 20%，(勞保條例第十五條）。實乃不公平，故應調整和勞工一致，尚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2. 九十八年立院修訂私校養老年金給付率時，也曾建議應比照勞保條例 1.55%。 **3. 年資滿 35 年後，持續繳交保費，總給付率卻未相對提升，不符公平原則，建議比照勞保條例採計年資，不設給付率上限。**
第 20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	**第 20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	1. 若公保法私校超額給付改為 1.55%，則為避免增加私校支出，政府和私校的負擔比率應調為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及學校負擔百

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及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法之超額年金應由政府主管機構統一作業，進行收取及發放事宜。**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於月初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分之三十五。 此外，私校若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因此，為避免私校因增加老師之退撫負擔而招致財務惡化，招致最後還是由政府承接情形發生，故增加支出的部分應由政府吸收為宜。

二、私校退撫條例

私校退撫條例新法	私校退撫條例舊法	修法說明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儲金管理會及儲金監理會委員之選罷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私校退撫金來源包括政府、私校資方及勞方。故儲金管理委員會的代表組成也應各 1/3。今私校法人和私校是同一權力關係主體，不應佔 2/3 名額。政府若不想插手管理也不應讓資方的影響力超過 1/3。而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成員之產生未明確化，造成 候選人產生代表性之不足疑慮，故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成員選罷辦法也應明確化，及具代表性。

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十八**之費率**逐年增加**，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1. 按現今私校退撫費率為 12%，已不敷老師退休基本生活水準支應，故應和年金改革公校版本一樣逐年增加至 18%。 2. 依據本次國家年金改革會會議調整退撫儲金提撥率的決議。私校教職員全力支持國家年金改革政策。 3. 私校退撫基金採確定提撥制， 應比照同採確定提撥制的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無年資之上限。因此為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權益，應刪除年資限制之規定。. 4. 呼應公保法第 16 條取消年資之限制(比照勞保為有年資限制)，以維持同一職別年金計算跨越不同法源對取消年資限制之一致性。

備金撥入。 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	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在	

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應**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二倍**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1.目前許多學校多不願主動增加退撫準備金，不但讓私校老師無法像勞工得到免稅福利，即使校方經營有成，財務狀況極優，老師也無法分享共同努力成果。造成私校老師退撫和公校老師差距重大。因此，退撫法應修正為「私立學校應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在與教職員或教職員團體協議下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2.政府應強化私校教職員退休經濟安全網，鼓勵私校教職員多提撥退休準備金因應晚年生活，故政府應把提撥免稅額提高至二倍內為宜。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及計算方式如下：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	為使法條層次分明，本條另外獨立出第 20-1 條。原第 20 條修正為範

一、與勞退之併計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與勞退之併計年資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退撫處金之年化投資報酬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教育部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退休金之計算，而將退休金之請領條件獨立於第 20-1 條。 1. 私校教職員職業較不具封閉性，在私校退撫與勞退間移動者常有人在。此乃社會人才與經驗流動性之自然現象。為免於私校教職員在私校退撫與勞退獨立之制度下，產生無效年資，將退休金之領取年資與勞退年資得以併計。 2. 將私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撫基金及儲金之領取年金化，不增加國庫負擔而能鼓勵私校退休教職員採月退休形式領取。個人方面更能受到保障退休後基本養老所需；社會方面在面臨少子化老年化時代能減少國家社會及家庭負擔；基金方面因為參加續存更能保有退撫金運作水位，一舉三得。 3. 私校教職員職業退撫基金及儲金係個人帳戶制，其分配應用為個人財務之權利，不應有十五年年資之區別，該項年資限制予以刪除。 4. 台灣高級中等教育私校學生佔 50% 高等教育私校學生數更達 70%，私校教職員負擔國家重要人才培育的工作。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制度有待提升，也可讓台灣私立學校招募更優秀人才，改善台灣教育環

		境。 5. 公教的退撫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的之提撥率相同，繳交金額相同，退休金替代率卻天差地別，明顯同工而不同酬。 6. 目前基金運作效益過低，為保障私校教職員年金替代率過低之問題，應訂定基金最低獲益率，以加強基金之監督壓力。根據教育部提供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資料，推估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穩健型投資之年化報酬率為5.5%，可作為合理之最低獲益率而不增加政府過多負擔。而陳建仁副總統更有提到澳洲國家主權基金獲益率是 8-9%，故每年 4%獲益率應屬合理。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年金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 林克亮 理事
連絡電話：0926-470051

范雲召集人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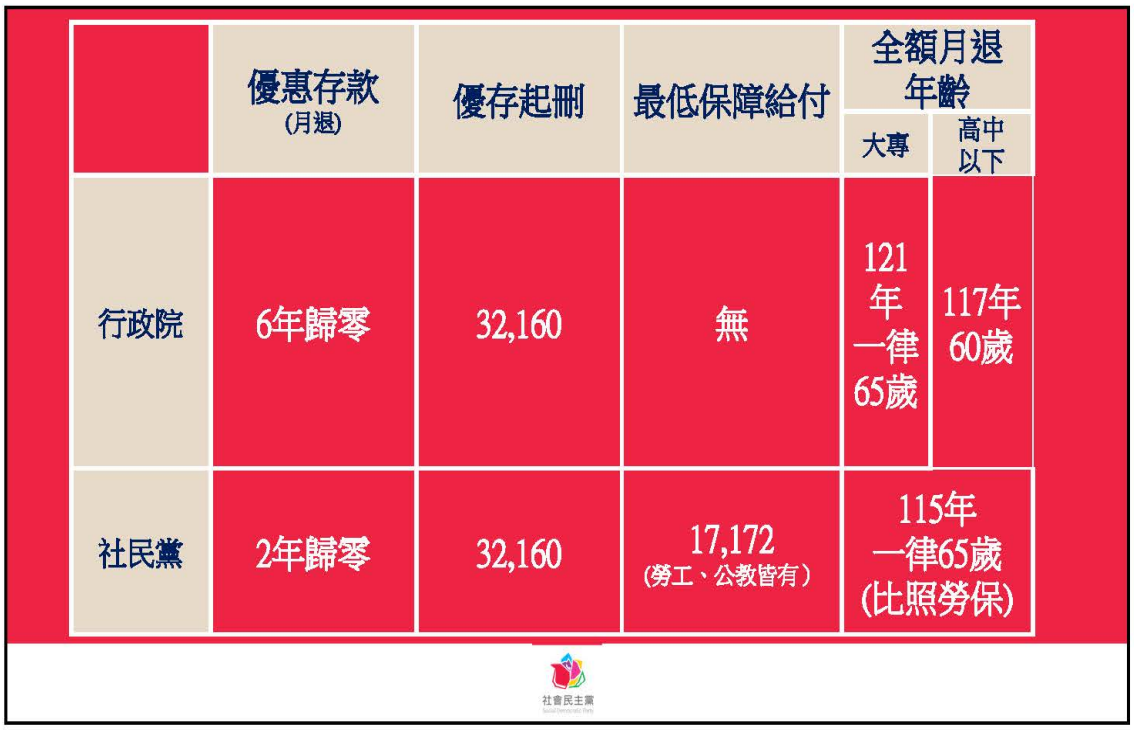

	優惠存款 (月退)	優存起刪	最低保障給付	全額月退年齡	
				大專	高中以下
行政院	6年歸零	32,160	無	121年一律65歲	117年60歲
社民黨	2年歸零	32,160	17,172 (勞工、公教皆有)	115年一律65歲 (比照勞保)	

社會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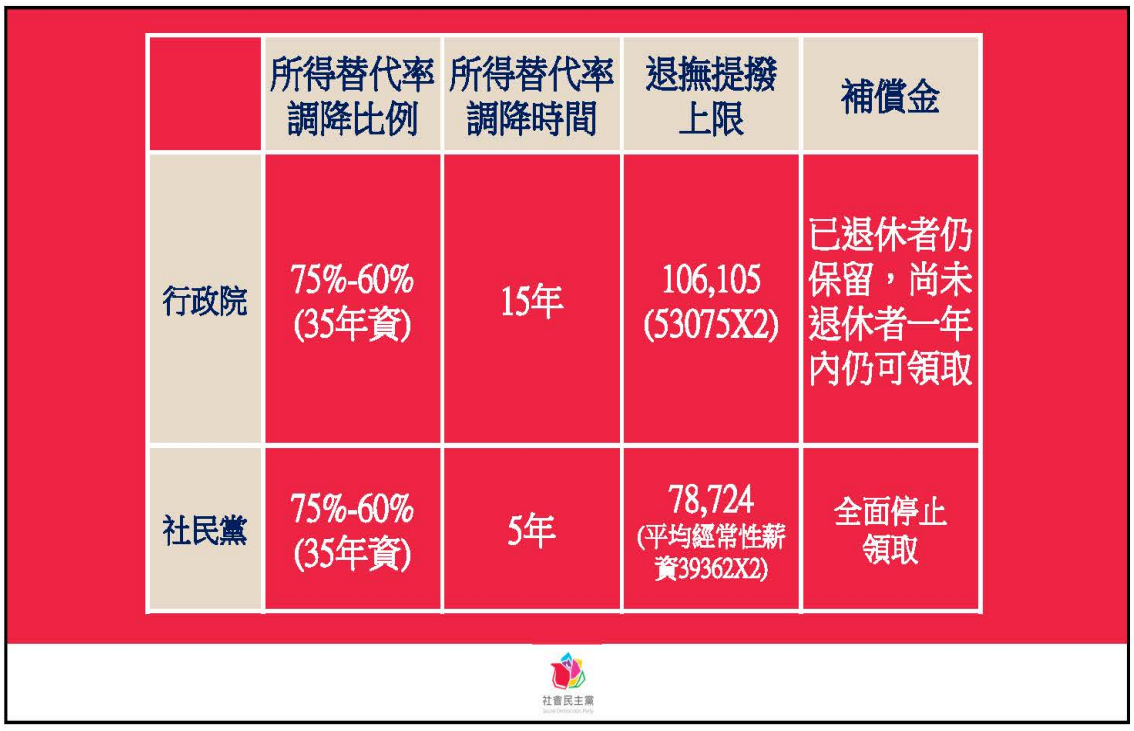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調降比例	所得替代率調降時間	退撫提撥上限	補償金
行政院	75%-60% (35年資)	15年	106,105 (53075X2)	已退休者仍保留，尚未退休者一年內仍可領取
社民黨	75%-60% (35年資)	5年	78,724 (平均經常性薪資39362X2)	全面停止領取

社會民主黨

社民黨反對將刪減之優存等挹注退撫基金(40條)

1. 法條已明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 應將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作為最低保障給付或基礎年金之財源。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社會民主黨

私教與公教薪資完全一樣，為何退休給付差距這麼大？
（私教：1萬7。公教：6萬8）

＃教育部不要再把個人帳戶制的私校退撫加進來，藉此說私教退休不算差

社會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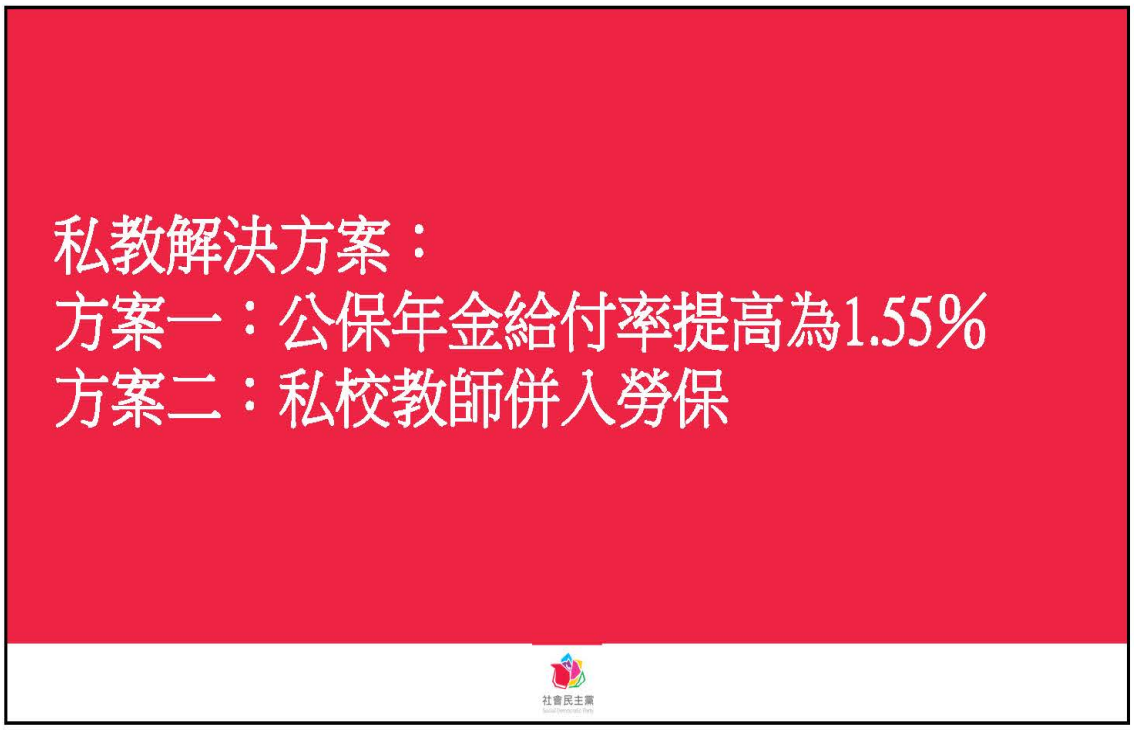
私教解決方案：
方案一：公保年金給付率提高為1.55%
方案二：私校教師併入勞保
社會民主黨

勞動部擔心私校併入會傷害勞保基金財務
實際上不會有這個問題
社會民主黨

社民黨反對個人帳戶制(確定提撥)

1. 個人帳戶制只是強迫個人儲蓄。
2. 個人帳戶制是年金私化有、個人化、市場化。
3. 目前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都是個人帳戶制，對退休保障非常差，其他職業的年金制度，還要再步後塵？

社會民主黨

今年3月智利發生百萬人遊行，反對個人帳戶制，台灣還要學智利?

示威者柯提斯：「我退休了我現在很悲慘，我不希望下一代也如此，我們必須徹底改變，那就是廢除AFP(智利六支民營退休基金的總稱)制度。」

示威者馬林：「辛苦工作幾十年的人，只得到悲慘的下場，我覺得太糟糕了，我要一個更好的未來。」

社會民主黨

投資績效可討論，但勿當作萬靈丹

前銓敘部主任秘書葉長明：
全年度基金實際報酬率高達12.25%，較法定收益率6.25%高出6%，扣除八十六年度通貨膨脹率2.32%，實質報酬率達9.93%，今後若能持續達到此種較高的投資報酬率，則提撥費率即可相對降低。

(黃世鑫，2009)

誰料到不到10年之後就發生金融海嘯，退撫基金虧損上百億。過份強調投資績效是將年金導向私有化，讓受雇者承擔市場風險，讓國家責任退出。

社會民主黨

「讓所有的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

蔡英文總統年金改革目標

社會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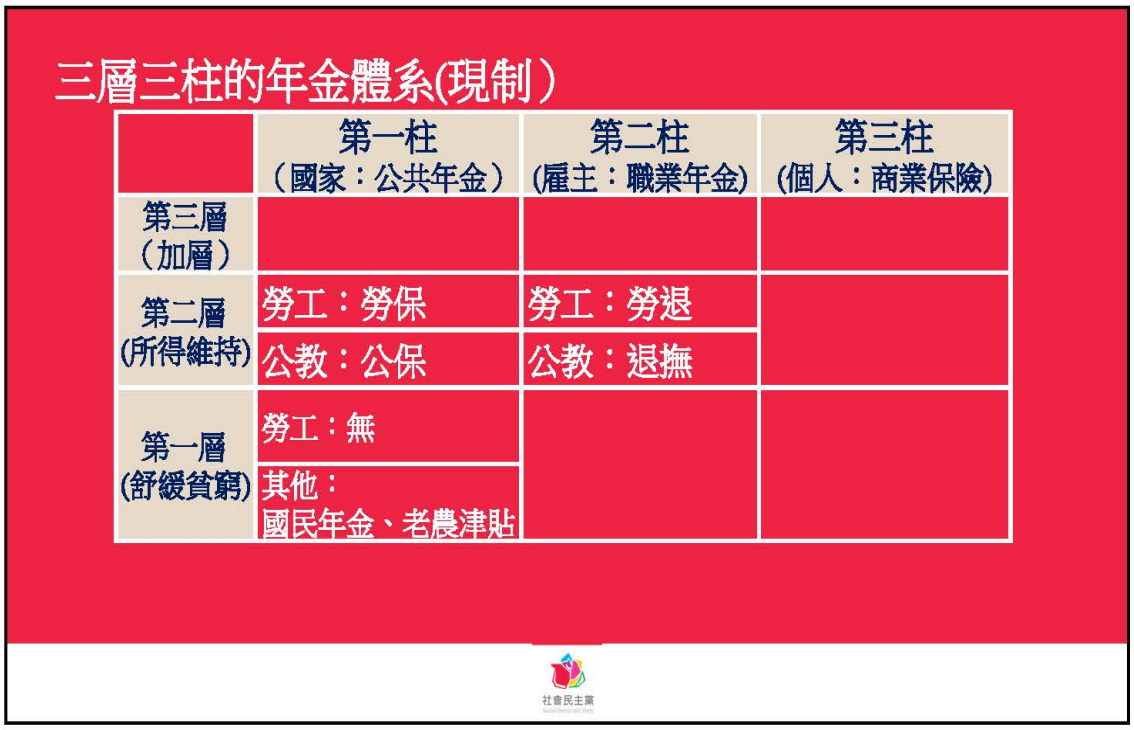
三層三柱的年金體系(現制）
第一柱
（國家：公共年金）
第二柱
(雇主：職業年金)
第三柱
(個人：商業保險)
第三層
（加層）
第二層
(所得維持)
勞工：勞保
勞工：勞退
公教：公保
公教：退撫
第一層
(舒緩貧窮)
勞工：無
其他：
國民年金、老農津貼
社會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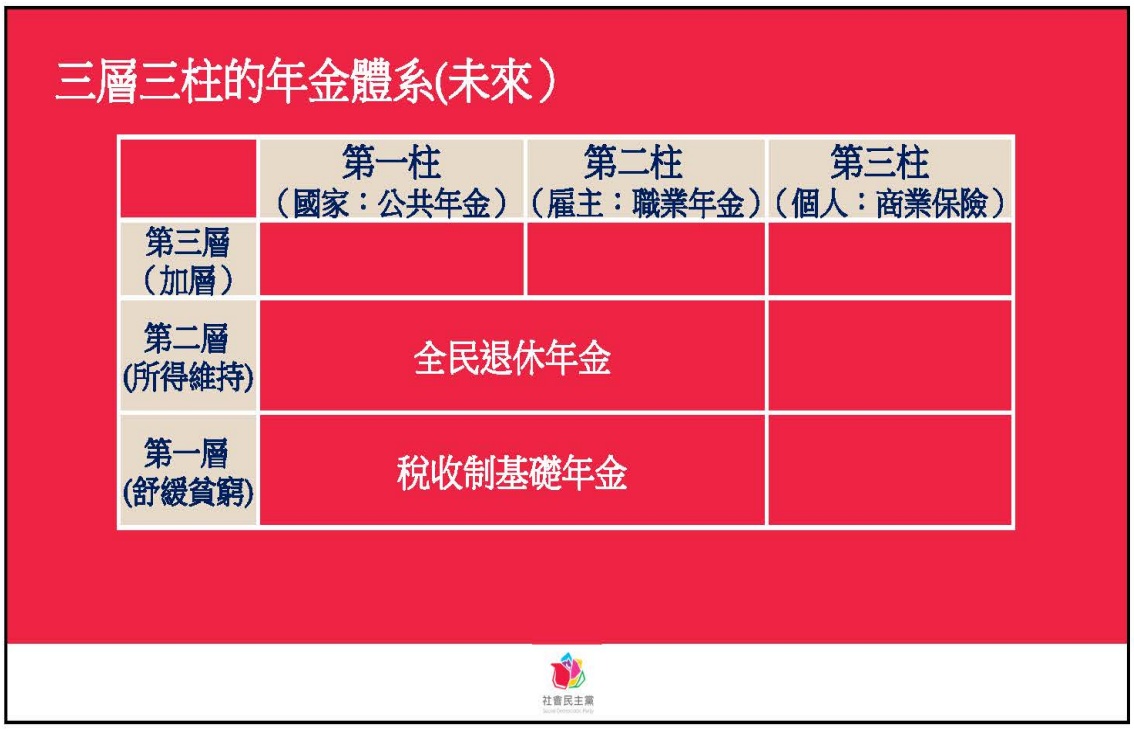
三層三柱的年金體系(未來）
第一柱
（國家：公共年金）
第二柱
（雇主：職業年金）
第三柱
（個人：商業保險）
第三層
（加層）
第二層
(所得維持)
全民退休年金
第一層
(舒緩貧窮)
稅收制基礎年金
社會民主黨

社民黨呼籲：
兩年內完成稅收制基礎年金的規劃，十年內完成基礎年金
社會民主黨

楊智強老師書面意見：

嘉義縣新港國小教師　楊智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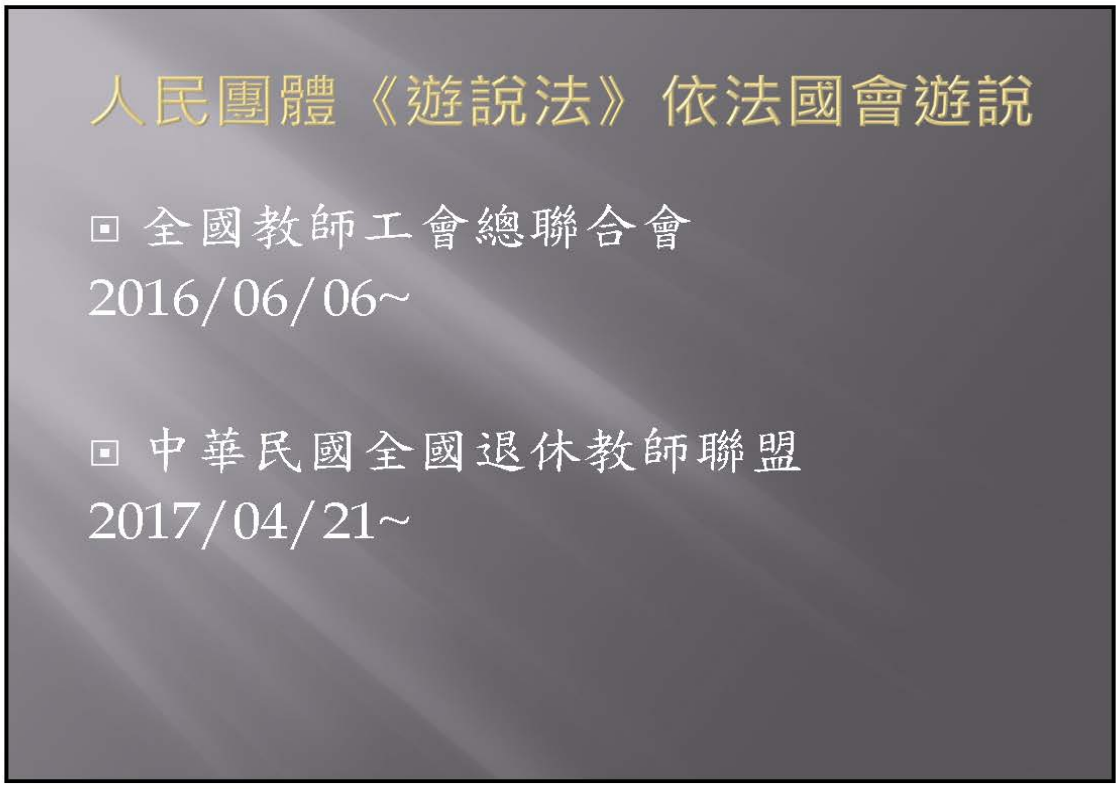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遊說法》依法國會遊說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6/06/06~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2017/04/21~

了不起
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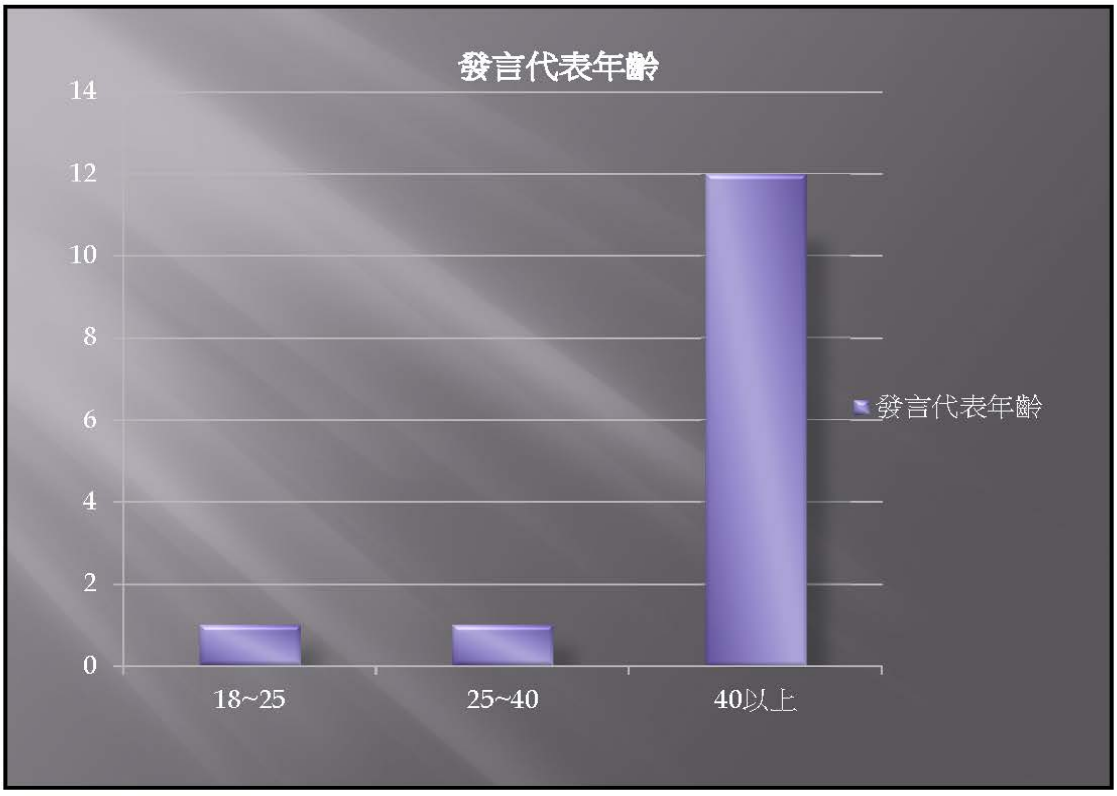
發言代表年齡
14
12
10
8
6
4
2
0
18~25
25~40
40以上
發言代表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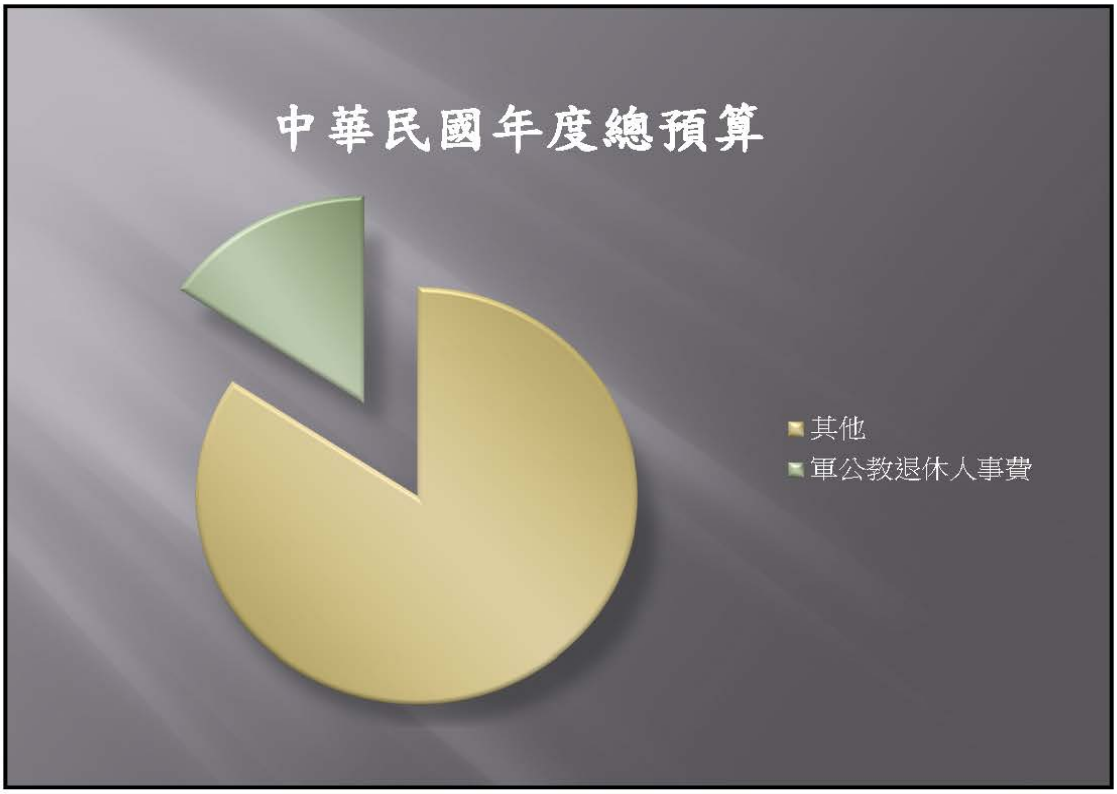

支持公務人員協會18%訴求

- 我們支持年金改革，但反對貿進或暴衝式的改革。
- 我們支持修法改革年金制度，但反對倉促性與毀滅性立法。
- 我們主張全面廢除退休優惠存款制度，但對中低收入退休人員應建立補救配套政策。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 會務通訊 105.1月號

張美英理事長書面意見：

【年金改革，我有話說...】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重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核心價值

一、『履行承諾』是人類互信的基礎，更是社會進步的基石。

1. 我們係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之規定，准予退休，核領退休俸。
2. 退休俸是雇主（政府）對員工的承諾，是當初員工進入職場時的認知。
3. 雇主（政府）對員工的承諾，不能以退撫基金可能即將破產，作為免除雇主（政府）現在必須履行承諾的義務，既使是因當初制度設計缺陷，迫使少部份退休所得和退休前之薪俸，差不多或超過，也不該斷然片面改變承諾並藉此擴大免除雇主（政府）必須奉行承諾的義務。
4. 諾貝爾經濟學得主 Nicholas Barr 在養老金改革：理論精要中曾提出：在評估隱性債務（我國所謂的隱藏負債）問題時，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完全支付隱性債務是沒有必要的，就像政府不需要完全支付其顯性國債一樣，除非其已超過 GDP 比重的臨界點。
5. 一位來自企業員工的分享，台積電的經營信條之一：不計成本達成對客戶的承諾；一個贏得企業界口碑，成功經營的民間企業，尚知以此作為公司持續進步的尖石，相較之下，政府對社會的影響是否更鉅？
6. 政府是否能盡全力信守承諾，將決定台灣社會能否維護守信的基本價值，若仍不顧及雇主（政府）對員工的承諾，斷然片面改變，則必定導致：國無可募之兵、府無上駟之才、校無優良之師，台灣社會亦無需信守承諾可言！

二、「年金改革」應恪守『法律不溯及既往』，以法的安定性而言：

1.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教人員領取退休金，應受制度性的保障。（見釋字第 483、575、605 號解釋）
2. 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得安定、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見釋字第 525、574、629 號解釋）
3.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見釋字第 717 號解釋）

4. 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已完全法制化。（公務人員退修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2 項）

5. 法規經政府機關先後反覆適用，而被確信具有法效力之規範（釋字第 601 號解釋），故教師、軍人雖未法制化（修法尚未通過），但優惠存款已經適用幾十年，具有法之效力。

三、『信賴保護原則』，係「法的安定性」所衍生的主觀層面原則。

◎建請釐清：依 18%請領之歷史背景，是退休俸？還是福利？

一、軍公教一向被規定不得兼職，建國之初，政府礙於各項建設，僅能支付低於民間薪資幾分之幾的薪水是事實；為留住人才退輔政策宣導：公保養老給付可 18%優惠存款貼補大家的損失，更是當下大家對政府的信任而堅守崗位的誘因，是三四五年級生的退休生活保障願景。（當下少領一點，退休後國家會補還給我們，可安逸度過晚年生活。）---是退休俸？還是福利？18%歸零，這一階段的基層，很難釋懷！

二、七 0 年代中後期，因台灣經濟起飛，也帶動了政府對軍公教的調薪，慢慢與民間薪資平衡，但因台灣經濟面餅大，利率高，忽略了恩給制準備金的儲存，更未對當下該對公保養老給付 18%優惠存款的切割改革，是政府行政的失能不作為，基層軍公教何錯之有？既得利益者？米蟲？蛀蟲？背負的歸罪責任，太超過！（請認清 18%歷史）

三、84 年薪制改革實施之後，18%優惠存款總算就慢慢走入歷史，軍公教的退休所得應已分列為社會保險和職業退休金二層。在 OECD 國家，社會保險是希望退休收入能達到基本生活門檻（如年改會所稱之地板），由國家訂定之；而職業退休金則是補充退休金（如年改會改所稱之天花板），由勞雇依基金投資績效協商訂定之，將此二者合計，其目的在於補充之後，退休生活與在職時的落差不至太大。

四、18%到底是何者？絕非歸零，就可一筆帶過，交雜一起，說不明，釐不清，難了！

◎ 建議：敬請珍視退撫基金的效益率、管兼制度的改革與落實

（參看附件資料）

【分享：退撫基金的效益率、管兼制度的改革與落實】

1、退休基金的所有權：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受益人。

2、OECD 國家：國家最終必須通過公共計劃來進行彌補。

3、OECD 國家針對年金改革作法，依據慣例：1.計畫發起人要負責。2.計畫管理者要負責。3.兼顧政府的誠信，不溯及既往。也就是，只要退休基金的提撥是由政府收取，完全管理，就要付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

4、OECD 國家所謂的“強制性年金”，指的多為“社會保險”，而不是“社會保險”＋“職業年金”，其“職業年金”係屬於補充型退休金，由雇主與勞方代表協商，所得替代率也看協商結果，各有不同。（年改會的改革癥結）

5、波蘭基金監管制度：

（1）央行：確認年金管理公司的財務是否健全、確認是否按時履行發放投資人的年金、協調勞資雙方在年金提撥及發放比率爭議。

（2）金管局：監督各年金管理公司的資訊，包括；運作情形、年度財務報表、投資標的與盈虧→資訊透明公開並確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轉告個投資人、防止管理公司以專業術語欺瞞投資人。

（3）參與退休年金計劃的受益人團體或組織推派監管委員代表，監督績效。

6、高效能退休基金管理機構需要具備的條件：

（1）機構的利益必須要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一致；

（2）治理能力強

（3）明智的投資信念

（4）適當的規模

（5）競爭性報酬

7、提高提撥率是否能減少退休金風險，選擇無風險投資？退休金計劃不僅要減少違約和通貨膨脹的風險，更重要的是「負擔得起」。如果選擇無風險投資的結果，是讓受益人的儲蓄不斷縮水，無法抵擋通貨膨脹，這樣的退休制度根本沒有發揮老年生活的功能。更嚴重的是，如果為了無風險投資，而設計出讓受益人在職時都無法負擔的退休計劃，不僅讓受益人退休時無保障，在職時也沒有保障。

8、國際經濟學者專家的研究共識，已成國際間年金改革遵循之學理：
退撫基金 1%的投資績效，相當於 5%的基金提撥率。（賺錢是唯一）

9、社會保險（如：公保、勞保）：是政府所提供的基本救助，使人民得以維持最低生活水平；職業退休金（如：退撫、勞退）：屬於補充性質，屬於延期收入，它所扮演的角色是滿足人們對政府基本救助以外的福利需求，以維持相當於退休前的生活水平。

10、我國的基金，不是虧損，而是獲益不足。

11、我國各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率及投資風險與澳洲相比：
a.以澳洲的標準，我國各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率都很糟，而且並非低風險。
b.澳洲將退休基金用風險程度分為四類：成長型、平衡型、保守型、現金型。成長型和平衡型的投資風險較高，預估 4~5 年就可能會出現一次虧損，但就 20 年長期來看，其獲益率還是較高的，成長型預估 20 年平均收益率為 6.2%, 平衡型則預估為 5.7%。而保守型和現金型則屬於 0 風險，即 20 年間完全不會出現虧損。20 年的年化報酬率，保守型為 4.2%，現金型為 2.9%（以上皆為預設之粗收益）。
c.實際操作狀況：許多澳洲的成長型及平衡型基金，20 年的淨投資收益率能達到 6%（淨收益）以上，近 20 年的虧損次數只有 3 次。
d.我國退撫基金，過去 20 年就出現 5 次虧損，其投資風險程度已達澳洲預設的最高值，而投資收益只有 3%，連澳洲無風險的保守型基金都不如。

12、加拿大安大略省退休教師基金資產；1991 年 210 加幣（約台幣 5053 億），改革後，2015 年 1714 加幣（約台幣 4 兆 1247 億），資產增加了 8.1 倍。

13、就學理，基金不賺錢，不外有三；1.疏忽：專業及敏感度不夠。2.魯莽：明知不好，還買。（有意？弊案/無意？）3.腐敗；如韓國。

14、我國退休基金運作十分不透明，委託人要取得投資訊息相當不容易，甚至連退撫基金為何買了地雷股，也沒有看到管理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至於歷史的買賣記錄更是有如黑箱一般。

結語：OECD 國家已有很多不錯的退休計劃改革實例，在改革實施後，也確實有效改善財務不足及面臨破產問題，是足可提供我們借鏡的，故，想改善我國退休計畫，面對財源不足問題解決辦法，不是僅僅提高提撥率；事實上，其真正癥結，在於基金投資收益率未達國際認同之 7%-8%而造成支付不足，因此，建議：不要閉門造車或只取他國部分皮毛而急就章地設計紛爭不斷、難以服眾的改革新方案：扛著轉型正義大旗，為砍而砍的民粹式假改革！

參考資料來源：
OECD，Private pensions systems: Administrative costs and reforms.
Keith P. Ambachtsheer, Pension Revolution.
Keith P. Ambachtsheer, The future of pension management.
澳洲超級年金網站

「破產」 →

精算方向的唯一？

財務健全的因素，**不是**「**基金是否會破產**」，**而是**「**基金餘額**」或「**安全準備基金**」之額度。

一、精算報告的方向攸關政策改革的方向

（一）我國的精算報告都只在算「破產」？

1.常態性每 3 年算一次 / 定調：何時破產？ / 結果：一定會破產。

2. 4%折算率（投報率）？「破產」！ / 請用 7%再算一次，結果…

3.18%最適提撥率是建構在？%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

4.關鍵的投報及延退效果未被列入。（至少 10~15 年）

5.依 02.05.08 立院公報第 445 頁，當時公聽會中，**黃世鑫**教授提到：

財務健全的因素，不是「基金是否會破產」，而是「基金餘額」或「安全準備基金」之額度應該多高；依其觀點檢視美國倒數 10 名的退休基金，發現：確實都重視「安全準備基金之額度」，也就是基金的累積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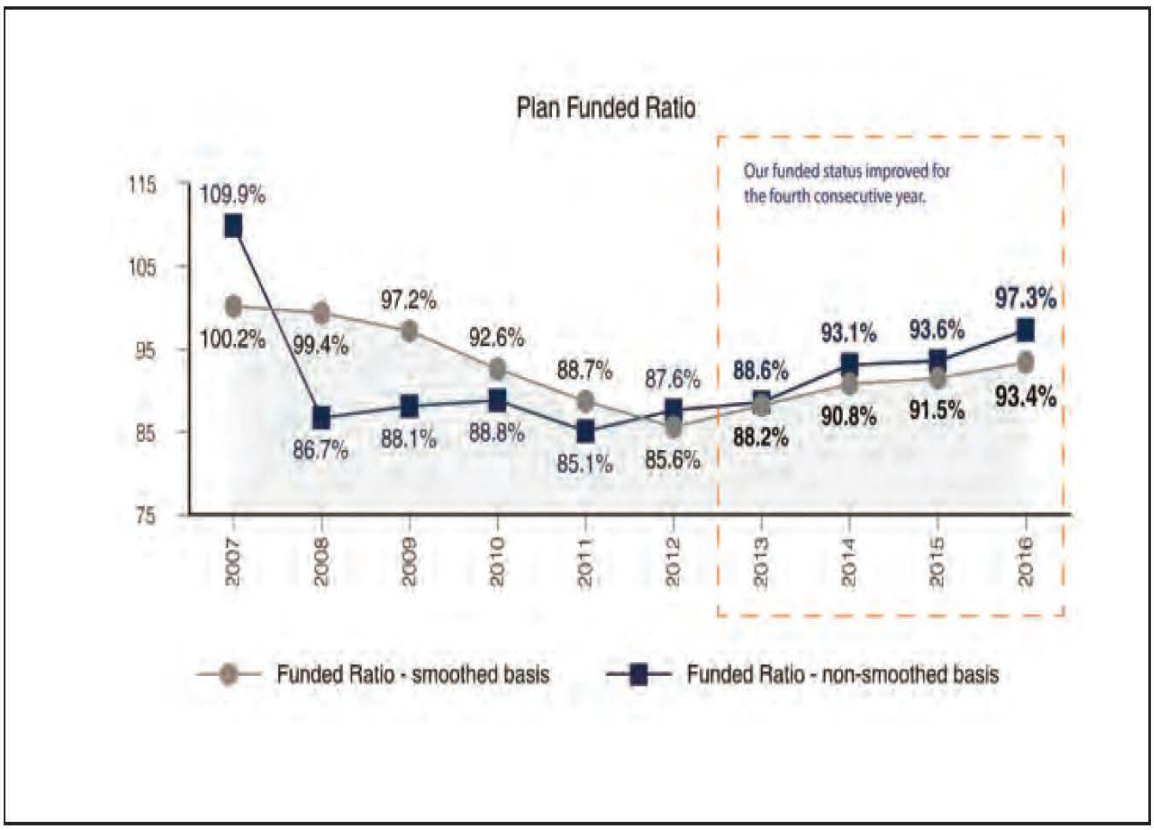

（二）精算報告若只算「破產」因素，則—

1.國際間所有的 **DB 退休基金**都會破產，連國際基金模範生，**加拿大**的**安大略教師**退休基金也會破產。（見下圖）

2.2015 美國前十名公部僱員退休基金的**基金累積水位（資金比率 funding ratio）**。

a.以美國規定，**基金累積水位在 80%**以上，可被歸為「健康」，也就是安全水位。

b.**威斯康辛州 102%**，是滿水位。

3.請看這 10 支基金預計可支付多少年？（何時**破產**？**佛州** 19 年，最晚的不到 15 年）

4.再看最爛的 10 支基金，多在 10 年內會破產。（伊利諾州最爛，基金的累積水位是 47%。）

5.結果真的破產了？沒有，他們每年做精算，精算如何維持基金裡有足夠的現金流，投資報酬率才是重要因素。

6.基金的累積水位一直維持在 80%，「破產年限」就會不斷地往後延。（如水庫的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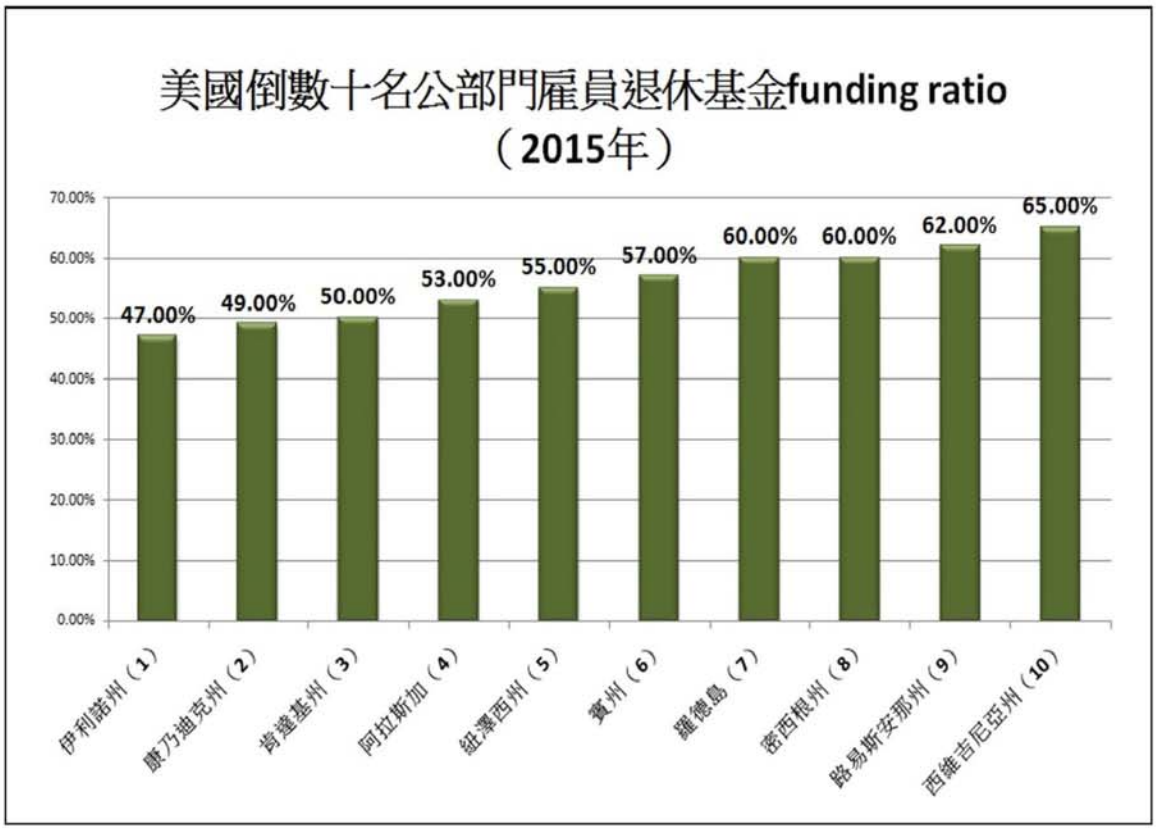
美國倒數十名公部門雇員退休基金funding ratio
（2015年）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00%
47.00%
49.00%
50.00%
53.00%
55.00%
57.00%
60.00%
60.00%
62.00%
65.00%
伊利諾州（1）
康乃迪克州（2）
肯達基州（3）
阿拉斯加（4）
紐澤西州（5）
賓州（6）
羅德島（7）
密西根州（8）
路易斯安那州（9）
西維吉尼亞州（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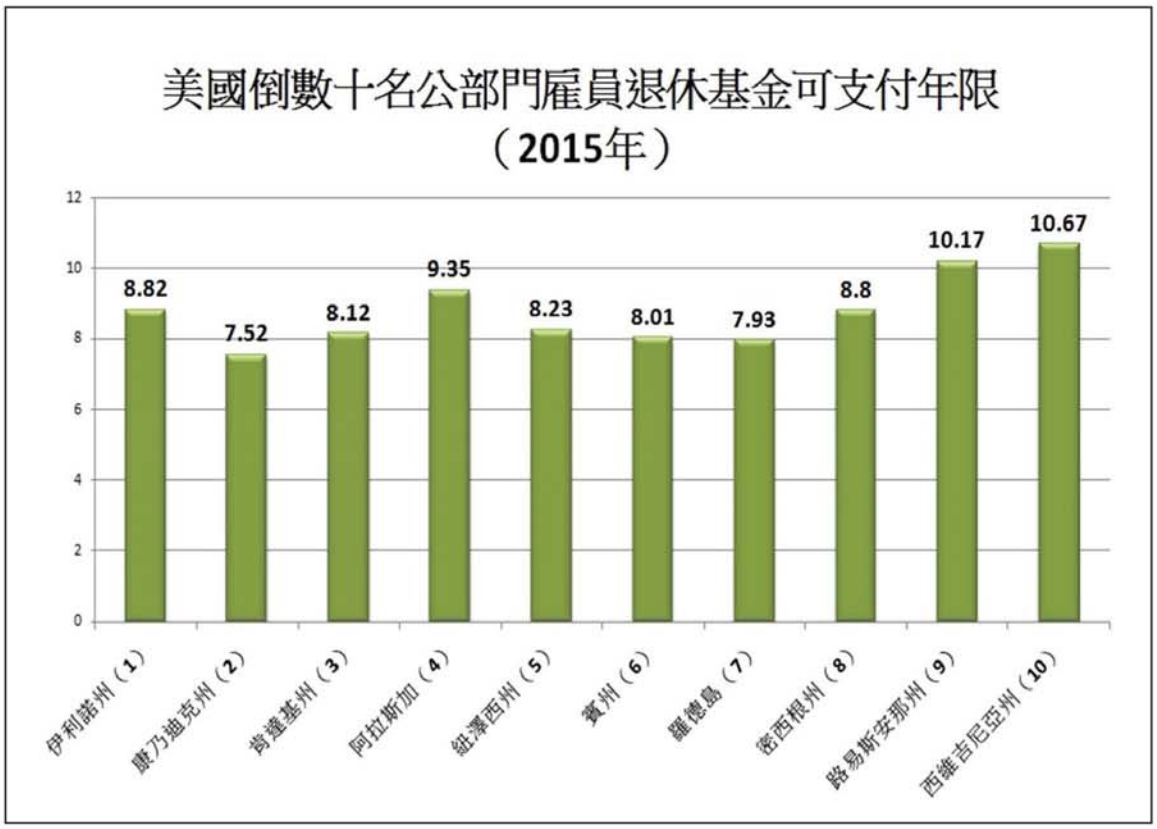
美國倒數十名公部門雇員退休基金可支付年限
（2015年）
12
10
8
6
4
2
0
8.82
7.52
8.12
9.35
8.23
8.01
7.93
8.8
10.17
10.67
伊利諾州（1）
康乃迪克州（2）
肯達基州（3）
阿拉斯加（4）
紐澤西州（5）
賓州（6）
羅德島（7）
密西根州（8）
路易斯安那州（9）
西維吉尼亞州（10）

（三）精算報告應該算的是「基金的累積水位」，也就是資金比率，而不是一再強調「破產年限」。

1. OECD 國家用「基金的累積水位」（資金比率 funding ratio），來瞭解評估一個基金是否安全。
2.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由政府成立的，是否訂定了**「資本要求或償付能力要求」**？
3. 精算報告，應該告訴我們退撫基金的**「最低累積要求」**，而不是僅僅強調退撫基金**破產」**二字。（ ）
4. 請參看：**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歷年的資金比率圖：
5. **四大基金**的管理，應該提出**基金的「最低累積要求」**，並且每年精算一次，以確保基金能達到**「最低累積要求」**。
6. 基金的累積水位，不是只有**提撥**，最重要的**進帳來源是投資績效。**（續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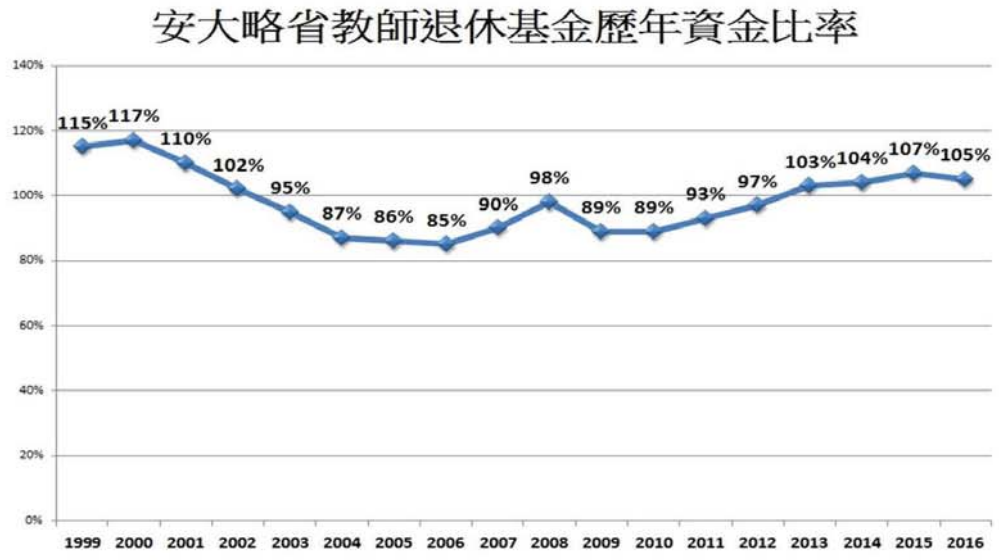

圖2：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歷年資金比率（funding ratio）
資料來源：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歷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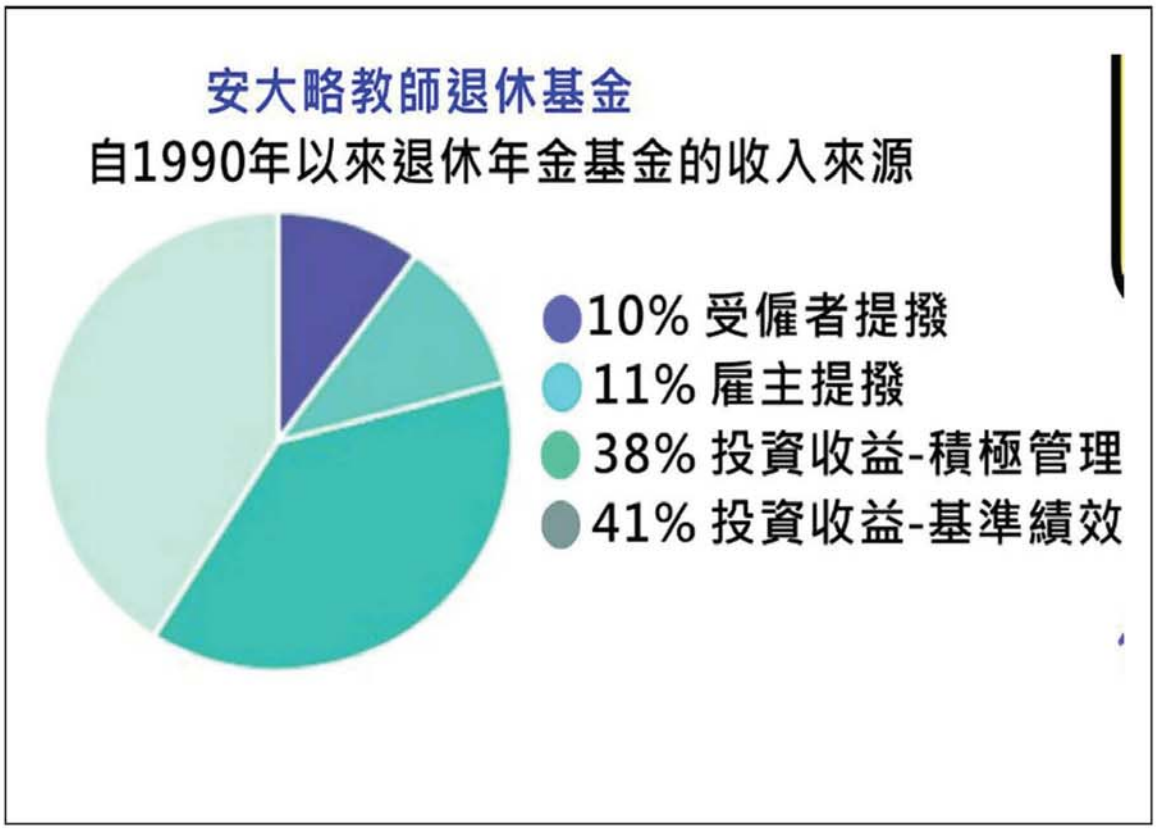

二、態度與高度 / 真議題與假議題 / 真改革與民粹式改革

（一）態度決定退休基金運作的績效，績效攸關給付，影響老年退休生活。

1.讓人民擁有負擔得起的退休計劃，以及穩定的老年給付。

2.OECD 國家紛紛成立**儲金制退休基金**，而儲金制退休基金的基本概念，要先決定投資績效，再決定提撥率…等其他條件。

3. OECD 國家會設定退休基金的長期投資收益率，而且多將收益率設為**真實收益率 4~5%**（通膨外加），或名義收益率 7%（即 4.5%真實收益率+2.5%通膨率）。

4. 加拿大安大略省市政退休基金（OMERS）的年報指出，在計劃中，提撥金額只佔整體財務的 30%，其餘 70%皆來自投資收益；即希望投資收益能扛下 7 成退休基金財務。

（二）回顧歷史：是真議題的真改革？或是假議題、民粹式為砍而砍的假改革？

1.民國 84 年，中華民國政府對員工的第一場的騙局→多繳、少領、延退。

a.多繳：由不必繳錢的恩給制→立法強制每人繳費 35%的職業退休金新制。

b.少領：30 年資月退金+優存＝退休時待遇的 86%。（不含主管加給）

新制 35 年年資僅剩月退休金，替代率降為 84%，年資更長領更少。

c.延退：「**恩給制**」年資 25 年，沒 50 歲限齡，可月退。

「**退撫新制**」84 年實施後要繳錢，月退並有 50 歲限齡；100 年公務人員更有 85 制「延退」限制。

2. 84 年「**退撫新制**」實施儲金制時，政府運用法律規定「**負最後給付責任**」，掌控員工的退休基金管理權，讓退撫基金成為雇主（政府）的小金庫，基金運作的好壞，員工根本沒有插嘴的餘地，也就是：基金的發起人是雇主（政府），基金的投資管理者，在也是雇主（政府），在如此完全掌控管理之下，屬於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據官方的公告，出現了 1.4 兆的缺口並訴諸大眾，提出教師的基金 119 年即將破產，但在此時，法律規定的「**負最後給付責任**」呢？不談了，沒了！按理說，退撫基金在政府的完全管理之下，本就該依法負完全責任，只要員工按照規定繳費，政府就沒有任何理由去刪減退休待遇。

4.中華民國政府對員工的第二場的騙局又啟動，扛著轉型正義旗幟的年金改革。

a.改革大刀不但揮向純舊制、新舊制皆有的已退休者，對純新制者更是毫不留情。

b.除了多繳、少領、延退三把刀還不夠，更添加了一把修理刀，將政府員工的尊嚴踐踏到淋漓盡致，成了政府財政破產（事實沒有破產危機）的吸血鬼一般，破壞了社會的倫理，喪盡了族群、世代間的和諧與互信。

c.目前所提出的各版本，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一樣會破產、一樣貿味期只有五年、五十年後的缺口還會比現在再多出 1.4 兆，也就是 2.8 兆，當缺口越變越大時，所謂「確定給付制」政府會負的「最後支付責任」，還能相信嗎？遺憾，改革當初信誓且且高舉的轉型正義：可長可久永續的年金、世代領得到的年金…，結果呢？貿味期五年，每五年再檢討、再改革、社會再撕裂一次？五年，是怎樣的政治意涵，就看歷史的演變了！

（三）看圖說故事：從退撫基金出清的各股票月線圖

1.都出清在最低點？

2.何謂一紅吃五黑？

3.網傳臥底小蔡的分享，殺傷力不小，突增反改革力道，該主動糾察。

2847 大眾銀 月線圖
(日K線/週K線/月K線/季K線/年K線)
設定 收盤：4.00 開盤：4.53 最高：4.63 最低：3.92 漲跌：-0.44 (-9.91%) 成交量：1.94萬張 2009M01 (01/05~01/21)
半年:5.77▼ 年:7.77▼ 三年:9.18▼ 十年:8.25▼
退撫基金
出清
2006M11
2008M01
2009M03
2010M05
2011M07
2012M09
2013M11
2015M01
2016M03

1723 中碳 月線圖
(日K線/週K線/月K線/季K線/年K線)
設定 收盤：67.50 開盤：65.30 最高：68.00 最低：61.00 漲跌：+2.20 (+3.37%) 成交量：2.73萬張 2009M07 (07/01~07/31)
半年:61.12▲ 年:58.35▼ 三年:66.2▲ 十年:46.98▲
退撫基金
出清
67.5
2007M11
2009M01
2010M03
2011M05
2012M07
2013M09
2014M11
2016M01
2017M03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一、依法之退休待遇所得，重申不溯及既往！

二、支持真正的改革，反對針對性為砍而砍、民粹式改革！！

三、年改之真正問題，在基金組織運作及績效之提升，支持應列為首要之改革方向。

四、建議：參酌私校之作法，解決現有之問題。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97案、專案報告42案，計139案
（頁次：１－１０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榮璋（主席）、余宛如、林德福、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施義芳、
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郭正亮、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報告故宮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之計畫內容與推展成果，並備質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１０３－１４８）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亭妃、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曾銘宗、蔡培慧、陳學聖、孔文吉、鍾孔炤、蔡易餘、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就「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經濟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頁次：１４９－２１２）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顏寬恒、陳怡潔、黃昭順、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洪宗熠、林麗蟬、趙天麟、吳琪銘、陳其邁、姚文智、黃國昌、江啟臣、王惠美、Kolas Yotaka、尤美女、陳明文、陳超明、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２１３－３５４）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５５－４８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張麗善、吳志揚、王惠美、柯志恩、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